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0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0 年 6 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9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 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3： 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 年度花東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4： 「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報告案 5：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本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1 項，有關建議經濟部報告「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已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二、 決議辦理情形如附表。

決定：

附表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重要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建議經濟部報告「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請經濟部報告	經濟部	已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有關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國發會 109 年 7 月 14 日函知花東各鄉市鎮公所，每一公所提案數以 2 案為限，計畫期程以 1 至 2 年為原則，經費額度每縣 2 年度合計以 4 億元為上限。

二、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彙整陳報轄內各鄉鎮公所提案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交國發會審議。鄉鎮市公所提案情形如次：

（一）花蓮：13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25 項計畫，總經費約 5.05 億元，其中申請花東基金 4.47 億元。

（二）臺東：16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29 項計畫，總經費約 9.16 億元，其中申請花東基金 5.11 億元。

二、本案經國發會函請有關機關進行審查，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復經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將審查同意之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

三、核定結果：

（一）花蓮：

1. 「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吉安鄉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計畫、花蓮縣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新城鄉民有公園遊憩設施設置工程(原計畫名稱：新城鄉民有公園共融式遊具設置工程)、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秀林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景美

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2計畫整併)、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鳳林兒童公園環境營造工程、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萬榮鄉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暨地方創生計畫)、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玉里鎮觀光遊憩工程)、花蓮縣卓溪鄉納骨牆設置計畫、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富里鄉公所廁所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富里鄉公所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等 17 項，總經費核列 2 億 7,251 萬元，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2 億 3,499.8 萬元。

2. 創生辦公室既有房屋修繕計畫 1 項，循地方創生提案補助機制辦理。

3. 新城鄉轄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光復鄉老人會館增修建及空間改善計畫、豐濱鄉公共設施工程先期整備計畫、高山部落實體農特產藝文展示中心建置計畫、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玉里鎮汰換 LED 路燈，以及花蓮縣富里鄉景觀綱要整體規劃等 6 項，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二）臺東：

1. 蘭嶼鄉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原計畫名稱：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都蘭及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臺東縣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計畫、關山小鎮周

邊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末世安穩－臺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太麻里景觀再造計畫工程、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懷恩堂設備改善計畫、臺東縣達仁鄉台坂公墓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計畫、臺東縣成功鎮第九(小港)公墓孝思堂整修建工程、臺東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創新提升推動計畫，以及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興建計畫等 16 項，總經費核列 2 億 3,669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8,745.7 萬元。

2. 以地方創生設計思維透過綠島大地藝術帶動深度文化旅遊計畫、打造臺東長濱首站－城鄉風貌與地方創生改善計畫，以及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野溪溫泉開發及設施興建案等 3 項，循地方創生提案補助機制辦理。

3.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臺東縣池上鄉綜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朝安堂櫃體改善計畫、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工程建置計畫、臺東縣東河鄉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計畫、關山鎮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臺東市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以及成功鎮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等 10 項，內容尚非明確，俟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決定：

花蓮縣及臺東縣110至111年度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提案情形及審議過程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國發會109年7月14日函知花東各鄉市鎮公所，每一公所提案數以2案為限，計畫期程以1至2年為原則，經費額度每縣2年度合計以4億元為上限。

提案情形

縣市	鄉鎮市公所數	提報計畫數	總經費(元)	花東基金經費（元）
花蓮縣	13	25	5億500萬	4億4,700萬
臺東縣	16	29	9億1,600萬	5億1,100萬

審議過程

- 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1日及9月4日交議國發會審議。
- 國發會109年11月18日及11月19日召開跨部會審議會議。
-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督促各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 行政院110年3月26日核定。

花蓮縣核定情形

核定計畫及金額

花蓮縣計17案，總經費2億7,251萬，其中包含花東基金2億3,499萬8,000元。

提案鄉鎮	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基金核定經費（萬元）
花蓮市	內政部	「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2,000
	內政部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	900
吉安鄉	客委會	吉安鄉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585
	內政部	花蓮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花蓮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	1,350
新城鄉	內政部	新城鄉民有公園遊憩設施設置工程(原計畫名稱：新城鄉民有公園共融式遊具設置工程)	1,500
秀林鄉	原民會	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秀林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景美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2計畫整併)	3,600
壽豐鄉	內政部	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	693
	客委會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260
鳳林鎮	內政部	鳳林兒童公園環境營造工程	900
光復鄉	經濟部	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	924
萬榮鄉	教育部	萬榮鄉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1,440
	內政部	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2,364.3
瑞穗鄉	教育部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暨地方創生計畫)	3,000
玉里鎮	內政部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玉里鎮觀光遊憩工程)	540
卓溪鄉	內政部	花蓮縣卓溪鄉納骨牆設置計畫	616.5
	原民會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1,440
富里鄉	內政部	富里鄉公所廁所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富里鄉公所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387
合計			23,499.8

3

臺東縣核定情形

核定計畫及金額

臺東縣計16案，總經費2億3,669萬，其中包含花東基金1億8,745萬7,000元。

提案鄉鎮	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基金核定經費（萬元）
蘭嶼鄉	交通部	蘭嶼鄉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	306
池上鄉	教育部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121
延平鄉	內政部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	1,305
東河鄉	內政部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原計畫名稱：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都蘭及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	675
鹿野鄉	內政部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	389.7
	內政部	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	1,084.5
綠島鄉	內政部	臺東縣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計畫	308.7
關山鎮	教育部	關山小鎮周邊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1,800
長濱鄉	內政部	末世安穩－臺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723.6
太麻里鄉	交通部	太麻里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1,800
	內政部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懷恩堂設備改善計畫	412.2
達仁鄉	內政部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公墓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800
大武鄉	交通部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計畫	1,620
成功鎮	內政部	臺東縣成功鎮第九(小港)公墓孝思堂整修建工程	1,800
金峰鄉	原民會	臺東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創新提升推動計畫	1,800
海端鄉	內政部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興建計畫	1,800
合計			18,745.7

4

花蓮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1	「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內政部	2,222	222	2,000	-
2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	內政部	1,000	100	900	-
3	吉安鄉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客家委員會	650	65	585	-
4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	內政部	1,500	150	1,350	-
5	新城鄉民有公園遊憩設施設置工程(原計畫名稱：新城鄉民有公園共融式遊具設置工程)	內政部	1,667	167	1,500	-
6	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秀林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景美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2計畫整併)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0	400	3,600	-
7	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	內政部	770	77	693	-
8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客家委員會	1,400	140	1,260	-
9	鳳林兒童公園環境營造工程	內政部	1,000	100	900	-
10	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	經濟部	1,027	103	924	-
11	萬榮鄉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教育部	1,800	360	1,440	-
12	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內政部	3,000	262.7	2,364.3	373
13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部	3,335	335	3,000	-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原計畫名稱：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暨地方創生計畫)					
14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玉里鎮觀光遊憩工程)	內政部	600	60	540	-
15	花蓮縣卓溪鄉納骨牆設置計畫	內政部	750	68.5	616.5	65
16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00	160	1,440	500
17	富里鄉公所廁所改善計畫(原計畫名稱：富里鄉公所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內政部	430	43	387	-
18	創生辦公室既有房屋修繕計畫	內政部	循地方創生提案補助機制辦理			
19	新城鄉轄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內政部	–	–	–	-
20	光復鄉老人會館增修建及空間改善計畫	衛生福利部	–	–	–	-
21	豐濱鄉公共設施工程先期整備計畫	內政部	–	–	–	-
22	高山部落實體農特產藝文展示中心建置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23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玉里鎮汰換 LED 路燈	經濟部	–	–	–	-
24	花蓮縣富里鄉景觀綱要整體規劃	內政部	–	–	–	-
合　計			27,251	2,813.2	23,499.8	938

臺東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1	蘭嶼鄉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	交通部	340	34	306	–
2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教育部	1,246	125	1,121	–
3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	內政部	1,450	145	1,305	–
4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原計畫名稱：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都蘭及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	內政部	750	75	675	–
5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	內政部	433	43.3	389.7	–
6	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	內政部	1,205	120.5	1,084.5	–
7	臺東縣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計畫	內政部	343	34.3	308.7	–
8	關山小鎮周邊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教育部	2,000	200	1,800	–
9	末世安穩－臺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內政部	804	80.4	723.6	–
10	太麻里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交通部	2,000	200	1,800	–
11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懷恩堂設備改善	內政部	458	45.8	412.2	–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計畫					
12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公墓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內政部	2,340	200	1,800	340
13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計畫	交通部	1,800	180	1,620	–
14	臺東縣成功鎮第九(小港)公墓孝思堂整修建工程	內政部	2,000	200	1,800	–
15	臺東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創新提升推動計畫	原住民委員會	2,000	200	1,800	–
16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興建計畫	內政部	4,500	200	1,800	2,500
17	以地方創生設計思維透過綠島大地藝術帶動深度文化旅遊計畫	文化部	循地方創生提案補助機制辦理			
18	打造臺東長濱首站－城鄉風貌與地方創生改善計畫	經濟部	循地方創生提案補助機制辦理			
19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野溪溫泉開發及設施興建案	原住民委員會	循地方創生提案補助機制辦理			
20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原住民委員會	–	–	–	–
21	臺東縣池上鄉綜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內政部	–	–	–	–
22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朝安堂櫃體改善計畫	內政部	–	–	–	–
23	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工程建置計畫	內政部	–	–	–	–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24	臺東縣東河鄉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計畫	交通部	－	－	－	－
25	關山鎮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教育部	－	－	－	－
26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	經濟部	－	－	－	－
27	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內政部	－	－	－	－
28	臺東市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教育部	－	－	－	－
29	成功鎮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教育部	－	－	－	－
合　計			23,669	2,083.3	18,745.7	2,840

花蓮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審查意見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	花蓮市	「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110-111		3.00	27.00		30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222萬元 基金2,000萬元 合計2,222萬元 **3.審查意見** (1)查花東基金109年度已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佐倉公園無障礙環境營造計畫」，基金補助金額1,800萬元；惟查花東基金109年10月會計月報，該計畫迄尚無實際數，執行情形請再加強。 (2)本案既經縣府於會議中表示，前期計畫已於109年10月28日開工，預計110年2月中旬完工，且相關機關均表示支持或有條件同意，爰本案原則同意。 (3)本案後續執行應注意不可與「花蓮縣花蓮市佐倉公園無障礙環境營造計畫」工項重複；相關經費項目及後續維護管理作法，請於工作計畫補充。 (4)本案經費依內政部於會議中所提照東服中心意見核列，總經費以2,222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2,000萬元。
2	花蓮市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 110-111		1.00	9.00		10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00萬元 基金900萬元 合計1,000萬元 **3.審查意見** (1)本案既經縣府表示，已有橋梁檢測作為前置作業，並遵照檢測之結果辦理，爰基於橋梁安全必要性，原則同意。 (2)計畫書第30頁財務計畫表4經費分擔有誤，請修正。
3	吉安鄉	吉安鄉觀光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1.87	16.85		18.72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65萬元 基金585萬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10						合計 650 萬元 **3.審查意見** (1)吉安好客藝術村設施改善 A. 本項係客委會 102 年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吉安好客藝術村－吉野移民村環境再造工程」建置之場域，為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建議依客委會意見針對鋪面現況破損部分進行修補，同時考量新材料與舊材料之融合度。 B. 考量本場域原係客委會補助建置，爰後續修繕經費，建議仍向客委會申請。 (2)濱海線暨光華河岸自行車道 A. 為保障遊客安全，有關自行車道欄杆損壞更新，原則同意。 B. 針對縣府、部會或東服中心所提之欄杆材質規格、實際圖面位置、新舊欄杆融合度問題、預算編列不明確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意見，請於工作計畫補充說明。 C. 有關自行車道 PU 路面更新，請考量縣府所提防滑問題，本項花東基金不予補助。 D. 本案計畫範圍涉及國有林地之防風保安林地部分，請儘速與林務局完成續約。
4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 110-111	2.7	1.8	13.5		18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請縣府重新依「花蓮縣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核實估算，並經主管部會確認後核列。 **3.審查意見** (1)本計畫為部落聚會所興建之前置計畫，考量聚會所興建經費已納入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辦理，為利後續計畫推動執行，原則同意。 (2)本案請提前與在地居民及墓主溝通，並依內政部意見完成禁葬、墓主全數同意及召開部落會議同意等；另相關前置作業，如土地撥用及地目變更等，請併行辦理。 (3)本案經費未依「花蓮縣辦理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編列，似有高估，請縣府重新估算。 (4)至有關計畫內容所提「未領取之墳墓遷葬補償費辦理預算保留，認領人經通知送達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一節，恐導致補償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費預算保留 10 年之久，將嚴重影響基金執行率，且與本次提案規定計畫期程以 1 至 2 年為原則不符，爰本案請公所依「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若超過 2 年仍未遷葬且未領取者，請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5) 本案主要係辦理東昌公墓遷葬計畫，主管機關仍為內政部。
5	新城鄉	新城鄉民有公園共融式遊具設置工程 110-111		2	18		20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67 萬元 基金 1,500 萬元 合計 1,667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本案請以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應以民眾對於公園之實際需求為考量，不侷限於設置共融式遊具，避免設施閒置。另計畫名稱建議修正，非僅強調設置共融式遊具。 (2) 本案請減作混凝土鋪面等人工構造物，以避免破壞原有公園綠地景觀及綠覆率。 (3) 各項工程尺寸、材質、規格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未明部分，請於工作計畫書補充說明。 (4) 本案經費照東服中心意見核列，總經費以 1,667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1,500 萬元。
6	新城鄉	新城鄉轄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11		2	18		20	**1. 不予同意** **2. 審查意見**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道路修繕屬經常性支出且為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各部會既有計畫預算及地方政府預算支應。 (2) 本案建議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向相關部會申請，或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7	秀林鄉	秀林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10-111		2	18		20	**1. 俟公所調整計畫後再議。** **2. 審查意見** (1) 本案係規劃修繕秀林村社區牆面，打除既有牆面面層，以陶板及洗石子美化，鑒於花東基金係國庫編列公務經費撥入，性質類似公共建設，考量本案辦理施作地點恐涉及私人產權，建議計畫內容仍應符合基金性質為宜。 (2) 有關所提景美村及秀林村計畫，建議整併為 1 案；計畫內容調整以改善部落整體公共環境為主，或改以其他方式呈現部落意象，施作地點應為公有土地或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3)本案後續俟鄉公所調整計畫後再議。
8	秀林鄉	景美村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10		2	18		20	**1.俟公所調整計畫後再議。** **2.意見** (1)本案係規劃修繕秀林村社區牆面，打除既有牆面面層，以陶板及洗石子美化，鑒於花東基金係國庫編列公務經費撥入，性質類似公共建設，考量本案辦理施作地點恐涉及私人產權,建議計畫內容仍應符合基金性質為宜。 (2)有關所提景美村及秀林村計畫，建議整併為1 案；計畫內容調整以改善部落整體公共環境為主，或改以其他方式呈現部落意象，施作地點應為公有土地或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 (3)本案後續俟鄉公所調整計畫後再議。
9	壽豐鄉	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 110		0.77	6.93		7.7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77 萬元 基金 693 萬元 合計 770 萬元 **3.審查意見** (1)本計畫係改善低窪地區排水問題，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2)壽豐鄉理想路非屬公路系統，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屬市區道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建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3)本案位於河岸側，請先行向水利機關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俾利後續工程施作。
10	壽豐鄉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10-111		2.66	23.94		26.6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40 萬元 基金 1,260 萬元 合計 1,400 萬元 **3.審查意見** (1)本案為客委會 100 年度補助建置空間場域，並於 102 年啟用，若鋪面現況破損規模不大，建議依客委會意見針對破損部分進行修補，同時考量新舊材料之融合度，以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考量本場域原係客委會補助建置，爰後續修繕經費，建議仍向客委會申請。 (2)有關生活廣場建置遮陽鋼構頂棚、廁所等設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施，考量有助於提升廣場使用率，原則同意，並請參酌縣府及客委會意見辦理；另請於工作計畫書補充後續維護管理作法。 (3)有關本案績效指標，僅提及未來可增加廣場使用天數 70 天及使用人次 1 萬人，惟欠缺現況使用天數及人次等資料，請再補充。 (4)本案經費扣除廣場鋪面更新部分，總經費以 1.400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1,260 萬元。
11	鳳林鎮	鳳林兒童公園環境營造工程 110		2.00	18.00		20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00 萬元 基金 9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3.審查意見** (1)本案請以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應以民眾對於公園之實際需求為考量，不侷限於設置共融式遊具，避免設施閒置。 (2)本案請減作人工構造物，以避免破壞原有公園綠地景觀及綠覆率。 (3)有關後續維護管理作法，請於工作計畫書補充說明。 (4)本案經費照內政部意見核列，總經費以 1,000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900 萬元。
12	鳳林鎮	創生辦公室既有房屋修繕計畫 110		2	18		20	**1.原則支持，惟建議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 **2.審查意見** (1)有關鳳林地方創生計畫，建議應有完整規劃，避免個案申請，難以達到帶動當地產業發展或人口回流之目標，爰本案建議仍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 (2)鳳林鎮公所如有地方創生計畫研擬之輔導需求，明(110)年度本會將成立分區輔導團隊，屆時可提供專業協助。 (3)另本案規劃修繕閒置空間，作為創生辦公室使用，建議先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13	光復鄉	光復鄉老人會館增修建及空間改善計畫 110-111		2	18		20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本案未詳述明確之服務內容，經衛福部評估尚無法判斷計畫必要性、可行性、期程及經費合理性。 (2)本案建築物建於 85 年，擬於 3 樓增建，相關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未取得，應辦理耐震補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強評估，確認耐震能力後再議。
14	光復鄉	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 110-111		1.03	9.24		10.27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03 萬元 基金 924 萬元 合計 1,027 萬元 **3.審查意見** (1)光復鄉第一零售市場為老舊建物，建議原則同意其設施改善計畫。 (2)有關地坪鋪面更新材質應注意有止滑效果、照明使用 LED 節能燈具，並請依經濟部審查意見辦理： A. 本案不可與經濟部 109 年度補助之「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重複；兩項計畫施工工期、工法應妥適規劃，避免相互影響，導致工期延宕。 B. 請評估縮短期程之可行性，以降低對市場攤商營運之影響外，並須考量施工期間與攤商營業之相關因應措施，妥與攤商溝通協調。 C. 現況二樓為開放式空間且未知使用及經營狀態，請妥適規劃後續空間之經營與使用，避免空間閒置或低度使用。 (3)本案經費照經濟部意見核列,總經費以1,027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924 萬元。
15	豐濱鄉	豐濱鄉公共設施工程先期整備計畫 1.「豐濱鄉納骨牆新建工程」 2.「港口、新社、豐富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10-111		3.407	30.42		33.83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豐濱鄉納骨牆新建工程 A. 本案經縣府表示，納骨牆新建工程前於民國 106 年設置納骨塔爭取花東基金時，因在地居民反應中止，請釐清目前是否仍有相同問題。 B. 本案請俟完成前置作業（殯葬設施設置計畫、水土保持計畫、部落會議同意）後再議。 (2)港口、新社、豐富活動中心 A. 計畫為老舊建物，涉及既有鐵皮及損壞設施拆除修復與結構耐震補強等部分，請補正技師公會鑑定報告。 B. 經洽公所表示，本案建物均未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建議俟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後再議。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6	豐濱鄉	高山部落實體農特產藝文展示中心建置計畫 110		0.62	5.58		6.2	**1. 不予同意** **2. 審查意見** (1) 本案規劃以高山部落內之老屋做為展示中心設置所在地，考量該空間位於私人經營之體驗園區「高山森林基地」範圍內，且具營利行為，故展售中心興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尚有待釐清。 (2) 另該空間為私人產權，基於花東基金無法補助特定私人團體，建議不予同意。
17	萬榮鄉	萬榮鄉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110		4	16		20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360 萬元 基金 1,440 萬元 合計 1,8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本案用地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尚有興辦事業計畫提出與審查，請儘速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並納入預定期程考量，期程建議延長至 111 年。 (2) 有關教育部或東服中心所提之設施項目、民眾運動需求（含使用人次、時段、付費意願及能力等）、後續維護營運管理計畫及績效指標等未明部分，請於工作計畫書補充說明。 (3) 本案經費東服中心意見酌減。總經費以 1,800 萬元為上限，並照原提案經費分攤比率，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1,440 萬元。
18	萬榮鄉	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110-111		6	24		30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俟縣府依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經主管部會確認後核列。 **3. 審查意見** (1) 本案第 1-2 期計畫計經內政部表示進度已達 95%，預期可在年底完工，且考量東服中心所提不同族群之殯葬儀式相異等意見，爰本案原則同意。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納骨牆完成後，可向民眾收取塔位收益，具自償收入，本案相關自償性經費應予扣除。
19	瑞穗鄉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暨地方創生計		4	36		40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335 萬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畫 110-111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3.審查意見** (1)考量教育部審查意見認為本案多項單價編列過高，且東服中心亦認為經費項目不夠明確等因素，爰經費建議照東服中心意見，總經費調整以 3,335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3,000 萬元。 (2)本案相關工作項目、數量、合理單價、後續管理維護作法等，請於工作計畫書核實評估，以簡單、清楚好維管為原則。 (3)有關教育部所提夜光及彩色瀝青路面之維護、標線、路線規劃等意見，請參酌該部意見辦理，並應符合周邊之自然景觀。 (4)本案僅係辦理自行車道改善，似與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政策宗旨未盡相符，建議名稱修正為「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20	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玉里鎮汰換 LED 路燈 110		2	18		20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依經濟部意見，玉里鎮公所目前執行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2 日核定之「108-玉里鎮節能照明改善計畫」，預定汰換 LED 路燈 2,139 盞，截至 109 年 8 月實際換裝進度僅達 57%。 (2)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路燈修繕多屬經常性支出且為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各部會既有計畫預算及地方政府預算支應，使花東基金資源真正用於促進花東地區長期性產業發展之需。 (3)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本案請公所研議採節能績效保證作法，以節電費用逐年攤還設置成本，達到全面汰換路燈目標；如符合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規定，請逕向該局申請。
21	玉里鎮	玉里鎮觀光遊憩工程 110		2	18		20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60 萬元 基金 540 萬元 合計 600 萬元 **3.審查意見** (1)有關施作聲光噴水池圓環、入口意象雕塑等部分，經交通部審查認無施作之必要性，建議不予同意。 (2)至於人行道改善部分，經內政部審查原則同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意，建議原則支持；名稱建議修正為「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主管機關建議改為內政部。 (3)本案建議總經費以 600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540 萬元。 (4)另縣府、內政部或東服中心針對用地權屬清查、工程總表與詳細表經費不同、部分經費項目不明確及計畫名稱前後不一致等意見，請釐清修正。
22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納骨牆設置計畫 110		1.696	15.262		16.958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俟縣府依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經主管部會確認後核列。 **3.審查意見** (1)本案原預定施作於 8 處公墓設置 10 處納骨牆，既經縣府表示崙天、白端、清水、卓溪等 4 處公墓之納骨牆已不敷使用，其餘各處尚有餘裕，且本案業經部落會議同意，爰針對所提上開 4 處公墓之納骨牆興建，原則同意。 (2)本案前置作業（殯葬設施設置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請儘速完成，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納骨牆完成後，可向民眾收取塔位收益，具自償收入，本案相關自償性經費應予扣除。
23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110		2	20		22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俟縣府依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經主管部會確認後核列。 **3.審查意見** (1)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109年1月10日已核定「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2,222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000萬元；復查花東基金 109 年度 10 月會計月報，該計畫尚無實際數，請加強執行。 (2)本案為上開計畫之延續計畫，為利計畫推動執行，原則同意；另為完整呈現計畫全貌，請併將上開核定經費納入。 (3)本次申請之經費請扣除下列費用/經費： ・ 土地成本：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 自償性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應估列並扣除自償收入後再申請補助。 ・ 109 年已核定之經費 2,222 萬元。 (4) 本案預計 110 年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是否可如期完成，請再審慎評估。
24	富里鄉	富里鄉公所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110		2.808	25.269		28.077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2. 建議經費：** 地方 43 萬元 基金 387 萬元 合計 43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考量富里鄉公所耐震補強業經內政部補助 600 萬元，並已完成結案，爰有關立面彩繪、增設停車格、新設倉庫等需求，建議由地方自行編列經費辦理，以避免後續各鄉鎮提出類此辦公廳舍修繕計畫，要求花東基金援引比照給予補助。 (2) 有關廁所改善部分，考量有助於改善同仁及洽空民眾如廁空間，原則予以同意。 (3) 本案總經費以 430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387 萬元。
25	富里鄉	花蓮縣富里鄉景觀綱要整體規劃 110-111		0.7	6.3		7	**1. 不予同意** **2. 審查意見** (1) 本計畫目標為建構花東縱谷特色璀璨之珠，帶動傳統產業轉型，結合產業特色及地方村落，共創就業機會，似與計畫名稱「景觀綱要整體規劃」不符，計畫方向未明確。 (2) 依內政部意見，本案應以「花蓮縣景觀綱要」做整體規劃，如有個別鄉鎮提案需求，應強化其計畫之必要性。
合計			2.70	55.36	447.29	0.00	505.36	

臺東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審查意見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	蘭嶼鄉	蘭嶼鄉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 110		0.34	3.06		3.4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34萬元 基金306萬元 合計340萬元 **3.審查意見** (1)請公所確認本案工作內容與實施地點應與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所補助事項有別，以避免重複補助之情形。 (2)為避免破壞海岸地景，照明設備及觀光立牌外型不宜花俏，且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另導覽解說牌之形式，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意見辦理。 (3)經查案內工作項目單價偏高，相關經費請覈實檢討編列。 (4)請公所於核列經費上限內整合原申請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內容。
2	蘭嶼鄉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110-111		3	27		30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經查自100年起相關計畫已補助1億5,697萬元，辦理規劃、修繕及重建蘭嶼傳統家屋，進行相關調查及紀錄等內容。 (2)考量目前相關既有計畫經費已補助在案，爰花東基金不予補助。
3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綜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10-111		1.99	17.93		19.92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鑒於本案興建後僅能提供20至30人之辦公空間，公共效益不高，且計畫內容無公益空間可供鄉民使用。 (2)另本案所提計畫並未說明相關總樓地板面積、使用人數、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等詳細資料。 (3)本案屬辦公廳舍之新建，爰屬地方自治事項，基於花東基金主要係為推動花東產業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立法目的，為避免其它鄉鎮援引比照，排擠其它更具急迫性建設之經費，爰本案不予補助。
4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		1.25	11.21		12.46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25萬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計畫 110-111						基金 1,121 萬元 合計 1,246 萬元 **3.審查意見** (1) 考量學校師生及當地居民室內集會活動空間已不敷使用，且未來活動中心完成亦可供周邊居民公益使用，有其必要性。 (2) 惟請再行思考客家土樓設計之適宜性。 (3) 另請補充未來使用規劃及維護管理內容，俾利確保部分空間可提供予鄉民使用。
5	卑南鄉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朝安堂櫃體改善計畫 110		4	36		40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 本案主要係辦理朝安堂櫃位更新改善工程，另依據內政部 108 年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統計資料，目前卑南鄉尚餘 3,840 個存放設施可使用，尚有餘裕。 (2) 另查花東基金臺東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村辦理納骨塔設置計畫」已補助 2,496 萬元在案。 (3) 綜上，因存放設施尚有餘裕，且目前已有經費補助在案，爰花東基金不予補助。
6	延平鄉	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工程建置計畫 110-111		2.45	24.5		26.95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 經查本案第一期計畫已於 109 年度由花東基金補助 3,55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水土保持及推廣宣傳作業在案，惟原民會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同意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迄今，該計畫尚無實際數，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本案計畫土地尚須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建議視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及用地變更作業完成，並將自償性收入扣除後再行申請，爰本次花東基金不予補助。
7	延平鄉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 110-111		1.45	13.05		14.5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45 萬元 基金 1,305 萬元 合計 1,450 萬元 **3.審查意見** (1) 請再行補充說明後續營運策略及模式，確保紀念館能穩定運作及永續經營。 (2) 如時程可行，建議與一樓多功能活動中心共同發包設計，俾利整體規劃建築空間。
8	東河	臺東縣東河鄉遊客		1	9		10	**1.不予補助** **2.審查意見**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鄉	服務中心建置工程計畫 110-111						(1) 依主管部會意見本案位置與既有東河鄉借問站僅約 50 公尺，應無另新建遊客服務中心之必要。 (2) 本案住宅區擬作為賣店及遊客中心，恐有土地使用分區之疑義；計畫亦未明確提供土地權屬及分區等相關內容。 (3) 綜上，考量本案與既有借問站功能性質相似，缺乏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花東基金不予補助。
9	東河鄉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都蘭及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 110		0.75	6.75		7.5	**1. 原則同意，並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辦理**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75 萬元 基金 675 萬元 合計 75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請公所衡酌計畫執行之風險控管，並再核實檢討計畫期程。 (2) 本案經費僅供合法建物之修繕，後續請縣府督促公所執行時務必注意。
10	鹿野鄉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 110		0.795	7.155		7.95	**1. 原則同意，並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辦理**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43.3 萬元 基金 389.7 萬元 合計 433 萬元 （原計畫經費扣除監控系統、監視器部分） **3. 審查意見** (1) 經查花東基金臺東縣第三期綜合實施發展方案「強化臺東縣路口監視系統拓樸延伸整合系統計畫」已補助 5,130 萬元在案。 (2) 考量監視系統已有既有計畫補助，且涉及民眾隱私權，宜由警政機關主政較為妥適，故本案刪除相關監視系統費用，保留廣播系統之工作項目，至監視系統請整併由上開計畫內容辦理，以資周延。
11	鹿野鄉	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 110		1.205	10.845		12.05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20.5 萬元 基金 1,084.5 萬元 合計 1,205 萬元 **3. 審查意見** (1) 經查本計畫花鹿米公園範圍位於特定農業區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請公所確認案內土地作公園使用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 請公所再行補充公園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3) 另本計畫尚包括道路系統開闢事宜，經查該道路開闢位置並非位於公園四周，不具關連性，且欲開闢道路四周多為農田及雜林草地，俟確認開闢道路無土地取得問題且確實具交通通行之必要再議，爰本案道路開闢費用花東基金不予補助，並請公所將開闢道路內容予以刪除。
12	綠島鄉	臺東縣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計畫 110-111		0.67	6.03		6.7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經費** 地方 34.3 萬元 基金 308.7 萬元 合計 343 萬元 (原計畫經費扣除納骨塔修繕部分，僅補助屋頂修繕部分) **3. 審查意見** (1) 本案主要係辦理納骨堂屋頂防水修繕及櫃位更新，依據內政部 108 年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統計資料，目前綠島鄉尚餘 436 個存放設施可使用，尚有餘裕，故刪除櫃位更新之費用。 (2) 考量建物結構安全，故同意屋頂修繕部分由花東基金支應。
13	綠島鄉	以地方創生設計思維透過綠島大地藝術帶動深度文化旅遊計畫 110-111		2.2	19.8		22	**1. 原則支持，惟建議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本次不予補助** **2. 審查意見** (1)為利綠島鄉地方創生計畫具整體規劃思維,避免個案申請，本案建議先行凝聚地方共識，並依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 (2)綠島鄉公所如有地方創生計畫研擬之輔導需求，明年度本會將成立分區輔導團隊，屆時可提供專業協助。
14	關山鎮	關山小鎮周邊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110		2	18		20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200 萬元 基金 1,800 萬元 合計 2,0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經查公所所提欄杆修繕費用過高,請公所再行核實評估欄杆修繕費用之合理性。 (2)另除原計畫辦理之關山環鎮自行車道修繕外,亦請公所一併將關山親水公園相關環境設施改善納入計畫,俾利提升整體觀光遊憩之品質。 (3)本案建議由教育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15	關山鎮	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110		0.18	1.6		1.78	**1. 不予同意** **2. 審查意見**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汰換學生之課桌椅，為學校教育之基本設施，且中央每年均有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教育經費。 (2) 另國民中小學教室設備係屬縣府業務權責，故建議由縣府優先以自有財源及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16	長濱鄉	打造臺東長濱首站—城鄉風貌與地方創生改善計畫 110-111		1.8	18	5	24.8	**1.原則支持，惟建議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本次不予補助** **2.審查意見** (1) 為利長濱鄉地方創生計畫具整體規劃思維，避免個案申請，本案建議先行凝聚地方共識，並依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再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 (2) 另查經濟部已針對各縣市商圈補助各地商圈組織辦理環境改善及特色行銷活動，故本案所提部分工作內容可由上開資源予以協助。 (3) 長濱鄉公所如有地方創生計畫研擬之輔導需求，明年度本會將成立分區輔導團隊，屆時可提供專業協助。
17	長濱鄉	末世安穩—臺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10		2	18		20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80.4 萬元 基金 723.6 萬元 合計 804 萬元 (原計畫經費扣除納骨塔修繕部分，僅補助監視器和消防設施部分) **3.審查意見** (1) 本案主要係辦理納骨堂消防線路、監視系統之更新及新增塔位，依據內政部 108 年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統計資料，目前長濱鄉尚餘 6,422 個存放設施可使用，尚有餘裕，故刪除櫃位更新之費用。 (2) 考量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故同意更新消防及監視系統部分由花東基金支應。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8	太麻里鄉	太麻里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110		3.45	31.03		34.48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200 萬元 基金 1,800 萬元 合計 2,000 萬元 **3.審查意見** (1) 本案包括 10 項工作，其中華源海濱公園造型意象攝像點、千禧曙光紀念園區及金崙市區風貌營造設置造型公仔等，依交通部意見，目前政策上並不鼓勵，爰刪除上開 3 項工作項目之費用。 (2) 另其他涉及觀景平台之設置，請依交通部意見辦理，不宜將平台作非必要性之挑高，宜順應周遭自然環境地形及景觀施作工程。 (3) 至於秀山景觀步道之改善，因有土崩落石情形，請於邊坡改善後再進行景觀步道之設置。 (4) 綜上，請公所依上述意見刪除部分工作項目，並覈實調整計畫期程及經費。
19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懷恩堂設備改善計畫 110-111		0.56	5.08		5.64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45.8 萬元 基金 412.2 萬元 合計 458 萬元 (原計畫經費扣除納骨塔修繕部分，僅補助內部結構修繕部分) **3.審查意見** (1) 本案主要係辦理納骨堂防水、磁磚、屋頂改善工程及新增櫃位，依據內政部 108 年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統計資料，目前太麻里鄉尚餘 1,665 個存放設施可使用，尚有餘裕，故刪除櫃位更新之費用。 (2) 考量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故同意更新防水、磁磚及屋頂改善部分由花東基金支應。
20	台東市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 110	295	1.7	14.6	6.35	317.65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 經查經濟部已於 107 年度補助 1,957.2 萬元進行市場耐震補強作業在案。另花東基金臺東三綜「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計畫」業已補助 862 萬元，辦理市場消防設備、公廁、照明設備、攤位招牌等改善。而 109 年度又再獲經濟部補助 442.8 萬元，辦理安全及衛生設施整改修繕。綜上，該市場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近 3 年已獲中央補助 3,262 萬元。 (2) 另本案相關土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尚未辦理，又原有市場攤商搬遷尚須先行溝通協調，致計畫期程未明，故本案建議先行完成用地變更等前置作業，並與攤商達成共識後，依實際需求及執行情況評估計畫可行性後再議。
21	臺東市	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110		2.169	19.523		21.692	**1.不予同意** **2.審查意見** (1) 本案係辦理地坪重鋪及櫃位改善內容。依據內政部 108 年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統計資料，目前臺東市尚餘 1,674 個存放設施可使用，尚有餘裕。 (2) 另查花東基金臺東三綜「臺東市公所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等整建工程」已補助 5,886 萬元在案。 (3) 綜上，因存放設施尚有餘裕，且目前已有經費補助在案，爰花東基金不予補助。
22	臺東市	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110		1.83	16.39		18.22	**1. 不予同意** **2. 審查意見**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汰換學生之課桌椅，為學校教育之基本設施，且中央每年均有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教育經費。 (2) 另國民中小學教室設備係屬縣府業務權責，故建議由縣府優先以自有財源及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23	達仁鄉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公墓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10-111		2.967	26.706		29.673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經費部分俟修正計畫後，再由主管部會確認。 **3.審查意見** (1) 經查內政部已於 108 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 500 萬元在案，並建議由花東基金補助。 (2) 經查目前達仁鄉尚無公墓殯葬設施，考量外鄉鎮櫃位價格較高及原住民傳統落葉歸根之文化，故建議依前置作業規劃內容調整計畫，並請公所以 20 年需求估算下修設置數量，以核實估算納骨牆櫃位數量。 (3) 另請公所扣除自償性收入後，核實估算並修正計畫經費，本案計畫經費合計以 2,000 萬元為上限。
24	達仁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		1.55	13.98	0.81	16.34	**1.原則支持，惟建議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本次不予補助**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鄉	野溪溫泉開發及設施興建案 110-111						**2.審查意見** (1) 請縣府協助公所釐清相關機關所提疑義及問題。 (2) 為利達仁鄉地方創生計畫具整體規劃思維，避免個案申請，本案建議先行凝聚地方共識，並俟釐清相關問題及用地變更作業完成後，再循地方創生機制申請。 (3) 達仁鄉公所如有地方創生計畫研擬之輔導需求，明年度本會將成立分區輔導團隊，屆時可提供專業協助。
25	大武鄉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計畫 110-111		2.634	23.706		26.34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80 萬元 基金 1,620 萬元 合計 1,800 萬元 **3.審查意見** (1) 因應南迴改通車，提供旅客相關旅遊及產業服務，確有需要。 (2) 本案土地係屬機關用地，請補充說明該機關用地是否有指定用途，並確認相關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有關本案人事費及維運費，屬地方性事務經費，宜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爰刪除本案人事費及維運費用。
26	成功鎮	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計畫 110		0.19	1.73		1.92	**1. 不予同意** **2. 審查意見**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汰換學生之課桌椅，為學校教育之基本設施，且中央每年均有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教育經費。 (2) 另國民中小學教室設備係屬縣府業務權責，故建議由縣府優先以自有財源及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27	成功鎮	臺東縣成功鎮第九(小港)公墓孝思堂整修建工程 110-111		4	36		40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經費** 地方 200 萬元 基金 1,800 萬元 合計 2,000 萬元 (原計畫經費扣除納骨塔修繕及擴建部分，僅補助內部結構修繕部分) **3.審查意見** (1) 本案係辦理納骨外牆重建、櫃位新增及空間擴建等內容，依據內政部 108 年臺東縣骨灰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骸)存放設施概況統計資料，目前成功鎮尚餘 1,102 個存放設施可使用，尚有餘裕，故刪除櫃位更新之費用。 (2) 考量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故同意外牆及內部空間改善部分由花東基金支應。
28	金峰鄉	臺東南迴小米產業示範區創新提升推動計畫 110-111		3.8	34.2		38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經費部分俟修正計畫後，再由主管部會確認。 **3. 審查意見** (1) 本案請以輔導小米生產及產業發展為主軸修正計畫內容。 (2) 另為穩定小米產量，亦請公所將相關鳥害防制措施納入計畫，俾利協助農民解決鳥害問題。 (3) 由於小米產業亦兼具原民文化意涵，故本案建議由原民會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29	海端鄉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興建計畫 110-111		46.27	40		86.27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經費部分俟修正計畫後，再由主管部會確認。 **3. 審查意見** (1) 經查目前海端鄉尚無公墓殯葬設施，考量外鄉鎮櫃位價格較高及原住民傳統落葉歸根之文化，故請公所以 20 年需求下修設置數量，以核實估算納骨塔櫃位數量及經費。 (2) 另請公所扣除自償性收入後，核實估算並修正計畫經費，本案計畫經費合計以 2,000 萬元為上限。
合計			295.00	98.00	511.08	0.81	916.24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 年度花東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 年度花東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為提升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效能，國發會於 108 年 10 月修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管考精進作法如下：

（一）建置共通系統

（二）強化協調輔導功能

（三）落實循證管理

二、 109 年整體執行情形，花蓮縣政府計畫數 52 案，基金納管數 9 億 8,455 萬元，基金執行數 7 億 5,639 萬元，執行率 76.8%；109 年臺東縣政府計畫數 60 案，基金納管數 7 億 8,068 萬元，基金執行數 7 億 2,406 萬元，執行率 92.7%。兩縣相較前一期第 1 年花蓮縣提升 41.9 個百分點（執行數成長 5.25 億元）；臺東縣提升 44.3 個百分點（執行數成長 3.32 億元）。相關執行成果請參閱簡報。

三、 109 年基金執行率低於該縣平均之執行落後案件，花蓮縣計有 10 案，其中文化局 3 案，原民處 2 案，餘處室各 1 案；臺東縣計有 13 案，其中財經處 2 案，消防局 2 案，原民處 4 案，餘處室各 1 案。執行落後案件請參閱簡報。

四、 綜觀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 年度花東基金執行情形整體發現及後續執行建議：

（一）整體發現

1. 部分計畫年度經費分配有過度集中於年底情形，年中檢討不易發現計畫執行風險。
2. 計畫規劃初期有過度樂觀情形，未依實際執行量能核配分年經費。
3. 部分計畫受限於東部招工不易，具流標風險。
4. 執行同仁更替頻繁，致執行經驗交接不易。

（二）後續執行建議

1. 年初即針對當年度重大執行案件列管追蹤。
2. 提前執行計畫前置作業，降低執行中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用地取得、都市計劃變更等作業。
3. 計畫招標前留意潛在廠商，並就計畫成本精確估算，降低流標風險。
4. 強化計畫執行管理知能，落實計畫管理制度。

決定：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年度花東基金執行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綱

1、整體執行情形
2、109年執行成果
3、執行落後案件
4、結語



前言

第三期綜合實施方案自109年起移由管考處辦理管考作業，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規劃強化作法

- **建置共通系統**
- **強化協調輔導功能**
- **落實循證管理**

109年整體執行率

主辦縣市	計畫數	納管數 (分年核定數)	109年執行數	達成率
花蓮縣政府	52	9億8,455萬	7億5,639萬	76.8%
臺東縣政府	60	7億8,068萬	7億2,406萬	92.7%
總計	112	17億6,523萬	14億8,045萬	83.9%

花東基金近5年執行率-花蓮縣

較前一期第1年提升41.9個百分點（執行數成長5.2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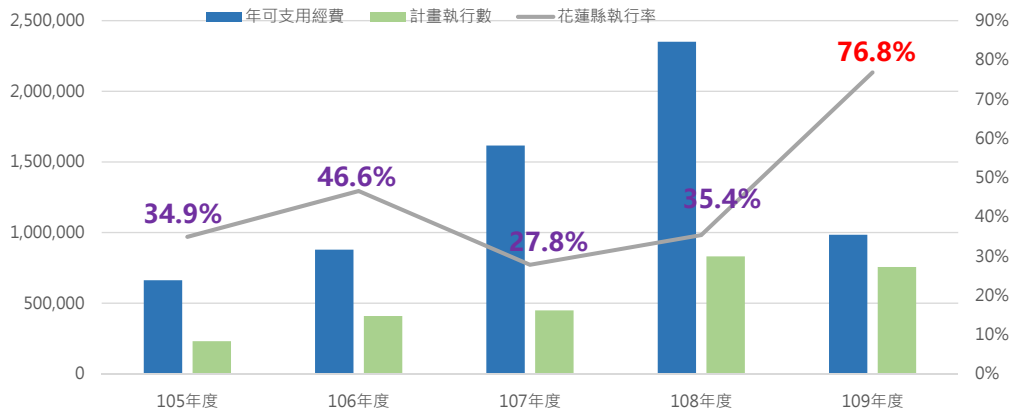

年可支用經費	662,368	878,856	1,616,537	2,351,091	984,552
計畫執行數	231,323	409,494	449,253	831,717	756,388

花東基金近5年執行率-臺東縣

較前一期第1年提升44.3個百分點（執行數成長3.3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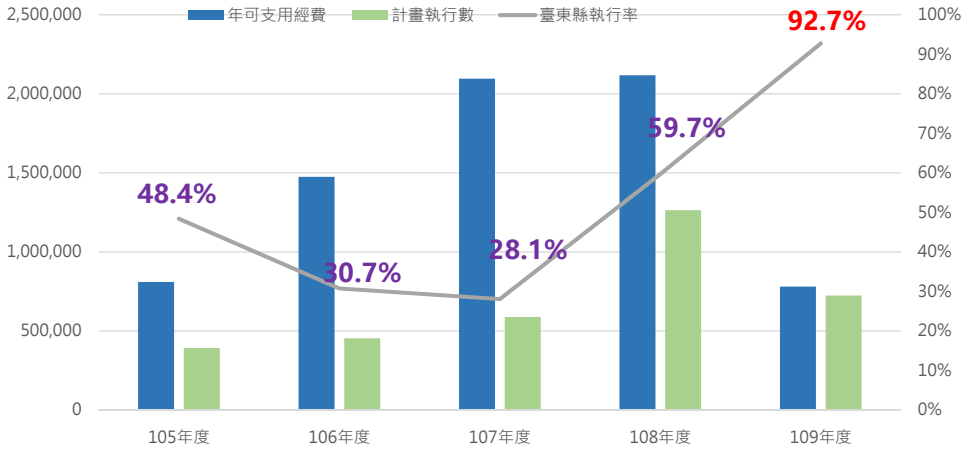

年可支用經費	810,240	1,475,196	2,096,041	2,117,693	780,676
計畫執行數	392,055	453,565	588,223	1,263,969	724,060

7

花蓮縣執行率-依執行單位

單位：千元

縣府執行單位	納管數	執行數	達成率
衛生局	54,924	55,064	100.3%
地方稅	5,890	5,890	100%
社會處	17,135	17,135	100%
客家處	5,580	5,580	100%
建設處	37,373	37,373	100%
警察局	10,800	10,800	100%
環保局	138,198	134,958	97.7%
消防局	122,460	111,416	91%
行研處	1,350	1,200	88.9%
民政處	34,439	30,389	88.2%
原民處	60,000	50,264	83.8%
教育處	238,707	195,432	81.9%
農業處	55,240	44,563	80.7%
地政處	9,900	7,972	80.5%
文化局	192,555	48,352	25.1%

8

臺東縣執行率-依執行單位

單位：千元

縣府執行單位	納管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民政處	16,153	18,861	116.8%
地政處	7,470	7,470	100%
社會處	14,180	14,180	100%
農業處	53,460	53,460	100%
臺東設計中心	6,300	6,300	100%
警察局	18,900	18,900	100%
衛生局	84,010	83,560	99.5%
教育處	55,784	54,500	97.7%
文化處	71,672	69,124	96.4%
環境保護局	91,066	86,620	95.1%
消防局	14,780	13,732	92.9%
原住民族行政處	72,046	65,693	91.2%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32,730	28,436	86.9%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122,571	106,349	86.8%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93,955	76,495	81.4%
建設處	25,600	20,380	79.6%



發展地方文化特色觀光



- 臺東縣在地文化加值參與藝文展演活動達34萬5,673人次。
- 辦理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國際衝浪公開賽、臺東最美星空音樂會等多項大型觀光活動。

11

原民部落環境營造



- 完成建置146個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涵蓋率達80%。
- 輔導花蓮縣部落照顧站3站成功轉型為文化健康站。

12

智慧城鄉之治理



- 臺東縣全區達到人口覆蓋率90%以上的682個無線上網熱區整體維運及系統優化。
- 輔導臺東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缺失改善率達98%。
- 完成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

13

產業發展



- 臺東縣地方創生5組團隊在地商品開發20件、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位及增加整體商機350萬元以上營業額。
- 推動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

14

強化整體醫療環境



- 補助11梯次於花蓮縣醫療院所產檢之孕產婦營養補充券。
- 完成花蓮縣胃癌篩檢人數2,623人，達成率102.8%。
- 臺東縣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人次達52萬人次；服務滿意度80%以上。

15

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公共服務



- 花蓮縣5社福中心，福利諮詢960案次，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537案次。
- 花蓮縣尊重生命動物收容所主體工程完工。
- 臺東縣將民眾常用項目共12項進行線上化申請，預計可受益件數約5千2百件，減少約3成民眾申請案件之往返奔波。

16

緊急救護及防災應變



- 購置設備提升花蓮偏鄉地區靜脈輸液建立困難之患者存活率。
- 花蓮縣仁里分隊消防據點正式啟用。
- 臺東縣辦理培訓課程，強化消防同仁災害預防專業知能，考取專業證照。



109年基金執行率低於該縣平均之計畫-花蓮縣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縣府執行單位	分年核定數	達成率
13.5	花蓮縣國風國中體育館／場修建計畫	教育部	教育處	6,885	0.0%
13.9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續接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1,000	0.0%
5.14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教育部	文化局	129,870	1.4%
2.7	花蓮文化園區-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文化部	文化局	13,095	69.0%
2.6	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部	文化局	49,590	75.5%
3.8	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	原民會	原民處	1,620	24.4%
3.12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民會	原民處	8,350	30.0%
2.5	建構歡樂耶誕城暨宗教研究計畫	內政部	民政處	11,250	64.0%
11.5	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內政部	消防局	500	71.4%
5.12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	內政部	農業處	2,580	74.8%

19

109年基金執行率低於該縣平均之計畫-臺東縣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縣府執行單位	分年核定數	達成率
7.3	「幣鏈賦能 智慧臺東」TT-Life智慧生活應用服務平台建109年置、強化暨維運旗艦計畫	經濟部	國計處	18,180	29.6%
3.1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評估試擬及臺東縣原住民族土地共管模式現況研究與發展規劃	原民會	原民處	2,170	47.5%
3.4	臺東縣原住民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	原民會	原民處	3,825	74.6%
3.3	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二期計畫	原民會	原民處	9,000	79.8%
3.2	原鄉部落長照友善照護四年增能方案促進計畫	原民會	原民處	18,000	91.0%
7.6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經濟部	財政及經濟處	8,620	58.0%
4.1	東方屋頂，陽光發電計畫	經濟部	財政及經濟處	5,400	87.9%
5.4	建築景觀再造計畫	內政部	建設處	18,400	71.6%
11.5	海洋運動推展計畫	教育部	教育處	5,325	77.8%
10.2	臺東縣特種搜救隊暨搜救犬小組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內政部	消防局	3,000	86.0%
10.1	新增消防據點及廳舍建設（增建、修建）計畫	內政部	消防局	7,200	91.3%
1.1	營造魅力據點及整合行銷計畫	交通部	交通及觀光處	122,571	86.8%
4.9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環保署	環保局	35,000	87.3%

20



整體發現

- 部分計畫年度經費分配有過度集中於年底情形，年中檢討不易發現計畫執行風險
- 計畫規劃初期有過度樂觀情形，未依實際執行量能核配分年經費
- 部分計畫受限於東部招工不易，具流標風險
- 執行同仁更替頻繁，致執行經驗交接不易

22

後續執行建議

- 年初即針對當年度重大執行案件列管追蹤
- 提前執行計畫前置作業，降低執行中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用地取得、都市計劃變更等作業
- 計畫招標前留意潛在廠商，並就計畫成本精確估算，降低流標風險
- 強化計畫執行管理知能，落實計畫管理制度



簡報完畢

報告案 4：「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案 4:「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說明：

一、 臺東的慢食運動已締造節慶品牌，藉由慢食推廣無論在支持友善環境的農業生產，或是持續建構臺東「慢」的集體認同—重視在地傳統、肯定自身文化、善待人與環境的價值思維，乃至將理念傳化為慢經濟的實質效益，皆有成效，然仍需要長期、深入的經營。透過本計畫的延續推動、慢食節的移地推廣，持續傳播慢食理念，深化連結農、廚、公眾，期讓慢食成為臺東重點發展的永續產業，並落實為臺東人共同的生活態度。

二、 本計畫目標：

（一）深入推動「慢食」概念，整合農(環境友善小農)、廚(慢食餐飲業者)、公眾(居民/遊客)，帶動與深化慢食相關產業。

（二）深入縱谷、海線地區，進行環境友善小農資源整合串聯、調研傳統食譜食材及舉辦慢食節行銷活動，於地方紮根慢食理念、以飲食形塑地方特色。

（三）於臺北或其他都會地區，移地辦理臺東慢食節，推廣臺東特色食材、飲食文化與臺東慢食品牌，創造鄉村與都會資源連結的加乘效益。

三、 已完成工作事項：

（一）辦理臺東慢食學院—慢廚課程 2 場次。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9 日各辦理 1 場次。

（二）調研 2 道臺東傳統食譜食材：110 年 4 月 28 日，紀

錄主題—客家發酵食譜－客家高麗菜乾滷肉；110年4月28日。紀錄主題—客家發酵食譜－福菜苦瓜排骨湯。

（三）慢食品牌行銷推廣工作：

1. 慢食客/廚藝教室體驗活動:於110年4月4日辦理，活動主題：慢食客｜親子廚藝教室「跟著吳寶春師傅認識好麵包」，講師：吳寶春(吳寶春麥方店創辦人)，參與人數：33人。
2. 臺東慢食節：於110年4月3日、4月4日於關山親水公園舉辦，活動主題：臺東慢食節—童趣餐桌，參與人數：5,300人。

決定：

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

- 臺東的慢食運動已締造節慶品牌，藉由慢食推廣無論在支持友善環境的農業生產、持續建構臺東「慢」的集體認同，乃至將理念傳化為慢經濟的實質效益，皆有成效，仍需要長期、深入的經營。
- 透過本計畫的延續推動、慢食節的移地推廣，持續傳播慢食理念，期讓慢食成為臺東重點發展的永續產業，並落實為臺東人共同的生活態度。





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

計畫目標:

- 深入推動「慢食」概念，整合農、廚、公眾，帶動與深化慢食相關產業。
- 深入縱谷、海線地區，進行環境友善小農資源整合、調研傳統食譜食材及舉辦慢食節行銷活動，以飲食形塑地方特色。
- 於臺北或其他都會地區，移地辦理臺東慢食節。





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

110年計畫工作項目:

- 一、慢食輔導與整合
  1. 小農食材交流串連網絡建立｜10間加入慢食社群
  2. 臺東慢食學院—慢廚課程｜2場次40人參與
  3. 調研臺東傳統食譜食材｜8道傳統料理
- 二、慢食品牌行銷推廣
  1. 慢食客/廚藝教室體驗活動｜2場次40人參與
  2. 臺東慢食推廣活動：臺東慢食節｜3場臺東、1場台北
  3. 慢食客/臺東滋味策展｜1場次，500人參觀人次



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

已完成工作事項:

- 辦理臺東慢食學院—慢廚課程2場次。
  分別於110年3月23日及110年4月9日各辦理1場次。
- 調研2道臺東傳統食譜食材
  110年4月28日，紀錄主題—客家發酵食譜－客家高麗菜乾滷肉。
  110年4月28日，紀錄主題—客家發酵食譜－福菜苦瓜排骨湯。





慢食品牌行銷推廣工作：

1. 慢食客/廚藝教室體驗活動

   110年4月4日辦理，「跟著吳寶春師傅認識好麵包」，講師：吳寶春(吳寶春麥方店創辦人)，參與人數：33人。

2. 臺東慢食節

   110年4月3日、4月4日於關山親水公園舉辦，活動主題：臺東慢食節—童趣餐桌，參與人數：5,300人。





報告案 5：「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5:「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說明：

一、 為活絡花東地區經濟，促進我國東西部區域發展均衡完善花東地區投資環境，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如附件1)，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 本投資計畫為鏈結花東地區在地資源，採下列作法，促進花東企業永續經營：

（一）與當地縣政府、公協會(新創總會、中小企總)、育成中心等地方網絡合作，開發潛力投資案源。

（二）定期辦理投資媒合會，展現花東地區企業優勢，建立與潛在投資人交流管道。

（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先進行輔導，再結合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進行投資。

三、 本計畫執行迄今持續訪視花東企業、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資金媒合會，截至110年4月底，執行情形如下:

（一）案源開發

掌握100家以上潛在花東企業名單，其中已完成43家花東企業訪視。

（二）計畫推廣說明會

完成9場次「促進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投資計畫推廣說明會」，與會業者、民眾共計485人次。

（三）資金媒合會

辦理 4 場次資金媒合會，總計出席投資機構共 18 家次，參與媒合會廠商共 14 家次。

（四）案源輔導

完成 6 件花東潛力案源之顧問輔導，並持續給予投資相關諮詢協助。

（五）投資案源

完成實地訪視的 43 家花東企業，已有 3 家企業提交申請文件，現正待申請企業針對申請資料進行補充，以利安排相關評估作業及後續實地訪視事宜；另有 4 家潛在投資案源將列為優先追蹤案件，待公司內部組織架構或募資架構確認後再遞案申請(詳如附件 2)。

決定：

附件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

一、 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特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投資業務執行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本要點投資業務所需之投資經費、案源開發、申請受理、審議、投前評估、投後管理及信託銀行管理費等相關作業費用，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支應。

執行單位應設投資評估審議會，邀相關單位及專家進行相關投資審議事項。

前項投資評估審議會組成方式、審議及投資作業規範，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執行單位應每半年將投資執行成效、信託投資專戶報告、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資料提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並定期於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成效。

三、 本要點之投資對象，限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相關產業，包括對觀光、文化、農業、食品加工製造、餐飲、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及綠色能源等發展有助益。

（二）具有資源整合能力，足以串連並帶動花東地區相關產業發展，發揮創導性投資功能之領頭型企業。

四、 投資案件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於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

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資擴展發行新股為限，其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擔任最大股東。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五、 執行單位得依相關規定就個別投資需要，研擬提高投資搭配比率、激勵措施等方式，增加花東企業投資誘因。

六、 花東基金投資案件，所需之花東基金投資款項及作業費用，由花東基金撥予經濟部帳戶，再由經濟部轉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定帳戶。

七、 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等，悉歸花東基金所有，其投資損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受，並由執行單位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送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附件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案源，說明如下：

本計畫自 109 年 06 月 24 日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完成 43 家花東企業訪視，掌握 4 家花東企業潛在投資案源，另有 3 家花東企業遞件投資申請。

一、花東企業訪視 43 家

花東企業訪視包含糖果樂園有限公司、旅人驛站鐵花大飯店（股）公司、粒種人食品（股）公司、天賜糧源（股）公司、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出力釀酒業有限公司、碩碧有限公司、關楗（股）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公司、晨辰有限公司、蜂之鄉有限公司等共 43 家，產業類別多元，包含旅遊業、住宿業、農特產品種植及加工、石材藝品業、設計文創業等。

二、潛在投資案源 4 家

4 家潛在投資案源分別為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自然有漁有限公司、糖果樂園有限公司、旅人驛站鐵花大飯店(股)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區域	主要業務	潛在投資案源概述
1	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	花蓮	有機白米、文旦、雜糧種植及農產品產銷	(1)有意自建穀物食品加工廠 (2)尚待調整公司組織架構 (3)刻正找尋潛在投資人
2	自然有漁有限公司	花蓮	與花蓮在地小農、漁民契作，以在地新鮮農漁貨製作白湯拉麵與餐食	(1)有意購置定置漁場並於花蓮建置冷凍食品加工廠 (2)刻正與潛在投資人接觸中 (3)預計今年送件
3	糖果樂園有限公司	台東	研發、生產與販售《青澤》醬心蛋捲、蝦餅等伴手禮零食	(1)有購置土地建廠拓展產線的資金需求 (2)有意調整公司組織架構並與潛在投資人接觸中 (3)預計最快送案時間為 110 年 06 月

項次	公司名稱	區域	主要業務	潛在投資案源概述
4	旅人驛站鐵花大飯店（股）公司	台東	台東連鎖旅宿旅人驛站之營運管理	(1)110 年 01 月取得台東縣府標案，將於鹿野新增旅宿經營據點，應有資金需求 (2)110 年 03 月創投公會追蹤時表示，經公司評估自有資金已足夠支應鹿野據點支出，未來若有其他募資需求會再評估是否申請

三、遞件投資申請 3 家

3 家遞件投資申請廠商分別為源天然（股）公司、奇鈺石業（股）公司、怡園實業（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公司名稱	區域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遞件投資申請情形
1	源天然（股）公司	台東	4,050,000	池上米、黑纖米種植與米食加工品製造銷售	(1)有建廠及通路拓展資金需求 (2)已提交本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尚待補充資料
2	奇鈺石業（股）公司	花蓮	6,000,000	大理石材居家飾品、生活用品研發生產；自有品牌「奇鈺家居 CHYI YUH MARBLE」	(1)有意拓展自有品牌行銷通路 (2)已提交本計畫部分申請文件尚待資料補充 (3)刻正找尋潛在投資人
3	怡園實業（股）公司	花蓮	82,000,000	於花蓮壽豐提供光觀旅宿服務，包含飯店住宿、餐廳美食、旅客規劃、行程設計、旅遊交通服務、團體會議、結婚喜宴、校外教學等	(1)有意規劃怡園渡假村之建物翻修改裝 (2)已提交本計畫部分申請文件尚待資料補充 (3)刻正找尋潛在投資人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0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附錄(花蓮縣)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0 年 6 月

目錄

花蓮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01.「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1

02.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 57

03.吉安鄉觀光遊憩設施工程改善計畫 93

04.花蓮縣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 107

05.新城鄉民有公園遊憩設施設置工程 115

06.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35

07.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147

08.壽豐鄉客家文化廣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61

09.鳳林鎮兒童公園環境營造工程 183

10.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 215

11.萬榮鄉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225

12.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計畫 235

13.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245

14.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 275

15.花蓮縣卓溪鄉納骨牆設置計畫 293

16.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321
17. 富里鄉公所廁所改善計畫 353
18. 創生辦公室既有房舍修繕計畫..... 373
19. 新城鄉轄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93
20. 光復鄉-老人會館「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增建修及空間改善 437
21. 豐濱鄉公共設施工程先期整備計畫..... 455
22. 高山部落實體農特產藝文展示中心建置計畫 479
23.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玉里鎮汰換LED路燈計畫 487
24. 花蓮縣富里鄉景觀綱要整體規劃..... 531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摘要

歷年花蓮重大建設政策，中央到地方推動的＜東部區域計畫＞，以地方生活圈奠定區域空間規劃為主要發展軸向，在花蓮生活圈以「花蓮市」為中心都市，範圍包括：新城、秀林、花蓮、吉安、壽豐等五個市鄉；＜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洄瀾 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的「三區雙軸一心」，其中「一心」為花蓮縣的發展核心，是以「花蓮市」為中心的大花蓮地區-「洄瀾之心」為發展核心；＜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以花東地區「三心二軸雙環」為概念，在北是以花蓮市為中心之大花蓮地區；花蓮縣第一、二期（101 年-104 年）（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開始重視三區生活圈交疊區域，延續「花蓮，我們的家」之核心概念，以北花蓮（新城、花蓮、秀林、吉安）為門戶北核心，而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則以「花蓮創生、5G 智慧家園」為願景。

花蓮縣約 80%的人口集中在約 2%的土地上，以花蓮市為中心，形成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的共同生活圈，更可包含秀林鄉及壽豐鄉。花蓮市做為花蓮縣的首善之區，常為遊客進入花蓮的首站，也是最為集中、駐足最久的地方，但是花蓮目前吸引觀光客多是美食及購物，因此需要思考未來如何發揮花蓮土地粘人的特性，讓花蓮如同沖繩一樣能讓遊客一再造訪。盤點花蓮市大小公園約有 50 多座，如同珍珠散落各個角落，每個都是亮點，市公所努力將其發展出各自的特色，希望未來這 50 座公園，變成 50 個景點，能讓遊客一再來訪。

花蓮市佐倉都會公園前身為花蓮市佐倉公墓 A 區，面積廣達 9.7 公頃，佐倉公墓早在民國 76 年便已公告禁葬並辦理遷葬，但因幅員廣大，以市公所財力實無力開發活化，致使 30 多年來遷葬速度緩慢，呈現一片荒煙蔓草的景象。自 106 年以來，花蓮市公所積極改善環境、指派專人除草、主動起掘無主墓、鼓勵民眾遷葬，又幸於 107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600 萬元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鋪設了 16,000 平方公尺的多功能運動草皮，完工後大幅翻轉民眾對佐倉公園的刻板印象，佐倉都會公園之雛型儼然已現。再於 109 年獲「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核定補助 2000 萬，辦理串聯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工驗收。佐倉都會公園位於北花蓮共生活圈之中心點，開發後服務區域廣、人口數多，可結合德興運動園區，並可帶動周邊私墓遷葬，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其所產生的周邊效應非常巨大，難以估量。

109 年 1 月完成的進豐親子公園是東部第一座適合親子及提供共融式遊具的公園，有大型攀爬跑酷索網、沙坑、溜索、旋轉盤，免費玩沙、攀爬挑戰體能，目前已然成為許多民眾假日活動的首選之地。但目前的遊具設施，難度及挑戰性多較適合 6-12 歲兒童，因此本次計畫利用園區內原有閒置空間，針對 7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設計適合其年齡層的活動區塊，使進豐生活園區能更加多樣化的滿足不同年齡層大、小朋友的需求。

本計畫分為二大建設，一為「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環境」，一為「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營造計畫」，皆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的城鎮之心工程為核心，以建構「地方區域型都會公園」為目標，以「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為基礎，新建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公共場域，進行整體改造，以營造安全、有感、包容、具多元使用價值的市民生活空間，營造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的環境，吸引休閒運動人口，以建設帶動遷葬及區域發展，滾動檢討各階段方案內容與方向，強化基礎生活機能與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育，增添地方亮點，建構安全宜居友善之生活環境，整合地方自然與人文特色，導入在地創意生活及美學元素，優質化生活環境空間之改造，形塑在地特色，吸引外來遊客及青年返鄉，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優質的生活空間、推動特色產業環境。

希冀透過上位計畫指導與本計畫定位，改善城鎮基礎公共設施與服務機能，打造在地青年回流及吸引新住民的魅力城鎮，再以返鄉青年及新住民為種子，參與城鎮活化社會工程，重新找回城鎮產業再發展新契機，達成實現城鎮再生目標，提供都會區居民遊憩休閒之場所，除休閒遊憩外，並希望達成增進環境景觀資源及改善地區環境品質之保健功能，落實環保與遊憩並行之公園，形塑地方特色，永續發展。

一、計畫緣起

(一)現況說明

花蓮市為花蓮縣治及縣內唯一的縣轄市，位於花蓮縣東部北段，花東縱谷北側的開口處，北接新城鄉，南毗吉安鄉，西鄰秀林鄉，東臨太平洋，面積為 29.4095 平方公里，與毗臨的新城鄉皆為全縣面積最小的鄉鎮；人口約為 10.3 萬人，為花東地區的人口第二大城，人口密度則為花東第一；在全國所有縣轄市之中，是全國面積次小、人口第三密集的縣轄市。花蓮市與其衛星鄉鎮吉安鄉、新城鄉共計 20 萬人口的都會區，在台灣都會區中則排在第 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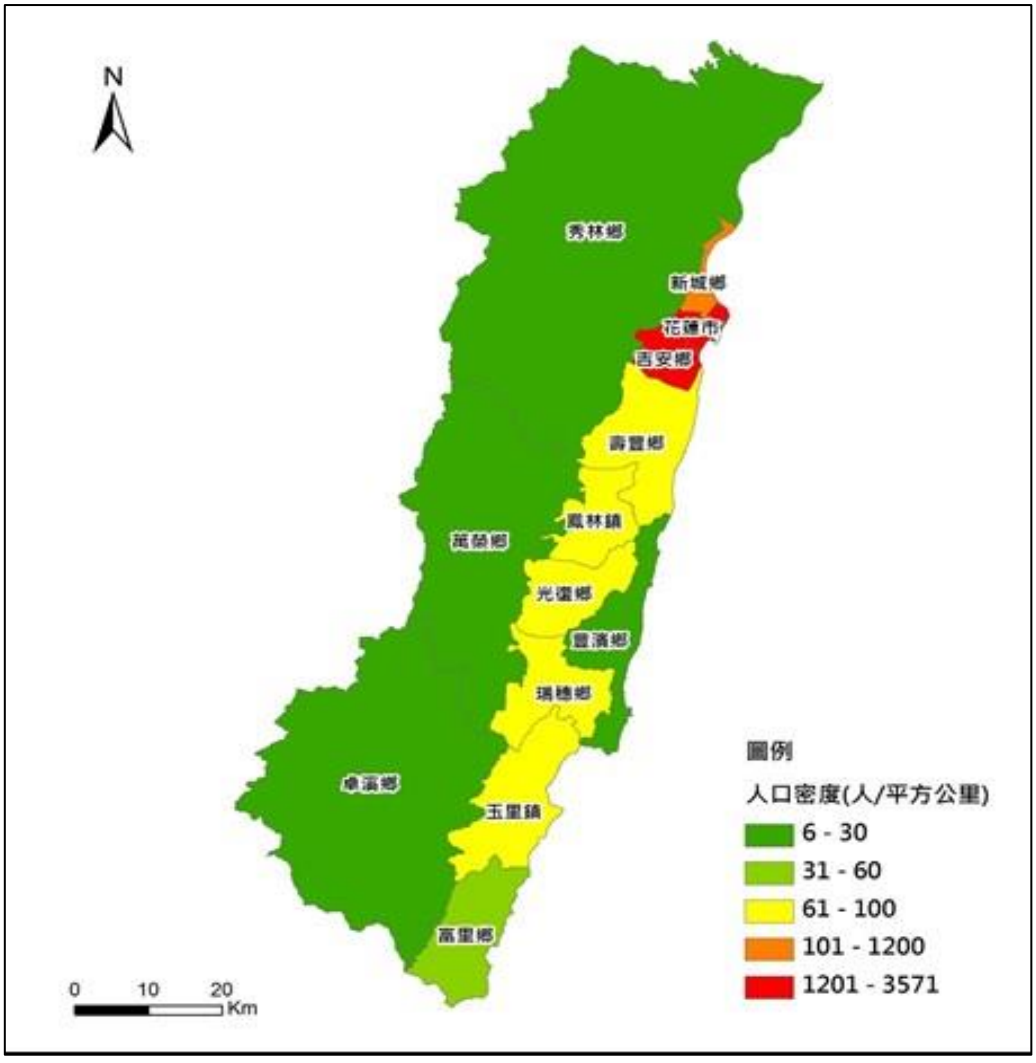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人口密度圖

花蓮市佐倉都會公園前身為花蓮市佐倉公墓A區，由花蓮市功學段8筆土地組成，面積廣達9.7公頃，位於花蓮市國慶里，隸屬於花蓮市第六聯合里。第六聯合里是火車站後站以西中山路一帶、北至八堵毛溪以南，包括慈濟園區及其後方，佐倉公園往秀林鄉方向，100 年執行的「花蓮客庄百景-尋溯足跡調查研究計畫」稱為「新興西部市區及農業區」，103年「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及促進人才東移計畫」另稱本區為「休憩養生中心」，本區為16股先民移墾花蓮第一聚落，有奇萊平原第一庄稱號，同時也是撒奇萊雅族最大部落所在，一九八三年慈濟醫院動土後陸續興建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等，區域內人文氣息鼎盛。

本區以慈濟醫院、慈濟大學為中心，發展出生活性的商業服務機能，形成具指標性的優質住宅區。區內的撒固兒部落，保留撒奇萊雅族的歷史與文化，本區部分屬都市計畫外農業區，區內仍可見大量農業活動，加上位於山麓之佐倉步道及撒固兒步道，為花蓮市區發展較為自然之地區。因此本區居住型態屬於住宅、商業、農業混合區。

佐倉公園位於慈濟醫院、慈濟大學、慈濟大學附屬高中、德興運動園區之中心，周邊有四維高中及碧雲莊社區，距離市中心僅3分鐘車程。也位於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的中心點，交通方便四通八達，興建完成後，其所能服務的民眾達花蓮縣總人口的80%，未來結合德興運動園區，其所產生的效應非常巨大，而其所產生的擴散效應，也能帶動花蓮市西半部的發展，對促進花蓮市地方發展的影響極為深遠。

佐倉公墓早在民國76年便已公告禁葬並辦理遷葬，但該公墓區從日治時期就開始使用，曾多達兩千多座墳墓，再加上幅員廣大，使遷葬工作難度相當高，以市公所財政實無力開發活化，致使 30 多年來呈現一片荒煙蔓草的景象，並衍生許多治安問題。但自106年以來，花蓮市公所積極改善環境，指派專人除草、巡查及維護環境整潔，過去蔓草叢生的雜亂景象已不復存在，民眾對佐倉的印象開始改變。

在遷葬方面，花蓮市公所於民國76年公告即已禁葬並公告遷葬，至今(109年)共已公告遷葬5次，已有2,000多座墓基依公告辦理遷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因此本區域內之墳墓皆視為無主墓，然而因為經費龐大，無法一次全面起掘，而花蓮市公所也無納骨設施，起掘後的先人將無地安奉，致使開發佐倉公園進度緩慢。

因此市公所現階段只能依財力分年分期辦理，優先起掘墓基沉陷於地面下、墓碑破損、墓碑字跡模糊不清、明顯無人祭拜的墳墓，並藉由地方補助款進行整地、鋪設草皮等工程，由工程展現市公所活化佐倉公園的決心，帶動民眾遷葬的意願，3 年來已獲得不錯的成效，目前僅餘 191 座墓基，但目前佐倉公園內的臨時納骨塔也已經滿位，必需尋覓一處合法納骨設施安奉。

佐倉公園發展的轉捩點為於 107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600 萬元的「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鋪設了 16,000 平方公尺的多功能運動草皮，成功促使民眾配合遷葬了 50 多座墓基，荒廢 30 多年的公園用地煥然一新，大幅翻轉民眾對於佐倉的刻板印象，佐倉都會公園之雛型儼然已現。再於 109 年獲「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核定補助 2000 萬，辦理串聯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不僅能舒解中央路車流，除了便利民眾往來外，更能增加往來民眾，使民眾形成習慣，久而久之沖淡心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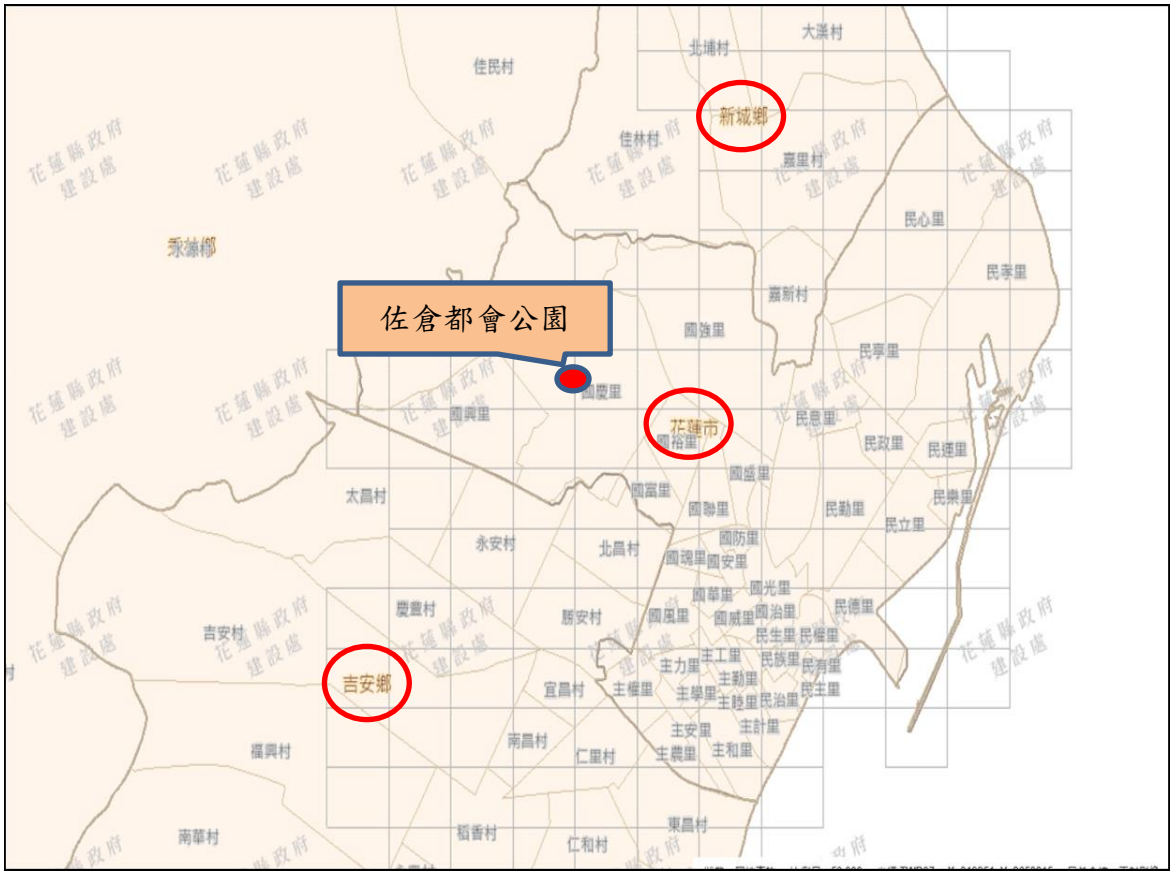

圖 2 佐倉都會公園位置圖

遊戲是幫助兒童成長及社會化過程中相當重要的活動，而遊戲場則是刺激兒童發展的重要環境，在遊戲的過程中藉由奔跑、跳躍、與他人互動等行為建立人際關係，從中相互學習模仿、發展各種感官與認知能力。此一觀念的普及帶動越來越多的社會團體和家長開始關心生活周遭的遊憩空間是否能滿足兒童的需求，因此兒童友善空間將會是未來越來越被重視的公共設施。

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前身為國軍閒置用地，面積廣達 11,967 平方公尺，周邊有國軍花蓮總醫院進豐門診中心，帝君廟(聖天宮)，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設施，距離市中心及花蓮火車站僅 2 分鐘車程。

自花蓮市公所認養該區域後，在此成立花蓮市立圖書館兒童分館，園區內也包括了花蓮市市政館及洄瀾文創漫畫教室、數位機會中心、舞蹈教室、音樂教室等多樣化的服務空間，公所在 106 年極力爭取前瞻基礎計畫 「城鎮之心」政策引導型提案經費，獲核定 700 萬元，利用該經費於園區後方廣場建置了一座共融親子公園，啟用之初每日約有 2000 人次造訪，此地儼然已成為許多民眾假日活動的首選之地。



圖 3 進豐親子公園位置圖

(二)依據

近三十年來，中央到地方推動的＜東部區域計畫＞，以地方生活圈奠定區域空間規劃為主要發展軸向。＜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洄瀾 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規劃＞的「三區雙軸一心」、「五大產業」發展模式、＜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以花東地區「三心二軸雙環」為概念、花蓮縣第一、二期（101 年-104 年）（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開始重視三區生活圈交疊區域，予以新的發展定位，而花蓮縣第三期（109 年-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則以「花蓮創生、5G 智慧家園」為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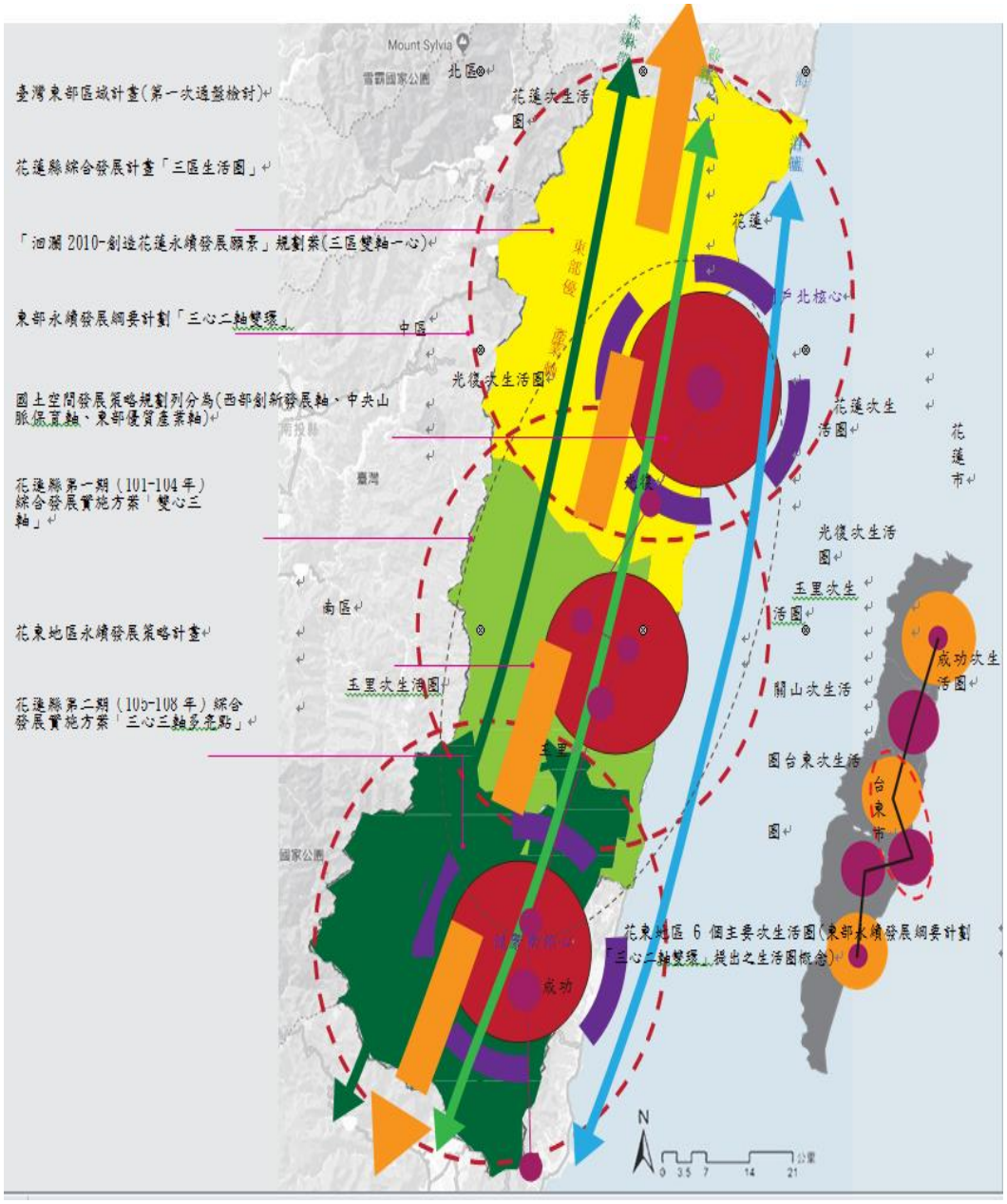

圖 4 歷年花蓮縣發展重大政策

土地是最基本的資源，隨著人口增長、工業、城市交通佔地不斷的增加，因此可利用土地逐年減少。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因應都會區的形成，工商業蓬勃發展，人口增加，造成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另外殯葬觀念的改變-- 「入土為安」轉為「火化晉塔」，我國遺體火化率由 82 年的 45.71%，至 98 年起已突破九成，107 年更提升至 98.24%。為了滿足民眾生活環境需求，加強城市競爭力促進地方發展，因此「與死人爭地」成為趨勢，各地方政府紛紛將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空間，以更多元方式持續活化利用，賦予原有空間全新面貌，以期打造更優質之友善城市，因此佐倉公墓在民國 76 年即公告禁葬及公告遷葬，並在 77 年變更為公園用地，而 107 年「花蓮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仍將佐倉維持為公園用地，以期活化土地、促進地方發展。

目前都會區居民的休閒生活的特性，係以假日作半日至一日之戶外休閒活動為主，惟都市內適合活動之大型公園甚少，佐倉都會公園位置在都市之核心圈內，都會區中由於人口密集空間少，居民休閒首先想到的就是逛公園，其目的是避開塵囂，接近自然，找不被干擾、不受牽絆的自由。但假日各主要公園中如市集般的人潮，已使遊客無法享受所期盼的清靜與開闊，都會區內居民休閒需求會更為殷切，綜觀花蓮市有許多公園用地(學校預定地)未來都可能因少子化而廢止徵收還地於民，而佐倉都會公園為大花蓮都會區唯一可開發、佔地數公頃以上碩果僅存的大型空地。

「遊戲場」是兒童發展的重要環境。在遊戲場當中，孩子們聚在一起，他們自由奔跑、跳躍、創造、想像並建立人際互動。在遊戲、玩樂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模仿、發展各種感官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

近年來日本沖繩的兒童公園聲名大噪，吸引了大批台灣家長不遠千里帶著小孩前往朝聖，同時也帶動觀光業蓬勃發展。而沖繩的遊具設施其實只是透過巧思設計以及大幅強化安全措施，不需高昂的經費，就可以讓小朋友盡情奔跑玩樂，充份放電，不需大人從頭到尾跟隨在旁，大人也可藉此放鬆，享受假期好好充電 。

在心理學上定義兒童為出生後至十二歲左右，包括了新生兒(0-5 週)、嬰兒(5 週-1 歲)幼兒(1-3)、學齡前兒童(3-5)、學齡兒童(5-10)及青少年(11-19)，本次係針對 7 歲以下學齡前、學齡初期兒童進行設計規劃。對於此年齡層最好的刺激為創造一個鼓勵身體發育、探索及嘗試新事物的環境。促使其能發展肌群從而學習單腳跳躍、奔跑及投接東西等運動技能，並在此時期兒童對社交、情緒、認知也能從遊戲體驗中吸收學習，藉由與人群的互動，使大腦能夠吸收資訊快速增長。

因此公部門需在此基礎上建立多元化的活動設施以滿足其需求，提供不同型態的活動場域供民眾選擇使用，如近年興盛的兒童公園、親子園區、共融公園等。

目前進豐生活園區已逐步整建出許多靜、動態設施供民眾選擇使用，然園區內仍有部分閒置空間易造成治安死角及安全上的疑慮。因此本計畫將閒置空間有效利用，降低民眾安全上的疑慮，並在規劃上併入安全考量，便於機關維護管理。

進豐園區係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的策略為基礎，將目前位於進豐生活園區內的閒置空間重新活化，並以「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為目標，逐步興整建符合 7 歲以下兒童特性的相關設施，使園區能夠滿足不同年齡層兒童運動的需求與權利，以期提供大、小朋友更優質的運動休憩場域，建構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之友善遊憩環境，提升整體都市功能，帶動社區營造，永續發展。

本計畫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五章「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中的「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5.7.3 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5.7.4 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將分年逐步提供並改善設施環境，積極興整建各類優質的設施，滿足民眾的需求與權利，以期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場域，完善民生所需之基礎建設，提供發展之根基，建構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之友善環境，提昇整體都市功能。

(三)未來環境預測

第一節、銀髮族持續增加

依內政部公告，108 年 3 月時臺灣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14.05%，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即代表臺灣人口中每 7 個人就有 1 位是老人，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在短短 8 年的時間，就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為了面對這來勢洶洶的人口結構改變，體育署自 105 年起推展的「運動 i 臺灣」計畫中即形塑銀髮運動推動的共識、營造全民運動化的氛圍，透過運動，才能享受不藥而癒的健康長壽人生，高齡者運動要像烏龜一樣，從『慢』做起、透過慢運動，慢健身，慢樂活等三慢，來擁抱銀髮人生，享受健康的慢老年，透過本計畫來鼓勵銀髮族運動習慣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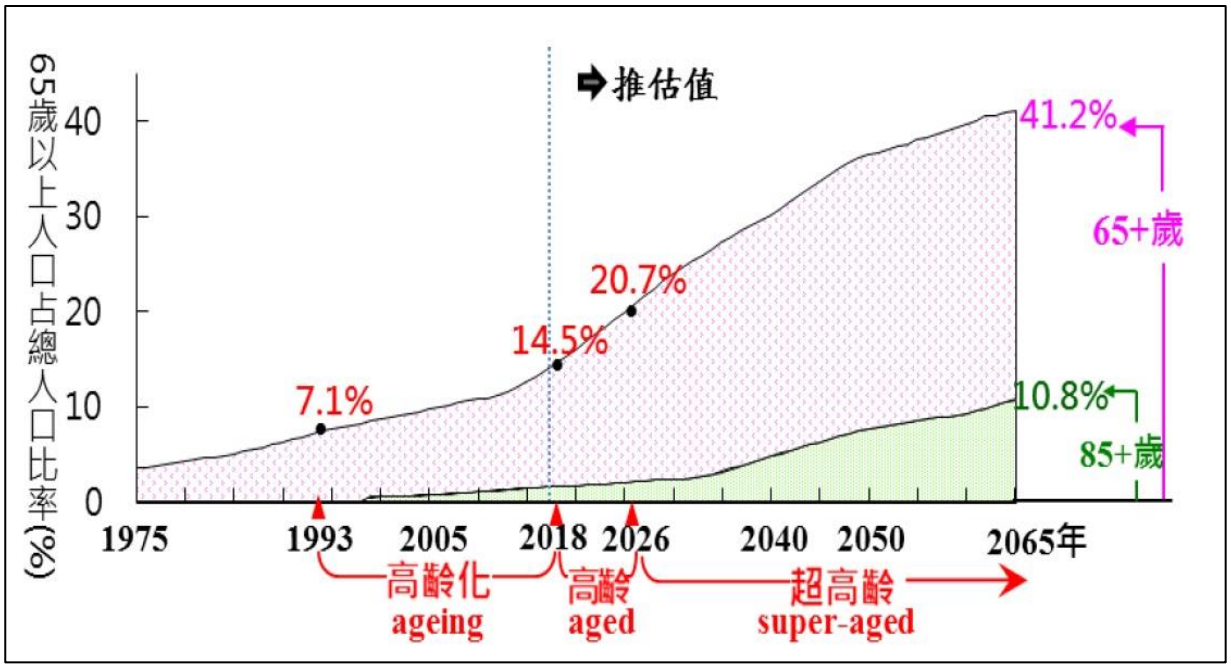

圖 5 高齡化時程-中推估

另依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花蓮市人口在八年間（101～108）的人口雖在 107 年有趨緩回升，相較 106 年人口數增加 421 人，但 108 年人口又減少 1437 人，整體結構成長仍呈現負值。在 106 年底老年人口達 14.08%，正式邁入了「高齡社會」。另外，本市扶養比自 104 年起一路攀升，於 108 底達 43.68%，表示本市壯年人的負擔越重。另外 107 年底本市老化指數已到 99.48%，108 年更達 104.98%，顯示扶老比持續上揚，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象持續，而生產能力人口成長則漸漸趨緩。

年齡距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0-14 歲	18064	17590	16997	16347	15871	15608	15491	15334
15-64 歲	77769	77196	76520	75956	75062	74075	73940	71973
65 歲以上	12244	12495	12518	13420	14101	14697	15410	16097
人口數合計	108077	107281	106035	105723	105034	104380	104841	103404
扶幼比	23.23	22.79	22.21	21.52	21.14	21.07	20.95	21.31
扶老比	15.74	16.19	16.36	17.67	18.79	19.84	20.84	22.37
扶養比	38.97	38.97	38.57	39.19	39.93	40.91	41.79	43.68
老化指數	67.78	71.03	73.65	82.09	88.85	94.16	99.48	104.98
老年人口比率	11.33	20.93	11.81	12.69	13.43	14.08	14.70	15.56
資料來源：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表 1 花蓮市 101 年至 108 年人口變化

・扶幼比：幼年人口數/青壯年人口數 X100。

・扶老比：老年人口數/青壯年人口數 X100。

・扶養比：指每一百位有生產能力的成年人(15～64 歲)所扶養或負擔無生產能力(1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

・老化指數：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與 0-14 歲（幼年人口數）之比。

・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稱為「高齡社會」；達到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第二節、身心障礙者比例居高不下

近年來，台灣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的趨勢相當明顯。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999 年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65 萬人，約佔當時全國總人口數的 3%；2005 年則增加到 94 萬人，約佔全國總人口數的 4%；截至 2015 年已達 1,148,936 人，約佔全國總人口數的 4.9%，再加上台灣人口結構老齡化的趨勢，無障礙環境相關政策影響所及的家庭戶數與民眾人數及比例持續攀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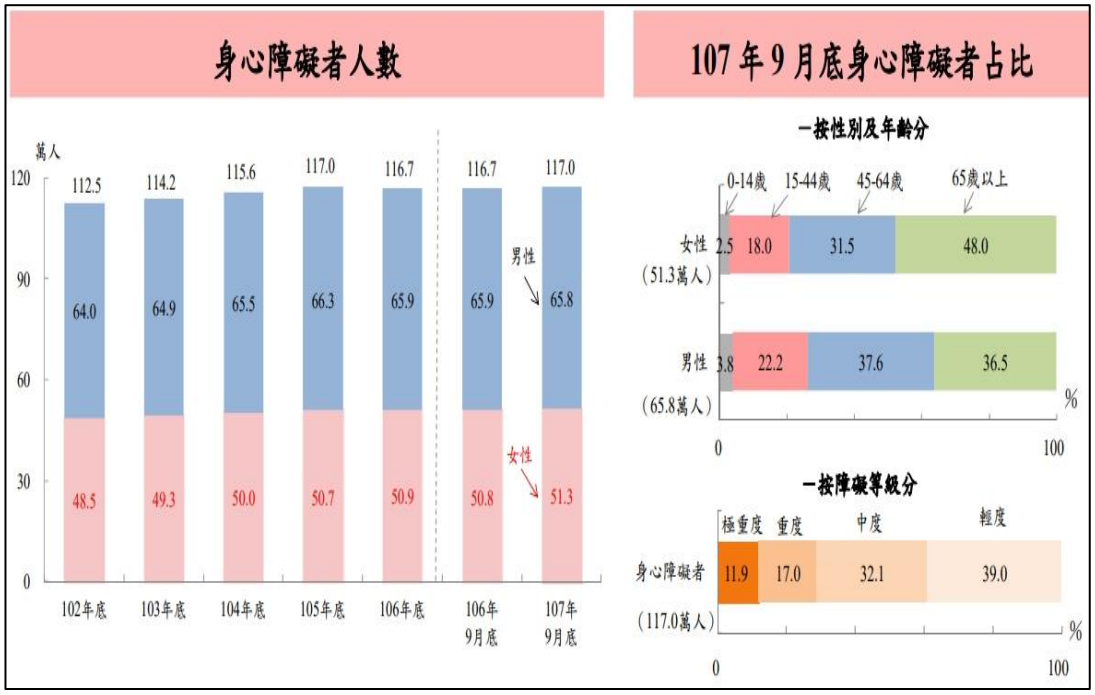

圖 6 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 12 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有 118.6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5.03%，花蓮縣 2019 年統計有 26588 人，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全國第一高的地方。

區域別	身心障礙人口數	人口數	身心障礙人數比例
總　計	1,186,740	23,603,121	5.03%
新北市	169,935	4,018,696	4.23%
臺北市	121,171	2,645,041	4.58%
桃園市	85,291	2,249,037	3.79%
臺中市	125,999	2,815,261	4.48%
臺南市	98,640	1,880,906	5.24%
高雄市	143,508	2,773,198	5.17%
宜蘭縣	32,053	454,178	7.06%
新竹縣	22,878	563,933	4.06%
苗栗縣	34,252	545,459	6.28%
彰化縣	69,243	1,272,802	5.44%
南投縣	33,856	494,112	6.85%
雲林縣	50,499	681,306	7.41%
嘉義縣	38,212	503,113	7.60%
屏東縣	51,552	819,184	6.29%
臺東縣	16,795	216,781	7.75%
花蓮縣	26,588	326,247	**8.15%**
澎湖縣	6,263	105,207	5.95%
基隆市	21,204	368,893	5.75%
新竹市	17,103	448,803	3.81%
嘉義市	15,363	267,690	5.74%
金門縣	5,852	140,185	4.17%
連江縣	483	13,089	3.69%

表 2 身心障礙人數按縣市別（中華民國 108 年底）

第三節、女性及幼齡者意識抬題

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為近年來重要的課題，透過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促進性別平等、重視學齡女性運動共同參與、釋放生活壓力，啟動成年女性運動共生權益、組織運動指導團，建立銀髮族女性運動與健康共存概念、落實社會關懷，創造身心障礙女性運動共享機會。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運動可促進大腦及肢體的發展，在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參與權及兒童遊戲權，保障兒童自由發表意見及享有休息和閒暇的權力是為核心，透過共學模式滿足遊戲需求。

依體育署近年運動城市調查，國人參與運動的比率由95 年的 76.9 %，至 105 年提昇為 82.3%，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由 95 年 18.8%，至 105 年提昇為 33%。但 103 年至 105 年之卻有增加和緩甚至有下降之趨勢，因此，需思考如何維持已參與運動人口持續運動，及鼓勵不運動人口參與運動。

隨著國際對女性議題的重視，女性從事運動、休閒及身體活動的機會及權益亦逐漸受到關注。國際奧會亦於2014 年的「奧林匹克 2020 改革議題」中明確指出性別平等為重要課題。臺灣亦在此國際趨勢下展現對女性運動議題的重視，分別於 2005 年簽署「布萊頓宣言」，並於 2015 年辦理女性運動專題論壇，同時，逐步推行專案式計畫帶動女性運動參與人口。在「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以「健康女性、友善環境、運動培力」為主軸，計劃 2026 年女性運動發展新願景：以「健康女性」提高女性規律運動人口，「友善環境」營造包容、支持的運動文化氛圍，以及「運動培力」 提昇女性運動參與地位及價值，進以貫穿匯通「全方位女性參與策略規劃」、「多元包容的運動文化營造」與「女性運動曝光及價值提昇」之三大核心理念，並於短、中、長程各階段逐步落實，四項主軸議題分別為「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營造友善運動空間與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及「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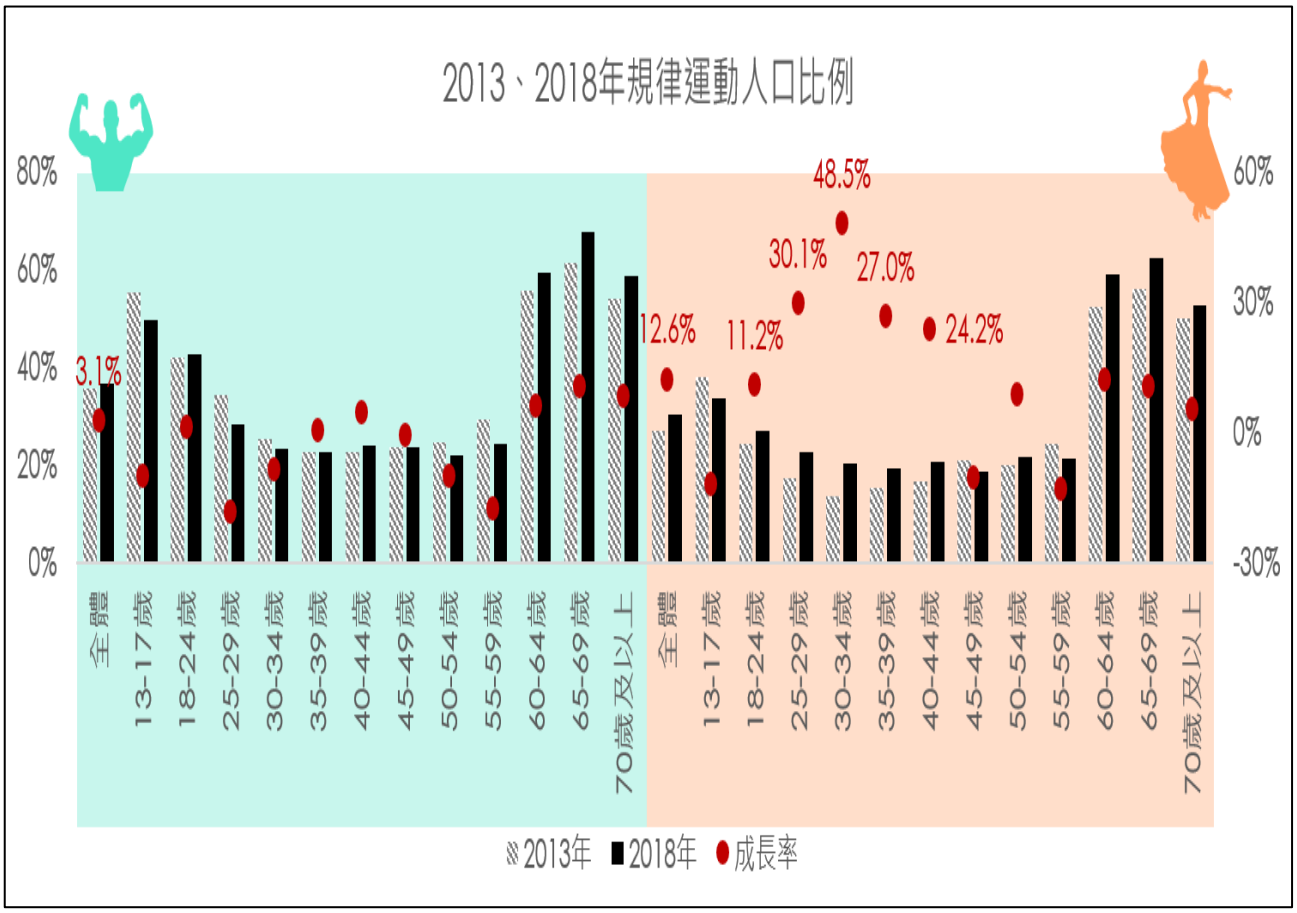

圖 7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統計至 108 年 12 月為止，花蓮縣總人口數為 32 萬 6,247 人，3~7 歲人口數為 1 萬 3,439 人，佔總人口數約 4.1%，其中花蓮市 3~7 歲人口數為 5,475 人，為花蓮縣 0~7 歲人口數的 40.7%，其表示完善且足夠的兒童友善設施是花蓮市目前的重要課題。另 109 年 3 月份花蓮縣粗出生率為 7.25 ‰，出生數為 200 人，較去年同期粗出生率 7.01 ‰，出生人數 195 人，成長 0.24 ‰，顯示出花蓮近幾年對於友善育兒政策上的投入是有相對效益的，加上目前國際社會對於兒童權益以及育兒的重視，間接提高了家長對於遊樂環境的要求，過去為了安全考量而設計的制式遊具已無法滿足民眾的期待，因此本次計畫將針對目前的趨勢，打造出符合不同族群，兼具安全及挑戰性的遊戲場域。

遊戲是幫助兒童成長及社會化過程中相當重要的活動，而遊戲場則是刺激兒童發展的重要環境，在遊戲的過程中藉由奔跑、跳躍、與他人互動等行為建立人際關係，從中相互學習模仿、發展各種感官與認知能力。此一觀念的普及帶動越來越多的社會團體和家長開始關心生活周遭的遊憩空間是否能滿足兒

童的需求，因此兒童友善空間將會是未來越來越被重視的公共設施。

由以上環境預測可知，未來民眾對休閒、運動的需求將逐漸提昇，而「公園綠地」是評鑑現代進步國家環境品質與國民生活素質之重要指標。基於「公園綠地」具有休閒遊憩、景觀美質、防災保健、生態保育等功能，尤其在都市化地區，更有助於提昇當地環境品質，健全都市發展之效。

因此藉由佐倉都會公園及進豐親子園區的營造計畫，可以達到改善環境品質、保護環境資源、提供居民日常休閒空間、滿足社會大眾密集性、多元化與高品質休閒育樂活動需求，可倡導社會正當遊憩休閒活動，提昇區域生活品質，並能合理利用自然資源，改善環境品質。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成長比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合計(110-111)	
轉移車輛數	車次/日	1000	1200	1500	2700	270%
增加往來民眾數	人次/月	3000	5000	6000	11000	366%
運動遊憩人口數	人次/月	200	1000	2000	3000	1500%
使用人次	人次/月	1000	2000	3000	5000	500%
辦理親子活動	場次/年	0	12	12	24	240%
閒置空間再利用	百分比	0	100	100	200	200%

(二)工作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成長比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合計(110-111)	
(1) 改善串聯道路	m	0	810	0	810	810%
(2) 打除墳墓	座	99	0	0	0	-99%
(3) 晉塔數	具	0	350	0	350	350%
(4) 整地面積	M2	16000	22500	36000	58500	365%
(5)步道、鐵馬道	M	0	0	240	240	240%
(6)補強建物原有結構	棟	0	1	0	1	1%
(7)遊憩設施	區	1	2	0	2	200%
(8)戶外草皮養護	M^2	0	493	493	986	986%
(9)安全設備	式	0	1	1	2	2%

(三)目標說明

公園係為民眾生活環境之基礎公共服務設施,攸關全民運動休閒之基本權利與福祉。它是以綠地或樹木為公園建設之主體,並包括運動、休閒及遊憩等設施,搭配合適的休閒遊憩設施、廣場、散步道,營造自然與運動相輔相成的城市運動公園,達成運動、休閒、遊憩、娛樂與教育並重的多功能目標。

隨著國民教育普及與生活品質提昇,當前國際社會重視弱勢權益理念並積極推動無障礙與通用設計的潮流,加上相關環境專業與民間非營利團體之倡導,普及運動設施並落實運動權利已成為普世價值。

另外,在推動優質友善之全民運動環境的同時,改善其無障礙環境並提昇其可及性已是無可避免且刻不容緩的施政項目。花蓮市是一個「友善宜居,安全便捷,族群共榮,觀光活力」的陽光健康城市,提供友善的無障礙運動環境,使高齡者、幼齡者、女性、身心障礙者乃至於一般民眾皆能安全與安心的使用公園是為重要的課題。藉由都會公園的營造,切合花蓮現況之需求,營造地方特色,實現「平等運動權」,產生磁吸作用,減緩人口流失,吸引年輕人回流,帶動觀光人潮,加速周邊遷葬,提昇環境品質,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期計畫之一係為「花蓮市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計畫,為打造佐倉都會公園三大主軸之第二主軸,是為佐倉公園未來發展的關鍵,如能順利進行,尤如打通任督二脈,未來佐倉公園的建設將能更加順利、更為快速。

「花蓮市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有助於花蓮市東西區均衡發展,更可打破花蓮前後站長期發展不均衡之情形,帶動後站突破翻轉,地方居民也都非常期盼本計畫儘速開發, 本案係以「建構優質環境與普及市民運動參與」為規劃理念,未來目標將建構一個整合「運動、休閒、教育、生態、防災、藝術」的多功能都會公園。

目前於佐倉公園管理室旁的 2 座臨時納骨塔中,有 200 個骨灰、骸,另外佐倉公園內尚餘 191 墓基,包括風水墓及衣冠墓,粗略推估約有骨灰、骸 150 具。現今遷葬流程基本上可以分為 6 大步驟,依序是:擇日、祭拜、撿骨、火化、裝甕、晉塔,本計

畫將結合民間善心力量協助辦理前 5 大步驟，減少經費支出。

本期工作指標為全面遷葬，主要目標為藉由消除鄰避設施來消除民眾心理因素，初步消除民眾一眼可辨的嫌惡設施，未來爭取經費進行深挖 3.5m 的整地換土作業，以徹底消除民眾內心的恐惧，並能安奉於合法納骨設施，完全消除民眾對佐倉公園的刻板印象。另外依審查委員建議辦理人車分道，增加人行步道及鐵馬道(共構)約 240 公尺。

近年來國內外對於遊憩場域的總體規劃越趨完整，融入當地社區特色、並且能保障遊戲價值，其特質包括 1.能夠推廣及學習；2.藉由各種豐富的材質、聲音和顏色刺激感官；3.藉由不斷改變的環境，讓好奇心、創造力及想像力可以成熟發展；4.夠好玩，提供一個可以放鬆，擺脫常軌、心靈耗竭和無聊的空間；5.支持孩子們的基礎社交、體能及認知需求，可以藉由讓遊戲場變得舒服、且規格符合孩子的體型來滿足這個要求，並保持身體和智力的挑戰性；鼓勵並容許孩子、材質和成人之間的互動；保持活力，提供循序漸進的挑戰，並不斷變化。

本期計畫另一目標係為「進豐親子公園營造計畫」，進豐生活園區已於 108 年 1 月開放戶外親子公園，其中包括了極限滑索、攀爬跑酷網和轉轉椅等遊具設施，難度及挑戰性多較適合 6-12 歲兒童，因此本次計畫利用園區內原有閒置空間，針對 7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設計適合其年齡層的活動區塊，與原有的戶外遊戲場做出區隔，達到分齡的目的，以保障年齡層較低的兒童其遊戲安全。學齡前兒童因身體發展尚未完備，在許多遊具的使用上受到較多限制，因此本次計畫針對學齡前兒童設計適合的遊憩空間，讓使用者也能在遊戲的過程中學習獨立和建立自信心。

本次規劃地點為進豐園區入口左側原閒置空地，室內面積約 450 平方公尺，室外面積約 480 平方公尺，合計共約 930 平方公尺。另將兒童公園之設計將舉辦地方說明會及民眾參與工作坊等活動，與地方自治會或相關民間團體合作，公、私協力，使得民眾有管道能提出需求並透過活動的方式增加社區凝聚力。

花蓮市是一個「友善宜居，安全便捷，族群共榮，觀光活力」的陽光健康城市，提供民眾安全且豐富的生活環境，創造一個友善宜居幸福快樂的生活圈是目前公所團隊所肩負的使命。完善的

親子設施除了能提供給兒童一個滿足其需求的空間外，也能藉此使家長感受到公部門對於友善育兒方面的用心，從而提高生育的意願，並吸引青壯年返鄉成家。營造地方特色，產生磁吸作用，帶動相關產業及觀光人潮，提昇環境品質，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理機關：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現場調查作業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2　初步規劃作業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3　地方說明會	專業顧問公司、花蓮市公所
4　細部設計作業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5　地方說明會	專業顧問公司、花蓮市公所
6　招標發包	花蓮市公所
7　施工	營造承包商施工、專業顧問公司監造、花蓮市公所
8　營運維護	花蓮市公所

(四)執行方式

第一節、調查與分析

1、人口及現況

花蓮縣人口約有 32 萬 7,000 人，面積約 4628 平方公里，因特有之地理與社會因素，人口分佈多集中於花蓮市(31.68%)與吉安鄉(25.49%)，若再加上新城鄉(6.15%)，則花蓮縣有 80.68%的人口(約 26 萬 4,000 人)集中在 2.38%的土地上(124 平方公里)，因此，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可視為一共同生活圈。

花蓮是個安居樂業的慢活、漫活宜居城市，擁有秀麗山水、多元人文特色，由其適合於移居或退休者，但因種種因素，花蓮近年來卻發展成一個人口外移且逐漸老化，幼年人口逐年下降，而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全國第一高的地方。面對這種趨勢，都會公園是因應及解決的一帖良藥，不僅可以滿足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幼齡者的需求，也可產生磁吸效應，帶動觀光人潮並吸引移居。

2、都會公園

都會公園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首先推動之區域型森林公園，將提供都會區居民遊憩休閒之場所，其主要建設目標除休閒遊憩外，並希望達成增進環境景觀資源及改善地區環境品質之保健功能。基於上述原則，園區設計係結合都市森林與生態植栽之理念，落實環保與遊憩並行之公園 。

依「臺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推動辦理都會公園開發建設，完成高雄、臺中、臺南、衛武營等 4 座都會公園，而東部目前則未規劃。



3、運動公園：

運動公園泛指有提供運動設施及場館的公園，讓一般大眾從事各項運動及舉辦體育競技之用，功能性與面積大小皆有所不同，大多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部份需要有條件使用或不開放一般大眾使用的設施或場館。

全國運動公園總共有 134 處，其中 6 都有 71 處，其他縣市有 63 處，而花蓮縣共有 5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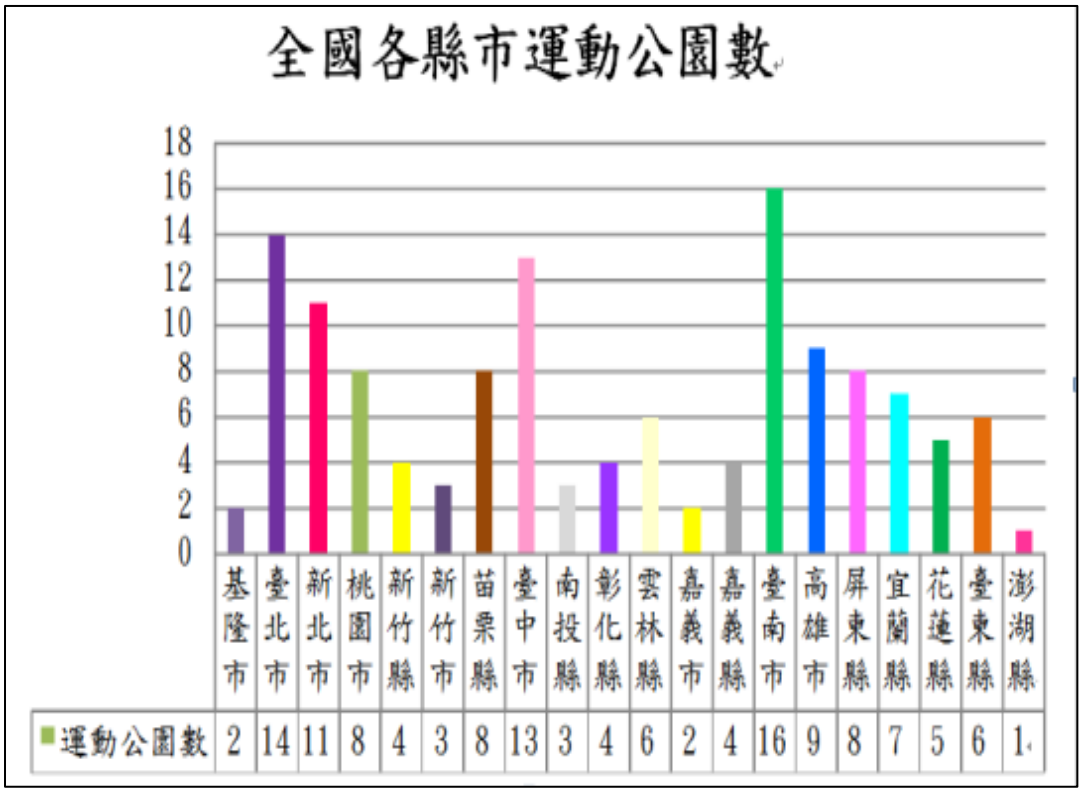

圖 8 全國各縣市運動公園數

名　稱	面積（公頃）	設　施	管理單位	備註
萬榮鄉運動公園	2.8	籃球、排球、羽球、壘球場	萬榮鄉公所	
德興運動公園	27.3	壘球場、棒球場	花蓮縣立體育場	
大本運動公園	5	棒球場、慢壘球場、籃球場	花蓮市公所	
花岡山運動公園	1	田徑場	花蓮縣立體育場	
勝安運動公園	1	槌球場、籃球場、遊樂器材、網球場	吉安鄉公所	已廢止徵收
佐倉運動公園	10	都會公園、共融公園	花蓮市公所	

表 3 花蓮縣 5 處運動公園與佐倉運動公園之功能比較

4、地方創生

有鑒於台灣城鄉發展落差急遽地擴大、地方優質人才不斷地流失，致使地方產業逐漸出現空洞化的危機，造成區域發展失衡；而花蓮面臨的產業外移、青年人口外流、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生活服務設施不足等嚴峻課題，尤其嚴重。

2019 年為行政院核定的地方創生元年；4 年一期的「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也將邁入第三期，而第三期方案目標主軸定位為「創生花蓮、智慧花蓮」，花蓮的特色是好山好水、健康自然、多元文化，本計畫完全符合花蓮的現況需求，如同一顆待打磨的珍珠，即將發光發熱，本案先期以基礎環境改善及提昇為核心，未來配合花蓮得天獨厚的人文、地景、產業、文化等優勢條件，形塑地方特色，發展無可取代之獨特性，以社區美化營造為基礎，活化閒置空間、提供友善公共設施等，帶動周邊地方發展，打造亮點，迎合在地居民需求及吸引外地遊客。

「友善宜居」是花蓮市的核心及內涵，本計畫透過公園的營造，給予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幼齡者友善的休憩環境，讓在地人認同家鄉，對自己的家鄉感到光榮，凝聚在地價值，聚合地方能量，醞釀「地方覺醒」，打造幸福感，進而留住人才，吸引年輕人回流，提昇人口，創造就業機會，永續經營。

本計畫也呼應地方創生核心重點，「公園」是地方的 DNA，是凝聚共識的處所、是形成遠景的發源地，透過公園的資源讓青年人能陪伴孩子，照顧年長父母，進而為地方注入強大的動能，要做的，不是單純的藝文平台、青年創業、社區教育，而是形成一個綿密網絡，可以文化共享、價值共好，讓孩子在此好好長大，有能力照顧長輩。地方創生的核心：「地」、「人」、「產」，透過創造優質的生活空間、培育地方創生人才、推動特色產業環境，必能解決花蓮人口高齡化、少子化、青年外流，人口逐漸減少，地方逐漸沒落的危機。

5、遷葬安置計畫

佐倉公墓自民國 76 年禁葬以來，已於 76 年、85 年、91 年、93、109 年辦理五次公告遷葬，並於園區各處豎立大型遷葬公告，且於各墓基前樹立標誌;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139641 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對於公告期滿未自行起掘之墳墓，視為無主墓，依法代為起掘、安奉。

本計畫區域內只剩下 191 座墓基(原有 2000 多座)，由於花蓮市公所無納骨設施，所以無法有配套措施加速起掘，且無足夠經費起掘，

因此33年來無法一次性起掘安奉，致使佐倉公園的開發停滯不前，故本計畫預計將基地上墳墓一次起掘並安奉於鄰近新城鄉於109年5月25日啟用的新建納骨設施存放，以一勞永逸解決遷葬之沉疴。

依國發會108年10月17日函示可知，本計畫中佐倉都會公園用地已為花蓮市公所所有經管，無涉土地取得之需，故公墓遷移經費係為推動佐倉都會公園興建計畫之前置工作，所需經費可由花東基金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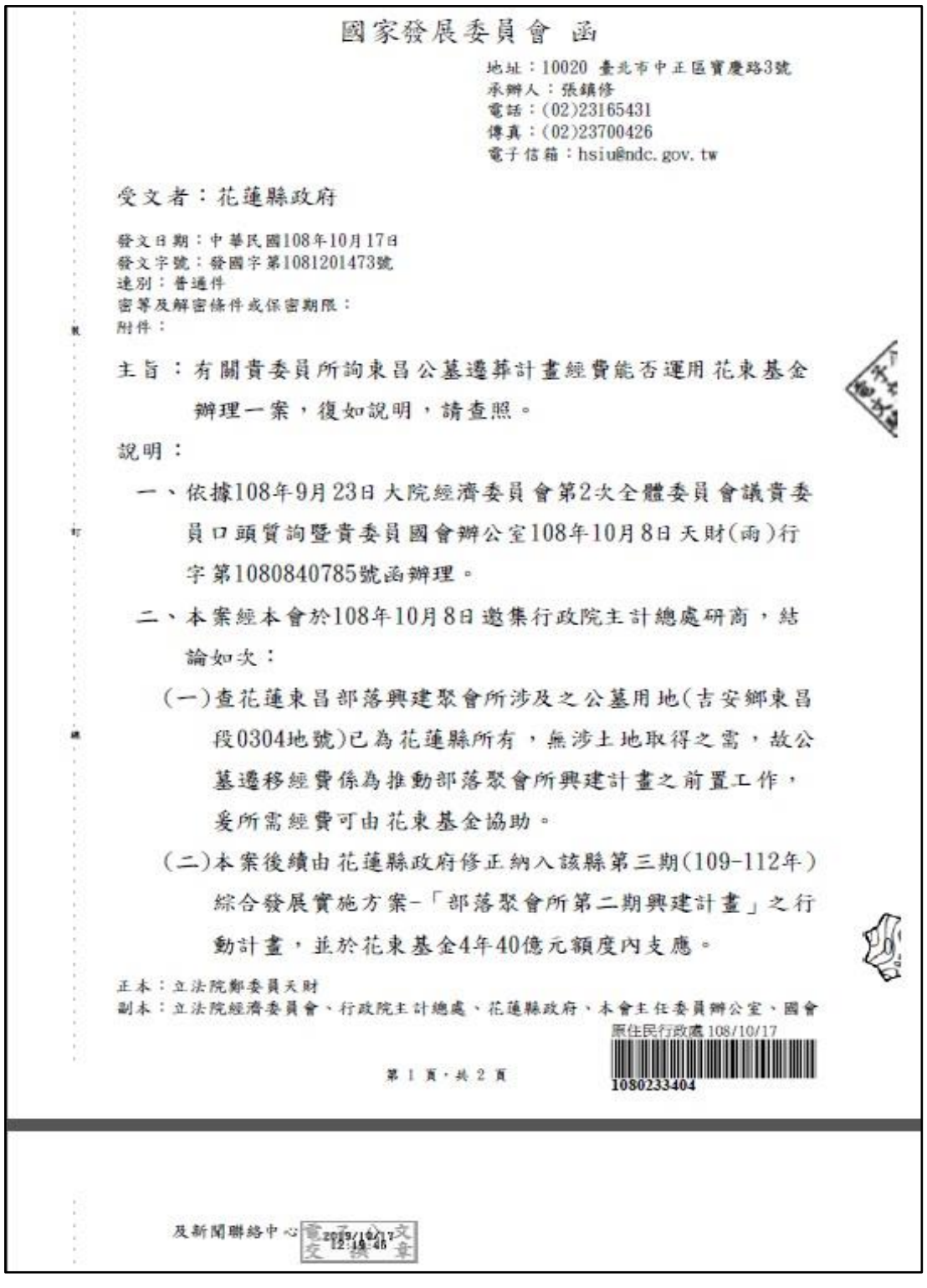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1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所詢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經費能否運用花東基金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9月23日大院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貴委員口頭質詢暨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10月8日天財(兩)行字第1080840785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108年10月8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結論如次：

(一)查花蓮東昌部落興建聚會所涉及之公墓用地(吉安鄉東昌段0304地號)已為花蓮縣所有，無涉土地取得之需，故公墓遷移經費係為推動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之前置工作，爰所需經費可由花東基金協助。

(二)本案後續由花蓮縣政府修正納入該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之行動計畫，並於花東基金4年40億元額度內支應。

正本：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花蓮縣政府、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17 12:19:48

原住民行政處 108/10/17
1080233404

第 1 頁，共 2 頁

6、整體規劃構想

第一節、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設施

全區構想圖



實施期程分為三大主軸，第一主軸已獲 109 年花東基金挹注 2000 萬元，本計畫乃進行關鍵性之第二主軸「改善基礎環境」，除了全區遷葬安置外，另延續第一期計畫，新建專供行人及腳踏車之步道約 240m，完成後未來第三主軸之計畫目標將更容易推行，以期早日完成佐倉都會公園之開發，帶動地方發展。

三大主軸				
提昇道路品質	改善基礎環境	提供友善設施		
		行政中心	公共設施	分區設施
道路拓寬	全區遷葬安置	里民活動中心	環狀跑道	紀念廣場
排水溝	步道、鐵馬道	福氣站	園區步道	長青樂活區
路燈	共同管溝	文健站	景觀照明高燈	親子共融樂園
澆灌水井	園區排水	運動中心	人行矮燈	寵物公園
	土地改良	文化藝廊	意象工程	棒球場
			停車場	極限挑戰區
				景觀綠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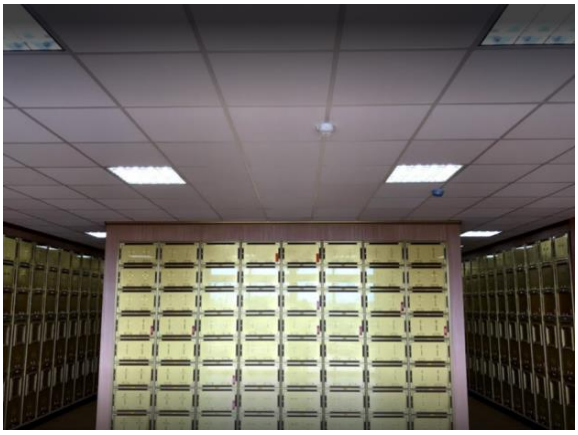





圖 9 預計安奉地點-新城鄉第一、二公墓



圖 10 完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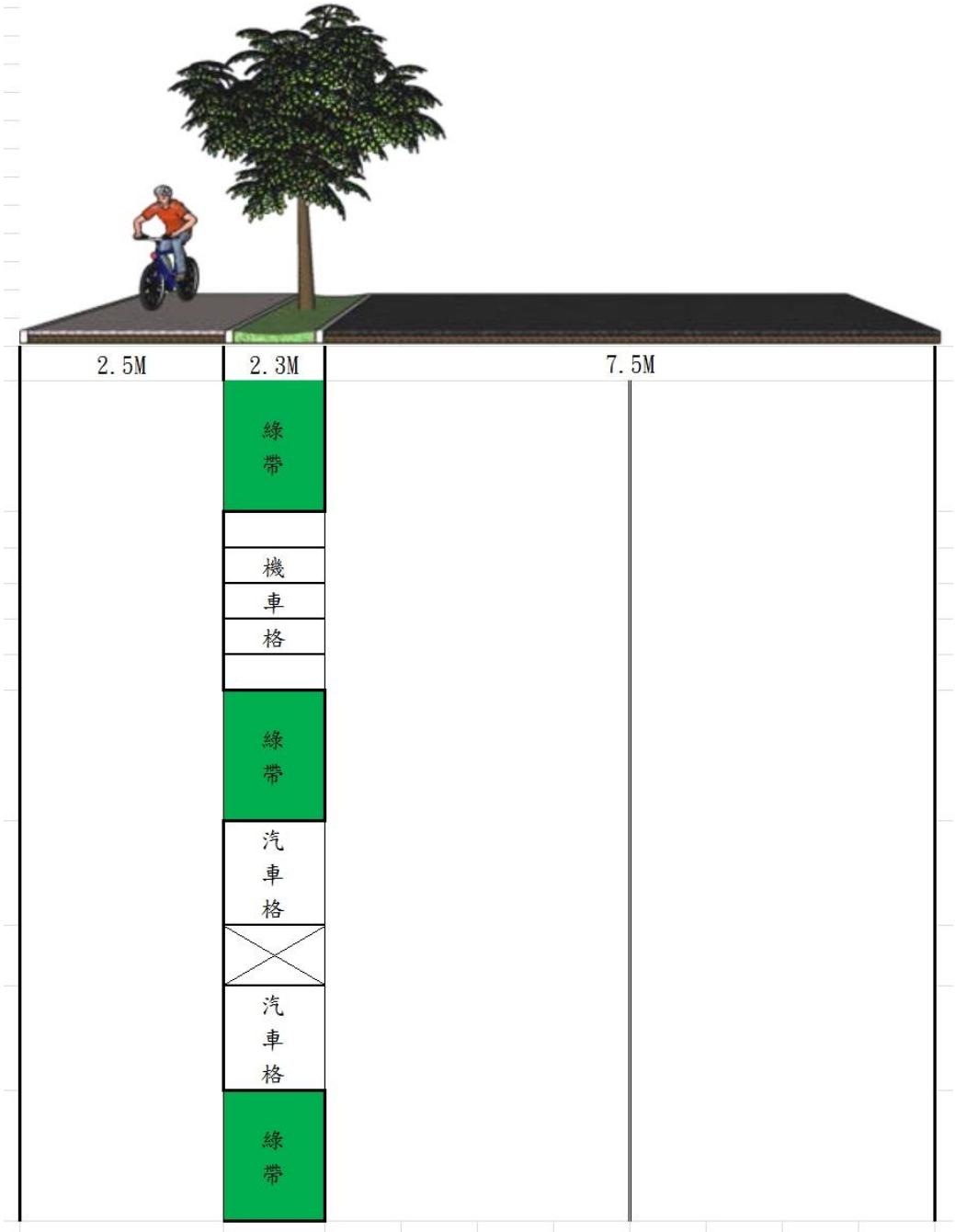
2.5M
2.3M
7.5M
線帶
機車格
線帶
汽車格
汽車格
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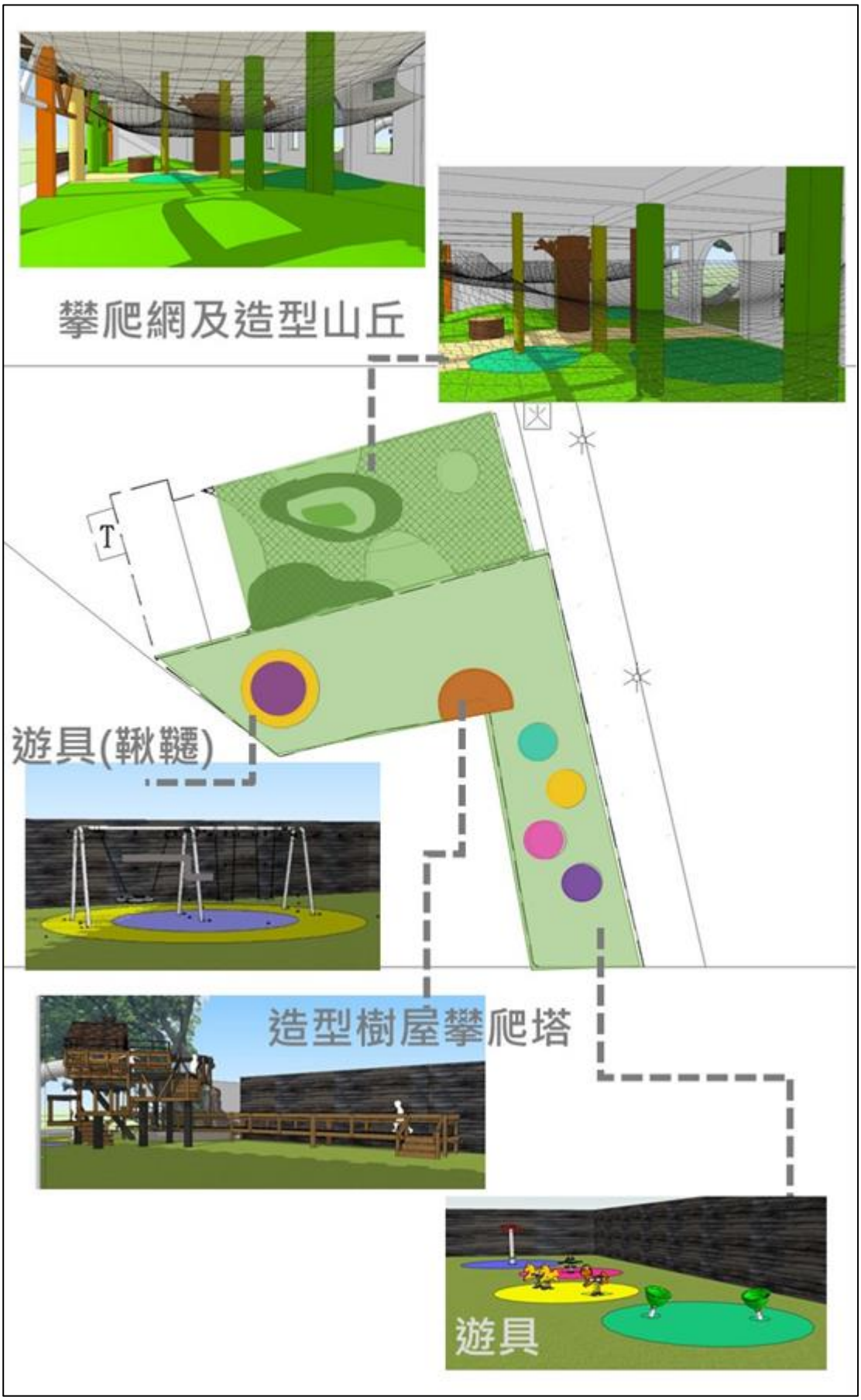

圖 11 完工示意圖

(五)實施區位

第一節、地理位置

(1) 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設施





圖 12　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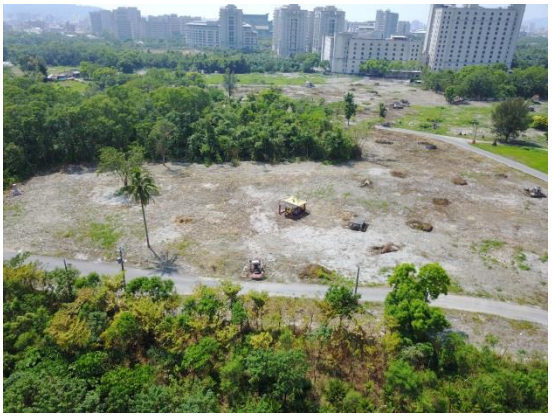





圖 13 基地現況圖

（2）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營造計畫







圖 14 基地現況圖

第二節、土地權屬及分區

(1) 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設施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簡便行文表

受文者	花蓮市公所 君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文號	市工劃字第 45621 號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所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花蓮市	功學	165, 175, 176, 177, 178, 180	公園用地(以下空白)
	功學	197, 198 (以下空白)	公園用地(以下空白)

107.11.22府建計字第1070228280A號公告實施「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供 公園用地 使用
1.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
2.計畫取得方式:☑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無(請加註指定用途及需地機關)
3.有無都市計畫法第卅條規定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有 ☑無
承辦人:約用人員古雅芳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功學段	公園用地	165	15749.26	花蓮市	花蓮市公所
		175	1275.9		
		176	1340.96		
		177	49558.51	中華民國	
		178	8520.34	花蓮市	
		180	2956.9		
		197	13402.57		
		198	4956.11		
合計：			97760.55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6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15,749.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４０９之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６５－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６５－２、１６５－３、１６５－４、１６５－５、１６５－６、１６５－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市
統一編號：000100150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花土字第0139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7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1,275.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４１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5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02月07日
所有權人：花蓮市
統一編號：000100150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花土字第0139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7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1,340.9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４１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5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5年02月07日
　所有權人：花蓮市
　統一編號：000100150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花土字第0139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7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49,558.5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４０９之２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７７－１、１７７－２、１７７－３、１７７－４、１７７－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6花土字第00366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7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旱　　等則：16　　面　　積：＊＊＊＊8,520.3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５７１之４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７８－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交換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3月09日
　所有權人：花蓮市
　統一編號：000100150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花土字第01395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0年03月　　********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8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旱　　等則：16　　面　　積：＊＊＊＊2,956.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５７１之９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８０－１、１８０－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交換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3月09日
所有權人：花蓮市
統一編號：000100150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花土字第01390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0年03月　　********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9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旱　　等則：16　　面　　積：＊＊＊13,402.5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５７１之１２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９７－１、１９７－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交換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3月09日
所有權人：花蓮市
統一編號：000100150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花土字第0139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0年03月　　********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功學段 019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3日15時4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4,956.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7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德興段４１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2年03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2年01月19日
　所有權人：花蓮市
　統一編號：0001001501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1花土字第0139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古雅芳
收 件 號：109UA016269
查驗號碼：109UA016269REG04259047FFB6412B9F572E874C3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營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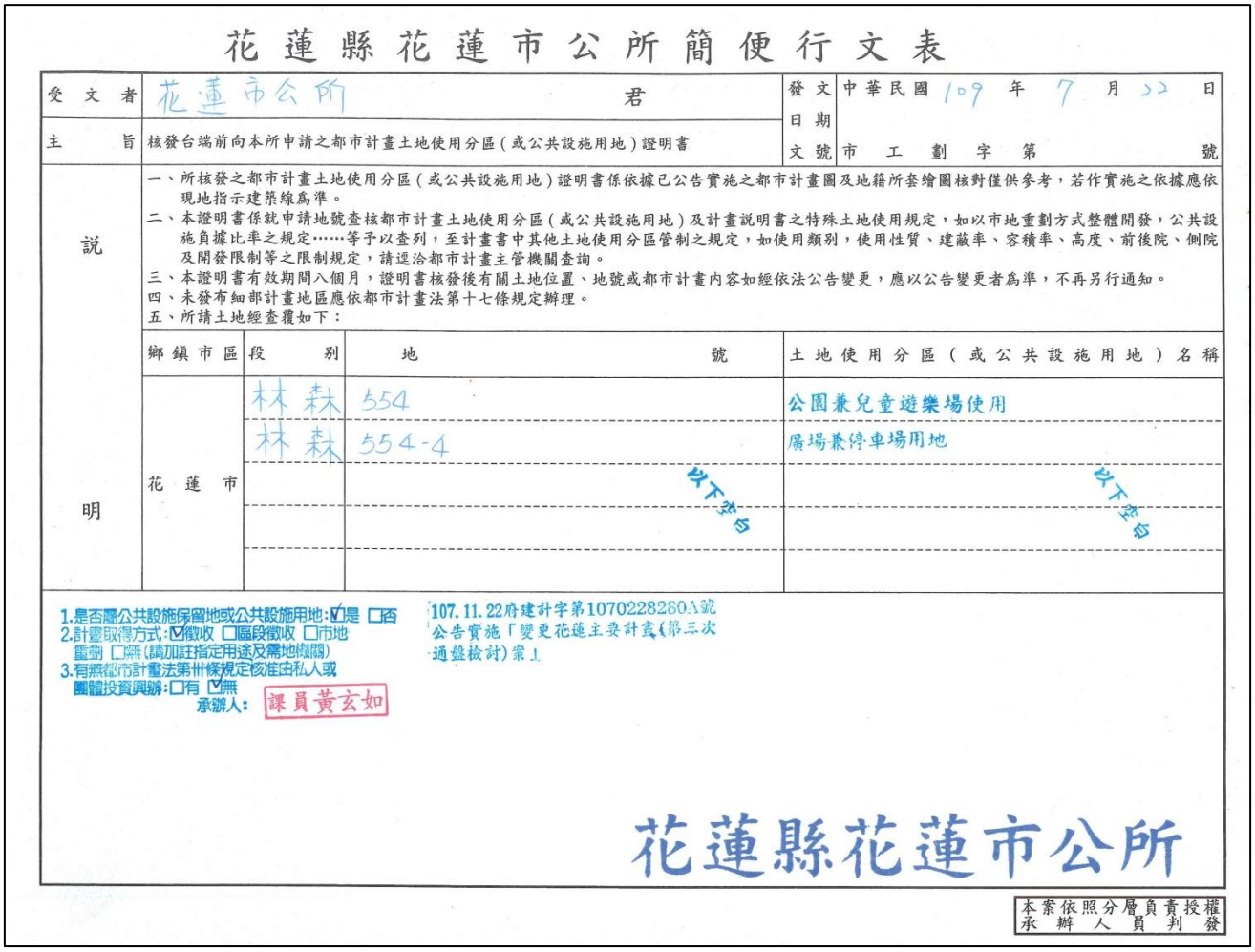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簡便行文表

受文者	花蓮市公所　君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文號	市工劃字第　號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所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六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花蓮市	林森	55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
	林森	554-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1.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是 □否
2.計畫取得方式:☑徵收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無(請加註指定用途及需地機關)
3.有無都市計畫法第卅條規定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有 ☑無
承辦人:課員黃玄如

107.11.22府建計字第1070228280A號公告實施「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林森段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	554	6,272	中華民國	花蓮市公所
林森段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54-4	4,071		
合計：			10343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055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2日17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27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５５４之１至５５４之３
重測前：花蓮港段４９之４３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５５４－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8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100分之12＊＊＊＊＊＊＊＊
權狀字號：095花資土字第0188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2.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2＊＊＊＊＊＊＊＊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原登記原因：撥用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8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100分之88＊＊＊＊＊＊＊＊
權狀字號：095花資土字第0177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2.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簡瑋佑
收 件 號：109UA016199
查驗號碼：109UA016199REG21AAB18E22034B63B974F37CE0B9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0554-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22日17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0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8,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５５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8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100分之12＊＊＊＊＊＊＊＊
權狀字號：095花資土字第0186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81.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2＊＊＊＊＊＊＊＊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原登記原因：撥用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8年05月0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100分之88＊＊＊＊＊＊＊＊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81.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8＊＊＊＊＊＊＊＊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簡瑋佑
收 件 號：109UA016199
查驗號碼：109UA016199REG21AAB18E22034B63B974F37CE0B9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範圍及規模

（1）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設施，本計畫範圍屬花蓮市都市計畫，總面積 9.7 公頃。





圖15計畫位置與都市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2) 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營造計畫



圖 16 計畫位置與都市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計畫範圍屬花蓮市都市計畫，用地均為公有地且為市公所管理未涉及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 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設施

本案總執行期程約需 12 個月(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

本案於計畫核定後，預計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110 年 8 月底前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8 月底前完工及驗收。

項次	項目		工作時程366日曆天												附註
			工期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1	前置作業	現地調查	30													累計30天
2	設計規劃	顧問公司設計規劃	30													累計60天
3		預算書審查作業	10													累計70天
4	發包程序	簽請發包、等標	28													累計98天
5	施工階段	遷葬時間	140													累計238天
6		步道施作時間	90													累計328天
7	完工階段	完工驗收	38													累計366天

(2) 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營造計畫

本案總執行期程約需 12 個月(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

本案於計畫核定後，預計110年7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110 年 8 月底前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及驗收。

項次	項目		工作時程343日曆天												附註
			工期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1	前置作業	現地調查	30													累計30天
2		地方說明會	20													累計50天
3	設計規劃	顧問公司設計規劃	60													累計110天
4		預算書審查作業	10													累計120天
5	發包程序	簽請發包、等標	28													累計148天
6	施工階段	承包廠商施作	150													累計298天
7	完工階段	完工驗收	38													累計336天
8		細部整理後開放	7													累計343天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 佐倉都會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設施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工程採購預算書

工程名稱:花蓮縣花蓮市佐倉運動公園營造計畫：第二期-改善基礎環境工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發包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2000	2,000	
2	步道、腳踏車道工程						
	整地除草及放樣	240*4.8	m2	1152	90	103,680	
	路面基礎+透水性高壓磚鋪面	240*2.5	m2	600	1,750	1,050,000	
	路緣石		m	295.2	700	206,640	
3	廢墓敲除清運費		座	99	9,000	891,000	
4	雜項工程						
	交通維持費		式	1	10,000	10,000	
	環境衛生維護費		式	1	9,000	9,000	
	機械搬運費		式	1	9,000	9,000	
	工程放樣費		式	1	15,000	15,000	
	直接工程費合計(A)					2,296,320	
5	安置費		具	350	23000	8,050,000	
6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	5%	式	1		114,816	
7	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費		式	1		5,087	
8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		式	1		10,000	
9	工程品管費	2%	式	1		45,926	
1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0.4%	式	1		9,185	
	間接工程費合計(B)					8,235,015	
	A+B合計					10,531,335	
11	包商稅捐	5%	式	1		526,567	
	總計(C)					11,057,901	
二	工程管理費	3%	式	1		315,487	
	設計監造委託服務費	7.7%	式	1		809,751	
	合計					1,125,239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	0.35%	式	1		36,860	
	1+2+3 合　計					12,220,000	

(2) 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營造計畫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進豐兒童園區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市			工程編號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一)	戶外遊戲場工程					
1	整地及放樣	M^2	730.00	100	73,000	
2	木造攀爬架	組	1.00	2,000,000	2,000,000	
3	遊具組	組	1.00	1,000,000	1,000,000	
4	安全地墊	M^2	300.00	1,200	360,000	
5	草皮修復	式	1.00	200,000	200,000	
6	原有燈具修復	座	3.00	5,000	15,000	
	小計(一)				3,648,000	
(二)	室內遊憩區工程					
1	窗框打除及牆面修補	式	10	12,000	120,000	
2	編織爬網設施	M^2	300.00	4,500	1,350,000	
3	山丘造型RC基礎	式	1.00	320,000	980,000	
4	造型格柵H=90cm	M	16.60	2,500	41,500	
5	造型柱	式	1.00	600,000	600,000	
6	室內照明補強	式	1.00	350,000	350,000	
7	外牆塗佈環保耐候塗料	M^2	420	1,200	504,000	
	小計(二)				3,945,500	
(三)	雜項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面	1	3,000	3,000	
2	交通維持費	式	1	15,000	15,000	
3	環境衛生維護費	式	1	10,970	10,970	
4	機械搬運費	式	1	10,000	10,000	
5	工程放樣費	式	1	15,000	15,000	
	小計(三)				53,970	
	合計(一)~(三)				7,647,470	
二	環保安衛費(約1.1%)	式	1	84,123	84,123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約1%)	式	1	76,475	76,475	
四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約10%)	式	1	764,747	764,747	保險費約佔10%($76474)
五	營業稅[(施工+環安+品質+利潤)*5%]	式	1	428,641	428,641	
	合計(一+二+三+四+五)				9,001,456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0.35%)	式	1	31,505	31,505	
二	工程管理費0-500萬(約3%)	式	1	188,092	188,092	
三	工程設計監造費(10.5%*0.95)	式	1	778,947	778,947	
	總價(壹+貳)				10,000,000	

(三)經費分攤表：

本案計畫總經費 2222 萬元整。

年度	總經費	中央分攤經費(90%)	地方配合款(10%)
110	11,110,000	10,000,000	1,110,000
111	11,110,000	10,000,000	1,110,000

(四)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10	111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成本	22.22	11.11	11.11	
淨現金流量	(1.29)	(0.645)	(0.645)	
累計淨現金流量	(1.29)	(0.645)	(0.645)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20.93	10.465	10.46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93)	(10.465)	(10.46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20.93)	(10.465)	(10.465)	

(五)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0.9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六)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1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0	111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0
		地方	1.11	1.11	2.22	2.22	0	100%	0.10
	花東基金		10.00	10.00	20.00	20.00	0		0.90
	其他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1.11	11.11	22.22	22.22	0	100%	

五、預期效益

「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之主要規劃核心為「友善宜居」，要將花蓮市打造為對內宜居且深具認同感的城市，對外為觀光亮點、移居的首選，藉由休閒運動環境，照顧弱勢，增加參與運動人口，維護與發揚在地文化、提昇縣民生活水準，保護自然環境與景觀資源，促進地方繁榮，促進社會公平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提昇家戶可支配所得、培育在地人才，發展利基產業、發展國際觀光。

(一)可量化效益

1. 增加綠色內涵比例 61.24%。
2. 減碳量約 15 噸。
3. 綠美化面積 10,000 ㎡。
4. 提昇綠覆率 97.55%。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20,000 ㎡。
6. 增加運動休閒人數 1,000 人次/月。
7. 移轉車輛數 1200 車次/日。
8. 增加學齡前兒童遊戲場域，吸引每月平均 2500 人次。
9. 減少花蓮市內閒置空間 1 處。
10. 特色型共融式公園與遊戲場設置，美化更新與改善 1 處。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結合自然、人文、友善互動體驗，打造出獨有的在地的文化體驗，增加移居花蓮的意願，帶動區域繁華。
2. 提昇公共設施的舒適感與空間場所的使用品質，建立花蓮市友善宜居之形象。
3. 透過運動休閒活動增進長者、身障者健康，帶入養生健康概念，提昇生活品質，延長平均餘命。
4. 加強銀髮族身心機能及社交活力；透過共同學習、集體參與、 凝聚社區意識，共同打造銀髮族安居之社區生活。
5. 改善既有綠地空間，除提供居民休憩及活動空間，提昇生活水準，促進社會公平完善基礎建設、改善城市基礎建設，打造城市綠肺及加強資訊基礎建設，改善民眾生活。
6. 維護與發揚在地運動休憩文化，改善公共空間，針對需求進行體質上的調整，提供更舒適的運動休閒體驗環境。
7. 發揮多目標功能，打造友善休憩運動空間並提高設施使用效益，創造後續運動效益並提昇佐倉公園體質優質化。

8. 改善一般民眾對佐倉髒亂不良印象，帶動周邊私墓遷葬，促進土地之利用，改善環境景觀，促進民眾參與意識和環境認同。
9. 提供便捷安全的道路，增加車流量，提昇行車安全，縮短往來距離，有效降低市區道路交通量，減少交通壅塞，減輕空氣汙染極具疏導車流功能及節能減碳效益，繁榮地方經濟，提昇生活品質。
10. 培育適合地方未來發展的人才並使教育及產業接軌，扶植特色產業的同時也留住在地人才，能夠同時結合觀光、教育、產業等面向，提昇整體發展。
11. 避免鄰近區域類似場館重複投資浪費。
12. 滿足各區域設施基本水準，提昇運動設施服務品質。
13. 增進民眾參與運動動機及意願，並提昇設施使用率，提昇民眾健康體適能狀況，減少社會成本支出。
14. 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讓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例如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皆能使用，具有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的遊戲環境。
15. 引導民眾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強健國民體能，導正社會風氣；均衡增設運動場地設施，平衡城鄉發展。
16. 增加親子假日出遊選擇，強化社區凝聚力。
17. 建立花蓮市內學齡前兒童遊樂場域標竿，未來能依循其概念發展各社區之特色遊戲場域。
18. 創造友善育兒空間，提高青壯年夫妻生育的意願。
19. 減少花蓮市內閒置空間，除降低危險發生機率，也能達到市容美化的效果。
20. 喚醒民眾對公共生活提案意識，促使都會空間活化，帶來新的環境教育啓發。
21. 「體驗共創」-資源再生 x 空間活化 x 在地社群與青年共創。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前言

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解決人口外流造成產業發展停滯等問題，且顧及經濟與環境並重的原則，將順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趨勢、正視花東地區在我國國土獨特的空間條件，依據花東地區特殊自然人文條件，擘劃、推動地方建設與經濟發展，並塑造出花蓮在地獨特的產業發展特色，以達到縣內經濟南北均衡、永續發展。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無西部區域彰顯，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總統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花蓮市為遊客來到台灣東部遊玩時必達的景點區之一，近年來政府舉辦許多結合在地文化和觀光產業的節慶活動，如：太魯閣峽谷音樂會、夏戀嘉年華國際觀光節、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瑞穗柚花季、國際太平洋詩歌節、台灣原住民文創博覽會、聯合豐年祭等，藉由這些在地文化和觀光產業的特色，希望吸引民眾多多接觸這些特色文化。

壹、計畫緣起

一、緣起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列第5條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藉由提供改善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

「菁華橋」，橫跨於美崙溪上，過去是連繫花蓮港市區與美崙地區的重要橋梁，如今已成為花蓮市觀光地標之一，但因年久失修，橋梁有多處鋼構發生鏽蝕及護欄毀損的狀況，為避免憾事發生及確保民眾、遊客行的安全，特提出本計畫進行改善。

二、基地位置

計畫工程位置位於美崙溪菁華橋，「菁華橋」是一座小型紅色拱形吊橋，橫臥在美崙溪上，為迎接晨曦的最佳景點，沿著涼亭步道，可以看見溪畔公園綠意盎然，濱海臨溪之景，民眾可在橋上漫步或騎乘自行車漫遊，沿溪邊散步，並通往美崙溪溪畔公園。

日治時期，「菁華橋」被稱為「朝日橋」，從朝日橋到舊火車站就是「朝日通」，也是當時政經文教地據點。

菁華橋鑑於大正12年(1923年)，民國47年(1958年)改建為水泥橋，民國85年(1996年)再改建為鋼構紅色橋身。從前這座橋邊是連戲花蓮港市區與美崙地區的重要橋樑，而如今的菁華橋，北接松園別館與美崙自來水源區，南連菁華林苑，串成旅客尋覓花蓮發展史的帶狀路線。



圖 1 區域概況



圖 2 工程位置概況

三、現行相關政策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透過區域合作平台擇定花東地區具品牌發展潛力之產業、活動、人文特色或自然環境景觀等，並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資源與力量，共同規劃與推廣，逐步營造花東地區品牌，提升地區整體發展之自明性與競爭力。此外，花東地區內應整體規劃並依據不同主題定期性辦理跨越區域、產業別與相關議題之國際性活動，各項國際性活動之舉辦，亦應結合在地多元文化、民族之特質，藉由區域合作平台之協助建立長期機制，推動呈現綜合性之內容深度，與具國際行銷之產業連結效果。

（二）、東部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1. 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

2. 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

3. 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 10 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為打造美崙溪整體水岸環境，花蓮縣政府於 104~105 年間已完成 『美崙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藉由本計畫有系統的落實 改善整體水岸景觀、生態，提昇親水機能，營造兼具運動、休憩與自然健康之水岸環境。

1. 水岸休憩廊道串連

2. 高灘地休憩景觀環境營造

3. 國福大橋上下游水岸運動公園營造

4. 生態環境教育示範區

5. 水域遊憩區

四、方案檢討

以觀光休閒活動之推展而言，設施是其基礎，設施不足、損壞或使用不便皆會影響民眾從事遊憩的意願，進而阻礙觀光旅遊之發展；另外相關附屬設施空間不足，亦會減少休憩設施功能性及服務性。因此需規劃建構隨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增加安全舒適的步行、慢跑等便利運動的環境。

本計畫配合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完整串聯美崙溪左右岸休憩廊道，以水岸與都市連結，串聯週邊各種資源，提供多元化之戶外遊憩場所，配合花蓮市作為觀光旅遊都市，將美崙溪塑造成觀光旅遊之新據點。

本計畫進行菁華橋友善環境改善，其投資小、效益大、工期短、啟動快、人民切身有感，完全符合擴大公共投資要達到的效益。

貳、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成長比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合計(110-111)	
增加往來民眾數	人次/月	600	800	1200	2000	333%
運動遊憩人口數	人次/月	200	400	700	1100	550%
橋樑主體結構	1:良好 2:尚可 3:差 4:嚴重損壞	3	1	1	1	300%
橋樑兩側欄杆		4	1	1	1	400%
橋樑附屬措施		3	1	1	1	300%
友善環境設施		3	1	1	1	300%

二、工作指標

具體指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成長比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合計(110-111)	
橋樑結構修繕	座	0	1	0	1	100%
耐磨地坪改善	M2	0	320	0	320	100%
造型欄杆	M	0	160	0	160	100%
光雕照明	座	0	1	0	1	100%
導攬指標系統	式	0	1	0	1	100%
無障礙坡道改善	處	1	2	0	2	100%
伸縮縫更新	處	0	1	0	1	100%

三、水岸環境景觀改善

改善營造橋樑與美崙溪共存關係，改善美化橋樑與環境的關係，提升生活環境景觀品質。

四、橋樑及步道安全改善

改善橋樑設施之品質，提升居民使用的安全。

五、夜間照明營造

夜間環境改善，提升橋樑夜晚之環境安全，並以光雕等照明規劃設計，塑造菁華橋之特色，使之白天、夜晚有不同的空間體驗，打造花蓮市區美崙溪河岸亮點。

六、串聯觀光休憩景點

由北至南串連花蓮市各觀光景區：自來水園區、松園別館、溪畔公園、菁華橋、菁華林苑、太平洋公園、北濱公園、南濱公園、東大門夜市。打造一日遊憩行程。

參、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理機關：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現場調查作業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2　初步規劃作業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3　地方說明會	專業顧問公司、花蓮市公所
4　細部設計作業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5　地方說明會	專業顧問公司、花蓮市公所
6　招標發包	花蓮市公所
7　施工	營造承包商施工、專業顧問公司監造、花蓮市公所
8　營運維護	花蓮市公所

四、執行方式

（一）、整體規劃構想

A. 鋼構橋檢測-使用缺陷分析

使用缺陷-鋼橋完工通車使用後劣化損傷大致可分類如下：

1. 疲勞應力等產生之裂縫與損傷

鋼結構物產生裂縫之主要原因係為受到反覆應力或過大應力作用所引致之局部應力集中；其容易產生裂縫位置如斷面急遽變化處、主梁梁端切角處、螺栓接合處、腐蝕部份等位置。

2. 超大應力、事故、災害等導致之變形

鋼結構物產生變形之主要係為由於反覆應力作用或承受過大荷重，引發構材挫屈所致。

3. 高拉力螺栓之鬆動或脫落

螺栓之損傷主要有腐蝕、鬆動及脫落等；其易積聚雨水的主梁端部或下翼板接頭處螺栓在經過相當使用年數後，多有塗膜劣化腐蝕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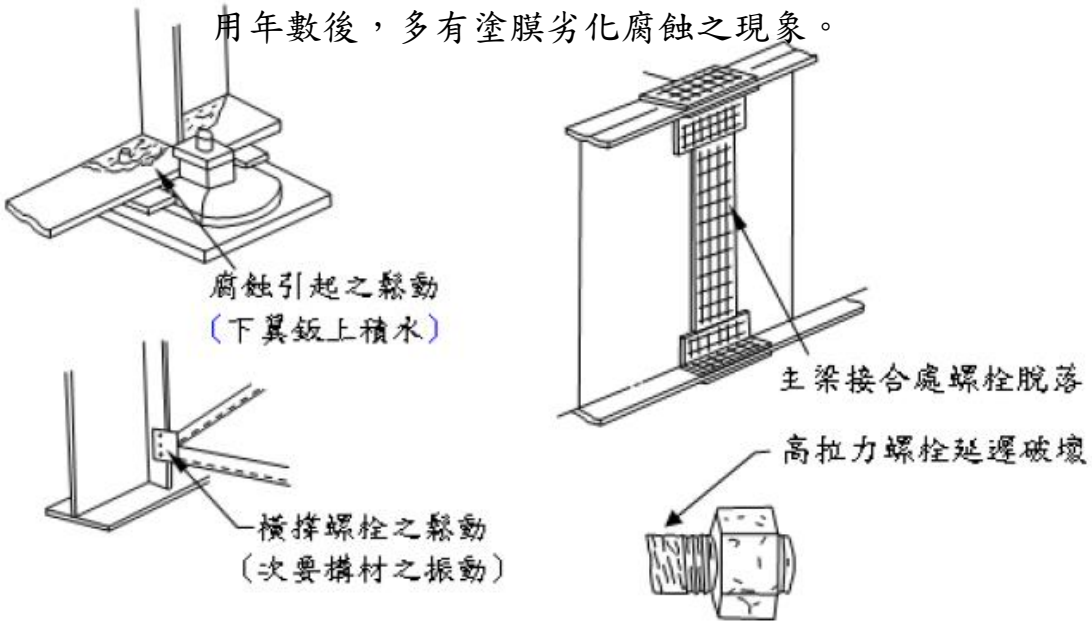

4. 鋼材之腐蝕

腐蝕將造成鋼材斷面減少，承載能力降低進產生裂縫及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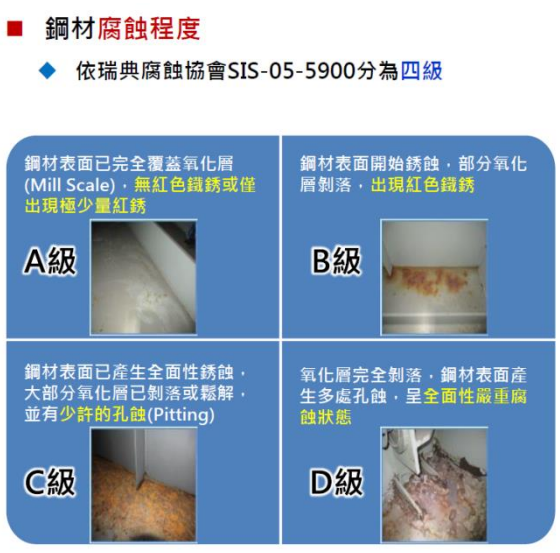



5. 塗裝之劣化

鋼橋的塗裝經經年之使用後容易發生劣化，使其防蝕功能降低進造成鋼材之腐蝕，其油漆劣化之現象主要分為锈蝕、剝落、龜裂、白華化、變色、失去光澤、膨脹等七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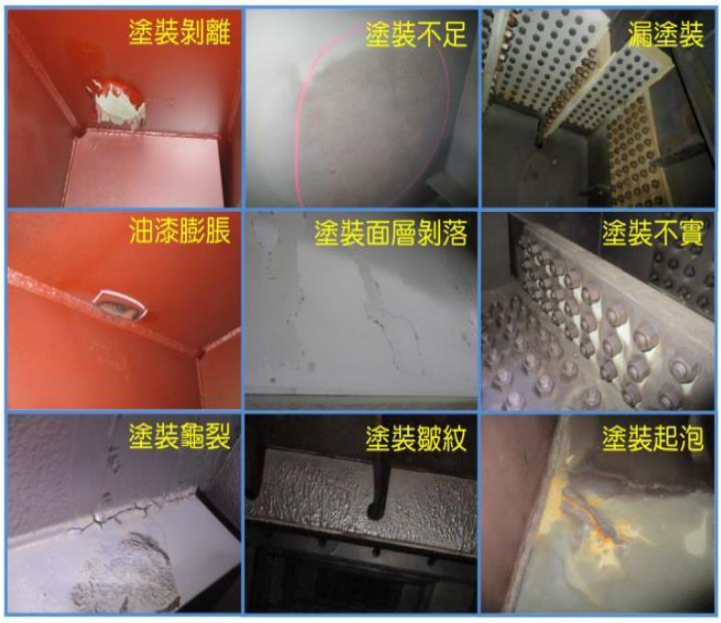

B. 鋼結構檢測基本要點

1. 構件之挫屈變形及撓曲變形:鋼橋主要構件和次要構件之屈變形或撓曲變形直接影響構件之承載力

2. 變形引致之疲勞裂縫多發生於主梁與橫梁、斜撐構材、加勁鏡、連接銅接合處或鋼橋墩角隅部。疲勞裂縫在發 展初期往往並不明顯,但檢測時可藉由觀測鐵鏽、斑點或氧化薄膜等特徵判斷產生疲勞裂縫之可能性

3. 鋼構材一旦開始生鏽或腐蝕,鋪蝕部份會逐步擴展,因此若於檢查時發現有顯著鏽蝕時,應儘速檢附其狀況（位置、大小、進行性等)資料向管理機關報告

4. 高拉力螺栓或铆釘之檢查:螺栓或鋼釘是否鬆動、遺失

5. 銲接位置:應留意並記錄銲道銹蝕或裂縫、油漆膨脹、裂縫及表面損傷

C. 檢測重點位置

一般鋼結構橋梁中,較容易發生損傷的位置列舉如下:

1. 橋面板

2. 主要構件(主梁)

(1) 主梁底板前面銲接處

(2) 梁端斷面切口處

(3) 斜撐構件銜接垂直加勁材銲接處

(4) 主梁腹板面外角接板銲接處

(5) 主梁下翼板銜接銲接處

(6) 拱橋垂直構件根部

3. 鋼結構橋墩/帽梁

4. 構件接合處

D. 維修與補強原則

橋梁經評估判定須進行維修或補強時,其作業原則如下:

1. 規劃設計時須參考檢測評估結果,並進行充分調查,依維修與補強作業特性,選擇合適之工法。

2. 維修與補強依其目標,採用恢復或改善結構系統功能、增加結構強度、勁度或韌性、置換損傷構件或延長結構耐久性等方式進行,並須適當考量應力重新分配之影響。

3. 進行維修與補強時須注意施工安全及現有交通之影響,並輔以必要之臨時安全措施;另須避免施工過程中結構系統產生弱點。

4. 維修與補強須考慮使用材料與既有材料間的相容性及維修補強步驟,並注意採用之材料是否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國際標準。

5. 維修與補強宜依公認之學理與方法,以分析計算方法或實測法等進行補強效果之確認。

E. 混凝土構件維修

混凝土構件維修包括混凝土表層修復、斷面缺損修復、裂縫修復、鋼筋除銹、抑制鋼筋腐蝕及鹼質粒料反應修復等。

F. 鋼構件維修

鋼構件維修在取得鋼材材料性質、確認損傷原因及損傷程度後,選擇適當 之維修方案。執行維修作業時,須符合鋼結構施工之規定。

G. 鋼構件防蝕系統維修

鋼構件防蝕系統維修之規定須符合施工規定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並依 據其施工程序及相關規定進行施作,以確保發揮其應有功能。

H. 塗裝劣化維修

塗裝劣化維修分成:1.全部塗裝;2.局部塗裝。

塗裝系統是否進行維修由塗裝檢測結果判斷。

I. 熱浸鍍鋅劣化維修

熱浸鍍鋅長期使用後若產生鋅消耗,可藉由熔射或塗裝進行維修。

J. 金屬鎔射劣化維修

金屬鎔射材料有鋅、鋁或鋅鋁合金。金屬鎔射防蝕系統長期使用後若發生 劣化,可藉由鎔射進行維修。

K. 支承維修與置換

支承維修與置換之原則為使支承恢復原來之機能,或者避免支承再發生相 同損傷。支承維修或置換工法之選擇須綜合考量改善對策之效果、現場狀況、 損傷狀況、損傷原因、施工性、對通行車輛及橋體之影響等。

L. 伸縮縫維修與置換

伸縮縫之損傷並未損及其承載或伸縮之功能時,可不必置換伸縮縫,僅進 行維修調整。伸縮縫已影響行車

舒適度時,經調整、維修未能改善,必要時進 行置換。 依據伸縮縫劣化程度有下列修復方法:

1. 局部修補
2. 局部置換
3. 整體置換。

（二）、規劃設計

本項工程主要為改善及提升橋樑整體安全及景觀，營造安全且舒適的休憩空間場域，並透過夜間燈光照明之營造，打造富有在地特色且具自明性之河岸空間，作為美崙溪的一大亮點，如圖 9 所示。

預計改善橋樑結構維修、設置無障礙空間、伸縮縫修繕、夜間照明營造、地坪 320 平方公尺。

預定改善工項	
1	橋樑地坪改善
2	橋樑鋼構除鏽、美化及安全改善
3	橋梁鋼索、欄杆修繕
4	夜間燈光照明營造
5	伸縮縫改善
6	無障礙空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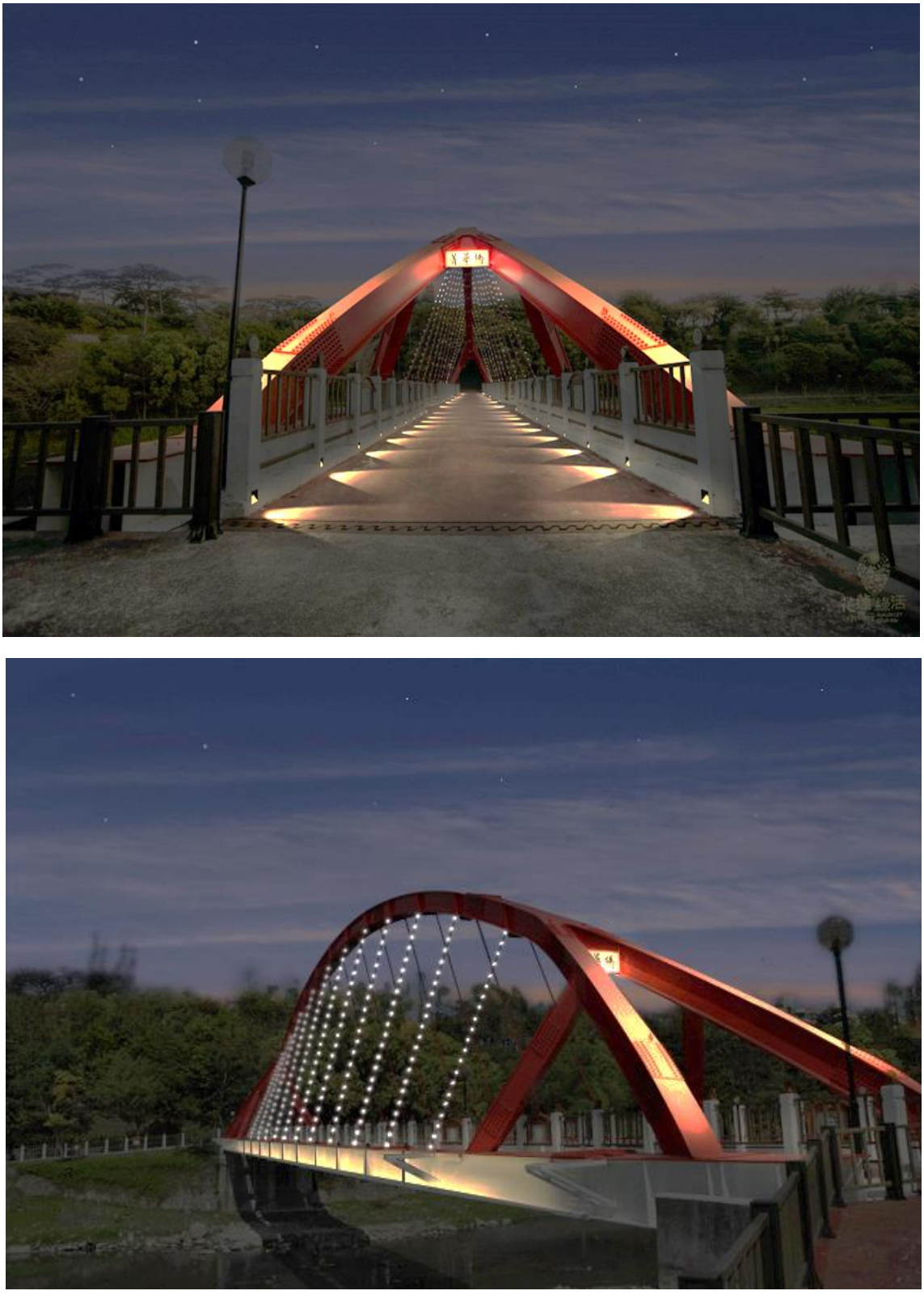

圖 3 夜間模擬圖

五、實施區位

（一）、地理位置

本計畫工程橋樑位置，橫跨美崙溪畔兩岸，北側與步道相交，並可藉由階梯向上往中正路；南側與平台相連，平台藉由階梯向下與河堤步道連接，如圖 5 所示。

菁華橋現況其橋樑鋼構部份多處鏽蝕、護欄損壞、無障礙環境不佳、燈光不足等，如圖 7~10 所示。



圖 4 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 5 工程範圍



圖 6 菁華橋現況





圖 8 菁華橋橋面現況



圖 9 菁華橋現況



圖 10 菁華橋現況

（二）、土地權屬及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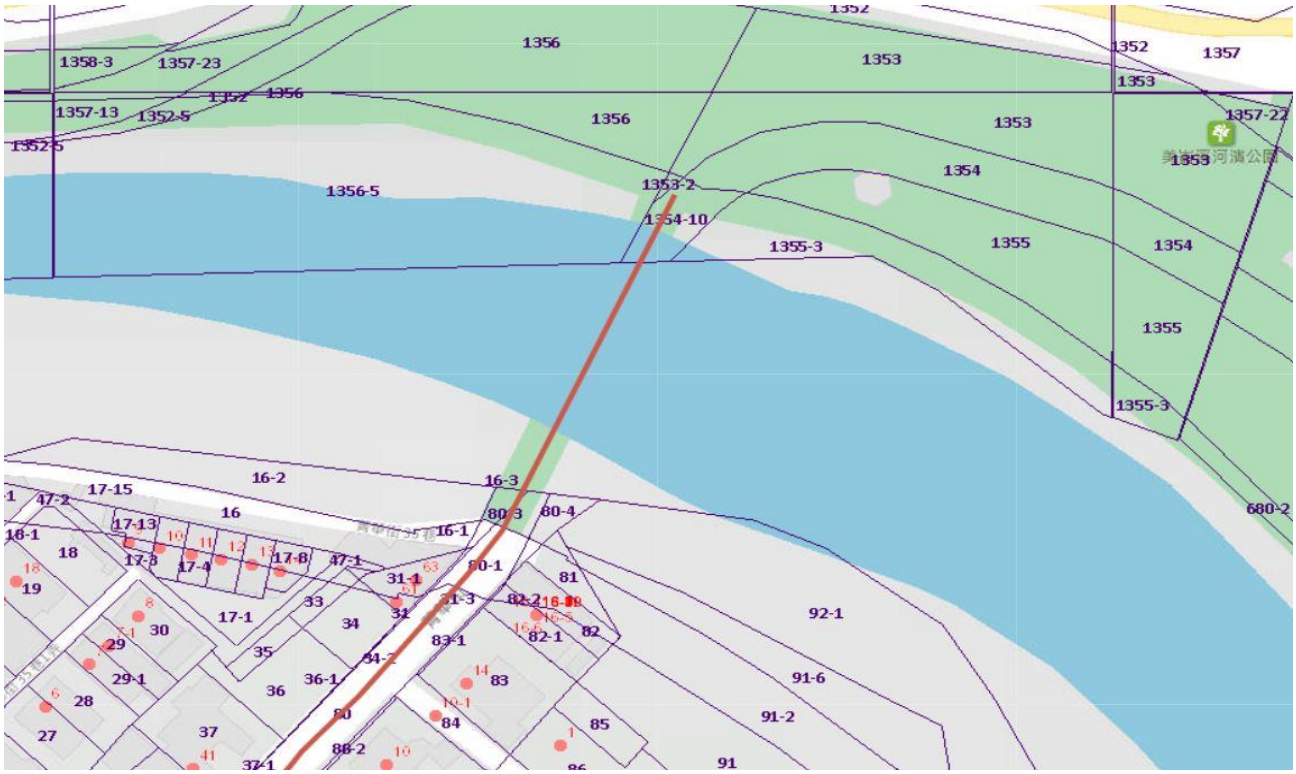

圖 11 菁華橋地籍套繪圖



圖 12 菁華橋都市計畫分區圖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北濱段	道路用地	0080-0003	49	中華民國	花蓮市公所
		0016-0003	34		
民勤段		1354-0010	191		
合計			274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0080-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03日09時45分　　頁次：1

臺東公路使用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道　　等則：--　　面　　積：*******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００８０－０００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3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蕭瓊華
收 件 號：109UA016878
查驗號碼：109UA016878REGAB4B7478EB984011838B0FDD7641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0016-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03日09時45分　　頁次：1

謄本公務專用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原　　等則：--　　面　　積：*******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００１６－０００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住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１７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3月　　****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蕭瓊華
收 件 號：109UA016878
查驗號碼：109UA016878REGAB4B7478EB984011838B0FDD7641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354-001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03日09時45分　　頁次：1

僅供公務使用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8月08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道　　等則：--　　面　　積：******1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３５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0.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蕭瓊華
收 件 號：109UA016878
查驗號碼：109UA016878REGAB4B7478EB984011838B0FDD7641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執行步驟與流程

本計畫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並獲得補助後，由花蓮市公所負責執行委託規劃設計工作，本次工作期程共 300 日曆天，共分為 4 個階段性作業，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測量設計階段(測設作業共 90 日曆天)

計畫規劃範圍為設計範圍，設計內容包含主要工作項目所述，進行測量、細部設計及預算編列。

（二）、第二階段—上網招標階段(招標作業共 30 日曆天)

依據設計之成果資料，簽請上網招標，公告金額以上 14 天等標期，，含簽呈及例假日審查圖說等。約 30 日曆天。

（三）、第三階段—廠商施作階段(施作作業共 150 日曆天)

經由甲方招標選定承包商後，開始執行工程施作階段，並依照設計圖說實際進行工程內容。

（四）、第四階段—完工驗收階段(完工驗收共 30 日曆天)

整理上述階段性成果，包含竣工圖說、照片等，集結成完整的竣工決算報告書，以利後續查核使用。

肆、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規劃設計提案申請、審核階段：109 年 7-12 月

（二）、規劃設計發包作業階段：110 年 1 月~4 月

（三）、工程執行階段： 110 年 5 月~9 月

（四）、結案階段：110 年 10 月

表 1 工程期程進度表

時程 / 項目	109 年						110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計畫申請送審																
細部設計及預算編列																
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二、工程經費概估

本計畫依據前述實質計畫內容及工程項目，本案工程總經費合計需*新台幣10,000,000元整*(如下表)，未來營運管理將由市公所負責辦理財務籌措，概算經費詳下表：

表2計畫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一)	橋樑改善主體工程				
1	橋面版面層刮除及欄杆拆除運棄	式	1	180,000	180,000
2	耐磨地坪(紙模)紙模地坪	M2	320	1,800	576,000
3	主體鋼構噴砂除銹及油漆	座	1	2,000,000	2,000,000
4	造型欄杆	M	160	8,100	1,296,000
5	光雕照明	式	1	1,500,000	1,500,000
6	鏽蝕螺栓更換	組	50	3,000	150,000
7	戶外防水型不銹鋼板製開關箱含內部隔板及所有相關配件	只	1	40,000	40,000
8	導攬指標系統	式	1	150,000	150,000
9	橋兩側封板更新	M	140	1,300	182,000
10	零星修繕工項(管線整理)	式	1	300,000	300,000
11	橋索特別檢查	條	22	12,000	264,000
12	階梯及無障礙坡道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13	伸縮縫更新	處	1	90,000	90,000
(二)	雜項工程				
1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租用)	M	40	600	24,000
2	高空作業或搭架費用	式	1	290,000	290,000

3	施工便道及復舊費	式	1	50,000	50,000
4	工程告示牌製作及埋設	面	1	3,000	3,000
5	施工中交通安全設施費	式	1	25,000	25,000
6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	15,000	15,000
7	材料試驗費	式	1	23,436	23,436
	小計				7,358,436
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 1.2%)		1	88,301	88,301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1.5%)		1	110,377	110,377
四	廠商利潤、管理及保險(約 8%)	式	1	588,675	588,675
	第一~四項小計				8,145,789
五	營業稅(5.0%)	式	1	775,211	775,211
	發包工程費合計				8,921,000
貳	其他工程費				
一	空污費(約 0.35%)	式	1	30,606	30,606
二	工程管理費(壹.一~四項,扣除保險費)*1.5%+75000	式	1	208,815	208,815
三	委外設計監造費((壹.一~四項,扣除保險費)*分段計價		1	839,579	839,579
二	其他工程費合計				1,079,000
	總價(總計)				10,000,000

三、財務計畫

表 4 經費經費分攤表(萬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分攤經費(0%)	花東基金(90%)	縣自籌款(10%)
110	1000	0	900	100
合計	1000		900	100

表 5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10	111			備註
收入						
成本	10.00	10.00				
淨現金流量	(10.00)	(1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0.00)				
收入現值						
成本現值	9.00	9.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00)	(9.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9.00)				

表 6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0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7 戀念風華再現-花蓮市菁華橋友善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1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0年	111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00	0.00	1.00	1.00		
	花東基金	9.00	0.00	9.00	9.00		
	其他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0.00	10.00	10.00		

伍、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主要規劃核心為「友善宜居」，要將花蓮市打造為對內宜居且深具認同感的城市，對外為觀光亮點、移居的首選，藉由無障礙友善環境，照顧弱勢，維護與發揚在地文化、提升縣民生活水準，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促進社會公平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發展利基產業、發展國際觀光。

一、可量化效益

（一）、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 340m2

（二）、串聯美崙溪兩岸休憩廊道 5300m

二、不可量化效益

（一）、 水岸環境景觀改善

改善營造橋樑與美崙溪共存關係，改善美化橋樑與環境的關係，提升生活環境景觀品質。

（二）、 橋樑及步道安全改善

改善橋樑設施之品質，提升居民使用的安全。

（三）、 夜間照明營造

夜間環境改善，提升橋樑夜晚之環境安全，並以光雕等照明規劃設計，塑造菁華橋之特色，使之白天、夜晚有不同的空間體驗，打造花蓮市區美崙溪河岸亮點。

（四）、 觀光休憩景點串聯發展願景

由北至南串連花蓮市各觀光景區：自來水園區、松園別館、溪畔公園、菁華橋、菁華林苑、太平洋公園、北濱公園、南濱公園、東大門夜市。打造一日遊憩行程。

三、附則

承辦人資訊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花蓮市公所/建設課	課長	翁美華	03-8324248	meihua0926@nt.hualien.gov.tw
花蓮市公所/建設課	技士	溫彩妍	03-8345766#232	m19820111@nt.hualien.gov.tw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吉安鄉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縣 市 別：花蓮縣

申請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相關意見為「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新鎮市公所提案」之會議結論。	
會議結論	意見回復
「吉安好客藝術村設施改善」考量本場域原係客委會補助建置，爰後續修繕經費，建議仍向客委會申請。	計劃書修正刪除。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計劃書修正辦理。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65 萬元 基金585 萬元 合計650 萬元	修正辦理，詳見計劃書 P.10-11 經費概算修正。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自行車道 **審查意見** **A. 為保障遊客安全，有關自行車道欄杆損壞更新，原則同意**	遵照辦理。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自行車道 **B. 針對縣府、部會或東服中心所提之欄杆材質規格、實際圖面位置、新舊欄杆融合度問題、預算編列不明確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意見，請於工作計畫補充說明。**	修正辦理。 有關新舊欄杆融合度問題、材質規格、實際圖面位置詳見計畫書 P.2-P.5修正說明，預算編列詳 P.11辦理修正。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自行車道 **C. 有關自行車道 PU 路面更新，請考量縣府所提防滑問題，本項花東基金不予補助。**	修正辦理。 本案自行車道 PU 路面不予更新，僅針對局部損毀部分改以更安全的冷塑型路面漆進行局部修繕。詳見計畫書 P.5修正說明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自行車道 **D. 本案計畫範圍涉及國有林地之防風保安林地部分，請儘速與林務局完成續約。**	修正辦理。 已向林務局申請續約及相關土地使用許可，亦同意本所續租借至民國118年。詳見計劃書 P.7
110年01月7日修正意見	
修正意見	意見回復
請補充量化設施維護管理頻率及指標，並納於後續工作計畫及設計階段併同設計內容評估。	爭取優化補助經費後，將納於後續工作計畫及設計階段併同設計內容評估。詳見計畫書 P.9 補充說明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吉安鄉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書-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沿著洄瀾灣闢建，起自七腳川溪出海口，終至位於花蓮溪出海口的海祭場，全長約5公里。

吉安鄉近年來為積極營造多元化休憩空間，建設以自行車運動為休閒活動的優質生活空間，並結合生態景觀及人文史蹟等多元發展，串接縣內各線自行車道，形成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周遭聚落及休憩景點，活化自行車道之功能。



本案位於七腳川溪出海口及花蓮溪出海口沿岸，因海風鹽化及氣候影響，環境設施已出現損壞情況，例如：「光華河岸線」南端部分路段穿越防風樹林間，自行車道欄杆已嚴重損壞，欄杆立柱因蟲蟻危害已損壞，堤岸造型鐵件欄杆亦因天候及鹽化鏽蝕，部分路面道路漆斑駁脫落，方向指示牌、導覽牌鏽蝕損壞…等。



為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及永續利用，加強落實公共建設定期維護管理，爰研擬本計畫以改善本案自行車道之環境設施，擬修繕更新濱海線及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欄杆，蓋因既有自行車道欄杆由台11線花蓮大橋前至台開農場前自行車道總長約1300公尺，兩側自行車道欄杆總長計2600公尺，本計畫就損壞之欄杆部分局

部更新總長約計605公尺，並翻新本案範圍之方向指示牌及導覽牌等環境設施。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108 年)	目標值 (111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統計之108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萬人)	1095	1105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就業人數(人)	–	10+
遊客及民眾滿意度	問卷調查	–	70%

(二)工作指標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

本案位於七腳川溪出海口及花蓮溪出海口沿岸，因海風鹽化及氣候影響，環境設施已出現損壞情況，光華河岸自行車道線南端部分路段穿越防風樹林間，自行車道欄杆已嚴重損壞，欄杆立柱因蟲蟻危害已損壞，堤岸造型鐵件欄杆亦因天候及鹽化鏽蝕，部分路面道路漆斑駁脫落，方向指示牌、導覽牌鏽蝕損壞…等，希望爭取經費做本次路線環境改造，以提升觀光硬體設施，保障遊客安全。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三)執行方式：自行辦理

(四)主要工作項目 ：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

(1) 自行車道欄杆修繕更新：

「光華河岸線」南端部分路段穿越防風樹林間，自行車道欄杆已嚴重損壞，欄杆立柱因蟲蟻危害已損壞，堤岸造型鐵件欄杆亦因天候及鹽化鏽蝕，擬將原鐵木欄杆改為木纖塑木欄杆，以利抗天候、蟲蟻、黴菌生物之損壞，堤岸造型鐵件欄杆及立柱鐵件基座除鏽整修更換，估計修繕更新欄杆總長約605公尺。

(右圖為欄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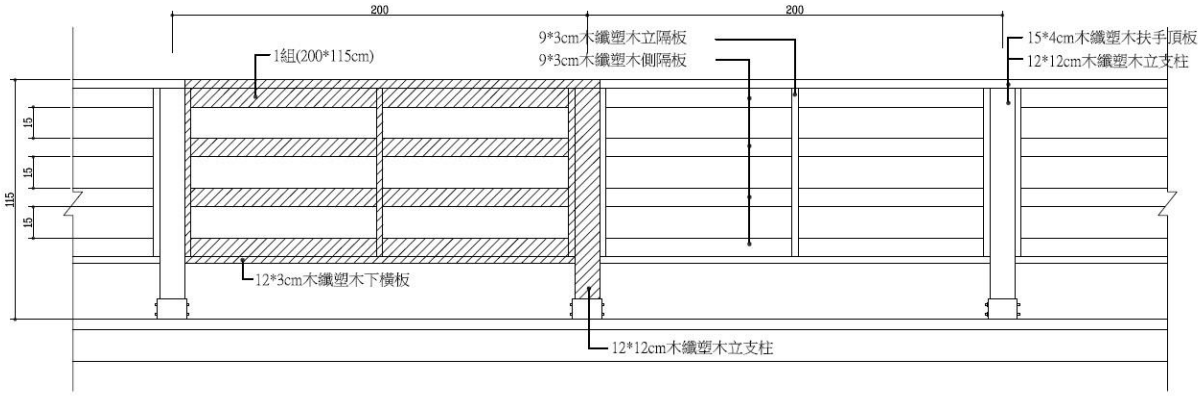

(新設全塑木欄杆(全木質欄杆段)更新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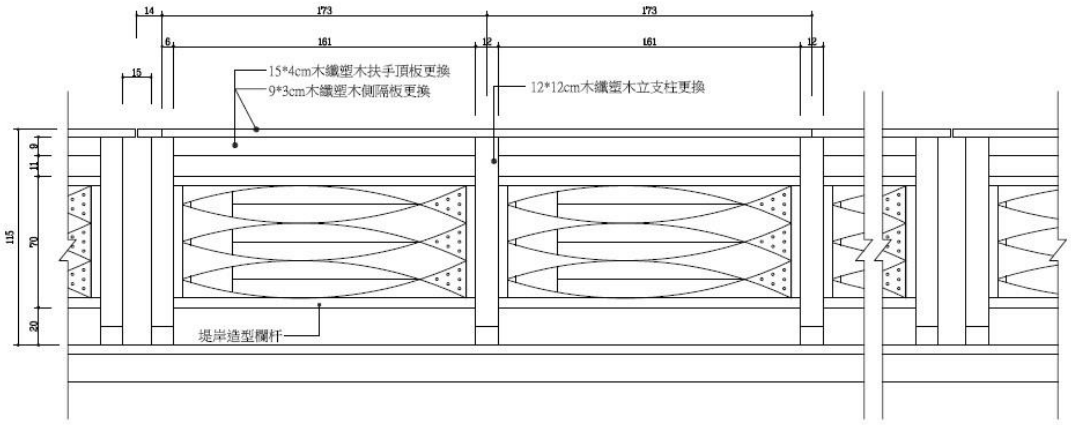

(新設全塑木欄杆(堤岸造型鐵件欄杆段)更新示意圖二)

(2) 棧橋段自行車道 PU 路面修繕：

棧橋段道路 PU 層原破損處局部以冷塑型彩色路面漆修補塗佈，路面漆(綠色)防滑系數>65BPN(一般道路漆為 45 BPN)，破損路面修繕後防滑度比現行提高安全性。

(右圖為道路現況)



(3) 指示牌、導覽牌更新：

本案自行車道周邊之方向指示牌、導覽牌因海風鹽化侵蝕，擬翻新設置週邊指示牌等設施。

(右圖指示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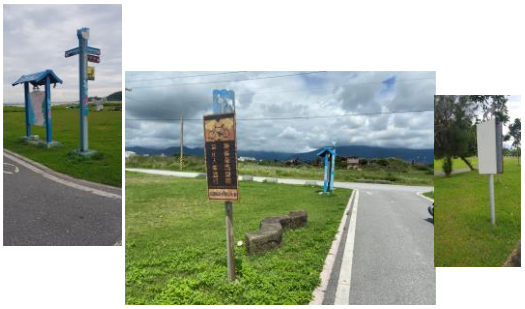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區域位置



吉安鄉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基地範圍示意圖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沿著洄瀾灣闢建，起自七腳川溪出海

口，終至位於花蓮溪出海口的海祭場，全長約5公里。

坐標：(TWD97) X=310542, Y=2646912 ~ X=311338, Y=2648204

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土地權屬：由本所承租維管

正　本

花蓮林區管理處　　No. 8200U0545C0007

國有林地無償使用契約書

使　用　地　點：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299-5)地號

核准使用文號：100.06.29-林政字第1001613320號

使　用　面　積：0.26111175 公頃

使用人(或代表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使　用　期　間：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18 年 07 月 14 日止

109 年 11 月 5 日花南政字第 1098410891 號函准續約

訂約紀錄

訂約次序	核准文號		承租日期		承租人	備註
	林務局	林管處	起始日	迄止日		
奉准訂約	100.06.29-林政字第 1001613320 號		100/07/15	109/07/1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第一次換約		100.07.04-花政字第 1008161702 號	100/07/15	109/07/1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
第二次換約		103.08.19-花政字第 1038163083 號	100/07/15	109/07/1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 2.100 年原核准 0.26 公頃，於本次換約合併木製休憩椅、腳踏車停放處 0.111175 公頃。
第三次換約		103.12.22-花政字第 1038165090 號	103/12/22	109/07/1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無償使用契約書。
第四次換約		109.11.05-花政字第 1098410891 號	109/07/15	118/07/1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第五次換約						
第六次換約						
第七次換約						
第八次換約						
第九次換約						
第十次換約						

國有林地無償使用契約書

依據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4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7721 號令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4 點，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109.11.5-花南政字第 1098410891 號**函核准將轄管國有林地提供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乙方）無償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使用林地標示：（如附實測圖）

土地所在地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備註
事業區或縣市	鄉鎮或林班	地段	小段	地號			
花蓮縣	吉安鄉	光中		299-5	0.26111175		場頂段自行車道 0.197 公頃、橋橋段自行車道 0.063 公頃、休憩設施 0.00111175 平方公尺（包含自行車架 2.1375 平方公尺及座椅 8.98 平方公尺）。

二、本契約林地限作為 **花蓮縣東昌護岸洄瀾灣連接自行車道工程用地** 之公共/公務/公益使用，不得收益、變更用途。

三、使用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07 月 14 日**止計 9 年，期滿乙方應將林地無條件恢復原狀，交還甲方；乙方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向甲方申請續約。

四、乙方於使用林地期間應負責管理，如因管理欠缺致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五、乙方為施工、維護及管理需要砍除不可避免之障礙木時，除緊急災害搶修外，應事先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砍伐；如未申請而毀損林木時，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天然林依山價三倍賠償，造林木按造林費用價與山價比較之較高者三倍賠償。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林地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切實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施工作業所產生之廢土石應妥善堆置於指定地點，並應依實際狀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

（二）切實注意防範森林火災，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辦理並配合防火安全檢查。如有不慎而釀成森林大火，致使甲方遭受損害其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等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三）應嚴格約束所僱員工或作業承包商，不得違反森林法及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乙方使用本契約林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林地，如有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違反本契約書相關事項。

（二）未依原定計畫使用。

（三）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者。

（四）有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之行為。

（五）其他足以妨害甲方林地管理權之行為。

八、乙方中途停止使用林地時應恢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停止使用日點收接管。

九、甲方因不可預知之情事需用林地時，得通知乙方一定期間後收回林地；乙方不得拒絕並要求任何補償。

十、本契約未訂事項，乙方完全同意依照森林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契約一式五份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分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及其巡護區。

土地管理機關(即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楊瑞芬

處長 楊瑞芬

用地機關(即乙方)：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游淑貞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16 號

聯絡電話：03-854299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安鄉公所**設施維護管理**每年編列200萬景觀設施清潔維護經費及30萬例行性修繕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工作。爭取優化經費後，將**納於後續工作計畫及設計階段併同設計內容評估。**

	工作摘要內容：	年/次	說明
一	洄瀾橋(含東海一街)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二	初英生態公園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三	親山線(吉興五街)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四	初英線自行車道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五	吉安水圳生態步道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六	海祭場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七	田園線(松湖驛站頭段)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八	濱海線自行車道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九	光華河岸自行車道	24次	每月至少施作2次
十	洄瀾灣廣場	13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十一	楓林步道	24次	每月至少施作2次
十二	白雲步道	24次	每月至少施作2次
十三	日光步道	15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十四	向陽步道	12次	每月至少施作1次
十五	景觀台清掃及垃圾桶垃圾清運	12組	每月至少施作1組 (9個景觀台，每周至少2次)
十六	廁所清掃	12組	每月至少施作1組 (2座廁所，每周至少2次)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案工區為「濱海線暨光華河岸線自行車步道」,皆為本所所維護管理，其工程項目為既有設施優化改善，並無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之問題。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1.年度進度期程：預計110年底完工。(詳如圖下甘特圖)

年度	109				110			
季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月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施工								
竣工驗收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0.65	0	0.65
	花東基金	5.85	0	5.85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6.5	0	0

(三)經費概算：

本案經費來源為花東基金及本所公務預算，總經費為**新台幣650萬元**。

分攤原則為:扣除自償性經費後(本案無),花東基金補助585萬元(90%)，地方配合款65萬元(10%)。

吉安鄉濱海線暨光華河岸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工程地點:花蓮縣吉安鄉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自行車道欄杆修繕更新					
1	自行車道欄杆拆除運棄(含廢棄物處理費)	M	605	200	121,000	
2	堤岸造型鐵件欄杆拆卸整理(含除鏽刷漆)	組	160	600	96,000	
3	新設全塑木欄杆(全木質欄杆段)	M	300	8,380	2,514,000	
4	新設全塑木欄杆(堤岸造型鐵件欄杆段)	M	305	5,170	1,576,850	
5	新設堤岸造型鐵件欄杆	組	15	9,500	142,500	
6	欄杆立柱鐵件基座整理(含除鏽刷漆)	組	950	250	237,500	
7	冷塑型彩色路面漆	M2	40	3,200	128,000	
二	指示牌、導覽牌更新修復					
1	既設導覽牌拆除(含廢棄物處理費)	組	1	3,000	3,000	
2	指示牌(除鏽油漆粉刷、指示內容更新)	組	5	8,500	42,500	
3	新設導覽牌	組	1	42,000	42,000	
三	什運費					
1	工程告示牌	面	1	2,500	2500	
2	竣工後工地環境清理回復費	式	1	6,000	6000	
3	機械搬運費	式	1	12,000	12000	
4	施工安全維護費	式	1	28,000	28000	
	小計(壹.一~三)				4,951,850	
四	工程品質管制費(一~三*1.5%)	式	1	74,278	74,278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三*1.4%)	式	1	69,326	69,326	
六	利潤及營造綜合保險(一~三*8%)	式	1	396,148	396,148	
	小計(壹.一~六)				5,491,602	
七	營業稅(一~六*5%)	式	1	274,580	274,580	
	合計(壹.一~七)				5,766,182	
貳	自辦工程					
一	委外設計監造費(壹.一~六*10%)	式	1	549,160	549,160	
二	工程管理費(壹.一~六*3%)	式	1	164,748	164,748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壹.一~六*0.35%)	式	1	19,910	19,910	
	總計				6,500,000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1)修繕更新濱海線及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欄杆，總長約計605公尺，更新「光華河岸線」棧橋段自行車道PU面層及標線計約677平方公尺，並翻新本案範圍之方向指示牌及導覽牌等環境設施，帶動觀光人數成長，以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111年增加10萬人為目標。

(2) 提升遊客滿意度，增加觀光吸引力，帶動觀光人數成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當地就業人數(人)10人。

(3) 提升遊客及民眾對施政建設之滿意度(目標值70%)，並倡導全民休閒育樂活動，提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祥和。

(二)不可量化效益

(1)為美化公共空間、提升視覺品質，透過藝術村的建設，使整體空間氛圍轉換；鄰里間紛紛產生美化家園的想法，造就城市景觀美化。

(2)整體規劃設計，讓園區建設更具特色，富有藝術性。

(3)地方政府以及社區居民透過建設過程的溝通、協調、合作，提升民族情感與向心力。

(4)為美化公共空間、提升視覺品質，透過自行車道環境設施改善，使整體空間美化，造就城市景觀特色。

(5) 整體公共建設品質提升，帶動地方發展及提升吉安鄉知名度，為花蓮再添觀光新亮點。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

申請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吉安鄉位於花蓮縣北區精華地帶，緊鄰花蓮市，兩處的樓房鬧區相互連接延伸，受到市區人口外溢效應，使得吉安鄉為花蓮縣 13 鄉鎮中唯一人口持續穩定成長之行政區，更為全台人口最多之鄉級行政區，對比人口不斷下降的花蓮縣人口，吉安鄉人口成長相當顯著。

鄉內人口的快速增加，都市化明顯，都市對於土地及公共設施需求上升，本案主要工作東昌公墓遷葬之緣起即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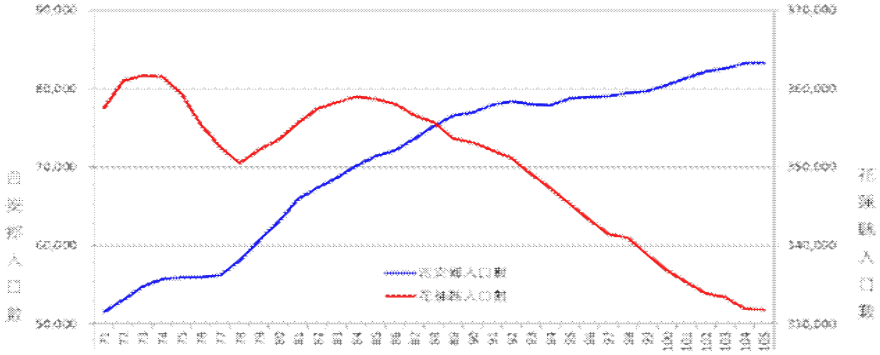

圖：花蓮縣與吉安鄉人口變化圖

東昌公墓之始建可追溯至日據時期，年代久遠且無妥善規劃，造成現今公墓內墳墓凌亂散佈的景象，盡管於民國 72 年即公告禁葬，且基地周邊已建築物林立且緊鄰多個著名景區名勝，墓區歷經 30 多年都市發展變遷仍未適當檢討變更，終於於民國 96 年通過花蓮縣政府核定之遷葬計畫，且於吉安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該土地劃為農業區，本次計畫即是以上述過程為基礎，落實公墓遷葬事宜，活化都市土地，推動都市發展。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溼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0.6 公頃

(二)工作指標

1. 第一階段：
   （1）基地調查
   （2）遷葬查估作業
   （3）遷葬前置作業

（4）墳墓認領作業
（5）遷葬補償費受理申請及核撥作業
2. 第二階段：
（1）遷葬祭祀法會
（2）無主墓處理
（3）無主墓起掘作業
3. 第三階段：
（1）廢墓敲除清運
（2）土壤改良換土工程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三) 執行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四)主要工作項目

1.第一階段工作項目

（1）基地調查、遷葬前置作業(110 年-111 年)：

（2）遷葬查估作業(110 年)：

（3）墳墓認領作業(110 年-111 年)：

（4）遷葬補償費受理申請及核撥作業(110 年-111 年)：

2.第二階段：

（1）遷葬祭祀法會

（2）無主墓處理

（3）無主墓起掘作業

3.第三階段：

（1）廢墓敲除清運

（2）土壤改良換土工程

(四)執行方式：本次計畫以第一階段為主

第一階段執行方式

（1）基地調查、遷葬前置作業(110 年-111 年)：
完成墳墓現狀拍照、基地基本資料收集測量，未遷移墳數清點，遷葬流程擬定、繪製墳墓遷葬範圍測繪圖。

（2）遷葬查估作業(110 年)：
製作墓籍清冊及查估清冊、遷葬墳墓之編號標註。

（3）墳墓認領作業(110 年-111 年)：
墳墓遷葬公告、墳墓認領公告及受理認領作業。

（4）遷葬補償費受理申請及核撥作業(110 年-111 年)：
受理申請補償費發放。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土地權屬：花蓮縣

2.基地地號：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段 304 等地號。
吉安鄉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地編定為農業區墳墓用地

3.基地面積：6002.75 平方公尺。

4.尚未遷移墳數：約 133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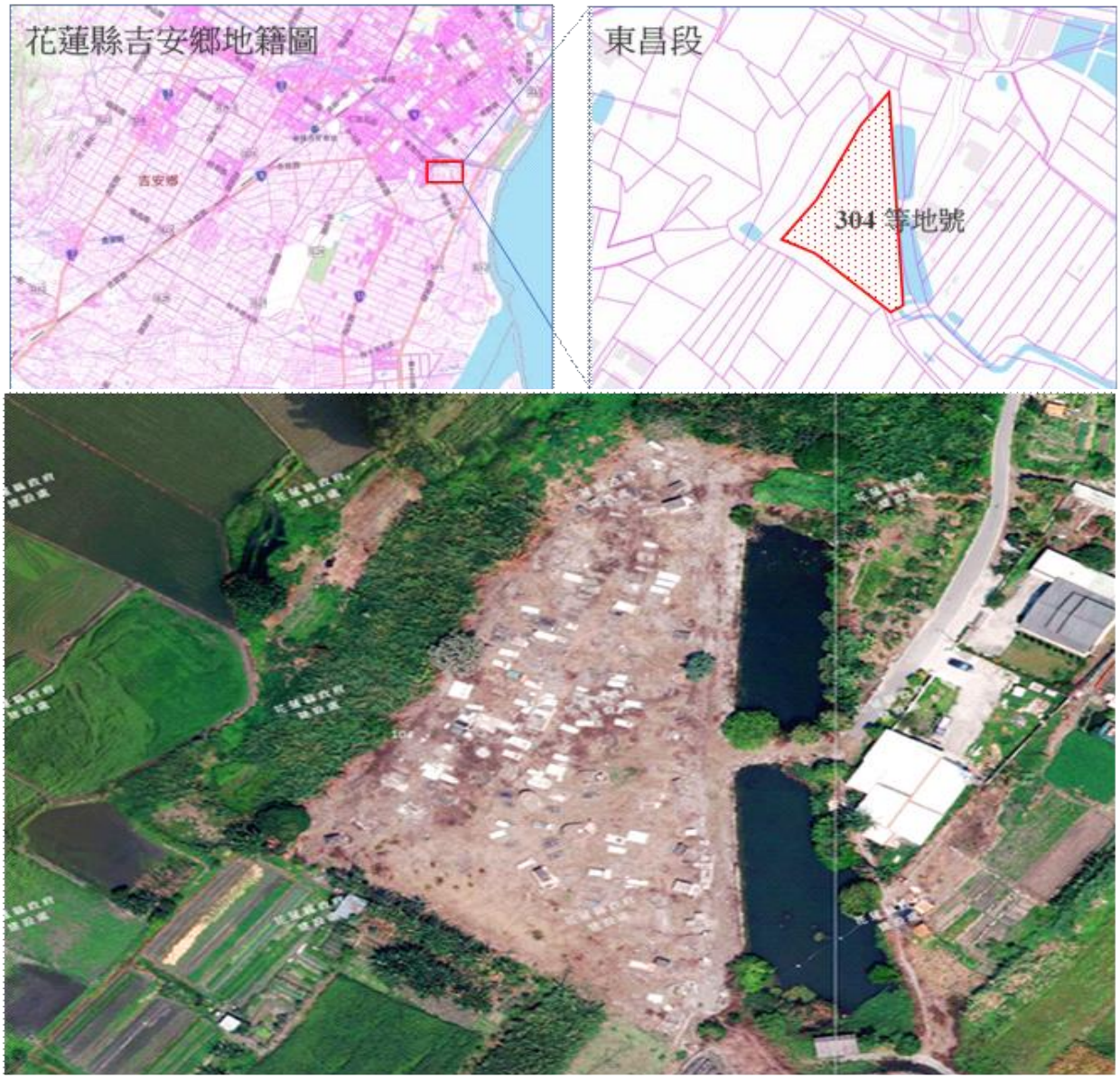

圖： 基地空照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刻正辦理土地個案變更中，俟個案變更完成後賡續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 年(以 1~2 年為原則，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1. 基地調查、遷葬前置作業(110 年-111 年)：
2. 遷葬查估作業(110 年)：
3. 墳墓認領作業(110 年-111 年)：
4. 遷葬補償費受理申請及核撥作業(110 年-111 年)：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0.75	0.75	1.5
	花東基金	6.75	6.75	13.5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7.5	7.5	1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LIDAW)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遷葬計畫第一階段經費明細

項次	經費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遷葬補償費	式	1	12,226,500	12,226,500	1.約 133 座墳墓待遷。 2.依據查估清冊暨花蓮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估算為 12,226,500 元。 3.實際補發金額會依據實際起掘之審定為準。
2	臨時人員酬金	人/年	4	491,075	1,964,300	1.協助辦理東昌公墓遷葬計畫業務。 2.110-111 年各編列 2 位臨時約用人員。
3	硬體設備費	台	2	30,000	60,000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4	加班值班費	年	2	60,000	120,000	辦理及協助業務加班費，不足部分由補休方式辦理。
5	國內旅費	年	2	60,000	120,000	洽辦公務及出席開會旅費
6	雜支	式	1	519,200	509,200	含辦理遷葬說明會、公告製作、新聞媒體宣告、文具紙張…等支出。
	合計				1500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解決現有公墓遷葬之無主墓問題。

2.遷葬後基地規劃為建置多功能原住民部落聚會所。

3.都市景觀以及機能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升。

(二)不可量化效益

1.透過公墓之遷葬，活化都市土地，解決都市化地區土地及公共設施問題。

2.隨著都市環境實質提升，連帶提升他地區居民移居、觀光之吸引力。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新城鄉民有公園遊憩設施設置工程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一、計畫緣起

本案地點在新城鄉位於花蓮縣北端，左倚中央山脈，右臨太平洋，南接花蓮市，西北毗臨秀林鄉，面積29.405平方公里，為花蓮縣面積最小的鄉鎮，僅占全縣面積0.6%。新城鄉所在的狹長平原，南北約20公里、東西僅5公里，並向東環出一個最美的月牙形海灣--世界級美景「七星潭風景特定區」。

民有公園為新城鄉重要休閒綠地空間，佔地約1.1公頃，為大漢村居民平日休閒運動之**鄰里公園**，除了扮演本鄉地方休憩空間，亦是對外發展觀光產業的潛力據點，惟公園現況不免有設施不足且老舊損毀、動線不佳、主題性不明確等問題須改善，故期望透過本年度城鎮之心計畫挹注經費資源，導入當前共融式遊具的設計概念，創造全新風貌，服務在地不同年齡層的居民以及外來遊客，打造一個多元化體驗的運動公園，藉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帶動鄉內經濟產業活絡，提高全民健康運動風氣與空間活化再利用。

二、計畫目標

本案計畫目標為打造一處多功能共融式的**鄰里**遊憩公園，透過嶄新的共融式遊具建置，打造適合每一個人共同參與、遊戲及互動的遊戲空間，以及提供在地居民散步、運動、遛狗、賞景、親近自然的優質空間並且創造吸引外地遊客(如七星潭人潮)的市集或展演場域，活絡地方經濟。

(一)績效指標

表 2　提案計畫之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9-110年目標值
提升周邊環境景觀性	%	70%	90%
公共服務性	%	50%	80%
民眾參與性	%	50%	80%

(二)工作指標

表 3　提案計畫之工作指標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9-110年目標值
提高區域開發	%	70%	90%
提升民眾認同執行單位執行績效	%	70%	90%
健全區域公園設施環境	%	50%	80%

三、 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表 4主要工作項目表

主要工作項目		
1	整地清除雜木	一式
2	共融式遊具(大型)	4組
3	共融式遊具(小型)	10組
4	鋪面設施	一式
5	雜項設施(仿木階梯、座椅、告示牌)	一式
6	照明設施	16組
7	植栽工程(喬木)	250株
8	植栽工程(灌木&草花)	500株

(四)執行方式：

民有公園腹地廣大完整但狹長，改善策略最主要先將機能分區劃分出來，並且賦予不同的景觀風貌，並以植栽、高程調整創造各區域的地景變化，重新規劃園區動線串聯南北，減少直線的切割，並增加共融式遊具強化園區機能。

預計109年度進行申請審查，於110年度第一季發包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10年度6月完成設計並進行工程發包，預計於111年底完成本案工程。

◆ 規劃構想要件

- 連續性(connection)

  重點區域規劃需要具備順暢的動線，建立周邊空間的關聯性，也能提高整體空間的使用率。

- 安全性（safe）

  公共區域除了順暢性外更重要的便是安全性，在步行的空間中需注意臨車道邊的區隔及人行道中的相關設施對行人的影響，周邊補充栽植緩衝綠帶，提供園區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

- 泛用性(universal design)

  所以泛用性設計即是符合人體工學及使用的設計，希望未來的人行道中，能有適當的行走空間；尺寸合宜的街道家具；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的環境等，是多方的考量設計的適當性及實用性。

- 自明性(identity)

  希望這幾條人行道皆有其特色與故事，除了符合行人使用的原則外，也能夠融入在地的一些特色，像是新城以曼波魚為主題，融入地方歷史及當地產業，則可在中央廣場強化曼波魚的圖騰。

- 公平性（be Fair）

  遊戲場能讓所有人，包括兒童、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者公平參與。

- 舒適性（be comfortable）

  戲場提供不同年齡、 能力、體型、感官功能程度、移動能力差異者舒適、 無障礙的參與機會。

- 融合性（be Included）

  考量身心障礙者或特殊需求者 的身心狀況與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排除空間及遊 樂設施的障礙，讓特殊需求者能夠融入遊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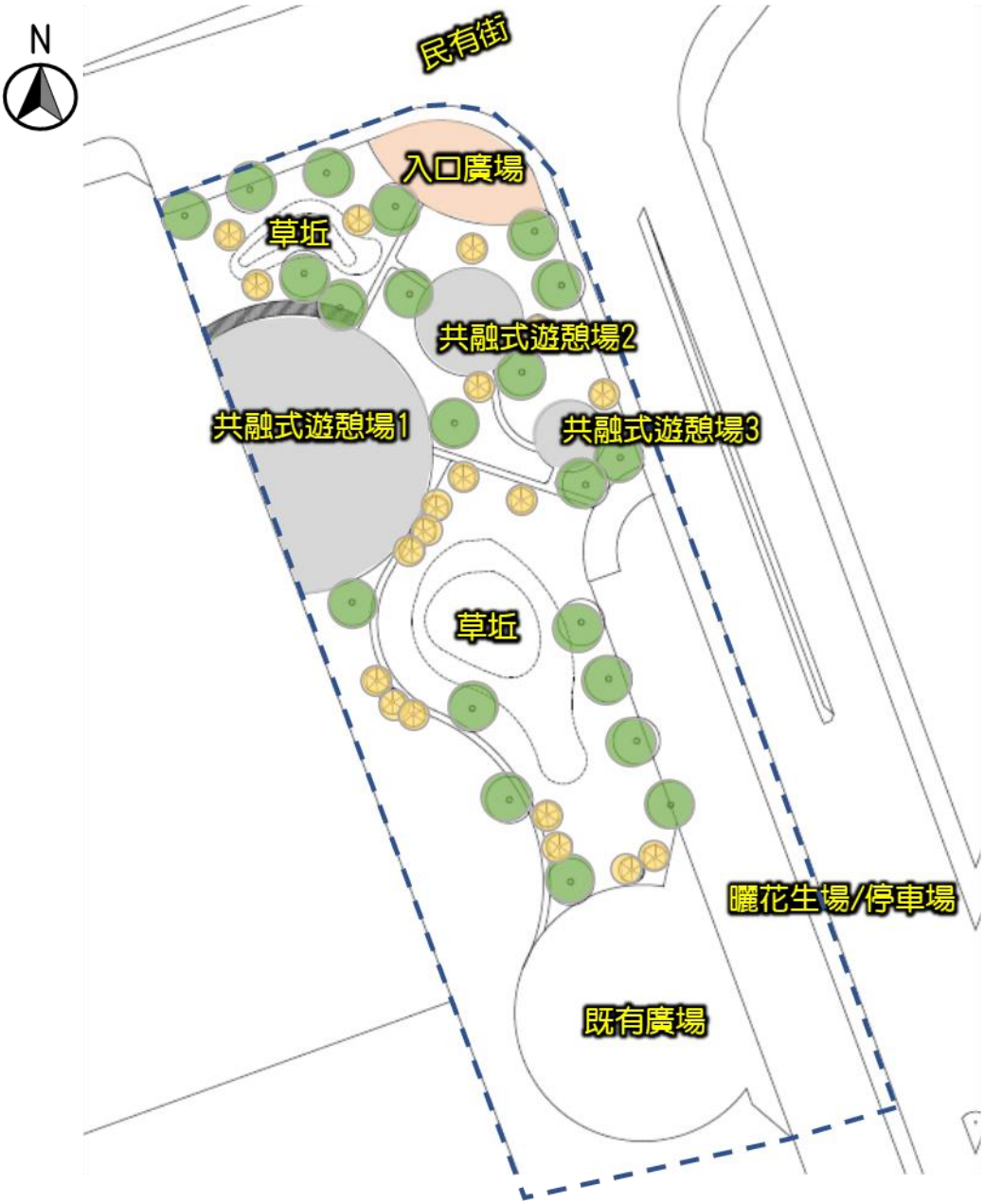

圖 2建議改善平面圖

◆ 規劃設計構想：

1.兒童共融式遊具

空間整合為共融式遊具集中區，至少包含五項遊憩設施，於周邊配置植栽與遊具結合，並設休憩座椅於遊具周邊以及於園區周邊植緩衝綠帶，確保親子遊樂互動安全以及社群與使用者的多樣需求，打造綠意及舒適的遊樂天堂，遊具的色彩、造型可融入海洋文化的元素，打造所有人都可以參與的遊戲場，同時兼具趣味、互動，能滿足不同對象探索及發展需求及挑戰環境的遊戲場。














2.參與式規劃設計

第一階段：於經費獲得補助後由公所召開廣納意見說明會，讓民眾了解並溝通實際需求，作為設計監造單位執行參考。

第二階段：在設計招標決標後由設計單位主導提出實質初步設計構想，和民眾互動溝通。

本案於本階段敘先行提供設計概念及地方需求供參，待經費核發將辦理2階段民眾參與，確定需求及何種形式後會更增進民眾使用率，有關詳細尺寸材質規格等，將於設計定案後於招標文件供提供。

3.鋪面動線設計

園區步道重建，動線改以單線貫穿連結園區南北，將步道兩側空間保留作更多型式之運用，以透水磚(共融式遊憩區)為主，重點區域如小型廣場可加強色調，並融入曼波魚圖案造型，強化園區整體主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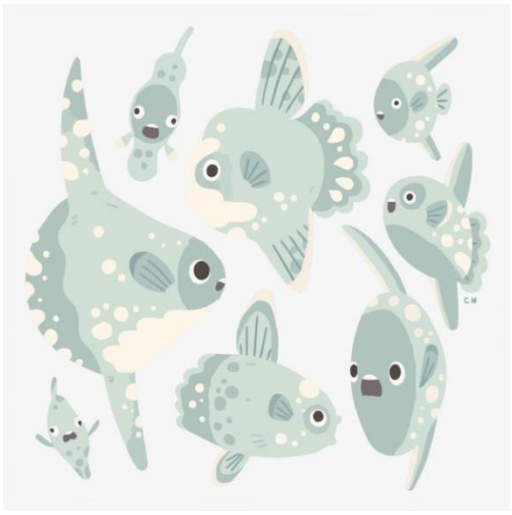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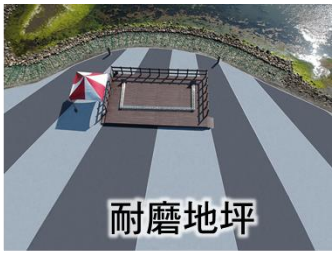

4.植栽設計

本案基地鄰近花蓮溪及太平洋海邊，除了原地樹木保留外在植栽設計上盡量採用當地植栽及濱海植栽，同時因本案為公園設計，因此在樹種上須考慮遮陰性、高枝幹分枝型樹木避免影響使用者，而在整體色彩上則選用四季開花變化之喬灌木，增加整體景觀效果。









5.街道設施

景觀照明為避免過度設計造成夜間視覺紛擾，採低照度照明設計，園區座椅及燈具可以帶入趣味造型的海洋元素，以曼波魚為主，其他如波浪、鯨豚、海鷗等，讓園區主題明確，不至於太過單一，更能呈現一種海洋王國的熱鬧特性。








6.後續維管計畫

本案將於設計招標需求中提出原則性要求，以配合現有環境植栽等為基本方向並要求設計廠商提供維管計畫，編列經費要求得標廠商依約執行

(五)實施區位：

新城鄉民有公園為大漢村民有街上



圖 3計畫位置圖

➢ 現況相片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次計畫範圍為地號：大漢段645-4號用地，非都市計畫範圍，現況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1911坪，新城鄉公所土地，公所目前辦理將土地變更編定為**<u>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u>**。



圖 4都市計畫區範圍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預計2年(109年度審查核定，110年至111年施工完成)

規劃設計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 程 項 目	預計工期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備註
勘察及地形測量	2										
設施規劃佈設	3										
擬定設計草案	5										
甲方審查草案及工作會報											
擬定設計方案	10										
細部測量、設計及編製設計書	15										
修改設計書及編製預算書	5										
甲方審查設計、預算書											
修改設計書及預算書	4										
相關技師簽證	1										

上網及施作驗收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 程 項 目	預計工期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備註
預算書審查	10										
簽請上網網招標	6										
等標期	14										
承包商施作工期	120										
完工驗收	30										

圖 5計畫期程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本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1,667萬元整，花東基金政部110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15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於110年度編列167萬元整。

表 5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67		1.67
	花東基金		15		15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67		

表 6經費需求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假設工程	416,750
壹.二	整地工程	583,450
壹.三	道路工程	583,450
壹.四	共融遊憩區工程(含鋪面、設施)	5,334,400
壹.五	鋪面工程(含鋪面、無障礙坡道)	1,250,250
壹.六	設施工程(仿木階梯、座椅、告示牌)	2,500,500
壹.七	照明工程	666,800
壹.八	植栽工程	833,500
壹.九	雜項工程	333,400
工程費		
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250,050
參	品質計畫及管理費	250,050
肆	施工廠商保險、利潤及管理費(約壹~參 8%)	1,000,200
伍	營業稅(約壹~肆 5%)	625,125
陸	工程管理費	541,775
柒	設計監造費	1,500,300
總　計		16,670,000

五、 預期效益

新城鄉公所主導整體經營計畫之執行，扮演不同經營體間之橫向溝通橋樑，及加強居民對環境維護之觀念提昇，其有利於地區再發展之契機。

(一)可量化效益

工程完工後場域可提供鄰里鄉親運動場所。

(二)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帶動新城鄉大朋友及小朋友及老人一同參與遊憩使用，環境品質提升，促進鄰里鄉民走休閒互動，提升凝聚力，活化鄉民活力，維護鄉民身心健康。

提案計畫書格式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秀林在清朝時期，隸屬於台東直隸卅蓮鄉地，在日據時代稱為「番地」，由研海支廳與花蓮港廳的番務課管理，一直到台灣光復之後，原屬於新城鄉管轄，隨後在政府積極提高原住民的民族平等地位以及扶助山地地區。於是在政治上廢除山地部落組織及頭目制度，又改制為「鄉」，實施地方自治，以提高其政治地位。取其當地山明水秀林木蒼蓊的優雅環境之意—「秀林鄉」。秀林鄉轄區有文蘭、銅門、水源、佳民、景美、富世、崇德、和平以及鄉公所所在地的秀林等九個村。

秀林鄉係花蓮縣觀光之門戶，因此秀林鄉占極重要之地位，而花蓮縣之經濟發展又以觀光為主要課題。入口意象，無論是功能性或議題表現上，均呈現出地理之標示性及顯像出在地特色的象徵，為一兼具地理與在地文化的符號。將當地文化色彩融入，透過意象包裝，使遊客到訪時能立即感受當地不同的人文風情，不僅能改善環境，也讓居住於當地的族人有份族群認同感。

依據上述計畫內容，秀林鄉公所積極地爭取此項計畫的共同目標，藉以成功的將秀林鄉地方特色發揚於國際，增加地方特色觀光產業的經濟效益。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110 年)	目標值(111 年)
特色意象	1.良好	4	1	1
周邊附屬措施	2.尚可	3	1	1
友善環境設施	3.差 4.嚴重損壞	3	1	1

(二)工作指標

A. 整合地方民情、自然景觀及地方產業景點。

B. 加強周邊環境特色，結合具有當地特色之節點。

C. 縫合及串聯基地周邊道路之地理觀析。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協)辦機關: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擬規劃興建各區位入口意象建築物工程，入口意象即是給予民眾與訪客實質建設上一個可記憶的、有印象的空間架構與認知。行塑秀林鄉門戶特色與地點自明性，強化視覺經驗，並轉化為對該地點有意義的認知。

(四)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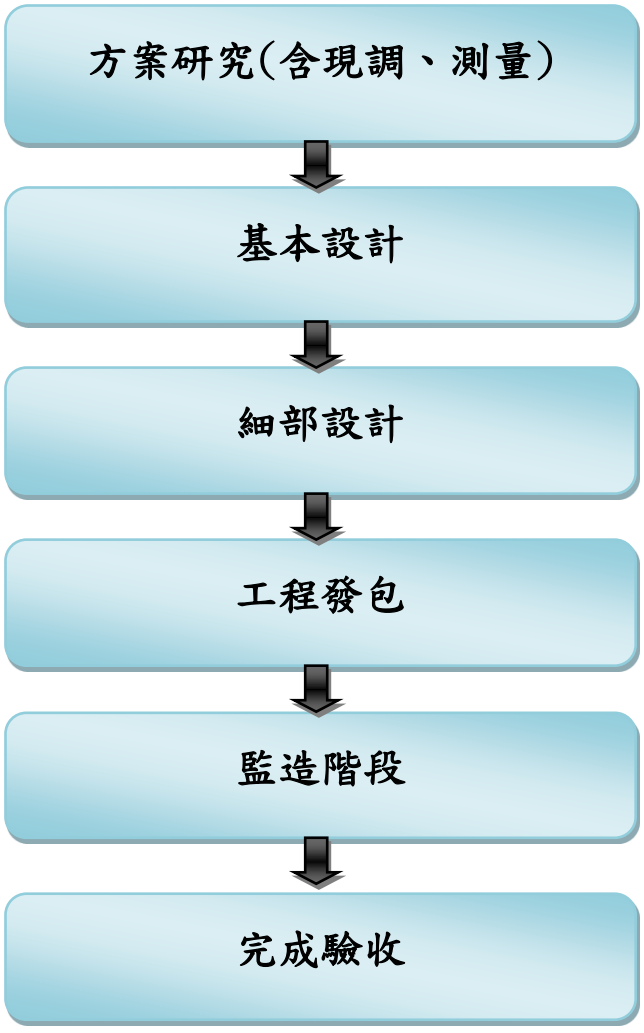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銅門村-慕谷慕魚前



2.景美村-新城靶場路口



3.佳民村-佳民聚會所停車場



4.富世村-富世派出所對面

‘



5.和平村-和平 208 之 49 號旁(克尼布路)



6.崇德村-崇德老人館前



7.秀林村- 7-11 祥祐門市斜對面



8.水源村-花 22 縣道、花 15-1 縣道交叉三角處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請業主自行填寫)

本計畫皆使用公有土地無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111 年(以 1~2 年為原則，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請業主自行填寫)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2	2	4
	花東基金	18	18	36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總表【概算】

工程名稱	本鄉各村部落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秀林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作費		33,051,771	
二	品質管制費(約0.6%)		198,311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6%)		198,311	
四	包商管理及利潤(3%)		991,552	本項含保險費(佔10%)，計99155元。
五	營業稅(5%)		1,721,997	
	(壹)發包工程費合計		36,161,942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污費(約0.3%)		103,320	不含稅捐
二	工程管理費			不含稅捐及保險
	500萬元以下部分(3%)		150,000	
	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1.5%)		300,000	
	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1%)		93,408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3,191,330	
	總計		40,000,000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本鄉各村部落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秀林鄉			工程編號	108JY003S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作費					
(一)	窯燒入口意象工程					
1	塑材費	式	1.00	594,594.00	594,594	
2	真空煉製	式	1.00	666,036.00	666,036	
3	桿土	式	1.00	523,152.00	523,152	
4	電腦放樣(型板)	式	1.00	1,964,655.00	1,964,655	
5	塑型(內部結構)	式	1.00	4,093,370.00	4,093,370	
6	塑型費(粗胚)	式	1.00	3,496,500.00	3,496,500	
7	精細雕塑	式	1.00	5,179,545.00	5,179,545	
8	溫度控管	式	1.00	535,815.00	535,815	
9	上釉窯燒	式	1.00	3,624,075.00	3,624,075	
10	上（配）釉技術師	工	110.00	2,363.00	259,930	
11	窯燒費	式	1.00	4,685,000.00	4,685,000	
12	假組立	m^3	1.00	1,128,784.00	1,128,784	
13	細部修磨	m^3	1.00	2,857,680.00	2,857,680	
14	技術工	工	140.00	2,079.00	291,060	
15	工具損耗	m^3	1.00	357,210.00	357,210	
16	耐震包裝	m^3	1.00	714,420.00	714,420	
17	運費	式	1.00	1,607,445.00	1,607,445	
18	安裝費	式	1.00	472,500.00	472,500	
	合計				33,051,771.00	

編製：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完善全鄉共計8處入口意象設置。

(二)不可量化效益

塑造地區意象、提昇住戶生活品質，結合當地特色之環境景觀整體營造，可加強秀林鄉之觀光競爭力，使秀林鄉生活圈成為兼具人文文化及生態景觀的觀光型次生活圈。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Hualien Shoufeng Township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縣 市 別：花蓮縣

執行單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計畫名稱：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相關機關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表

計畫名稱: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相關意見為「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新鎮市公所提案」之會議結論。	
會議結論	意見回復
1.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遵照辦理。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77 萬元,基金 693 萬元 合計 770 萬元。	遵照辦理。
3.審查意見 (1) 本計畫係改善低窪地區排水問題，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2) 壽豐鄉理想路非屬公路系統，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屬市區道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建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已修正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將依照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後續細部設計工作。
(3) 本案位於河岸側，請先行向水利機關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俾利後續工程施作。	遵照辦理，將向第九河川局(河川公地管理單位)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許可。

二、 計畫緣起

1. 基地概述

壽豐鄉位於花蓮縣東部，東經121.30度、北緯23.52度，南與鳳林鎮和豐濱鄉為鄰、西南邊是萬榮鄉、西臨秀林鄉、東邊濱臨太平洋、北則與吉安鄉接壤，總面積約為218.4448平方公里；壽豐鄉恰好位在縱谷平原上，東邊和西邊分別有海岸山脈和中央山脈夾擊，境內還有花蓮溪的支流像是木瓜溪、知亞干溪、荖溪等匯集，加上沿海的地形相當美麗，因此成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的一部分，是民眾來到花蓮境內旅遊必定前往的風景旅遊地點。



回顧歷史發展，壽豐鄉昔日為阿美族的聚落所在，漢人的開墾活動則大約在明朝永曆年間開始，直到清朝沈葆楨對於東部地區的開發建築北路、中路和南路，改善東部後山的交通，更開啟昔日壽豐鄉的發展。

位居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壽豐為一天然形塑的開闊縱谷地形，區內純淨無污染。東側的太平洋水氣終年吹拂，遇中央山脈阻擋凝結成雨，在溪澗匯聚成川，或滲透地表成地下水，向東流回太平洋。流經

壽豐鄉時，經開築而成一個個湧泉活水養殖池，豐沛的地下湧泉，造就養殖業得天獨厚的環境，初期農民以黃金蜆為主要養殖種類，慢慢增加了吳郭魚，如今更將養殖魚種擴及香魚、貴妃魚等高經濟價值魚種，朝觀光休閒產業方向發展，希望讓養殖漁業更精緻，更具有經濟發展價值。

2. 計畫概述

近年來養殖漁業轉型成休閒漁場，讓遠道而來的遊客，可親自下水，體驗古早摸蜆仔的樂趣；成立風味餐廳，提供最新鮮飽滿的現炒黃金蜆、養顏美容的清蒸貴妃魚、鮮美的鹽烤台灣鯛等風味料理，用最簡單、道地的新鮮原味來擄獲遊客們的心，使近年來到訪壽豐鄉旅客人數明顯增加。



本案為壽豐鄉理想路之部分路段排水改善工程計畫，因該路段位處地勢相對低窪區域，且為連接壽豐鄉主要街區、休閒漁場、知名渡假飯店及台11丙線之重要路段。遇大雨因為排水系統不

佳，造成路面水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且路面積水為造成道路破壞的原因之一，瀝青混凝土路面若因為排水不順暢，會產生沉陷、開裂、鬆散及坑槽等，隨著水分自裂縫不斷浸入路面面層，瀝青黏附性減小，並阻斷瀝青和集料的相互黏結，進一步破壞結構的整體性，為改善該路段路面水害情形，爰研擬本計畫以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及永續利用，加強落實公共建設定期維護管理，以俾永續發展，使既有基礎建設強化改善，產生之效益將影響產業、經濟和社區動員等總體性發展，俾使地方鄉務營運更多元運用並結合地方創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3. 基地介紹

(1)基地範圍：壽豐鄉理想路

基地座標 :起點 x: 302624 y: 2641366

終點 x:298366 y:2636872



基地範圍示意圖

(2)基地地籍資料表

項次	地段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地目
1	光榮段 410 之 1	10807.62	中華民國	鐵路及相關設施
2	光榮段 410	5560.24	中華民國	鐵路及相關設施
3	共和段 44	508.87	中華民國	道路
4	共和段 43	458.99	中華民國	道路
5	共和段 32	1466.87	中華民國	道路
6	共和段 58 之 2	1374.45	中華民國	林
7	共和段 57 之 1	22.64	中華民國	道路
8	共和段 46 之 1	275.34	中華民國	林
9	共和段 57	856.48	中華民國	道路
10	共和段 58	5922.54	中華民國	林
11	共和段 59 之 1	170.48	台糖	建地
12	共和段 59	561.28	台糖	建地
13	共和段 56	324.65	中華民國	道路
14	共和段 53	4939.37	中華民國	農
15	共和段 58 之 1	1989.76	中華民國	林
16	共和段 70	635.03	中華民國	雜
17	共和段 71	4269.78	中華民國	原
18	共和段 12	40584.77	中華民國+花蓮縣整府	原
19	共和段 11	73570.18	中華民國	原
20	共和段 7	12040.18	台糖	農

三、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108 年)	目標值 (111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統計之 108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萬人)	1095	1105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年)	-	20+
遊客及民眾滿意度調查	問卷調查	-	70%

2. 工作指標

(1)「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10)

(2)「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施工 (110)

(3)「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完工並重新啟用 (110)

四、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案為壽豐鄉理想路之部分路段排水改善工程計畫，因該路段位處地勢相對低窪區域，且為連接壽豐鄉主要街區、休閒漁場、知名渡假飯店及台11丙線之重要路段。遇大雨因為排水系統不佳，造成路面水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且路面積水為造成道路破壞的原因之一，瀝青混凝土路面若因為排水不順暢，會產生沉陷、開裂、鬆散及坑槽等情況，隨著水分自裂縫不斷浸入路面面層，瀝青黏附性減小，並阻斷瀝青和集料的相互黏結，進一步破壞結構的整體性，為改善該路段路面水害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3號函函示說明(略以)，為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及永續利用，加強落實公共建設定期維護管理，爰研擬本計畫以改善缺失情形。

五、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3. 執行方式：自辦或委託辦理

4. 主要工作項目 :(如下列)

本案主要工程項目：

(一)排水溝工程約710公尺

(二)截水溝工程

(三)道路側溝邊擋土牆

(接近疏洪道處)約90公尺

(四)疏洪道銜接工程(2處)

(五)雜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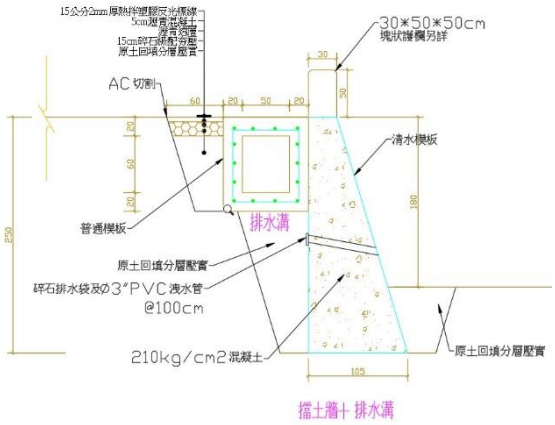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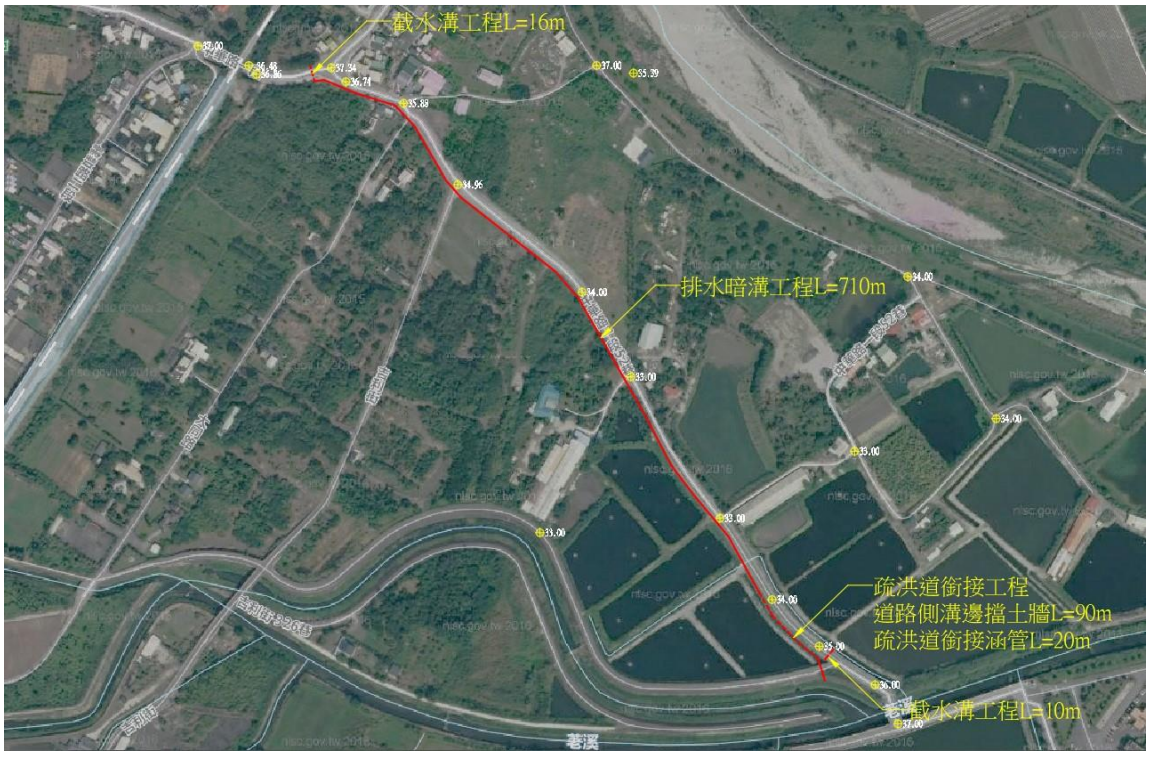

六、 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表5-1年度進度期程

年度	110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規劃設計	■	■	■									
工程發包				■	■	■						
施工							■	■	■	■		
竣工驗收											■	■

2. 表5-2預算詳細表

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工程地點:花蓮縣壽豐鄉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排水溝工程**					
1	挖方	M3	1100	60	66,000	
2	回填方	M3	450	55	24,750	
3	路面 AC 切割	M	710	120	85,200	
4	單側 90cm 排水暗溝(含鍍鋅格柵板)	M	710	6,000	4,260,000	
7	道路復原費	M2	450	400	180,000	
二	**截水溝工程**					
1	挖方	M3	41	60	2,460	
2	回填方	M3	25	55	1,375	
3	50cm 截水溝(含鍍鋅格柵板)	M	26	500	13,000	
三	**道路側溝邊擋土牆(接近疏洪道處)**	M	90	9,000	810,000	
四	**疏洪道銜接工程(2 處)**					
1	挖方	M3	120	60	7,200	
2	回填方	M3	100	55	5,500	
3	路面 AC 切割	M	8	120	960	
5	疏洪道銜接涵管	M	20	7,000	140,000	
6	道路復原費	M2	6	400	2,400	
五	**什項費**					
1	營建廢棄土處理(合法土資場不分類)	M3	686	350	240,100	650+16+20

2	施工交通安全維護費	式	1	8,000	8,000	
3	周邊道路坑洞填補	式	1	20,000	20,000	
	合計(一~五)				5,866,945	
六	**工程品質管制費(約工作費 1.5%)**	式	1	88,004	88,004	
七	**勞工安全管理費(約工作費 1.4%)**	式	1	82,137	82,137	
八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營造綜合保險(約 8%)**	式	1	469,356	469,356	
九	**營業稅 5%**	式	1	325,322	325,322	
	合計(一~九)				6,831,764	
貳	**自辦工程**					
一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	650,644	650,644	約工程費 1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95,193	195,193	約工程費 3.0%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2,399	22,399	約(一~四)*0.35%
	總計				**7,700,000**	

3. 表5-3成本收益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項目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7.700	0	6.000	1.700	0	
淨現金流量	(7.700)	0	(6.000)	(1.7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7.700)	0	(6.000)	(1.700)	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4690	0	5.820	1.649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4690)	0	(5.820)	(1.649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7.4690)	0	(5.820)	(1.6490)	0	

單位:百萬元

4. 表5-4財務評估結果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5. 表5-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壽豐鄉理想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經費來源							109~111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110	111	112 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100%
		地方	0	0.6	0.17	0	0.77	0.77	0	10%	
	花東基金		0	5.4	1.53	0	6.93	6.93	0	9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	1.7	0	7.7	7.7	0	100%	
單位:百萬元											

七、 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1) 壽豐鄉理想路之部分路段排水改善工程計畫，該路段為連接壽豐鄉主要街區、休閒漁場、知名渡假飯店及台11丙線之重要路段，將可帶動週邊商業產值及人潮，促進地方繁榮，以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111年增加10萬人為目標。(啟用前後比較)。

(2) 既有基礎建設強化改善，產生之效益將影響產業、經濟和社區動員等總體性發展，俾使地方鄉務營運更多元運用並結合地方創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間接造就當地就業機會，增加當地就業人數(+20人，啟用前後比較)。

(3) 興建道路排水溝約710公尺，路面排水與疏洪道銜接處(2處)，以有效改善路面積水問題。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基礎建設強化改善；居民鄰里間紛紛產生美化家園的想法，造就城市景觀美化。

(2) 地方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的改善，提升用路品質，增加在地青年回鄉工作的意願，區域均衡發展。

(3) 地方政府以及社區居民透過建設過程的溝通、協調、合作，加強民族情感與向心力，提升民眾及遊客對施政建設之滿意度。

七、 財務計畫

本案經費來源為本所公務預算及花東基金，分攤原則為：扣除自償性經費後(本案無)，花東基金補助90%，地方配合款 10%。(詳表5-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八、 附則

公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壽豐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陳裕新	038654715	H hlsf76@shoufeng.hl.gov.tw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Hualien Shoufeng Township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縣 市 別：花蓮縣

執行單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計畫名稱：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相關機關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表

計畫名稱: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相關意見為「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新鎮市公所提案」之會議結論。	
會議結論	意見回復
(1)有關基地之鋼結構雨遮頂篷與部分鋼構設施，應再補充說明是否以木構造的建築方式辦理。	意見所提木構造及新木構造工法，營造單價過高，因此本次計畫頂棚仍採鋼構並盡量採取結構輕量化之工法，一方面減少裝飾性之構建，一方面讓視覺更加整體簡潔。
(2)請量化設施維護管理平率及指標，並納於後續工作計畫及設計階段並同設計內容評估	已修正，於計畫以增加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及後續預定工作項目，詳計劃書 P14及 P16。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八、 計畫緣起

1. 基地概述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以下簡稱生活廣場)位於壽豐鄉公鄉公所後方，在台九線南下車道右側，廣場於民國102年（2013年）正式啟用，可作客家節慶活動使用，亦可提供原住民族豐年節慶典、農特產品展示、各社團單位教育訓練之用，達到文化藝術傳承及情感聯繫的功能。經由閒置空間的運用和道路綠美化工作的規劃及整備，將許多活動性質不相關的場所景點等，相互串連在一起，並就過去既有歷史文化設施與市區街道景觀的調查，做實際的連結和規劃，尋找新增的客家常態性活動，配合客家產業市集和活動區域的建構，促進壽豐鄉的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再造連結整合壽豐鄉整體客家生活圈之發展。



為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教育意義之活動時，有適當的活動場所搭配，擬改善生活廣場既有設施，讓原本為點狀之分佈，經由景觀道路連結並舉辦客家市集、活動時所形成的線形聯繫，產生加乘效果，達成地方資源整合發揮整體效果，帶進遊客至地方社區內，促進地方及觀光產業發展。

2. 計畫概述

因應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之運作與建構常態性的客家文化產業市集，壽豐鄉期望成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的重點區域，關心地方文化聚落長遠的發展性，爰研擬強化生活廣場周邊建設之計畫，生活廣場為壽豐鄉舉辦大型活動之重要場域，為提升民眾參與活動之便利性及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為目標，改善廣場周邊環境設施，擬設置遮陽鋼構頂棚、公共廁所及儲物工具間等設施，以利活動、展演及市集之需要。



為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及永續利用，加強落實公共建設定期維護管理，以俾永續發展，爰研擬本計畫，使既有實質空間硬體強化，產生之效益將影響產業、經濟、文資保存維護和社區動員等總體性發展，俾使地方鄉務營運朝向多元運用並與觀光產業結合。爰本計畫期望藉由生活廣場的設施改善，導入「客文活動」和「客家產業市集」，連結壽豐客家聚落，形成線再進化形成面的方式，建構出永續生態、生產、居民生活等三生理念之觀光休憩之客家新生活環境，並在既有生活廣場建置鋼構頂棚及夜間照明之後，未來預計廣場之使用天數每年將可增加約70天及增加1萬



人次的使用率，提供在地居民不畏雨天、日曬更優質的集會、展演及市集等活動空間。

3. 基地介紹

(1)基地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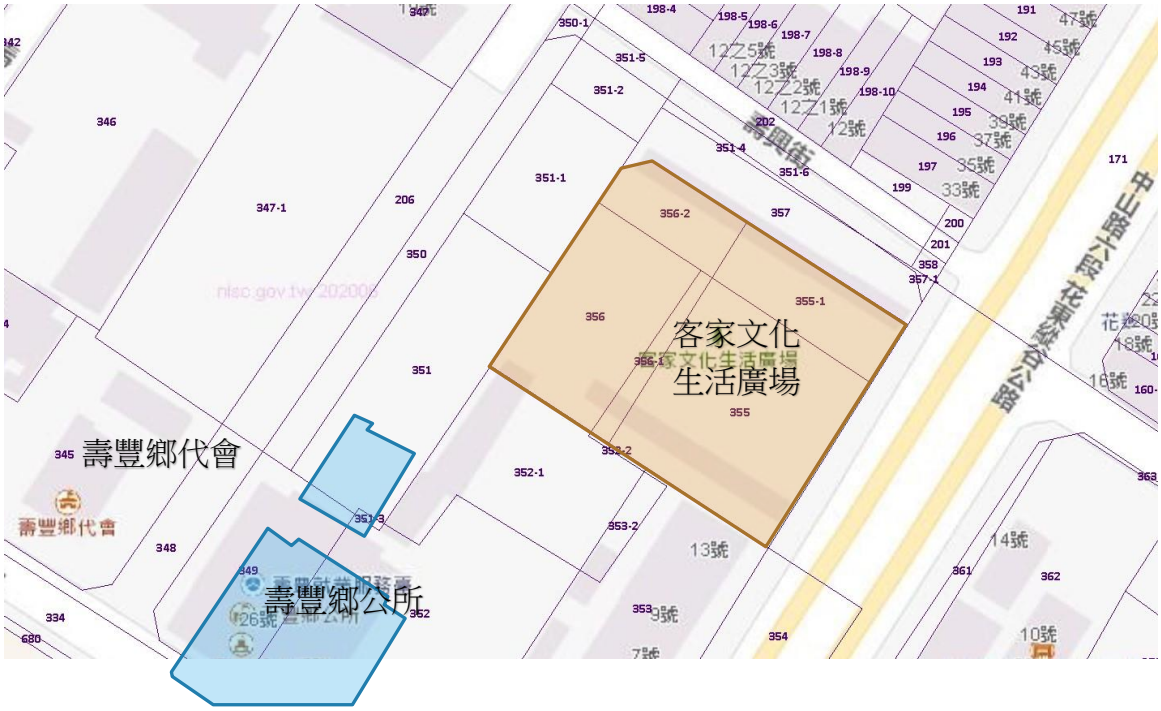

地籍示意圖(上圖)

(2)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地籍資料表

項次	地段地號	面積(m^2)	地目	權屬單位
1	政明段355地號	987.61	建	花蓮縣
2	政明段356地號	631.41	建	花蓮縣
3	政明段356-1地號	89.64	建	花蓮縣
4	政明段352-2地號	8.53	建	花蓮縣
5	政明段355-1地號	344.11	建	花蓮縣
6	政明段356-2地號	226.81	建	花蓮縣
	面積合計	2288.11		

(3)坐標：(TWD97) X=301880, Y=2640799

(基地位置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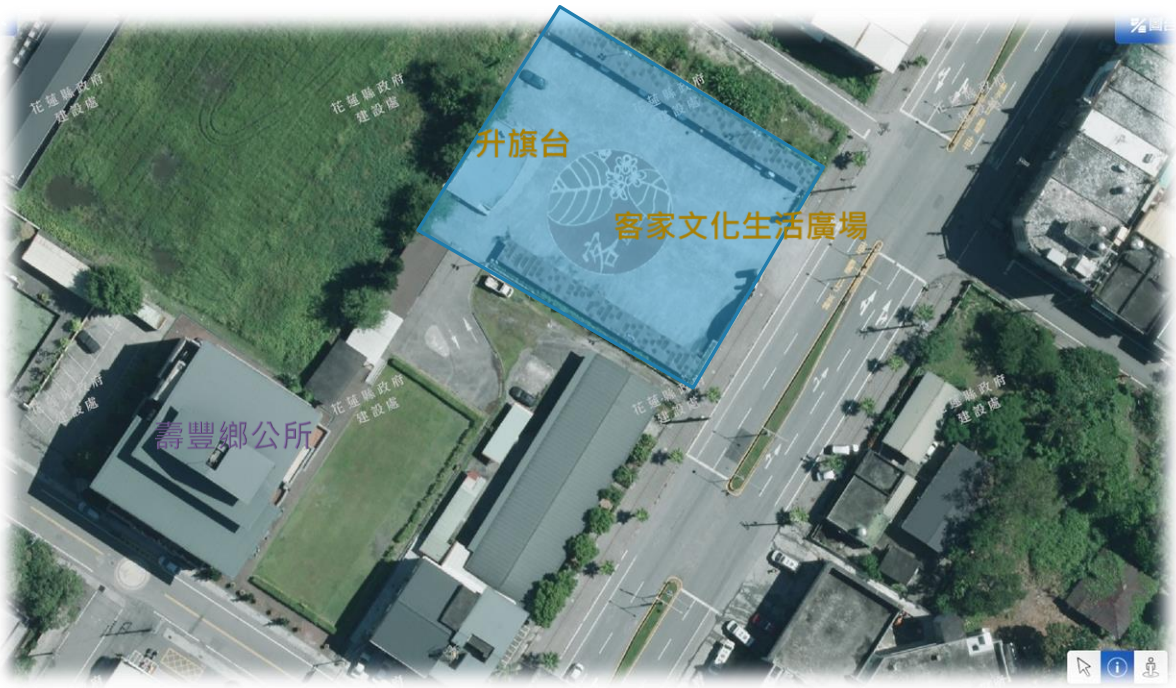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圖

九、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108 年)	目標值(111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統計之 108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萬人)	1095	1105
廣場使用率(年)	增加使用天數(天/年)	約有 1/2 周末於此舉行市集等活動，約 26 天/年	70+天/年
廣場使用人次(年)	增加使用人次(人/年)	每場活動約 150 人*26 天=3900 人/年	10000+

2. 工作指標

(1)「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10)

(2)「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0~111)

(3)「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完工並重新啟用(111)

十、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因為需要經常舉辦各類展演或活動，使用頻繁，惟目前廣場周邊缺乏公共廁所，亦無雨遮頂篷等設施，為曝露於戶外的聚會空間對民眾之使用產生不便。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3號函函示說明(略以)，為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及永續利用，加強落實公共建設定期維護管理，改善缺失情形，爰研擬本計畫，為使提升民眾參與活動之便利性及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規劃改善周邊環境設施，以提升生活廣場的實用性及使用率，且朝向多目標及永續利用發展。

十一、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3. 執行方式：自辦或委託辦理

4. 主要工作項目 :(如下列)

(1)雜項工程：

拆卸部分既設圍牆讓整體動線順暢，規劃做為公共廁所及鋼構頂蓬之用地進行地坪及工區整理，另編有假設工程、放樣及測量等工作項目。(右圖為廣場



(2)公共廁所及儲物工具間工程

本案擬藉由設置優質公廁提升生活廣場辦理活動之便利性，增加民眾參與活動意願，並參酌內政部對公共場所性別友善廁所之建議，規劃性男女廁所各1間。另為辦理活動之需要，設置儲物工具間1間。

(右圖為公共廁所外觀示意圖)





(3)水電系統及配管工程：

1.汙排水系統(新設埋入式化糞池、汙水及排水配管等設施工程)。

2.給水系統(新設儲水水塔、給水管、加壓馬達等設施工程)。

3.電力系統及電氣、照明等設備(電力系統配管配線、配電盤、照明系統、緊急求救等設備工程)。

(右圖為施工示意圖)





(5)設置鋼結構雨遮頂篷：

鋼結構雨遮頂篷以類似農民的斗笠為設計聯想，將斗笠意像轉換為頂棚造型，彷彿是為烈日下辛勤工作農民，提供了大斗笠遮陽擋雨的情境。

鋼結構工程是一種能夠使建物形成優雅的、廣闊的、一覽無遺的三度空間新科技建築，能提供建築物多層次的視覺效果，配合設置照明系統讓夜間、雨天皆可使用，提高廣場設施的使用率，不但活化廣場設施，也增加在地居民多功能活動空間。

本案計畫在原舞台周邊設計鋼構頂，結構將採取木構或結構輕量化之工法，並利用曲線的頂棚屋頂，整合新設廁所、儲藏室與舞台區域之天際線，讓視覺更加整體簡潔。

(右上為生活廣場現況，右中、右下為鋼結構雨蓬之參考情境，取材自太巴塱廣場)









十二、 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表5-1年度進度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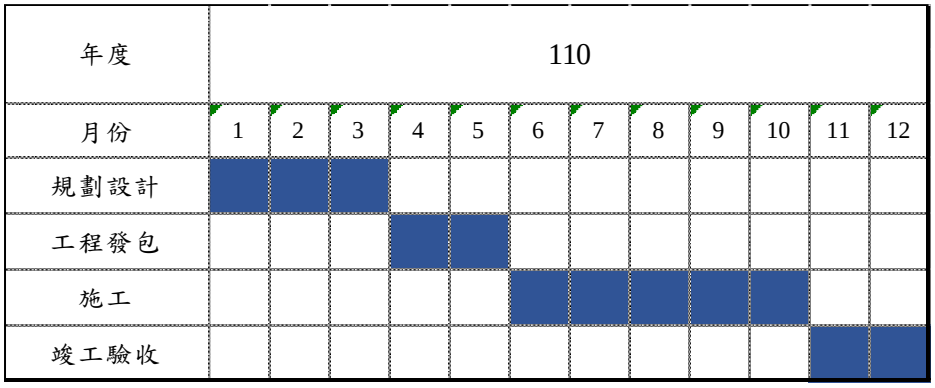

2. 表5-2預算詳細表

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工程地點:花蓮縣壽豐鄉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雜項工程					
1	原地坪水泥鋪面敲除運棄(面積約150M2,T=20CM,含水泥切割及廢棄物處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2	素地整平	式	1	12,000	12,000	
二	公共廁所及儲物工具間工程					
1	公共廁所(男廁女廁各 1 間面積約 40M2/間，含衛生及相關設備)	間	2	900,000	1,800,000	
2	儲物工具間(約 25M2)	間	1	350,000	350,000	
3	埋入式化糞池(FRP,認證合格 30 人份，含挖方及施工費)	座	1	135,000	135,000	
4	新設儲水水塔(塑膠強化 PT-1500L)	組	1	12,000	12,000	
5	加壓馬達	組				

			1	11,000	11,000	
6	配電盤	組	1	25,000	25,000	
7	水電工程	式	1	55,000	55,000	
三	鋼構頂蓬工程					
1	原地坪水泥鋪面敲除運棄(T=20CM,含水泥切割及廢棄物處理費)	處	8	8,000	64,000	
2	鋼構基礎挖方及運棄(含棄方處理費)	處	8	7,500	60,000	
3	鋼構基礎及支柱(鋼筋混凝土工程)	座	8	100,000	800,000	
4	鋼構頂蓬建造費(含鋼結構、浪板、輔料等)	M^2	500	12,700	6,350,000	
5	夜間照明系統	式	1	200,000	200,000	
6	電力系統及配管工程	式	1	60,000	60,000	
四	什運費					
1	工程告示牌	面	1	2,500	2,500	
2	施工測量，工地放樣	式	1	12,000	12,000	
3	竣工後工地環境清理回復費	式	1	20,000	20,000	
4	機械搬運費	式	1	25,000	25,000	
5	施工安全維護費	式	1	30,000	30,000	
6	零星工料	式	1	23,500	23,500	
	小計(壹.一~四)				10,097,000	
五	工程品質管制費(一~四*1.5%)	式	1	151,455	151,455	
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1.6%)	式	1	161,552	161,552	
七	利潤及營造綜合保險(一~六*8%)	式				

			1	832,801	832,801	
	小計(壹.一~七)				11,242,808	
八	營業稅(一~七*5%)	式	1	562,140	562,140	
	合計(壹.一~八)				11,804,948	
貳	**自辦工程**					
一	委外設計監造費(約壹.一~七*10%)	式	1	1,124,281	1,124,281	
二	雜項執照申辦費(含技師簽證費)	式	1	340,000	340,000	
三	工程管理費(壹.一~七*3%)	式	1	337,284	337,284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壹.一~七*0.35%)	式	1	393,487	393,487	
	總計				**14,000,000**	

3. 表5-3成本收益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項目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4.000	0	14.000	0	0	
淨現金流量	(14.000)	0	(14.00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4.000)	0	(14.000)	0	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3.580	0	13.58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580)	0	(13.58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3.580)	0	(13.580)	0	0	

單位:百萬元

4. 表5-4財務評估結果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5. 表5-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經費來源			109	110	111	112 後	109~111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100%
		地方	0	1.4	0	0	1.4	1.4	0	10%	
	花東基金		0	12.6	0	0	12.6	12.6	0	9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4.0	0	0	14.0	14.0	0	100%	
單位:百萬元											

十三、 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1) 生活廣場設置優質公廁及鋼構頂蓋提升辦理活動之便利性，增加民眾參與活動意願，強化原有環境之服務品質，並結合壽豐鄉客庄景點與鎮民休閒運動，帶動週邊商業產值及人潮，促進地方繁榮，以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111年增加10萬人為目標。

(2) 展演及商業活動增加，推廣及傳承客家文化，扶植客家聚落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廣場使用率，預計增加使用天數70(天/年，啟用前後比較)，間接造就當地就業機會，增加當地就業人數。

(3) 提升民眾及遊客對施政建設之滿意度，提供在地及周邊區域居民聚會活動場所，倡導全民休閒育樂活動，提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祥和，預估增加廣場使用人次10000(人/年，啟用前後比較)。

2. 不可量化效益

(1) 為美化公共空間、提升視覺品質，透過鋼構雨蓬之設置，使整體空間氛圍轉換；鄰里間紛紛產生美化家園的想法，造就城市景觀美化。

(2) 整體規劃設計，讓地方建設更具特色，讓民眾透過活動之參與，更瞭解客家文化，增進客家認同感。

(3) 地方政府以及社區居民透過建設過程的溝通、協調、合作，提升民族情感與向心力。

九、 財務計畫

本案經費來源為本所公務預算及花東基金，分攤原則為：扣除自償性經費後(本案無)，花東基金補助90%，地方配合款 10%。(詳表5-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十、 附則

公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壽豐鄉公所/建設課				

十一、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要維持開放空間良好的品質，必須有健全的維護管理制度，管理維護的方式及難易的考量是本所營建決策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規劃設計必須考慮的因素。公共空間維護是一個龐雜的工作，光靠政府的力量難以維護周全，因此引用民間力量與資金來從事公共空間管理維護，遂成了發展趨勢；除了公部門的例行維修外，企業團體、鄰里社區組織，甚至個人都可以負起維護公共空間的責任。公共空間的維護的項目及類型如下所列：

1.管理維護項目

A.清潔維護：如水溝疏濬、落葉及垃圾之打掃和清運和水池之清潔、違規廣告拆除等。

B.設施維護：公園各類設施之保養、維修、更換；水電供應等。

C.植栽養護：草坪、樹木之養護、四季草花之更換補植等。

D.使用管理：不當使用行為之勸阻與驅離，場地租借使用之管理與督導、犬畜驅離等。

2.管理維護型態

A. 自行管理維護由本所管理單位人員專責巡查回報，再雇工或派員進行綠化、清潔維護工作。如水車等需定期檢視保養部分，將由公所派遣人力負責後管維護保養事宜。

B.發包管理維護發包給園藝公司、景觀公司、植栽維護公司等負責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設施維修則還是由管理單位負責。

C.認養管理維護一般開放空間之認養管理維護可分為捐獻認養、全權代管、村里長認養和勞力認養等方式。根據本案之特性，可以延續規劃設計過程中，民眾參與之精神，鼓勵民眾在使用管理及植栽養護方面做義工。

（二）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本計畫完成之後，若有非人為因素之損毀，依照相關規定，在保固期內應承商負責修復，但非人為因素與保固責任期外之管理維護經費，可由下列方式籌措：

1.由壽豐公所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2.社區團體自籌部分經費。

3.民眾捐獻維護。

4.廁所等公共設施收取清潔費用。

（三）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除了單純的維護管理之外，也要主動引進相關活動，而非被動等待活動進駐，因此相關的經營管理策略，開發社區團體進駐舉辦活動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本案客家新禾埕完成後除提供豐田客庄各社團平日活動舉辦場地 鄉內舉辦大型戶外活動使用。

（四）其他：如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等。客家文化的推廣，建議先以公部門為主要的策畫人，併開辦說明會徵求地方各社團的意見，成立客家文化推廣小組，有好的經營團隊（培訓經營行銷企劃團隊）與品質優良的客家產品（如研發社區特色文化創意產業），待成為穩定的常態活動後，找出整體旅遊市場中自己的特色及賣點，評估適切的切入點（如開發優先順序），推廣到旅遊市場上，讓壽豐客家文化推廣出去，才是合宜的推動進程。

十二、 預定工作項目

（一）工作階段



(二)工作項目

1. 規劃設計工作

(1)基礎環境調查作業

- 現況環境調查與分析
- 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調查
- 設計範圍之地形測量作業

- 相關計畫調查與分析
- 案例分析與發展構想

(2)意見溝通與協調

- 辦理地方居民訪談及地方說明會
- 相關單位意見調查、溝通與協調

(3)提出整體發展及規劃目標策略

-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發展課題與對策：分析歸納開發之條件、限制、擬訂發展目標、課題、對策與案例研究
- 使用期限及維護管理策略

(4)工程細部設計

- 全平面區配置圖
- 分區細部配置圖
- 縱橫斷面設計圖
- 設施設計詳圖
- 預算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量表及預算詢價作業
- 施工規範編制
- 編制招標相關書圖文件

(5)各階段審查會議 2.監造工作

將要求監造單位依據下列項目施行監造工作：

- 工程開工前編製監造計畫書，並完成送審修訂。
- 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其他需送審資料。
- 建立本案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控制制度，並督導承包商執行。
- 管制施工品質並依工程合約訂定之工程檢驗事宜。
- 督導承包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協助監督辦理防災及防汛應變措施。
- 負責查核廠商所送施工日報表，並編製監工日報提送備查。
- 監督承包商辦理放樣測量、工程材料及其他試驗。
- 協助配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
- 工程涉及變更設計時，遵循主辦單位規定或程序辦理。
- 工程隱蔽部分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將事先通知主辦單位會同辦理。

3.工程施工

將要求施工單位依據下列項目施行工作：

- 工程開工前編製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並完成送審修訂。

- 管制施工品質並依工程合約訂定之工程抽驗事宜。
- 執行工程施工、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
- 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宜。
- 辦理防災及防汛應變措施。
- 編製施工日報表提送備查。
- 辦理工程材料及其他試驗。
- 協助配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
- 工程涉及變更設計時，遵循主辦單位規定或程序辦理。
- 工程隱蔽部分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將事先通知主辦單位會同辦理。

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限辦理工程竣工決算、竣工圖繪製、施工文件之審查、報請驗收及協助驗收等事宜。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鳳林兒童公園環境營造工程

申請單位：鳳林鎮公所

提案日期：109年11月

修正日期：110年04月15日

(花蓮縣)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
提案審查意見表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1	縣府意見	
	1. 有條件支持,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2. 建議經費 地方 120 萬元 基金 1,080 萬元 合計 1,200 萬元	已修正提案經費為 1,000 萬元。 (詳見 P17)
	3. 意見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營建署。	已修正為營建署機關。(詳見 P4)
	(2) 工作項目請補充辦理民眾說明會,建議以工作坊形式辦理以了解民眾實際需求。	遵照辦理。 工作項目於經費核定後，辦理說明會，了解地方需其後進行細部設計。(詳 P4)
	(3) 建議以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控制在 1200 萬元以內。	感謝委員指導。 已依據會議總結，修正提案預算為 1,000 萬元。(詳見 P17)
2	部會意見	
	1.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2. 建議經費 地方 100 萬元 基金 9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 已依據會議總結，修正提案預算為 1,000 萬元。(詳見 P17)
	3. 意見	
	(1) 經費表中鋁合金造型候車亭,建議以簡易鋼構即可，避免造成經費浪費。	感謝委員指導。 已改為鋼構材質之候車亭。 (詳見 P17)
	(2) 建議減量施作景觀矮燈,避免被破壞後維管不易。	感謝委員指導。 已減量景觀矮燈為 20 組 詳見 P17)
	(3) 經費偏高，請依實際所需調降經費。建議以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控制在 1,000 萬元以內。	感謝委員指導。 已依據會議總結，修正提案預算為 1,000 萬元。(詳見 P17)
	(4) 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感謝委員指導。 後續維護管理後續將編列鄉預算支應。(詳見 P19)
3	東服中心意見	
	1. 不支持	感謝委員指導。 鳳林兒童公園為鳳林鎮民活動之重要據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點，望委員支持。
	2. 意見	
	(1) 計畫內容不夠完整,建議藉由辦理民眾說明會、民眾使用率等方式,評估計畫優先順序。	感謝委員指導。 鳳林兒童公園為鳳林鎮民活動之重要據點，為親子、老幼休閒去處，使用率高，望委員支持。 本計畫取得補助後，將辦理說明會，了解地方需其後進行細部設計。(詳見 P4)
	(2) 建議補充後續管理維護方案。	感謝委員指導。 後續維護管理後續將編列鄉預算支應。(詳見 P19)
總結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畫內容。	感謝委員指導。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00 萬元 基金 9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已修正提案經費為 1,000 萬元。 (詳見 P17)
	3. 審查意見	
	(1) 本案請以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應以民眾對於公園之實際需求為考量,不侷限於設置共融式遊具，避免設施閒置。	遵照辦理。 由於鳳林鎮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甚高，而本計畫基地鳳林鎮第一兒童公園，提供長者運動、散步之公用空間，然而年長期未更新，設施已老舊不敷使用，本案目標為兒童公園成為一「全齡公園」，因此，規劃體健設施區及共融式遊具區，滿足長者及兒童活動需求；透過整體綠美化，營造優美的使用空間。(詳見 P1)
	(2) 本案請減作人工構造物,以避免破壞原有公園綠地景觀及綠覆率。	遵照辦理。 本案基地為傳統公園，欠缺遊憩及體健設施，係地方居民及代表提出之需求，望委員支持。
	(3) 有關後續維護管理作法,請於工作計畫書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後續維護管理後續將編列鄉預算支應。(詳見 P19)
	(4)本案經費照內政部意見核列，總經費以 1,000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900 萬元。	已修正提案經費為 1,000 萬元。 (詳見 P17、18)

一、計畫緣起

2014年鳳林鎮靠著「慢食」(slow food)和「慢活」(slow living)的條件，通過審查，成為台灣第一個通過慢城認證的小鎮，對於鳳林鎮乃至於台灣，在國際上的曝光都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在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努力下，鳳林鎮具備良好的基礎建設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如腳踏車道、客家文化館、移民村警察廳；同時也在環境保護方面深耕，如推動綠屋頂、蘆葦床生態淨水系統及慢食活動等，以慢城原則努力。

本計畫基地鳳林鎮第一兒童公園年長期未更新，透過本計畫設置共融式遊具、體健設施、環境綠美化等整體營造工程，活化兒童公園空間，打造樂齡活動空間。

由於鳳林鎮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甚高，而本計畫基地鳳林鎮第一兒童公園，提供長者運動、散步之公用空間，然而年長期未更新，設施已老舊不敷使用，本案目標為兒童公園成為一「全齡公園」，因此，規劃體健設施區及共融式遊具區，滿足長者及兒童活動需求；透過整體綠美化，營造優美的使用空間。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111年)
打造共融式公園	處	1	1+1
民眾使用滿意度	分	60	80

表2- 1績效指標

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基準值	112 年目標值
個別性指標	在地培力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軟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	約 42 人 (人 109 年度鳳林鎮低收入戶人數=277*15%)
	創新魅力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	-
	翻轉創生	補助創新、青創經費	提供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企業等各項創業所需軟體及硬體經費	-	-
		輔導創新團體數量	輔導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及企業等創新團體之數量（累計隊/年）	-	約 106 隊 (花蓮縣各級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有 882 隊*12%)
		輔導參與創新活動人次	輔導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及企業等創新團體舉辦活動之活動人次（人次/年）	-	約 5,710 人 (花蓮縣各級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有 114,197 人*5%)
共同性指標	在地培力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參與人次（團/年）	-	約 21 團 (花蓮縣演藝團登記名冊 82*25%)
	創新魅力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約 15 萬 5446 元整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36,304*15%)

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基準值	112 年目標值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15 萬 6000 人	增加約 87,360 人 (109 年度花蓮縣勞動力 15 萬 6000 人*56%勞動力參與率)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 1000‰(‰)	0.000998‰	0.00119‰
		零歲之平均餘命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	-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	-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溼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	-
	翻轉創生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數(萬人)	51 萬 7,638 人	56 萬 9,408 人 (517,698 人 *10%)

(二)工作指標

1. 完善公園整體環境，打造共融遊憩空間。
2. 汰換公園老舊鋪面，提供安全遊憩環境。
3. 設置戲沙池遊憩區。
4. 設置共融式遊憩區及樂齡體健設施區。
5. 整體環境綠美化，打造優美景觀。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主(協)辦機關:鳳林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牌樓清洗改善、鋪面改善、既有欄杆切割打除運棄、設置戲沙池、共融式遊憩區、體健設施區。

(四)執行方式

有關本計畫由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主辦，計畫範圍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請詳如下表所示。

計畫分工及執行團隊表			
執行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或單位	工作內容
經費補助	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	申請及核定經費補助
規劃設計	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	委託專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以工作坊形式辦理說明會，了解地方需求後，進行兒童公園整體規劃設計。
招標發包	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	準備招標文件、辦理審標及發包作業、設計圖說疑義澄清。
施工	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監造、承包商施工	由承包商施工，由監造單位確保營造如質如式。

(五)實施區位

◎基本資料

本案將於位於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土地面積總計為2,072㎡，其土地權屬皆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單位為鳳林鎮公所。其土地基本資料如表內容所示。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土地面積（㎡）	管理者	所有權人
1	鳳林鎮	鳳光	機關用地	945	6	鳳林鎮公所	中華民國
2	鳳林鎮	鳳光	機關用地	946	25	鳳林鎮公所	中華民國
3	鳳林鎮	鳳光	機關用地	947	1,635	鳳林鎮公所	中華民國
4	鳳林鎮	鳳光	機關用地	947-2	400	鳳林鎮公所	中華民國
5	鳳林鎮	鳳光	機關用地	947-3	6	鳳林鎮公所	中華民國
總計					2,072		

◎基地現況


視角 3
視角
視角 2
視角 1
基地範圍
104
1:500
0 0.004 0.008 0.016 mi
0 0.005 0.01 0.02 km









1. 既有預鑄欄杆拆除

說明：公園周邊既有預鑄欄杆已老舊破損，因此將欄杆拆除，打造通透視野。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2.既有圓環打除及鋪面改善

說明：既有圓環座椅、鋪面已破損，為避免使用者受傷，將圓環打除，重新鋪設鋪面。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3.設置戲沙池(含洗腳池)

說明：鳳林鎮專為兒童設計的遊樂場所並不多，兒童公園空地閒置，未能有效利用較為可惜，為能促進兒童的育樂設施並豐富教育功能，因此利用空地的空間設置兒童戲沙池。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4.設置共融式遊樂區

說明：設置共融式遊具具備全體性，讓一般民眾無論成人或小孩、年長者、特殊需求的大小孩（例如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都能一同玩樂，達到尊重、平等價值。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5.設置樂齡體健區

說明：鳳林鎮為「超高齡化」社會，是花蓮縣最平均年齡最高的鄉鎮，為兼顧老人、兒童的需求，設置樂齡體健區，滿足高齡人口健身需求，促進鎮民健康。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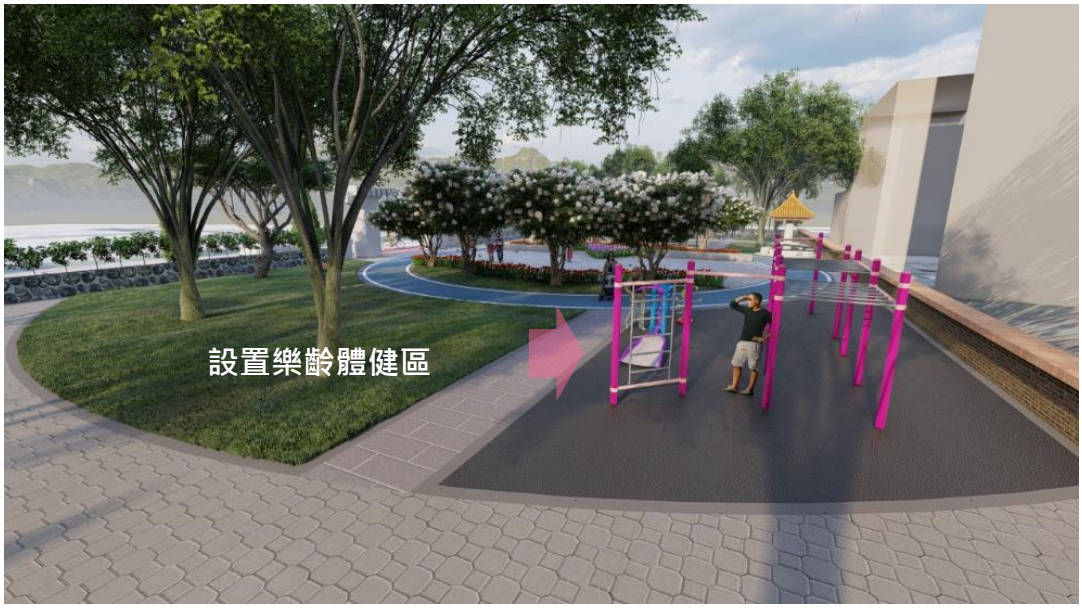

6.設置照明設施及休憩座椅

說明：目前兒童公園欠缺夜間照明，設置夜間照明設施，延長鎮民使用時間；設置水泥預鑄座椅，融入兒童公園質樸景觀，提供前來活動鎮民及陪伴者休息。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7.綠美化及環境整理

說明：進行樹木移植、補植草皮，各介面間銜接平順，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8.設置候車亭

說明：於公園旁設置候車亭，方便候車民眾候車。

改善前



改善後3D 模擬圖



備註:以上模擬圖，僅提供設計參考，實際執行，依據業主於本案核定後，指示修改細部設計而定。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計畫區域為公有土地，並無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工程施工約6個月，預定進度如下表。

年度		110年											
工作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計畫審查及修正												
2	計畫核定及納入預算												
3	工程設計及修正												
4	工程招標、簽約												
5	工程施工												
6	工程竣工、驗收												

備註：本表僅為參考，實際進度依據計畫核定執行。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放樣費	M2	1,675.000	20	33,500	
二	既有預鑄欄杆、圓環及地坪拆除及清運(含B5類合法棄運)	M3	250.000	600	150,000	B5 1M3=200元，不隨標價調整
三	新設PC路面基層20cm	M2	690.000	600	414,000	含210kg/m2與點焊鋼絲網
四	新設步道路緣石	M	620.000	380	235,600	
五	新設PU鋪面	M2	320.000	1,600	512,000	含石英砂及畫線
六	鋪設高壓透水磚T=6cm	M2	265.000	1,700	450,500	
七	兒童戲沙池區設置	M2	195.000	4,850	945,750	含洗腳池
八	主題性共融式遊樂區設置	式	1.000	2,120,000	2,120,000	
九	樂齡體健設施區設置	式	1.000	340,000	340,000	含安全地墊
十	預鑄水泥座椅	組	10.000	25,000	250,000	每組H=45cm L=180cm
十一	景觀矮燈	組	20.000	5,600	112,000	含基礎
十二	水電配管費	式	1.000	200,000	200,000	
十三	環境綠美化	式	1.000	200,000	200,000	
十四	樹木移植及修剪費	式	1.000	200,000	200,000	
十五	鋼構候車亭	式	1.000	800,000	800,000	含採光罩
十六	人行道及樹穴整修	式	1.000	150,000	150,000	
十七	環境高壓清洗及介面修復費	式	1.000	150,000	150,000	
十八	雜項工程費	式	1.000	70,500	70,500	
十九	申請執照費	式	1.000	500,000	500,000	
二十	環保安衛費(3%含檢測費)	式	1.000	196,016	196,016	
二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費)8%	式	1.000	538,386	538,386	保險費約本項10%
二十二	營業稅(5%)	式	1.000	363,413	363,413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0.3%)	式	1.000	26,795	26,795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萬以下(3%)	式	1.000	150,000	150,000	
2	500萬~2500萬(1.5%)	式	1.000	54,331	54,331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500萬以下(10.5%)	式	1.000	525,000	525,000	
2	500萬~1000萬(10%)	式	1.000	312,209	312,209	
	總價(總計)				10,000,000	

2.經費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900萬元，經費來源如下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地方預算	1	-	1
	花東基金	9	-	9
	其他	-	-	-
自償	民間投資	-	-	-
	其他	-	-	-
合計		10	0	1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10 年	111 年	備註
收入	0	0		
成本	10	10		
淨現金流量	（10）	（10）		
累計淨現金流量				
收入現值	0.00	0.00		
成本現值	10	1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	（1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0）	（10）		

（四）財務評估結果表　　單位：百萬元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0)
回收年限（PB）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增加鳳林鎮共融式公園1處。
2. 本案完成後，提供鳳林鎮民休閒活動去處，至少逾1萬人受惠。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於公園種植植栽，提升環境美觀及舒適度。
2. 提升公園整潔，提供鎮民優質活動空間。
3. 設置共融式設施，提高公園友善程度。

六、設施維護及管理費用

由鎮公所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並派遣人力進行清潔維護，配合社區、地方組織場域整理及清理。後續包括景觀設施，周圍綠美化植栽養護、修剪等工作，由鎮公所主導維護管理工作，藉由推廣及良好的維護管理能長期而永續的發展。

附件、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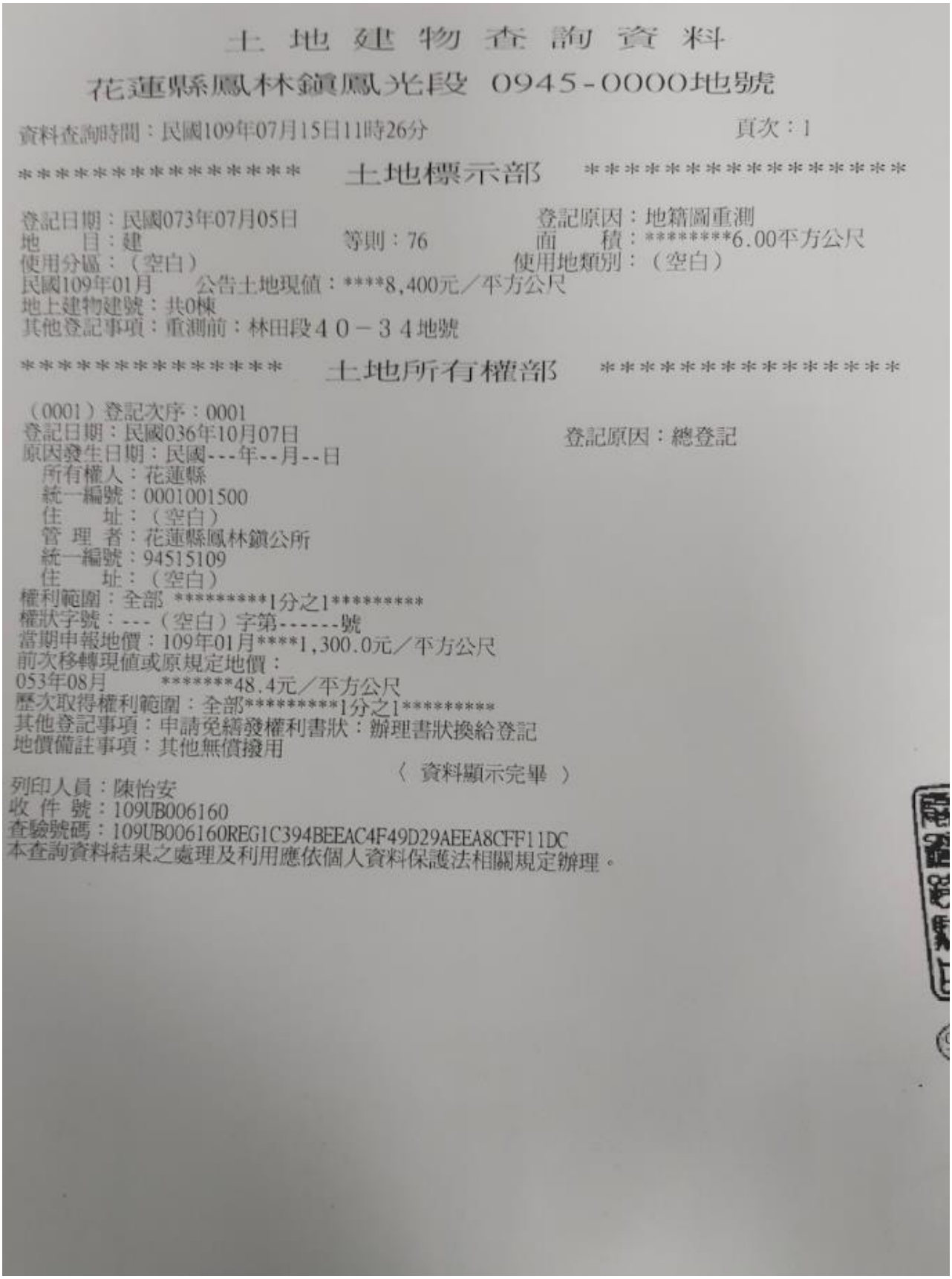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94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15日11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7月0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76　　面　　積：＊＊＊＊＊＊＊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４０－３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07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8.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無償撥用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怡安
收 件 號：109UB006160
查驗號碼：109UB006160REG1C394BEEAC4F49D29AEEA8CFF11DC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鳳林鎮鳳光段09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7月21日15時39分　　頁次:000001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睿彬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鳳整謄字第004876號　　列印人員:高秋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９４６－１
重測前：林田段１８１７－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8.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94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15日11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6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９４７－３
重測前：鳳林段１２５－４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10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怡安
收 件 號：109UB006160
查驗號碼：109UB006160REG1C394BEEAC4F49D29AEEA8CFF11DC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鳳林鎮鳳光段094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7月21日15時39分　　頁次:000001
鳳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睿彬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鳳整謄字第004876號　　列印人員:高秋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4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９４７－２
　　重測前：鳳林段１２５－３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947-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15日11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９４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鳳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怡安
收 件 號：109UB006160
查驗號碼：109UB006160REG1C394BEEAC4F49D29AEEA8CFF11DC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15日11時26分　收件號：109UB006160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947-3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陳怡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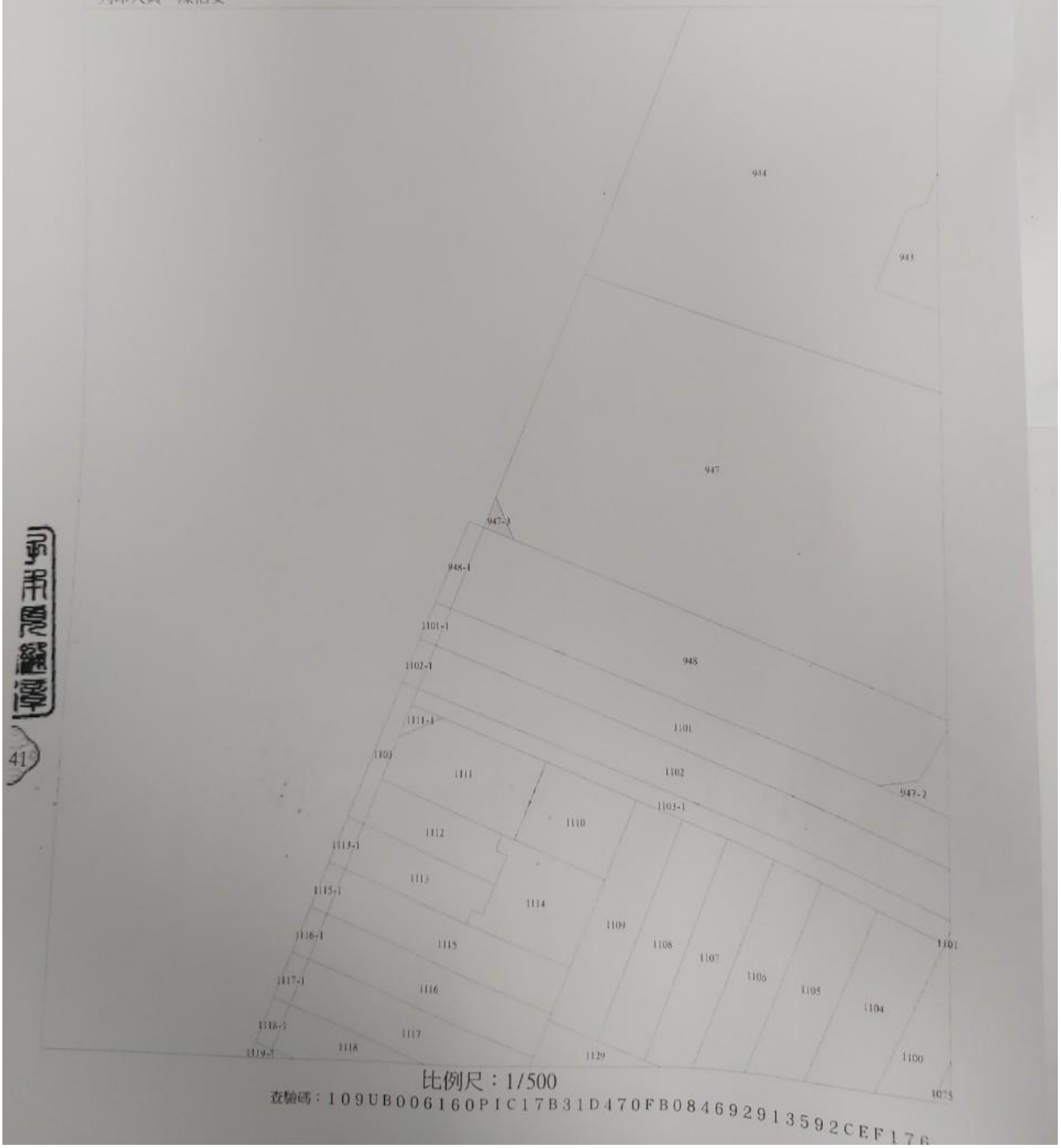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9UB006160PIC17B31D470FB08469291359 2CEF17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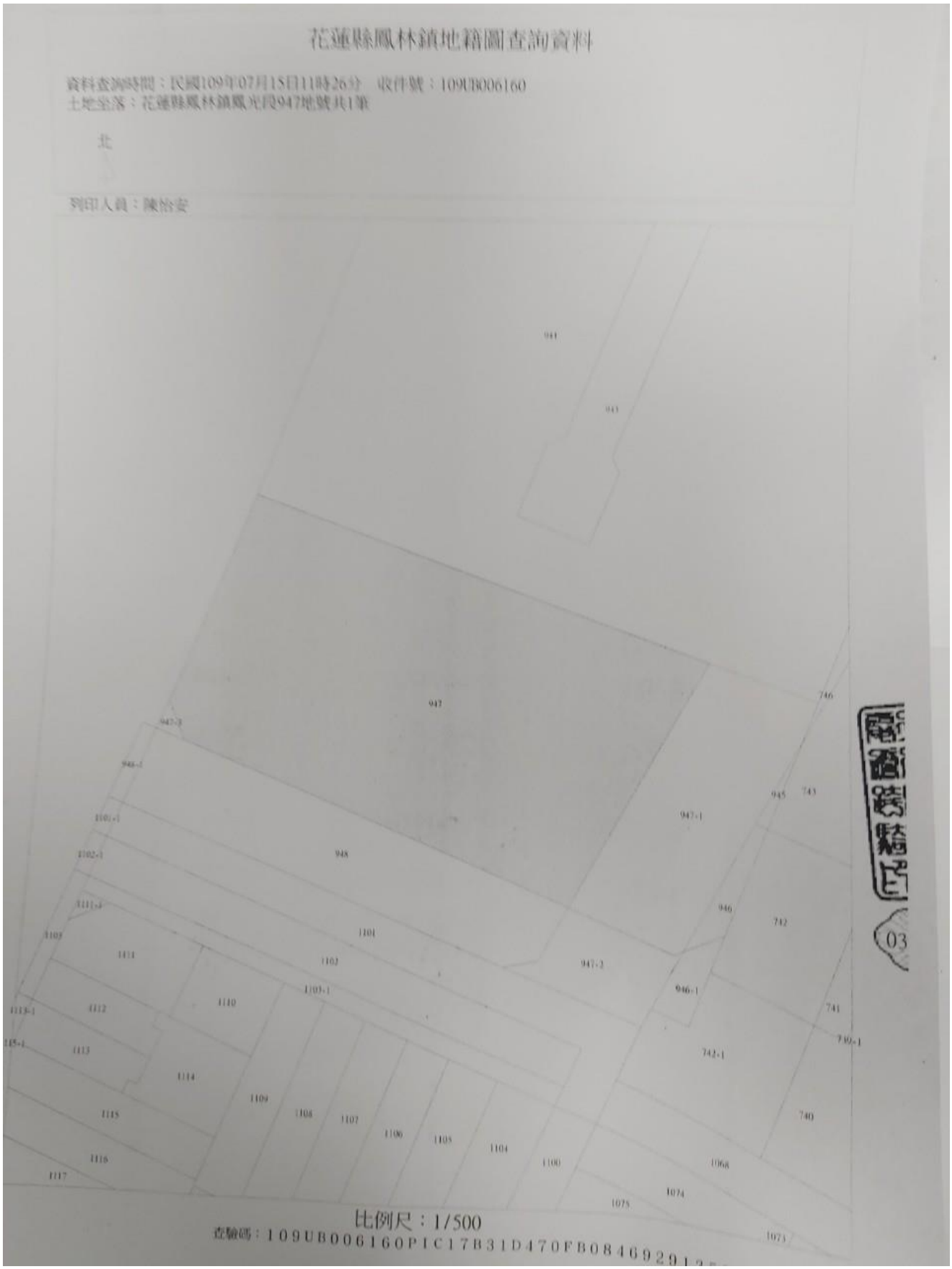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15日11時26分　收件號：109UB006160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947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陳怡安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9UB006160PIC17B31D470FB08469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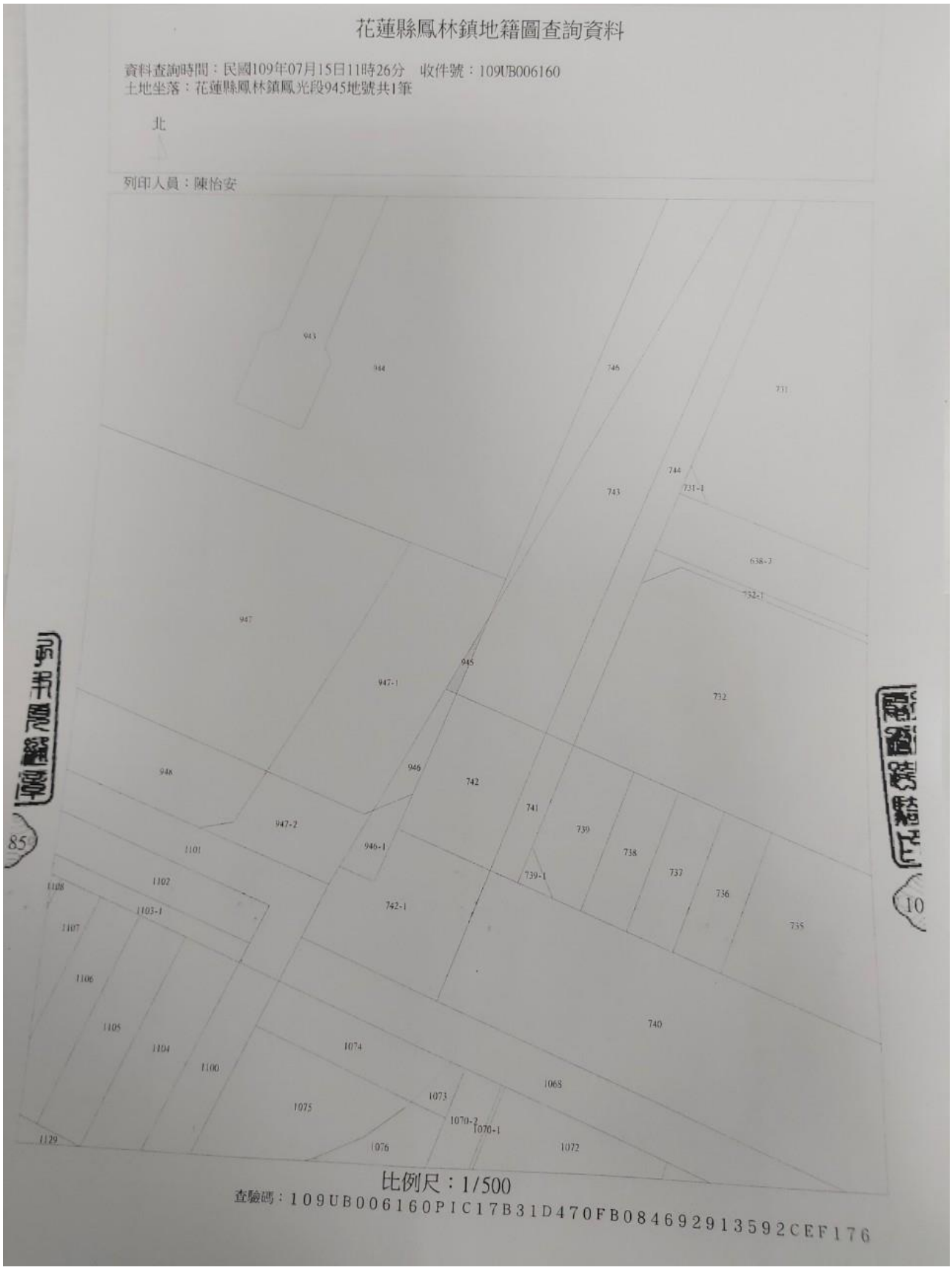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15日11時26分　收件號：109UB006160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945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陳怡安
943
944
946
731
744
743
731-1
638-3
732-1
947
945
947-1
732
948
946
742
741
947-2
739
946-1
738
739-1
737
736
1101
1102
1103
1103-1
742-1
735
1107
1106
740
1105
1104
1074
1100
1068
1073
1075
1070-2
1070-1
1129
1076
1072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9UB006160PIC17B31D470FB084692913592CEF176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傳統市場在鄉鎮除提供鄉民購物需求外，亦是聚會、情感交流場所，是鄉鎮重要之物質與精神中心。

光復鄉第一零售市場，經多年使用，外觀老舊斑駁、內部通行空間不佳、光線昏暗亦顯髒亂，市場內部設施未能提供更佳環境吸引民眾入內購物，以致部分販商路邊就地擺攤販售，除對市場內有繳交管理費攤商造成不公平外，亦製造環境髒亂，影響市場及周圍道路周圍交通，有礙市容觀瞻，並影民眾前來購物意願。

為提升市場整體購物環境，本所前於 106 年度研提「第一、二市場環境風貌營造工程計畫」，針對第一零售市場一樓進行設施及景觀環境改善，經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核定經費 1,680 萬元改善，主要為一樓攤位區購物空間改善，項目包括：第一市場屋頂防水、招牌整修、設置採光通風天井、排水溝改善及設置 4 座油脂截流器、室內攤位更新及既有鋼構除鏽上漆、一樓水電及照明更新等項目，相關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完成正式驗收、5 月 16 日重新啟用，整體一樓購物空間已具現代化市場格局與規模，提供明亮、乾淨、通風等購物環境，吸引光復鄉民眾前來購物。

延續上述成果，本所於本計畫研提改善-「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計畫」，預計改善項目著重於第一市場整體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二樓設置管理中心、假日市集與農特產品展售空間，改善項目包括：地坪鋪面改善、管理中心與展售空間裝修、附屬水電照明等，完成第一市場整體購物環境提升，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創造舒適購物空間，並藉由提供地區農特產品展售空間，建立推廣地區特色產品管道，提升既有市場使用效益，並創造收益。預估改善經費 1,027 萬元。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服務人口	人次	100 人/日 =36,500 人/年	150 人/日 =54,750 人/年

(二)工作指標

光復第一市場整體服務設施提升。

(1)第一市場整體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增設電梯一座。

(1)二樓設置管理中心、假日市集與農特產品展售空間

(3)二樓地坪鋪面改善、管理中心與展售空間裝修。

(4)附屬水、電、照明等。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包括第一市場整體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二樓設置管理中心、假日市集與農特產品展售空間，改善項目包括：地坪鋪面改善、管理中心與展售空間裝修、附屬水電照明等。

110~111 年：執行委託測量及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作業。

(四)執行方式：委外設計、監造，工程採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計畫基地位於光復鄉光華街旁，由光復鄉公所管理，計畫位置詳如圖一。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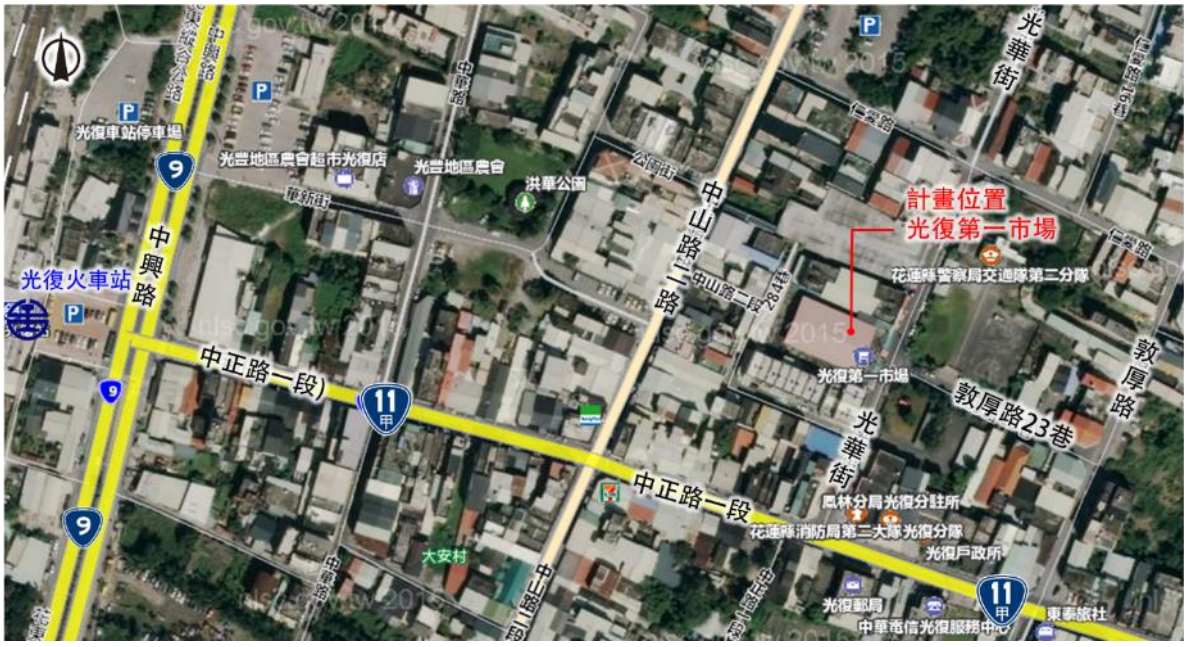

圖一　計畫位置圖

光復鄉都市計畫區內-市場用地，依據使用執照一、二樓用途均為市場。本計畫區位都市計畫及使用執照如圖二、三所示。



圖二　都市計畫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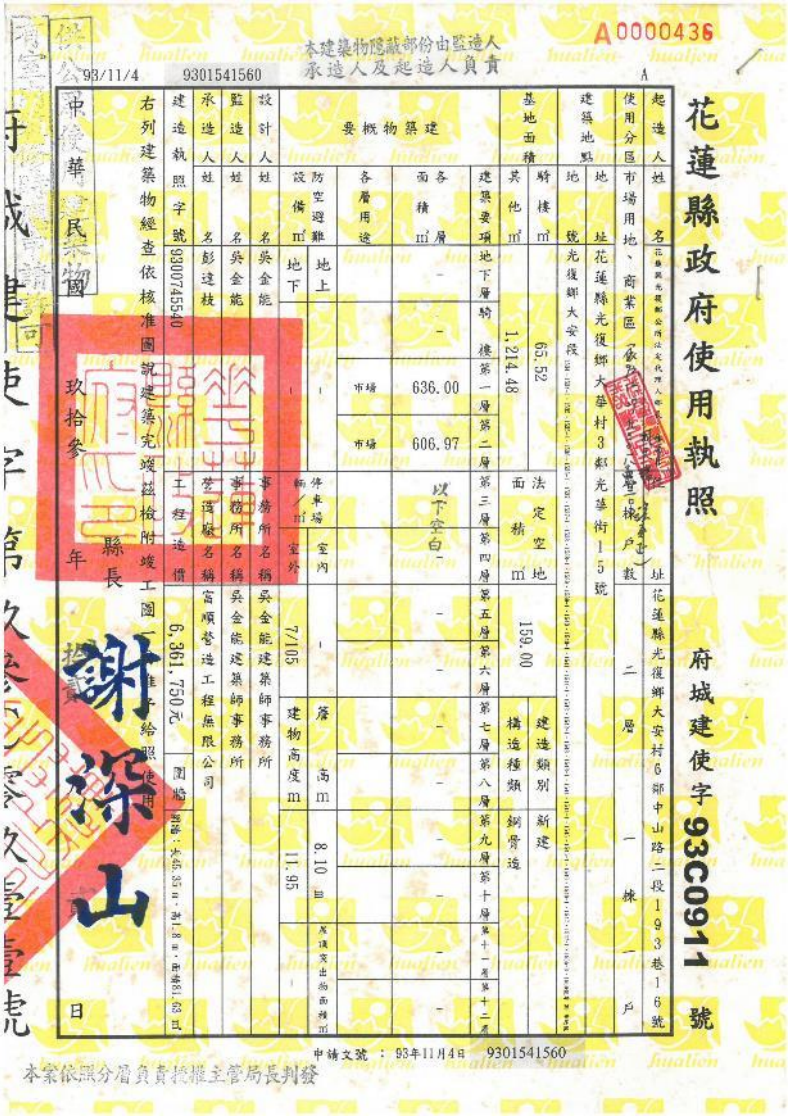

圖三　既有市場建物使用執照



第一市場現況



第一市場二樓地坪及屋頂現況



第一市場電梯位置現況



第一市場二樓外側現況

圖四　第一市場現況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111年

表一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爭取與核定																								
設計作業																								
審查及設計修正																								
工程發包訂約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結案作業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計畫總經費1,027萬元。

表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總計
			110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03	103
	花東基金		924	924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27	1027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三　經費概算表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主體工程					
1	全區地坪高壓清洗及雜物清除運棄	M2	1,296	50	64,800	
2	樓梯口既有鐵皮隔間拆除運棄	式	1	8,000	8,000	
3	600*300*th≧6mm石英地磚鋪貼(止滑面)	M2	1,296	1,500	1,944,000	
4	砌1B磚牆	M2	372	1,600	595,200	
5	外牆1：3水牆打底+粉平+二丁掛磚	M2	312	1,600	499,200	
6	內牆1：3水打底粉光+刷一底二度水泥漆	M2	432	1,100	475,200	
7	240cm*150cm四扇橫雙併拉窗	樘	14	10,120	141,680	
8	110cm*210cm外推鋁門	樘	3	12,000	36,000	
9	240cm*210cm雙推鋁門	樘	2	23,500	47,000	
10	15人份電梯	座	1	1,500,000	1,500,000	
11	空調冷氣設施	台	8	60,000	480,000	
12	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含側面板,60*60cm,t≧12mm，耐燃一級)	M2	640	750	480,000	
13	LED T8 4"X2山型吸頂燈	盞	20	3,000	60,000	
13	14Wx4/110V 輕鋼架燈，T5省電燈管	盞	48	1,500	72,000	
14	電氣工程	M2	640	800	512,000	
	小計				6,842,280	
二	假設工程費(5%)					
1	工程告示牌及職安告示牌	面	2	2,500	5,000	
2	測量放樣	式	1	5,000	5,000	
3	搬運及雜項費	式	1	15,000	15,000	
4	竣工後工地清理費	式	1	8,000	8,000	
5	材料試驗費	式	1	12,000	12,000	
	小計 二				45,000	
	合計 一~二				6,887,280	
三	雜項工程費(5%)	式	1	344,364	344,364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約1.5%)	式	1	103,309	103,309	
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1.5%)	式	1	103,309	103,309	
六	包商利潤管理及保險費(約10%)	式	1	707,957	707,957	
	小計 一~六				8,146,219	
七	營業稅(5%)	式	1	407,311	407,311	
	發包工程費合計				**8,553,53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0.3%)	式	1	25,661	25,661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289,906	289,906	
三	委託規劃設計費	式	1	469,106	469,106	
四	委託監造費	式	1	366,797	366,797	
五	使用執照變更	式	1.00	450,000	450,000	
六	室內裝修申辦及審查	式	1.00	100,000	100,000	
七	二級品管抽驗費	式	1.00	15,000	15,000	
	間接工程費合計				**1,716,470**	
	總價				**10,27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服務人口量：由 100 人/日提升至 150 人/日。

2.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增設電梯。

3.二樓管理中心、假日市集與農特產品展售空間。

4.二樓地坪鋪面改善、管理中心與展售空間裝修。

5.附屬水、電、照明等。

(二)不可量化效益

1.創造舒適購物空間，提升既有市場使用品質。

2.提供通用設計無障礙通行環境。

3.藉由提供地區農特產品展售空間,建立推廣地區特色產品管道,創造收益。

4.強化市場環境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民眾及遊客前往使用購物吸引力。

5.永續利用環境資源，結合周邊既有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萬榮鄉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申請單位：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萬榮鄉民風淳樸,原住民人數佔全鄉人口九成以上,以台灣原住民太魯閣 族為主，亦有布農族丹社群及泰雅族。鄉民體格健碩，運動風氣鼎盛，鄉內例 行辦理之運動賽事，除全鄉運動會外，並一年一度舉辦太魯閣族傳統射箭暨彈 弓錦標賽、布農族摔跤比賽，因具有地方特色，且本鄉位於紅葉溫泉區，賽事 期間均吸引遊客前來觀賞參與，並體驗紅葉溫泉泡湯遊程。

依據花蓮縣戶政事務所統計，萬榮鄉至109 年10 月底止合計2,126 戶，人口數6,239 人,其中男性3,290 人、女性2,949 人。依據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 報告(世新大學 107.12)，花蓮縣有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40.5%。經換算前述鄉 民運動人口，規律運動人口約為2,526 人，其中男性1,332 人、女性1,194 人 (未區分年齡層)。

惟受限於本鄉尚無正式標準場地,歷年均須借用學校運動場地舉辦,平日 選手練習及鄉民運動均有所受限，亟需設置本鄉之多功能運動園區，藉由良好 運動場域，提升運動風氣、提供運動員訓練場地，也提供鄉民良好優質的運動 環境及遊客舒適觀賞賽事之場所。

萬榮鄉公所為延續傳統文化,並提倡全民運動風氣,研提「萬榮鄉多功能 運動園區興建工程」規劃於紅葉村設置多功能運動園區,基地總面積1.358 公 頃，設置項目包括：標準200M 田徑場一座、棒球場地一座、傳統摔跤場地二 座、司令台一座及觀眾看台、廁所一座、部落傳統慶典祭祀活動草坪區及停車 場設施、全區基地排水系統等，藉由完備之硬體設施，促進全鄉運動風氣及傳 統運動蓬勃發展，更藉著鄉民、部落及遊客的參與，提升觀光效益。預估改善 經費1,800 萬元。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改善土地 利用方式之面積	平方公尺	0	13,580
增加運動人口	人次	0	50 人/日=18,250 人

(二)工作指標

萬榮鄉多功能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1.計畫送審及核定-109年

2.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與發包-110年

4.工程施工-110~111年

5.完工啟用-111年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包括:標準 200M　田徑場一座、槌球場地一座、傳統摔跤場地二座、司令　台一座及觀眾看台、廁所一座、部落傳統慶典祭祀活動草坪區及停車　場設施、全區基地排水系統等。

110~111　年：執行委託測量及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作業。

(四)執行方式：委外設計、監造，工程採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計畫基地位於紅葉溪旁產業道路上，均為公有地且均由萬榮鄉公所管理，計畫位置詳如圖一所示。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尚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地目變更，預計於110年另案辦理完成。



圖一　計畫位置圖

基地位於萬榮鄉悅付南段-地號355、503、508 等三筆，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基地面積合計13,580 平方公尺，詳如圖二所示。



圖二　計畫區位圖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年，110~111年

表一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時間 / 工作項目	工期（月）	110年												111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另案辦理)	6	■	■	■	■	■	■																		
測量作業	1		■																						
規劃設計作業	3				■	■	■																		
地方說明會	2			■		■																			
工程招標及訂約	1							■																	
工程施工	5								■	■	■	■	■												
驗收結算作業	2													■	■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計畫總經費1,800萬元。

表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20%	3.4876	0.1124	3.60
	花東基金80%	13.9504	0.4496	14.40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7.438	0.562	18.0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三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假設工程	246,000	
二	運動園區基礎設施及排水工程	4,570,128	
三	200M田徑場(合成橡膠跑道)新建工程	6,126,600	
四	活動式廁所設施設備工程	1,700,000	
五	植栽綠美化工程	713,250	
六	雜項工程	222,000	
七	材料試驗費	50,000	
八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1.2%)	163,000	
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約1.2%)	163,000	
十	環境保護措施費(含雜木清除作業)	154,000	
	小計一 ~ 十	14,107,978	
十一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9%)	1,241,350	
	綜合保險費(約占管理費5%)	62,000	
十二	營業稅(5%)	767,466	
	發包工程費合計	16,116,794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0.3%)	48,324	
二	工程管理費	304,310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1,495,572	
四	二級品管材料抽驗費(檢據核銷)	35,000	
	間接工程費合計	1,883,206	
	總價(總計)	18,000,000	

五、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

在鄉長及秘書帶領下，由建設課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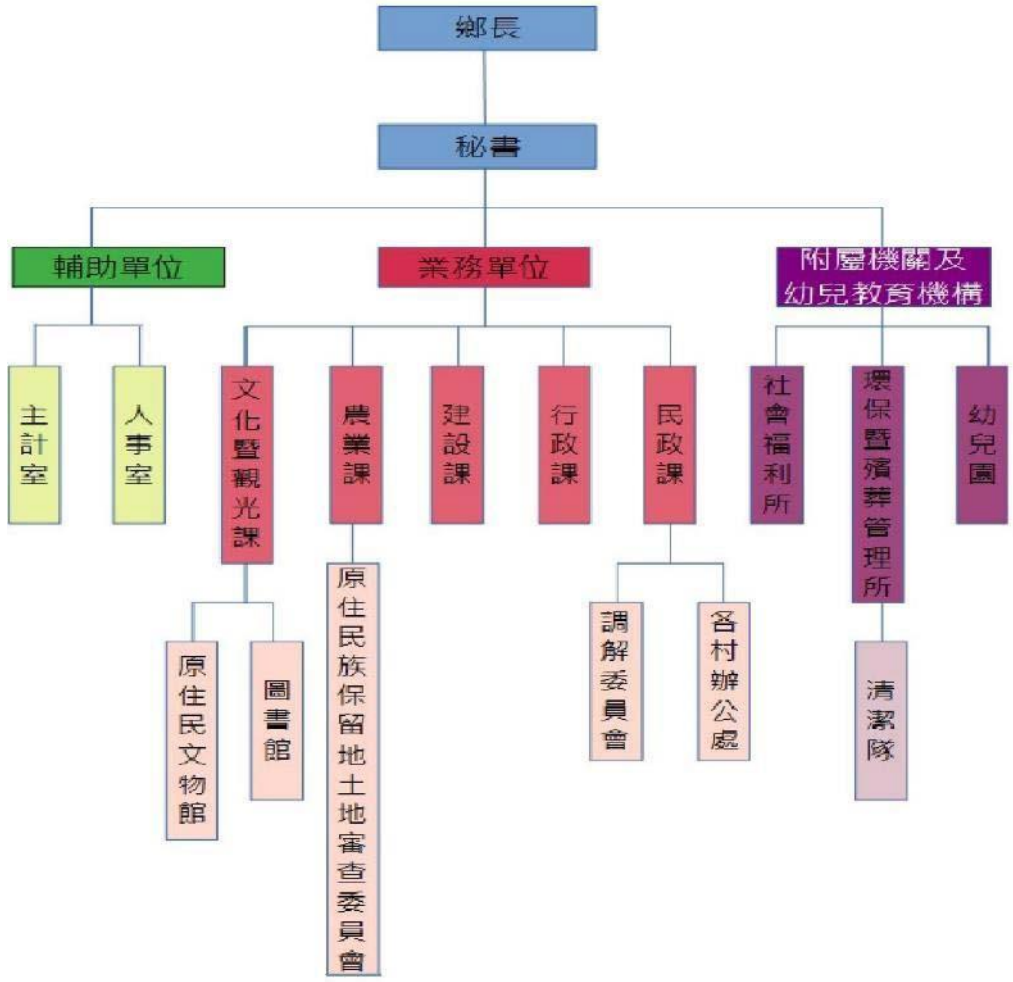

二、營運管理/設施維護方式

(一)營運管理

計畫設施建設完成後，以公所為主體，首先整合地區資源與負責聯繫各 相關公私部門，透過各種資訊媒體行銷及活動之舉辦，如每年例行辦理之運動 賽事，除全鄉運動會外，及一年一度舉辦之太魯閣族傳統射箭暨彈弓錦標賽、布農族摔跤比賽等，配合當地舉辦各項季節主打活動，達到充分帶動運動園區設施使用之效益。

(二)設施維護及管理費用

由公所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並派遣人力進行清潔維護，配合活動由主

辦單位負責場域整理及清理。

後續包括運動場設施維護、夜間照明、休憩設施等修繕與更新，運動園區內植栽及周圍綠美化植栽養護、修剪等工作，由公所主導維護管理工作，藉由推廣運動活動及良好的維護管理，能長期而永續的發展。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完成本鄉多功能運動場域：

1.標準200M 田徑場一座。

2.槌球場地一座。

3.傳統摔跤場地二座。

4.司令台一座及觀眾看台。

5.廁所一座。

6.部落傳統慶典祭祀活動草坪區及停車場設施。

7.全區基地排水系統。

(二)不可量化效益

1.創造多功能運動場域，提升運動舒適感與空間場所使用品質。

2.合理有效開發地區資源，提供高品質之運動環境與多樣性修憩空間。

3.藉由完備之硬體設施，融入多功能運動設施，促進全鄉運動風氣及傳統運動蓬勃發展。

4.提供鄉民及鄰近國中、小體育訓練及各年齡層健康運動之場域，串連結合周邊既有遊憩系統，藉由鄉民、部落及遊客的參與，提升觀光效益。

5.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強化工程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介面銜接，有效累積投資建設成果。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萬榮鄉民風淳樸，過去對往生先人的埋葬方式以傳統土葬方式為主，現有五處(紅葉、西林、見晴、萬榮、明利)公墓，其中西林及紅葉為公園化公墓。由於墓基之不易尋得，更使亂葬、密埋、疊葬等亂象橫生，加深了墓地之不良景觀與形象。

萬榮鄉公所為符民眾之期望及土地使用之現況，於辦理公告禁葬同時，即著手規劃並全力推動全鄉公園化公墓之更新及納骨牆興建計畫，期藉此解決鄉內墓地不足問題，並能善用土地資源，同時以較環保經濟之壁葬或環保葬方式， 改善墓地環境景觀予人之負面印象。

為更新萬榮鄉馬遠村既有公墓並興建納骨牆與環保葬等設施，俾解決傳統土葬墓地日趨滿葬之困境，本所前於 106 年度即著手規劃「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公墓納骨牆興建與環保葬等設施，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原有墓基取掘、安置及納骨牆一處，第二期工程 109 年5 月27 日開工，預計興建全區納骨牆、樹葬區及排水設施，目前持續施工中。

延續第一、二期建設成果，本計畫研提「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設置項目包括：祖先紀念區、環保葬區(樹葬區、花葬區)、公共服務設施(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汽機車停車區、園區入口)、環境綠美化、水土保持設施等，完成馬遠公墓整體公園化公墓之更新及環境改善。預估改善經費3,000 萬元。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	平方公尺	0	5,840

(二)工作指標

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1.計畫送審及核定-109年

2.水土保持計畫(含鑽探)送審及核定-110年

3.規劃設計、建(雜)照申辦與發包-110年

4.工程施工-110~111年

5.完工啟用-111年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包括祖先紀念區、環保葬區(樹葬區、花葬區)、公共服務設施(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汽機車停車區、園區入口)、環境綠美化、水土保持設施等， 完成馬遠公墓整體公園化公墓之更新及環境改善。

110~111 年: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測量及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作業。

(四)執行方式：委外設計、監造，工程採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計畫基地位於富源溪旁馬瑞產業道路上，由萬榮鄉公所管理，計畫位置詳如圖一所示。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無



圖一　計畫位置圖-1

基地位於萬榮鄉馬遠段 194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面積 5,840 平方公尺，詳如圖二所示。



圖二　計畫位置圖-2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年，110年~111年

表一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時間	工期	110												111											
工作項目	(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測量作業	1	■																							
鑽探	1		■																						
水土保持計畫	3			■	■	■																			
規劃設計作業	5	■	■	■	■	■																			
地方說明會	1		■			■																			
申辦水、電作業	1					■																			
申辦建(雜)照等行政作業	4						■	■	■	■															
工程招標及訂約	2									■	■														
工程施工	6											■	■	■	■	■	■								
驗收結算作業	1																	■							
遷入作業	2																	■	■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計畫總經費3,000萬元。

表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0%	1.6084	1.0186	2.627
	花東基金 90%	14.4756	9.1674	23.643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0	3.73	3.73
合計		16.084	13.916	30

自償部分計算說明：

全區納骨牆預計設置骨骸甕114位、骨灰罐1,732位，依每櫃位各收5,000元，並計算50年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數量（依109年萬榮鄉低收人數595人及108 年死亡率1.12%，低收使用每年約8個，50年使用400個）及遷葬起掘火化後納骨（免收費）數量700個，總收入923萬元，扣除550萬元（低收50年使用400個及免收費納骨700個）自償性經費以373萬元計。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三　經費概算表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雜項工程	575,800	
二	地工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8,325,355	
三	水土保持工程	2,777,800	
四	環保葬區、祖先紀念牆、家屬休息室、管理中心、廁所工程	5,162,275	
五	無障礙坡道及樓梯走道工程	2,450,550	
六	綠化植栽及停車場工程	984,330	
七	電氣設備工程	2,063,980	
八	材料試驗費	35,000	
九	品質管制作業費(1.2%)	268,081	
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1.2%)	268,081	
十一	環境保護措施費	50,000	
	小計(一至十一)	**22,961,252**	
十二	包商利潤管理及保險費　(約8%)	1,802,233	
	保險費約=(包商利潤及管理費*6%)=	137,768	
十三	營業稅(5%)	1,238,174	
	發包工程費合計	**26,001,659**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93,651	
二	公共藝術(1.0%)	335,381	
三	工程管理費	446,257	
四	委託設計監造費	1,938,052	
五	二級品管材料抽驗費(檢據核銷)	35,000	
六	水土保持計畫	450,000	
七	鑽探費	300,000	
八	建(雜)照執照申辦	350,000	
九	台電供電申請費	50,000	
	間接工程費合計	3,998,341	
	總價（總計）	30,00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祖先紀念區一處
2.環保葬區(樹葬區、花葬區)一處
3.公共服務設施(家屬休息室及服務中心一座、廁所一座、汽機車停車區、園區入口)
4.整體公墓環境綠美化。
5.水土保持設施。

(二)不可量化效益

1.解決鄉內墓地不足問題，並能善用土地資源
2.以較環保經濟之壁葬或環保葬方式，改善墓地環境景觀予人之負面印象。
3.提供在地及周邊鄉親置放及緬懷先人靈位最佳的選擇。
4.改善環境提升祭祀品質，並配合傳統習俗、便利民眾祭拜。
5.永續利用環境資源，結合周邊既有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瑞穗鄉公所

提案日期：109年8月

修正日期：109年12月17日

（花蓮縣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
提案審查意見表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1	縣府意見	
	1. 支持	感謝委員指導。
	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 萬元 基金 3,600 萬元 合計 4,000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 本次經費修正為 地方 335 萬元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3. 意見 經費、期程尚屬合理。	感謝委員指導， 地方 335 萬元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詳 P22-24。
2	部會意見	
	1.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2. 建議經費 地方 400 萬元 基金 3,600 萬元 合計 4,000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 本次經費修正為 地方 335 萬元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詳 P22-23。
	3. 意見	
	(1) 「設置導覽牌誌」單價 6 萬元/座、「設置方向指示牌」單價 2 萬元/座、「種植蜜源植物」單價 50 萬元/式、「環境綠美化」單價 500 萬元/式及「結合文創設計自行車道暨週邊景點介紹地圖」單價 200 萬元/式等，多項單價編列過高，請詳實說明工作項目、編列確實數量及經費，並以簡單、清楚好維管為原則，單價應合理不宜浮編。	感謝委員指導。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單價修正 5.8 萬元/座、「設置方向指示牌」單價修正 1.8 萬元/座、「種植蜜源植物」(如如山芙蓉、矮仙丹、九重葛等)單價修正 200 元/株、「環境綠美化」改成「種植原生植物」(種植如台灣欒樹、青剛櫟、扁柏等。)單價 4000 元/株、「結合文創設計自行車道暨週邊景點介紹地圖」改為「結合文創設計自行車道暨週瑞穗鄉景點介紹地圖文宣品(中、英兩國語言版本)」；本案設計以易於為管為原則，後續維管亦將編列鄉預算支應。 詳 P22-23。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2	(2) 有關「鐵橋夜光鋪面設置」及「環溫泉區彩色瀝青自行車道」分別編列 130 萬元及 1,400 萬元，除所編列經費過高外，夜光及彩色瀝青路面之維護不易且易滑，安全性堪慮，建議重新檢討本工項及相關經費。	感謝委員指導。 「鐵橋夜光鋪面設置」單價修正 100 萬元/式，「環溫泉區彩色瀝青自行車道」單價修正 2000 元/M2，彩色瀝青鋪面其品質止滑性良好、提高行車安全、增加行車順暢、降低環境溫度與提昇生活感受，而夜光鋪面材料則為最近新興鋪面，可為景觀製造一大亮點。 詳 P8-9、P22-23。。
	(3) 請重新檢討自行車冷塑標線，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等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3、90-2、174-2、183-1 及 188-2 條規定辦理；自行車道路線規劃設計並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定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 年版)、「交通工程手冊」辦理，除以輕化、減量為原則外，並應統一形式(標誌、標線、號誌等)以避免用路人混淆。	感謝委員指導。 本次提案於細部設計時納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3、90-2、174-2、183-1 及條規定辦理。 詳 P7。
3	東服中心意見	
	1. 有條件支持，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2. 建議經費基金 3,000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 本次經費修正為 地方 335 萬元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詳 P22-23。
	3. 意見	
	(1) 經費項目不夠明確，請說明導覽牌誌等規格材質相關資訊。	感謝委員指導。 導覽牌誌為使用年限較長之鋁合金材質，後續將於細部設計時提供相關資訊。 詳 P22-23。
	(2) 建議相關設置之設施及自行車道鋪面應符合周邊之自然景觀，避免過於突兀之設計。	感謝委員指導。 於後續細部設計時應考量整體景觀及鋪面之色彩協調以避免突兀，並依據相關規範設計。 詳 P8。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3	(3) 請補充相關後續管理維護方案。	感謝委員指導。 後續維管將編列鄉預算支應。
	【口頭意見】	
	1. 有條件支持，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2. 意見 瑞穗鄉近來觀光相關產業外地投資滿多，帶動地方經濟，此計畫原則支持 但經費應酌減。	感謝委員指導。 經費已視情況酌減，盼能通過此次計畫。 詳 P22-24。
總結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感謝委員指導。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335 萬元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 本次經費修正為 地方 335 萬元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詳 P22-23。
	3. 審查意見	
	(1) 考量教育部審查意見認為本案多項單價編列過高，且東服中心亦認為經費項目不夠明確等因素，爰經費建議照東服中心意見， 總經費調整以 3,335 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最高補助 3,000 萬元。	感謝委員指導。 本次經費修正為 地方 335 萬元 基金 3,000 萬元 合計 3,335 萬元 詳 P22-24。
	(2) 本案相關工作項目、數量、合理單價、後續管理維護作法等，請於工作計畫書核實評估，以簡單、清楚好維管為原則。	本案設計以易於為管為原則，後續維管亦將編列鄉預算支應。

項次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總結	(3) 有關教育部所提夜光及彩色瀝青路面之維護、標線、路線規劃等意見，請參酌該部意見辦理，並應符合周邊之自然景觀。	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指出：彩色瀝青鋪面其品質止滑性良好、提高行車安全、增加行車順暢、降低環境溫度與提昇生活感受，而夜光鋪面材料則為最近新興鋪面，可為景觀製造一大亮點。 詳 P8-9。
	(4) 本案僅係辦理自行車道改善，似與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政策宗旨未盡相符，建議名稱修正為「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本提案計畫書已修正為「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詳首頁。

一、計畫緣起

(一)花東基金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分為「花蓮創生」、「5G 家園」概念及「智慧城市」的面向，本方案基於地區發展特性,並呼應地方創生的三個要項「人地產」,注重「在地培力(人)」、「創新魅力（地)」和「翻轉創生（產)」三大目標，以均衡發展各行動計畫，瑞穗鄉公所針對前二大目標分別擬定整體執行計畫，如農村再造人力培訓計畫(人)及地方小旅行(地),希望透過自行車步道的串連,將本鄉特色的產業、有機生態農場、牧場、人文古蹟、溫泉資源、美食小吃等串連成自行車路線，實現減碳永續的生態及生活環境，以此吸引遊客及本鄉民眾可以更了解本鄉的特色,並期望讓青年返鄉，透過世代間的資源整合與傳承,促進瑞穗鄉的在地產業經濟得以提升，實現「翻轉創生（產)」第三核心目標。

(二)瑞穗鄉推動地方活化具體實施方案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宣示 2019 年定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將透過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因應創造工作機會、減緩人口減少、年齡老化以及人口過度集中等問題。農村不僅是農業的基石，毫無疑問亦是地方創生的重點之一，希望藉由過去的基礎，延續農村再生邁向地方創生。

瑞穗鄉的觀光資源豐沛，從台灣最早的秀姑巒溪泛舟、瑞穗酪農產業吉蒸牧場、瑞穗牧場、文旦產銷驛站、特色產業館，還有瑞穗溫泉區的「生男之湯」,更吸引天成集團來此投資春天溫泉飯店；而每年春天的文旦柚花季、一年四季皆有的蜜香紅茶茶園景觀,都是瑞穗特色。

瑞穗鄉公所推動地方創生不遺餘力，力求產業轉型，整合、盤點部落文化、觀光資源及景點,推出春、夏、秋、冬的地方部落小旅行，瑞穗部落小旅行遊程規劃以導客入村、在地鮮食、地產地消等三個核

心概念為發展，透過輔導部落原民文化、休閒農業及自然景觀之優勢，結合在地農產生產、食農教育、農遊體驗等資源整合，發展具部落特色的休閒產業，創造就業機會，逐步落實發展地方產業、吸引青年回流的地方創生核心理念。

為使遊程更多元化、並保留瑞穗鄉農村自然原始風貌，瑞穗鄉公所以結合自行車旅遊、農村體驗為目標，提升鄉內自行車道環境、創造區域亮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充滿趣味的騎乘環境，配合行銷活動，推廣瑞穗鄉單車旅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三)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即110年)：搭配郵輪列車、兩鐵（鐵馬、臺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兩鐵共GO 之機能；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

(四)交通部觀光局於110年推動「自行車旅遊年」

交通部觀光局定調110年為「自行車旅遊年」，本計畫透過自行車環境提升，提升綠色旅運，配合觀光局之行銷策略，使政府資源整合，達到加成效果，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參與自行車旅遊活動。



(五)自行車旅遊實踐地方活化之可行性分析

◎國內自行車使用概況分析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自行車使用概況分析」國內自行車家戶普及率已達 50%以上，國內平均每2戶就有1戶擁有自行車，家戶普及率為54.1%。主要活動型態以「休閒運動」為最高，達40%以上，顯見單車旅遊市場廣大，擴大推廣自行車觀光旅遊市場有其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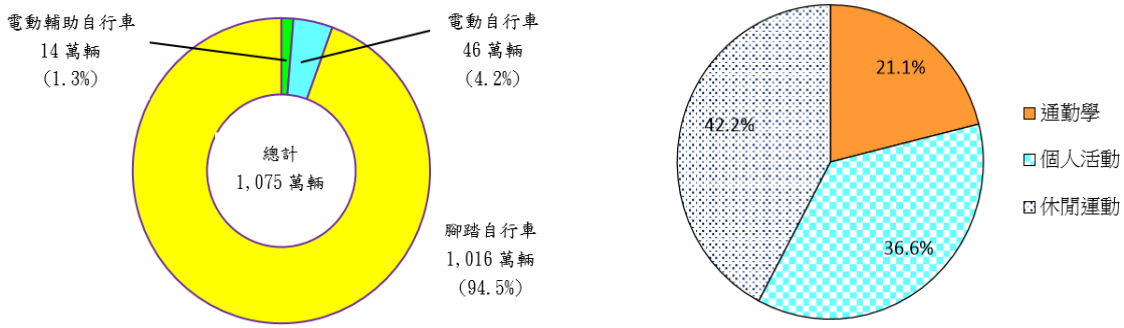

圖1-1國內自行車使用現況分析(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行車使用概況分析」)

◎國內運動旅遊及觀光旅遊消費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10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國內旅遊總旅次計有1.83億旅次，每人每次旅遊費用為 2,192 元。查前述調查資料中；國人至花東地區 旅遊之比率，佔5.0%；主要從事運動活動之比率有6%，故推算花東地區旅遊人次約917萬人，其中主要從事運動活動有55.03萬人，推估花東地區主要運動觀光旅遊消費金額約12.06億元。

◎地方活化成功案例分享-愛媛縣推動單車觀光

日本愛媛縣推動單車觀光，5年觀光人口成長5倍，成為日本地方活化典範。日本的愛媛縣原本是一個人口外流，商店緊閉的沒落城市。但近幾年來，愛媛縣政府縣內的道路，劃設了專供自行車使用的「藍道」，推出了26條自行車路線供遊客選擇；愛媛縣到訪的遊客大幅增加，由每年僅5萬人造訪，大幅成長到32萬人，愛媛縣跨海的「島波海道」不但獲選為全球前7大自行車道，還成為日本各地方政府爭相考察的地方活化案例。





小結:完善的自行車道串聯，提供多種路線，滿足不同單車客需求，為地方活化成功的要素。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夜光鋪面景觀亮點	處	0	1

(二)工作指標

1. 完善瑞穗鄉整體自行車道環境，打造友善綠色旅運系統。
2. 汰換老舊鋪面，提供安全騎乘空間。
3. 設置景觀角，創造地域亮點。
4. 整體環境綠美化，打造優美景觀。
5. 印製文宣品，行銷瑞穗觀光產業。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協)辦機關: 瑞穗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參考愛媛縣以自行車旅遊推動地方活化

參考愛媛縣地方活化策略，擬採以下實施方案：

1. 提升瑞穗鄉內自行車道環境品質。
2. 將瑞穗鄉四大生活圈，以不同代表色區分，供遊客明確導引。

(1) 時尚綠-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生活圈

(2) 寶石藍-瑞祥村(溫泉區)生活圈

(3) 原生橘-舞鶴生活圈

(4) 玫瑰紅-瑞穗市生活圈

3. 全區導覽牌誌系統改善：利用設置景觀導覽牌誌、設置方向指示牌、自行車冷塑標線，串聯自行車道，提供多種路線，滿足不同單車客需求。
4. 創造特色景觀角，以地域亮點吸引遊客駐足。

5. 修繕鐵馬驛站，方便自行車遊客休憩。
6. 結合文創設計自行車道暨週邊景點介紹地圖：結合文創，製作自行車道導覽地圖為摺頁或小冊，內容包括美食、景點、驛站、民宿、農場、廟宇、遊樂區、便利商店等供遊客參閱。

◎全區工項項目說明

為提供多條旅遊路線及生活圈景點串聯，本案依據四大生活圈將自行車道標誌分為四色(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等於細部設計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7-3、90-2、174-2、183-1 及188-2 條規定辦理)，分色分區規劃範圍如圖2-1所示。透過設置景觀導覽牌誌、方向指示牌及自行車冷塑標線，發揮其路徑銜接、景點串聯之能力，逐步發展光復鄉自行車路網之觀光效益。生活圈與景點間之串連方式說明如下：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於重要景點處設置全區景點導覽牌誌，提供遊客地區旅遊導覽，導覽牌誌圖面除標示瑞穗鄉重要景點。
2. 設置方向指示牌：設置方向指示牌，指引單車觀光客至各區景點方向指引。
3. 自行車冷塑標線：依據生活圈代表色，於自行車道標示自行車指標，詳如表2-1，利於自行車遊客分辨生活圈及旅遊路線。

表2-1四大生活圈代表冷塑標線表

生活圈	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生活圈	瑞祥村(溫泉區)生活圈	舞鶴生活圈	瑞穗市生活圈
代表色	時尚綠	寶石藍	原生橘	玫瑰紅
冷塑標線示意圖				

4. 鋪設彩色瀝青及夜光鋪面：彩色瀝青鋪面其品質止滑性良好、提高行車安全、增加行車順暢、降低環境溫度與提昇生活感受，而夜光鋪面材料則為最近新興鋪面，可為景觀製造一大亮點；於後續細部設計時應考量整體景觀及鋪面之色彩協調以避免突兀，並依據相關規範設計。

◎夜光鋪面實例

猶如地面螢火蟲！桃園鋪設「蓄光石」晚上變星光大道

新頭殼newtalk | 謝佳真 綜合報導
發布 2020.09.11 |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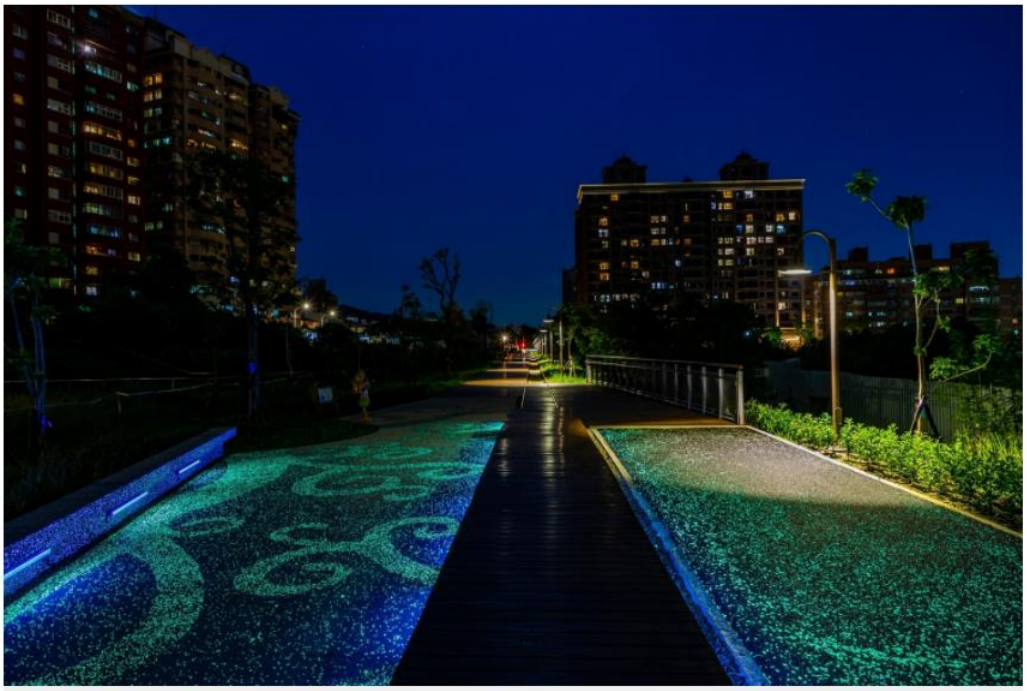

桃園區民光東路與三元街段鋪設蓄光石星光步道，長110公尺、寬3.5公尺。 圖：桃園市捷運工程局 / 提供

路面的石頭到了晚上居然會閃閃發光！桃園市捷運工程局和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合作，在桃園區民光東路與三元街段鋪設蓄光石星光步道，長110公尺、寬3.5公尺，入夜後步道在住宅區內蜿蜒發光，有如群聚於地面的螢火蟲。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台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成功路至大坑路段」，與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合作研究，鋪設在桃園區民光東路與三元街段的蓄光石星光步道為最大亮點，是目前國內首度採用特殊工法施作的休憩步道，成為周邊住宅商圈夜間的新景點。

◎彩色瀝青自行車道實例

彩色瀝青路面是指脫色瀝青與各種顏色石料、色料和添加劑等材料在特定的溫度下混合拌和，即可配置成各種彩色的瀝青混合料，再經過攤鋪、碾壓而形成具有一定強度和路用性能的彩色瀝青混凝土路面。這種彩色路面不但美觀醒目，而且具有耐磨損、耐高溫、低噪音等諸多優點。採用彩色瀝青路面，還可以改變路面色彩視覺條件，能夠引導駕駛員將車輛行駛在應該行駛的位置，提高識別效果，很好地引導車流，增加道路的通行能力和交通安全，例如人車分道與車車分道(汽車、機車及自行車)。

下表為彰化市東外環道路(台74甲線)使用狀況

2009年 因需人車分道設置彩色鋪面，使用路人安全使用。約於2009年完工。	
2020年 如今已使用11年，此鋪面尚存，並無記錄說明此鋪面易滑。	

◎四大生活圈範圍

本計畫範圍涵蓋瑞穗鄉四大生活圈，規劃範圍及位置如下。

1. 時尚綠-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生活圈
   - 富源鐵道公園
2. 寶石藍-瑞祥村(溫泉區)生活圈
   - 鶴岡文旦觀光產銷驛站及彌勒有機果園
   - 虎頭山步道
   - 瑞穗生態有機農場
   - 瑞北自行車道
3. 原生橘-舞鶴生活圈
   - 瑞穗鄉特色產業館
   - 掃叭頂石柱公園
4. 玫瑰紅-瑞穗市生活圈
   - 瑞穗鄉市區



圖2-1四大生活圈分布圖

◎四大生活圈/自行車路線介紹

1.時尚綠-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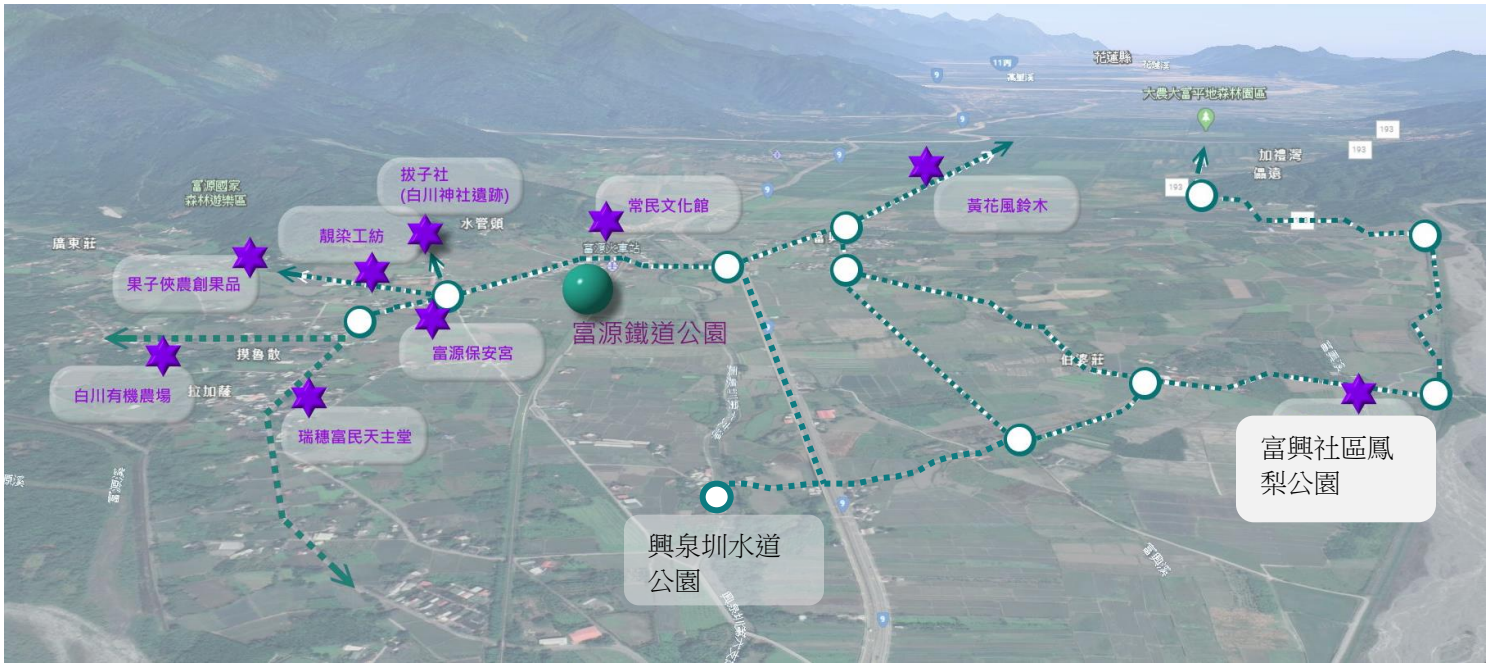

2. 寶石藍-瑞祥村(溫泉區)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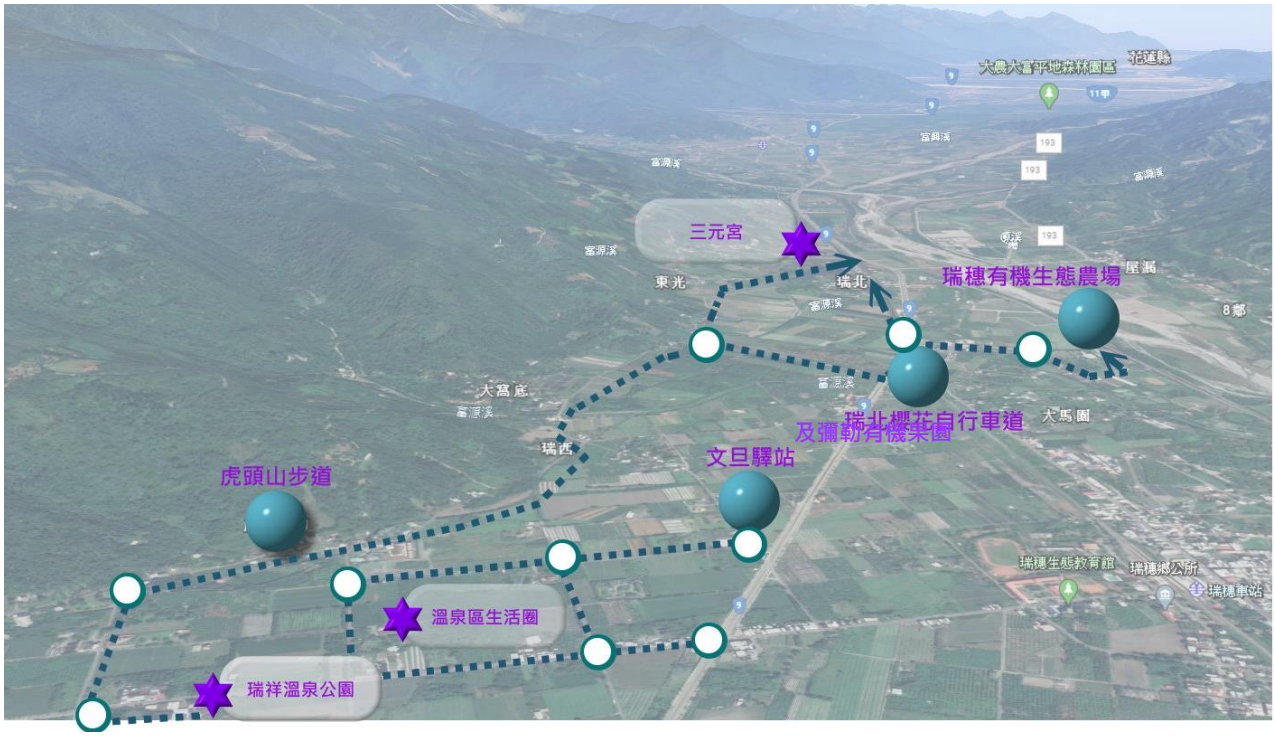

3. 原生橘-舞鶴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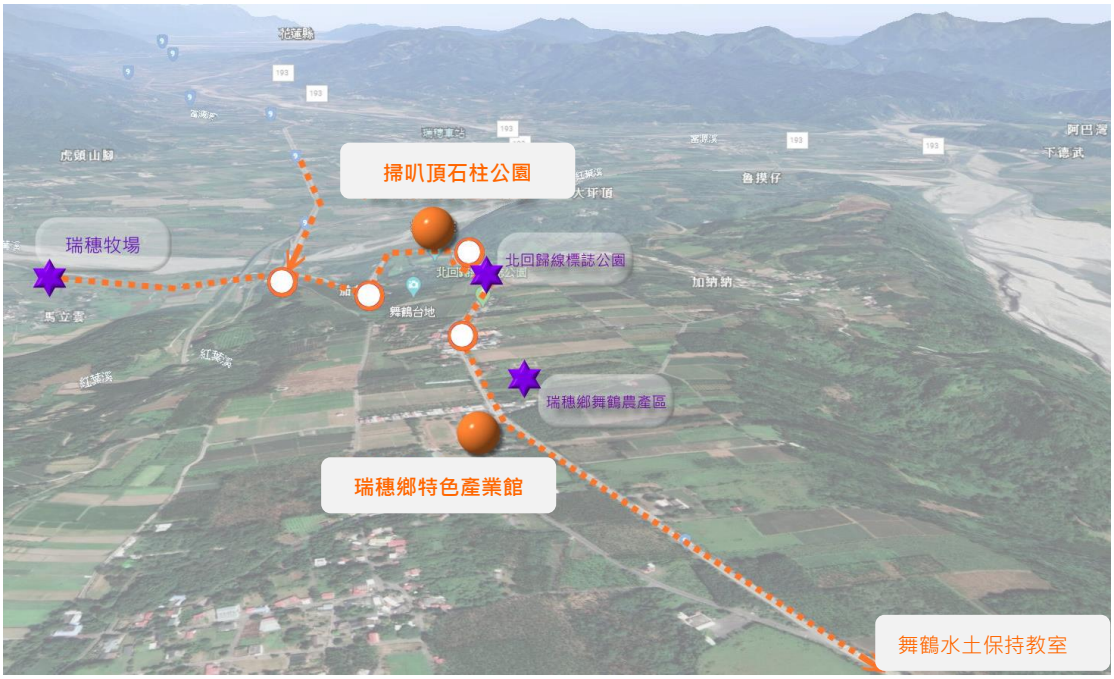

4. 玫瑰紅-瑞穗市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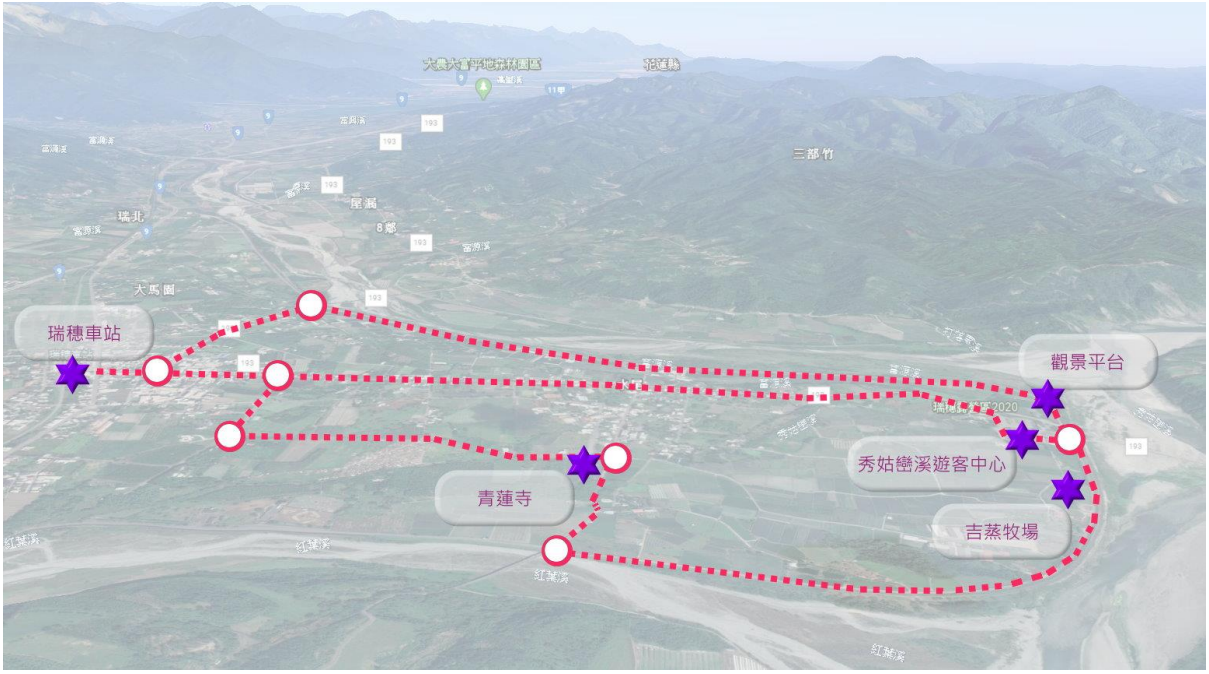

◎四大生活圈工作項目說明

1. 時尚綠-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生活圈

富源鐵道公園

現況照








規劃示意圖





規劃概念

1.經探勘富源火車站，富源鐵道公園緊鄰火車站，且既有形象商圈已建置完成，藉由本計畫創造自行車路線重新建置，形成亮點之景觀角，以重新帶動商圈活絡。
2.富源鐵道公園生態相當完整，平時蝴蝶及蜻蜓縈繞，內有槌球場地供運動，若稍加饒富設計感及生態平衡之建設，預計藉由鐵道自行車遊客，發覺本處亮點，進而發佈各社群平台，活絡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生活圈。

工項說明

本計畫統一導覽牌誌示意圖	本計畫統一方向指示牌示意圖	各路口局部防滑冷塑方向標線
		
停車暨自行車停車場設置	**種植蜜源植物**	**景觀角暨槌球場步道鋪設**
		

2. 寶石藍-瑞祥村(溫泉區)生活圈

虎頭山步道		
現況照		
		
		
規劃示意圖		
		
規畫概念		
1.虎頭山原名為「打馬燕山」，為中央山脈中段脊嶺丹大山支脈延伸突出的稜脈，因山頂有一巨石，有如伏虎傲踞山頭，故俗稱「虎頭山」。 2.現況入口處雜亂且不起眼，藉由本計畫除指示牌誌、冷塑顏色道路系統，亦計畫將入口處、既有日式入口牌樓以及步道整修，令自行車遊客更友善空間外，更讓住宿於瑞穗溫泉生活圈遊客多一遊憩景點。		
工項說明		
本計畫統一導覽牌誌示意圖	本計畫統一方向指示牌示意圖	各路口局部防滑冷塑方向標線
		
老舊牌樓(日稱：鳥居)更新	步道整修(日本愛知縣仿木步道)	
		

瑞北自行車道

現況照








規劃示意圖 參考：羅東林場-竹林車站拉皮





規畫概念

1.參考示意圖，不僅有基本的停車功能、更提供休憩的空間，讓自行車中心不只是停車場、而是發揮更多功能，更是放鬆休息、與朋友閒聊的好所在，有需要時還可以作為活動空間使用。

2.現況整段自行車道以'瑞北鐵馬驛站"為休息點，建物內外亟需翻修，除外關整修、內部設施及油漆斑駁，整條自行車道更需亮點引進更多遊憩人潮，帶動瑞穗鄉經典小鎮之觀光升級。

工項說明

本計畫統一導覽牌誌示意圖	本計畫統一方向指示牌示意圖	各路口局部防滑冷塑方向標線
		
鐵橋夜光鋪面亮點設置	沿線10公里周邊環境整理含清運及補植	沿線環境綠美化(休憩站)
		

3. 原生橘-舞鶴生活圈

瑞穗鄉特色產業館		
現況照		
		
		
規畫概念		
1.基地暫命名：瑞穗鄉特色產業館"，尚在整修中。 2.附近自行車遊憩圈包含派出所鐵馬驛站，串連後將可成為瑞穗鄉舞鶴區生活圈。		
工項說明		
本計畫統一導覽牌誌示意圖	本計畫統一方向指示牌示意圖	創意自行車架設置
		
各路口局部防滑冷塑方向標線		
		

掃叭頂石柱公園		
現況照		
		
		
規劃示意圖 參考：創意自行車停車架		
		
規劃概念		
1.掃叭頂石柱公園為三級古蹟，惟進入口為單行道，標註極不明顯。 2.旁有寬闊停車場，缺乏停放自行車設備，擬將文創設計置入，吸引自行車遊客自發性傳送社群平台，藉以達到景點宣傳效果。 3.本計畫亮點可俯瞰瑞穗，為極佳觀景據點，僅需以外來遊客角度，多設置指示牌及冷塑道路標示，即可增加休憩人數。		
工項說明		
本計畫統一導覽牌誌示意圖	本計畫統一方向指示牌示意圖	各路口局部防滑冷塑方向標線
		

4. 玫瑰紅-瑞穗市生活圈

工項說明		
本計畫統一導覽牌誌示意圖	本計畫統一方向指示牌示意圖	各路口局部防滑冷塑方向標線
		

◎行銷文宣項目說明

為有利於到訪遊客了解地域特色，本計畫將印製結合文創設計之自行車道暨瑞穗鄉景點介紹地圖(中.英兩國語言版本)(詳如下示意圖)，結合自行車特色區域內指標示系統及解說導覽設施規劃設計與設置，打造低碳、綠色旅運環境。

跳脫一般旅遊地圖格局，為了讓國內外遊客能夠愜意而深度地走進瑞穗，以旅客為導向設計讓遊客願意帶走的地圖，提供遊客明確且便利之遊覽路線指引及景點歷史、文化簡介，並設置電子地圖 QR Code，讓最新版旅遊地圖成為全球遊客隨行導覽員，最經典的吃喝玩樂、所有隱藏版的走走路線全都一手掌握。

將地圖鋪陳在旅遊服務中心、瑞穗火車站、民宿飯店、美食業者等提供遊客免費索取，遊客也可上瑞穗鄉公所網站下載電子檔使用，實際走訪探索瑞穗鄉。






ALL YOU NEED
IS
LOVE
& a cup of good
Coffee
Keelung
Tea & Coffee Time
Printed Oct. 2016
基隆旅遊資訊
Keelung City Travel Information
基隆火車站
Keelung Train Station
Keelung Harbor
基隆港
海洋廣場
MARITIME PLAZA
中正公園
許梓桑古厝
午茶時光
海洋廣場
Coffee Shop
GUIDE MAP
Start your day
With
coffee
Next Stop
Keelung
基隆電子地圖
Keelung Map
咖啡廳
生活日常

(四)執行方式

本計畫由花蓮縣瑞穗公所主辦，計畫範圍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請詳如下表所示。

計畫分工及執行團隊表			
執行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或單位	工作內容
經費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	瑞穗鄉公所	申請及核定經費補助
規劃設計	教育部體育署	瑞穗鄉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	委託專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進行本案規劃設計
招標發包	教育部體育署	瑞穗鄉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	準備招標文件、辦理審標及發包作業、設計圖說疑義澄清。
施工	教育部體育署	瑞穗鄉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監造、承包商施工	由承包商施工，由監造單位確保營造如質如式。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本案位於花蓮縣瑞穗鄉，其土地權屬皆屬中華民國所有。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案土地權屬皆屬中華民國所有，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111年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計畫核定																		
2	納入預算																		
3	工程細部設計																		
4	工程招標																		
5	工程發包訂約																		
6	工程施工																		
7	完工驗收																		
8	結算																		

備註：本表僅為參考，實際進度依據計畫核定執行。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經費需求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時尚線-富源、富民、復興三村生活圈					
1	富源鐵道公園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1	18,000	18,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6	1,200	7,200	
(4)	停車暨自行車停車場設置	處	1	200,000	200,000	
(5)	種植蜜源植物	株	1,000	200	200,000	如山芙蓉、矮仙丹、九重葛等蜜源植物。
(6)	槌球場步道鋪設	M2	100	3,000	300,000	
二	寶石藍-瑞祥村(溫泉區)生活圈					
1	鶴岡文旦觀光產銷驛站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1	18,000	18,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1	1,200	1,200	
2	虎頭山步道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1	18,000	18,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1	1,200	1,200	
(4)	老舊牌樓更新	式	1	400,000	400,000	
(5)	步道整修	式	1	1,346,000	1,346,000	
3	瑞穗生態有機農場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1	18,000	18,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1	1,200	1,200	
4	瑞北自行車道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1	18,000	18,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1	1,200	1,200	
(4)	設置景觀角	處	1	800,000	800,000	
(5)	種植原生樹種	株	800	4,000	3,200,000	種植如台灣欒樹、青剛櫟、扁柏等原生樹種。
(6)	鐵馬驛站內部油漆	式	1	100,000	100,000	
(7)	鐵馬驛站外觀整修	式	1	200,000	200,000	
(8)	鐵馬驛站廁所整修	式	1	500,000	500,000	
(9)	周邊環境整理	式	1	800,000	800,000	
(10)	鐵橋夜光鋪面設置	式	1	1,000,000	1,000,000	
5	環溫泉區彩色瀝青自行車道	M2	6,000	2,000	12,000,000	含刨除運棄

三	原生橘-舞鶴生活圈					
1	瑞穗鄉特色產業館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自行車架	組	1	18,000	18,000	
2	掃叭頂石柱公園					
(1)	設置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1	18,000	18,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1	1,200	1,200	
(4)	設置自行車架	組	8	24,000	192,000	
四	玫瑰紅-瑞穗市生活圈					
1	友善自行車道環境改善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1	58,000	58,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1	18,000	18,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1	1,200	1,200	
五	全區導覽牌誌系統改善					
1	設置景觀導覽牌誌	座	20	58,000	1,160,000	
2	設置方向指示牌	座	20	18,000	360,000	
3	自行車冷塑標線	處	28	1,200	33,600	
4	結合文創設計自行車道暨全鄉景點介紹地圖文宣品					
(1)	文宣設計美編及排版費	式	2	500,000	1,000,000	中、英文兩國語言版
(2)	印刷費及印刷用紙	式	1	1,000,000	1,000,000	製作手冊共2種語言版本，單價視印刷紙張材質而訂
六	雜項工程費	式	1	362,100	362,100	
七	環保安衛費(3%)	式	1	773,283	773,283	
八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費)8%	式	1	2,123,990	2,123,990	保險費約為該項10%
九	營業稅(5%)	式	1	1,433,669	1,433,669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0.3%)	式	1	90,321	90,321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萬元以下(3%)	式	1	150,000	150,000	
2	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	式	1	300,000	300,000	
3	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	式	1	34,610	34,610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500萬元以下(10.5%)	式	1	525,000	525,000	
2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10%)	式	1	500,000	500,000	
3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8.9%)	式	1	1,643,027	1,643,027	
	總價(總計)				33,350,000	

2.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地方預算	0.15	3.20	3.35
	花東基金	1.32	28.68	30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7	31.88	33.3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6)/值	目標年(111)/值
數量化	運動旅遊人次	55.03萬人次	57.78萬人次
貨幣化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192元	2,302元
	運動觀光旅遊消費值	12.06億元	13.3億元

◎效益計算基準說明:

【運動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10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內旅遊總旅次計有1.83億旅次。國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比率，佔5.0%；主要從事運動活動之比率有6%，故推算花東地區旅遊人次約917萬人，其中主要從事運動活動有55.03萬人，本計畫執行後保守估計能增加5%運動旅遊人次，即57.78萬人。

【運動觀光旅遊消費值】

運動觀光旅遊消費值=旅客平均每人消費*遊客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10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每人每次旅遊費用為2,192元；本計畫執行後保守估計於目標年(111年)能增加5%消費金額，即每人每次旅遊費用為2,302元，運動旅遊人次提升為57.78萬人。

運動觀光旅遊消費值= 2,302元/人*57.78萬人=13.3億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打造遊憩新亮點，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2. 營造優質觀光城鎮品牌形象，市場多元化均衡發展。

花蓮玉里鎮公所
YULI Township, Hualien County

109 年度花東基金玉里鎮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工程

計畫期程：110~111 年

計畫類型：「工程」類【A+B 類】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機關：內政部

申請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執　行　單　位：玉里鎮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一、計畫緣起

玉里鎮圓環為鎮地標中心，有感玉里圓環老舊未能突現亮麗地標，及玉里鎮民政課為了推擴在地農產品及觀光旅遊事業打卞景點贈玉里米一系列活動，在主要道路增設農產品意象及在地温泉意象以增加過往行車印象。玉里鎮三民地區每到夏季西瓜聞名國內，赤柯山半山腰下，盛產金針花、火龍果及稻米之也國內小有名氣，現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推動提案建設鄉鎮農業及觀光政策，本所提案申請「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輔助經費建設，以增加玉里鎮之知名度，增加在地產業收入，打造舒適生活機能，進而帶動農物產業，提昇周邊經濟價值。

本鎮樸實農村景點，更是許多攝影愛好者必拍之地，目前赤柯山聯外道路已投入巨額經費整建中，每年來往觀賞花季遊客有增加趨勢，也借「玉里鎮市區人行道工程」建設，祈藉農業亮點之建置，推展綠色景觀建設，並以此為示範基地，藉此吸引遊客，進而帶動周邊地方經濟效益。

二、計畫目標

貫穿花東縱谷與東部海岸之重要交通要道「玉長公路」已於 96 年 4 月份通車，屆此，玉里鎮已成為東臺灣重要之交通樞紐，玉里火車站必成為農漁產品等物流轉運中心及東海岸民眾搭乘火車北上或南下必經之地。同時玉里鎮也成為南花蓮重要的觀光重鎮。

打造舒適生活圈與綠色景觀結合、提升觀光旅遊環境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永續經營等課題，本計畫將玉里鎮打造成為具代表性之綠色農業景觀光城鎮，計畫目標如下。

研擬農業景觀永續家園行動方案，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全面性推動玉里鎮綠色景觀觀光休閒產業，營造四季花海景觀，不分季節吸引遊客到訪觀景，健全單車漫騎、行步漫遊系統，提供遊客旅遊休憩空間，串連本鎮環狀農業系統，吸引單車遊客，並推廣漫遊景觀休閒。

(一)績效指標(表 1-1)

績效指標 ：109年現況值與110年目標值　　(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同年比較)	現況值	目標值	備　　註 Endorse (計算遊客人數之方法或其他)
金針山休閒農業區 Mt. Jinjhen Recreation Farming Area	9,200人	20,000人	25,000人	(109年05月)以住宿,車輛數推算
南安遊客中心 Nanan Visitor Center	24,358人	31,663人	40,000人	(109年05月)交通流量監測系統自

三、環境概述

(一)計畫實施區位

本計畫基地位於玉里鎮內各社區，玉里鎮位於花蓮縣南部，花東縱谷中段，介起點座標 X:288255，Y:2587362 終點座標 X:2875956，Y:2587270 之間,秀姑巒溪流貫其中,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對峙兩側。北鄰瑞穗，南接富里，西與卓溪鄉比鄰，東與臺東縣長濱鄉以海岸山脈為界。



圖 3-1 計畫實施區位圖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本計畫範圍位置位於玉里鎮市區社區。

1. 玉里鎮藝文中心人行道



2. 玉里鎮啟模里公園人行道



圖 3-2 計畫範圍航照圖

3.玉里鎮光復路人行道



(三)現況條件分析

計畫區域玉里鎮截至 2017 年 12 月，總人口數為 24,345 人，計 8,902 餘戶，閩籍、客籍、外省籍、原住民各佔四分之一。

對外交通有花東鐵路，公路方面有台九線、樂德公路 193 縣道及玉長公路台 30 線貫穿東海岸山脈，是東台灣交通運輸樞紐。本區遊憩資源豐富，為發展觀光的潛力城鎮，近年來在政府的重視及經費資源挹注下，不論在生活、交通、觀光及景觀等各方面均顯著提升。

玉里鎮有豐富的觀光資源，依各特色性質，概分為自然資源、人文資源、產業資源、文化活動等，各景點概述摘要詳見下表：

表 3-2 資源分類表

分類	觀光文化據點	文化景觀概述
自然資源	秀姑巒溪與春日溪溪口公園	位在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內，為使秀姑巒溪水不會倒灌到春日溪而設的截流堤防，形成一座溪口公園，將闢為新設公園廣植花木，堤防步道可以眺望舞鶴台地及秀姑巒溪沖積地，尤其晨昏欣賞棲息在水上的鳥類。
	赤科山金針花海	位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早在日治時期，赤科山就以盛產赤科樹聞名，光復後，陸續有來自西部的漢人移入開墾，經過 4、50 年的辛勤開墾，赤科山已從一片荒蕪的山頭轉變成以金針花海聞名的觀光勝地。
	鐵份冷泉	鐵份冷泉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鐵份產業道路上的溪流處，自鐵份橋旁鐵份社區沿鐵份產業道路進入，約 5 分鐘可達。其四周野薑花清香撲鼻。泉水無色帶有硫磺味，溫度終年維持 20 度，當地民眾研判泉質應與鄰近安通溫泉相近。
人文資源	汪家古厝	位於玉里鎮觀音里高寮 277 號。赤柯山現存最早的屋舍，已今將近 50 年歷史，也是台灣海拔最高的四合院閩南式建築物。
	德武舊社遺址	散落在玉米田中的舊社遺址，發現許多珍貴的器物，有箭簇、玉石、耳墜、陶片、紡錘，據此猜測應屬麒麟文化。
	春日五穀宮	位在玉里鎮春日里 11 鄰神農 68 號。春日一帶為客家先民在玉里拓墾的重要地區，為了地方重要的信仰中心。
	春日天主堂	位在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神農 184 號。天主堂右前方有一個非常特殊的六根水泥柱的建築物以及左前方竹編舞台，一年一度的豐年祭就在這裡舉行，天主堂右側是隆道行神父遺像及小花園，為紀念神父在春日社區開疆闢土、奉獻無私的精神設立。
	日據時期神社遺址—織羅社	日治時期於今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原稱織羅，昭和 12 年改稱春日)建有織羅社。目前建築物均遭毀損，社區居民期望能保留此空地，將神社遺址還原。
	春日菸間下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玉里鎮春日里西側 6 鄰一帶的田間小聚落)。位於鼎橄挫南側，是一處不到五戶家的小聚落，日治時期因日本人到此種菸並建造菸樓，因而得名。
	宮前福音天主之母堂	位於福音部落內巷內之天主教堂，也是宮前社區居民固定禮拜場所。
	高寮傳統菸樓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高寮社區。過去高寮曾經有多處人家從事菸草種植與加工，隨著社區與大環境經濟結構轉變，菸樓業者紛紛轉行從事其他事業。最終僅剩中華電信附近的一間菸樓持續運作。
	東豐合益磚場遺址	位於 193 線公路旁之停產磚場，由於磚場遺址的地點重要性高，社區內的人士多曾想要將磚場作為社區空間活動使用，但與地主溝通未果，以致目前僅作為地標使用。
	玉富自行車道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康樂街 39 號(路線由玉里火車站前右轉自行車道入口)。是台灣第一條利用舊鐵道規劃的自行車道，以玉里到東里約 10 公里之舊鐵道前半段改建而成。
	百年樂合國小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 41 號，初名為「台灣總督府台東國語講習所璞石閣分校場」，迄今已有 110 年歷史，因應歷史變革，先後多次更名，為玉里鎮創校最早的學校。。

(四)計畫目標

為達到舒適生活機能、提昇觀光旅遊環境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永續經營等課題，本計畫透過改善既有簡易自來水水量，提昇農物生產推廣綠色旅遊，將玉里鎮打造成為具代表性之綠色觀光城鎮，計畫目標如下。

1.研擬綠色永續家園行動方案，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全面性推

動玉里鎮綠色觀光產業。

2.營造四季花海景觀，不分季節吸引遊客到訪觀光。

3 健全舒適農業生活圈，提供遊客旅遊休憩空間。

4 串連赤柯山之花季，吸引單車、攝影遊客，並推廣綠色運輸。

表 3-7 資源分類表

分類	觀光文化據點	文化景觀概述
自然資源	秀姑巒溪與春日溪溪口公園	位在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內，為使秀姑巒溪水不會倒灌到春日溪而設的截流堤防，形成一座溪口公園，將闢為新設公園廣植花木，堤防步道可以眺望舞鶴台地及秀姑巒溪沖積地，尤其晨昏欣賞棲息在水上的鳥類。
	赤科山金針花海	位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早在日治時期，赤科山就以盛產赤科樹聞名，光復後，陸續有來自西部的漢人移入開墾，經過 4、50 年的辛勤開墾，赤科山已從一片荒蕪的山頭轉變成以金針花海聞名的觀光勝地。
	鐵份冷泉	鐵份冷泉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鐵份產業道路上的溪流處，自鐵份橋旁鐵份社區沿鐵份產業道路進入，約 5 分鐘可達。其四周野薑花清香撲鼻。泉水無色帶有硫磺味，溫度終年維持 20 度，當地民眾研判泉質應與鄰近安通溫泉相近。
人文資源	汪家古厝	位於玉里鎮觀音里高寮 277 號。赤柯山現存最早的屋舍，已今將近 50 年歷史，也是台灣海拔最高的四合院閩南式建築物。
	德武舊社遺址	散落在玉米田中的舊社遺址，發現許多珍貴的器物，有箭簇、玉石、耳墜、陶片、紡綞，據此猜測應屬麒麟文化。
	春日五穀宮	位在玉里鎮春日里 11 鄰神農 68 號。春日一帶為客家先民在玉里拓墾的重要地區，為了地方重要的信仰中心。
	春日天主堂	位在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神農 184 號。天主堂右前方有一個非常特殊的六根水泥柱的建築物以及左前方竹編舞台，一年一度的豐年祭就在這裡舉行，天主堂右側是隆道行神父遺像

分類	觀光文化據點	文化景觀概述
		及小花園，為紀念神父在春日社區開疆闢土、奉獻無私的精神設立。
	日據時期神社遺址—織羅社	日治時期於今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原稱織羅，昭和 12 年改稱春日)建有織羅社。目前建築物均遭毀損，社區居民期望能保留此空地，將神社遺址還原。
	春日菸間下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玉里鎮春日里西側 6 鄰一帶的田間小聚落)。位於鼎橄挫南側，是一處不到五戶家的小聚落，日治時期因日本人到此種菸並建造菸樓，因而得名。
	宮前福音天主之母堂	位於福音部落內巷內之天主教堂，也是宮前社區居民固定禮拜場所。
	高寮傳統菸樓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高寮社區。過去高寮曾經有多處人家從事菸草種植與加工，隨著社區與大環境經濟結構轉變，菸樓業者紛紛轉行從事其他事業。最終僅剩中華電信附近的一間菸樓持續運作。
	東豐合益磚場遺址	位於 193 線公路旁之停產磚場，由於磚場遺址的地點重要性高，社區內的人士多曾想要將磚場作為社區空間活動使用，但與地主溝通未果，以致目前僅作為地標使用。
	玉富自行車道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康樂街 39 號(路線由玉里火車站前右轉自行車道入口)。是台灣第一條利用舊鐵道規劃的自行車道，以玉里到東里約 10 公里之舊鐵道前半段改建而成。
	百年樂合國小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 41 號，初名為「台灣總督府台東國語講習所璞石閣分校場」，迄今已有 110 年歷史，因應歷史變革，先後多次更名，為玉里鎮創校最早的學校。。
	樂合部落與神社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樂合路 22 號。樂合部落(哈拉灣)，歷史由正式被列為國家一級古蹟八通關古道開始。
	玉里神社	列為花蓮縣古蹟，現存的鳥居、石燈籠及參拜道都相關完整，是縣內保存在完整的神社。
	協天宮	1875 年提督吳光亮統兵經八通關古道抵璞石閣，適逢大疫，乃建茅堂安奉關聖帝君。
	玉里大橋	位於台 9 線 294k+180，為花蓮縣玉里鎮一座橫跨秀姑巒溪，連接兩岸之樂合里與中城里的橋梁，也是通往花蓮、台東的交通要道。興建於昭和五年 1930 年，是少數幾座橫跨秀姑巒溪的橋樑，由於秀姑巒溪大致沿著縱谷斷層流，所以橫跨秀姑巒溪時也大致跨越了縱谷斷層。
產業資源	巴島力安部落技藝中心	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高寮社區。主要為發展高寮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推廣文化產品與促進地方居民教育訓練，所建設之技藝中心。
	東豐休閒園區	東豐休閒園區位於玉里鎮樂德公路旁，可由台九線於大禹路段轉高寮大橋後南下路段過玉里大橋後左轉，園區內有人工湖、亭台水榭、露營、烤肉區等，是郊遊踏青、親子同遊的好去處。
	水圳市場	水圳市場悠久在地美味，成為花東縱谷遊憩重要美食地帶，有飄香 40 載之傳承古早味，為饕客造訪玉里鎮必遊之處。為改善市場老舊問題，玉里鎮公所研提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經費挹注，改善既有設施、活化地方

分類	觀光文化據點	文化景觀概述
		資產，營造地方小鎮之特色與魅力，打造優質生活圈與發揚在地飲食文化。
	玉里圓環	玉里圓環不僅是鎮上最熱鬧的區域，沿路商店林立，郵局、電力公司、國稅局稽徵所亦設立於此；自博愛路接入中山路，沿路則是商業機構與政府機關，銀行、農會、電信、郵局、警局皆設立於此。中山路與光復路自日治時期以來，至今都是玉里市區發展的中心地帶，並受於圓環位置是處要衝，故而有「玉里之心」所稱，也為遊客及玉里鎮民的休憩場所之一。
文化資源	璞石閣藝術館	『璞石畫』為玉里高中石材加工科在響應地方鄉土教學的一門課程，發展之初素材受限，以加工剩料為材，後由邱創用老師創造出另類石頭語言。經過三十年多年的摸索、研發，璞石素材之應用領域，已擴及立體造形之公共藝術、庭園景觀、建築外牆、生活工藝及室內空間等。2010 年由玉里鎮公所的協助下，成立了璞石藝術文化館。
	客家生活館	玉里鎮客家生活館前身為日據時期之民居，面積 231.7 平方公尺，座落於花蓮縣玉里鎮市區之璞石閣公園內，緊鄰台九線，本館於 95 年 6 月 26 日開館營運，館舍經營以藝文展覽為主，主要提供客籍藝術家做為創作展覽平台，展出內容包括書法、繪畫、工藝、攝影、古文物、木雕等，多元而豐富，金曲歌手謝宇威、客家詩人葉日松等均曾先後駐館展出。
	黑熊教育館	位在玉里鎮璞石閣公園轉角的黑熊教育館，是由「台灣黑熊保育協會」自籌經費設立，是全台首座以「台灣黑熊」為主題的教育館。
	藝文中心	本館舍原為舊玉裡國小活動中心，周邊環境與協天宮、玉里鎮公所、鎮立圖書館及本鎮玉水圳停車場毗鄰，位置適中、交通及停車均十分便利，有利於各項藝文活動推展，達到推展地區藝文活動，提昇地方生活品質的功能。 為全力推動文化藝術的普及，培育地方文化藝術人才，除豐富居民生活文化內涵，本館將有計畫的扶植地方文化，傳承文化技藝，將技藝導向產業面向，形塑地方特色產業。打造研習與教育推廣的場所，鼓勵形成自由開放的空間，作為外部藝術資源進入地方的媒介，以藝文創作館為訓練場所，建立藝文創作之軟硬體設施，提供民眾藝文創作及文化活動場所。
本計畫區	玉里鎮玉富社區景觀工程	玉富自行車道是玉里鎮重要地標，許多攝影愛好者來記錄周邊黃金稻浪、花海等，成為玉里鎮必拍景點之一。 自行車道邊植栽雜草叢生，若能善加利用，對於觀光而言，由圓環到玉富車道、或從車站到圓環，距離都只有 300 公尺，對假日遊客有很大吸引利基，亦提供鎮民一個親屬互動的休憩場所。

(五)用地權屬

既有人行道重新鋪設，地權問題，皆設置在鎮公所市區既有土地管理範圍內，並做雜草清除及管理維護工作。

(六)基地現況及面臨課題

本案所選點皆皆里鎮重要地標，很多攝影愛好者來記錄周邊黃金稻田、花海等，成為玉里鎮必拍景點之一，對遊客有很大吸引利基，現有農業民宿機能，未能充分發展，實為可惜。

四、 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玉里鎮公所配合民政、農業課所擬定為綠色景觀整體環境營造計畫，本計畫將依據推動實施自行車道景觀整體環境營造，各期實施對策如下：

第一階段：爭取「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計畫補助，本階段計畫目標為，改善社區內道路結接網，與周邊花海景觀相襯，營造友善休閒悉乘涼棲地，讓行車及旅遊人士印象，促進經濟成長。

第二階段：延續一階段成果，提升高寮地區沿線景觀環境；此外，藉由植栽綠美化，連結週邊的環境綠化成為綠帶；樹木花草加上在附近種植及生態池裡水生植物，營造出動植物棲息覓食的生態環境，使附近的動植物聚居在生態池周遭，形成另類自然生態圈。

五、 預定執行項目

規劃自然景觀及農業鄉村民宿建置,實因社區倆側樹木花草零亂，未能讓人賞心悅目，現結合周圍現有的赤柯山環境設施，增設一系列自然景觀工程植栽櫻花樹木配合蜜源植物大花波斯菊、向日葵、油菜花及咸豐草等，另一方面吸引蝴蝶、蜜蜂等昆蟲棲息，形成生態、景觀兼具的的遊憩生態步廊，讓攝影、旅遊愛好者到遊必拍之地，帶動地方親子休閒活動並能提昇當地經濟繁榮。

六、計畫區目前現況照片：

人行道—二十年多來修補方式造成高低不平時常行人跌倒



■6.玉里鎮啟模里公園人行道—時常老人散步跌倒現已禁止通行



■6.玉里鎮光復路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	經費爭取											
2	工作報告											
3	規劃設計											
4	工程發包											
5	工程施工											
6	工程驗收											

表 7-1 計畫期程表

八、經費需求

1.計畫期程：110 年~111 年

2.所需資源說明：花東基金

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以最新營建物價核實估算相關建設經費由花東基金補助項下全額支應。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總經費新台幣 6,000,000 元**

2.中央應分擔款 90%新台幣:5,400,000 元

3.地方應分擔款 10%新台幣:600,000 元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工程總表(概算)

工程名稱: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位	數量	單價	總　　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式	1.0	4,626,071.0	4,626,071.0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約 1%)	式	1.0	52,000.0	52,0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約 1%)	式	1.0	52,000.0	52,000.0	
四	廠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 10%)	式	1.0	462,607.0	462,607.0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	23,650.0	23,650.0	
六	營業稅(5%)	式	1.0	260,814.0	416,510.0	
	發包工程費總計	式	1.0		5,477,142.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0.3%)	式	1.0	13,758.0	13,758.0	
二	工程管理費(分段計費)	式	1.0	155,780.0	155,780.0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分段計費)	式	1.0	217,054.0	217,054.0	
	工程總預算(壹+貳)				6,000,000.0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工程詳細表(概算)

工程名稱: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程位置:花蓮縣玉里鎮

項目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　　價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一)	土木工程					
1	機械打除鋪面及混凝土	m3	500.0	220.0	110,000.0	
2	廢棄土石方清運含規費	噸	250.0	520.0	130,000.0	
3	點桿鋼絲(10*10 cm*4 m/ m)	m2	600.0	270.0	162,000.0	
4	210kg/cm2 混凝土(含澆注及搗實)	m3	250.0	2,500.0	625,000.0	
5	界石鋪設定 100*10*10m)	m	5,000.0	215.0	1,075,000.0	
6	無障礙坡道	道	4.0	3,500.0	14,000.0	
7	玉里鎮藝文中心人行道高壓磚(8cm)	m2	1,050.0	1,300.0	1,365,000.0	
8	啟模里公園人行道高壓磚(8cm)	m2	850.0	1,300.0	1,105,000.0	
9	玉里鎮光復路人行道高壓磚(8cm)	m2	600.0	1,300.0	780,000.0	
10	格柵蓋板球含防蚊底板(650*650)	組	100.0	6,500.0	650,000.0	
11	格柵蓋板球含防蚊底板(650*550)	組	85.0	6,000.0	510,000.0	
12	格柵蓋板球含防蚊底板(650*450)	組	55.0	5,500.0	302,500.0	
	(一)小計				4,586,000.0	
	雜項工程					
1	工地告示牌製作及埋設	面	1.0	2,500.0	2,500.0	
2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0	28,000.0	28,000.0	
3	周邊環境整理復原及其他	式	1.0	9,571.0	9,571.0	
	(二)小計				40,071.0	
	(一)~(二)小計				4,626,071.0	

二	品質管制費(約 1%)					
(一)	品管文件紀錄管理費	式	1.0	44,000.0	44,000.0	
(二)	材料試驗費	式	1.0	8,000.0	8,000.0	
	二小計				52,0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約 1%)					
(一)	雜項環境保護措施及操作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二)	雜項環境保護措施及操作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三)	工地灑水及防塵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四)	交通安全設施費(含夜間警示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12,000.0	12,000.0	
	三小計				52,000.0	
四	包商利潤(約 6)	式	1.0	462,607.0	462,607.0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	23,650.0	23,650.0	
	一~五小計				5,216,328.0	
六	營業稅(5%)	式	1.0	260,814.0	260,814.0	
	壹、發包工程費　總計	式	1.0		5,477,142.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 0.3%)	式	1.0	13,758.0	13,758.0	
二	工程管理費(分段計費)	式	1.0	155,780.0	155,780.0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分段計費)	式	1.0	217,054.0	217,054.0	
	貳一~三小計				522,858.0	
-	總價(總計)	式	1.0		6,000,000.0	

九、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 本鎮民政、農業課協助產銷班旅遊景點打卞贈玉里米有明顯10%,到訪率。
2. 提升旅遊人數：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遊統計，106 年花蓮遊客人數為9,571,148人，若能提升0.5%到訪率，則可增加旅遊人數逾5萬人/年。
3. 提供農業漫步休閒景點：提供舒適生活機能，至少玉里地區居民計2,000~3000人受益。

(二)非量化效益

1. 透過四季花海，不分季節吸引遊客，延長旅遊旺季。
2. 打造觀光新亮點，連帶帶動周遭景點遊客到訪率，並為周邊林立農、商家經濟效益。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一)維護管理單位

由規劃階段即積極與地方社群、社團對談，凝聚地方共識。完成後朝向住戶、地方社團自主管理，發揮整體力量加強相關公共設施及整體環境之管理與維護。

(二)維護經費

本計畫完成後，將由玉里鎮公所編列年度預算加強管理及養護。

十一、附錄(聯絡機關與人員)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職稱	**姓名**	**電話**
課長	許世騰	03-8883166#230
技士	金玲珠	03-8883166#237

十二、統整 109～111 年相關行動計畫之財務計畫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表 1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0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108 前	109	110	111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花東基金		0	0	5.4	0	0	0	5.4	5.4	0
	其他		0	0	0.6	0	0	0	0.6	0.6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6	0	0	0	6	6	0

計畫名稱：

「花蓮縣卓溪鄉納骨牆設置計畫書」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第一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 行政面積

卓溪鄉行政面積遼闊，幅員廣大，長度直線距離約 50 公里，寬度約 35 公里，從地圖也可以得知本鄉海拔由東到西，自 150 公尺到高雄台東交界處約 3340 公尺高度，鄉面積共 1021.3 平方公里。本鄉與本縣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緊密相鄰，是花蓮縣行政區域僅次於秀林鄉而為第二大鄉。轄區總共有六個村，由北而南分別是崙山村、立山村、太平村、卓溪村、卓清村、及古風村。並設有崙山、山里、立山、太平、卓溪、卓清、古風、崙天等八個社區發展協會。也是花蓮縣最南端的原住民行政中心，距離花蓮縣行政中心約 90 公里，距離因路況約 1.5-2 小時車程，如要進入山上更會因氣候，路況，車況，等等更加花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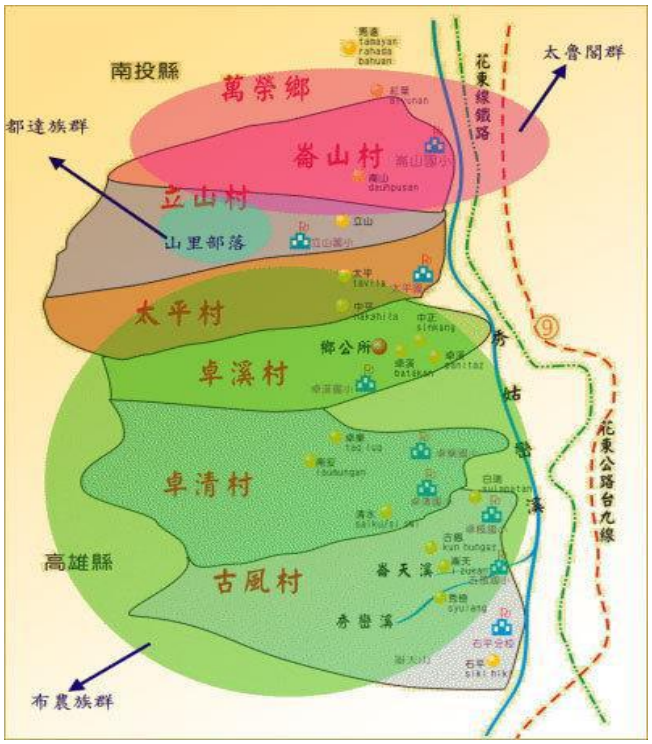







圖2卓溪鄉原住民族部落圖（資料來源：http://www.zhuo-xi.gov.tw/files/11-1052-2237.php）

本鄉也是花蓮縣面積第二大的原民鄉鎮，有六個村十七個部落，鄉內居民以布農族為主，亦有部份賽德克族，太魯閣族，阿美族，泰雅族，地處中央山脈崎嶇陡峭，有少許河谷平原，產業仍以農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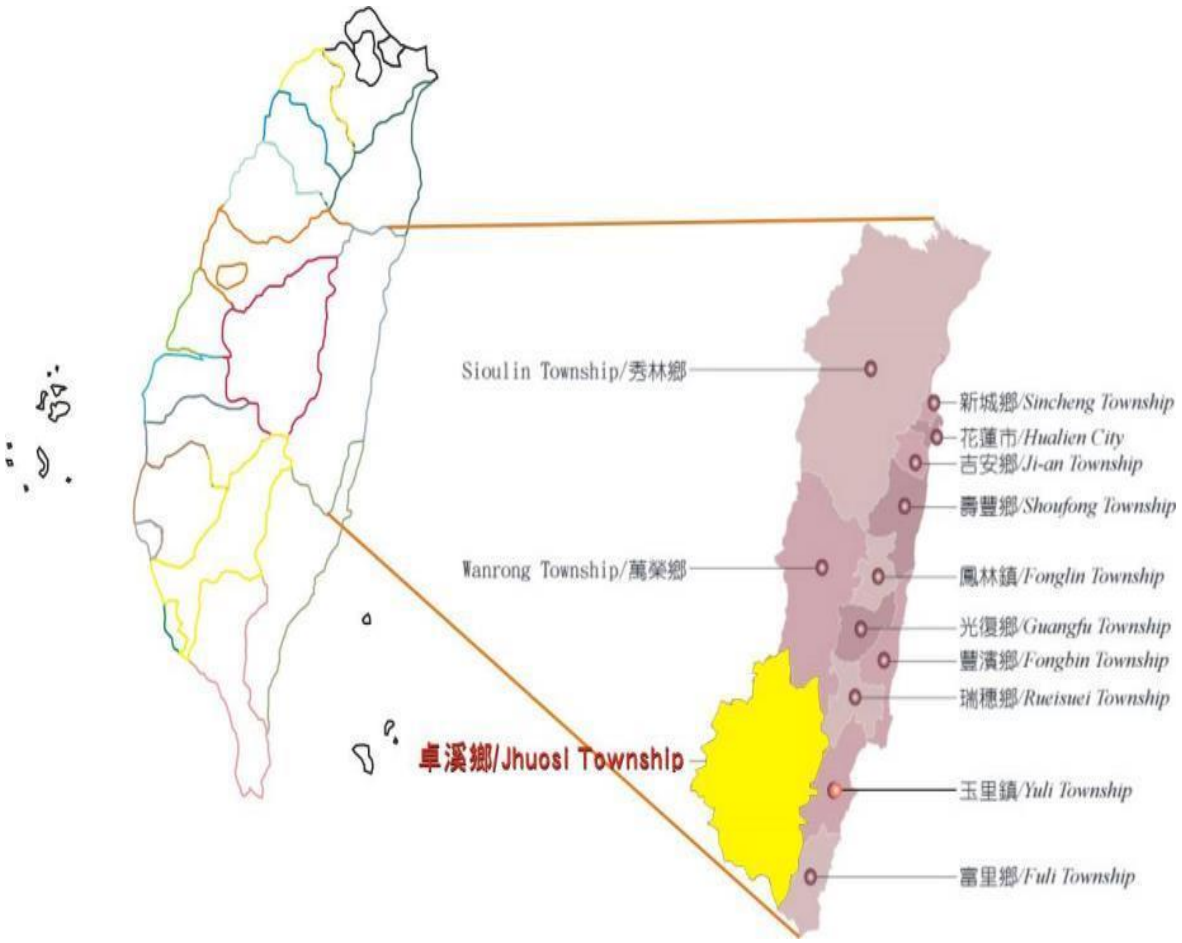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緣由

為疏解本鄉公墓飽和及使用用地不足問題，許多案例述說，墓地如無有效管理，常會與民爭地甚至濫葬造成，山坡地景觀危害及水土保持的危機。本計畫寄望延續前期”107 年度卓溪鄉補辦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暨建築執照”，經討論與觀察，以合乎現有法令，及最適合本鄉之納骨設施「納骨牆」型式，經濟實惠與務實便利，落實公墓整理朝向公園化之理想邁進。

第三節 目前領雜項工作物-納骨牆設置狀況

表1目前納骨牆設置狀況一覽表

編序		1	2	3	4	5	6	7	8
納骨牆	村別	崙山村	立山村	立山村	卓溪村	卓清村	古風村	古風村	古風村
	公墓名	崙山公墓	立山公墓	山里公墓	卓溪公墓	清水公墓	白端公墓	崙天公墓	石平公墓
縣(市)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鄉(鎮、市)		卓溪鄉	卓溪鄉	卓溪鄉	卓溪鄉	卓溪鄉	卓溪鄉	卓溪鄉	卓溪鄉
地段		崙山段	立山段	山里段	卓溪段	清水段	古風段	古風段	石平段
地號		919	810	234	276	279	339	1765	920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土地面積(m2)		4190	1670	1970	3310	1170	2310	4810	1200
已使用面積(m2)		22.11	22.11	19.21	22.11	22.11	22.11	19.21	22.11
建築物型式及用途		鋼筋混凝土；納骨	鋼筋混凝土；納骨	鋼筋混凝土；納骨	鋼筋混凝土；納骨	鋼筋混凝土；納骨	鋼筋混凝土；納骨	鋼筋混凝土；納骨	鋼筋混凝土；納骨
建築物完工日期		101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1年	103年	100年	103年
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第二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 計畫目標概述

●本計畫規劃興建納骨牆 4 座/櫃位 480 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 為符合殯葬公墓有效發展與滿足地方社會風俗之需，實施美化整理與公墓公園化之概念，本計畫透過空間的重新配置，讓土地發揮完善設施與多元機能，加強綠化，不但將墓園環境塑造成公園並與地方習俗，生活做結合，進而讓後人緬懷先人具文化意義，方便使用之目標。

●新建納骨牆之形式與現有納骨牆之形式結合，形成整體性之景觀

二、本鄉於8處公墓內各設有1座納骨牆，本計畫新建之納骨牆樣式與原有納骨牆相同，並搭配綠美化及步道，形成一整體性之景觀。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鄉8處公墓現況各設有1座納骨牆，本計畫預計在原設有納骨牆的公墓內再興建4座納骨牆，分別座落於本鄉4處公墓內，分述如下：

編序	鄉鎮區	公墓名稱	地段	地號	原有納骨牆數量	計畫興建納骨牆數量
01	卓溪鄉	卓溪公墓	卓溪	276	1	1
02	卓溪鄉	清水公墓	清水	279	1	1
03	卓溪鄉	白端公墓	古風	339	1	1
04	卓溪鄉	崙天公墓	古風	1765	1	1

第三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期程：2年期，自110年至111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四、計畫執行方法

(一)規劃設計階段(水土保持書圖製作及申報及設置計畫送審)

(1)勞務招標、簽約：110年5月-110年10月

- 整理招標資料：準備本計畫土地涉及「水土保持」、「設置計畫」等勞務相關資料。

- 選定設計監造團隊：進行採購程序。
- 進行地形測繪調查：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 屬山坡地需申請水保：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 納骨牆設計書圖繪製簽證：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 預算編輯：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 申請建照：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二)施工監造階段

(1)發包施工：111 年 2 月-111 年 9 月

- 招標資料：營建工程施工招標作業。
- 選定施工廠商：進行採購程序。
- 報開工與施工：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 完成水保與納骨牆(水保須先完成)： 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 申請雜照使照：採購標的提供過程。

(2)工程竣工、驗收

(三)營運階段

納骨牆完工啟用後，公所進行後續營運管理維護作業。

第四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依照第三章工作步驟製作工作期程甘特圖如下：

工作期程甘特圖(依實際工作情形進行調整)

	期程(年)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
項次	項目\期程(月)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1	勞務招標、簽約																	
2	整體規劃/ 水保書圖製作																	
3	行政流程補件																	
4	水保、設置計畫送審雜項執照申請																	
5	審查作業																	
6	工程招標、簽約																	
7	工程施工																	
8	使用執照申請																	
9	工程竣工、驗收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構造物						
一	納骨牆(305cm*725)	座	4	1,500,000	6,000,000	崙天、白端、清水、卓溪
二	祭祀台	座	4	49,999	199,996	崙天、白端、清水、卓溪
合計					6,199,996	
景觀						
一	草籽噴灑	M2	8857	22	194,854	連工帶料
二	界石步道	M2	33	2,000	66,000	連工帶料
三	塔旁草皮)阻隔雜草(	M2	861	150	129,150	
	設計監造費	元	1	910,000	910,000	
	總計				**7,500,000**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0%	0.225	0.46	0.685
	花東基金 90%	2.025	4.14	6.165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0.65	0.65
合計		2.25	5.25	7.5

設置骨灰櫃甕 480 位納骨牆，依每櫃位各收 5000 元，並計算 50 年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數量（依 109 年萬榮鄉低收人數 485 人及 108 年死亡率 1.32%，低收使用每年約 7 個，50 年使用 350 個）總收入 240 萬元，扣除 175 萬元（低收 50 年使用 350 個），自償性經費以 65 萬元計。

第五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鄉民風淳樸，過去對往生先人的埋葬方式以傳統土葬方式為主，現有八處(如下照片 1)公墓，土地面積整理針對下列完成清冊。

一、土地權屬(地籍登記謄本及地籍圖登記謄本參閱附件)

本案計畫基地之土地計有公有土地4筆，土地權屬及用地類別如下表。

土地清冊

編序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分區	使用地類別	謄本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01	卓溪鄉	卓溪	276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3310	中華民國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02	卓溪鄉	清水	279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1170	中華民國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03	卓溪鄉	古風	339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2310	中華民國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04	卓溪鄉	古風	1765	一般農業區	殯葬用地	4810	中華民國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二、用地限制

本案土地皆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除古風段 1765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外，其餘 3 處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編定皆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殯葬用地。本案 4 處用地作為納骨牆設置用地無其他限制。

三、相關法令及法律之限制

根據「環評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等相關法令開發限制條件，作為本案 4 處納骨牆程序之參考依據。相關內容詳附件。

四、其他建議

（一）納骨牆增設，並疏導民眾遷入。

（二）一般民眾對二次葬的觀念需加強溝通。

（三）設置周邊設施後續整體規化，如洗手台，臨時廁所，臨時停車位，綠美化，等納入中長期-公墓公園整體規劃。

（四）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申請建照或雜照。

（五）如位於山坡地，將依山坡地管理辦法申請水保設施，縣府相關單位同意後，再申請建照或雜照。

五、基地位置圖與相關照片

（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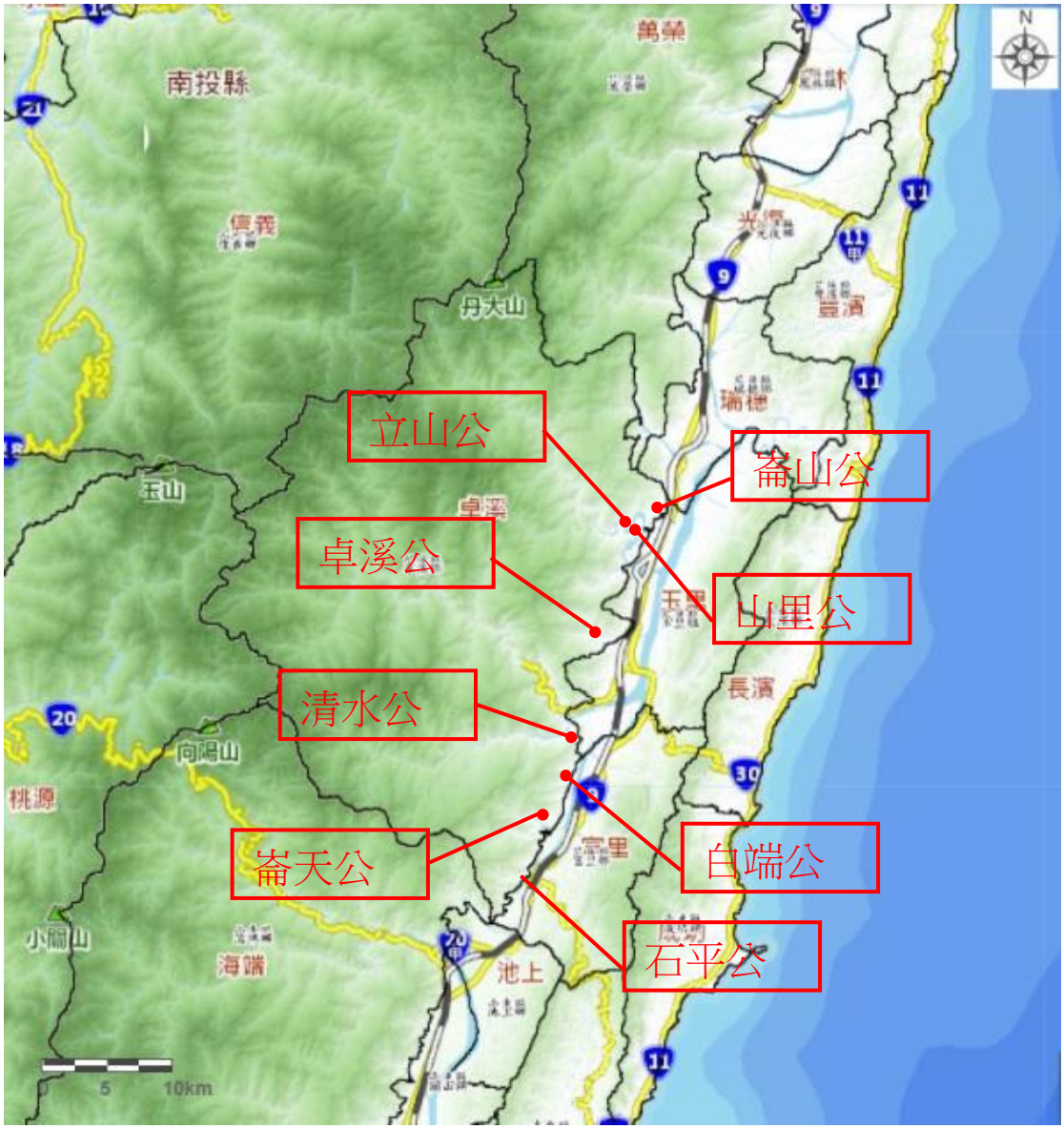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圖

（二）基地現況與地籍+航照

目前使用情形，皆已飽和(照2)，只有「立山公墓」由於地勢與人口關係尚未飽和外，現況調查已近飽和，亂葬、密埋、疊葬等亂象橫生，有些年代已久也難尋得其墓基，更使一般經過或使用之民眾加深對墓地之不良景觀與形象。

1.基地現況照片如下:

公墓地點	白端	崙天
現況		
公墓地點	清水	卓溪
現況		

2. 地籍+航照套疊如下:

本案分屬 4 處之地籍+航照套疊。



清水公墓



卓溪公墓



白端公墓



崙天公墓

3.原有公墓納骨牆目前使用狀況與使用率。

位置編號 / 公墓名稱	剩餘牆位總計	使用數量	使用率
石坪納骨牆	34	66	66.00%
崙天納骨牆	0	100	100.00%
白端納骨牆	18	82	82.00%
清水納骨牆	4	96	96.00%
卓溪納骨牆	15	85	85.00%
山里納骨牆	45	55	55.00%
立山納骨牆	55	45	45.00%
崙山納骨牆	34	66	66.00%
總計	205	595	74.38%

4.原有納骨牆現況

公墓地點	白端	崙天
納骨牆現況		
公墓地點	清水	卓溪
納骨牆現況		

第五章 新建納骨牆位置及設計圖(初步設計)

第一節 納骨牆新建類型

公墓	崙山	立山	山里	卓溪	清水	白端	崙天	石平
納骨牆尺寸	A	A	B	A	A	A	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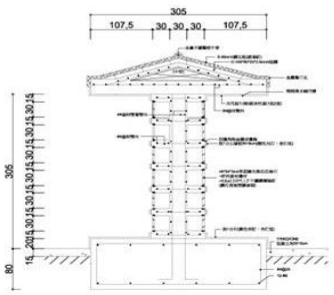

A納骨牆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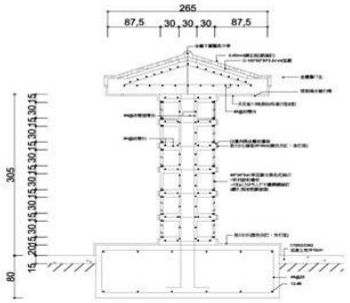

B納骨牆剖面

第二節 納骨牆櫃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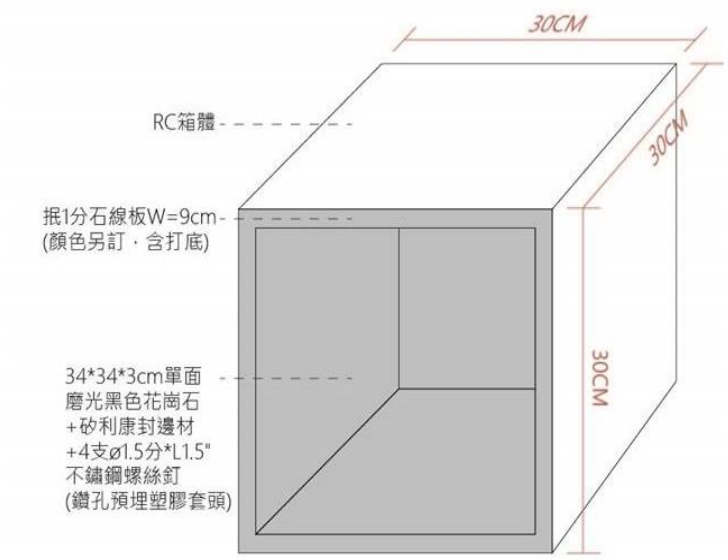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各公墓位置圖及納骨牆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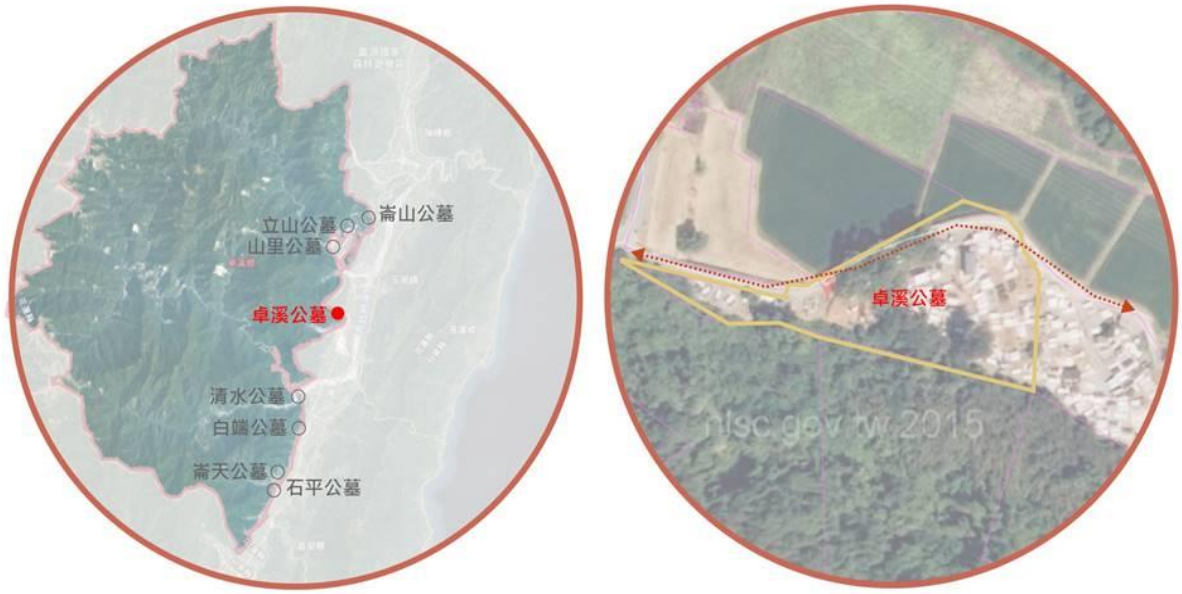

卓溪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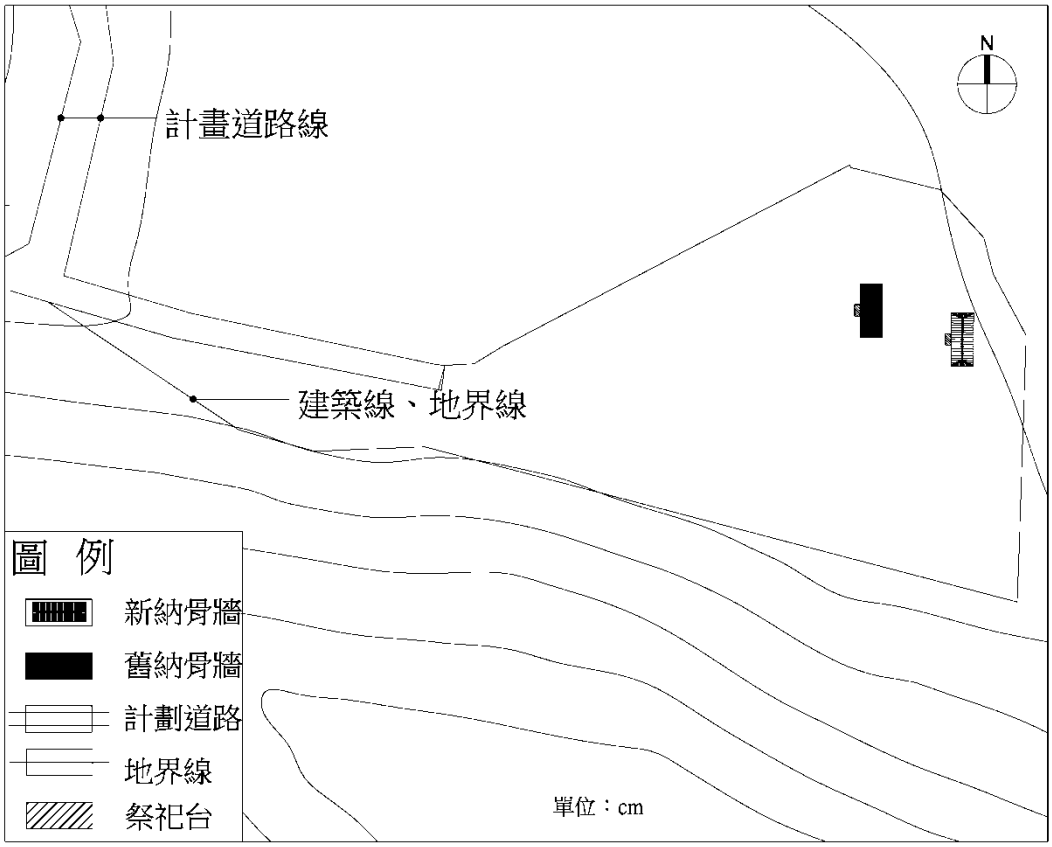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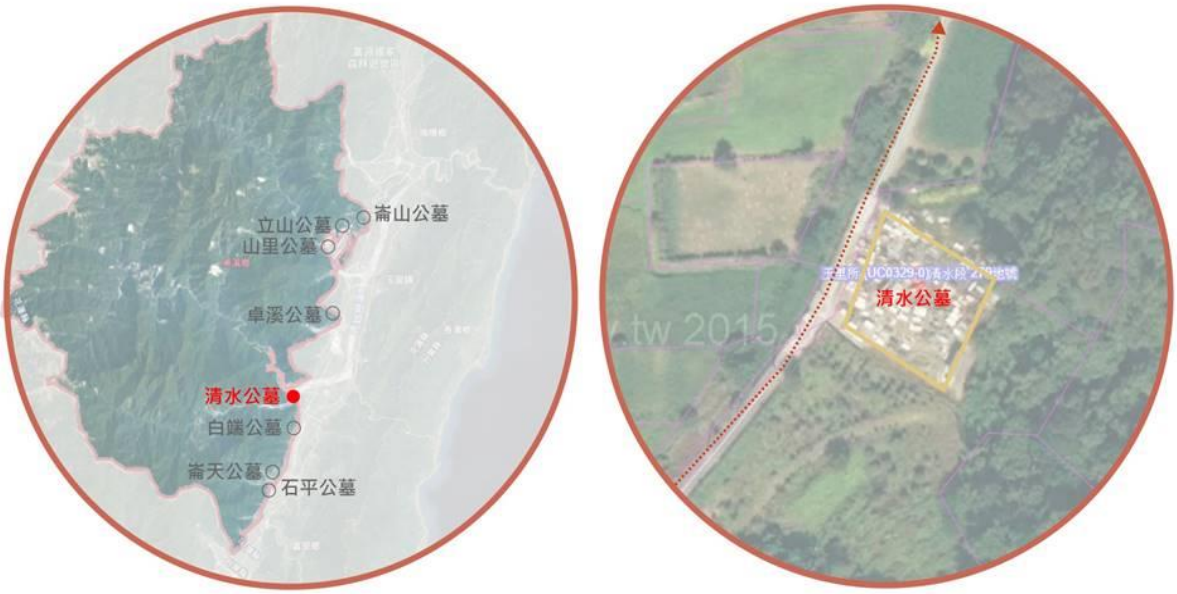
崙山公墓
立山公墓
山里公墓
卓溪公墓
清水公墓
白鐵公墓
崙天公墓
石平公墓
清水公墓

清水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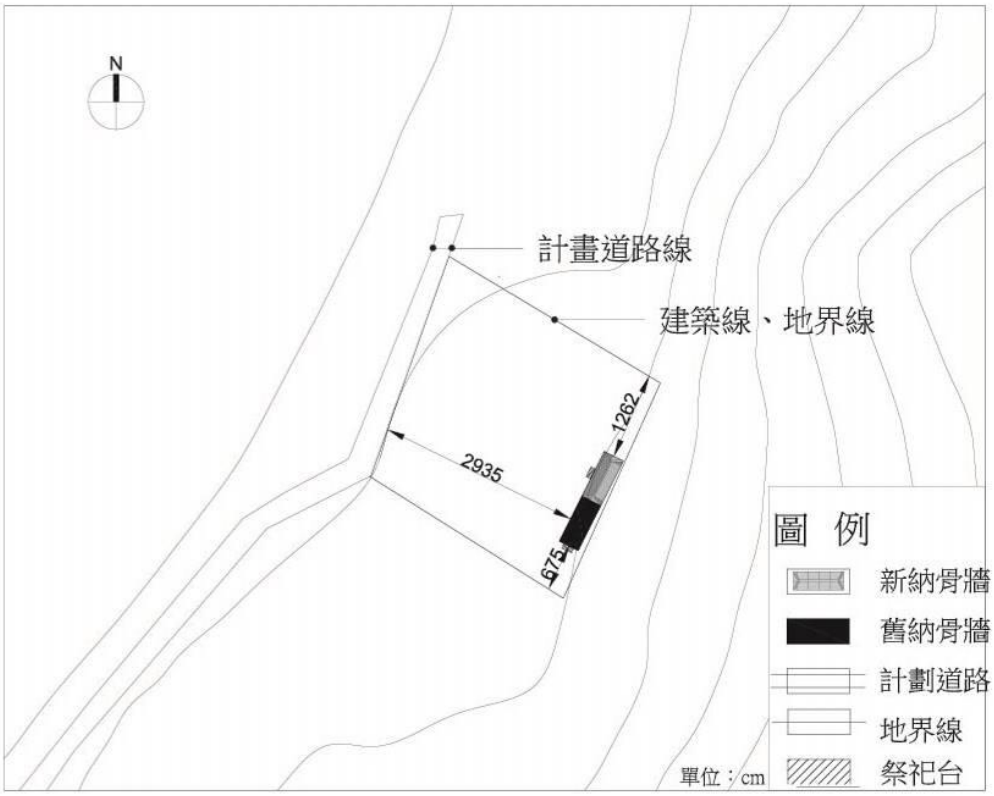
N
計畫道路線
建築線、地界線
1262
2935
675
圖 例
新納骨牆
舊納骨牆
計劃道路
地界線
祭祀台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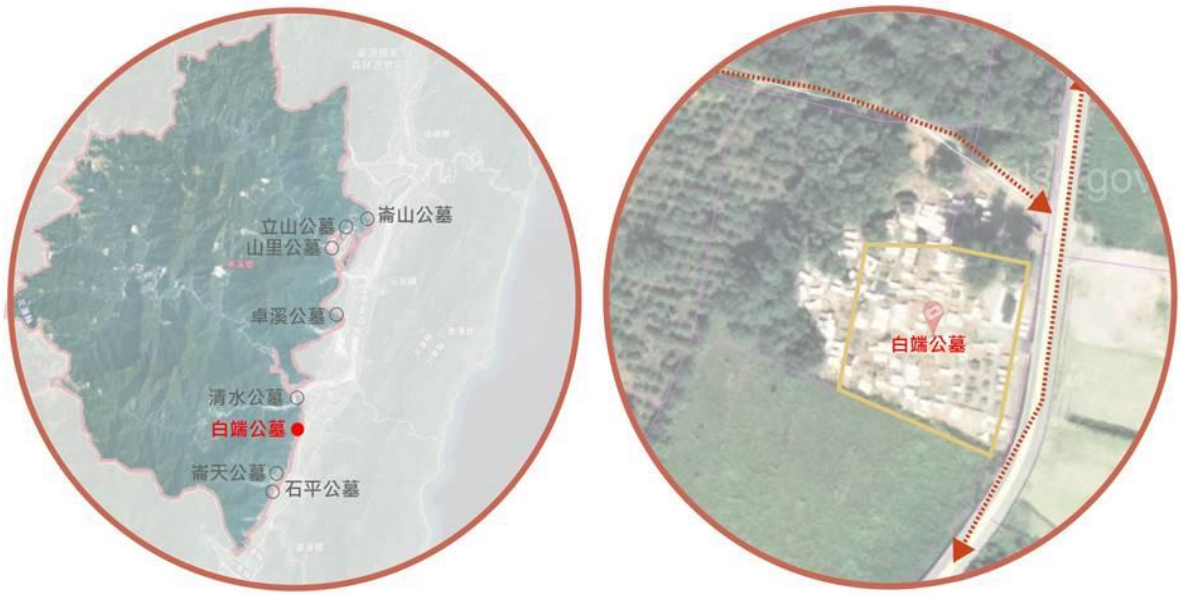
立山公墓
崙山公墓
山里公墓
卓溪公墓
清水公墓
白端公墓
崙天公墓
石平公墓
白端公墓

白端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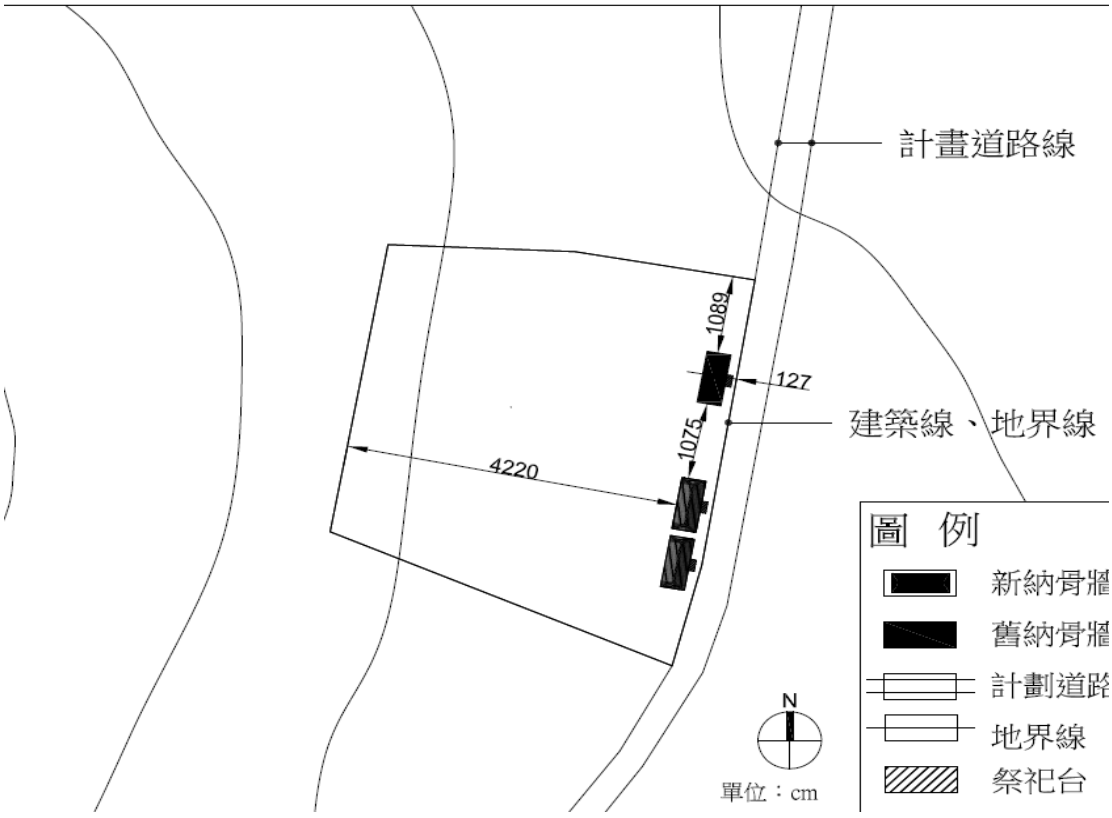
計畫道路線
1089
127
建築線、地界線
1075
4220
圖 例
新納骨牆
舊納骨牆
計劃道路
地界線
祭祀台
N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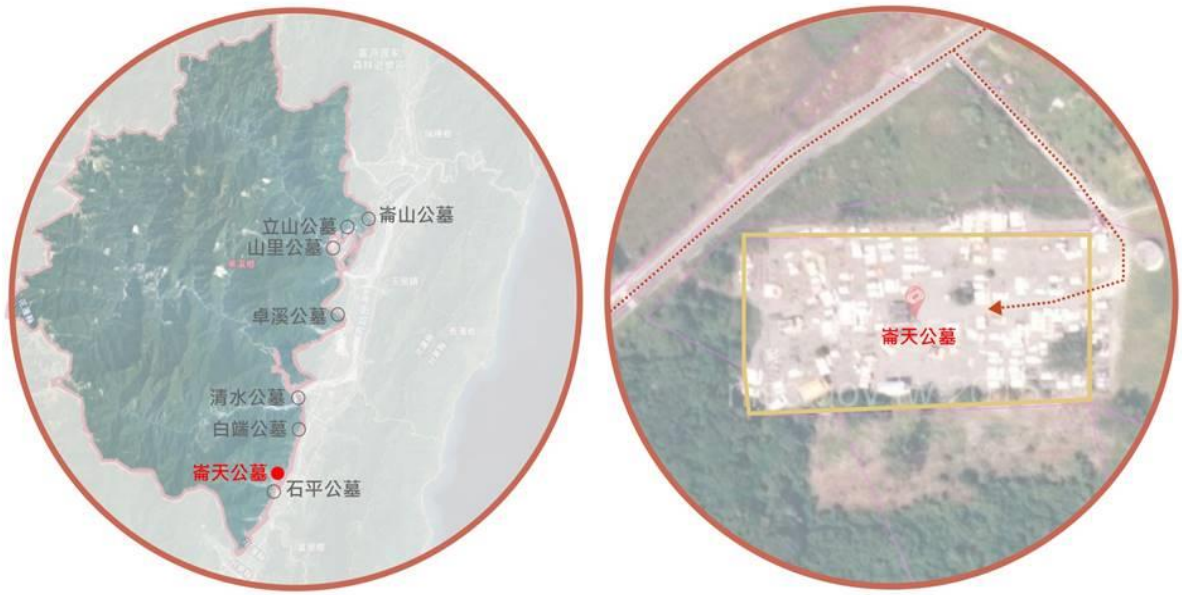
崙山公墓
立山公墓
山里公墓
卓溪公墓
清水公墓
白鐘公墓
崙天公墓
石平公墓
崙天公墓

崙天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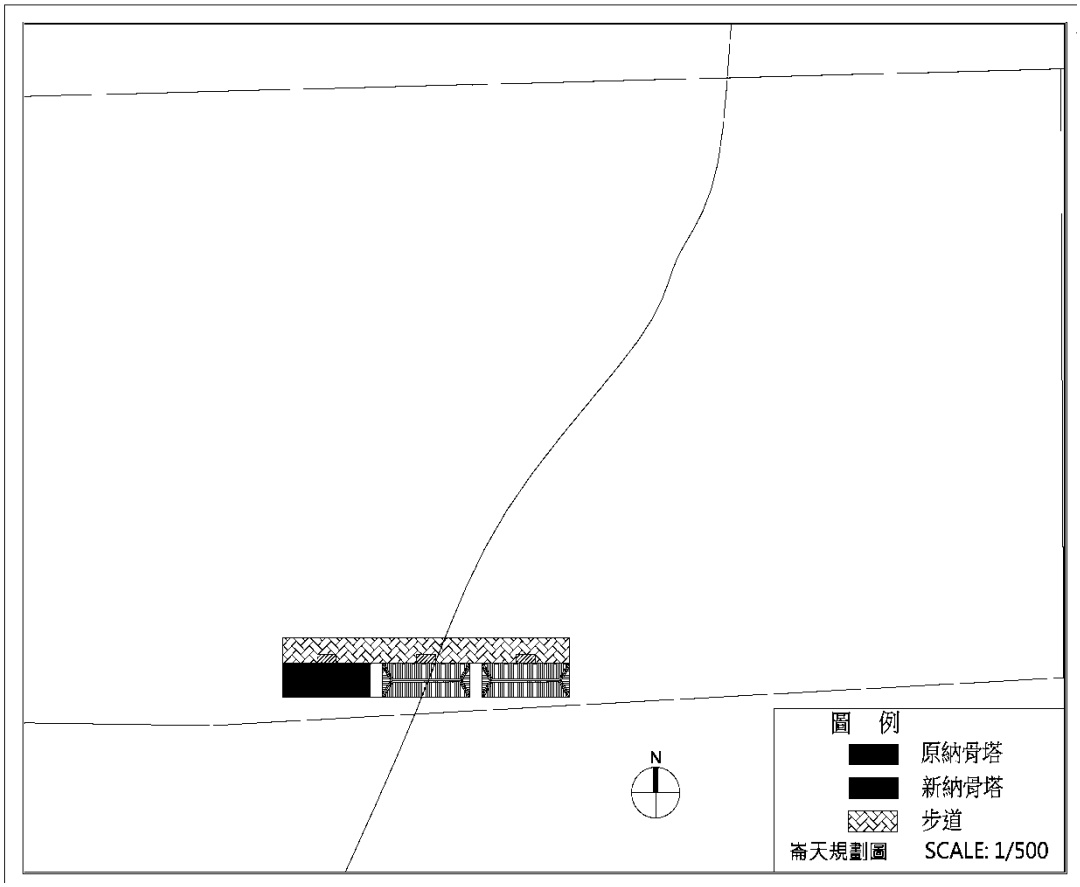
圖 例
原納骨塔
新納骨塔
步道
N
崙天規劃圖 SCALE: 1/500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完成納骨牆周邊環境改善後，將有如下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1. 改善一般民眾對二次葬，亂葬，疊葬，雜亂等之不良環境之印象與觀感。
2. 納骨牆增設，並疏導民眾遷入，對落實政府政策-鄉公所辦理殯葬設施設置計畫之認同。
3. 經過部落會議，產生對地方文化的尊重，擴大民眾參與
4. 環境整理，綠美化，增加固碳量。
5. 遷葬完成，建立空間秩序，將空地整理形成良好景觀，方便民眾出入，
6. 整體環境改善，如洗手台，臨時廁所，臨時停車位，綠美化，等納入公墓公園整體規劃，有助於土地再利用。
7. 增加本鄉納骨灰(骸)容量，解決公墓用地不足之問題

第七章 財務計畫

鄉公所以提供塔位為主要收益來源，以達自主營運為優先，支撐後續維護及管理之成本收支。

第八章 附件

提升地方認同的景觀改造案例

現代的墓園規劃與使用，包含了景觀改造並融入整體有效使用，最終是公園化的理想世界觀,已然不僅是傳統的隨意埋,隨意葬之形式，或有空的就葬等交差了事而已，反而是以一種屬於在地的文化的提昇之生活觀念與態度；墓園規劃需與環境互相呼應，更要提供地方文化認同，此外，周邊出入道路，敬拜設施空間，停車空間，簡易夜間照明，簡易乾淨的供水，管理員易於出入,,等皆要提升空間使用者的方便與尊嚴。

近年，北台灣，某一殯葬企業在媒體上推出「光之殿堂」，聘請日本建築師安藤忠雄大師超刀設計,殿堂的靈感來自於被自然光圍繞,主要概念是來自西元前古建築—羅馬萬神殿(Hadrian’s Pantheon，*126-128 A.D*)。安藤忠雄，將櫻花、蝴蝶、水等元素，強調建築應與環境共生。周遭自然景物巧妙結合，規劃在高處種植吉野櫻，待花落發芽後，大地變成極具生命力的綠色景觀，而低矮之地種植花草，將吸引蝴蝶在綠意中翩翩飛舞，為光之殿堂建構起另一層生命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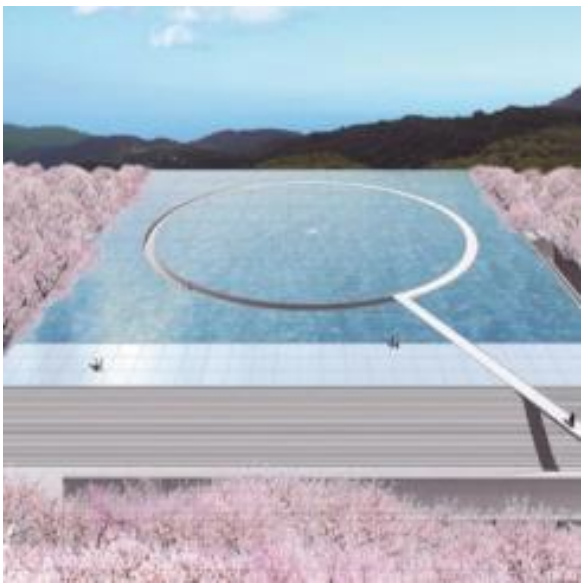



案例 1 安藤忠雄設計的「光之殿堂」

第二節 卓溪山櫻園

附件 1 配置示意圖

附件 2 等角透視示意圖

附件 3 山櫻園一隅示意圖

附件 4 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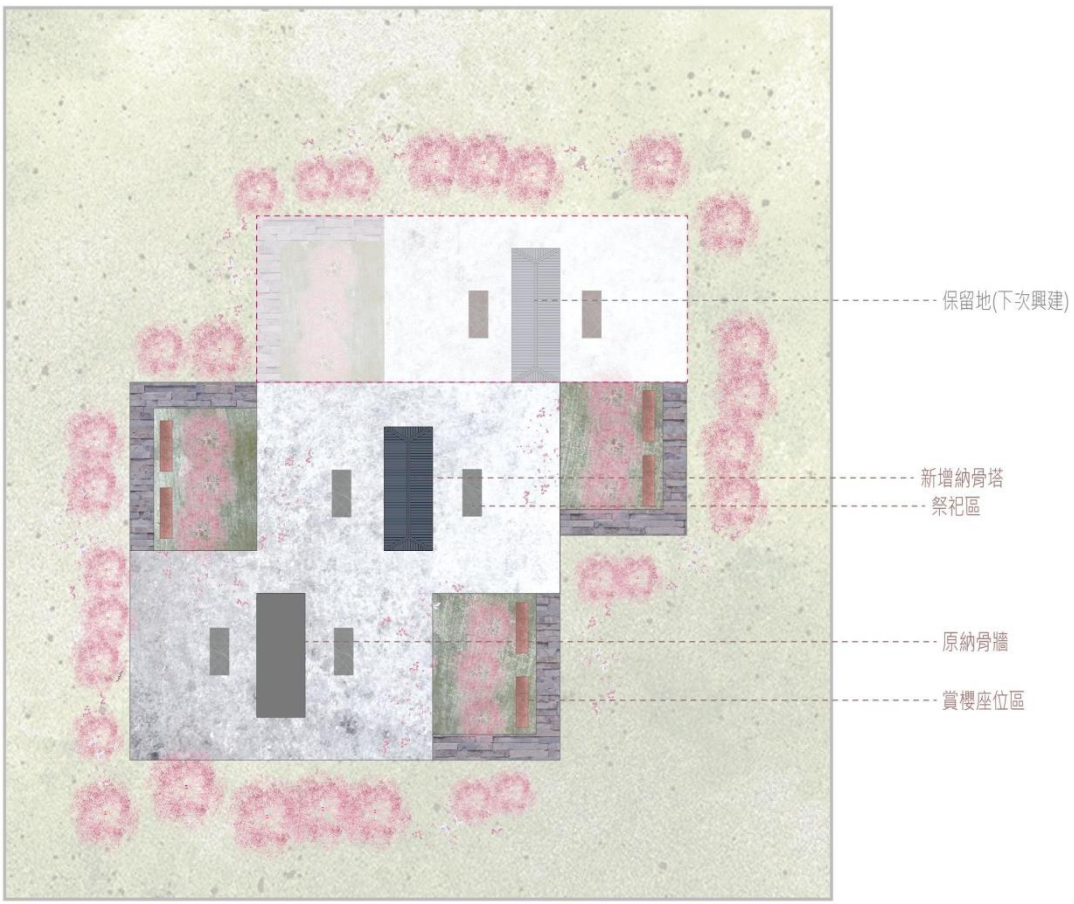

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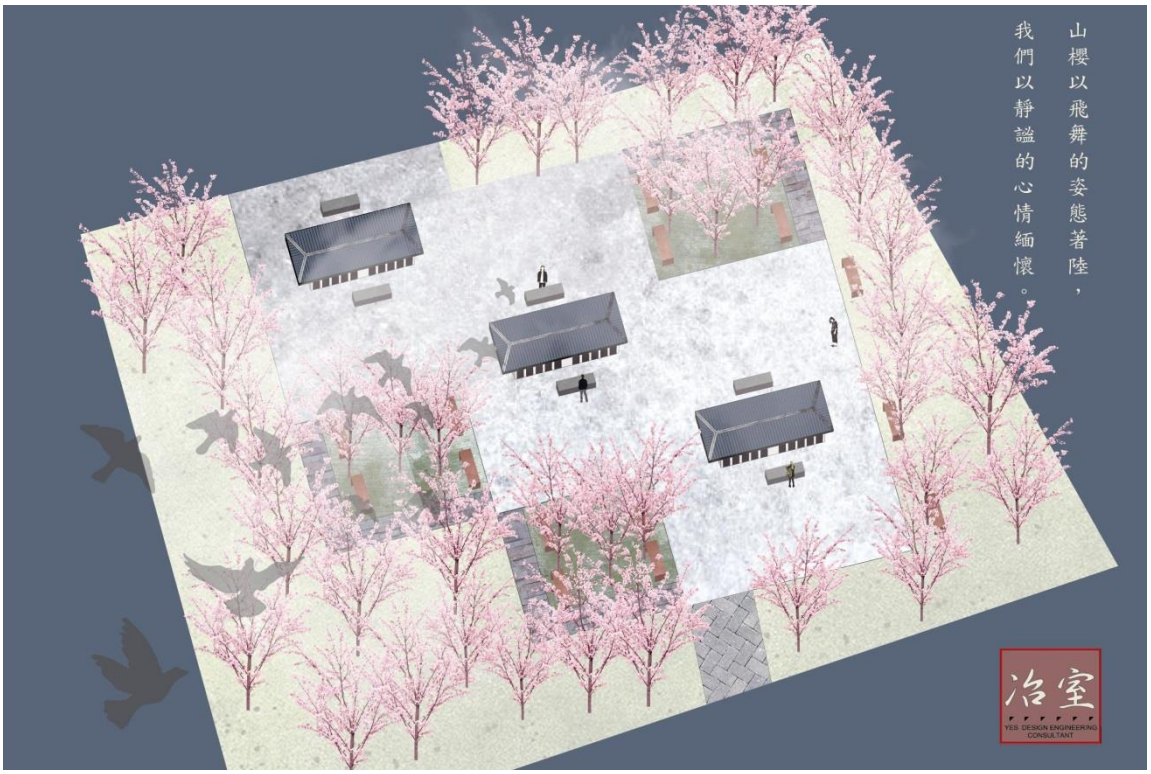

等角透視示意圖



山櫻園一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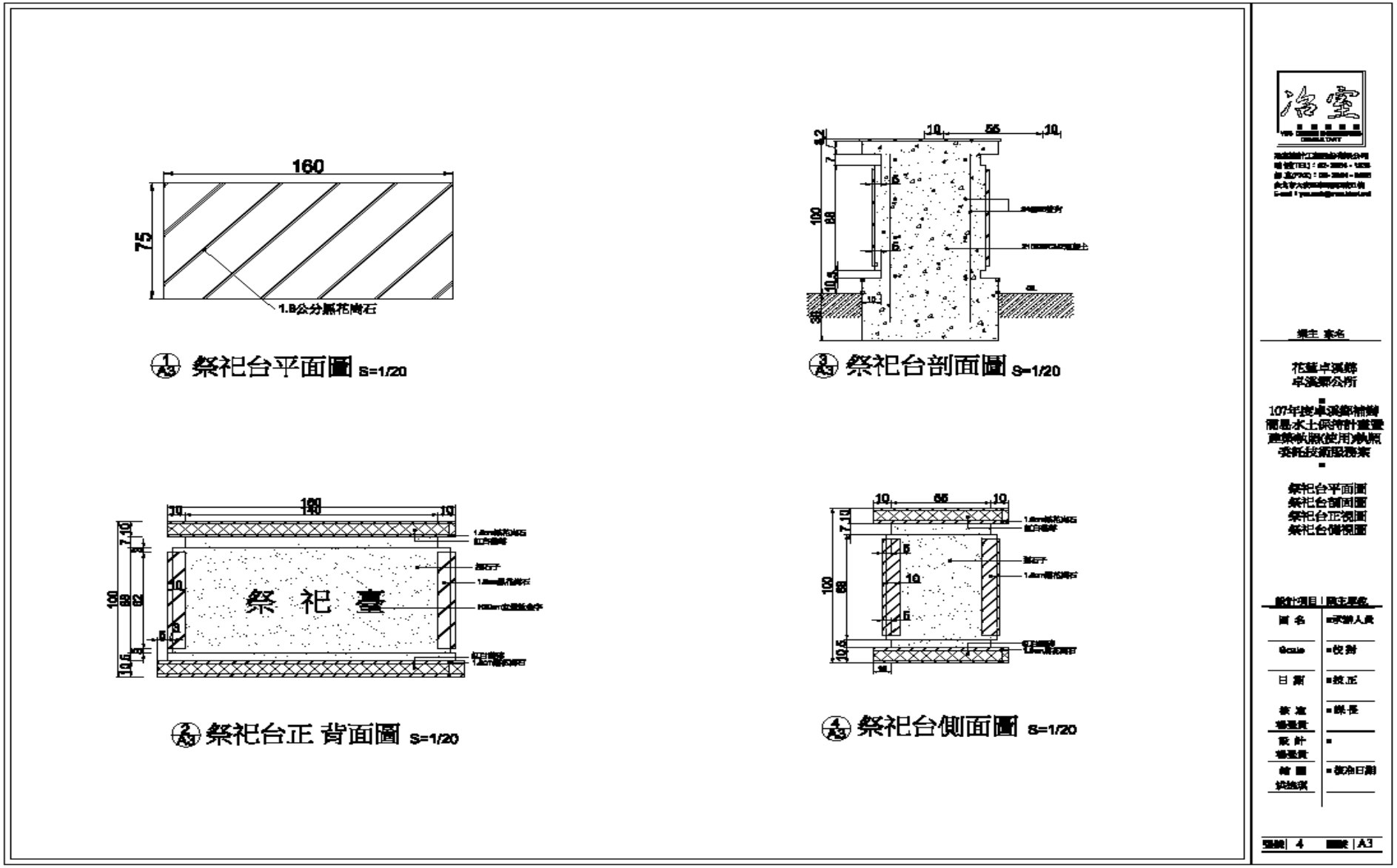
160
75
1.8公分黑花崗石
祭祀台平面圖 S=1/20
祭祀台剖面圖 S=1/20
祭 祀 臺
祭祀台正 背面圖 S=1/20
祭祀台側面圖 S=1/20
花蓮卓溪鄉
卓溪鄉公所
祭祀台平面圖
祭祀台剖面圖
祭祀台正視圖
祭祀台側視圖
A3

結構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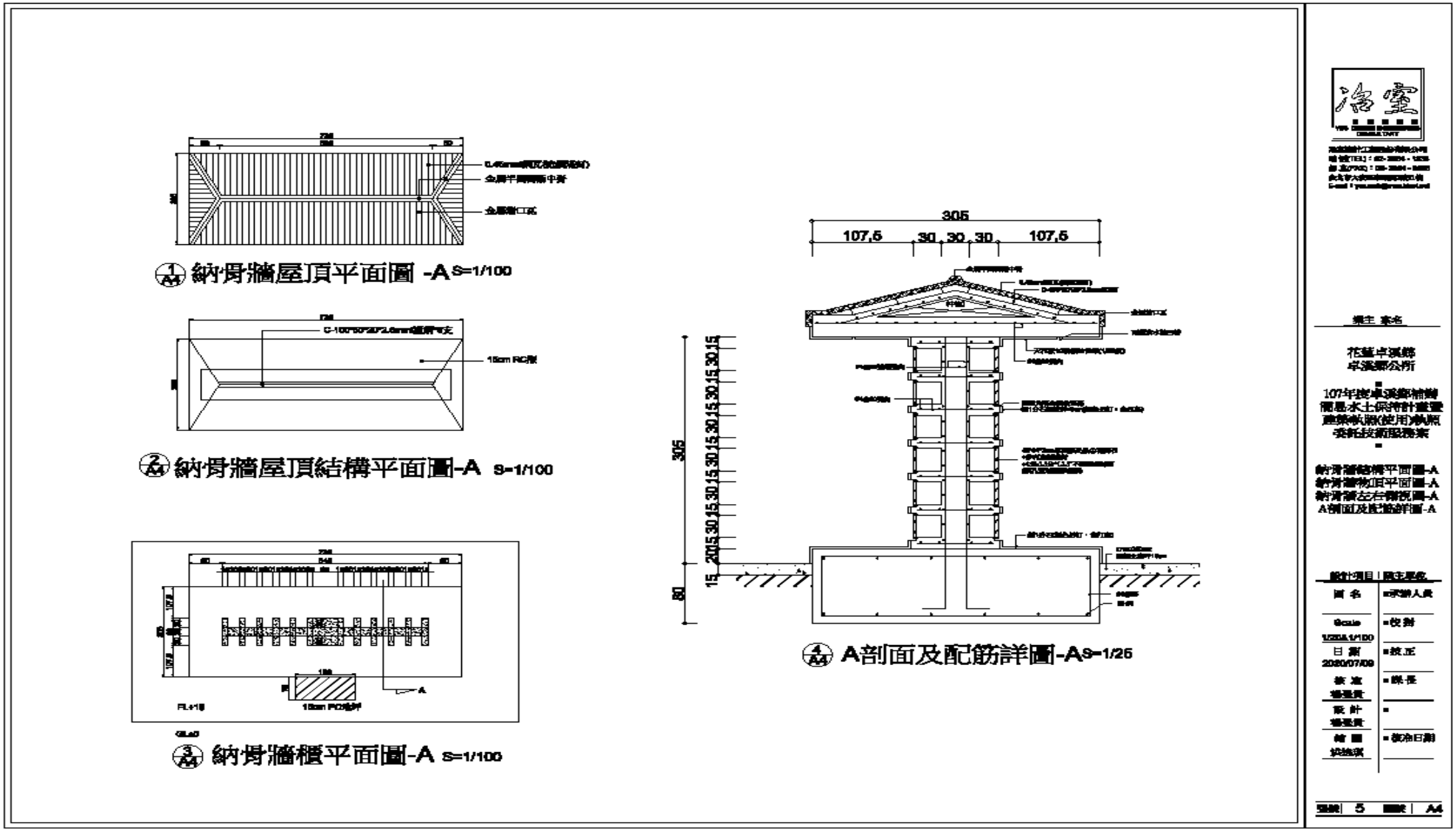

納骨牆屋頂平面圖 -A S=1/100
納骨牆屋頂結構平面圖-A S=1/100
納骨牆櫃平面圖-A S=1/100
A剖面及配筋詳圖-A S=1/25
305
107,5
30
30
30
107,5
15cm RC版
花蓮卓溪鄉
卓溪鄉公所
107年度卓溪鄉補辦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暨
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委託技術服務案
納骨牆結構平面圖-A
納骨牆物頂平面圖-A
納骨牆左右側視圖-A
A剖面及配筋詳圖-A
Scale
1/20&1/100
日期
2020/07/09

結構示意圖 2

納骨牆規劃尺寸 1：305CM X 7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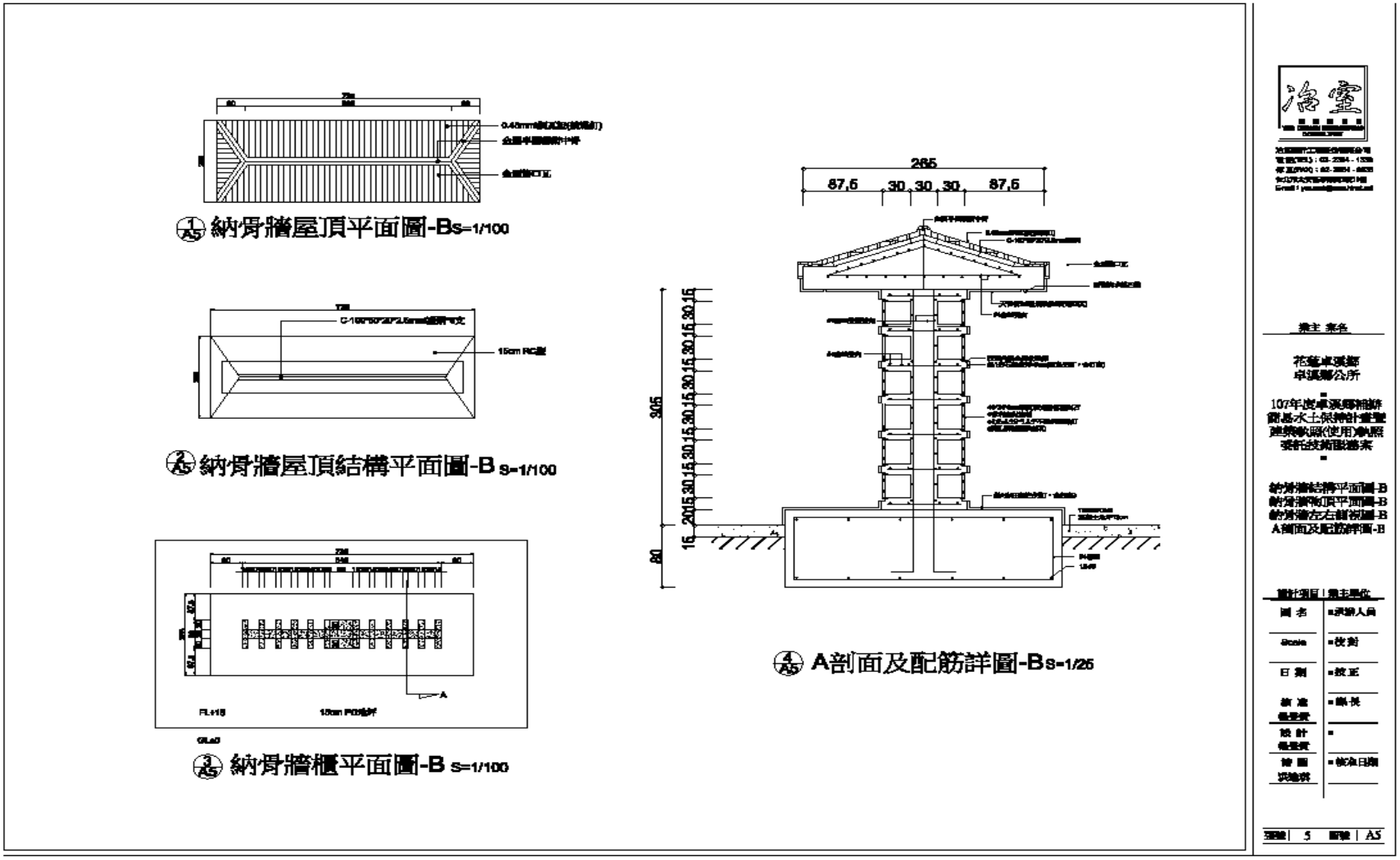

結構示意圖 3

納骨牆規劃尺寸 2：265CM X7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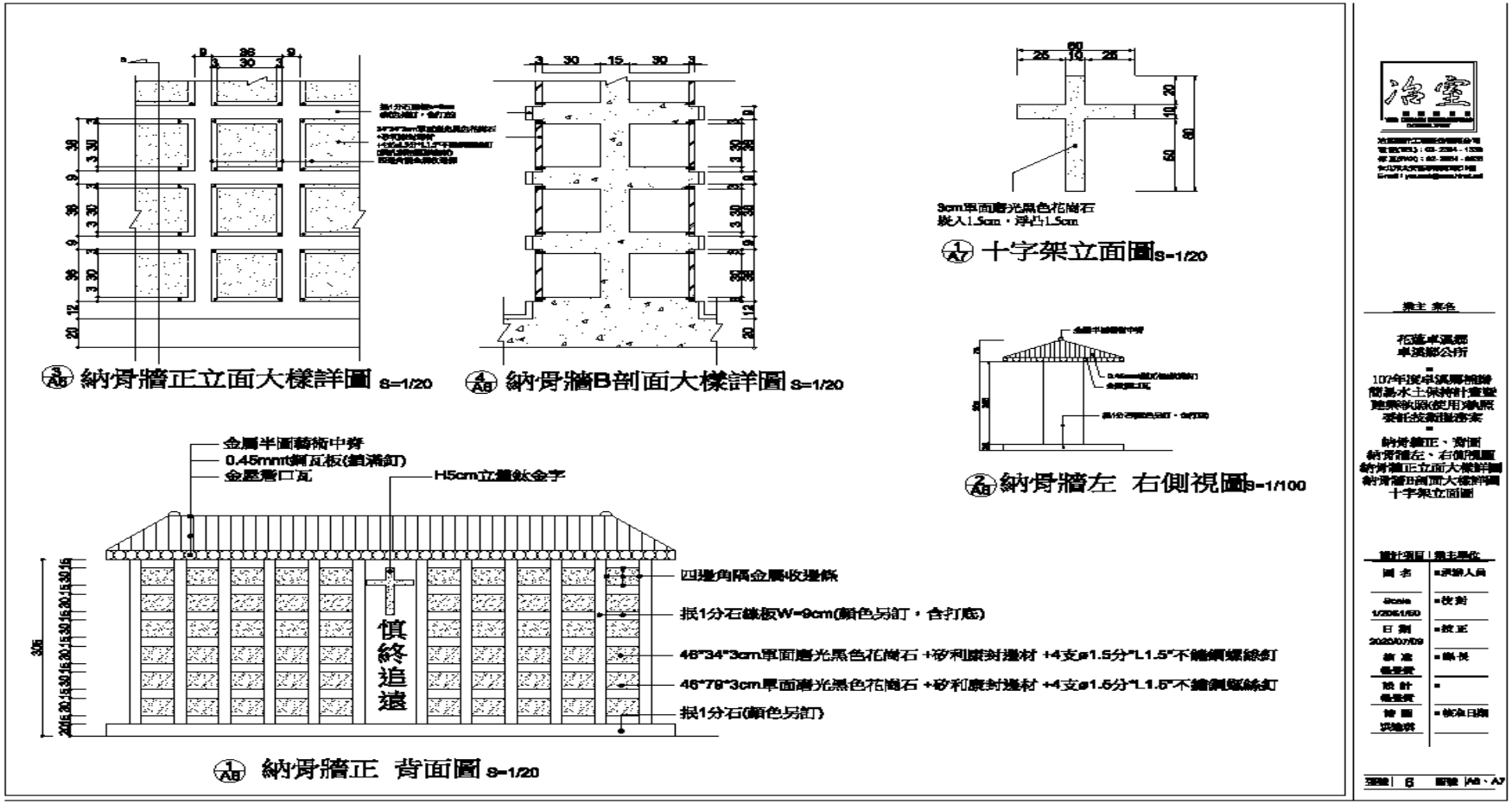

結構示意圖 4

計畫名稱：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計畫緣起

一、緣起

卓溪鄉位於花蓮縣南端,絕大多數為布農族人,次為賽德克族(都達 Tuda）及太魯閣族。由於地理環境偏遠、交通運輸不便、年輕人口外流等因素，造成農業活動長期以來處於委靡不振的狀態中，致使族人的生活條件及經濟情況等普遍低落。為此如何使本鄉委靡不振的農業轉型，再善加利用祖先所遺留下來的觀光資源及生態環境，促進繁榮地方發展的事業，實有賴本鄉有識之士共同努力追求及實現，最後形成本鄉族人共同的理想與目標。

本鄉長年以來缺乏農產品及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據點,對於興建「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有強烈需求與期許，為實現農業轉型同時結合傳統文化及觀光等產業，多年來積極尋覓適合之展售地點，並於民國 93 年編列預算，向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有償撥用玉里鎮中正路與博愛路交會口黃金地段,計畫興建「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以原住民『農產品、文創、工藝、展演、咨詢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為主體，產業服務中心除原住民農特產品行銷外，還會納入原住民文創及工藝品展售及傳統工藝教學,成為多元化的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藉此建立各項產業行銷管道，讓鄉民的熱情、農特產品與傳統文藝可以與國人分享。

有鑒於以鄉為單位發掘城鄉資源之重要,以及創造「一村一特產」之必要性，本鄉除了於 93 年向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座落於玉里鎮鬧區之玉昌段 1606 地號土地外，107 年度另將相鄰之玉昌段 1604 及 1605-1 地號等 2 筆土地納入規劃，行政院業於 108 年 7 月核定准予有償撥用，108 年 9 月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計畫基地面積總計 0.0672 公頃，開發興建「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

二、基地現況說明

本計畫基地位於博愛路與中正路之交叉路口，基地內之玉昌段1606 地號現為空地，無地上物，現附近居民作為停車使用，1604 及1605-1 地號上既有木石磚造屋(雜木)各一棟均已廢棄不使用。詳如圖 1-1 至 1-3。



圖 1-1 基地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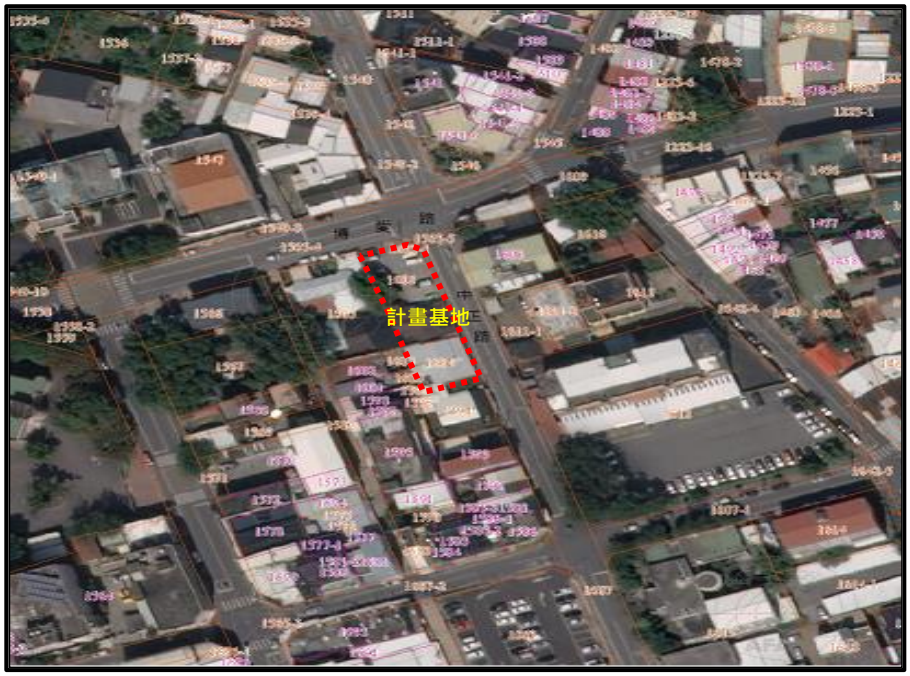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基地位置圖



基地空拍照片



玉昌段 1606 地號現為空地無建物
附近居民作為停車使用



玉昌段 1604 地號上之木造房屋



1605-1 地號上之木造房屋

圖 1-3 基地空拍圖及現況圖

三、土地權屬

本計畫基地土地包含玉昌段1604、1605-1及1606地號等三筆土地，土地權屬為卓溪鄉，土地管理機關為卓溪鄉公所，基地面積總計0.0672公頃。詳如表1-1土地使用清冊及圖1-4至1-6土地登記謄本。

表1-1 土地使用清冊

編號	行政區域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花蓮縣玉里鎮	玉昌	1604	213	213	卓溪鄉	卓溪鄉公所
2	花蓮縣玉里鎮	玉昌	1605-1	139	139	卓溪鄉	卓溪鄉公所
3	花蓮縣玉里鎮	玉昌	1606	320	320	卓溪鄉	卓溪鄉公所
合計				672	67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玉里鎮玉昌段 16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20日08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6D3T2KRT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主任鄢曉鳴
玉里電謄字第01806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玉里段４０４－１２３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9月18日　　登記原因：有償撥用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7月11日
　所有權人：卓溪鄉
　統一編號：000100151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202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７月１１日院授內地字第１０８００４５４２７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１６日府地權字第１０８０２０６６３０號函囑託辦理有償撥用。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有償撥用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圖 1-4 玉昌段 1604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玉里鎮玉昌段　160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20日08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6D3T2KRT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主任鄢曉鳴
玉里電謄字第018060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3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3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６０５－０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9月18日　　登記原因：有償撥用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7月23日
　所有權人：卓溪鄉
　統一編號：000100151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202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7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7月　　****7,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７月２３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０２０２３５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１６日府地權字第１０８０２０９３６４號函囑託辦理有償撥用。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有償撥用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交易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圖 1-5 玉昌段 1605-1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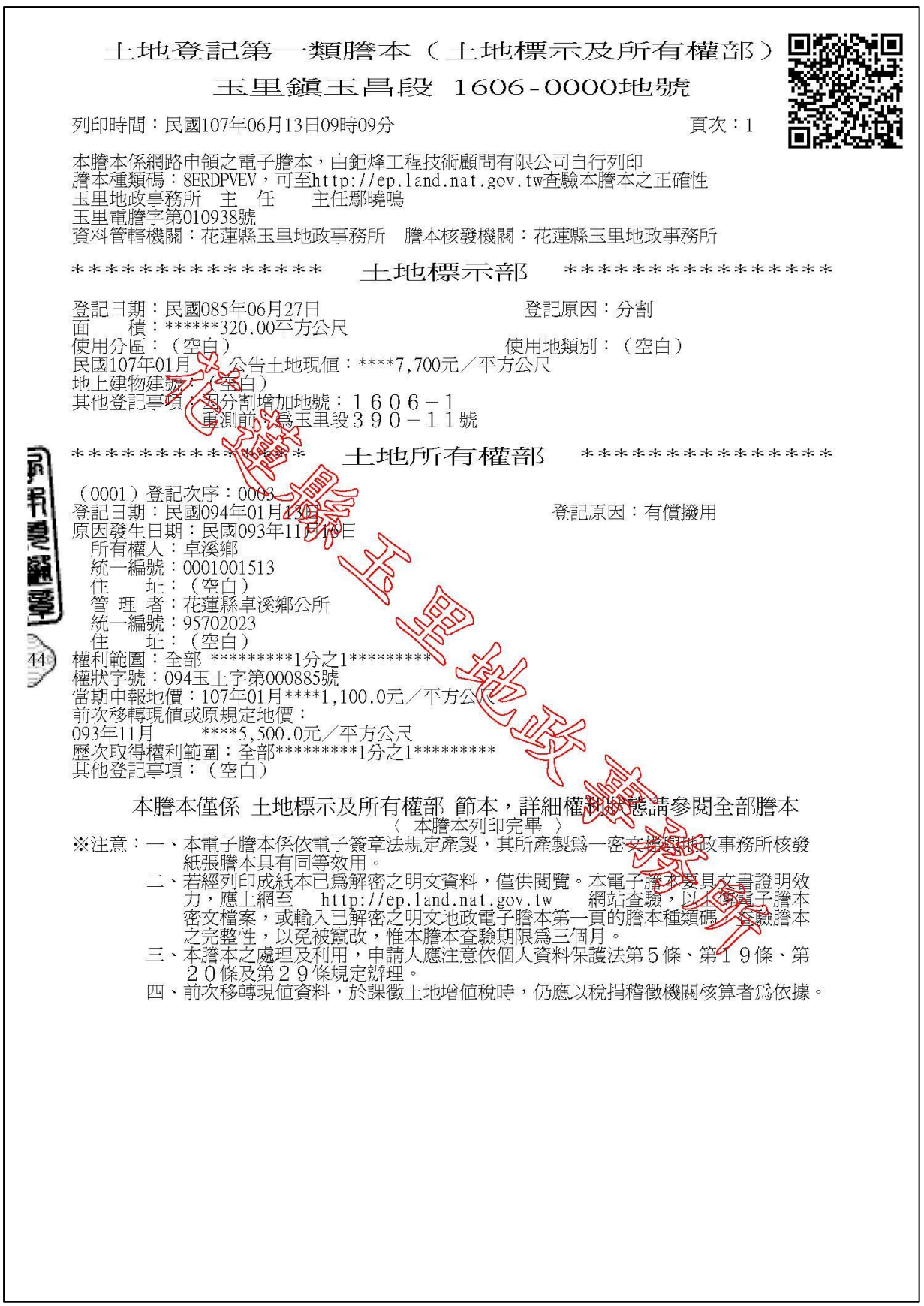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玉里鎮玉昌段 16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6月13日09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ERDPVEV，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玉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主任鄢曉鳴
玉里電謄字第010938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3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６０６－１
　　重測前：為玉里段３９０－１１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有償撥用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1月16日
　所有權人：卓溪鄉
　統一編號：000100151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202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玉土字第0008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1月　　****5,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圖 1-6 玉昌段 1606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計畫目標

一、短期(兩年)計畫目標

初步規劃以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模式營運,能為鄉民帶來創業及就業機會,期能對本鄉各村落特色農產品、餐食料理的創新開發進行輔導與改善診斷,在計畫推展期間,引導各村落展現旺盛企圖心,對於尋求具有地區特色創意原民工藝品、開發綠色食品食材均展現相當認同感與支持度。期望藉由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各村落都能致力於開發並展現屬於自己村落的農特產品、文化特質、傳統工藝以及在地風味餐食。

二、中期(三年)計畫目標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第 25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第 26 條:「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等規定;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等之規定;卓溪鄉公所可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協助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三、長期計畫目標

促進在地原住民特色產業邁向永續發展,活絡卓溪農業發展,創造優質創業及就業環境,讓本地優秀青年留在故鄉發展並鼓勵青年返鄉,進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此外,「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亦規劃作為多功能防災等緊急避難用途,於發生水災、風災及地震等緊急災害時,作為臨時庇護所,讓鄉民獲得妥善安置。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核定之項目（永續發展策略/經濟面向/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期能透過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之設置，鼓勵農產品在地生產、消費，以符合節能減碳趨勢，協助業者加速農產品行銷推廣，輔導農戶從事由低農藥轉型到無農藥及有機生產，促進在地農業發展。同時，鼓勵餐飲業，推廣選用在地有機、安全食材，營造本鄉有機健康之觀光農業發展特色，結合原民工藝、表演藝術、文化展演等文創產業，推展農業生產、健康養生環境、地區農村風貌及休閒觀光等面向，具東臺灣特色之農業旅遊，吸引遊客久留，促進在地消費。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三、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由本所爭取經費興建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大樓，興建完成後委外經營，只需符合租金收入以及願意配合產銷活動，計畫如下列說明：各項圖說詳如圖 4-1 至圖 4-5。

(1) 計畫基地

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規劃基地位於玉里市中心精華區，雖然附近有全聯、統冠、7-11 等便利商店，唯獨本中心具有專屬在地原住民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含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傳統原住民工藝品展售館，具備獨特之原鄉風格。

本發展中心於博愛路與中正路之交叉路口之玉昌段1604、1605-1及1606地號等3筆土地，規劃一建築基地約82坪、總樓地板面積約371坪之地上四層半建築物。

(2) 計畫內容

1. 在地的新鮮當季食材，直接購自農民，透明安全可溯源，支持在地小農，以消費改變食農環境。
2. 協助農民進行諸如產品包裝設計、品牌建立、廣告宣傳、通路開拓、銷售業務等之行銷統合事宜。
3. 針對農民及農會員工辦理相關行銷訓練課程、媒合通路業者作販售、舉辦各式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等。
4. 規劃特色 DIY 課程及原住民工藝坊，培養 DIY 志工師資及原住民工藝師資，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藝，使原住民工藝產品有展售場所。
5. 結合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獨特的產銷模式，提昇本鄉旅遊之吸

引力及能見度，創造在地原住民就業機會。

6.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種農業教育、訓練、研習與觀摩，輔導國產農特產品暨休閒農場之品牌行銷制度，增強消費者信心。

7. 配合農產品博覽會，結合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之資源，擴大行銷推廣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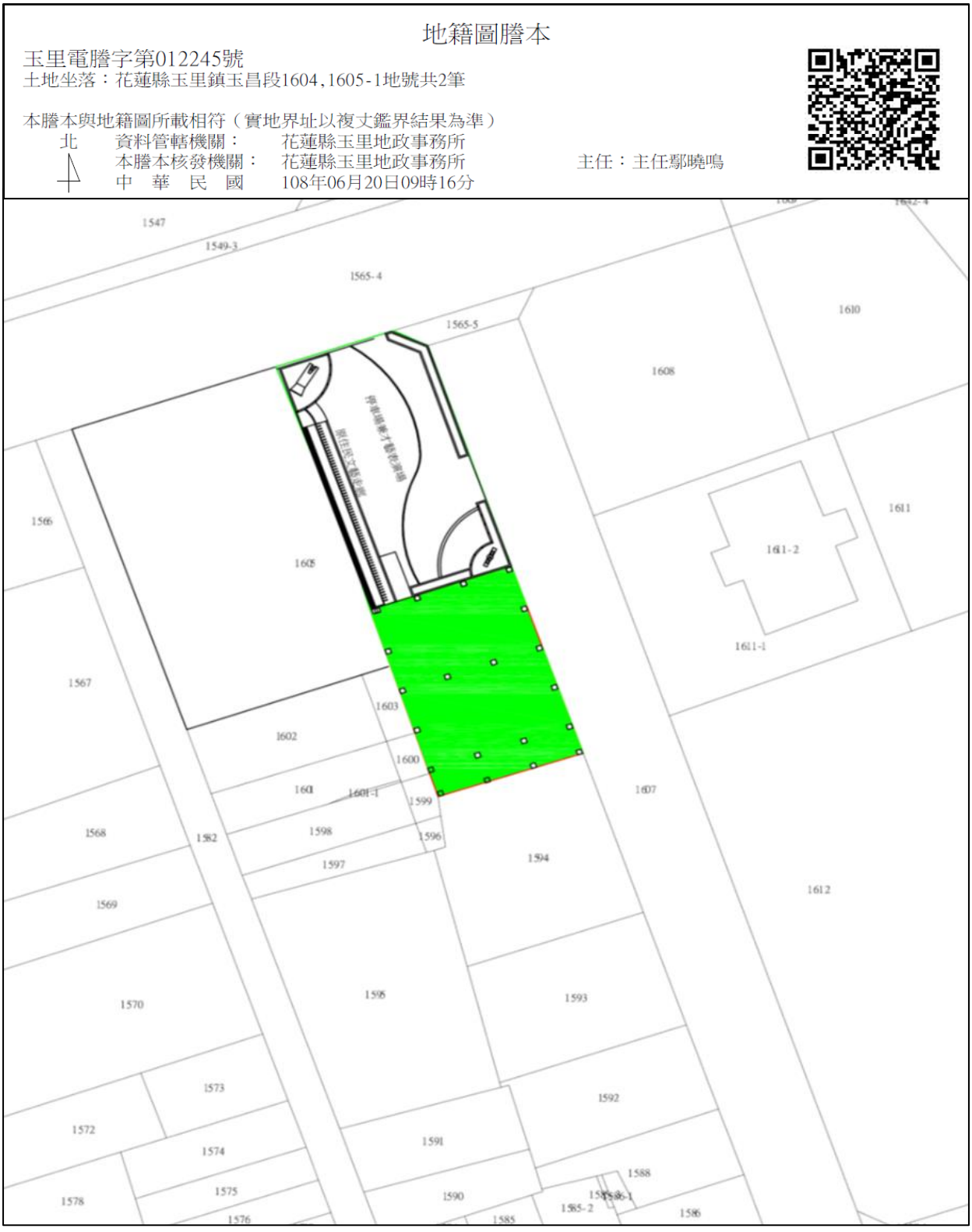

圖 4-1 計畫基地平面配置圖



圖 4-2 基地交通動線及停車規劃



一樓：農特產品展售及諮詢服務中心　　四　樓：會議室、原住民工藝及 DIY 教室
二樓：原住民文化及工藝展售中心　　四樓半：工作人員辦公室
三樓：特色餐飲美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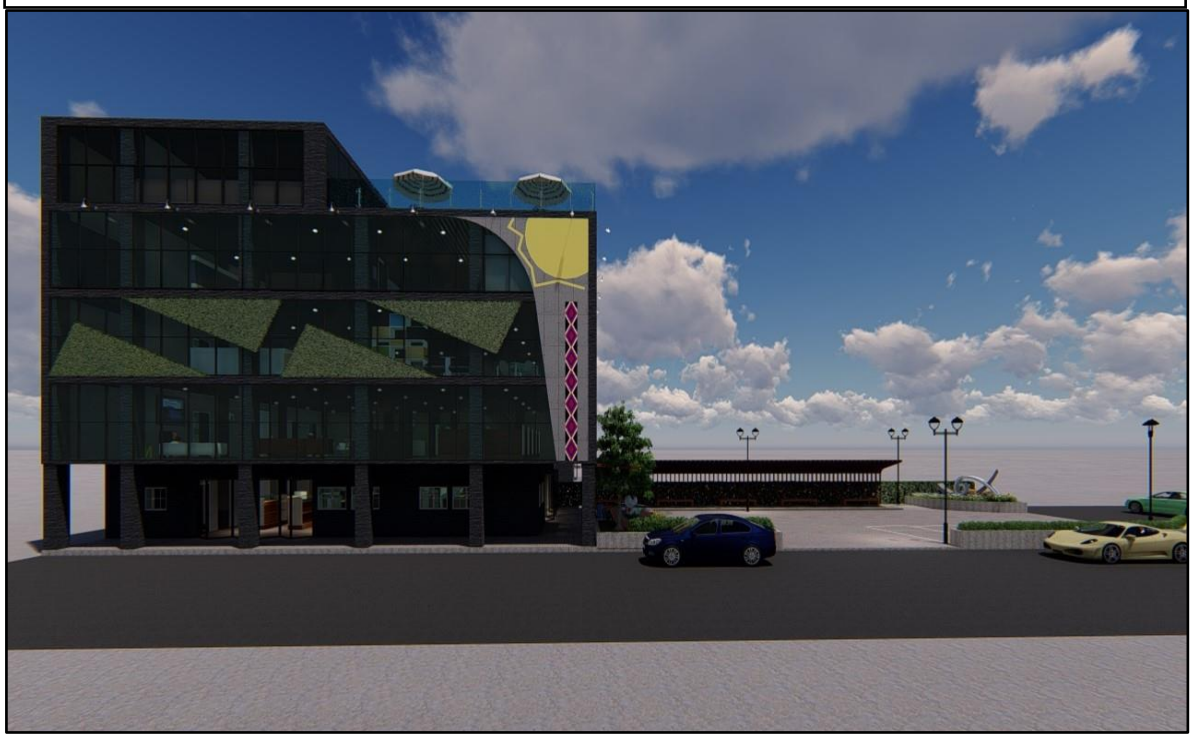

圖 4-3 建築物側立面圖(臨中正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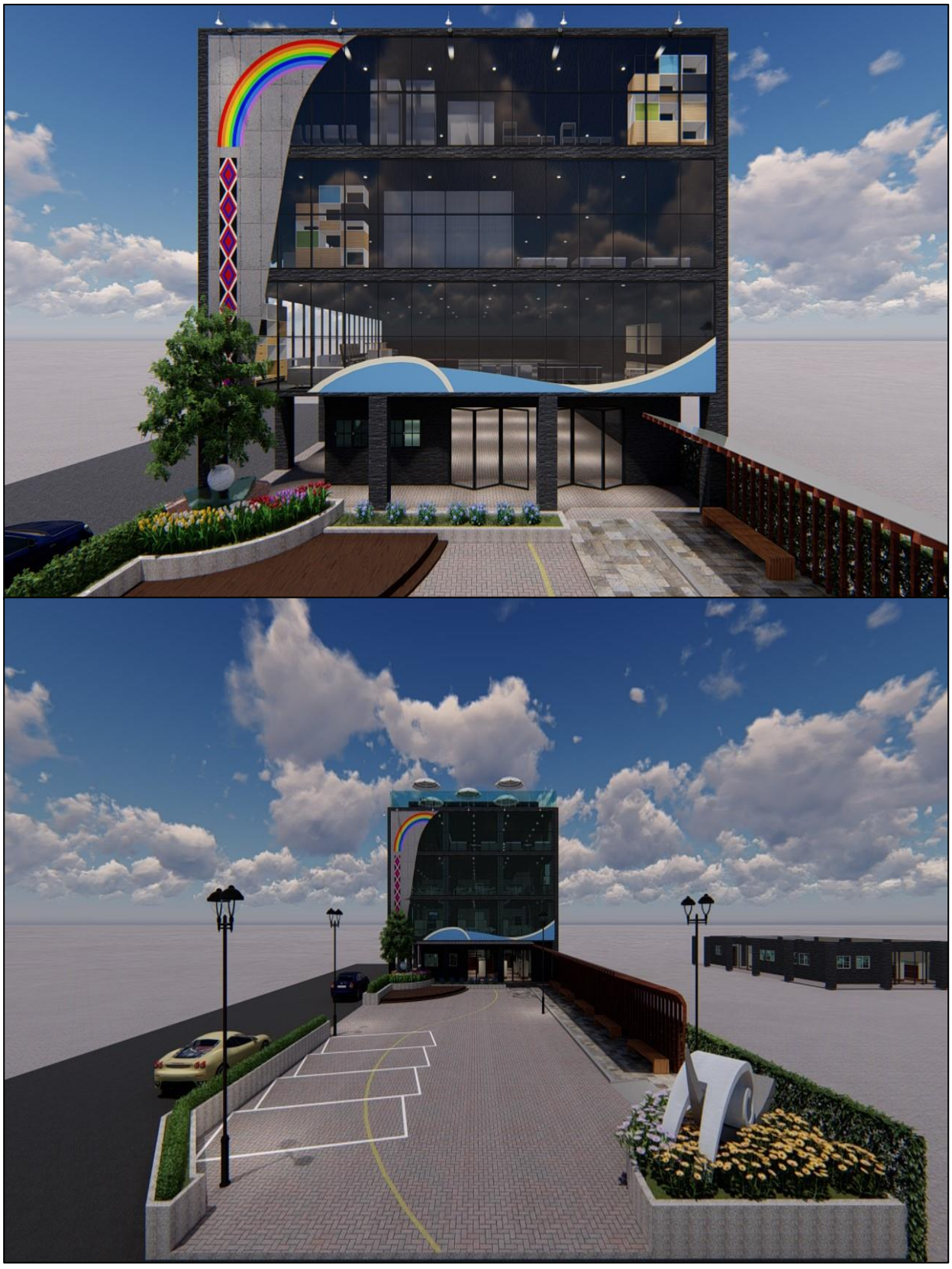

圖 4-4 建築物正立面圖(臨博愛路)



圖 4-5 建築物鳥瞰平面圖

四、主要工作項目

1. 農特產品展售及服務中心

本建築一樓作為農特產品展售及諮詢服務中心，未來以提供展售農特產品生鮮蔬果等攤位為主，旅遊導覽及諮詢服務為輔。藉由空間機能有效的分區配置及周邊環境的綠美化等完善的空間配置、動線計畫，適切污水處理設施、讓鄉民生產之農特產品有完善的展售場所，營造優質展售環境。



圖 4-6 農特產品展售及諮詢服務中心示意圖

2.相關農業產業展示區

二樓為原住民文化及工藝展售中心，以原住民工藝展售為主，平時可做為原住民傳統工藝教學傳承場所，加入文創工藝等元素，配合觀光產業的推動，讓卓溪鄉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農特產品有展示、銷售的場所，也讓國內外人士看得見卓溪鄉的美。



圖 4-7 原住民文化及工藝展售中心示意圖

3. 特色餐飲美食區

三樓為在地有機農產美食之餐飲區，以地方特色餐飲為主，同時推廣原住民特色食材及原住民傳統美食。



圖 4-8 特色餐飲美食區示意圖

4.會議室及DIY教室

四樓為會議室、原住民工藝及DIY教室，作為會議室出租、原住民文創多元服務、原住民工藝教學及DIY教室。



圖4-9 會議室、原住民工藝及DIY教室示意圖

5.工作人員辦公室

四樓半規劃為工作人員辦公室，做為本大樓綜理業務辦公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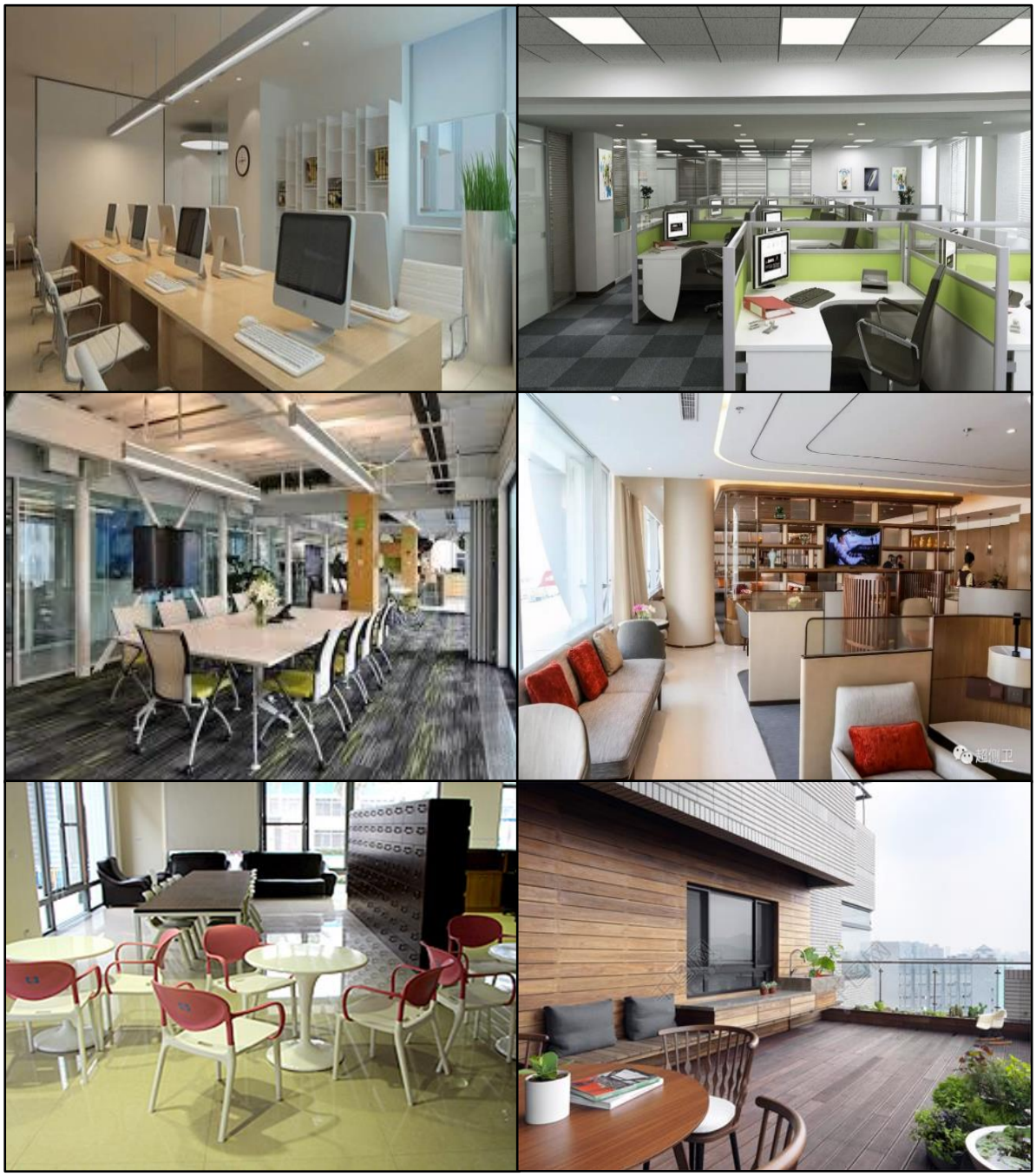

圖 4-10 工作人員辦公室示意圖

6.原住民文化展示空間

以本計畫基地之法定空地作為本基地之露天開放展示空間，周邊環境注入在地特色的原住民文化基因，展現原住民文化藝術的特色，平時可做為停車空間，特定節慶可做為原住民文化藝術表演廣場。



圖 4-11 原住民文化展示空間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時程

107 年度以取得土地、建物撥用及爭取補助經費為首要工作，截至 108 年 8 月為止，計畫進度為 108 年 7 月初取得行政院核定准予有償撥用在案，108 年 8 月本所已將有償撥用價款全數繳納完竣，108 年 9 月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接續工作為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為主要工作，並續爭取補助經費為重要工作，110 年以取得使用執照為目的，計畫期程詳如表 5-1。

期程補充說明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東服字第 1090161294 號核定之「109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計畫」執行情形：於 109 年 9 月完成委託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案。(卓鄉農字第 **1090014254** 號函送縣府)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110** 年 **2** 月完成細部設計。

表 5-1 計畫期程表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1	興辦事業計畫提交公所	■	■										
2	興辦事業計畫提送縣府審核		■	■									
3	撥用計畫提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內政部地政審核			■	■	■							
4	有償撥用核准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	■					
5	縣政府及鄉公所編列預算		■	■									
6	建築工程設計						■	■					
7	取得建築建照執照							■					
8	建築工程興建								■	■	■	■	■
9	取得建築使用執照												■

二、土地及其地上物撥用經費

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本計畫採有償撥用方式，土地之取償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計畫撥用土地面積約 352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7,700 元，土地有償撥用經費約 352×7,700＝2,710,400 元，建物現值為 689,600 元(含既有建物拆除)，合計土地及其地上物撥用經費約 3,400,000 元。

三、建物興建及環境綠美化經費

本計畫建物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興建工程包含建築基地面積 272 平方公尺、建築樓地板總面積 1,224 平方公尺(371 坪)之興建與室內裝潢、法定空地綠美化 400 平方公尺(121 坪)。營建成本預算，詳如表 7-2，營建工程造價成本約 51,497,000 元。

表 5-2 事業計畫經費預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土地成本	1.土地有償撥用	㎡	352	7,700	2,710,400
	2.地上物有償撥用（含既有建物拆除）	式	1	689,600	689,600
				(公所已完成)小計	3,400,000
建築主體	1. 建築工程（含設計監造）	式	1	44,256,000	44,256,000
				小計	44,256,000
本計畫開發經費總計(不含土地成本)					44,256,000

表 5-3 營建成本預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假設工程	坪	1	1,020,000	1,020,000	
2	結構主體工程	坪	371	58,000	21,518,000	含門窗
3	裝修工程	坪	371	11,000	4,081,000	含電梯
4	空調設備	坪	371	12,000	4,452,000	
5	水電消防工程	坪	371	12,000	4,452,000	
6	雜項工程	坪	371	8,200	3,042,200	
7	環境綠美化工程	式	121	10,200	1,234,200	
8	其他	式	1	1,200,600	1,200,600	含人事費、環境維護、稅捐
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小計					41,000,000	
9	設計監造	式	1		3,256,000	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三類)計算 (5,000,000*9.8%)+ (5,000,000*9.3%)+ (31,000,000*8.2%)
總營建成本					44,256,000	

四、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109 年已核定 2 千萬元（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東服字第 1090161294 號核定），另申請 110-111 年度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經費 1 千 4 百 40 萬元，其餘預計地方自籌款編列辦理。

表 5-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8-111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7 前	108	109	110	111	112 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	3.256	1.6	0	0		4.856		
	花東基金		0	0	20	14.4	0	0	34.4	34.4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5	0	5	0	
合計			0	0	23.256	16	0	5	44.256	44.256	3.4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經初步評估分析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經營方式成本收益結果，企業合作模式營運優於公所自辦及委外經營模式，另考量公所人力及營運初期經營之專業性，營運初期採取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公所每年權利金收入約為100萬元，另可量化效益如下：

1. 能提升本鄉觀光產業基礎增加整體觀光收入。

   109年南安遊客中心入園人次將近40萬人(花蓮縣政府統計資料)。以此旅客數為參考數量，為顧及品質，設定中心接待遊客數上限100人，若一人至產業中心消費100元，則一年可收入100元*100人*365天=365萬元。

2. 創造在地原住民就業機會。

   產業中心因營運需求，直接創造起碼10人長期且固定之就業機會。若營運順暢可間接創造生產、物流、販售等穩定且數量可觀的就業需求。

3. 增加農產銷售收入。

   以玉米為例，108年卓溪年產食用玉米322980公斤(農糧署農情報告)，該年花蓮果菜批發市場行情批發均價20元，收益可估算約645萬元。以中心遊客數一年36500人，一人次消費一公斤一年可消費36500公斤玉米，若販售價格抓25元，收益雖僅為91萬元，但此收益可排除卓溪至花蓮的運送支出，以及減少盤商剝削甚至自產自銷，絕對能增加農產收入。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推廣農產畜牧觀光事業，於重要產地設置農產推廣展示中心，有利生態保育觀念之宣導，例如在地消費減少碳足跡、農產

品零包裝裸販售減塑，以及共同集散運銷減少中間剝削，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所帶來之衝擊。

2. 創造獨特形象CS並制定品質條件，將本鄉農產提升為特有品牌銷售。
3. 因應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花改公路)興建，而增加的觀光人潮，期望產業中心成為旅遊必去的景點之一。以販賣蔬果的誠品，應是不錯的概念發展方向。
4. 定期舉辦的觀光節、農民節、歲時祭儀等活動，產業中心成為這些活動背後的策劃中心，也成為培植及推動生活美學、傳統文化的育苗場。
5. 發展各式 DIY 及體驗行程，讓傳統技藝於日常中實踐，讓傳統不是標本，而是一種生活選擇方式。
6. 以中心為基地，有鄉民的參與、發想到實踐，自然而然提升本鄉的曝光度。
7. 讓鄉民不再依賴補助過日子，透過產業中心地成立運作，讓鄉民有動機有想法，好好過日子。
8. 將傳統祭典定位不再只是活動，活動散場人(財)去樓空。而是依循四季；固定的生活、生產、收穫的節奏，
9. 傳統文化有了需求的動機、有展演的舞台，自然讓年幼學子肯認和認同族群的血脈，文化的基因才有延續的利基。
10. 藉由中心讓農業結合原住民文創、工藝品的發展與展售、傳統工藝體驗與教學，成為多元化的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期望產銷發展結構穩定，並結合在地多元的景觀、生態及產業之優勢，達到部落在地永續及契合普世價值的經營目標。

財務計畫

本計畫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行政院應依據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特色，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由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43514 號函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逐步落實推動，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係由行政院作為上位指導，並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並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行政院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

本計畫之施政重點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未來將依本計畫之執行亦將依核定之法定預算撙節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附則

本計畫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案件，依該基金提報審核機制辦理，係由行政院負責統籌規劃，依業務分工，就花蓮縣、台東縣政府轄內鄉、鎮、市公所需求計畫先行初審後彙報行政院審議，需求計畫經核定後由花蓮縣、台東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相關聯絡事宜，由花蓮縣、台東縣政府及所轄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承辦單位一覽表如表 8-1。

表 8-1 承辦單位一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卓溪鄉公所/農業暨觀光課	課長	張健焜	03-8883118#15	
卓溪鄉公所/農業暨觀光課	課員	孫志龍	03-8883118#65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富里鄉公所廁所改善計畫

提案單位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一、計畫緣起

富里鄉公所職員比例為男4:女6,而女性上廁所時間是男性的2~3倍，因女廁經常額滿，本計畫盼將本所廁所符合男女性別比例，並為符合建築法規前提下，把男女廁所比例調成1:2。

為改善公所友善舒適的如廁環境，擬引入自然元素及現代化外觀裝潢，設計自然採光與人工照明之調合，實質改變內部空間及清爽環境，改建後不論採光、通風、使用空間及舒適性皆有大幅改善，本所將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於改善停車場坑洞與不平整，對於車行及人行不夠友善所衍生各種交通問題。期望能透過車行與人行之通行空間友善環境規劃，推動架構性改造，辦理如道路平整、停車棚架及排水溝改善等整體事項，改善用路人行車安全及舒適性。

現況概述：

廁所一：外觀為橘紅色磁磚鋪面，空間狹小又未明確標示男女分流走向，進入廁所後右側為男生使用，內有兩座小便斗及一間蹲式馬桶；左側為女生使用，有一扇鋁門間隔，內部為兩間蹲式馬桶。

廁所二：僅用輕隔間間隔男女廁，右側為男生使用，內有三座小便斗及一間蹲式馬桶；左側為女生使用，內有三間蹲式馬桶，兩後天花板有滴漏水情形。

修繕構想：

廁所一內部裝潢過於老舊，磁磚顏色較為古板，可用較現代化鋪面重新設計施作，另女廁燈光之照明設備過於昏暗需增加數量，使人有安全感，該廁應重新規劃男女明確分流，蹲式馬桶之空間令人感

到壅擠且壓迫，該廁年代已久，汙水設施應重新施作。

廁所二僅用輕隔間使男女分流，燈光過於昏暗，偶有污水臭氣回沖情況，令人感到不適，汙水設施應重新施作，另雨後會有滴漏水情形，盼能改善內部裝潢及施作防水工程帶來舒適、乾淨之如廁環境。

道路提供人車一個行走的空間，基本要素就是平整，由本次規劃調查中可以發現本鄉公所停車場道路年久失修造成路面不平，故為了提供給使用者一個舒適的行有空間,並配合停車場整理規畫，包括停車棚架、AC 路面、排水溝及本所立面，規劃設計應朝向屬於富里鄉公所獨有特色，符合使用者需求並提升整體空間美觀。

二、計畫目標

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公所如廁環境品質，增加洽公民眾對廁所使用滿意度。	以富里鄉火車站改建後廁所為指標。	設備老舊、空間狹小、照明不足、污水廢氣、室內漏水。	完工後維持環境清潔，永續維護及經營使用。

(1)、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辦理基本公共設施興建為主，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2)、廁所以舒適、乾淨、良好使用為目標，促進工作同仁有良好的工作品質與環境，提升工作效率。

(3)、因富里公公所廁所已十分老舊，影響辦公及洽公民眾觀感，對比現今臨近辦公聽設之公共廁所已不敷使用，加上空間狹小、昏暗、污水臭氣、外觀老舊，經評估需辦理重新修繕，以臻公共設施更為完善。

三、 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三)結合同仁及機關首長之建議，應用美的原則原理，融入美學概念，營造具視覺美感的廁所，有新興的獨特風格。

(四)重新做好廁所基本的防水工程，污水管線重新規劃設計。

(五)營造廁所空間美感打造舒適的如廁空間，使同仁、洽公民眾皆能愛惜廁所，提升廁所的使用文化。

(六)重新規劃行政大樓前廣場，增加綠美化及空間設計配置。

(七)停車場整體重新規劃並增加停車格數量，以及改善停車場路面並因應周遭環境需求改善排水，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及舒適性。

表 2 分工表

鄉/鎮公所名稱	責任分工
花蓮縣政府	統整計畫、審查經費及召開相關會議 掌握執行期程、經費撥付及核結
富里鄉公所	提送計畫、規劃經費及參與相關會議、施工

表 3 **工作指標一**

現況說明	1.廁間類型:(男、女廁) 2.廁齡:20 年以上 3.廁間數：小便斗 2 座；蹲式廁間 3 座； 4.須改部分： (1)內部空間擴大並重新規劃男女分流 (2)改善照明、通風設備 (3)鋪面、管線重新配置
改善方法	重新規劃設計後施工改善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表 4　**工作指標二**

現況說明	1.廁間類型:(男、女廁) 2.廁齡:20 年以上 3.廁間數：小便斗 2 座；蹲式廁間 3 座； 4.須改部分： (1)內部裝潢重新規劃配置 (2)改善照明、通風設備 (3)重新施作汙水設施 (4)施做防水工程
改善方法	重新規劃設計後施工改善

現況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改善前後示意圖

廁所 1

改善前：立面改善



改善後：內部空間擴大，照明、採光、壁面、設施一併改善。





廁所 2

改善前：



改善後示意圖:防水、重設隔間、鋪面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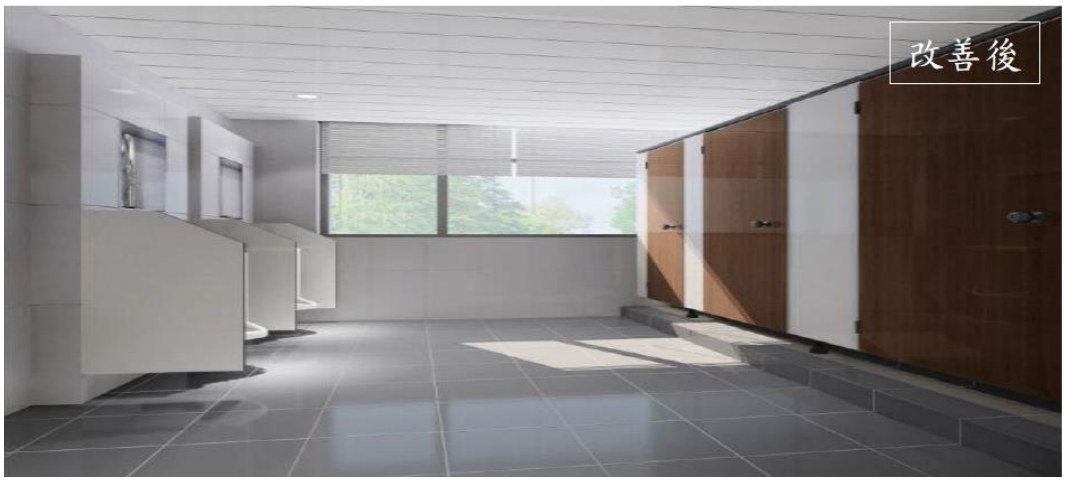

四、經費需求與期程

1.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

2.主辦機關: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一)預估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項目內容	110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	規劃設計											
壹	提案計畫書研擬											
貳	主管機關審議、計畫書修補正											
參	委外招標及測設											
肆	工作計畫研擬、現場調查、測量											
伍	規劃分析、初步設計											
陸	細部設計、預算審查											
柒	建築執照送審											
捌	上網招標、簽約											
B	施工											
壹	工程招標、簽約											
貳	工程施工											
參	工程竣工、驗收											
肆	報請結案											

(二)成本收益表(仟元)

項目	合計	110 年
收入	0	0
成本	3,870	3,870
淨現金流量	(3,870)	(3,870)
累計淨現金流量		(3,870)
收入現值	0	0
成本現值	4,300	4,3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00)	(4,3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4,300)

(三)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
自償率	0
內部投資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30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四)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總計	備註
		110 年	(仟元)	
非自償	花東基金	3,870	3,870	90%
	地方預算	430	430	10%
	中央預算			
	其它			
自償	民間投資			
	其它			
合計		4,300	4,300	

本計畫施工費：新台幣 3,774,960 元。
間接工程費：新台幣 525,040 元。
總費計：新台幣 4,300,000 元。
地方自籌款(10%)：新台幣 430,000 元。
花東基金(90%)：新台幣 3,870,000 元。

五、工項概算表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富里鄉公所廁所修繕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富里鄉			工程編號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施工費(工作費+材料費)**					
1	土方工程	式	1.00	50,000	50,000	
2	模板組立	m2	543.00	400	217,200	
3	鋼筋及彎紮組立	T	2.50	30,000	75,000	
4	預拌混凝土(含澆築)	m3	34.00	2,500	85,000	
5	地坪止滑磚鋪設	m2	98.00	3,000	294,000	
6	廁所平頂釘明架防潮石膏天花板	m2	80.00	1,600	128,000	
7	防水工程	式	1.00	200,000	200,000	
8	油漆工程	m2	298.00	360	107,280	
9	鋁窗	組	5.00	12,000	60,000	
10	浴廁隔板	m2	42.50	3,000	127,500	
11	隔板門	組	15.00	9,000	135,000	
12	鋁門	組	6.00	18,000	108,000	
13	二段式省水坐式馬桶	套	4	16,000	64,000	
14	二段式省水蹲式馬桶	套	11	11,000	121,000	
15	小便斗	套	7	10,000	70,000	
16	社福座式馬桶 C3703 T3700 EF5206 CF5378N HF6157 HF6150A	套	1	23,000	23,000	
17	社福洗臉盆 L3111 LF1016A HF6111A	套	1	7,500	7,500	
18	化妝鏡 BA1838(社福)	套	1	4,000	4,000	

19	淋浴拉門(社福)	組	1	9,000	9,000	
20	洗手台新設	組	5	7,000	35,000	
21	化妝鏡	套	4	3,000	12,000	
22	蓮蓬頭	套	3	3,500	10,500	ALEX、HCG、莊頭北
23	L 型牆角扶手 HF6153(社福沐浴龍頭用)	套	1	2,500	2,500	ALEX、HCG、莊頭北
24	淋浴椅 BA8004	套	1	8,000	8,000	
25	毛巾浴巾架	組	3	1,700	5,100	ALEX、HCG、莊頭北
26	更換 LED 燈	盞	20	1,000	20,000	ALEX、HCG、莊頭北
27	暗式清潔口	式	1	20,000	20,000	ALEX、HCG、莊頭北
28	防臭落水頭	式	1	20,000	20,000	ALEX、HCG、莊頭北
29	揚水泵	組	2	6,000	12,000	
30	加壓馬達	組	2	29,000	58,000	
31	牆面貼壁磚	m2	42.00	3,000	126,000	
32	砌切 1/2B 磚牆，水泥砂漿粉光水泥漆	m2	42.00	150	6,300	
33	汙水處理槽埋設	式	1.00	50,000	50,000	
34	廁所內部墊高地坪磁磚及衛具打除	式	1.00	100,000	100,000	
35	管線移設	式	1	30,000	30,000	
36	FRP 污水處理槽 10 人份 1.5CMD 含 FRP 槽體	槽	2	120,000	240,000	
37	給排水設備(新設)	式	1	200,000	200,000	
38	設備按裝測試(含系統測試)	式	1	95,000	95,000	
二	**雜項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3,500	3,500	
2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面	1.00	3,500	3,500	

3	施工架及鷹架	式	1.00	80,000	80,000	
4	既有構造物拆除	式	1.00	50,000	50,000	
5	廢棄物清運	式	1.00	80,000	80,000	
6	環境復原清理費	式	1.00	50,000	50,000	
7	放樣及測量	式	1.00	5,000	5,000	
8	交通維持	式	1.00	50,300	50,300	
	小計(一+二)				3,258,18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29,324	29,324	
四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26,065	26,065	
五	廠商利潤,管理及保險費	式	1	281,631	281,631	
六	營業稅(5%)	式	1	179,760	179,760	
	發包工程費合計				3,774,96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1,325	11,325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07,011	107,011	
三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356,704	356,704	
四	材料試驗費	式	1	50,000	50,000	
	總價(總計)				4,300,000	

六、預期成果與效益

可量化效益

(1) 廁所內部空間擴大，男女分流明確，現代化裝潢之設計構想，照明設備數量增加，污水管線重新規劃設計。

(2) 固定檢修維護馬桶、小便斗、洗面盆、地面、排水口、隔間、牆面、廁所配件等及其周邊環境的狀況，另外尿石會污染廁所外及堵塞排水管、產生惡臭、 促使細菌霉菌繁殖，所以對於尿石的去除及預防方式需注意。

(3) 可採用基地綠化、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與污水排放改善七項指標，綠建築的水資源指標積極利用雨水與生活雜用水之循環再利用的方法(開源)，並在衛浴廁所及建築設計上積極採用省水器具(節流)，來達到節約水資源的目的。

不可量化效益

(1) 廁所修繕後能使洽公民眾、同仁使用上較舒適並且內部環境乾淨使人感到幸福清爽及照明安全無虞。

(2) 現代化外觀裝潢意謂富里鄉公所追求進步，勇於走在時代尖端，不受傳統公所等刻板印象拘束。

(3) 經本計畫執行後，公所整體環境獲得大幅改善，有利本所往後其它環境或建物改善計畫執行。

七、附則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鄉長	陳榮聰	電話：03-8831111 傳真：03-8830191	
	建設課課長	陳培仁	電話：03-8831111 轉 170 傳真：03-8830191	
	建設課技士	陳至朋 陳凱	電話：03-8831111 轉 175 或 173 傳真：03-8830191	

八、附件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富里鄉中興段 037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19日16時0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0月23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旱　　等則：18　　面　　積：****1,567.8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富里段４１１４－１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３７８－１、３７８－２、３７８－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詩涵
收 件 號：109UC009499
查驗號碼：109UC009499REGC525525A704B418C88CA9CACFCA9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富里鄉中興段 077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19日16時0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37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40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富里段４０７３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3206
住　　址：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３７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63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塗銷註記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詩涵
收 件 號：109UC009500
查驗號碼：109UC009500REG111D87FA590B439685E8B25268A9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10 x 297 公厘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富里鄉中興段 077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19日16時0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地目變更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365.0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富里段４１１４－２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3206
　住　　址：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３７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塗銷註記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詩涵
收 件 號：109UC009500
查驗號碼：109UC009500REG111D87FA590B439685E8B25268A9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富里鄉中興段 077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19日16時0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地目變更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60.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富里段４１０４－２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9月1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7月31日
　所有權人：富里鄉
　統一編號：000100151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統一編號：95703206
　住　　址：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３７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6玉土字第0040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0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7月　　******352.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詩涵
收 件 號：109UC009500
查驗號碼：109UC009500REG111D87FA590B439685E8B25268A9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創生辦公室既有房屋修繕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提案日期：109年7月

一、計畫緣起

2019年為行政院核定的地方創生元年,鳳林鎮被列為優先推動地區。鳳林是個安靜的小鎮，年邁長者人口比率高，卻有著獨樹一格的生活情趣，成為全台首位通過審查，成為國際慢城組織（Cittaslow International）會員，惟鎮內空屋繁多，期望透過地方創生承先啟後發展慢城品牌，除安排長者學習計畫，讓長者有機會參與學習及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外,亦可利用節慶(如:客庄樂活鬧天穿、百鬼夜行、桐花季與西瓜節等)行銷整合鳳林人文、景點、民宿、商家、小農成為鳳林的觀光亮點。



圖1- 1基地建物現況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表2- 2績效指標

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 基準值	112 年 目標值
個別性指標	在地培力	弱勢家戶服務人次	提供軟弱勢家戶包含個案、諮商、方案、團體等各項福利服務人次	-	**約 42 人** (人 109 年度鳳林鎮低收入戶人數=277*15%)
	創新魅力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	-
	翻轉創生	補助創新、青創經費	提供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企業等各項創業所需軟體及硬體經費	-	-
		輔導創新團體數量	輔導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及企業等創新團體之數量（累計隊/年）	-	**約 106 隊** (花蓮縣各級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有 882 隊*12%)
		輔導參與創新活動人次	輔導花蓮在地包含個人、團體及企業等創新團體舉辦活動之活動人次（人次/年）	-	**約 5,710 人** (花蓮縣各級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有 114,197 人*5%)

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 基準值	112 年 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在地培力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參與人次（團/年）	-	**約 21 團** (花蓮縣演藝團登記名冊 82*25%)
	創新魅力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約 15 萬 5446 元整**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36,304*15%)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15 萬 6000 人	**增加約 87,360 人** (109 年度花蓮縣勞動力 15 萬 6000 人*56%勞動力參與率)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Ｘ1000‰(‰)	**0.000998‰**	**0.00119‰**
		零歲之平均餘命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	-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	-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	-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溼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	-	-

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 年 基準值	112 年 目標值
			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翻轉創生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數(萬人)	**51 萬 7,638 人**	**56 萬 9,408 人** (517,698 人*10%)

(二)工作指標

1.打造一處地區性創生推動中心，有效整合鎮內觀光、農產品及節慶活動。

2.營造鳳林鎮創生辦公室友善空間環境，提升其自明性。

3.定期舉辦宣傳及座談會，達成資訊公開化及推廣效益。

4.定期舉辦融合本鎮客庄之學習活動(如:手作編織、茶飲及美食教學等)，推廣客庄漫遊小鎮特色。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主(協)辦機關:鳳林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結構體補強工程、門窗工程、裝修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

(四)執行方式：

執行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或單位	工作內容
經費補助	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	申請及核定經費補助
規劃設計	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	委託專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創生辦公室既有房舍修繕計畫。
招標發包	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	準備招標文件、辦理審標及發包作業、設計圖說疑義澄清。
施工	花蓮縣政府	鳳林鎮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監造、承包商施工	既有建築物修繕。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土地權屬:土地所有人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單位為花蓮縣

鳳林鎮公所。

2.土地使用分區：位屬鳳林都市計畫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機九）。

3.範圍及規模：基地將於位於花蓮縣鳳林鎮75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總計為2,070.00㎡，地上建築物計有5棟，本案擬以290建號（建物面積為154.55㎡）作為創生辦公室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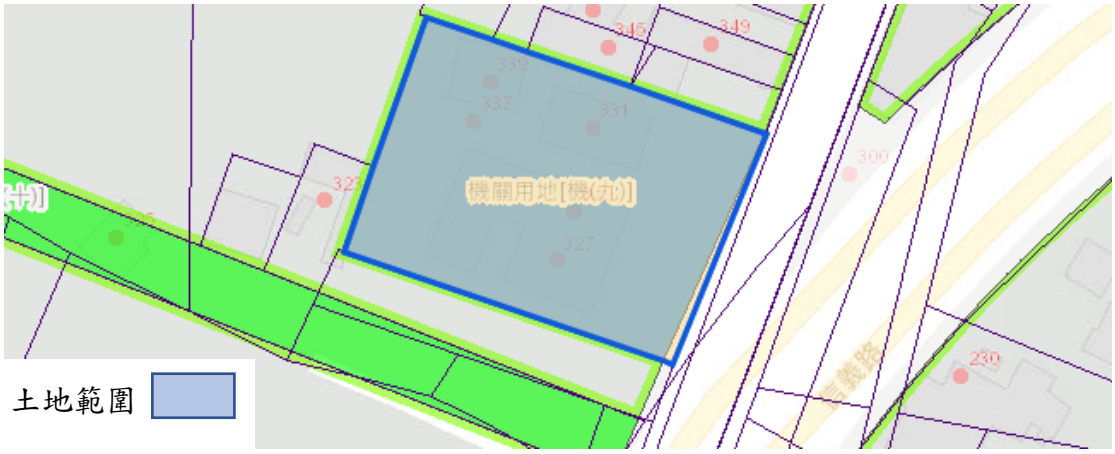

圖3- 1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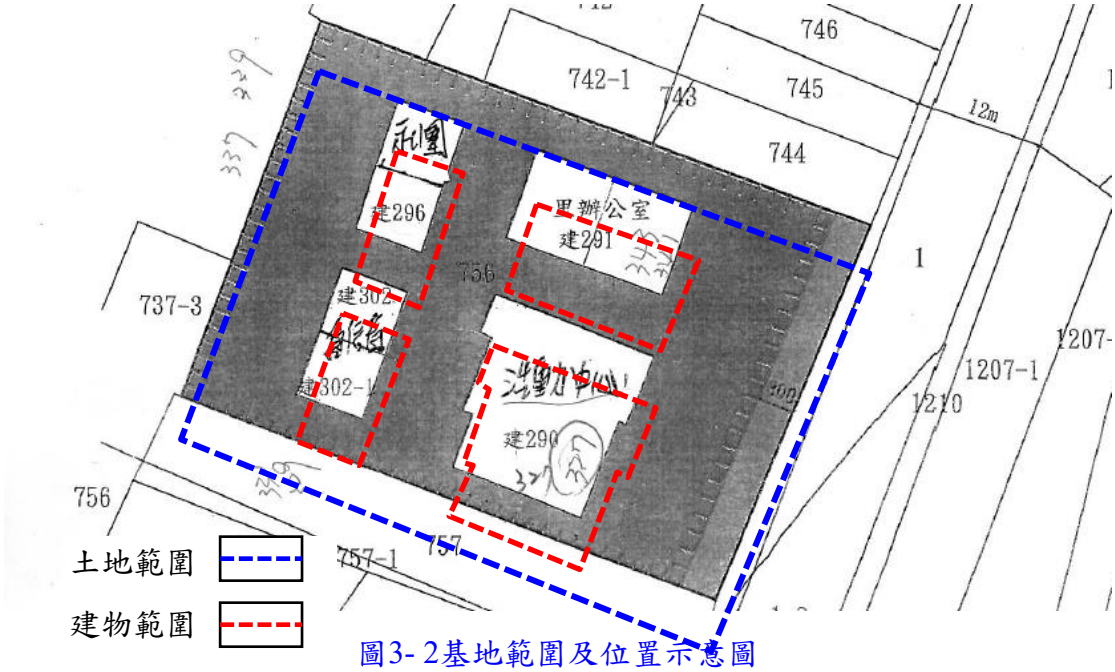

圖3- 2基地範圍及位置示意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本案土地權屬皆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單位為鳳林鎮公所，目前業已完成辦理無償撥用登記，另依據「變更鳳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揭示，機(九)之指定用途以供鎮公所使用為主，於未違反機關用地使用之原則下，初步判定本案無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本案工程預計之施工期程約為6個月。

表4-1計畫期程表

年度	110年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計畫核定及納入預算												
2 工程設計及修正												
3 工程招標、簽約												
4 工程施工												
5 工程竣工、驗收												

備註:本案計畫期程僅供參考，後續仍需視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與工期為準。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	
	地方預算	2	-	2
	花東基金	18	-	18
	其他	-	-	
自償	民間投資	-	-	
	其他	-	-	
合計		20	-	2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9 年	110 年	備註
收入	0		0	
成本	20		20	
淨現金流量	（20）		（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收入現值	0.00		0.00	
成本現值	20		2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		（2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四）財務評估結果表　　單位：百萬元

折現率	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0)
回收年限（PB）	

(三)經費概算

表4-1創生辦公室既有修繕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建築工程				
1	結構體補強工程	M2	1,350	2,550	3,442,500
2	門窗工程	式	1	650,000	650,000
3	裝修工程	式	1	8,600,000	8,600,000
4	水電工程	式	1	65,500	65,500
5	空調工程	式	1	712,000	712,000
6	消防工程	式	1	650,000	650,000
7	雜項工程	式	1	550,000	550,000
小計壹(一)					14,670,000
(二)	安全維護管理及執行費(0.6%)	式	1	88,020	88,020
(三)	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費(製作及執行)(約1.2%)	式	1	177,096	177,096
(四)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1.0%)	式	1	149,351	149,351
(五)	包商利潤(含保險費約8%)	式	1	1,205,301	1,205,301
(六)	營業稅(5%)	式	1	814,488	814,488
小計壹(一~六)					17,104,257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	式	1	51,313	51,313
(二)	機關管理費				318,668
1	500萬元以下(3.0%)	式	1	150,000	150,000
2	500萬元~2500萬元(1.5%)	式	1	168,668	168,668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1,580,762
1	500萬元以下(10.5%)	式	1	525,000	525,000
2	500萬元-1000萬(10%)	式	1	500,000	500,000
3	1000萬元-5000萬(8.9%)	式	1	555,762	555,762
小計貳					1,950,742
參	規費				
(一)	室裝圖審審查規費	式	1	90,000	90,000
(二)	室裝竣工查驗規費	式	1	90,000	90,000
(三)	消防審圖及改修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四)	使用執照補照費	式	1	180,000	180,000
(五)	電力外線費	式	1	280,000	280,000
(六)	自來水外線費	式	1	80,000	80,000
(七)	NCC圖審規費	式	1	25,000	25,000
小計參					945,000
總價(總計)					20,00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8%，約177元整。

2.增加觀光人數約2%，約24,685人次。

3.增加公共學習活動或次數:1周學習天數約5天,每日4小時,總計為20小時。

4.減少社會死角約2,070㎡。

5.增加空間多元利用約2,070㎡。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提供民眾一處多元學習與參與活動空間。

2.提供觀光客一處融合鎮內客庄慢城之休憩地點。

附件一、土地地籍謄本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75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01日15時38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76　　面　　積：****2,0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4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鳳明段　00290-000
00291-000　00296-000　00302-000　00302-001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鳳林段１３８－１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3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1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繼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９月２０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
０２６６６１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２４日府地權字第１０
８０２１４３６４號函辦理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采晴
收 件 號：108UB006704
查驗號碼：108UB006704REGA490B05A53D643DF98737D7EFA8B5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倉庫：10102001-01-533

Excel：10102001-01-10

	現值	地面
108	5,242	770
107	5242	770
106	5405	855
105	5405	855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04日09時36分　收件號：108UB006790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756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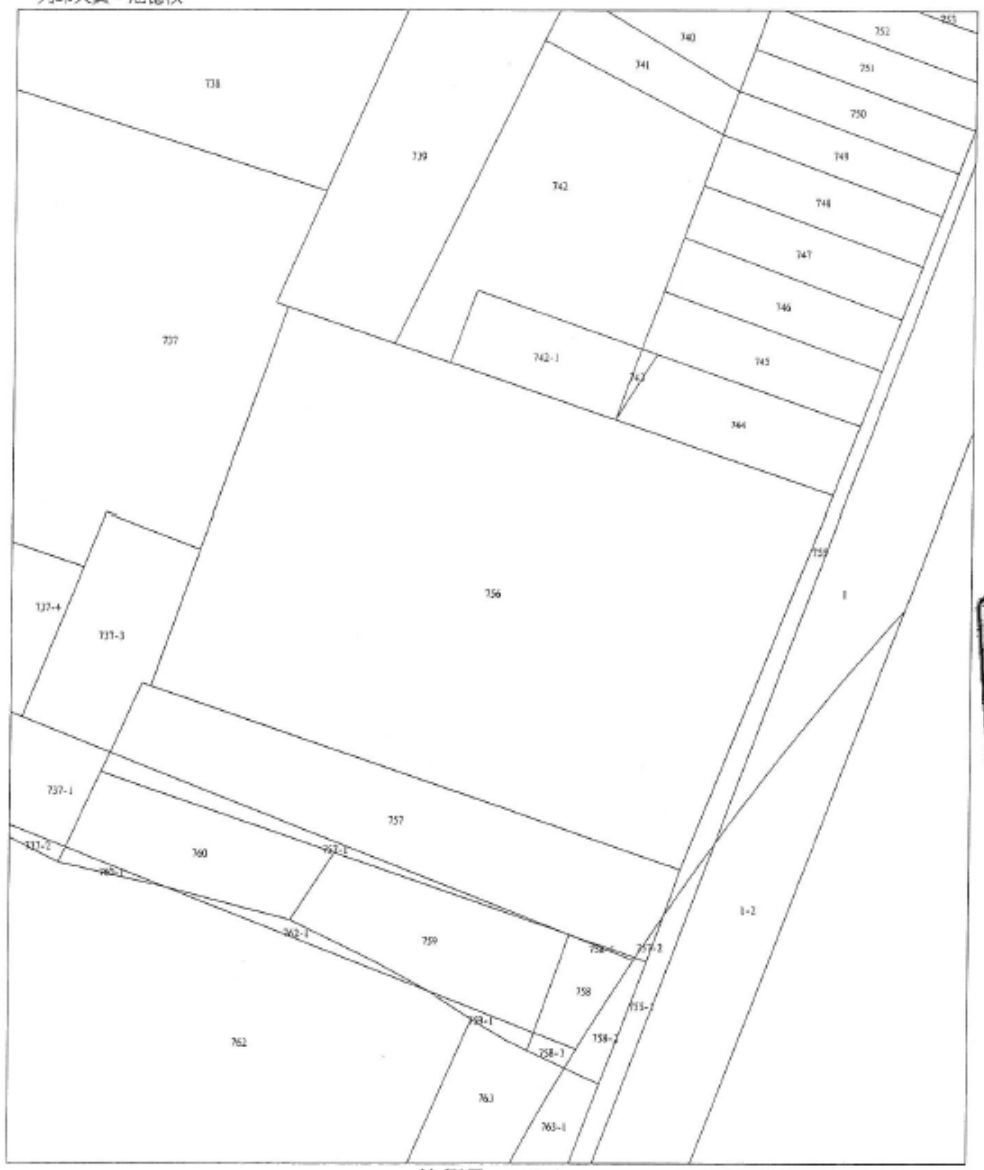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8UB006790PIC13098A2EC3CD94C78A4F1DA66E032

附件二、建物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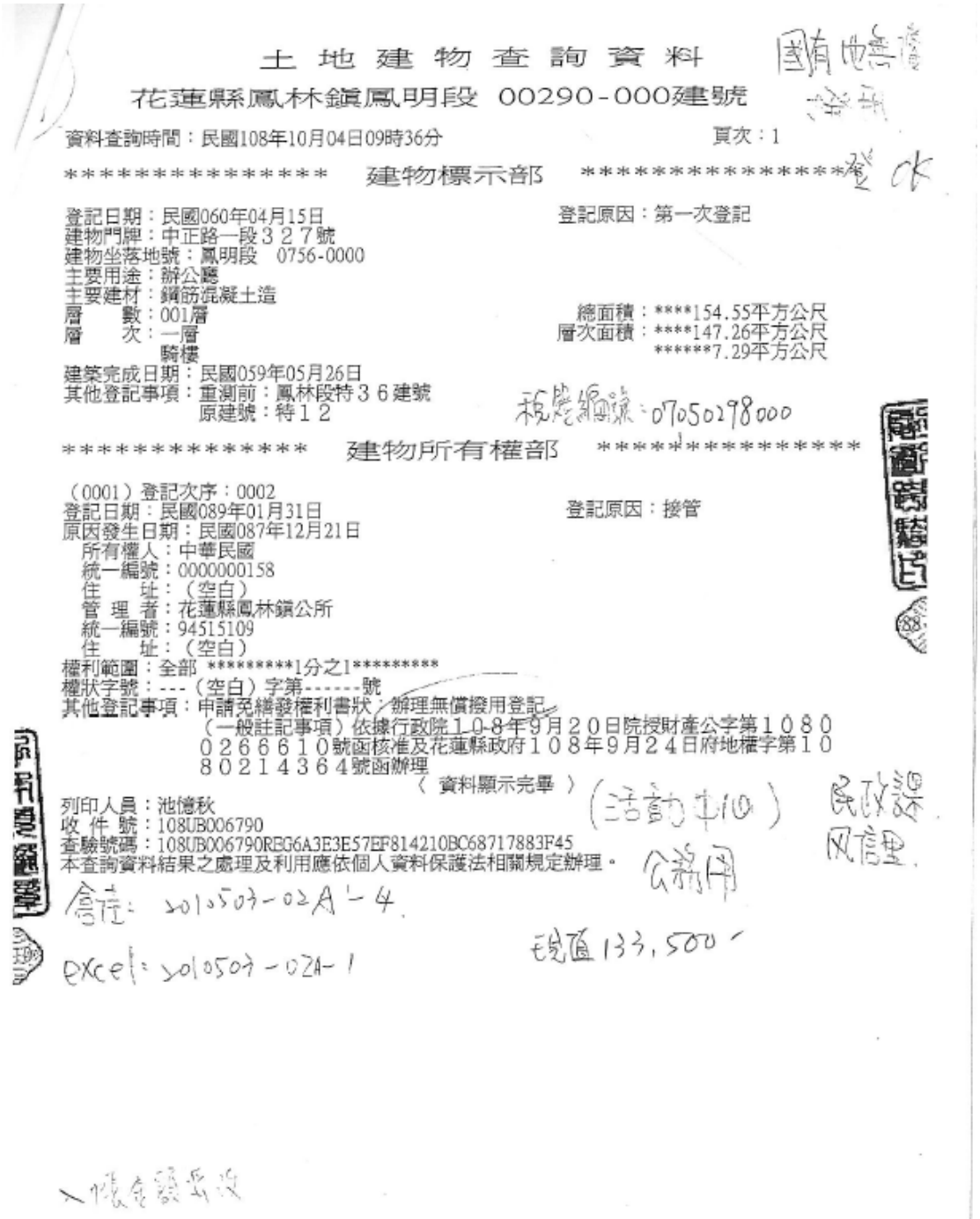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0290-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04日09時36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4月1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中正路一段３２７號
建物坐落地號：鳳明段　0756-0000
主要用途：辦公廳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154.55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147.26平方公尺
　　騎樓　　******7.2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9年05月26日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鳳林段特３６建號
　　原建號：特１２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９月２０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
　　０２６６６１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２４日府地權字第１０
　　８０２１４３６４號函辦理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08UB006790
查驗號碼：108UB006790REG6A3E3E57EF814210BC68717883F45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0291-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04日09時36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中正路一段３４１、３４３號
建物坐落地號：鳳明段　0756-0000
主要用途：宿舍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105.60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105.6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3年09月25日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鳳林段特４３建號
原建號：特１８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９月２０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２６６６１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２４日府地權字第１０８０２１４３６４號函辦理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池億秋
收 件 號：108UB006790
查驗號碼：108UB006790REG6A3E3E57EF814210BC68717883F45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0296-000建號

登 ok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04日09時36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8月0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中正路一段３３９、３３７號
建物坐落地號：鳳明段　0756-0000
主要用途：宿舍
主要建材：木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76.48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76.4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0年06月24日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鳳林段特６０建號
原建號：特２６號

稅籍編號：07050702000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９月２０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０２６６６１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２４日府地權字第１０８０２１４３６４號函辦理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08UB006790
查驗號碼：108UB006790REG6A3E3E57EF814210BC68717883F45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里鄰公益）路材室
凤信昌　公務用

倉庫：2010201-01G-6

現值 43,300-

excel：2010201-01G-4

(4)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0302-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04日09時36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3日
建物門牌：中正路一段３２９號
建物坐落地號：鳳明段　0756-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層　　數：001層
層　　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1年06月30日
其他登記事項：原建號：特３７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38.7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8.79平方公尺

稅籍編號：0705070000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９月２０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
０２６６６１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２４日府地權字第１０
８０２１４３６４號函辦理

登記原因：接管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08UB006790
查驗號碼：108UB006790REG6A3E3E57EF814210BC68717883F45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倉庫（凤信里）
公務用

倉庫：2010203-014-7
excel：2010203-014-2

現值 16,750-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登ok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0302-001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04日09時36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中正路一段３３１號
建物坐落地號：鳳明段　0756-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層　　數：001層　　總面積：*****38.79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38.7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1年06月30日
其他登記事項：原建號：特３８

稅編：07050700000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９月２０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０２６６６１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２４日府地權字第１０８０２１４３６４號函辦理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08UB006790
查驗號碼：108UB006790REG6A3E3E57EF814210BC68717883F45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民辦公室 公務用
(冈信里)

倉庫：2010201-01A-8
excel：2010201-01A-5

成道 16.750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新城鄉轄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為改善鄉內既有道路、壓花地坪及人行道，新城鄉鄉內許多道路破損龜裂，人行道更是因年久失修導致步道平台易打滑及木棧道平台龜裂翹起，藉由本計畫改善損壞、不完善的交通道路品質，減少因道路交通導致的安全及舒適問題及積淤水造成的災害損失及環境影響，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促進里民生活水準。

二、計畫目標

本案計畫目標為改善既有道路、壓花地坪及人行道，期望能透過本計劃改善車輛通行空間，改善用路人行車安全及舒適性，提供在地居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公共生活空間品質，提升、改善基礎建設的質量，維護良好的生活空間及環境，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感。

(一)績效指標

提案計畫之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提升周邊環境景觀性	%	20%	90%
公共服務性	%	20%	90%
安全性	%	20%	90%

(二)工作指標

提案計畫之工作指標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提高區域開發	%	20%	90%
提升民眾暢行	%	20%	90%
健全公共設施設施環境	%	20%	90%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鋪5cm厚再生瀝青混凝土、2mm厚熱拌塑膠標線、彩色壓花地坪、原有喬木遷移、新建懸臂梁、新建人行道、場鑄仿木竹欄杆、

(四)執行方式：常態性維護由鄉公所執行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工區 1:新城鄉代表會地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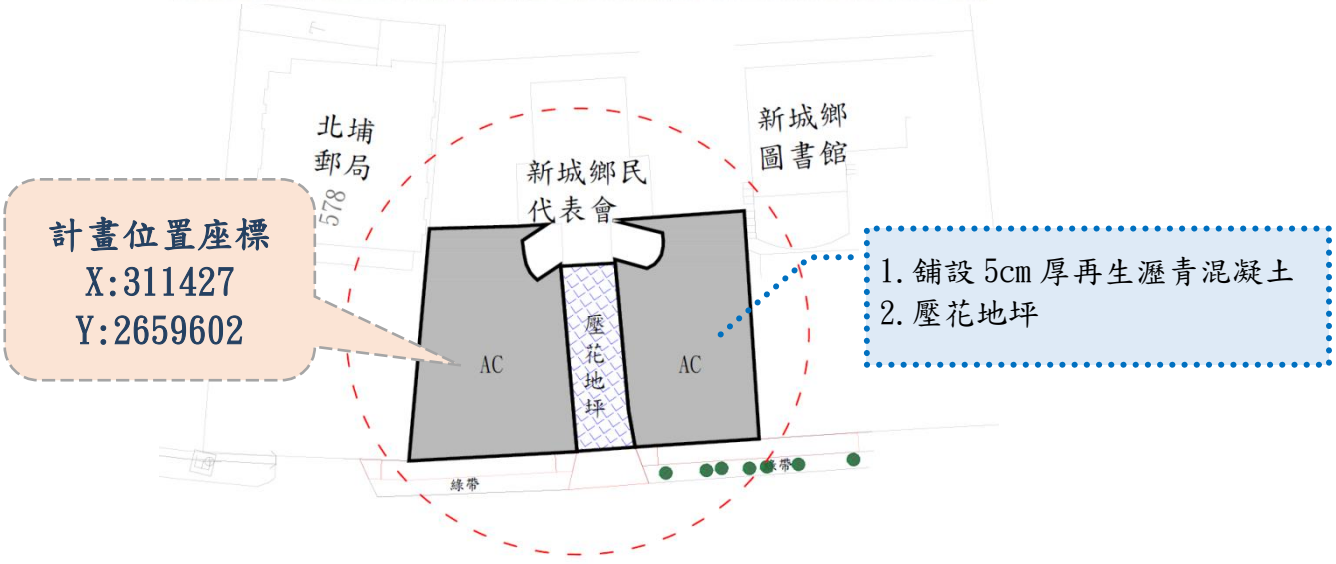

工區 2:東方羅馬社區道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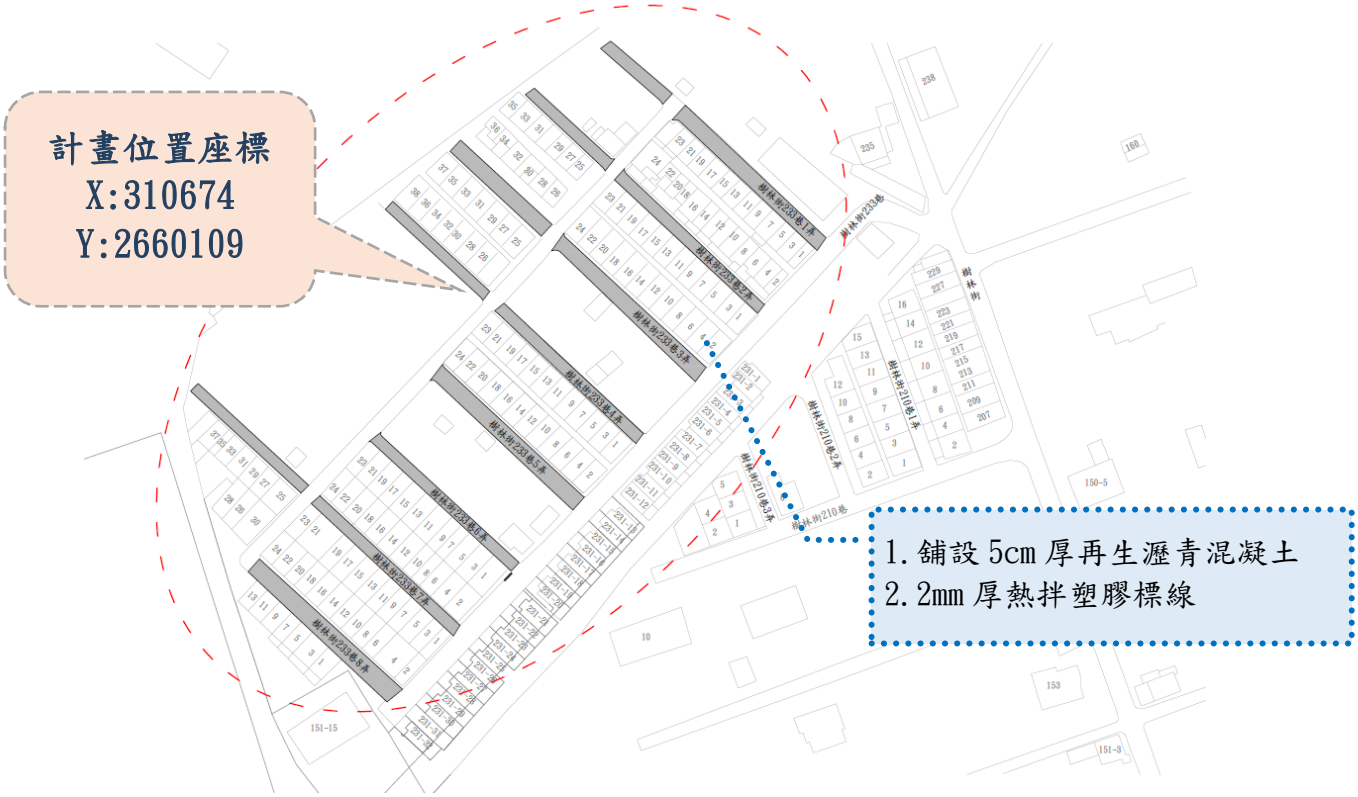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1)康樂部落道路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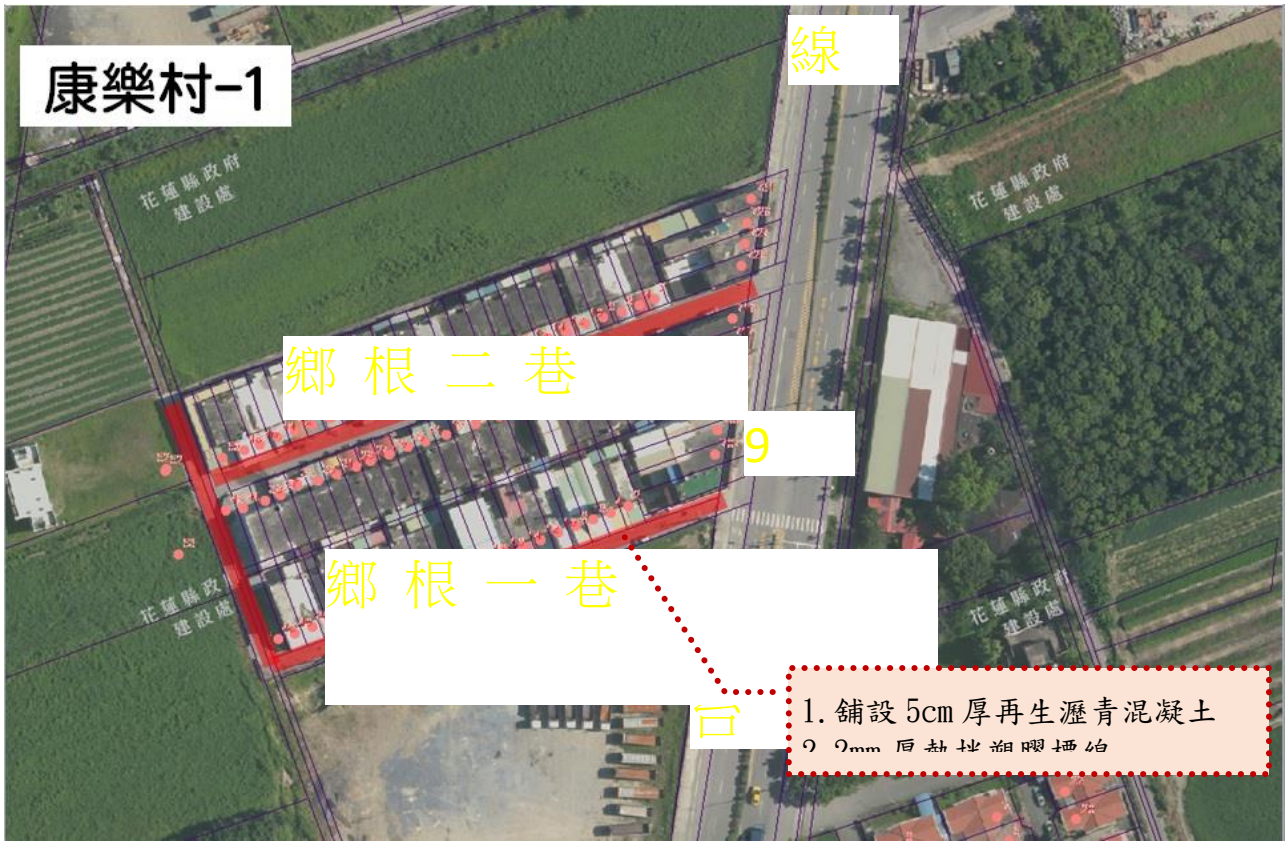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1)康樂部落道路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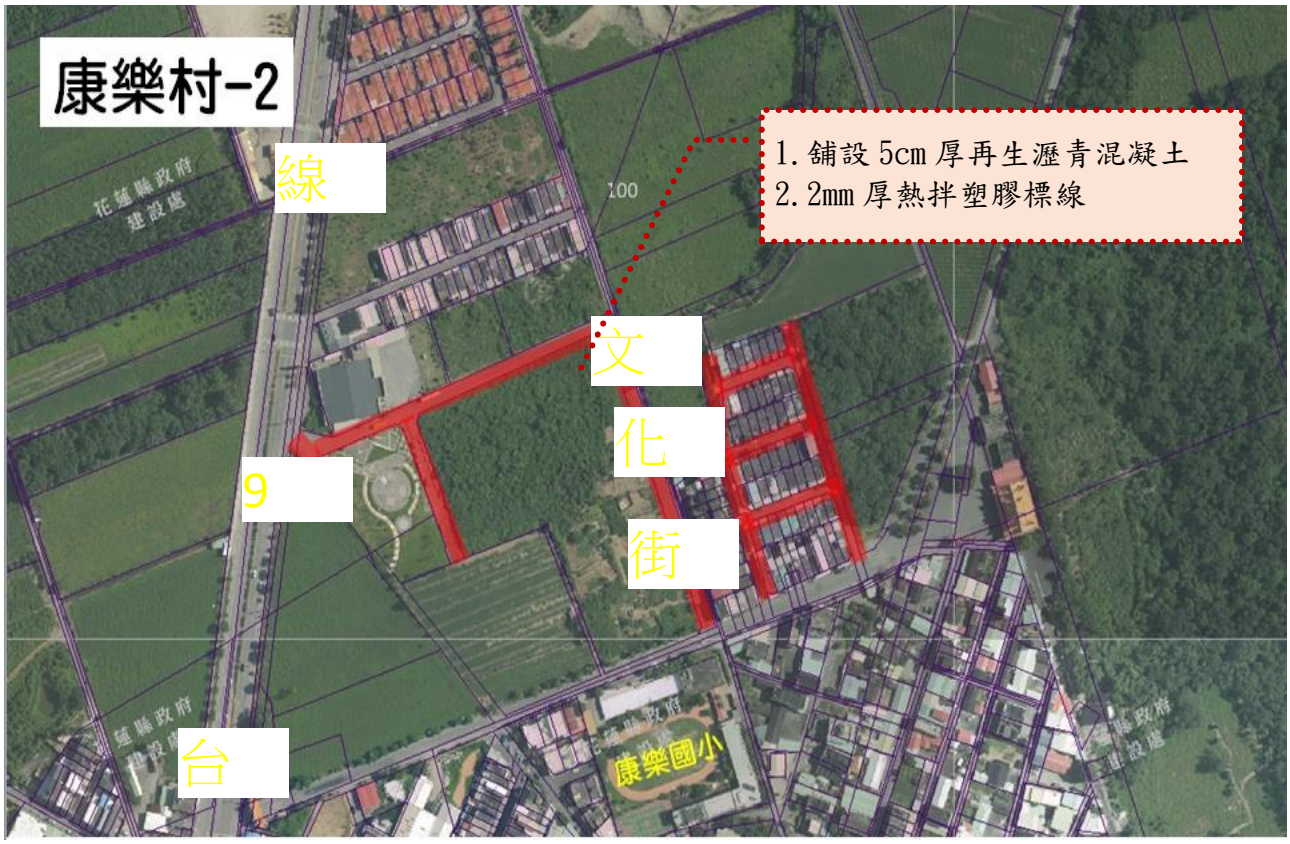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1)康樂部落道路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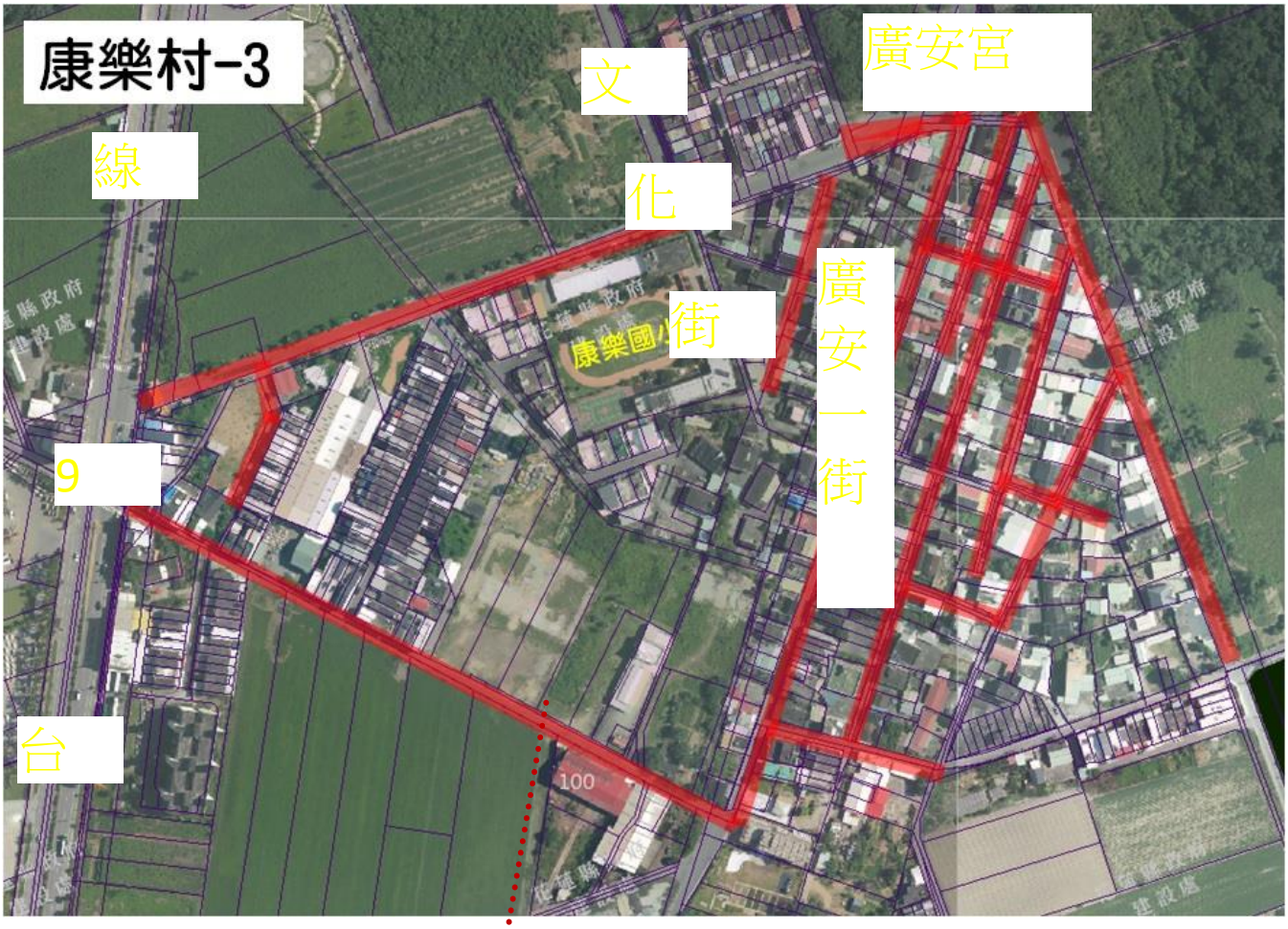

1. 鋪設 5cm 厚再生瀝青混凝土
2. 2mm 厚熱拌塑膠標線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2)大漢部落道路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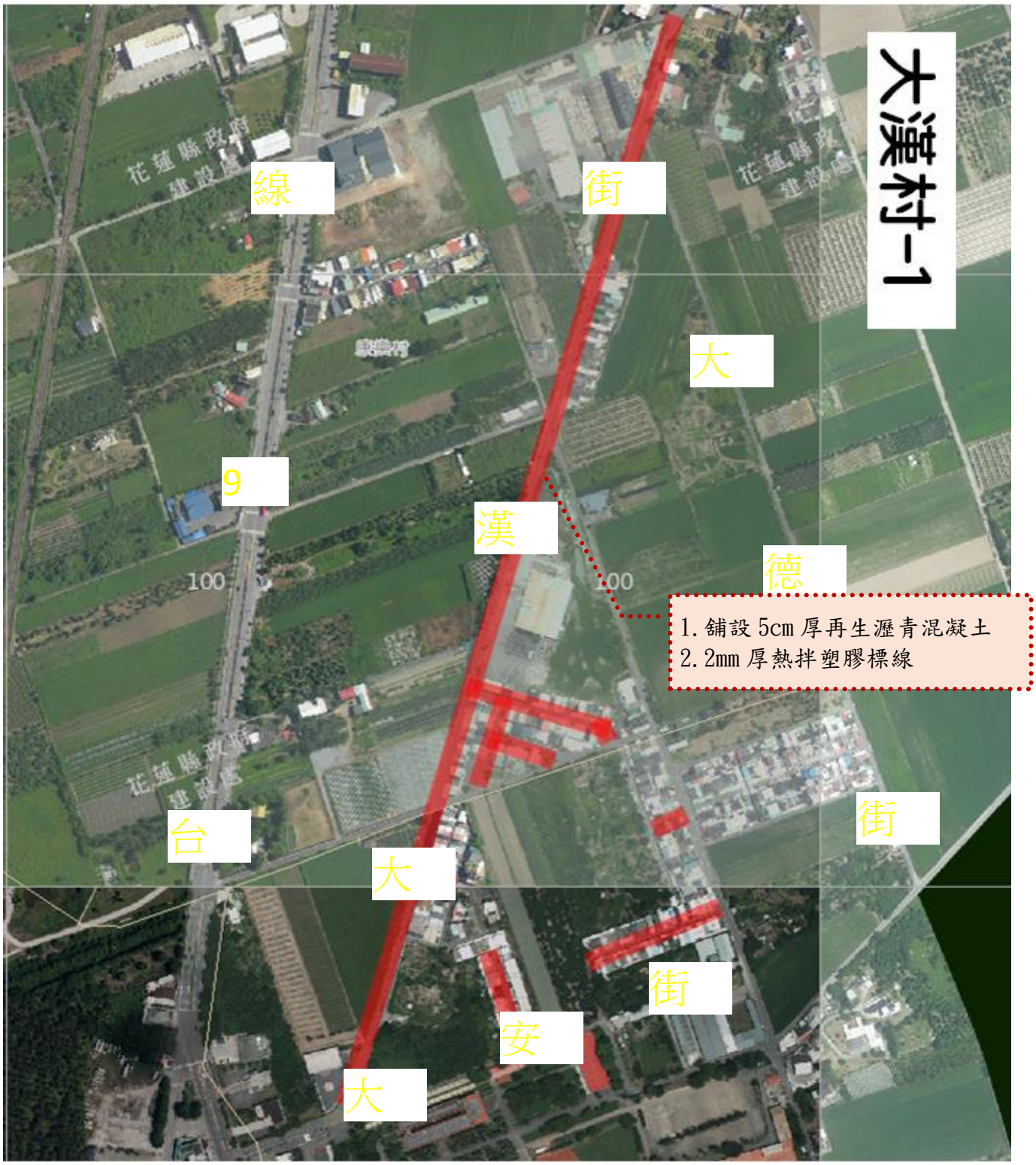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2)大漢部落道路平面：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3)北埔村道路平面與施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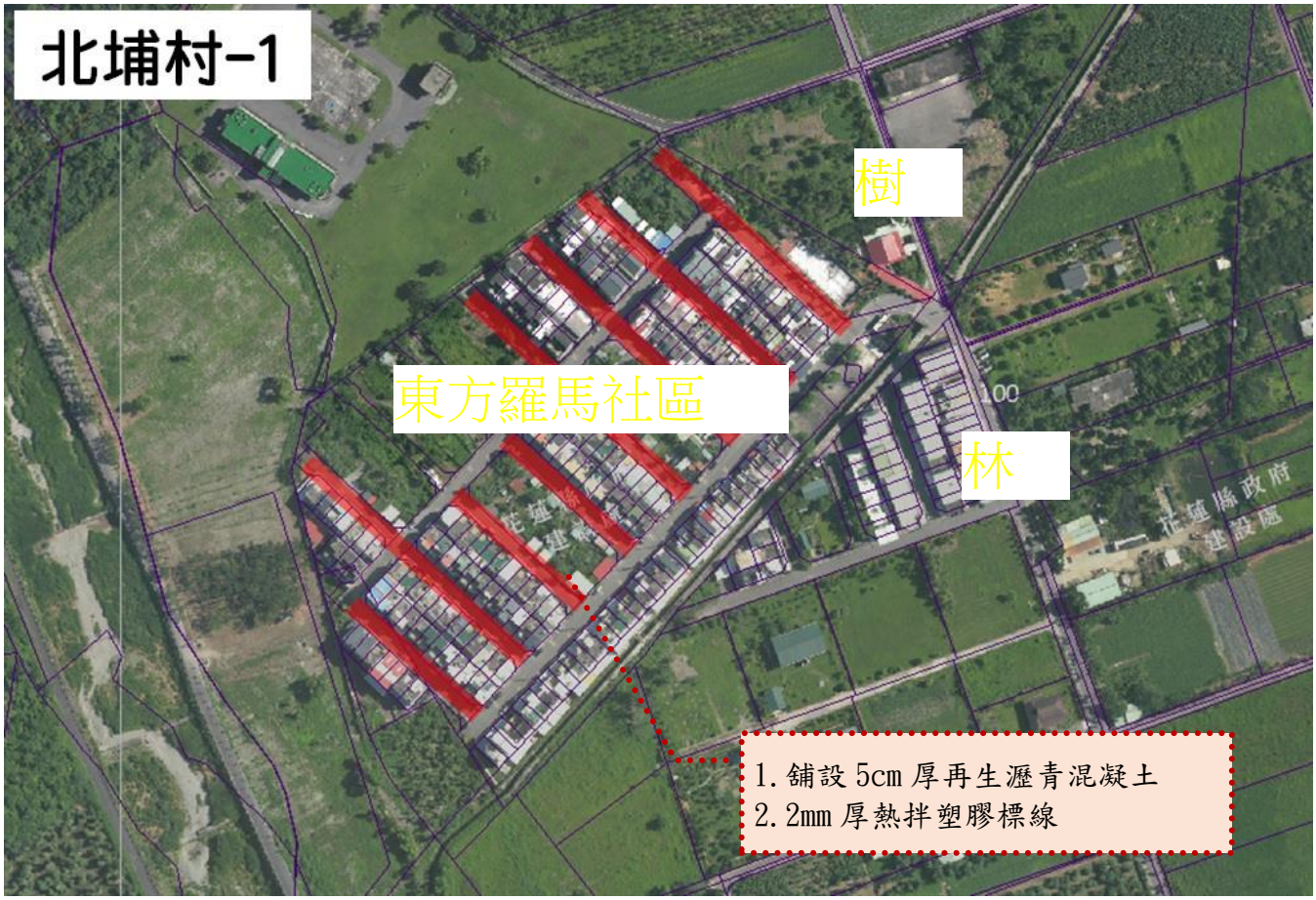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3)北埔村道路平面與施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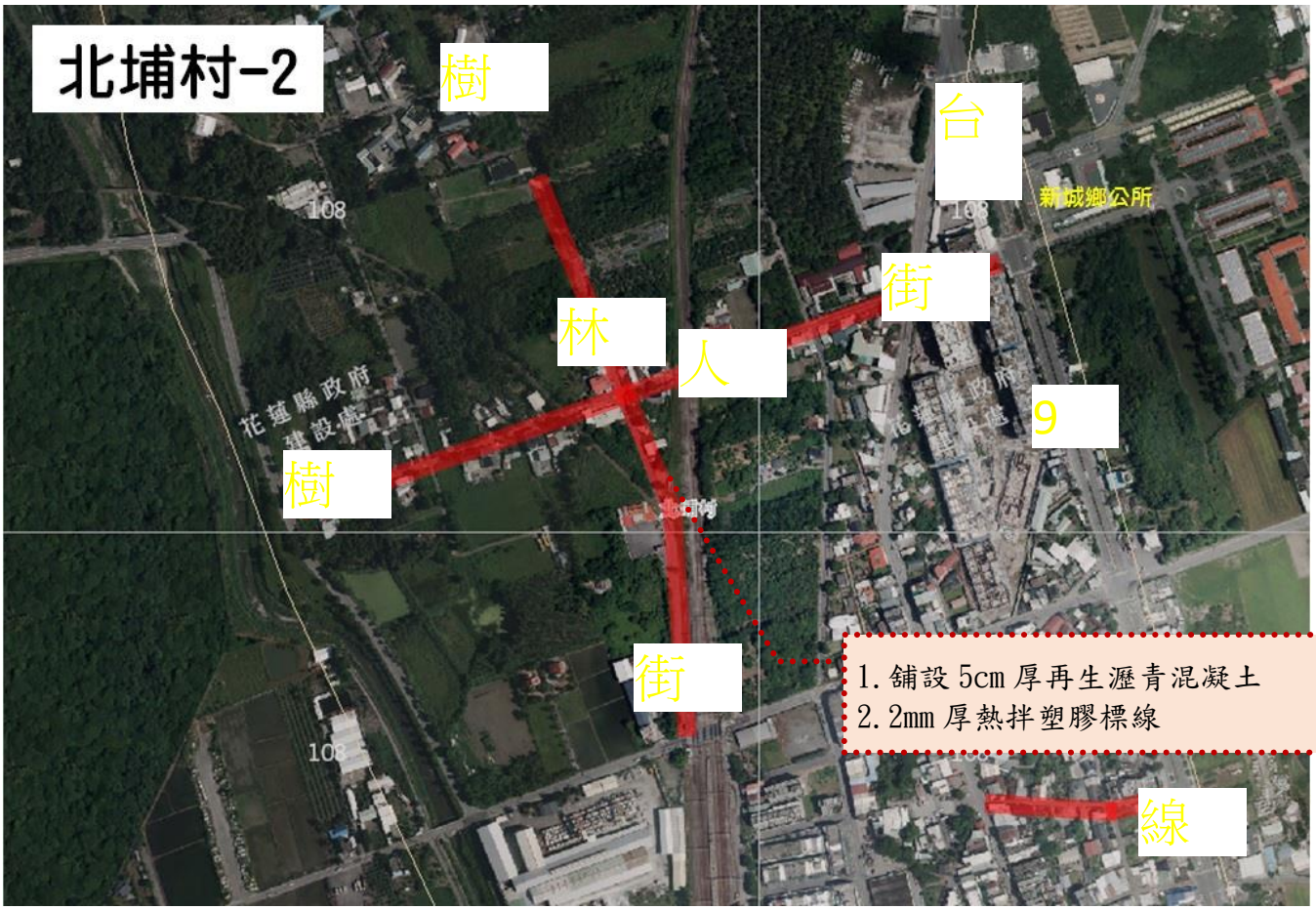

工區 3: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3)北埔村道路平面與施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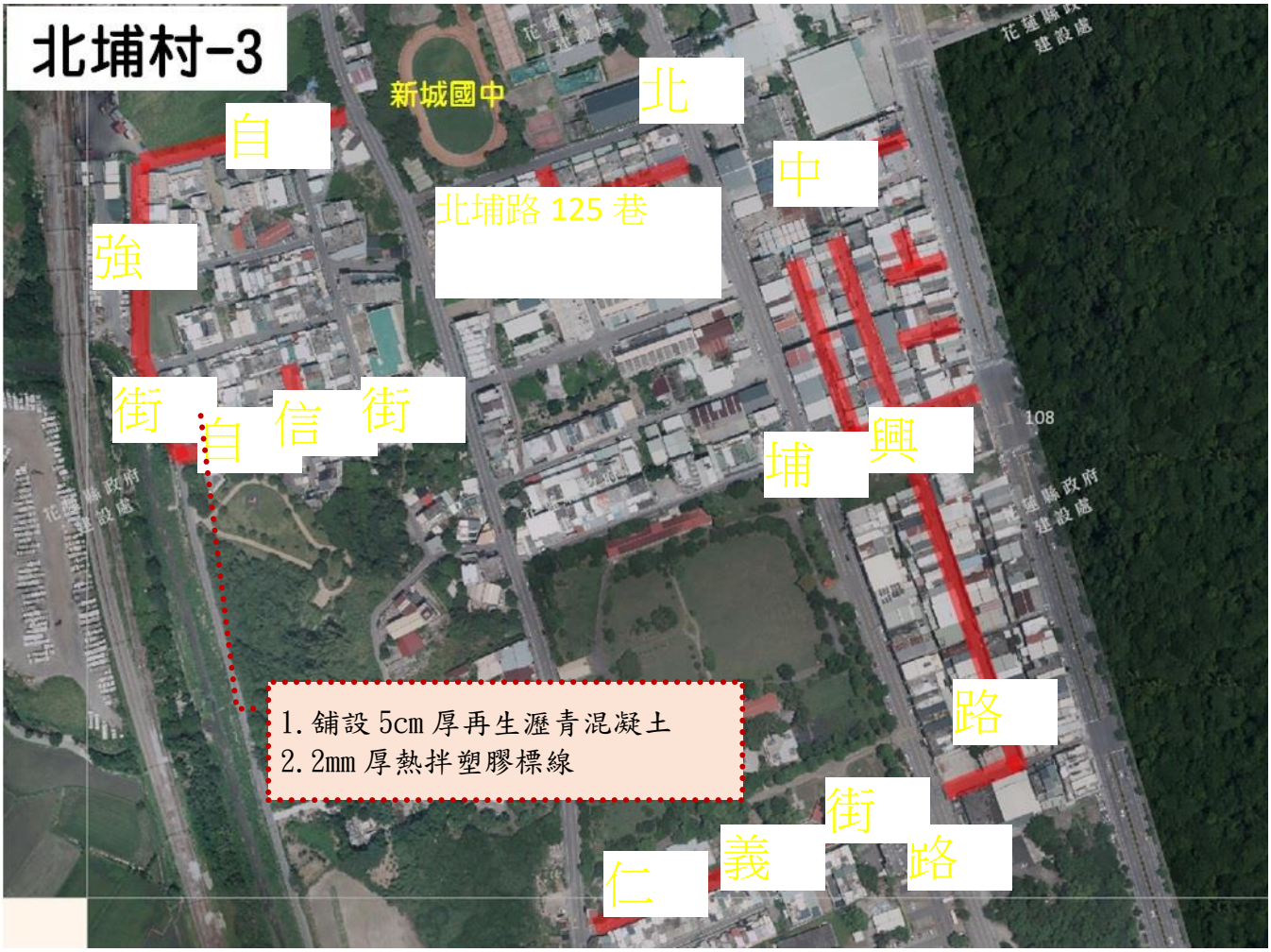

工區 4: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4: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4: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1)嘉里村道路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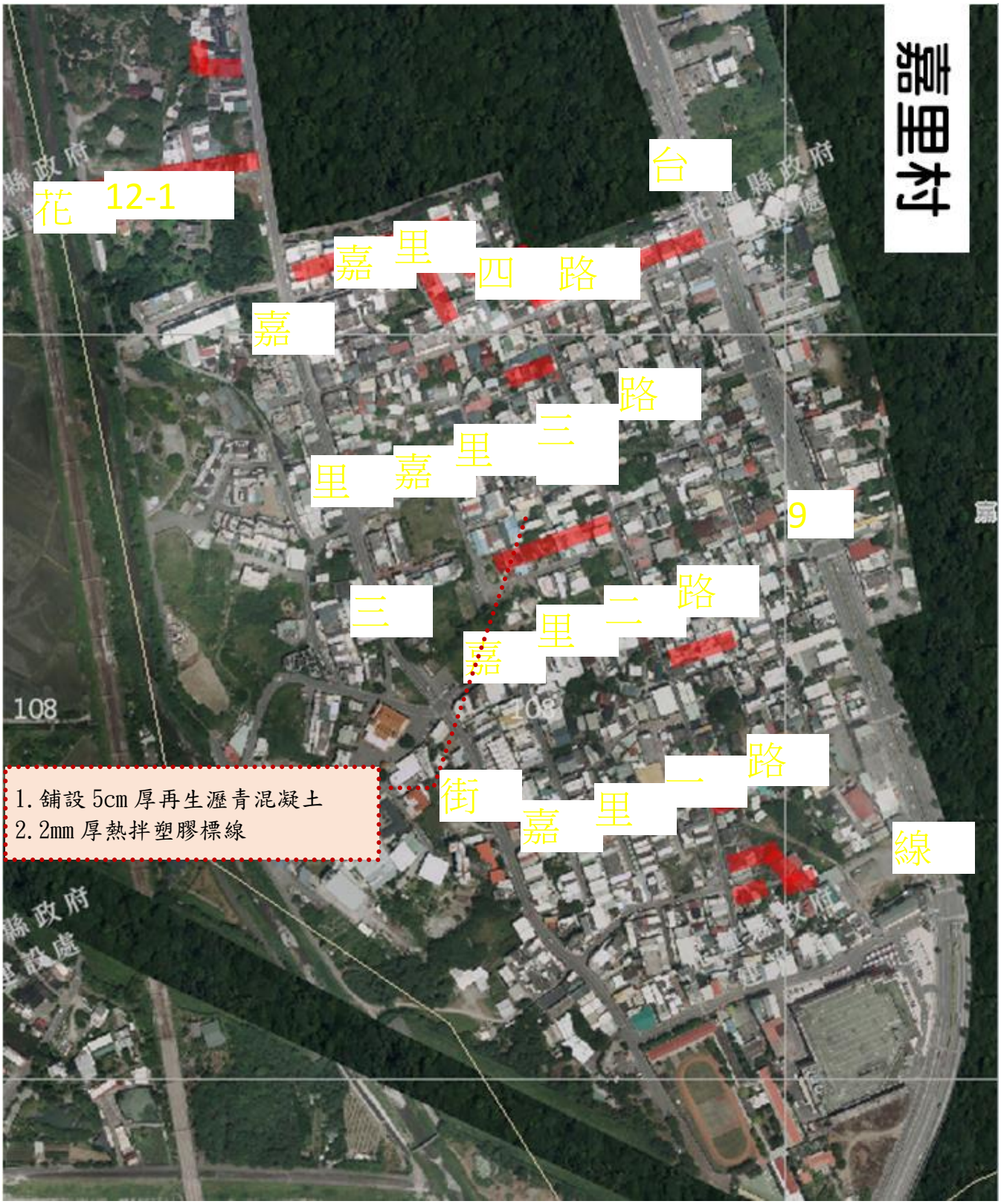

工區 4: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2)佳林村道路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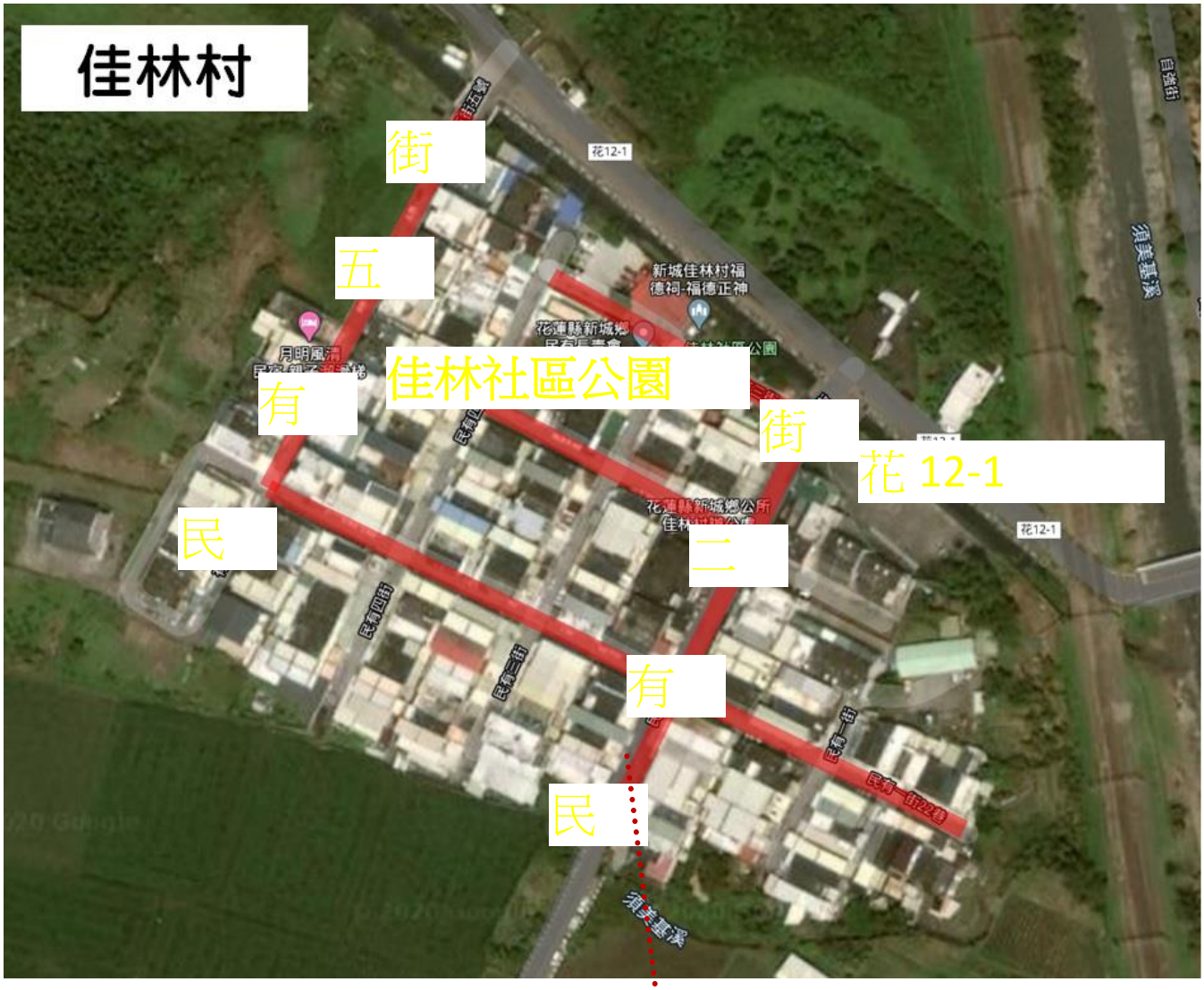

工區 4: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3)嘉新村道路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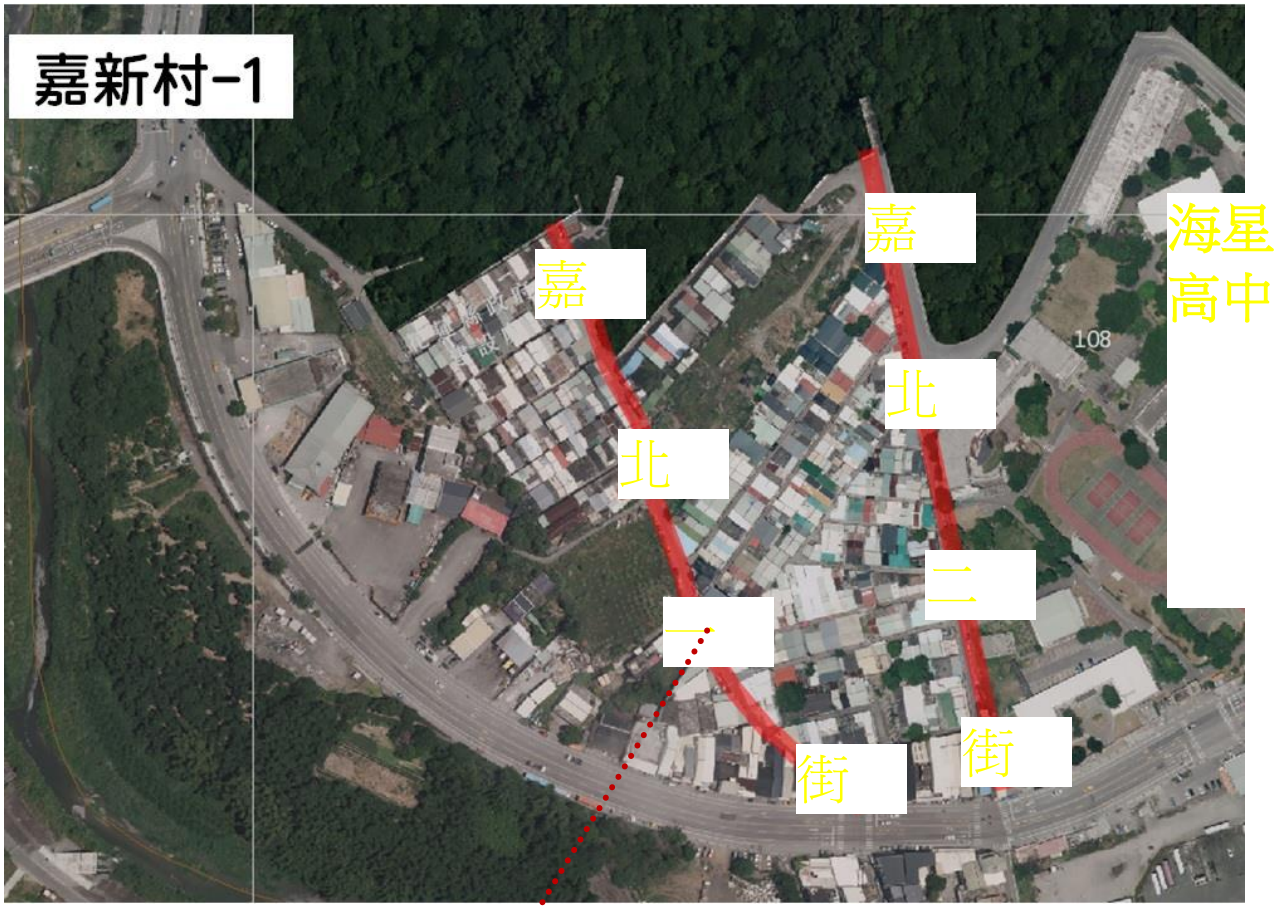

1. 鋪設 5cm 厚再生瀝青混凝土
2. 2mm 厚熱拌塑膠標線

工區 4: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3)嘉新村道路平面：



工區 5:轄內道路及排水溝改善

(1) 新城鄉康樂村廣安三街二巷 28 號道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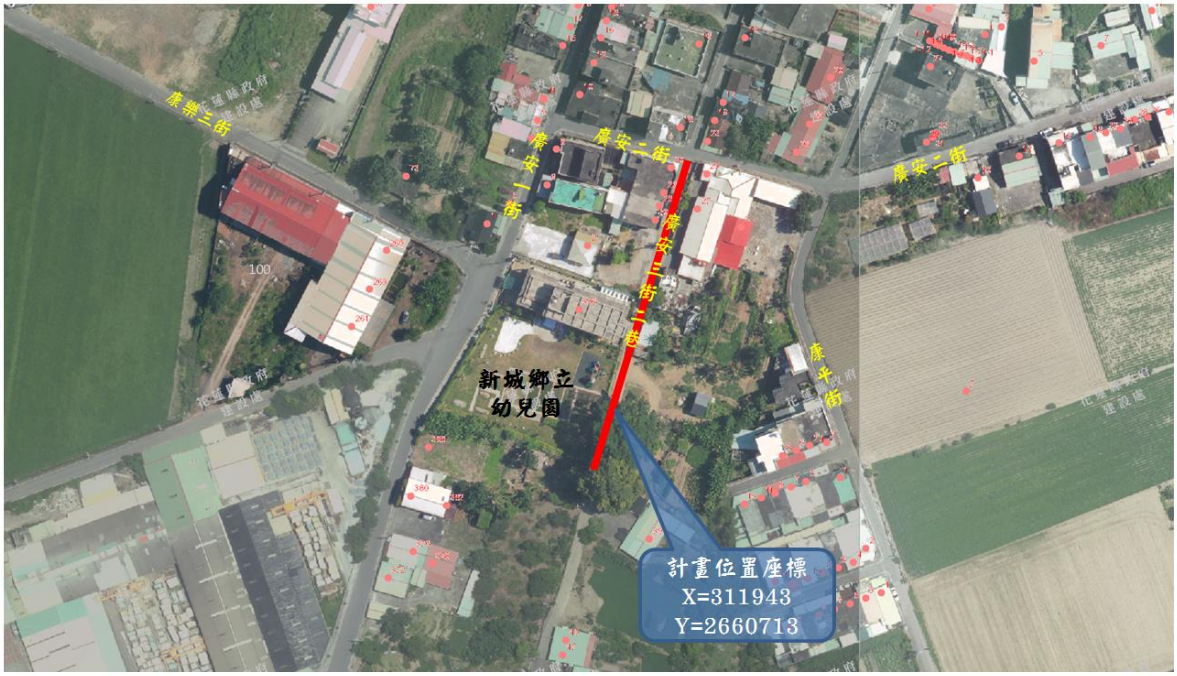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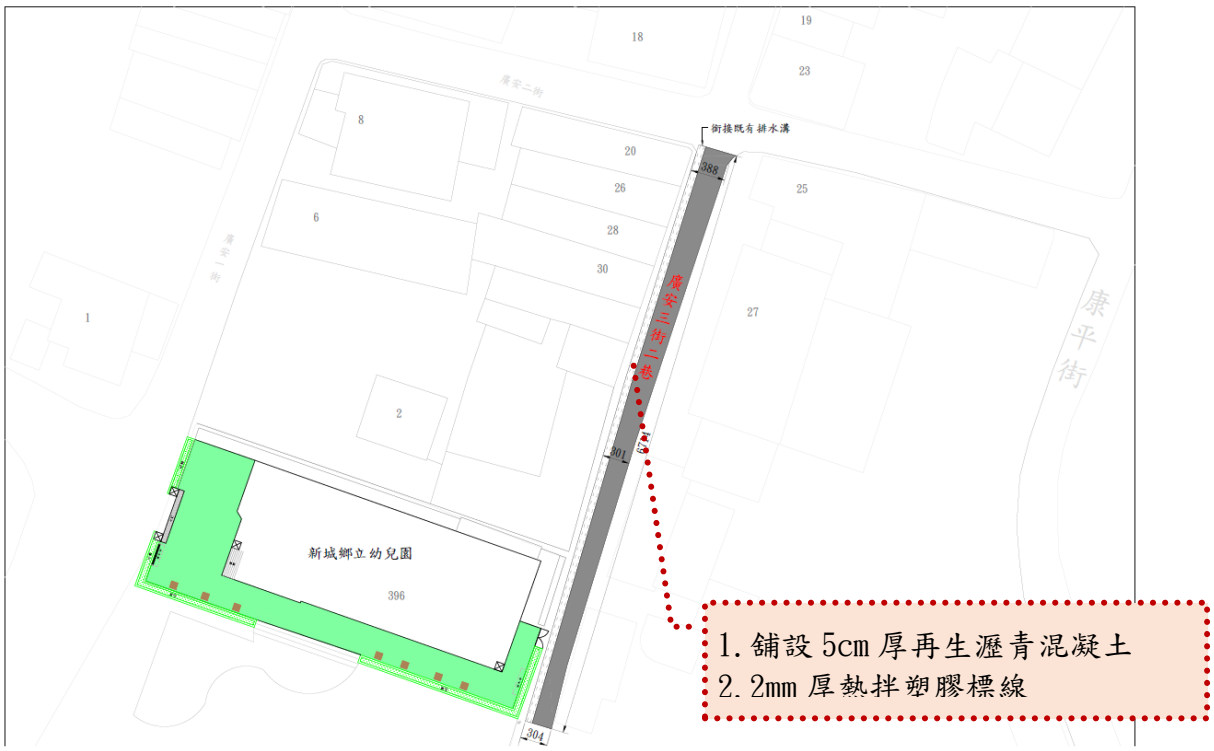

工區 5:轄內道路及排水溝改善

2. 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26 巷道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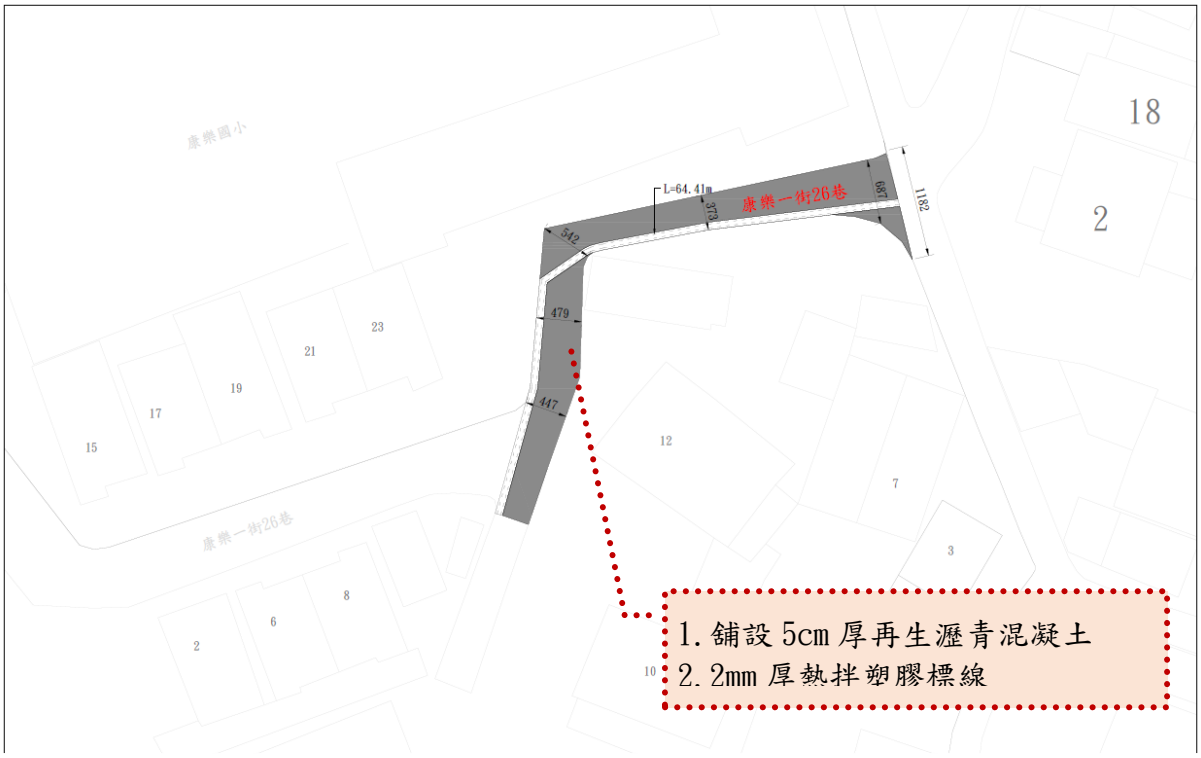

工區 5:轄內道路改善

3. 新城鄉北埔村民生路 26 巷道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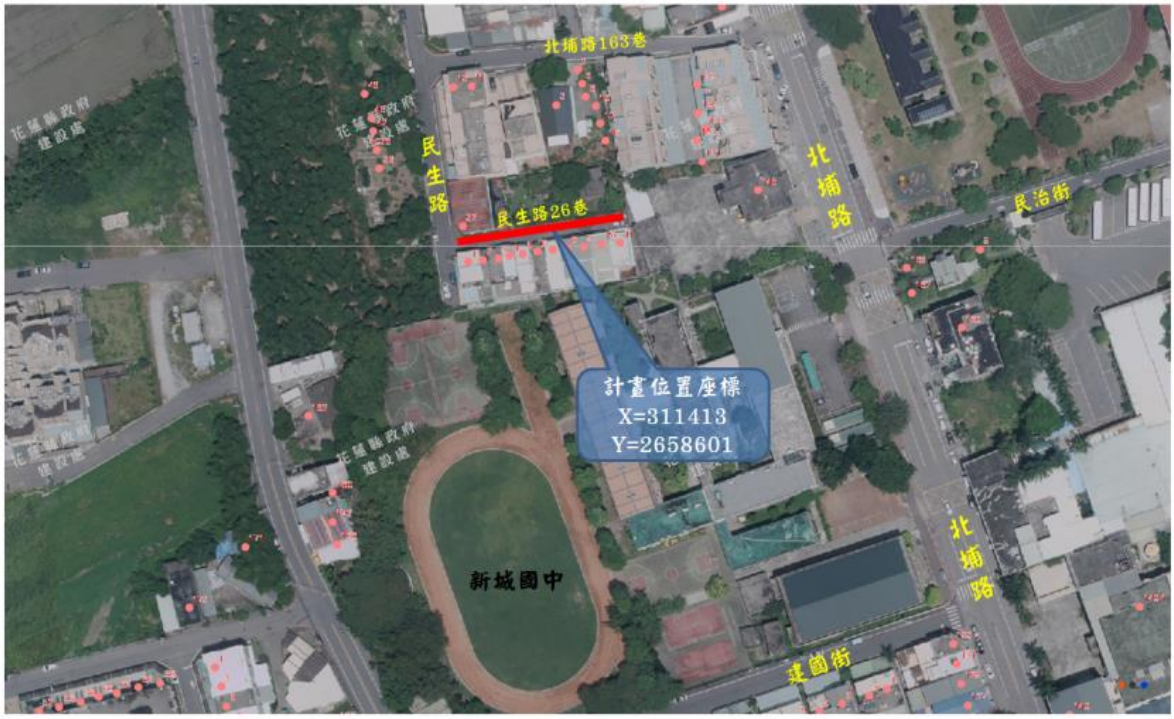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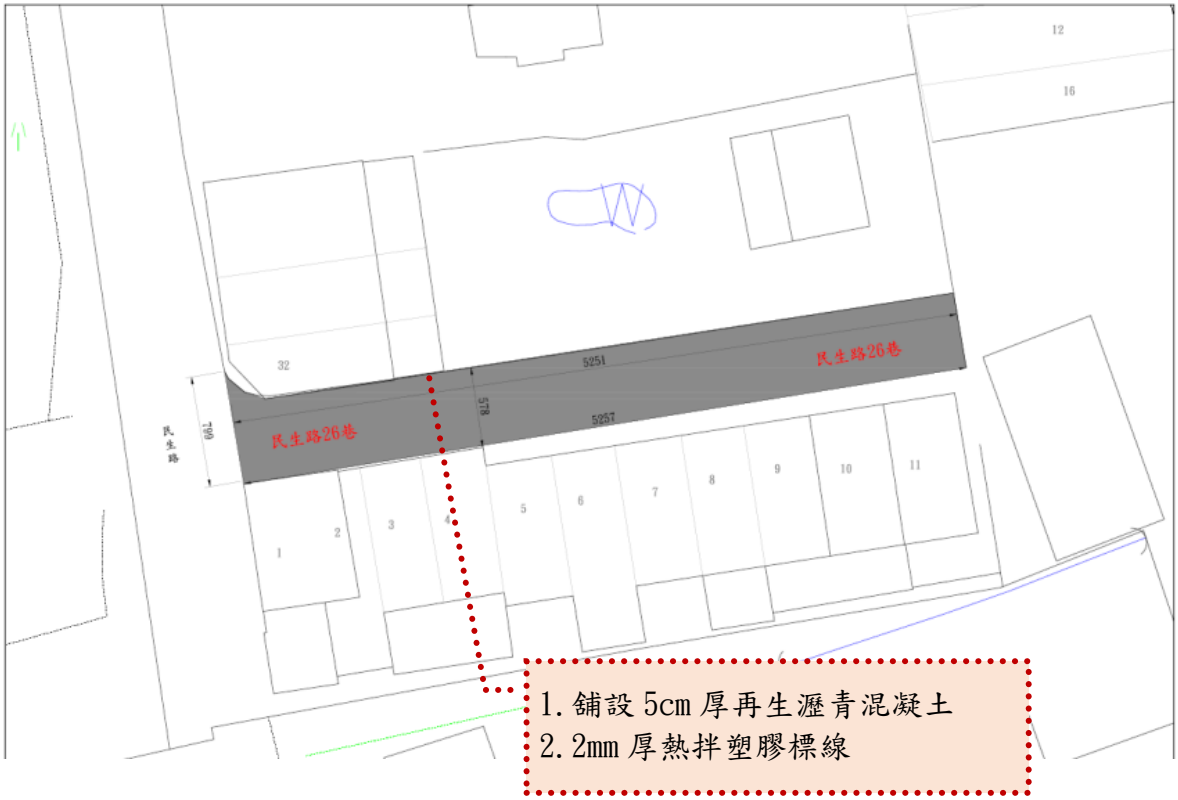

工區 5:轄內道路及排水溝改善

4. 新城鄉嘉里村嘉里四路 20 巷 74 弄道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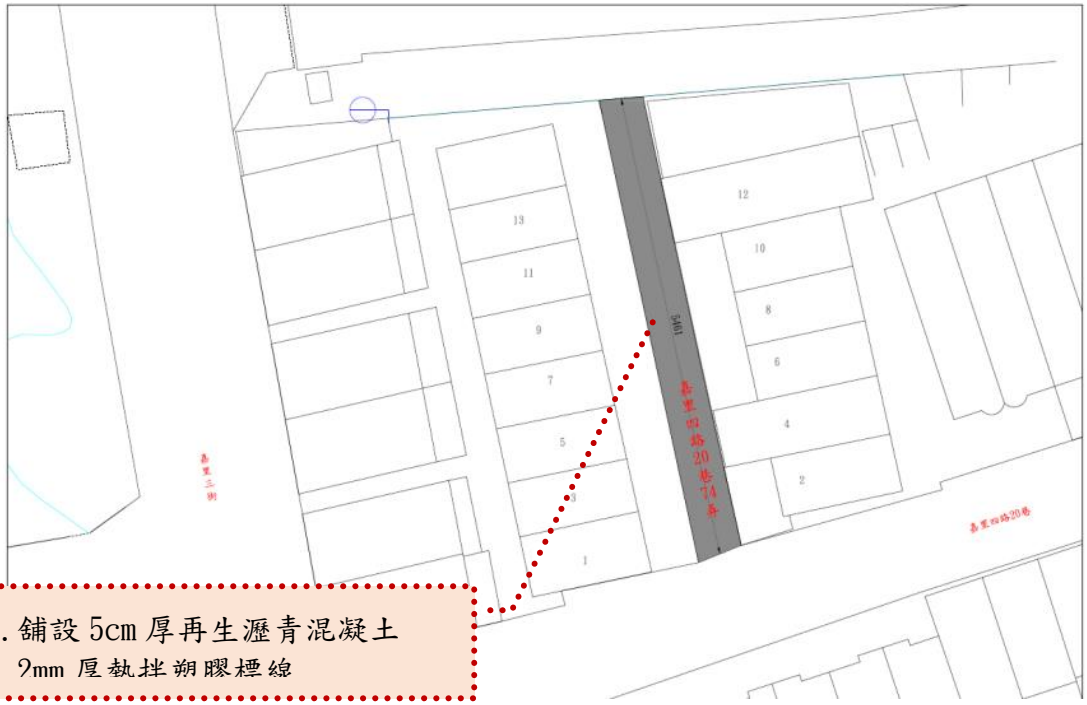

工區 6:新城鄉溪畔公園人行空間改善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皆屬鄉公所用地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 年(以 1 年為原則，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勘測規劃設計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90 曰曆天									附註
	工期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 勘查及地形測量	5										累計 5 天
2 工程設施規劃佈設	10										累計 15 天
3 擬定設計草案	15										累計 30 天
4 甲方審查草案及工作會報											不計工期
5 擬定設計方案	30										累計 60 天
6 細部測量、設計及編制工程設計書	15										累計 75 天
7 修改設計書、編製預算書	5										累計 80 天
8 甲方審查設計、預算書											不計工期
9 修改設計書、預算書	5										累計 85 天
10 相關技師簽證	5										累計 90 天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本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110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經費新台幣 1,800 萬元，地方配合款於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整。

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2		2
	花東基金		18		18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		20

工程預算表：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17,880,000	17,880,000	
貳	機關管理費	式	1	328,929	328,929	
1	500 萬以下 3%	式	1	150,000	150,000	
2	500 萬 - 2500 萬以下 1.5%	式	1	178,929	178,929	
參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1,641,643	1,641,643	
1	500 萬以下 10.50%	式	1	525,000	525,000	
2	500 萬 -1000 萬以下 10.00%	式	1	500,000	500,000	
3	1000 萬 -5000 萬以下 8.90%	式	1	616,643	616,643	
肆	空污費	式	1	99,428	99,428	
伍	管線單位及二級品管	式	1	50,000	50,000	
	合計				20,000,000	
	本工程總額新臺幣	**貳仟萬** 元整				
陸	銷售項目	式	1	-70,500	-70,500	

項目	名　稱　與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路面刨除(或挖除)及廢料運棄	m^2	14,095	40	563,800	
2	透層或粘層	m^2	14,095	25	352,375	
3	鋪設 5cm 厚瀝青混凝土	m^2	14,095	400	5,638,000	
4	2mm 厚熱拌塑膠標線	m^2	1,170	290	339,300	
5	彩色壓花地坪	m^2	220	2,000	440,000	
6	機械打除混凝土	m^3	50	145	7,250	
7	機械挖土方	m^3	50	90	4,500	
8	廢方運棄(合法土資場)	m^3	50	350	17,500	
9	原有木構造護欄拆除運棄	m	300	300	90,000	
10	原有木構造平台拆除運棄	m	300	500	150,000	
11	原有喬木遷移	株	78	1,500	117,000	
12	新建懸臂梁	處	60	30,000	1,800,000	
13	新建人行道	m	300	9,000	2,700,000	
14	場鑄仿木竹欄杆	m	300	6,000	1,800,000	
15	工區障礙物搬遷	式	1	100,000	100,000	
16	竣工後工地環境清理(含水溝)	式	1	10,000	10,000	
17	管線復原費	式	1	50,000	50,000	
18	施工圖及竣工相關	式	1	50,000	50,000	
19	測量放樣費	式	1	30,000	30,000	
20	工程機械調度及材料搬運費	式	1	100,000	100,000	
21	材料送審及相關試驗費	式	1	150,000	150,000	
22	工地安全臨時措施及維護費	式	1	200,000	200,000	
23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	面	1	4,000	4,000	
24	職安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	面	1	4,000	4,000	
2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00,000	200,000	

項目	名　稱　與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附註
26	工程品質管制執行費	式	1	200,000	200,000	
27	包商利潤、管理費	式	1	1,810,847	1,810,847	
28	保險費	式	1	100,000	100,000	
29	營業稅(5%)	式	1	851,428	851,428	
	小　　計				17,880,000	
伍	銷售項目					
1	挖(刨)除折價價值(本項不列入發包工程費,廠商投標時不加入,不隨投標金額調整比例固定價格,另繳入公庫)	m^3	705	-100	-70,500	固定單價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提供民眾安全的人行空間，因計畫位置為新城鄉內道路及人行道，故人行道及地坪改善完畢可供舉辦各式活動。

(二)不可量化效益：本計畫完成後，可有效銜接及串聯周邊土地發展、更可以達成無障礙環境的友善實踐，也藉由改善道路路面平整度，有效減少交通對居住環境之寧適與安全造成負面影響，使新城鄉逐步達成活力與幸福城市之目標。





工區 1 新城鄉代表會地坪改善

















現況照片說明：

工區 2 東方羅馬社區道路改善













工區 3 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3 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4 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4 嘉里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













工區 5 轄內道路改善

1. 新城鄉康樂村廣安三街二巷 28 號道路改善













工區 5 轄內道路改善

2. 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26 巷道路改善













工區 5 轄內道路改善

3. 新城鄉北埔村民生路 26 巷道路改善













工區 5 轄內道路改善

4. 新城鄉嘉里村嘉里四路 20 巷 74 弄道路改善





工區 6 新城鄉溪畔公園人行改善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花蓮創生。光復長照。山村昇華

光復鄉老人會館「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增建修及空間改善

申請單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1-1 前言

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解決人口外流造成產業發展停滯等問題，且顧及經濟與環境並重，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縣政府遂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正在進行第三期實施方案(109-112 年)，除貫徹中央上位計畫之永續發展政策之外，更從強化地方發展出發，以「地方創生」精神為基點，期望透過由下而上的計畫研擬模式，廣納居民的感受與意見，強化花蓮在地特性、民眾認同感、新創培力及在地產業的推展，以強化在地經濟動能的增長，達到經濟永續的目的。同時也希望順應世界潮流，在地廣人稀的花蓮發展「智慧城市」，透過網際網路或科技推動，彌補偏鄉、原鄉在教育、交通、醫療、資訊及長照先天資源不如城市資源的空缺。

第三期發展實施方案之發展願景係以「花蓮創生、5G 智慧家園」為下一階段之願景，呼應地方創生的三個要項「人、地、產」，注重「在地培力（人）」、「創新魅力（地）」和「翻轉創生（產）」三大目標，以均衡發展各鄉鎮的行動計畫。

同時，中央也在 2019 年宣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以過去施行多年的地方創生相關政策，包括社區營造、地方特色產業、農村再造計畫、客家文化發展計畫等，為台灣地方發展奠定良好根基。而台灣地方創生新政策，對於地方振興，也以更多元且跨領域合作的方式，完成台灣各鄉鎮的經濟自主的發展計畫。因此地方創生新政策，不論是新瓶裝舊酒，或是舊瓶裝新酒，都須建構在既有的發展基石上。以致現今的地方創生或可稱為過去社區營造產業的升級版，社會各界也都期待這升級的版本，能夠更加落實並帶領地方或社區穩固的永續發展。

隨著全球化下的經濟發展，台灣城鄉差距日益增大，面臨鄉鎮人口外移、地方建設停滯、地方失去活力等問題；因此不論中央、地方、民間團體，都開始積極投入以地方產業創新為特色的計畫，希望透過建設性的作為，活絡地方產業和經濟面向，同時引入智能產業協助文教醫療和長照福利，以更完善的措施與合宜的政策配套，引導更多的資源投入，強化整個社福產業鏈的推動。

放眼地方，本鄉長期以來人口外流嚴重、產業不興，近年雖有青年返鄉從事農業與文創產業，但受限於資源匱乏，開展辛苦，亟欲公部門給予協助。過去本鄉也曾辦理兩場地方創生共識營，在討論的過程及會議結論中，民眾對於就業機會少、人口外流、高齡少子化、交通不便等四個問題，被歸納為眼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綜觀上述迫切性的議題及未來長照服務產業的需求，本計畫即期望能對焦解決長照服務產業量能與效能的問題及解決人才不

足的現況，也希望透過據點的發散，吸引民間專才和智能產業投入長照領域，加倍服務老人照護與改善老人服務產業的環境，同時更希望媒合返鄉青年投入長照產業，以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經濟的活絡。

然而，若單由現有之長照服務計畫推動擴展，似乎也少了動力元素，因此本計畫將配合「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之推動，規劃在其動線上的核心發展區域的老人會館設置「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與「打工換宿長照服務產業活化學習站」，以此據點做為銜接旅遊市場的顯性目標，讓一些原本已被本地好山好水好環境所吸引而欲停駐本鄉的老中青年遊客，有機會更深層認識本鄉的美好與激發其動力結合產業的拓展，成為貢獻專長於地方長照產業創生及長照事業版圖的櫥窗標竿力量，互助互惠，共享經濟。

1-2 計畫目的

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位居花蓮中區，是南來北往必經之地，也是地傑人靈之地。漢人與原住民人口各半，自古族群相處融洽，相互扶持，安居樂業，成為多元文化與人文薈萃之處。但隨著台糖製糖產業的沒落凋零，本鄉就業機會銳減，青年人口外移，產業漸次萎縮，商業活絡指數下滑，許多老人也乏人照料，長此以往將令人隱憂。因此經地方自發性思考，亟欲透過「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之推動，吸引到此一遊之遊客認識本鄉的產業藍圖，並喚起移居地方的意識，攜手共推「花蓮創生。光復長照。地方昇華」的地方創生計畫，達成「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的開創性思維，並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注入地方特色的長照產業，引導優質人才下鄉服務並回饋鄉里。同時也期望透過在地長者的經驗傳承與智慧教導，讓有心學習地方原民文化與農業技術者得以源源不斷流暢，使社區、聚落及偏鄉重新形塑成不同以往的風華年代，展現與眾不同的新穎長照產業亮點並塑造地方的自明性。



本公所深知地方創生政策想要達到人口移動至地方就業，並非一蹴可幾。本

計畫推動的人口移動對象係以返鄉青年和來此旅遊的遊客，因此如何形塑拉力，讓人才留在本鄉是須多方著力。尤其是讓一個人遷移到陌生的地方居住，是需要建立一個心理調適的機制與客觀生活條件的配套措施，因此本鄉也會從「關係人口」及「斜槓創業」的觀點切入，引入適當的規劃讓資源有效運用，型塑良機，以達成中長期人口移居的目的。

「關係人口」是日本地方媒體工作者田中輝美所提出，指地方「觀光以上、移住未滿」的第三類型人口。顧名思義就是與某個特定地域有著種種關連、種種關係，有點緊密卻又沒有到像是當地居民一樣那麼緊密。他們不是抱著觀光的心情來到這個異地，而是會定期地參與地域振興、志工活動、地方文化交流等等事物。他們比觀光客更了解當地，也跟當地人學習，交流各種對地方的熱情，在一次又一次的探訪中，漸漸與這個「他方」產生各種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這個族群不只是一次性造訪地方的旅客，而是對於該地方有熱情，甚至是有憧憬的「鐵粉」，經過多次的深度地方旅遊經驗，可能正考慮移居該地方落地生根，或可能受限於目前生活條件而無法立刻移居地方，此人口與地方關係從最淺到最深依序為：對地方有興趣、依戀、頻繁接觸、相互交流及以此為移居據點。因此在計畫的執行過程中，這些潛在的「關係人口」移居者，將會是本計畫的鎖定目標。

「斜槓創業」的真諦，依據樹合苑創辦人陳孟凱博士的說法：斜槓創業在於豐富人生經驗，累積更有價值的「多職」人生、低調寧靜的「在職」創業，用「不浪費的創業」方式，不只是賺到錢，也履行利己也利人的價值，成為幸福的「友善食農職人」。

基此，本鄉所提地方創生長照事業的提案即建基在老人會館的據點上，甫經整修後即能成為地方創生執行長照事業的新據點，設置「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與「打工換宿長照服務產業活化學習站」，透過「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之推動，輔以「關係人口+斜槓創業」的概念，讓目前仍在職場或退休之專才，有機會透過此一窗口返鄉就業或移居本地投入長照產業領域，或者也能營造機會讓這些已在此地落腳的群族能透過斜槓精實創業，進而從關係人口到落地創業生根，實踐一個利己又利他的移居生活。

1-3 計劃策略

隨著生活環境改善與醫學科技進步，人類壽命逐漸延長，因此高齡化所帶來的人口結構轉型，已成為世界各國最顯著的社會變遷之一，而社會福利事業隨即也成為各級政府重視的產業方向。

何謂高齡化社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簡稱 WHO)定義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 7%以上時，該地區或國家即可視為「高齡化國家或社會」。台灣自 1993 年起，即達到 7%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的「高齡化社會」門檻。2011 年開始，老年人口急劇增加，至 2017 年 2 月即首度老年人口超過幼年人口。

原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2026 年時我國老年人口比率才會增加至

20.6%。惟在 2018 年全國的統計資料調查時即顯示，各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者之鄉鎮已為數眾多，而本鄉就以 21.72%列為全國排名第 40 名，在花蓮縣也僅次於鳳林鎮 24.34%和富里鄉 22.76%。如此即顯示，我國提早邁入高齡化國家，且老年化人口嚴重影響國人的社會結構、福利政策與生活型態，因此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衝擊是全面性的，包括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及家庭等，以至於該如何回應高齡化社會的挑戰，儼然成為中央政府和地方各鄉鎮的重要課題，莫敢輕忽。

2016 年蔡政府上任後，亦積極打造老人福利政策，透過政策「政府幫你顧長輩」推動長照 2.0 計畫，也推動妥善照顧失智長輩、老人福利、老人社區照料和老人終生學習等單元，透過政策制訂與推廣策略，著重制度組織的建立、政策計畫的執行、硬體設備的加強改善、以及人力培育機制等全方位推動老人社會福利產業。然而現行多數台灣農村社區，生活機能相較於都市普遍不夠完善，特別是多數地處偏遠的「限界集落」鄉鎮，在孩童教育、老人安養、醫療設施與生活服務資源等基本條件，相較大都會區都明顯不足，因此在規劃老人照護等基本生活機能時必須以滿足著手，才能成功創造人口移居之宜家、宜生、宜居之友善居住環境。

綜觀本鄉即為一農業鄉鎮，農民為多數，但多為老農，隨著年齡老化，其長照服務需求也隨之升高，必須予以正視。茲將本鄉人口結構與老化程度做一分析並臚列如下：目前本鄉人口數(109 年 06 月統計)為 12,481 人，5008 戶，男性人口 6629 人，女性人口 5852 人，山地原住民占 230 人，平地原住民佔 6487 人(如表一)。而全鄉的老年人口已占 21.76%，全縣排名第三，僅次於鳳林鎮和富里鄉。(如表二)，足見本鄉長照服務產業的急迫性和重要性，因此本公所亟欲透過地方創生的相關政策推動緩解移出人口，並以「關係人口+斜槓創業」的概念，扭轉現行的長照經營制度，使本鄉的老人安養得到新穎且周全的照料。

表一： 花蓮縣光復鄉 109 年 6 月份村里人口統計

光復鄉 村里人口統計

序號	年度	月份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109	6	大平村	429	1047	546	501	747	21
2	109	6	大全村	336	854	457	397	300	5
3	109	6	大同村	489	1197	619	578	471	28
4	109	6	大安村	394	915	457	458	80	12
5	109	6	大馬村	470	1146	607	539	763	50
6	109	6	大富村	151	340	174	166	30	3
7	109	6	大華村	602	1427	753	674	416	16
8	109	6	大進村	211	476	259	217	97	10
9	109	6	大興村	205	551	295	256	248	11
10	109	6	大豐村	197	473	276	197	24	22
11	109	6	北富村	377	995	544	451	825	12
12	109	6	西富村	403	1027	549	478	724	13
13	109	6	東富村	396	1108	611	497	958	17
14	109	6	南富村	348	925	482	443	804	10
			總計	5008	12481	6629	5852	6487	230

表二：107 年底花蓮各鄉鎮市三階段年齡層人數及人口比率

區域別	總人口數（人）	人口數(人)			結構比(%)		
		幼年（0-14 歲）	青壯年（15-64 歲）	老年（65 歲以上）	幼年（0-14 歲）	青壯年（15-64 歲）	老年（65 歲以上）
花蓮縣	327,968	39,277	236,527	52,164	11.98	72.12	15.91
花蓮市	103,841	15,491	72,940	15,410	14.92	70.24	14.84
鳳林鎮	10,846	918	7,261	2,667	8.46	66.95	24.59
玉里鎮	24,007	2,511	16,640	4,856	10.46	69.31	20.23
新城鄉	20,159	2,415	14,973	2,771	11.98	74.27	13.75
吉安鄉	83,221	8,380	62,928	11,913	10.07	75.62	14.31
壽豐鄉	17,949	1,634	12,853	3,462	9.10	71.61	19.29
光復鄉	12,789	1,102	8,904	2,783	8.62	69.62	21.76
豐濱鄉	4,752	310	3,494	948	6.52	73.53	19.95
瑞穗鄉	11,668	1,076	8,094	2,498	9.22	69.37	21.41
富里鄉	10,277	917	6,991	2,369	8.92	68.03	23.05
秀林鄉	15,939	2,617	11,972	1,350	16.42	75.11	8.47
萬榮鄉	6,419	934	4,931	554	14.55	76.82	8.63
卓溪鄉	6,101	972	4,546	583	15.93	74.51	9.56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再者，從全國各地平均餘命觀之，則本縣 107 年零歲平均餘命 76.59 歲，遠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80.67 歲(如表三、圖二)，顯見本地老年人的退休生活安排和培養健康概念必須即早建立。

表三：花蓮縣零歲平均餘命概況

單位：歲

年別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7 年較 102 年增減數
全體	76.47	76.53	76.65	76.55	76.77	76.59	0.12
男	72.76	72.95	73.15	72.87	72.88	72.62	-0.14
女	80.95	80.88	80.84	80.96	81.46	81.37	0.4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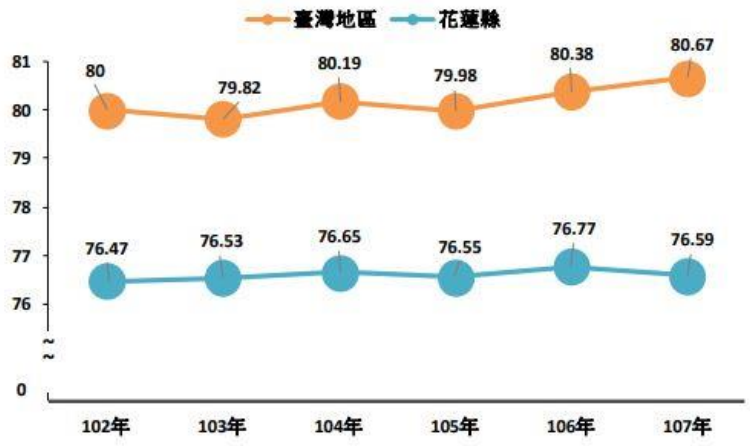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二　107 年臺灣地區與花蓮縣平均餘命

由於出生率下降及平均餘命上升，本縣老化指數也自 103 年底 103.08，上升至 107 年 132.81，5 年間增加 29.73(如表五)，因此如何透過長照政策更加關懷老年人及如何減輕年輕人的負擔，也成為政府和民眾共同努力的方向。

表五: 103 年－107 年近五年花蓮縣老化指數及扶老比

	結構比（%）			扶老比 ①	老化指數 ②
	幼年人口 (0-14 歲)	青壯年人口 (15-64 歲)	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103 年底	13.16	73.28	13.56	18.51	103.08
104 年底	12.70	73.23	14.07	19.21	110.80
105 年底	12.47	72.83	14.70	20.19	117.93
106 年底	12.18	72.49	15.33	21.15	125.91
107 年底	11.98	72.12	15.91	22.05	132.81
107 較 103 年底增減	-1.18	-1.16	2.34	3.54	29.73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
①扶老比：係指每百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老年人口（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扶老比＝(65 歲以上人口／15~64 歲人口)*100。
②老化指數：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0 至 14 歲人口)*100。

鑑於人口老化嚴重的事實，多年來本鄉即積極配合中央與縣府各項福利政策的推動，落實各項福利照顧業務。諸如 85 年本鄉即興建老人會館，提供鄉內老人活動與研習據點，並秉持漢住民與原住民不分你我，相互交流，彼此融入學習狀態，深化老人照護課程。近年更積極配合中央與地方政策開辦各項健康福利站、元氣站、老人供餐、老人食堂及各項老人研習課程等相關業務，以落實老人在地照護、在地安養與社會服務工作。

目前開放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項目有:

1. 提供測量長者血壓、心跳關注健康
2. 安排每週五日長者保健、學習成長、延緩失能等課程
3. 免費提供上課長者中餐及晚餐
4. 每日攝影記錄長者活動
5. 整理老人會所場地
6. 居家高齡長者訪視
7. 申請專案計劃提供會員各類活動
8. 製作各種需要材料和收集資源

不過，以上較屬靜態照護和社會服務工作。對於長者經驗、生活、工作之智慧傳承、運用，都未能積極與青年學子結合，傳承生活精粹並創造新的火花。因此為迎合本計畫「花蓮創生。光復長照。地方昇華」的長照事業目標，提

升產業效能，培育長照人才，活化農村人力，本公所欲將「現有老人會館」作為執行地方創生長照產業之標的，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透過「設計翻轉、地方創生」核心目標，從「關係人口」及「斜槓創業」的思維切入，引入適當的規劃讓資源有效運用，達成中長期人口移居的目的。同時希望以嶄新的老人會館成為地方創生執行長照事業的新據點，設置「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與「打工換宿長照服務產業活化學習站」，導入「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之推動，以吸引老、中、青人力的群聚效果，重新再塑地方長照產業意象，昇華服務型態，強化人力資源活化應用，以讓地方長照服務產業脫胎換骨、煥然一新。

1-4 現況與問題梳理

1. 地方創生反映的是城鄉失衡下的發展落差，而鄉鎮發展條件的差異，也會形成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上的不同需求及不同操作方式。因此如何梳理本鄉轄區內人口外流、產業不興、投資不足、建設落後等問題，必須彙整本計畫執行之各項條件與現況資源作為可優先推動的策略。
2. 依據統計，目前對地方創生需求較迫切的鄉鎮，多出現青壯人口外移、人口老化指數偏高的現象，也存在不易創造多元就業機會的窘境。因此為配合中央政府在地方創生執行策略上鼓勵長照的措施，本鄉將積極迎合政策鼓勵長照事業，建立優先輔導機制及優惠補助措施，讓回流人口從事長照工作，減少返鄉或移居者的生計風險，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3. 本鄉雖然總人口減少，但隨著近年年輕人返鄉從農或經營文創產業，已有不少村莊出現年輕世代積極來鄉間尋求安居樂業的現象。因此如何支持這些年輕世代找到合適的返鄉移居之處，甚至在當地有新創事業的協力資源，本鄉公所將扮演重要推手，除盤點列冊返鄉青年外，也會依其專長和興趣歸納建檔，並媒合至合適場域就業，或招募於本計畫執行長照事業版圖中扮演重要角色，如此當能透過地方創生之執行能量，為地方帶來返鄉與創業的群聚效果。
4. 一個地區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公共設施，會是影響返鄉移居者是否願意／可以久居當地的重要考量。但在人口外移且偏鄉的地區，往往會面臨文教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從而更加惡化人口流失的現象。因此如何透過本計畫的導入資源，妥善結合地方創生的智慧科技導入策略，優先建立在各場域中開發智慧多元文教及智慧遠距醫療的推動機制及執行策略，且兼顧生活機能改善及開創事業機會，讓青年人有更多的發揮機會。
5. 計劃的本身若要周詳成熟可行，就須彙整相關創生事業的構想，包括硬體及軟體的需求，如資訊平台建構、交通串連計畫、社區長照體系及社區創生事業構想等。同時更需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內涵、盤點環境生態資源、協調地方行政部門配合、輔導土地使用及建築執照合法化、整合社區產業及地方企業、協助社區合作社或社會企業設立等，因此公所本身須具備專職人員負責聯繫與執行，此部分用人經費應酌予納入考量。

6. 基地現況:

為執行「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之推動而連結落實「花蓮創生。光復長照。地方昇華」的長照事業目標，本公所欲將「現有老人會館」作為執行地方創生長照產業之標的基地。在執行上結合「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與「打工換宿長照服務產業活化學習站」為地方帶來返鄉與創業的群聚效果。

本基地為本鄉公有建築物，無涉及土地權屬相關問題。

本基地位於光復都市計畫大安段 662-16 地號(花蓮縣光復鄉自強路 80 巷 29 號)，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本基地土地面積 1091 平方公尺，本老人會館建於 85 年，為三層樓之建築，領有使用執照 85 花建使字 286 號，建築面積 516 平方公尺，落成使用至今已有 24 年。因使用相當頻繁，加上地震頻乃，造成建物多處窳陋、天花板漏水、地板濕滑、廁所漏水損毀與水電等問題;而空間的使用機能也不足，造成雜物堆積、空間凌亂不堪，對長者長期使用造成不便與安全顧慮，亟待透過地方創生長照產業計畫之資源挹注和轉型，帶來質與量之改變，提升老人長照服務量能與新穎產業的就業機會。



圖：光復鄉老人會館現況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關係人口」及「斜槓創業」的概念，透過『地方創生計畫-光復鄉老人會館「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增建修及空間改善』之挹注，推動「創意、創新、創業」的創生計畫，再透過「打工換宿長照服務產業活化學習站」，讓青年學子在一次又一次的探訪中，漸漸與「光復」這個地方，產生各種密不可分的「關係」，進而增加「留鄉、返鄉、移鄉」的人口移入，緩解高齡少子及城鄉失衡的狀況，才能達到2022年地方人口移入等於移出、2030 年地方人口回流、最後實踐「促進島內移民，達成『均衡台灣』」的地方創生目標。

同時為了要落實人才移鄉、產業社區化並創造在地企業投資的環境，第一支箭「企業投資故鄉」，也將以新的思維和行動招攬民間合作，以補強社區營造及農村再生「人、地、產」中相對欠缺的產業面的導入，同時鼓勵在外成功經營事業的同鄉企業，能基於故鄉情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認養地方的創生事業，協助地方產業再興起。基此，「尋找 DNA、凝聚共識、共組願景」都將由本鄉公所主導策劃，並扮演參與、協助、媒合、執行的角色，力促本計畫如期如實如真的完成。

(一)、績效指標

1、個別性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9年基準值	110目標值
在地培力 創新魅力 翻轉創生	盤點場域缺失及返鄉人才建檔	1式	-	1式
	輔導土地使用及建築執照合法化	1處	-	1處（頂樓加蓋合法化）
	改造據點及導入智能化設備	1處	-	1處
	整合社區產業及地方企業	2單位	-	2單位
	空間及資訊平台建構	1處	-	1處
	交通串聯計畫	1式	-	1式
	長照體系產業之輔導與充實	1處	-	1處
	人力資源引入與培育訓練	2場	-	2場
	開發智慧多元文教及智慧遠距醫療推動	1處	-	1處
	輔導及協助在地社區合作社建立經營模式	1式	-	1式

2、總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隔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建立地方長照事業服務據點暨體能補給中繼站一處	55,500 人次/年	200,000 人次/年	350,000 人次/年

(二)、工作指標

A 地方創生計畫-光復鄉老人會館「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增建修及空間改善硬體部分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指標
1	增建3樓合法建築空間	長照產業據點建築合法化
2	規劃與建置3樓空間使用機能	活化空間多元使用，提高服務量能
3	全面修繕1,2樓建物窳陋、地板濕滑、廁所漏水損毀與水電等問題	提升長照服務設施滿意度及使用安全性
4	規劃與改善1,2樓服務空間的機能設施	強化智能服務與完善長照產業服務，提高老人利用率和喜愛度暨打工換宿長照服務產業活化學習站
5	改善戶外老人活動空間與殘障坡道	吻合法規需求，便利老人休憩活動
6	規劃與改善會館周遭安全措施及綠美化環境	打造優質長照會館整體環境，維護場域活動安全
7	檢視與改善建物外觀，提高安全性	重新打造建物新風貌，建立長照據點新形象及自行車停放處
8	導覽、指標及告示牌	建立完整解說系統

B地方創生計畫-光復鄉老人會館「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增建修及空間改善軟體部分

編號	工作項目	達成目標
1	盤點場域缺失及返鄉人才建檔	建立人才資料庫
2	輔導土地使用及建築執照合法化	產業據點合法化
3	改造據點及導入智能化設備	提升服務水平與量能並建立科技管理之長照產業
4	整合社區產業及地方企業	導入外部資源，建立共享共榮平台模式
5	空間整修及資訊平台建構	空間完善化資訊化並提高長照使用人員的滿意度與利用率
6	交通串聯計畫	建構長照產業服務鏈結暨串聯觀光自行車道系統
7	長照體系產業之輔導與充實	建立優良模組長照設備設施安全化與齊備化
8	人力資源引入與培育訓練	長照產業人力與人才培育
9	開發智慧多元文教及智慧遠距醫療推動	提升老人醫療服務品質及長照數位化量能
10	輔導及協助在地社區合作社建立經營模式	把餅做大並建立公私聯盟模組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三) 主要工作項目

A 地方創生計畫-光復鄉老人會館「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增建修及空間改善硬體部分

編號	工作項目	備註
1	增建 3 樓合法建築空間	
2	規劃與建置 3 樓空間的使用機能	
3	全面修繕 1,2 樓建物窳陋、地板濕滑、廁所漏水損毀與水電等問題	
4	規劃與改善 1,2 樓服務空間的機能設施	
5	改善戶外老人活動空間與無障礙坡道	
6	規劃與改善會館周遭安全措施及綠美化環境	
7	檢視與改善建物外觀，提高安全性	
8	導覽、指標及告示牌	

B 地方創生計畫-光復鄉老人會館「老中少體能補給中繼站」增建修及空間改善軟體部分

編號	工作項目	備註
1	盤點場域缺失及返鄉人才建檔	
2	輔導土地使用及建築執照合法化	
3	改造據點及導入智能化設備	
4	整合農村社區產業及地方企業	
5	空間及資訊平台建構	
6	交通串聯計畫	
7	長照體系產業之輔導與充實	
8	人力資源引入與培育訓練	
9	開發智慧多元文教及智慧遠距醫療推動	
10	輔導及協助在地社區合作社建立經營模式	

（四）執行方式

1.執行內容說明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說明
經費爭取	提送計畫書
計畫書審查	進行計畫書審查及修正
設計作業	委外進行細部設計
設計審查	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並完成預算書圖
工程發包訂約	公告上網、發包決標
工程施工	營造或土木包工業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工程竣工驗收

2.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執行完成後，營運管理維護將涉及長照服務及補給中繼站與打工換宿等多元管理營運，本公所除鼓勵機構(如一粒麥子、門諾基金會…等)或企業認養或委由現有協會管理外，必要時，將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86 條規定辦理出租或委託經營。同時本所或依「縣有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制定較符合本鄉之「花蓮縣光復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闡明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更落實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但在營運管理維護中，若屬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配合中央、縣府及鄉應推動業務上之行政目的，在委託期間內並無對外收費或顯難自負盈虧者，委託機關得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依預算程序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給予補助。

3.可行性評估及回覆意見

評估項目	回覆意見
1.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執行內容均使用本公所管理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為光復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故無土地使用相關問題。
2.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	本計畫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並已完成	本計畫無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4.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本建築８５年已取得使用執照 85 花建使字 286 號，增建部分將依建築法規定申辦。
5.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	如第八項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說明。

（五）實施區位

實施區位	光復鄉大安段 662-16 地號
	土地權屬：鄉鎮市
	使用分區：住宅區
	面積：1091 平方公尺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00

計畫範圍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否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 年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爭取與核定																											
設計作業																											
審查及設計修正																											
工程發包訂約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結案作業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１１０年度	１１１年度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１０％）	1	1	2
	花東基金（９０％）	9	9	18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10	10	20

2.經費分項說明: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萬）	複價（萬）	備註
1	增建3樓合法建築空間	式	1	800	800	
2	規劃與建置3樓空間的使用機能	式	1	150	150	
3	全面修繕1,2樓建物窳陋、地板濕滑、廁所漏水損毀與水電等問題	式	1	450	450	
4	規劃與改善1,2樓服務空間的機能設施	式	1	250	250	
5	改善戶外老人活動空間與無障礙坡道	式	1	50	50	
6	規劃與改善會館周遭安全措施及綠美化環境	式	1	200	200	
7	檢視與改善建物外觀，提高安全性	式	1	50	50	
8	導覽、指標及告示牌	式	1	50	50	
	合計			2,000	2,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建立地方長照事業服務暨產業活化學習站之據點一處
2. 服務量能:由１０９年55,500人次/年提升至１１０年為200,000人次/年。長期目標值為350,000人次／年。
3. 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人口10人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面對高齡化，建構在地安老，強化高齡人力資源的活化和應用。
2. 農村活化與地方創生長照產業的結合示範。
3. 建立公私合作長照產業聯手新模組，共享共榮。
4. 提高地區老人服務量能，落實農村老年照顧體系。
5. 導入嶄新的服務據點及智慧化經營模式。
6. 開發長照文教及遠距醫療服務模組。
7. 改善長照空間的安全性及資訊化運用。
8. 培訓更多的長照人力和管理人才。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一)

豐濱鄉公共設施工程先期整備計畫

(一)-1「豐濱鄉納骨牆新建工程」

(一)-2「港口、新社、豐富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申請單位：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納骨牆新建工程」

一、計畫緣起

豐濱鄉鄉長期以來受限於中國人傳統“入土為安”觀念，故葬禮均為土葬，代代沿襲大大增加葬地的面積。風水好、景觀優美、依山傍水的地方都被據為墓地。死人與活人爭地，是未來豐濱在土地利用的隱憂。土葬之墓地所呈現之樣貌總讓人看了有股不舒服的感覺，且每逢清明祭祖時節所焚燒之祭品也已破壞空氣。傳統的土葬已不合時宜於現代的生活環境及土地利用限縮，故政府不斷的推廣火葬。

「火葬」原本在國外較為普遍，日本人多信佛教習用火葬，因此日本人幾乎皆以「火葬」處理。火葬在古時代，是一種奇恥大辱和最嚴厲的刑罰。漢時王莽就以火焚燒跟他對抗的人的屍體作最高刑罰。其實火葬這種葬法，無論於衛生、經濟、土地利用方面都有許多好處，所以在不再拘泥於禮法的今天，火葬廣為人所採用。

生死學與殯葬教育在此同時，也在國內積極推廣，在產、官、學共同為殯葬改革的努力下，在民國 91 年公布【殯葬管理條例】，讓殯葬禮儀規範正式向前邁入一個新紀元。

臺灣地狹人稠，若繼續按照傳統以大量磚塊、水泥、大理石等堅固材料來建造墓園，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內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提高火化率，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據統計，我國遺體火化率由 82 年的不到五成 (45.87%)，至 99 年起已突破九成，103 年更提升至 92.83%，顯示民眾喪葬觀念隨政府宣導及時代進步已有大幅改變。

豐濱鄉計有 9 處公墓，面積約 13 公頃，使用率為 65%，目前尚無納骨設施。為推動本鄉【綠色殯葬】之優化環境，並結合原住民

族部落文化建設，已規劃串連豐濱鄉納骨牆新建工程，共同推動所轄建構優質景觀特色之納骨牆，使祭掃者在追思時，殯葬事宜不再是那麼冰冷的感受。

隨著民眾對遺體火化的接受度提升，火化塔葬已成主流，惟目前公立納骨塔位單價約 2 萬元，私立納骨塔位單價由數萬元甚至上百萬元不等，且永久占用土地資源，為使環境永續發展，部分縣市已開始推動各項創新的綠色殯葬服務，包括辦理聯合奠祭、電子輓額、網路祭拜、推動殯葬設施綠建築認證等，不但節省能源，更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更為寶島塑造「節葬」與「潔葬」之新殯葬文化。

推行「綠色殯葬」已是世界性殯葬改革方向，內政部將持續推廣環保花葬、樹葬、灑葬、自然葬、植樹祭掃等綠色殯葬方式，以促進人與人、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真正打造綠色、人文、和諧的高品質生活並滿足民眾的多元需要。

二、計畫目標

目標設定如下：

◆規劃新建塔位 3,000 座之納骨(灰)建築設施

◆以納骨設施為中心整理周邊設施，打造祭場之溫馨感。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本鄉殯葬人數	以公墓現有空間可處理殯葬人數(人/年)	50 人/年	120 人/年

2. 工作指標

(1) 現況值

豐濱鄉位於台灣花蓮縣東部海岸南段，北鄰壽豐鄉，東濱太平洋，西鄰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南接台東縣長濱鄉，總面積約為162.43平方公里。花蓮縣豐濱鄉行政區包含磯崎村、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和靜浦村，共5村75鄰。豐濱鄉公所座落於豐濱村，詳細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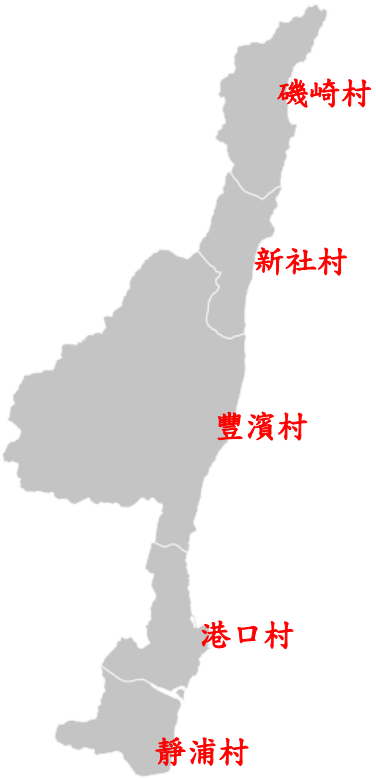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豐濱鄉行政區

本鄉地形南北狹長，受地形之影響，可發展用地不多，目前人口多散佈沿海海岸平原地區，多以自給自足維生。根據民國109年4月統計，本鄉戶數為1,706戶，人口數為4,429人，人口密度約為27人/每平方公里，人口最多為豐濱村計有1,823人，最少為磯崎村439人(如表1所示)。人口外流及老齡化是形成本鄉發展的困因之一，在地人口也呈現年齡層懸殊的差異。

近年來雖火葬觀念已漸普及，然本鄉並無納骨設施，

是13鄉鎮中唯一缺乏納骨場所之行政區，造成鄉民火化後之骨灰必須以埋葬方式回葬至公墓。因本鄉無納骨設施，先人火化後須將骨灰寄存於他鄉鎮之納骨塔，造成後嗣者須至外鄉掃祭先人的不便，另一個問題是，為配合政府環保葬之政策推動，本鄉往生者生後卻無法留在自己的土地上，因此遂有興建納骨場所之議。鄉公所於整合意見後於進行本先期規劃案，以推動納骨場所之興建。

本鄉本址納骨牆預定地位於台11線上立德公墓旁(豐仁段735-2地號)，其臨近於豐濱村，地勢平坦，山海景觀依山傍海，對於興建納骨場所有消減陰森的氣息，並對於行經路客較不易有不舒服、冰冷之氣氛，目前的興建工址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

表1、 豐濱鄉人口統計表按年齡分類

年齡別	人口數	磯崎村	新社村	豐濱村	港口村	靜浦村
0~14 歲	287	31	41	123	52	40
15~24 歲	345	28	46	151	65	55
25~39 歲	789	84	136	329	108	132
40~59 歲	1,673	172	250	687	314	250
60~79 歲	1,087	108	146	427	213	193
80~99 歲	248	16	44	106	40	42
總計	4,429	439	663	1,823	792	712

資料來源：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109年4月統計資料

(2) 目標值

本基地屬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之殯葬用地，且屬山坡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殯葬用地之規定，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本案規劃後建築面積約500平方公尺，規劃後使用建蔽率約20%，容積率60%，符合相關規定。

預定於本基地施作納骨牆結合周邊環境美化及停車場整體規劃，可增加整體殯葬空間約3000座。

三、計畫內容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基地初步利用分析

從空照圖來看，以坵塊圖分析坡度，除現有預計興建納骨牆新建工程位置(豐仁段735-2地號，圖10所示)及既有土葬區以外，其他皆屬於坡度大於30%之地形，地勢陡峭，不適合開發；而土葬區(豐仁段735地號)預計未來將以公園化或花葬、樹葬、灑葬、自然葬、植樹祭掃等為整建方式，但其目前不在本計畫提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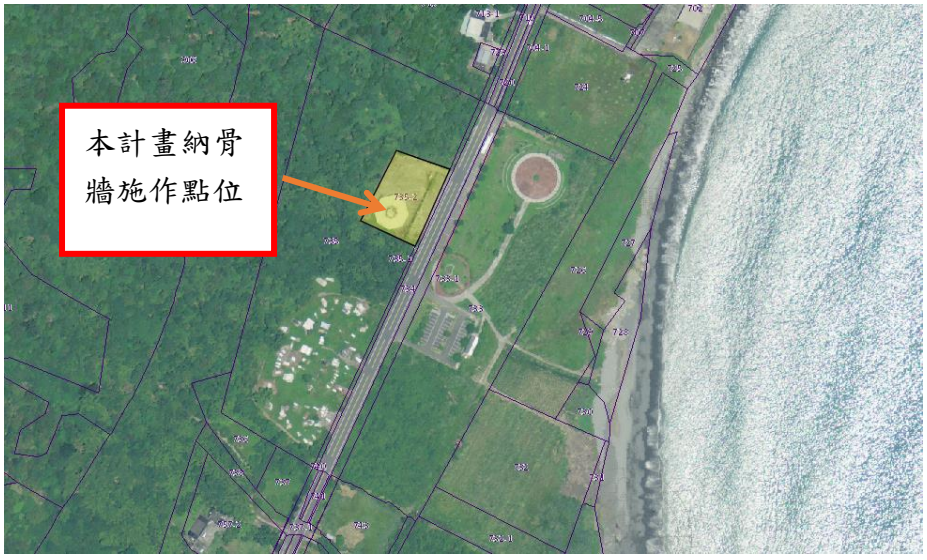

圖2、納骨牆施作區圖

2. 環境分析

基地位於豐濱鄉台11線紉54K+200公路段，東臨太平洋，西側臨山。本地號南邊為土葬區，因過去未經整體規劃，墓區較為凌亂，讓此地成為台11線沿岸之負面景觀。納骨牆預計興建之位置(豐仁段735-2地號)則地勢平坦，目前有一鋼構觀景台，目前已閒置不用，且觀景台維護性不佳。民國101年底，本基地臨台11線東側已興建跳舞廣場，預定本地日後將不具有傳統祭典功能。

(四)執行方式

1. 規劃設計階段

(1) 本計畫主要為解決在地殯葬空間不足之需求，讓既有墓地改以「壁葬」形式節省安葬空間，同時考量不同宗教信仰及塔位空間需求，提供不同型式及方位工在地民眾選擇。







圖 3、納骨牆參考樣式

(2)結合周邊環境整理，配合當地地形與山景，解決既有公墓雜亂的刻板印象，提供更優質的殯葬服務品質。



圖 4、周邊環境改善參考樣式

2. 施工監造階段

預定於110年辦理納骨牆雜照申請及施工監造作業，以利工作期程。

3. 營運管理階段

納骨牆等結構物完成後，由鄉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殯葬管理作業程序。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 地籍地號面積

基地位於豐濱鄉豐仁段735-2地號。基地總面積為2,357.83平方公尺，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方位呈南北狹長向，形狀尚稱方整。如圖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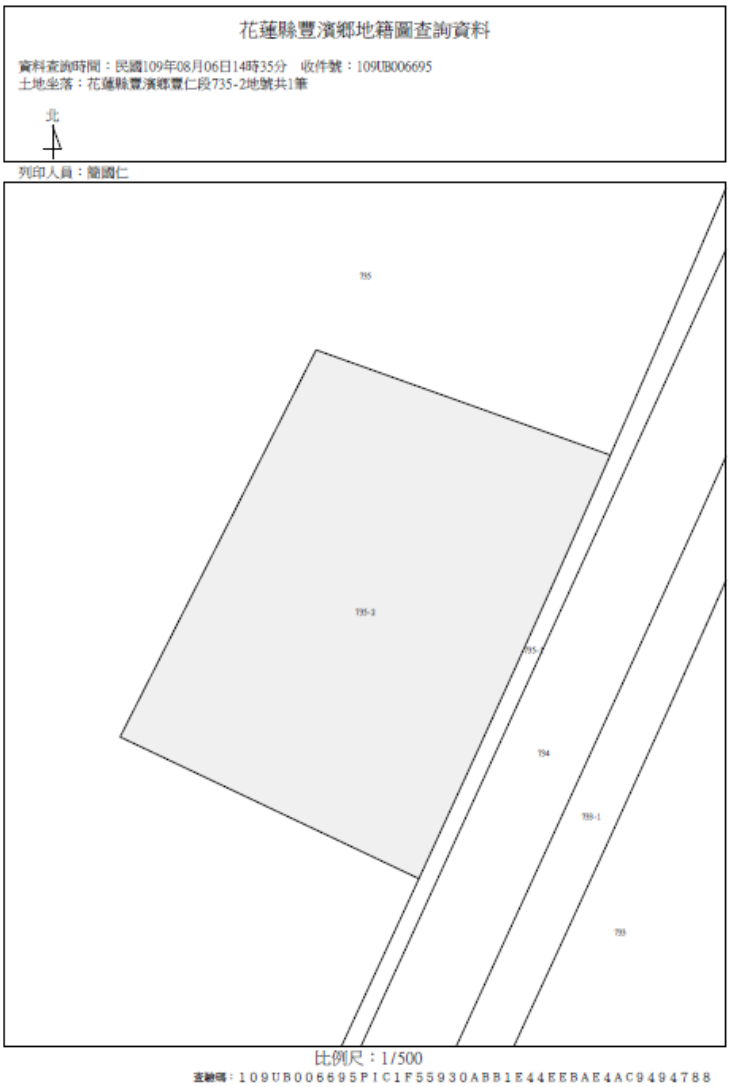

圖5、地籍圖

2. 用地類別

本用地類別已是殯葬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規定無涉。至該規則第52-1條有關山坡地之規定，本基地屬第6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殯葬用地容許項目，不受山坡地面興之限制，見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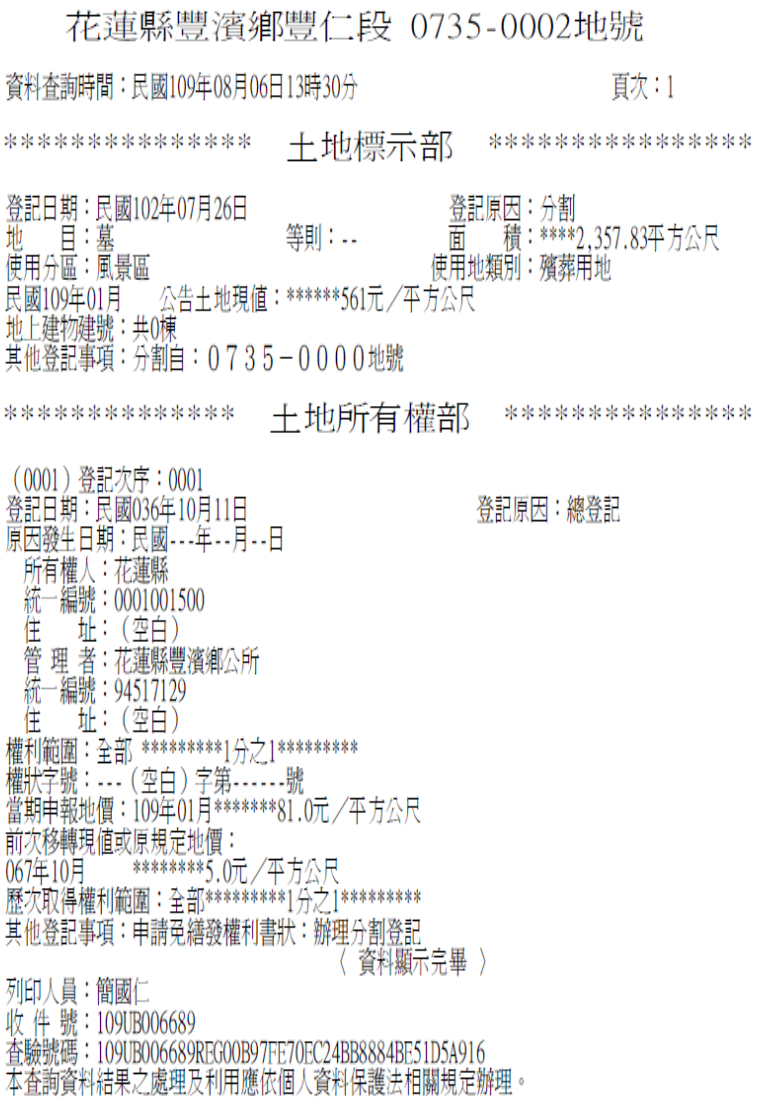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段 0735-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06日13時3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7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2,357.8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０７３５－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統一編號：9451712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分割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簡國仁
收 件 號：109UB006689
查驗號碼：109UB006689REG00B97FE70EC24BB8884BE51D5A91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圖6、地籍謄本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如上所述，本用地類別已是殯葬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規定無涉。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A. 計畫期程：110年至111年

表一 行動計畫-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依實際情形重新調整)

	期程(年)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項次	項目\期程(月)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勞務招標、簽約															
2	整體規劃															
3	行政流程補件															
4	雜項執照申請															
5	審查作業															
6	工程招標、簽約															
7	工程施工															
8	使用執照申請															
9	工程竣工、驗收															

B.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二 工程經費概估總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納骨塔位	3000	座	3,500	10,500,000	
2	納骨牆主體結構	500	M2	10,000	5,000,000	
3	周邊環境改善及停車場出入口	1800	M2	1,600	2,880,000	
4	植栽綠美化工程	式	1	946,000	946,000	
	總計				19,326,000	

表三：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0	0.0	0.0	0.0	0.0	0.0	
	地方預算	0.773	1.16	0.0	1.933	1.933	0.0	
	花東基金	6.957	10.436	0.0	17.393	17.393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自償	民間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7.73	11.596	0.0	19.326	19.326	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增加3000座塔位，可供約50年之後續殯葬空間使用。

(2)改善公墓之交通動線順暢及寬敞停車空間，可提供約50輛小轎車停放。

(3)每年約可提供至少50-60座殯葬空間，預期收益約2(萬/座)*50(座)=100(萬/年)，收入經費可用以公墓區域之日常維護及場域維修。

(4)增加就業人口：2~10人/年

2.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公墓之周邊環境整潔，扭轉陰暗冰冷之空間感受，提供在地安全舒適之殯葬空間。

(2)增加停車空間解決掃墓時期之交通紊亂，並提供安全交通動線。

(3)加強環保意識形態，提供壁葬、樹葬或其他不同型態之殯葬方式，解決土葬之環保問題及土地利用問題。

六、財務計畫

鄉公所已提供塔位為主要收益來源，以達自主營運為優先，支撐後續維護及管理之成本收支。

「港口、新社、豐富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為改善豐濱鄉縣內之活動中心已年久失修，未達當初服務當地居民之功能，目前針對港口部落、新社部落、豐濱部落之活動中心為主要計畫目標，建構優質部落居民活動空間，提升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傳承及競爭力。

豐濱鄉新社村本鄉中北方，東臨太平洋，西依海岸山脈，北接磯崎，南臨豐濱村，全村呈南北狹長。本村轄區南北狹長，東為太平洋，西接山地，自然環境變化大，資源豐富。本村年平均溫約 24 度，月平均約以一月份最低，約 17 度八月最高，月 30.3 地。年平均雨量約 2900 毫米，雨量多集中在五至十月份，二月份最低，本村地形西為海岸山脈，東為太平洋，地是由西向東傾斜，山嶺地帶坡度陡峭，開發受限制，海岸地帶主要斷層海岸地形，海岸侵蝕嚴重，海岸梯田為特有景觀。本村人文資源豐富，居民以阿美族及噶瑪蘭族居多。阿美族人口約 400 人，噶瑪蘭族約 300 人。阿美族文化以服裝艷麗見長，噶瑪蘭族以祭祀及香蕉絲服裝編織見長。

豐濱鄉港口村地理環境東臨太平洋，西臨海岸山脈與瑞穗鄉奇美村相臨，南隔秀姑巒溪與靜浦村鄉望，北與豐濱村相鄰，為一狹長多山地形，境內高山林立，緊鄰海岸。村內有區分為四大區域，由北至南分別石梯灣、石梯坪、港口及大港口區域。交通位置為台 11 線，由北至南貫穿全村浦，另有瑞港公路可連接至台 9 線。

豐濱鄉豐富部落為阿美族最大氏族—太陽(Pacidal)氏族的發祥地，位於丁仔漏溪的右岸台地上，阿美族人稱此地為「Tingalaw」，為早期 Fakong(貓公，現為豐濱部落)部落與光復鄉阿美族往返間必經之地，經過的族人停下休息喝水時，發現此地水質甜美而清澈，遂取名為 Tingalaw，意思為清澈之意。據傳為阿美古老氏族 Pacidal 的發祥地，因為種種因素向外遷出，而今大部分為日治時期從大港口遷來的阿美族。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供活動空間使用頻率	以既有設施提供參與在地文化之人次(次/年)	0	50 次
青年返鄉	透過活動規劃吸引部落青年返鄉協助部落處理相關事宜(人)	0	3

2. 工作指標

(1)現況值

A. 新社活動中心目前僅供村辦公室使用，二樓活動中心場地因場地不堪使用，目前僅於一樓辦理活動。



新社活動中心正面現況



二樓活動中心入口



活動中心背側現況



活動中心既有木作棚架損壞

B. 港口活動中心依據耐震詳評報告評估既有結構物耐震安全度不足，應於適當位置施作剪力牆補強整體結構耐震強度，將於本計畫內處理結構補強工序。



港口活動中心正面現況



二樓活動中心陽台現況



二樓活動中心陽台現況



二樓活動中心現況

C. 豐富部落活動中心須整體維修並結合周邊環境整理，以利部落居民使用該空間，目前空間無法使用，部落居民暫時以文化健康站為使用空間。



豐富部落活動中心現況



二樓活動中心現況



二樓活動中心現況



既有空間現況

(2)目標值

A. 新社活動中心既有鐵皮及損壞設施拆除修復，結合太陽能板屋頂自發電再利用作為整體規劃(鐵皮屋頂修復，外牆鐵皮拆除封水泥板，外牆面層重新鋪貼材質，門窗損壞修復…等)。

B. 港口活動中心既有結構耐震補強，結合太陽能板屋頂自發電再利用作為整體規劃(耐震補強、鐵皮屋頂修復，陽台防水重新施作…等)。

C. 豐富部落活動中心既有鐵皮及損壞設施拆除修復，結合太陽能板屋頂自發電再利用作為整體規劃(鐵皮屋頂修復，外牆鐵皮拆除封水泥板，外牆面層重新鋪貼材質，門窗損壞修復…等)。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協)辦機關: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3. 執行方式：

(1)規劃設計階段

A. 本計畫以活動中心整體修繕為主要發想內容，針對既有鐵皮屋頂損壞，目前規劃以太陽能板結合屋頂修復為主要修繕內容，利用太陽能板之自發電再利用且多餘電量可賣給台電，其賣與台電之經費可供活動中心之日後維修使用。






B. 豐濱位於濱海地區，其金屬材質因鹽分侵蝕致使材質使用年限縮短，目前活動中心之牆面以鏽蝕嚴重，將於本計畫內予以修復，將以中空水泥板重新施作牆面，並結合整體周邊景觀重新施作外觀面材調整，賦予活動中心全新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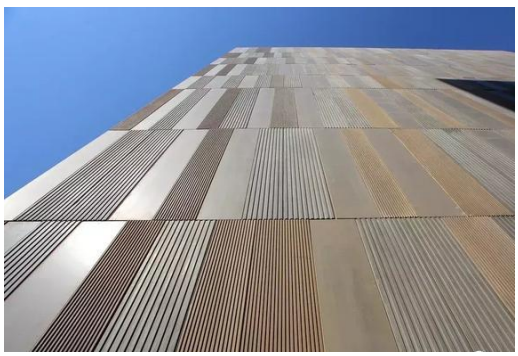


C. 港口活動中心因既有結構經耐震詳評需做結構補強，將依據耐震評估報告，進行活動中心結構修復工序。

D. 活動中心內之油漆、地板面層均配合本計畫統一修繕。

E. 內部之無障礙設施(廁所、人行通道及其他相關項目)將於本計畫內重新檢討，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

(2)施工監造階段

預定於110年辦理活動中心整體規劃及施工監造作業，以利工作期程。

(3)營運管理階段

納骨牆等結構物完成後，由鄉公所進行設施維護及殯葬管理作業程序。

4. 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新社活動中心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新豐段	591	乙種建築用地	花蓮縣警察局
新豐段	594	乙種建築用地	國有財產署

新豐段	595	乙種建築用地	國有財產署
新豐段	596	乙種建築用地	國有財產署

(2)港口活動中心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秀山段	484	(空白)	國有財產署

(3)豐富部落活動中心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丁仔漏段	360	(空白)	國有財產署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8年至111年

表一 行動計畫-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依實際情形重新調整)

	期程(年)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項次	項目\期程(月)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勞務招標、簽約															
2	整體規劃															
3	行政流程補件															
4	太陽能板台電申請作業															
5	審查作業															
6	工程招標、簽約															
7	工程施工															
8	工程竣工、驗收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二 工程經費概估總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新社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190	M2	10,000	1,900,000	
2	港口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410	M2	12,000	4,920,000	含結構補強
3	豐富部落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375	M2	10,000	3,750,000	
4	太陽能板裝設(975/2)	488	M2	8000	3,904,000	含台電申請文書
	總計				14,474,000	

表三：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0	0.0	0.0	0.0	0.0	0.0	
	地方預算	0.58	0.8674	0.0	1.474	1.474	0.0	
	花東基金	5.22	7.8066	0.0	13.0266	13.0266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自償	民間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5.8	8.674	0.0	14.474	14.474	0.0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以活動中心為場域主軸對部落在地活動提供場域，每月預估固定場次最少計4場，活絡當地空間再利用，並提供在地居民友善活動場域。

(2) 太陽能發電每年平均發電度數約206,700度，發電總收益預估為100萬元，投資成本約8年，每年減少碳排放量約109,138公斤。

(3) 增加就業人口：10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 改善當地活動中心成為當地居民之活動據點，提供在地安全舒適之活動空間。

(2) 周邊環境改善結合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4) 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推動部落文化保存及公共美學工程，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品質，建構優質部落體驗環境。

（六） 財務計畫

鄉公所以提供太陽能發電為主要收益來源，以達自主營運為優先，支撐後續維護及管理之成本收支。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二)

高山部落實體農特產藝文展示中心建置計畫

申請單位：豐濱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豐濱鄉，係一個行政區域僅花蓮縣十分之一大，卻擁有四群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噶瑪蘭族、阿美族)等多元族群深耕的特色鄉鎮，近年來本所除積極提升鄉內各面向產業的能量與特色(例：豐濱鄉特色觀光遊程、在地特色農特產推動等)外，更希冀將其串接到轄內即將建置之重大建設山海原創館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上，期待藉其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成為花蓮縣特色產業發展重要鄉鎮區，而有這重大建設駐足、往返花東交通重要樞紐的磯崎村，雖有匯聚轄內產業資源、推播文化特色、帶動地方觀光的優勢潛力，然而，村內部落地方特產及旅遊產業(農創、文創、旅遊等產業等)卻無展示銷售管道(如豐濱南段資源有，靜浦部落有奚卜蘭遊客中心即新太平洋一號店)、而豐濱北段的本村已有成熟的觀光資源卻無推廣與展現空間、有旅客往返當地卻無服務休憩區與接待諮詢窗口；正因如此，在各點能量皆薄弱之下，難將其串接、甚至是發展成具突顯地方特色、有規模性之產業網絡，而本所預計推動之花蓮縣豐濱鄉高山部落創生事業實體農創文創旅遊展示中心建置計畫，正可為豐濱鄉擴展地方產業能量、朝向成為縣內特色產業品牌化鄉鎮典範所面臨之困境，帶來解套之強心針。

本所預計從推動展示中心之「空間設計與建置」面向著手，以磯崎村高山部落內之閒置老屋做為展示中心設置所在地，透過活化與重置空間，設計成具有在地特色之多功能型展銷空間(包含展銷與辦公合一型區域、旅客諮詢與飲食休憩服務區域、廁所區)，此外為使中心得以長期經營、發展，未來可將場地使用收費機制、場地經營服務型態等營運模式策略注入其中，除藉此確保中心能永續經營、在地商家有優質展銷實體空間外，更可增加在地夥伴就業渠道與機會，讓在地產業網絡得以深耕、拓展，進而達成帶動地方發展、在地產業品牌化的願景。

二、 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建置展示中心	工程竣工	未設置	乙處

(二)工作指標

完成展示中心設計與建置乙處：中心內包含展銷辦公多功能區、遊客服務與飲食休憩區(像是咖啡簡餐服務區)、廁所區，共 3 區域。

三、 計畫內容

本所預計在磯崎村高山部落區域設置 1 處展示中心(目前鄉內尚無高山部落布農族文化展示中心)，以期實現一部落一特色的願景，本計畫預計分 3 階段推行，預計執行之內容呈列於表 1-1 中。

表 1-1 本計畫推行內容

項目 / 階段	建置展示中心
期初階段	中心設計與規劃 取得土地合法化建置作業
期中階段	展示中心 動土與興建
期末階段	展示中心室內設計 展示中心竣工

四、 工作項目

1. 建置展示中心

豐濱鄉磯崎村未來雖有重大建設山海劇場駐足在此、且是往返花東海線交通重要樞紐，但未有展現在地產業資源、推播文化特色的實體展示中

心(如靜浦部落有奚卜蘭遊客中心(新太平洋一號店))，即便此區具備帶動地方觀光的優勢潛能，也難有實質上的推動措施，因此，提出此計畫，以期藉此為鄉內產業帶來其發展所需之助力。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A.展示中心設計與規劃 100 萬

主要執行 2 部分之作業：取得土地使用權等合法化作業，以及

1.進行中心空間建置前的規劃與設計作業。

2.預定地號：豐濱鄉磯崎段 0913 號

3.地籍相關資料(下圖 1-1)：

(1)姓名:佐中雄

(2)地址: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 1 鄰高山 2 號

(3)地上物:水泥平房乙件

(4)土地面積:417.11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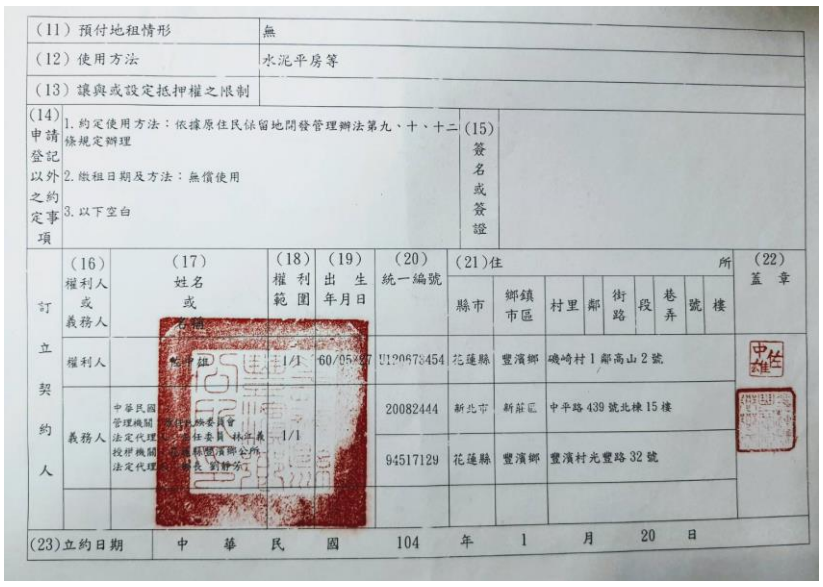

(11) 預付地租情形	無
(12) 使用方法	水泥平房等
(13)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14)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約定使用方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九、十、十二條規定辦理 2. 繳租日期及方法：無償使用 3. 以下空白
(15) 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6) 權利人或義務人	(17) 姓名或名稱	(18) 權利範圍	(19) 出生年月日	(20) 統一編號	(21)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 蓋章
	權利人	佐中雄	1/1	60/05/27	U120673454	花蓮縣	豐濱鄉	磯崎村 1 鄰高山 2 號							中雄佐
	義務人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法定代理授權機關法定代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任委員 林江義	1/1	20082444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鄉長 劉靜芳		945171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村光豐路 32 號							

(23)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圖 1-1 展示中心預定區土地資料圖



圖 1-2 展示中心預定區現況圖

B. 展示中心興建工程 510 萬－內容空間重劃後，主要建置四部分：

第一、

展銷多功能空間：做為在地部落故事、農特產展示、講座教學和共享辦公室等複合式使用空間。

第二、

旅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在地旅遊資訊、部落美食、部落旅遊交通接駁站。

第三、

駐店與專案人員住宿空間：提供工作期間人員的住宿，提高空間營運的品質。

第四、

部落聚會空間與簡易戶外廚房：提供部落固定聚會聚餐的場地，自然且長期地與旅人、專業人員交流。

(四)執行方式：

由本所辦理工程作業，並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展示中心的土地取得、建置與規劃作業。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名稱	地號	中心數量
高山部落創生事業在地文化與旅行服務多功能共享空間	豐濱鄉磯崎段 0913 號	1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是，由本計畫執行過程完成土地取得與土地變更。

五、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工程類為核定後兩年，先期規劃作業類為核定後一年，權責皆發生在 110 年。

(二)經費需求及來源

工程類計一案 520 萬，先期作業費 100 萬，共計 620 萬。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62	0	0.62

償	花東基金	5.58	0	5.58
	其他			
自	民間投資			
償	其他			
合計		6.2	0	6.2

六、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完成高山部落創生事業實體農特產藝文展示中心之建置乙處。

(二)不可量化效益

1.與中心建置預定地周邊居民達成共識，協調興建事宜以避免後續發生紛爭。

2.活化地方老屋與解決村內無展銷中心的問題，以期協助部落開創地方產業展銷計畫。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玉里鎮汰換LED路燈

計劃書

專案名稱：玉里鎮汰換路燈節能專案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
執行單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08 月

第一章　計畫內容

1.1 前言

經濟部技術處於 96 年推動成立「LED 照明標準及品質研發聯盟」並透過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執行 LED 標準制訂，至今已產出數篇 LED 的標準草案。並於「LED 產業標準及專利策略交流研討會議」會中發表 5 篇 LED 相關標準草案供外界參考，5 篇草案分別為 LED 元件光學與電性量測標準草案、LED 模組光學與電性量測標準草案、LED 熱阻量測標準草案、LED 元件與模組一般壽命試驗標準草案及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標準草案。

行政院於 98 年「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計畫書中將 LED 照明產業列為能源光電雙雄之一，足顯示 LED 照明在未來節能趨勢中的重要性，且為推動臺灣成為高值化 LED 燈具製造基地，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再投入經費推動「高效率道路照明節能示範計畫」，期望藉由示範案的帶動，全面提升國內 LED 路燈的效率水準。

本案工作執行計畫之工程係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能字第 10403804460 號函訂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經費執行案件。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經由節能績效保證模式規劃以節能 LED 路燈全面汰換全國水銀路燈，促進節能產品普及應用，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

所稱執行機關、汰換與裝設項目、經費額度如下，依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所稱執行機關、汰換與裝設項目、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如下：

1、 執行機關：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直轄市及縣政府。

2、 汰換與裝設項目：汰換執行機關境內所轄道路之全數既設水銀路燈；裝設路燈限使用符合本部能源局所訂技術規範之 LED 路燈。

3、 經費額度

(1) LED 路燈實際設置費用低於上表支付經費額度上限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即決算金額）核實支付；實際設置費用逾能源局核定支付經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各執行機關以換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給付該得標廠商。

(2) 各執行機關所需之總汰換經費，由能源、局依其提報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書進行審核及分配。

1.2 計畫範圍及現況調查

1、 工作範圍：花蓮縣玉里鎮全區如圖 1-1。



圖 1-1 花蓮縣玉里鎮行政區域位置圖

2、 地理位置：玉里鎮位於花蓮縣南部，花東縱谷中段，秀姑巒溪流貫其中，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對峙兩側。北鄰瑞穗，南接富里，西與卓溪鄉比鄰，東與臺東縣長濱鄉以海岸山脈為界。全鎮面積約 252.372 平方公里，人口數約 2 萬 7,000 人。

3、 氣候特性：年平均溫約為攝氏 23.5 度，較台灣西部高出約 0.5 度，且夏季長達八個月，降雨豐沛，因此一般人對花蓮的印象是炎熱、潮濕。實際上，花蓮因為全區地域狹長，南北長度約為兩百多公里，北回歸線從瑞穗通過，所以氣候上可以瑞穗作分界，以北為亞熱帶氣候，以南則為熱帶氣候。

4、 人文特色：臺灣光復後，形成外省籍、閩、客、原住民四大族群融合體，可稱為『四合鎮』。人口極盛時期，有約八萬人，因農業發展衰退，現今人口僅剩約三萬人，人數雖少，卻因族群的豐富，使得文化呈現多樣性。

5、 道路汰換傳統路燈及設置 LED 路燈全鎮約 5,200 盞，現況調查及概況如表所示。

6、 本工程採用之設備為國產品，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國產品應符合 CNS 為原則。

(1) 採用高效率節能燈具（LED）取代舊有傳統路燈，其優點如下：

1. 高效率節能燈具（LED）之亮度為傳統路燈之 2 倍。

2. 經過單一方向向地面投射之後路面照度水準將比現況提高 40% 以上，能源效率將提高 60%。

(2) 道路照明的景觀設計，使地面照度分佈由原照度約 10 LUX 且分佈不均，改善後照度可達 15 LUX 以上且分佈均勻。

108 年普查全鎮路燈總數量

瓦數 路燈種類	≦100W	101~200W	201~300W	≧301W	合計
傳統路燈	0	0	5,114	0	5,114
瓦數 路燈種類	≦100W	101~200W	201~300W	≧301W	合計
LED 路燈	0	0	5,114	0	5,114

109 年傳統路燈汰換 LED 路燈盞數：

瓦數 路燈種類	≦100W	101~200W	201~300W	≧301W	合計
傳統路燈	0	0	2,188	0	2,188
瓦數 路燈種類	≦35W	≦70W	≦105W	≦140W	合計
LED 路燈	0	0	2,188	0	2,188

110 年(後續擴充)預計汰換盞數：

瓦數 路燈種類	≦100W	101~200W	201~300W	≧301W	合計
傳統路燈	0	0	1,350	0	1,350
瓦數 路燈種類	≦100W	101~200W	201~300W	≧301W	合計
LED 路燈	0	0	1,350	0	1,350

全鎮尚未汰換 LED 路燈盞數：

瓦數 路燈種類	≦100W	101~200W	201~300W	≧301W	合計
傳統路燈	0	0	1,576	0	1,576
瓦數 路燈種類	≦100W	101~200W	201~300W	≧301W	合計
LED 路燈	0	0	1,576	0	1,576

表 1-1 路燈現況調查統計分析表

現勘區域	各區路燈現況			建議
巷弄/公園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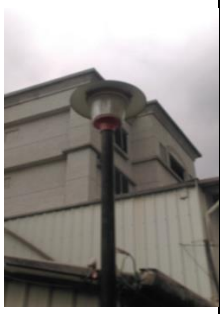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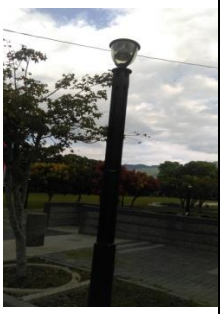	1. 可使用低色溫且高效率之 LED 路燈，提升道路照明品質和引導性。 2. 因巷弄彎道多，視野死角須注意安裝保固工作。
燈罩脫落且附著異物				1. 使用輕量型 LED 路燈以利安裝避免來車頻繁危險。 2. 建立良好完備的交維計畫，以保障施作人員安全。
大型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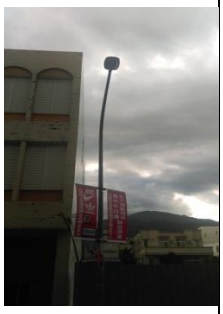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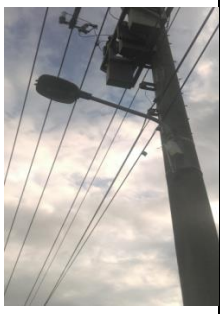		1. 因道路寬敞，使用傳統路燈易產生暗區、照度不足等問題。 2. 使用高照度及高均勻度之 LED 燈具，可大幅提升道路安全性。
農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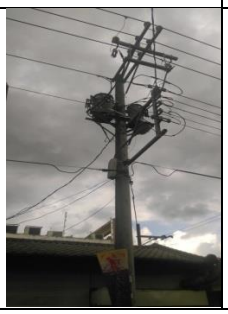	使用燈具須通過 CNS15592 光生物危害檢測，適於安裝各農田區

1.3 執行構想

本案將針對路燈現況進行調查作業，其工程內容分為基本資料蒐集分析、施工環境調查及補充測量三大項，並藉由現場調查之結構型態、地面高程、接管位置等數據，落實於細設中。

(1) 工程資料－機關提供或協助取得與本工程直接有關之已規劃完成之報告及過去竣工之資料、管線設施、公共工程計畫、其他相關工程之界面檢討。

(2) 相關資料－確認各項資料之正確性，並進行現場勘查。

(3) 本案現況調查分析執行工作為路燈設備位置調查及測量。其調查步驟如下：

1. 與各公所路燈管理人員確認所需更換路燈數量及位置。
2. 本公司人員依據上述二項取得之現況資料，依據汰換建議表（如表1-1）逐一至現場核對並作成紀錄。

表 5-1 燈具汰換建議表

項目	說明
現有路燈 規格與問題	有規格：傳統水銀燈、鈉氣燈，功率為 100W~功率 400W 問題歸納 1. 照明燈具不夠亮與亮度不足。 2. 路燈光線影響民宅或農作物。 3. 燈具老化、生鏽。 4. 燈罩無法鎖緊導致脫落。 5. 光色偏差、演色性不夠。
照明設計 參考點	1. 參考 CNS10779 及道路汽車及行人通行用道路照明之標準。 2. 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3. 考量維護照明品質與現地環境需求。

路燈 更換建議	1. 以 35W　LED 路燈取代≦100W 路燈。 2. 以 70W　LED 路燈取代 101~200W 路燈。 3. 以 105W　LED 路燈取代 201~300W 路燈。 4. 以 140W　LED 路燈取代≧301W 路燈。 5. 光源 200w 以上者，其光源系統效率為 70 lm/w 以上。 6. 光源 200w 以下者，光源系統效率為 60 lm/w 以上。 7. 燈高小於 5m 燈具效率大於 55%，燈高 5m 以上燈具效率大於 70%。
路燈現地 設規劃之建 議	1. 提供良好的道路照明品質。 2. 提供高均勻度、高照度，減少斑馬紋之民怨。 3. 建議使用發光體密閉型燈具，避免燈具本體水氣入侵損壞。 4. 使用輕量化燈具，避免燈桿負載壓力太大。 5. 燈具必須通過 17 級風洞實驗以及燈體 IK10 撞擊實驗，並通過鹽霧與硫化實驗。 6. 適地使用光遮罩，降低農作物與居民生活影響。

LED 發光流明數較水銀燈高，易造成部分民眾無法適應或導致影響農作物生長問題。附近有農作物區域需要加裝遮光罩其建議施工廠商依現場狀況適度調整燈具角度或加裝遮光罩。

1.4 預期成效

1. 傳統燈具改用 LED 光源，在照明節能的部份就可產生節能減碳之效益。
2. LED 燈不使用水銀，且 LED 產品也不含鉛，對環境有保護作用。
3. 燈具使用壽命加長。

第二章　戶外路燈燈具現況調查

2.1 戶外路燈路面照度標準

1、　設計規範及準則

道路照明設計應依據以下規範：

1. 「路燈設計規定」-經濟部（1986）
2. 「交通工程手冊」-第七章道路照明 交通部（1980）
3. 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 第十九章 市區道路照明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2002）
4. 國家標準(CNS)總號 10779-道路照明
5. 國家標準(CNS)總號 15015-戶外景觀照明燈具

2、照度標準

市區道路及巷道之照明輝度及照度應符合表 2-1.1、表 2-1.2 之規定；人行道之照度原則上參考表 2-1.1 之規定，然實際設計仍須視當地情形而定。

表 2-1 市區平均道路照度（單位：勒克斯(lux)）

條件 道路分類		商業區		住宅區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市區	幹道	30	20	15	10
	輔助幹道	22.5	15	10.5	7
	其他道路	15	10	7.5	5
郊區	幹道	30	20	15	10
	輔助幹道	15	10	7.5	5
	其他道路	15	10	7.5	5

表 2-2 市區道路照度（單位：勒克斯(lux)）

道路功能分類	商業區	住商混和區	住宅區
快速道路	15(10)	10(7)	7(5)
主要道路	15(10)	10(7)	7(5)
次要道路	10(7)	7(5)	6(4)

市區道路照明之明暗均勻度應符合表 2-13 之規定。

表 2-3 明暗均勻度

道路分類	最低照度／平均照度
幹道	大於 1：3
其他道路	大於 1：4

表 2-4 人行平均道照度（單位：勒克斯(lux)）

條件 道路分類	道路分類	要維持之最低平均照度基準
與道路接鄰之人行道	商業區	10
	住商混合區	6
	住宅區	2
不與道路接鄰之人行道	公園道路	5
	隧道	43
	斑馬線(交叉口)	3
	梯道	6

照明主體照度與環境生態應符合以下二點，並依據照明主體之照明需求選擇適宜之照明演色性，以低耗能並不致對動物生息造成衝擊之燈具為原則：

(1) 道路照明應依據照明主體及照度需求，決定燈具流明與間距、高度等，使發揮應具之照明效果。

(2) 2.除確保照明主體所需照度與有效範圍外，應調整照明角度與範圍，避免過照眩光、過度漫射光或閃爍，影響鄰近地區動物憩息。

LED 路燈抽驗盞數與抽驗項目如下表 4；採購單位可指定經 TAF 認可之實驗室進行測試，抽驗項目至少須包含基本電性、發光效率、功率因數、防水防塵(IP) 及突波保護等項目。測試方法依 CNS 15233 之規定，但無須進行 1,000 小時之枯化點燈，測試結果必須全數符合符合 CNS 15233 及本技術規範之相關規定。若 0 小時測試結果為不符合規定(包含基本電性、發光效率、功率因數)，須將燈具再送能源局指定之實驗室，進行枯化點燈 1,000 小時後之複測，並以 1,000 小時枯化點燈之測試結果進行判定。實驗室須將抽驗結果再次進行道路模擬，併入抽驗報告中。

表 2-5 抽驗項目及數量

項目 採購數量	基本電性、發光效率 功率因數、模擬報告	防塵防水 (IP)	突波保 護	總抽樣 數
1,000 盞以下	1 盞	1 盞	1 盞	3 盞
1,001~2,000 盞	2 盞	1 盞	1 盞	4 盞
2,001~3,000 盞	3 盞	1 盞	1 盞	5 盞
3,001~4,000 盞	4 盞	1 盞	1 盞	6 盞
4,001~5,000 盞	5 盞	1 盞	1 盞	7 盞
5,001~6,000 盞	6 盞	1 盞	1 盞	8 盞
6,001~7,000 盞	7 盞	1 盞	1 盞	9 盞
7,001 盞以上	6 盞	2 盞	2 盞	10 盞

2.2 市面上戶外路燈燈具比較

在國際環保節能減碳之趨勢下，城市道路照明是 LED 應用的重要領域之一。台灣地區在 2004 年時的路燈數量已經達到 130 萬盞水準。預估 2008 年台灣地區路燈市場規模約 140 萬盞，其中高壓鈉燈的比重約佔 41%，水銀燈的比重約佔 52%。雖然高壓鈉燈與水銀燈的演色性都是很好，但是高壓鈉燈的光源效率約為 150 lm/w，是現階段傳統燈具發光效率與 LED 燈具可相比擬的。

因此本公司將市面上常使用戶外燈具比較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各類燈具比較分析

特性	無極燈	LED	高壓鈉燈	複金屬燈	陶瓷複金屬燈	水銀燈
啟動時間	即刻	即刻	5-8 分鐘	5-10 分鐘	3-5 分鐘	5-15 分鐘
熱態再啟動	可以	可以	無	無	無	無
聲稱壽命	100K	100K	30K	20K	30K	15K
實際壽命	60-100K	30-50K	18-24K	8-10K	25K w/ electronic gear	10K
平均含汞量	2-5mg	N/A	12-50mg	10-1000mg	-	14-100mg
平均光效	65-90 L/W	50-150 L/W	150 L/W	50-80 L/W	90-120 L/W	15-45 L/W
光束維持率	70%	45-60%	55-65%	55-60%	75%	55%
演色性(Ra)	>80	>80	21	64	>90	40
色溫	2700-6500K	2700-6500K	2000K	3000-4000K	4000K	4000K
S/P 值*	1.96	1.85	0.62	1.49		0.86
耗電量	低	非常低	高	高	低	高
閃爍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維修成本	低	高	高	高	中等	高
表面溫度	60-80 ℃	37-120℃	>300℃	>300℃	>300℃	>300℃
特性	無極燈燈管體積較大，不利於設計成小瓦數燈具。但低發熱，所以大瓦數燈具散熱要求不高，壽命理倫為10萬小時。	LED 為目前炙手可熱的燈源。晶粒小，可變化生產為各用途燈具。瓦數愈大 LED 愈注重散熱，相對成本會大幅增高，散熱設計不良光衰會加快。	鈉燈分為低壓鈉燈及高壓鈉燈。低壓鈉燈光色 為單調的橙色，發光效率高。高壓鈉燈顏色較豐富，但效率稍低。	又名金屬鹵化燈，與大多數氣體放電燈一樣，呈現負電阻的電氣性；構造上與水銀燈相似。	燈溫高達 300 多℃，初期點燈時效果不錯，但光衰快。隨著光衰的加重色溫也會愈來愈黃紅。	水銀燈因含有汞氣體，因此目前已停止生產， 也即將禁止販售。水銀燈紫外線高，熱損大光衰快，斷電後需 5~15 分 鐘左右再起動時間反應。
綜合比較	尚可	優	劣	劣	尚可	劣

表 2-7 各種路燈光源比較

型式	光源效率（lm／w）	平均壽命（小時）	特性	使用範圍
白熾燈泡	8-18	1000	安裝及使用容易，立即可以啟動，成本低	住宅之基本照明及裝飾性照明
高壓水銀燈泡	40-61	1000-12000	效率高，壽命長，適當的演色性	住宅區之公共照明，運動場工廠
高壓鈉燈泡	68-150	8000-10000	效率高，壽命長，光輸出穩定	道路,隧道等公共照明,投光照明，工業照明,植栽照明
LED 燈泡	50-150	8000-10000	效率高，壽命長，光輸出穩定,演色性高	住宅之基本照明，裝飾性照明，道路,隧道等公共照明，工業照明

LED 光源的優點

(1) 發光效率高:LED 其發光效率有明顯的提升。以傳統光源來看,白熾燈、鹵鎢燈的發光效率為 12-24 流明/瓦，螢光燈發光效率為 50-70 流明/瓦,鈉燈發光效率為 90-140 流明/瓦,大部份的耗量變成熱量耗損。LED 經過改良後,其發光效率將達到 50-200 流明/瓦,且 LED 的單色性好、光譜窄，不需要經過過濾就可以直接發出有色可見光。

(2) 耗電量少：以同樣的照明效果情形下來看，LED 的耗電量為白熾燈的八分之一，螢光燈的二分之一。

(3) 壽命長：根據文獻顯示 LED 的壽命較一般鹵素燈長五倍，平均壽命達 10 萬小時。LED 燈具的使用壽命更可長達 5-10 年，大大降低換燈具的麻煩，同時使得維修費用減少。

(4) 安全性：由於 LED 為冷光源、發熱量低、無輻射熱，因此可以安全觸摸不會有傷害，並且可以準確的控制其光型和發光角度，無眩光且光色較為柔和，同時不含會危害人健康的汞和鈉元素。

(5) 環保：LED 為全固體發光體，不易破碎，耐震耐撞，可回收。同時可以減少家用和商用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若取代傳統的鹵素燈，每個 LED 在

生命週期中將可以減少一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當中的環保效益將是不可言喻。

因此選用 LED 燈具為市面上大廠牌皆為上市上櫃公司，流動性高之燈種，並且考量地方維護管理上需求，備品取得容易日後續修復容易，故障率低之燈種。避免日後採購更換之困難度。

LED 之所以受到廣泛青睞的原因在於它具有光效高、低功耗、維護成本低、尺寸小、抗衝擊和抗震能力強，點光源發光特性、無紅外線和紫外線輻射、熱量低等明顯優勢，而 LED 上可達 10 萬小時。可以直接與燈具整合，不用擔心光源的更換問題。LED 應用在城市室內外照明中發揮著傳統光源無可比擬的作用。LED 壽命長達 10 萬小時，意味著每天工作 8h，可以有 35 年免維護的理論保障。

根據台灣地區路燈市場規模調查，2003 年以後可以明顯觀察到相較於其他照明工具，高壓鈉燈佔路燈市場的比重不斷增加。至於 LED 路燈雖然在這 3 年來受到很大的矚目，2007 年全台灣 LED 路燈裝置量估計僅有 2-3 千盞左右。預估 2008-2018 年台灣地區的 LED 路燈年複合成長率將會高達 113%，而 LED 路燈在 2018 年以後將會大量的普及在國人的生活周圍。

2.3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路燈設施編號牌

對於目前路燈養護已建立之路燈圖型維護系統運作後，後續除了讓設施資料能夠有效管理之外，亦可以結合路燈通報系統之資料讓每一盞路燈的維修紀錄得以妥善收集已建立設施之全生命週期之完整記錄(例如維修履歷)。若要達成此目標針對每一個路燈暨附屬設施就應該要有一個明確且不重複的識別機制(如身分證字號提供的識別功能)，以做為各相關資訊紀錄之索引值。在路燈圖型化系統中可有效管理資料亦可結合路燈通報案件紀錄建立資料關聯。

因此建議路燈暨附屬設施編號以 5 碼數字長度(避免長度過長增加人工識別負擔)作為編號依據，初步規劃編號前二碼為以里別為單位之編號(玉里鎮截至 107/08 共計 15 里)，後三碼則為流水號，例如下表。

表 2-8 各里路燈編排

區別	里別	前 2 碼編號	可編路燈數	備註
玉里鎮	啟模里	01	999	於109年汰換傳統燈具及更換路燈銘牌
玉里鎮	永昌里	02	999	
玉里鎮	國武里	03	999	
玉里鎮	泰昌里	04	999	
玉里鎮	中城里	05	999	
玉里鎮	源城里	06	999	
玉里鎮	大禹里	07	999	
玉里鎮	長良里	08	999	
玉里鎮	三民里	09	999	
玉里鎮	德武里	10	999	
玉里鎮	春日里	11	999	
玉里鎮	松浦里	12	999	
玉里鎮	觀音里	13	999	
玉里鎮	東豐里	14	999	
玉里鎮	樂合里	15	999	

建立編號規則後，在資料建立的規則作業則須配合新設取號與廢止銷號等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設施取號作業完整與確實。

路燈設施編號牌對應具備定位功能,可提供除門牌系統外另一套定位機制,特別是在山區或郊道路當作門牌系統的輔助此外亦可為無門牌系統地區緊急救護或災時快速定位之使用。

各項路燈設施資料盤點後除給予單一編號識別外，應同時建立屬性包括路燈型式、具種類桿基座(桿體、基座維修孔安全螺帽接地絕緣、洩水孔)、迴路

開關箱供電線(地下管線、架空）、設備品牌施工廠商、完日期保固年限路燈位置(地址、GPS 座標定位)與設施照片等電子格式資料以建立至路燈設施資產資料庫系統。

路燈燈牌設計圖橫向及直向的設計尺寸都為 9cm*13cm。施作地點燈桿，需張貼編號銘牌，張貼高度約距地面 1.5~1.8 公尺(附掛式除外)。



圖 2-1 路牌示意圖

路燈設施建立數位化編號後可對應裝訂路燈設施編號牌，其對應路燈編號的目的在於具備定位功能，可提供除門牌系統外另一套定位機制，特別是在山區或郊區道路當作門牌系統的輔助機制，此外，亦可作為無門牌系統地區緊急救護或救災時快速定位之使用。

配合本案研究建議以 5 碼路燈編號建議規則；並透過報修連結將於燈牌上建立 QR-Code 以利連結系統平台。此外，QR-Code 將進行加密完成型態轉換，且也可再經由 QR-Code 輸出為二維條碼，防止有心人士解碼連結至平台進行攻擊。針對路燈編號牌裝訂參照目前其他五都已建立之路燈編號牌規格，裝訂路燈編號牌費用牌面部分約新台幣 250 元至新台幣 350 元(內含牌面製作、裝訂與資料建檔等工作，費用差異視牌面是否增加反光與防貼功能)。

2.3.1 路燈路燈設施資產資料庫系統

透過路燈設施資產資料庫系統建檔就等於賦予了每一個明確的識別機制(如身分證功能)，因為給予數字編號此通報時可以透過設施，就確認目前設施是否已進入報修狀態，避免再次報修錄案處理。

其次，透過各區域所管轄之路燈設施當明確通報特定編號後可判斷出該路燈設施是屬於哪個轄區與維護單位，不須透過人工判讀即可進行權責判斷。此外，因為每個設施在後台已被明確指定維護單位通報案件對應之路燈設施應屬於哪個單位維護管理也可被快速識別，達到立即派工的效果。

藉由路燈設施建立數位化編號機制後，人工僅需針對不透過之報修案件進行處理，可大幅度減少人力判斷之負擔。相關數位化資料亦可透過套疊地理資訊系統地形圖圖資進行空間展示與管理使用。



圖 2-2 路燈暨附屬設施圖資展示示意圖

現有之路燈圖型維護管理系統若能夠配合路燈暨附屬設施竣工資料收集機制建立後資料陸續建立與現有各路燈設施資料盤點後給予單一編號識別外，同時建立屬性資料包括路燈型式、燈具種類、燈桿、基座、迴路開關箱、供電線路(地下管線、架空線) 、設備品牌、施工廠商、完工日期、保固年限、路燈位置(地址、GPS 座標定位)與設施照片等電子格式資料以建立至路燈設施資料庫系統，供後續設施資料管理使用。相關數位化資料亦可透過套疊地理資訊系統地形圖圖資進行空間展示與管理使用。

承上，同時可以透過圖資平台來管理燈桿或附掛物(攝影機等等)的資訊，讓同仁可以一目了然。亦可以透過地址於圖資平台上來定義數盞路燈，同時可

以知悉這群路燈是由哪個分隊，甚至是哪個管理員，亦可知道該盞路燈是否由委外廠商負責，對於相關維護權責劃分可快速查找與對應。



圖 2-3 路燈暨附屬設施圖資展示示意圖

相關功能開發可配合於現有每年度路燈養護工程隊內例行性的系統維護案工作中納入功能擴充事項規劃辦理。

2.3.2 強化現有巡查紀錄與現場作業回報功能

配合路燈通報管理系統增加施作回報內容增加照片與施作內容之規劃，另外並考量整併 LINE 管道，可強化現有巡查 APP 功能擴充建立各次維修所用之物料清單紀錄；大多涉及現場人員工作之通知與回報等相關精進構想，因此應可由目前試辦之巡查機 APP 功能進行強化，以減輕現場人員工作負擔並擴大巡查機 APP 使用效益。

對目前巡查機 APP 功能建議可擴充功能項目如下：

表 2-9 APP 擴充功能

派工紀錄即時通知	目前多數通報案件均需要利用 line 方式進行群組式通知，在巡查 APP 中應可將通報待處理事件集中呈現並於指派後利用訊息推播方式傳送給處理人員或廠商，以達成待辦案件即時掌握。
缺失紀錄與通報案件回	巡查機 APP 除能夠現場拍照記錄外，針對資料回報內

報內容強化	容應可參考派工單架構進行資料回報。
現場維修處理回報內容擴充物料紀錄	針對現場施作之使用物料應擴充記錄功能，紀錄內容可包括使用物料項目名稱與使用數量。其次，若有廢料則需一併進行紀錄，紀錄內容可包括使用廢料項目名稱與數量。
增加巡查軌跡紀錄功能	增加巡查軌跡紀錄功能：在巡查機 APP 中建立軌跡 GPS 記錄功能，讓巡查人員在巡查過程路線可詳實記錄，透過與預計路線之比對可產生巡查工作績效指標，相關功能可提供允許休息與下班時間關閉紀錄之功能，以增加使用者隱私保護。

回報內容建議區分如下。

表 2-10 回報內容

現場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回報內容建議
場無缺失	● 設備正常 ● 查無設備 ● 設備現況拍照 於○年○月○日○時○分現場確認>
場處理完成	● 修復放光（ ○○設備更換） ● 開關跳脫放光（量測絕緣○歐姆） ● 處理前拍照 ● 處理後拍照 於○年○月○日○時○分處理完成>
他單位權責	● 台電因素（○○原因） ● 私燈 ● ○○單位管轄 ● 工程施工（○○工程） ● LED 保固期路燈 ● 設備現況拍照 於○年○月○日○時○分通知○○處理>
約工程施工	● 地下線路（○○原因） ● 撞損(傾斜）○○ 設備 ● 設備現況拍照 於○年○月○日○時○分安全處理與查報>
辨與建議長期改善	● ○○原因需擇日處理 ● 其他 ○○原因 ● 設備現況拍照 <預計○年○月○日處理完成>

第三章　工程與經費之控管計畫

專案執行辦理路燈節能績效保證，預計工程經費控管如下說明：

3.1 汰換前狀況說明

汰換前	路燈型式	瓦數	電費(盞／月)	路燈盞數	點燈時間(月)	包燈五折	元／年
電費計算	傳統路燈	100 以下	92.74	0	12	0.5	**0**
		101~200	92.74+74.81	0	12	0.5	**0**
		201~300	92.74+74.81*2	1,350	12	0.5	**1,963,116**
		301 以上	92.74+74.81*3	0	12	0.5	**0**
						合計	**1,963,116**

（註）1.上表為臺灣電力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公佈之包燈電價參照表，為夜間供電電價。

2. 100 瓦以下，每盞每月 92.74 元，每超出 100 瓦加 74.81 元；60 瓦以下者，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計收。

3.2 汰換後狀況說明：

汰換後	路燈型式	瓦數	電費（盞／月）	路燈盞數	點燈時間（月）	包燈五折	元／年
電費計算	LED 路燈	35	0.71*35	0	12	0.5	**0**
		70	0.71*70	0	12	0.5	**0**
		105	0.71*105	1,350	12	0.5	**603,855**
		140	0.71*140	0	12	0.5	**0**
						合計	**603,855**

（註）1.上表為夜間供電電價。

2.每盞每月電費=路燈瓦數*0.71(元)

3.3 計畫預估節電效益

路燈	瓦數	數量	點燈時間	全年電費
型式	（W）	（盞）	（月）	（元／年）
汰換前（傳統路燈）		1,350	12	1,963,116
汰換後（LED 路燈）		1,350	12	603,855
節省電費		-	-	**1,359,261**
節電比率		節省總電費/汰換前總電費=69.2%		

（註）1.以上以年為單位進行包燈制節電計算

3.4 預算分析

就現行市面上販售之 LED 路燈燈具之售價，其價格琳瑯滿目，無統一且具公平公正性之單價，雖規格相同但往往價格起伏差異相當大。本計畫將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在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所訂每盞 LED 路燈依所汰換既設水銀路燈額定功率之支付經費，並加上燈具安裝所需相關工資、電源保護開關、A 架、線材…等，評估後作為本計畫汰換預估經費及天災與人為因素廠商將負責此期間路燈之無償維護與更新。

3.5、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10 年~111 年

2. 所需資源說明：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建設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以最新營建物價核實估算相關建設經費由花東基金補助項下全額支應。

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 **總經費新台幣 20,000,000 元**
2. 中央應分擔款 90%新台幣:18,000,000 元

3. 地方應分擔款 10%新台幣:2,000,000 元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總表【預算】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路燈節能續效汰換LED工程(後續擴充)	會計科目	
履約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	標案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路燈設備汰換工程	17,070,000	
二	路燈維護管理系統	100,000	
	合計（壹）	**17,170,0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試驗費/施工圖/承認圖/型錄送審/竣工圖冊/測試報告/操作說明/教育訓練/電腦圖檔光碟片/施工過程照片/用電變更費用等）	257,550	約合計（壹）x 1.5%
二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工作手套/安全鞋/急救箱及藥品/背負式安全帶/反光背心/硬質安全帽/交通錐及連桿/指揮棒/環保清潔費）	171,700	約合計（壹）x 1%
	合計（貳）	**429,250**	
	合計（壹＋貳）	**17,599,250**	建造費用
參	**綜合保險費**（含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51,510**	約合計（壹）x 0.3%
	合計（壹＋貳＋參）	**17,650,760**	
肆	**加值營業稅（5%）**	**882,538**	
	發包工程費：（壹至肆項總計）	**18,533,298**	
伍	**其他費用**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46,702	
二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含稅）	650,000	
三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含稅）	550,000	
四	工程管理費	220,000	
	合計（伍）	**1,466,702**	
	工程費用（壹至伍項總計）	**20,000,000**	

編制：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路燈節能績效汰換LED工程(後續擴充)			會計科目		
履約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			標案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路燈設備汰換工程**					
1.1	105W以下 LED 智能路燈（含電源供應器）	盞	1,350	10,450	14,107,500	
1.2	現勘及繪製位置圖及定位	組	1,350	150	202,500	
1.3	銘牌及銘牌固定費用	組	1,350	200	270,000	
1.4	安裝工資（含器具用電變更）	處	1,350	1,450	1,957,500	
1.5	廢燈回收處理	盞	1,350	150	202,500	
1.6	不銹鋼支撐架及防水箱（含配件）	組	300	1,100	330,000	
	本項（一）小計				17,070,000	
二	**路燈維護管理系統**	式	1	1	100,000	匯入既有路燈管理系統
	本項（二）小計				100,000	
	合計（壹）				**17,170,000**	

編制：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路燈節能績效汰換LED工程(後續擴充)			會計科目		
履約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			標案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試驗費/施工圖/承認圖/型錄送審/竣工圖冊/測試報告/操作說明/教育訓練/電腦圖檔光碟片/施工過程照片/用電變更費用等）	式	1		257,550	約合計（壹）x 1.5%
二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工作手套/安全鞋/急救箱及藥品/背負式安全帶/反光背心/硬質安全帽/交通錐及連桿/指揮棒/環保清潔費）	式	1		171,700	約合計（壹）x 1%
	合計（貳）				**429,250**	
	合計（壹＋貳）				**17,599,250**	**建造費用**
參	**綜合保險費**（含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式	1		51,510	約合計（壹）x 0.3%
	合計（壹＋貳＋參）				**17,650,760**	
肆	**加值營業稅（5%）**	式	1		**882,538**	
	發包工程費：（壹至肆項總計）				**18,533,298**	

編制：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路燈節能績效汰換LED工程(後續擴充)			會計科目		
履約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			標案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伍	**其他費用**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46,702**	約合計（壹）x 0.3%
二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含稅）	式	1		**650,000**	
三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含稅）	式	1		**550,000**	
四	工程管理費	式	1		**220,000**	
	合計（伍）				**1,466,702**	
	工程費用（壹至伍項總計）				**20,000,000**	

編制：

3.5 工期預定進度表

	專案期程	日曆天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壹、設計規劃階段													
1	工作執行計畫書	30d											
2	普查路燈數量	30d											
3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製作	30d											
4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0d											
5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制	30d											
6	施工進度之擬訂	30d											
7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30d											
8	工程招標文件(初稿)	60d											
*提送知各階段書面資料後20日內完成審查工作													
貳、工程招標、決標及發包階段		30d											
1	工程招標文件	14d											
2	招標決標作業(含投標文件審查)	10d											
3	工程招標決標作業	7d											
*提送知各階段書面資料後30日內完成審查工作													

	專案期程	日曆天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參、工程施工階段		210d											
1	工程開工	1d											
2	計畫書送審	15d											
2.1	施工圖說送審	可同時送審											
2.2	設備材料送審												
3	各區路燈位置巡查及燈具備料	30d											
5	現場施工階段	180d											
5.1	各區LED路燈汰換	180d											
6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20d											
7	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20d											
8	竣工	1d											
9	驗收階段	30d											
*提送知各階段書面資料後30日內完成審查工作													

第四章　發包策略

本計畫將於本區更換 LED 並先行試辦智慧路燈，使路燈提供照明服務外之附加價值，達到智慧節能、資源共享、提供環境掌握與決策制定等目的。由於本建置符合示範場域特性之 LED 節能路燈，；且須將路燈桿與號誌桿併桿、架空纜線下地，改善場域市容，因此針對發包公共工程勞務服務造價較高、工程施工期長、且規模龐大時，需針對不同之採購模式進行分析，比較各發包方案之優劣勢，及分析政府與廠商支出與收益差異，以期獲得最有利之勞務採購方式。

我國自民國 83 年頒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開始，正式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法治基礎，至民國 89 年頒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完整的訂定了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與模式。促參法第三條明定了十三大項適用促參法之公共建設，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則訂定了七類民間參與方式。本研究參考關於現行政府興建公共建設之法律依據，主要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政府採購法」，分別規範民間機構參與行為及政府自辦之採購行為。

採購行為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之規定，其包含三大類：(1)政府單位定做之工程；(2)買受、定製及承租財務；(3)委任與僱傭和勞務等行為。簡單來說，政府採購行為與民間參與行為間之差異在於設施營運權利屬誰，如屬民間機構者，為民間參與行為；如屬政府所擁有，則為政府採購行為。就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適用法律順序為，第一順位促參法，其次為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

本章節針對較適合本案發包策略之模式進行分析，包含傳統工程採購契約(統包興建)、PFI 模式(民間融資參與公共建設採購模式)與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專案工程採購等三種發包方式進行分析。

4.1 發包策略分析

1、 傳統工程採購契約(統包興建)

傳統工程採購契約(統包興建)是指將工程或財務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而在政府發包契約中，因承包商提供必要之設計，所以亦應負擔其法律責任，以確保其設計成果、使用性及完成後之功能等得以達成履約標的。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中指出「統包是國際上經常採用之發包方式，其優點包括減少管理之介面及人力、責任界定清楚、縮短工期、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等」。依此意涵，本計畫分析統包之特性、適用條件、效益及限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統包模式之特性

1. 工期之特性

由於統包制度的特色為將施工部分與設計部分一併交由統包商處理負責，所以在介面的管理就較分別專業的發包簡單許多。再者設計廠商與施工單位互相合作進行，更可以增工程進度的推進，有別於以往施工必須等到設計機構提出施工設計圖方可開始作業。此外，統包制度之發包作業可以算是重疊方式作業，其所花費之工期較傳統作業節省許多。

2. 統包方式之比較

統包制度執行方式可以分成『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詳細設計+施工』統包方式、『替代設計+施工』統包方式。特性之差異說明如下：

(1)「設計+施工」統包方式:業主負責辦理招標發包之作業，其他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完全交由統包商負責辦理。

(2)「詳細設計+施工」統包方式：業主在招標發包前已經有初步設計，其他詳細設計與施工監造則由統包商負責辦

理。

(3)「替代設計+施工」統包方式：業主已經做好初步設計與詳細設計之程序，剩下的施工監造由統包商負責辦理。

綜合以上三項統包發包方式，可以歸納出業主與統包商對於工程專案投入之程度對一比較。於『設計+施工』方式而言，統包商必須包辦所有設計工作以及施工過程，對於工程進行時之投入程度較業主高。反之，『替代設計+施工』方式則是業主投入相當程度於工程進行，而統包商只進行工程施作以及監造程序，所以所投入之程度相對較少。

3. 契約特性

依公共工程統包制度之研究摘要說明，「統包工程契約與傳統工程契約之內容大致相同，主要差異在於統包契約強調統包商需負擔設計與施工責任之精神。統包工程契約之訂定，對於涉及工程範圍與品質認定之事項應特別注意」。另需注意同時對應設計與施工責任之保險與保證，因此統包工程執行時，將遭遇統包商難以取得所需工程保險與保證之困境。

(2) 統包模式之適用條件

統包工程在臺灣有多年的歷史，只是型式上略有不同而已，且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劃案件漸多，而民間投資目標主要在營運獲利方面，且因應專案融資需要，縮短時間的價值相形重要，因此大都採統包興建。我國政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通過「政府採購法」，緩衝期為一年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始施行，並同步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頒布「統包實施辦法」，使政府機關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有一定的法源基礎，且政府因為財政收

支的短缺及引進民間業界的管理能力，進而導入價值工程辦理公共工程，而頒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更使民間業者有參與公共建設的機會，而民間得到特許權後，為縮短興建時程，增加可營運時間，以期得到更高的報酬率，故有多數採用統包縮短工期的案例。

(3) 統包之效益

1. 統包契約係由承包商完全承擔設計和建造之責任，業主僅需接收一個由其指定規格且已完成之專案，因此當發生或發現需要求償的瑕疵時，無須究責承包商以外的對象，亦無需區分問題是因設計還是品質而生，這也代表業主無需擔心承包商的協調，除非契約另有規定，所有營運上的瑕疵和失敗都由承包商負責。簡言之，即是有關契約所有工作之單一責任制，因此承包商不只於負責設計不足之責任，亦包含「以達到目的之適用為準」的宗旨。
2. 統包契約通常都使用總價法，這種做法減少承攬人的前置作業並激勵其完成的速度，對於業主而言可較確定總成本和付款期程，亦有助於貸款人能更確定財務風險和取款時間，一些貸款機構相信總價制度下的契約能夠降低專案之風險，並將這種方法廣泛應用在國際建設專案上。
3. 統包將設計和建造階段合併再一起，以便建造可快速跟進，在某些案例中承包商甚至能在設計階段完成前開始施作，所以有助於提早完成專案。
4. 由於承包商執行設計和施工，在統包的結構中激勵承包商節省時間的修改，設計上，給予承包商更好的方法去設計，也因必須考量到施作方法，所以可能提供更高效率和省時的成果；再者，透過設計者和建造者成為一個團隊，更能確保以較有效率的方式避免或減少缺陷，這也同時避免許多傳統

設計和施工上的風險。

5. 為減少協調問題，所以業主或其代表僅負責監造，但由於業主代表對於適用性亦未必盡然皆知，因此將所有工作都交由承包商負責，對業主而言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風險，且承包商在市場機制的選擇下，很可能會根據風險的增加提高契約價金，將部分風險轉移給業主，故即使承包商在統包中需負擔大部分之工作及風險，但並不意味著必須承擔契約中所有可能之損失；然而，風險不代表一定會致使某方遭受損害，在主要的風險承擔壓力下，仍然能促使承包商盡力減少可預期之缺失或問題。

(4) 統包模式之限制

當前機關辦理統包中與履約認知差異與作法具爭議性之事項，大致包含：

1. 規劃不周、需求未明確、完整
2. 無法確保機關權益或影響工程執行或衍生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情事
3. 採購材料規格訂定欠當
4. 專案管理廠商或機關審查圖說延宕
5. 統包商設計成果或提報方案內容未符採購目的或契約、服務建議書規定，仍獲審查通過
6. 因變更設計及其他行政作業延宕辦理驗收作業
7. 採購效率不佳

2、 PFI 模式(民間融資參與公共建設採購模式)

PFI 模式是指政府與民間機構間以長期契約方式約定，由民間機構負責籌資興建公共設施資產，待民間機構開始利用公共設施資產提供服務時，政府再向民間機構購買符合約定品質之公共服務，並相對給付費用之一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簡言之，PFI 係「由政府付款向民間購買長期公

共服務」之模式。依此意涵，綜合廖哲逸(2008)等學者之研究整理，PFI模式之特性、適用條件、效益及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1) PFI 模式之特性

1. 強調物有所值原則(VfM)：在 PFI 模式下，政府仍須於民間機構開始提供服務後,以預算給付民間機構費用,並非無償。然採用 PFI 模式辦理之原因,關鍵在於該項專案必須符合「物有所值原則(VfM)」，亦即就政府而言，當採 PFI 模式時較傳統政府自辦採購時更能發揮政府財政支出之效益。例如在相同負擔下，由民間辦理能提供較政府自辦更優質的公共服務；或在服務品質相同下，由民間執行更為有效率且經費不高於政府自辦。倘若採 PFI 模式並不具有財政支出價值之優勢者，則宜考慮由政府自辦。
2. 以公共服務為導向：英國政府採用 PFI 模式，強調政府並非取得公共設施資產的所有權，而是透過民間機構建設之公共設施，獲取符合契約約定品質的公共服務。因此，政府有責任與義務主導契約內容，以確保民間機構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符合政府及民眾的需求。最有效的管理服務品質方法及誘因，就是政府依據民間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績效來支付費用。因此，在 PFI 模式中，對於民間提供的公共服務品質，政府必須在事前訂定預期的服務內容，並選出最有能力完成契約任務的民間機構。政府在簽約後，也必須確實監督民間機構的服務績效。為達民間服務績效符合需求，PFI 模式有以下具體的作法：

(1) 制訂服務成果規範(output specification)：政府對於公共服務的需求，應以預期的服務成果內容來規範之，以達到要求民間提供符合標準的公共服務。至於如何有效達到服務成果的做法，則交由民間自行規劃及發揮創

意。

(2)服務績效回饋(performance based reward)：為確保民間提供之公共服務符合服務成果規範要求，英國政府依其服務績效給付費用，所以 PFI 模式付款機制會與民間服務績效相互聯結，即依照實際提供服務的水準來決定付款高低，以及視民間提供之公共服務符合服務成果規範要求與否決定付款。所以，PFI 模式亦具有政府延遲給付之特性，而且服務績效具有下列特性，包括可用性(availability)及使用量(usage)，前者指的是用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能夠符合預期約定的服務品質，並維持穩定且不中斷運作的可用性；後者則是指按民眾對於 PFI 計畫的資產或服務實際使用量計算的使用量。

3. 重視全生命週期成本(Life cycle cost)：政府採行 PFI 模式的成本考量，主要在綜合衡量興建及營運等全計畫生命週期情形之下，選取最低成本負擔的辦理方案，而並非在於選擇最低的興建成本，此顯然與政府自辦模式不同。在符合服務成果內容的規範下，民間機構可依其技術與能力來自行決定採取「興建成本較低廉，而營運維護頻繁的方式」，或規劃「興建成本高昂，營運維護成本較低的方式」。所以，PFI 模式之成本因素，係以公共服務計畫全生命週期來做衡量，並不是僅評估公共建設的興建成本。

4. 強調風險合理配置：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或服務，其成本直接受到風險配置結果的影響。因此，政府如果將履行契約的所有風險均轉移配置由民間完全承擔，則民間的成本勢必增加。因此，政府支出較高的風險貼水有其必要性。所以，在 PFI 模式下，其所涉及的風險種類必須設法確認，先計算出其在財產上的價值後，並依風險配置結果，估算民間所需

負擔的成本。再者，鑑於各類型風險雖然不會消失，但是每個部門的管理及承受風險的成本會有所差異，所以必須依照由最有能力者承擔風險的原則，合理配置契約相關單位或機關的風險負擔。

(2) PFI 模式之適用條件

依據英國財政部之 2008 年 PFI 檢討報告(HMTreasury,2008)，列舉適用 PFI 模式之公共建設條件如下：

1. 專案須涉及重大資本投資：專案需要重大資本投資，同時施工風險需要有效管理。
2. 服務內容得以成果規範(output specification)發包：專案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內容必須要能以表現規範來表達，並據此以長期合約方式發包，同時專案風險項目的分配可清楚定義且執行。
3. 適用生命週期規劃：專案所建設施與所提供服務內容，以生命週期理念規劃，須能產生相當效益。
4. 專案規模夠大：PFI 的採購成本呈現類似規模經濟的效果，即規模愈大，單位資本投資的採購成本會下降，故規定 PFI 專案的投資金額至少為 2000 萬英鎊。
5. 專案所涉技術穩定：專案設施需求不會因技術因素而時常需要變動，故而降低合約期中變更需求的可能性。
6. 專案提供之服務內容確定為長期所需：專案所提供服務在長期上均確有其需求，不會因為外在因素(如政策改變)而導致服務內容不為社會所需。

(3) PFI 之效益

世界上以有許多國家仿傚英國 PFI 制度，對於公共建設計畫，紛紛採行民間參與方式以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一方面可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另一方面則可加速國家現代化、提昇國際競爭力、引進

民間創意以提高經營績效、促進資源運用及加速週邊產業發展帶動經濟繁榮等。PFI 專案模式的倡議者認為，傳統政府採購在新設施(建物)的花費模式上，實際狀況在初期興建時期，多數工程均會追加預算或延宕工期，在營運期間因政府財政困難等因素減少營運及維護成本之支出，最終導致需花費大量金錢整建維護，而 PFI 模式可完全避免上述問題。

1.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在 PFI 模式下，政府是購買特許廠商提供之公共服務。而政府利用 VfM 原則評估，以確保獲取較傳統政府自辦更划算的公共服務成本。
2. 將設計、施工與營運風險做合理分配：在傳統政府自辦下，設計、施工與營運皆由政府辦理，雖然政府可將部分風險移轉予承包商，但承包商仍隸屬主辦機關指揮，所以主要及最終風險仍由政府負擔。在 PFI 模式下，政府係提出服務成果規範，有關設計、施工及營運皆由民間負責，政府事後按服務績效付款，付款費率在議約時已清楚說明，所以政府可有效將風險移轉予民間。但為避免將風險移轉予民間後，政府需負擔較高的風險溢價(補償成本)，反而增加政府負擔，所以要求合理最適的風險配置，亦即在 VfM 時，將風險價值計入。
3. 運用民間效率加速公共設施供給：PFI 模式之表現確實較政府自辦為優,此可以從二方面說明,首先是政府因財政窘迫，無法支付大筆興建經費，因而使公共建設/服務延後或暫停推動。再者採 PFI 模式後，因延後付款之效果，紓解政府籌資壓力，使得公共建設/服務得以順利進行。
4. 促使民間從整體生命週期成本觀點，進行規劃、設計：民間不是只負責某一階段的工作，而其需負責規劃、設計、施工

及營運等工作。因此，民間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就必須考量全計畫生命週期成本，避免造成額外之開支。此與傳統政府自辦時，將設計、興建及營運各階段獨立運作，顯然不同。

5. 促進民間運用創新概念與技術，以提高公共設施價值：公共設施是否具有價值，並非根據其本身交換價值而定，是須依其是否為民眾所樂意接受來判定，政府付款機制係依據民間提供服務之品質及使用率而定，此自然誘使特許廠商發揮其創新概念及技術，來提升公共設施品質及提高民眾使用之接受度。

6. 改善公共設施之營運維護品質：英國利用 PFI 模式來改善公共設施服務之品質，在 PFI 模式下，政府待特許廠商開始提供服務後，需依議約時所約定之成果規範進行績效衡量並對價付款，且政府對價付款與特許廠商服務績效相互聯結。

(4) PFI 模式之限制

PFI 有其適用條件，因此並非所有案件均適合採用該模式，PFI 的實施雖有暫時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境和維持公共服務穩定供給的優點，但仍可能會出現某些不利的限制，致使原本期待 PFI 模式所發揮的成效受到影響。

首先公共建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具有準公共財的性質，而且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的融資成本遠較政府自辦所需成本為高，民間追求財務總成本最小化的目標，未必能夠順利達成。

再者，有時合約期中會出現一些不確定性因素，業主可能需要變更需求，而產生議約的情況，進而產生改變需求的成本。因此，並非每種事業都適合以民間參與方式開發，端視公共建設或服務能否順利長期營運而定。

3、 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專案工程採購

(1) 節能績效保證(ESPC)模式之特性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目的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分享節能效益，執行過程中需經由定期驗證改善方案確認實際與預定之效益差異，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工程，一般係將工程的設計與施工分開辦理，惟若工程規模龐大，性質複雜且參與工程單位眾多，為避免產生設計與施工界面爭議、權責不易釐清、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則採「統包」方式辦理。此模式主要是進行節能改善專案時，由 ESCO 協助提供專案所需要的資金以及全過程的服務,且在ESCO節能績效保證契約內容需規定專案的節能指標、量測與驗證方式以及基準線之訂定。

本公司利用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之研究「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採購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範本」，說明節能績效保證模式之特性如下：

1. 辦理統包評估確認事項：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賦予「統包」法源依據。
2.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實現，具有貫徹設計理念、激發廠商創意、提高廠商引進新技術誘因及發揮廠商履約能力等優點，機關如運用得宜，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3. 評估機關管理能力：統包採購、委託專案管理。
4. 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評估可行性、招標文件、設計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及預算程序編列等。
5. 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作業事項及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可參考工程會訂頒「統包模式之工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 2 章內容，及依工程會 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術字第 09100539690 號函頒「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辦。

(2) 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PC)之適用條件

1. 自償性專案 －節能改善投資費用從節省之能源費用償還
2. 節能績效保證 －保證顧客之節能效益 (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 ESPC)
3. 統包專案工程 －提供能源診斷、改善方案評估、工程設計規劃、施工監造、資金與財務計畫等全面性服務
4. 非資產性擔保的融資 －以節能改善計畫做為融資擔保
5. 節能效益驗證 －以適當的手法或程序驗證節能服務效益

(3) 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PC)之效益

傳統(節能改善)工程為一次買斷，機關單位需先備有相對資金才有辦法進行系統汰換之計畫，在機關發包招標、決標及驗收執行程序而言相對簡化。此外，「節能績效保證型契約(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 ESPC)」的運作方式為，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s Company, ESCO)初期先替能源用戶進行節能評估及改善方案的規劃，確立合議之 ESPC 且明定節能基準線與量測驗證(M&V)方式後，ESCO 會進行該案的財務規劃，向「銀行」或「租賃單位」融資，業主初期只需支付能源診斷及改善評估報告之費用，就能先更換節能設備系統，享受過程中的節能收益；而且成案後，診斷、評估費用還可直接折抵，其執行效益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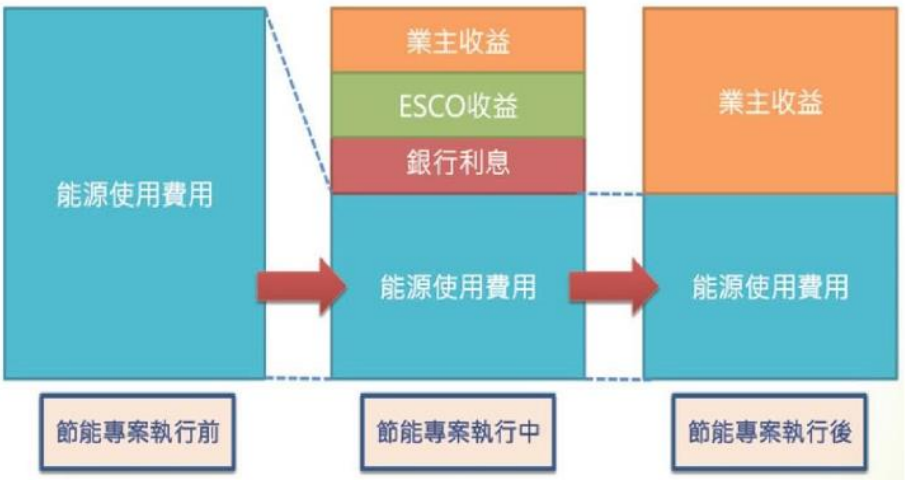

圖 4-1 節能績效保證模式

初期投資成本壓力，藉由與ESPC上明定的節能績效，機關單位不需要直接承擔，ESPC也在雙方契約保障下獲得保證，可獲得的效益如下：

1. 無須投資大筆資金即可導入節能產品及技術，風險較低
2. 改善企業現金流量，且有限的資金可以投資在其他更優先的投資案
3. 改善現有公用設施的缺失
4. 節約能源，建立綠色企業形象
5. 減少能源成本支出，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
6. 改善環境品質，提升員工生產力
7. 獲得專業節能資訊，提升廠務人員素質

(4) 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PC)之限制

傳統工程採購模式與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模式比較後分析發現，傳統工程採購及節能績效保證型契約 ESPC 推行在法令的保障下，相對於節能專案工程之推行機關接受度相對為高。因此對於工程採購之新規範制度推行，必須建立在法源基礎上，以創造有效應用數及降低工程爭議之發生機率。

4.2 發包策略比較與建議

	節能績效保證型契約（ESPC）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FI模式	非績效保證型契約（傳統工程採購模式）
定義與精神	主要是進行節能改善專案時，由ESCO協助提供專案所需要的資金以及全過程的服務，且在ESCO節能績效保證契約內容需規定專案的節能指標、量測與驗證方式以及基準線之訂定。	政府強調的是公共服務的採購，藉由民間來提供公共服務。而以支付服務費用的方式來支付費用。	由能源用戶自籌提供節能改善 的資金，能源用戶自行找工程 公司進行節能改善。
效益分配模式	1.專案實施期間:ESCO獲得全部的節能效益，能源用戶不需出資，維修費用由ESCO支付。 2.專案結束後：能源用戶擁有完整的節能效益，維護費用由能源用戶)支付。	政府與民間最適分擔	專案實施期間及專案結束後之節能效益全由能源用戶擁有，維護費用由能源用戶自行負責。
資金取得方式	1.協助能源用戶取得融資 2.能源用戶自有資金	民間以未來的政府付款保證向銀行融資，在特許權期間財產權屬於特許公司	能源用戶自有資金
商業模式	1.節能效益分享型 2.節能量保證型 3.能源服務託管型	設施營運後，政府才開始分期付款。	一次驗收解決
節能績效評估結果	1.受國際認可 2.具有節能量與節能持續性之保證 3.4種M&V選項,M&V與國際接軌	績效式付款，服務績效，由業主決定。	1.無保證 2.部分無法受國際認可（節能工程做白工）
驗收	各期節能績效量測後，辦理節能績效部分之驗收		預定竣工期限內提出竣工報告

根據以上之分析，本案參考各發包策略之優點，在執行上建議以節能績效保證型契約（ESPC)為本次建置之發包策略，並根據採購法，採統包模式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針對施工與維運期間，為免建置後無法維運與查核，且考量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情況，為善用民間財力，降低政府單位之投資風險，採用節能績效保證型契約（ESPC)來進行本案，以創間投資業者、政府及民眾三贏之優勢。

4.3 比較其他機關攤提方式

本計畫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汰換水銀路燈計畫，經由節能績效保證模式規劃以節能 LED 路燈全面汰換路燈，促進節能產品普及應用，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係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能字第 10403804460 號函訂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汰換水銀路燈之 LED 路燈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2 月 17 日能技字第 10405001771 號公告訂定「全臺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之相關規範。

參考各機關已換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給付廠商之規劃如下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第 5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燈具數量	2,500 盞	2,500 盞	663 盞	2737 盞
預算金額	新臺幣 2,400 萬元整。	新台幣 1,492 萬元整	新台幣 678 萬元整	新臺幣 1,874 萬元整
付款辦法	本案經費採分年編列(107 年至 112 年，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整，每年度經費分配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逐年汰換（本所將依每年預算上限分批通知廠商汰換路燈)，預計每年汰換約 416 盞，每年經費支用上限為新臺幣 400 萬元整，以節能績效保證模式保固 5 年（詳契約相關規定)，含安裝及保固維護，依決標單價及實作數量分 6 年給付廠商。	本計畫以節能績效保證模式辦理，決標價格扣除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付金額後，不足部分由執行機關以換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給付得標廠商。執行機關由路燈管理單位之鄉(鎮、市)公所及得標廠商簽訂合約，由鄉(鎮、市)公所將換裝 LED 路燈之節電費分年給付得標廠商。	工程節能節電費績效（保固）5 年（或以上如契約)，含修護及人力，機關依決標金額分 5 年(或以上)定額無息給付廠商。	原則依決標金額分 8 年定額無息給付廠商，每年節能認證工作合格後給付，詳如補充說明及第 5 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工程節能績效保證（保固）8 年（或以上如契約)，含維護及人力，機關依決標金額分 8 年（或以上）定額無息給付廠商。
備註	1. 廠商提出部分驗收請求前，應提供已汰換路燈清單及維護報表，經機關驗收合格並確認無待改正事項後付款。 2.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代表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並依據本案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採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得標廠商不得請求任何損失賠償。			

	3. 於當年度機關指定汰換且完成數量每達機關指定盞數得辦理部分驗收1次，以1年辦理驗收及付款為原則，依實作數量計價，且每年付款上限，機關節省電費償還。 4. 驗收完成後(驗收完成日由機關通知為主)，次年起每年度契約保固期滿後，將該年度因本採購案工程所節省之路燈電費及材料費支付廠商。整體節能率須達50%以上。

全鎮路燈全部置換成節能路燈後，可達以下效益：

（一）在經濟面可節省置換節能路燈所需大量經費投入以及節省每年龐大的電費支出及維護保養費用。

（二）在環境面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可減少水銀燈對環境的污染。

（三）在節能方面傳統路燈相較於近年來新開發的節能燈具，整體發光效率較低，照明效果不佳，造成能源大量浪費。若能將傳統高耗能路燈置換為節能路燈，除可減少大量電力消耗外，同時可降低台電外購發電材料費用。

全鎮路燈全面換裝為節能路燈後，不僅使本市邁向環保、節能、低碳家園，更提供本市市民更為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品質。

4.4 預期成效

透過盤點與分析基礎建設現況，了解玉里鎮發展智慧化服務之差異程度，並搜集與分析企業、廠商與玉里鎮服務營運管理之需求，達成玉里鎮服務智慧化、鎮區社區化的共識與目標。

規劃與導入特色智慧化應用服務項目並且研究國內外智慧城市營運模式，訂定相關策略，藉由建置城市示範點之成果，提供未來城市智慧化服務營運試驗，提供其他地區導入參考依據。

透過城市示範點試驗規劃與成果推廣說明活動，貫徹城市智慧治理發展外，亦期望吸引外內國企業下單或投資相關產業以提升城市能量，達到活化玉里鎮土地使用與提高整體經濟產值。

而關於所提之服務概念，從五大面向來看，針對產業效益、落實在地需求、後續運營的可能性、資料整合開放性、數據應用的創新性來分析；以產業效益來說，應著重於未來產業發展的可能性，同時要考量服務如何落實在地與場域城市的需求和效益，包括後續承接者及營運/商業模式等；以技術面來說，區市的整合需要關注資料整合的開放性議題，同時其創新性也應為重點之一。



富里鄉景觀綱要計畫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壹、計畫緣起

富里鄉位於花蓮縣最南端，與臺東縣相鄰，東為中央山脈，西為海岸山脈，居於花東縱谷平原中心，秀姑巒溪由南而北流經富里鄉，因此富里鄉擁有多種地形風貌，適合發展自然生態觀光。同時亦因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形成的花東縱谷不但景觀獨特，各類物產豐富無異台灣最美的後花園。然因地理位置偏遠交通可及性不高，一直以來發展遲緩。近年以來因周邊池上拓展觀光及富里好米打開知名度以及天然金針花美景而逐步以一級產業帶動三級產業，但速度仍舊緩不濟急。富里鄉的好山好水，盛產稻米、金針、香菇、梅子、文旦柚、放山雞等，為富里鄉觀光旅遊增添美食風味。然觀光旅遊資源點狀分布於各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不足，難以形成完整觀光遊程，加上近年人口下滑，難以吸引年輕人回鄉，產業面臨發展困境及待提升。

為增進與提高振興富里鄉產業、推展在地觀光，富里鄉需透過全面調查富里鄉發展現況，盤點及檢視各項資源包括自然、人口、土地使用、產業、交通、景觀等，進而針對現況面臨的課題從問題著手，各面向提出改善策略與計畫，建構整體發展與提升計畫綱領，以便日後逐年依計畫推動及滾動式檢討，期望能藉以創造富里鄉特色及在地鏈結，提供就業機會，吸引人才回鄉帶動富里鄉再發展，展現花東縱谷上諸多明珠具特色的一顆璀璨之珠。

貳、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目標

1. 建構花東縱谷璀璨之珠，帶動傳統產業轉型，提昇富里鄉發展特色。
2. 建立產業特色並與地方村落結合共創就業機會，以帶動富里鄉發展榮景。

二、實施策略

1. 富里鄉發展資源全面盤點及現況調查與分析，善用有效特色資源，補足實質欠缺及突破發展困境。
2. 藉由資源盤點，尋找待發展特色及資源加乘內容，研提整合計畫。
3. 提出全盤改善計畫，建構富里鄉特色整體發展架構。
4. 整合既有資源，串連周邊有效資源建構生態發展綠色環境。

參、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富里鄉全鄉，包括永豐村、石牌村、竹田村、吳江村、明里村、東里村、富里村、富南村、新興村、萬寧村、學田村、豐南村、羅山村等 13 村落，面積約 176.3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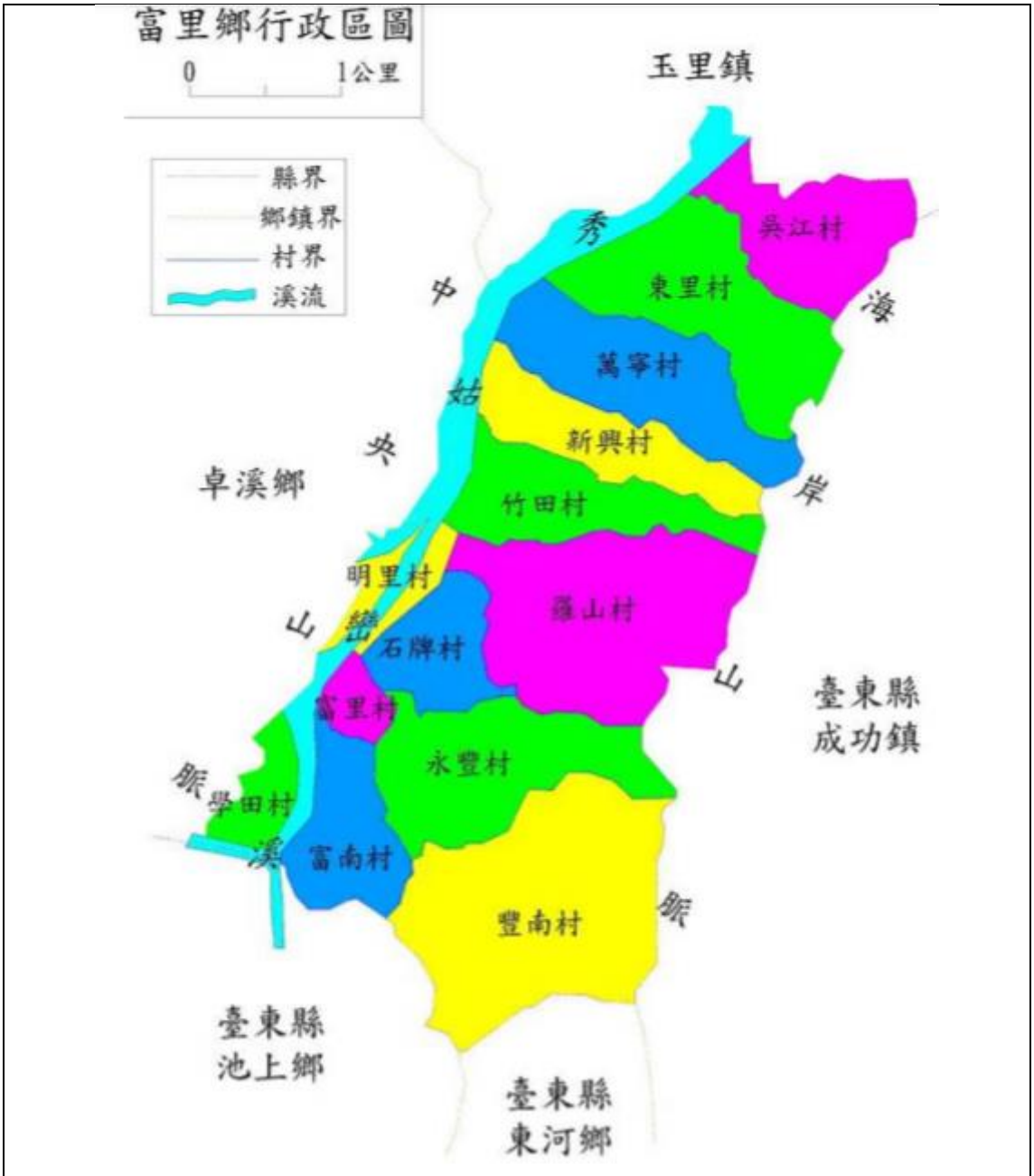

圖1　富里鄉行政區圖

肆、 各項發展資源初探

一、自然現況

地形、地勢

富里鄉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為花東縱谷平原中心地帶的臺地，平地海拔為 213 公尺，山峰海拔則在 800 至 1,000 公尺之間。海岸山脈及西側靠近秀姑巒溪部份地形較為平坦。由於山岳對峙、山坡起伏，河川縱橫形成小型盆地、丘陵、梯田、沖積平原等，地形多變且景觀豐富。

水文

富里鄉屬於秀姑巒溪河系，秀姑巒溪發源於池上大坡池及花蓮、臺東兩縣界之崙天山南麓。每年 5 月起秀姑巒溪之流量開始豐沛，以 7、8 月最豐，10 月以後流量迅速下降，以 2、3 月為枯水期。

氣候特徵

富里鄉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受太平洋海洋性氣候影響，屬熱帶海島型氣候，春天山區多霪雨有霧，初夏則多為梅雨季節，仲夏以後氣溫偏高且雨量減少，秋天為颱風易侵襲季節，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為連日多雨之季節。

自然生態

縱谷地區之野生動物棲息種類豐富，以鳥類近百種最多，蝶類約 30 種、淡水魚類 29 種及哺乳類 24 種等。鄰近溪流上游及集水區裡茂密的樟樹林及低海拔闊葉林，提供了蝴蝶棲息繁殖的優質環境，每年 3 月至 8 月是最佳的賞蝶季節。

二、人口現況

根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人口統計資料，富里鄉 109 年 6 月底人口數計 10,014 人，且近 10 年人口數呈現下滑趨勢。

表1　近 10 年富里鄉人口數、成長率

年	富里鄉人口數（人）	人口成長率
100	11,387	-2.40%
101	11,189	-1.74%
102	10,966	-1.99%
103	10,849	-1.07%
104	10,633	-1.99%
105	10,557	-0.71%
106	10,413	-1.36%
107	10,277	-1.31%
108	10,161	-2.56%
109/06	10,014	-1.59%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

三、土地使用現況

根據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東側靠海岸山脈，多林業使用，西側屬花東縱谷平原，多農牧使用。因西側地勢較平緩，因此建築使用多集中於西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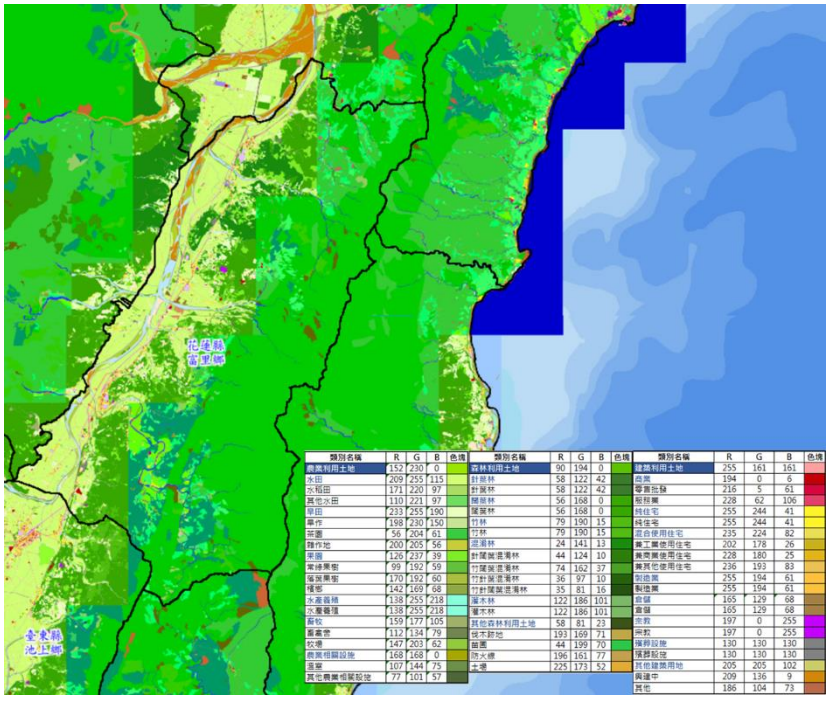

圖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

四、產業現況

早期富里鄉 15 歲以上就業人口皆以農林畜牧及漁獵業為主，主要農業特產有稻米、金針、香菇、梅子、文旦柚、放山雞等。

然近 10 年傳統農業生產人口逐漸遞減，目前全鄉一級產業人口佔就業人口不到三分之一，惟家庭收入仍以農作為主。三級產業之觀光、服務業人口漸增，顯示富里正從傳統產業慢慢轉型。

表2　富里鄉主要農業特產

圖片	產業
	富里米 富里鄉擁有得天獨厚的氣候環境與土壤條件，是全臺最主要的有機水稻產地。 富里米雖然不如一般米種來的晶瑩剔透，但其米粒大而飽滿、透明度佳，咬勁與甜度皆為上上之選，其品質連日本人都讚譽有加，還給了這款稻米「醜美人」的稱號。
	金針 全臺唯一擁有產銷履歷的「無硫金針」，來自花東縱谷花蓮縣富里鄉海拔 800～1000 公尺的六十石山，地理氣候非常適合栽種金針，風景優美，景緻不亞於歐洲的田園風光，擁有「小瑞士」之美名。
	香菇 富里鄉段木香菇採用山間的相思樹、楓香樹，作為生長的溫床，再加上本鄉氣候的多雨潮濕，日照較短，所以長出來香菇又肥又厚，又有野生林木自然芳香。唯因栽培用木材源供應有限，致產量不多，經常供不應求，因此奇貨可居十分「搶市」。

圖片	產業
	梅子 富里是花蓮縣最主要的梅子生產區之一。梅園多分布在東海岸山脈高海拔之緩坡上，氣候及土質相宜，使梅子的品質優良，果實碩大。富里鄉所產之青梅加工品甚多，有話梅、脆梅、漬梅、烏梅、梅酒、梅露及梅汁飲料等等，嚐之有種「酸中帶甜、甜中有酸」的難忘滋味。
	文旦柚 富里鄉生產的文旦柚，其風味與其他地方不同，最主要是因為富里地區多黏質土壤，雨量又豐沛，所以文旦柚汁多而味淡且碩大而肥美、肉多皮薄。
	放山雞 富里鄉有廣闊的山坡地，成了放山土雞生長的樂園，年產約一百二十萬隻。 放山雞靠著啄食自然的野草及小蟲，又有空間可以跳躍活動，所以長得健康而肥美，肉質滑韌香甜且營養滋補，有黃金雞之美稱。

五、交通現況

富里鄉主要交通為鐵路、公路、公車客運，然而因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影響，對外交通不便。

鐵路

臺鐵於富里鄉設有東里站、東竹站、富里站，其中以富里站為主要城際及區域運輸中心，現行每日停靠上下行自強號 15 班、莒光號 5 班及區間車班次往返臺北、花蓮與臺東、高雄等地。

公路

以花東縱谷公路（省道臺 9 線）為主，貫穿花蓮縱谷平原，起點位於花蓮市，接蘇花公路，經瑞穗、玉里、富里，終點位於臺東市，接南迴公

路，全段長約 189 公里，為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

花東縱谷公路自行車旅遊主要道路，於富里鄉東里驛站、富里農會設有自行車補給站，提供飲水、輪胎打氣、維修工具、旅遊咨詢、洗手間等服務及設備。

公車客運

富里鄉之公路大眾運輸以花蓮客運及鼎東客運營運路線為主，聯絡花東兩地，惟平日及假日班次均不多。

表3　富里鄉公車客運路線

客運	路線	路線名稱	行經站點
花蓮客運	1137	光復—富里	光復、大富、富源、瑞北、瑞穗、馬立雲、舞鶴、三民、大禹、玉里、安通、東里、東竹、富里
	1130	玉里—富里	玉里、客城、卓麓、長良、古風、崙天、明里、富里
	1120	富里—望通嶺	富里、頂埔、石門、四維、望通嶺
鼎東客運	8173	池上—富里	池上、霧鹿、利稻、富里
	8161	臺東—富里	轉運站、卑中、初鹿、四維、延平鹿野、永康、武陵、瑞源、關山、海端、忠慶、池上、霧鹿、利稻、富里

資料來源：花蓮客運、鼎東客運網站。



圖3　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

六、景觀資源

由於富里鄉人為開發破壞較少，因此仍維持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而族群上有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阿美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西拉雅族，因此具有漢人建築及原住民部落等多元人文景觀風貌。

自然景觀

- 六十石山金針山
  - (一)特色民宿、餐飲及採金針體驗農家林立
  - (二)全國三大金針產區之一
  - (三)賞花季節：每年八、九月
  - (四)「台灣小瑞士」美稱，賞金針觀光旅遊勝地
- 東里鐵馬驛站
  - (一)「山線最美的車站」舊東里火車站改造成「東里鐵馬驛站」
  - (二)春夏秋冬不同景緻：春夏有綠色的稻田，春耕有花海，金色稻浪為 5 月下旬至 6 月；10 月下旬至 12 月
- 羅山有機村

(一)自然景觀豐富多元：羅山瀑布、泥火山地形、羅山大魚池

(二)泥火山地質特有植物：巒蕨

(三)硬體資源：羅山涼亭、觀瀑步道、露營區

(四)台灣第一個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一體的有機社區

(五)體驗農家提供住宿、泥火山豆腐、炒米香

- 豐南天空梯田

(一)從有機更進一步至友善農法，維護梯田秘境豐南天空梯田，2012 登陸文化景觀

(二)2016「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吉拉米代部落

1. 文化景觀一千公頃
2. 森林、水圳、梯田
3. 2012 登陸文化景觀

圖片	景點
	六十石山金針花海 六十石山位於富里鄉東北側，突起在海岸山山脈的山稜山，種植金針逾 300 公頃。每年 7、8 月金針採收期，滿山滿谷的金針花，吸引大批遊客前來體驗金針山風情。
	玉富自行車道 玉富自行車道起點為玉里火車站，終點為東里車站，長約十公里，途經秀姑巒溪、秀姑巒溪大橋，沿途景色宜人。由於橫跨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之間，受逆斷層抬升作用影響，車道會每年長高，為觀察斷層活動最佳景點。

圖片	景點
	羅山泥火山 羅山泥火山位於羅山村，兼具噴泥盾、噴泥池、噴泥盆、噴泥洞四種形態泥火山地形。羅山泥火山又稱為「鹽坪」，泥漿帶有鹹味，當地民眾利用天然噴發出的鹹水，製作泥火山豆腐，成為羅山美食。
	東園梅園 位於搭不烏拉山，海拔高度約 300～400 公尺，種植梅樹約 300 棵，樹齡約 40～50 年，每年 1 月初梅花盛開可賞梅，3～5 月可以預約採梅，體驗採梅樂趣。
	小天祥 位在富東公路 7K 處，峽谷地形猶如縮小版太魯閣，因此有「小天祥」之稱。除了有壯麗的峽谷景色外，當地的產業道路沿途風景美不勝收，是假日遊憩不錯的選擇。
	中溝瀑布群 位在花蓮縣富里鄉臺 23 線上，富里鄉和成功鎮的交界處，鄰近海岸山脈最高峰，因此造就了眾多壯觀的瀑布，中溝瀑布、女鬼瀑布、二抱竹雙瀑布等都位於這瀑布群中。最高的是二抱竹雙瀑布，高 200 公尺，站在瀑布下看不到頂，頗有「神龍見首不見尾」的靈氣。

人文景觀

圖片	景點
	富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教堂 近富里車站，是東部早期基督教發展起源地之一，因此教堂歷史悠久，已有百年歷史，具有歐式教堂建築風格。
	東富禪寺 東富禪寺位於新興村，廟內供奉五百尊高大的羅漢，每尊身形各異、栩栩如生。寺廟供應素食特餐，號稱是五星級的素食。 坐落在山麓的東富禪寺沒有華麗的雕梁畫棟，卻有如茵綠草包圍，坐在寺外的木製座椅上，遠方縱谷山脈稜線盡收眼底，放眼望去宛如大型公園，是當地居民口中的私房景點。
	吉拉米代部落 吉拉米代部落位於富里鄉的豐南村，居民以阿美族人為主，傳統作物為旱稻，到了清朝與日本時期接觸水稻的種植技術，因品質極佳，被選為進貢天皇的御用米。 吉拉米代部落北側有個名為吉哈拉艾的聚落，田區海拔高度約在 300 至 500 公尺，祖先順應地勢開墾出層層疊疊的梯田並興鑿水圳灌溉，而族人們至今持續以阿美族的換工制度，維護水圳與自然生態的原始地貌。 2012 年起，吉拉米代部落與吉哈拉艾聚落登錄為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超過千公頃的水圳、梯田、次生林、果園、池塘、聚落，以及河川山林，形成難得一見的完整文化生態景觀。

圖片	景點
	菸樓 富里鄉的菸葉栽植始於日據昭和 14 年(西元 1939 年)，最初只在明里村建了八間菸樓，戰後菸業興盛，村內幾乎家家都建有菸樓，盛況一時。 近年來隨著菸業的沒落，菸樓也被改成住家，或者被新式烤菸乾燥室所取代，老式菸樓功成身退。但在明里村內，還有十餘棟被完整的保留下來，成為具有歷史性的建築群。
	富南磚窯 富南磚窯屬於八卦磚窯傳統建築，這座磚窯建於 1966 年，見證了花蓮城鄉發展和製磚產業，現在已被列為是花蓮縣歷史建築，部分區域更成為民宿，讓旅客可以體驗住進昔日磚窯中。
	公埔史前遺址 大約距今二千到七千年的新石器時期，富里地區就已經有人類居住，鄉內目前已發現有十幾處史前遺址，其中以公埔遺址最負盛名，在 1930 年代由日本的研究學者鹿野忠雄所發現，所以用當時的舊稱「公埔」來命名。 從考古學的發現顯示，富里鄉可能是東部史前文化一個很重要的人類根據地，同時也是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人互相學習彼此文化智慧的樞鈕站。

圖片	景點
	邱家古厝 邱家古厝興建於昭和 3 年（1928），為「養元中藥房」主人邱安德為彰顯家族及社會地位，自行設計並聘請中國匠師建造而成，主體結構歷時 2 年完工，為傳統客家伙房建築，其細部彩繪皆出自邱鎮邦之手，至昭和 6 年(1931）間才完成。

其他

圖片	景點
	豐年祭 富里鄉有包括九個原民部落，達蘭埠、安住、姆拉丁、吉拉米代、基拉歌賽、馬里旺、露埔、巴族耶、黑暗等部落，每年 7、8 月水稻收穫後，各部落即會自行選定時間舉行豐年祭，儀式中充滿了祈福感恩的意義。 豐年祭為阿美族規模最盛大且熱鬧非凡的節慶，它包含了政治、軍事、經濟、教育、訓練等功能，因此豐年祭到現在仍在阿美族人心目中認為是一年中最神聖的祭典，也是族人命脈延續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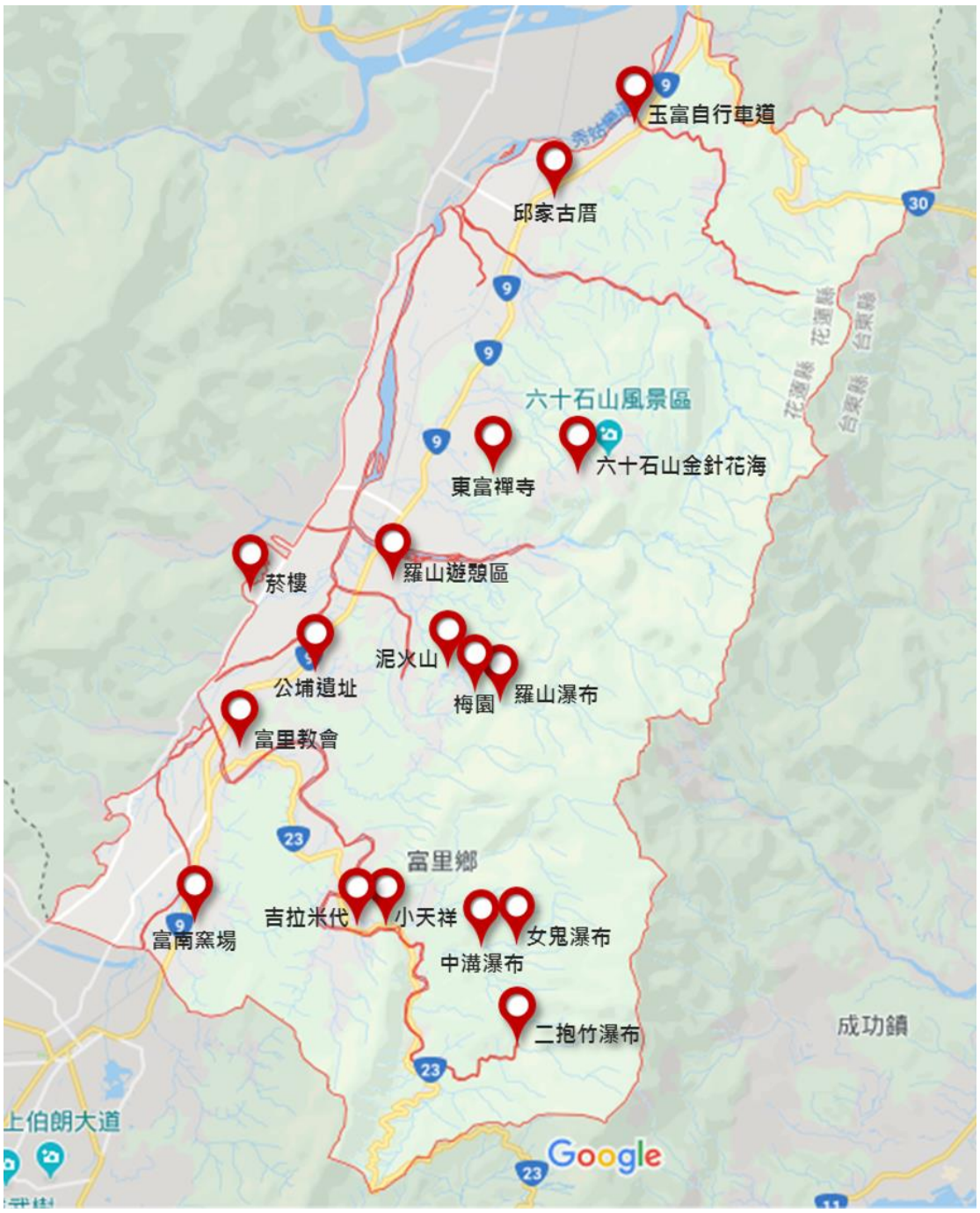

圖4　景觀資源分布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

伍、整體檢討與提升計畫

整體全面性檢討產業、交通、觀光等各個面向，針對現況之不足與問題點，提出改善架構，建構富里鄉整體發展計畫，以振興富里鄉之經濟。

一、升級構想計畫

- **自然生態特色提升**

本鄉羅山有機村景觀包羅萬象，諸如羅山瀑布、泥火山、羅山大魚池、原始林相、縱谷平原、田園風光、野生油桐、銀合歡、相思樹、茄冬、姑婆芋、瓊麻、含羞草、垂柳、麵包樹及巒蕨等，其中「巒蕨」為羅山有機村特有植物，係因泥火山地質創造出此獨特的生態環境。

現階段已具備硬體資源部分包括羅山涼亭、觀瀑步道，配合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正進行之羅山觀瀑步道改善工程。

羅山村為「全國第一有機農業村」，全村為無毒有機農業環境，在本區可吃得到無毒有機農特產品，亦可體驗到結合農業、生活、自然生態及在地歷史文化的農村生活，羅山村是台灣第一個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一體的有機社區。

當地已有體驗農家提供住宿，來自各地的朋友可體驗最真實的農村農家生活，感受與自然對話的樂趣。此外，羅山村最特別的產品是「泥火山豆腐」，當地農民利用稻米休耕時種植快消失的「十石」黃豆品種，收成後再利用最傳統工法將「十石」黃豆磨成漿，混入取代石膏的火山泥鹵水，用最原始的方法做出了美味、天然及無人工化合物的泥火山豆腐。一模泥火山豆腐，只有九塊豆腐，約需使用 5 台斤「十石」黃豆磨成漿。而取代石膏的火山泥鹵水則需經過複雜的過濾及加熱殺菌，才可當做鹽滷使用，製作過程完全遵造古法，利用大自然資源，卻不破壞大自然生態。另一特色產品是「炒米香」，羅山有機村作法是將鹽於鍋中加熱，鹽因為受熱變得焦黑時，倒下一碗經過特別處理的羅山有機米，小小的米粒漸漸膨脹，不用半分鐘即可撈起。撈起來的米香加入芝麻、花生再拌上加了橘皮的糖漿，讓每顆米粒裹上了一層誘人的糖衣，這就是來到羅山有機村一定要體驗的「炒米香」。本計畫預計進行該區體驗農家機具設備更新，經過設備更新後，當地店家可更有效率生產提供產品，加上行銷包裝，可使在地店家增加收益。

因本區域生態資源豐富，富有生態教育意義，擬結合計有特色從生態著手發展生態多元產品：生態旅遊、生態觀光、綠色生態有機產品、體驗生態、生態教育等。

- **特色小鎮綠色鄉里**

本鄉位於花東縱谷中段，北街玉里鎮，南倚池上鄉，東有海岸山脈西鄰中央山脈，在二山間蜿蜒成帶狀的平原，形成秀麗的縱谷風光，本鄉在此山靈水秀的環境下物產自是豐饒，在空氣新鮮、土地肥沃、水質無汙染孕育出豐富的物產且擁有高品質的農特產品，如最聞名遐邇的即為「富里米」其餘尚有金針花、香菇、有機咖啡等。

為行銷富里鄉在地美食及農特產品，於本鄉幸福廣場設置固定市集、擺設攤位，除展售本鄉農產品外，亦開放在地小農銷售自產農產品，透過面對面銷售管道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及魅力的地區農產品，如此透過市集建構小農銷售平道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創造經營者新商機，冀能建立農民與消費者互信關係創造信譽口碑。

除此，亦在幸福廣場定期舉辦在地特色活動如邀請客家歌謠團、街頭藝人等多元性精采表演吸引觀光人潮，冀能為小農增加收入及為富里鄉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開發在地食材美味料理

以在地食材結合景觀資源、節慶活動，開發在地小吃、餐點，提供不同季節、多樣主題套餐，並舉辦料理競賽，刺激創新構想，以振興地方產業。

轉型發展產業觀光

提供投資優惠措施，協助地方產業改善產業設備環境，提升產品品質，建立品牌形象，促進產品行銷，並結合周邊觀光旅遊景點，增加體驗活動，發展成為「觀光工廠」。

二、交通改善計畫

公車客運接駁轉乘計畫

於主要臺鐵車站增加接駁轉乘路線，增加車站與景點間的連結，推動轉乘優惠、套票優惠等方案，以吸引遊客利用大眾運輸，減少自小客車之使用。

停車場計畫

於重要景點新增小客車、機車停車空間，以及無障礙、親子停車位，並增設旅遊資訊中心、洗手間，提高周邊綠美化，以改善停車環境。

自行車道系統發展計畫

現況自行車旅遊以花東縱谷公路（省道臺 9 線）為主，於富里鄉東里驛站、富里農會設有自行車補給站，提供飲水、輪胎打氣、維修工具、旅遊咨詢、洗手間等服務及設備。

未來建議提升自行車旅遊品質，以既有自行車道路線為主，延伸自行車道、串連周邊景點，增加補給站點，繪製自行車道路網圖，提供遊客不同的交通選擇。

三、觀光推動計畫

觀光資源調查及分類

以既有觀光資源為重點進行全面資源盤點，包括景觀資源、住宿等面向，研擬問卷了解旅客需求，並延伸既有觀光資源，調查周邊具發展潛力的景點。

人材培育計畫

建置旅遊服務中心、生態教育中心，培訓在地導覽解說員，增進在地居民就業，並提升觀光活動內涵及品質。

示範遊程計畫

整合觀光景點，研擬 1 日遊程、2 日遊程，以及多種旅遊主題之示範遊程，例如六十石山生態旅遊、有機村生活體驗等，提供全方位的觀光旅遊服務。

景點維護管理計畫

以顧客導向，提供各種服務設施，改善各景點基礎設施，定期進行維護管理。此外提升住宿品質，維修古蹟，維護原住民文化。

文化節慶活動計畫

以四季風貌、產業特色、部落文化等資源提出長期活動計畫，例如在地美食博覽會、部落藝術節、豐年祭嘉年華會等，以吸引旅客。

行銷宣傳與推廣計畫

包括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製做電子文宣、紙本文宣，讓旅客可簡單、容易地搜尋旅遊資訊。進行富里鄉觀光的宣傳與推廣，以提升富里鄉知名度。

陸、分年分期經費概算

一、110 年構想發展計畫

1. 資源盤點
   (1) 以既有觀光資源為重點進行全面資源盤點，包括景觀資源、住宿資源、交通資源等面向。
   (2) 延伸既有觀光資源，調查周邊具發展潛力的景點。
2. 特色發展重點構想計畫

(1) 尋找資源特色，具富里鄉代表性、景觀魅力之景點，打造為必遊景點。

(2) 增加周邊景點，由點結合為線及面，塑造整體景觀。

(3) 具發展潛力之景點須改善景觀，加強基礎設施，從人文歷史、自然生態或生活等面向挖掘其特色，強化故事性，以吸引遊客。

3. 資源串連整合構想計畫

(1) 串連六十石山周邊景點，結合特色農場、民宿，安排採金針體驗、生態遊程。

(2) 富里山有機村增加周邊景點,提供農家住宿,安排泥火山豆腐、炒米香等製作體驗，保護特有植物巒蕨，塑造有機村景觀。

4. 周邊資源配套服務計畫

(1) 交通服務配套措施：運具提供多種交通運輸工具，增加景點間的交通連結方式，例如接駁車、機車、自行車。轉乘、套票等方案，及相關服務性設施。

(2) 食宿優化計畫:輔導改善民宿、旅館、餐廳軟硬體設施，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整體提升旅宿及餐廳品質。

(3) 質化動線提升:主要道路及景觀道路改善,增加方向指標系統,利用在地植物綠美化及休憩設施規劃如提供飲水、輪胎打氣、維修工具、旅遊咨詢、洗手間等服務及設備。

(4) 節點功能深化:各景點增加解說導覽服務人員，建置地圖、導覽解說牌，深化導覽內涵。

5. 產業提升構想計畫

(1) 協助地方產業改善產業設備環境,提升產品品質，建立品牌形象,促進產品行銷,並結合周邊觀光旅遊景點,增加體驗活動。

(2) 結合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在地特色，開發文創商品。

(3) 以在地食材結合景觀資源、節慶活動，開發在地小吃、餐點，提供不同季節、多樣主題套餐，並舉辦料理競賽，刺激創新構想，以振興地方產業。

(4) 培訓在地導覽解說員，增進在地居民就業，並提升產業內涵及品質。

(5) 以四季風貌、產業特色、部落文化等資源為題材，結合產業舉辦各類型活動計畫，例如在地美食博覽會、部落藝術節、豐年祭嘉年華會等，與旅客互動，增加旅客對產業及文化的了解。

表4　歷年經費概算表

110 年度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資源盤點	式	1			
2	特色發展重點構想計畫	式	1			
3	資源串連整合構想計畫	式	1			
4	周邊資源配套服務計畫	式	1			
5	產業提升構想計畫	式	1			
	總計				400 萬	

柒、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1. 創造工作機會，提升產業產值。
2. 擴大大眾運輸路線、自行車路線、停車場。
3. 增加在地觀光遊憩人材，提升遊客人數及停留時間。

二、質化效益

1. 促進傳統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2. 提升交通便利性、舒適性。
3. 改善觀光旅遊品質，行銷富里鄉觀光。

捌、基本資料表

富里鄉整體發展計畫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機關</td><td colspan="5">內政部</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富里鄉公所</td></tr>
<tr><td>規劃期程</td><td colspan="5">配合年度計畫執行約 9-10 個月</td></tr>
<tr><td>實施範圍</td><td colspan="5">花蓮縣富里鄉</td></tr>
<tr><td>計畫目標</td><td colspan="5">1. 建構花東縱谷特色璀璨之珠，帶動傳統產業轉型，提昇富里鄉發展特色。
2. 打造產業特色及地方村落結合共創就業機會，帶動富里鄉再發展。</td></tr>
<tr><td>工作項目</td><td colspan="5">富里鄉重點發展區域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td></tr>
<tr><td>計畫效益</td><td colspan="5">1. 創造工作機會，提升產業產值。
2. 擴大大眾運輸路線、自行車路線、停車場。
3. 增加在地觀光遊憩人材，提升遊客人數及停留時間。
4. 促進傳統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5. 提升交通便利性、舒適性。
6. 改善觀光旅遊品質，行銷富里鄉觀光。</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 colspan="2">規劃或勞務經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40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2">經費來源（萬元）</td><td>地方政府自籌款（ 10 %）</td><td colspan="2">中央政府補助款（ 90 %）</td><td colspan="2">合計（ 100 %）</td></tr>
<tr><td>40 萬</td><td colspan="2">360 萬</td><td colspan="2">400 萬</td></tr>
<tr><td rowspan="2">主管機關承辦人</td><td rowspan="2"></td><td>單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職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承辦人</td><td rowspan="2">王俊曜</td><td>單位</td><td>建設課</td><td>電話</td><td>03-8831111#179</td></tr>
<tr><td>職稱</td><td>技士</td><td>傳真</td><td>03-8830191</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oy0410@gmail.com</td><td>手機</td><td>0910917353</td></tr>
</table>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0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附錄(臺東縣)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0 年 6 月

目錄

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01. 蘭嶼鄉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 1

02.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21

03.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 43

04.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 65

05.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 79

06. 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 91

07. 臺東縣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計畫 113

08. 關山小鎮周邊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125

09. 末世安穩—臺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43

10. 太麻里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151

11.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懷恩堂設備改善計畫 . 169

12.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公墓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79

13.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計畫 193

14.臺東縣成功鎮第九(小港)公墓孝思堂整修建工程 ... 209
15.臺東南迴小米文化產業創新提升推動計畫 221
16.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興建計畫 . 241
17.以地方創生設計思維透過綠島大地藝術帶動深度文化旅遊計畫 281
18.打造臺東長濱首站—城鄉風貌與地方創生改善計畫 . 293
19.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野溪溫泉開發及設施興建案 305
20.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321
21.臺東縣池上鄉綜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341
22.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朝安堂櫃體改善計畫 361
23.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工程建置計畫 . 375
24.臺東縣東河鄉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計畫 397
25.關山鎮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409
26.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 415
27.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455
28.臺東市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469
29.成功鎮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計畫 475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蘭嶼鄉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

申請單位:台東縣蘭嶼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蘭嶼居民以雅美/達悟族為主，或許是環境因素影響，蘭嶼與其他原住民部落最大的殊異在於並未像其他族群有太大的遷移，族人大多只在部落傳統領域間短距移動，遵循過去傳統知識生活在熟悉的土地。蘭嶼有六個部落、包含椰油、漁人、紅頭、朗島、東清、野銀部落。四個行政村：椰油、紅頭、朗島和東清村。各部落擁有不同的遷移歷史、神話傳說與文化，六個部落至今仍存在高度的自主性，公共事務的運作以部落為主體，分別有各自的傳統領域與公共事務運作的傳統組織。歷經時代變遷，各部落也在現代生活中發展出自己的特色與定位。

(一)、自然環境

1. 海岸現況概述:

蘭嶼海岸線全長約 38 公里，海岸地形豐富多樣，珊瑚礁岩十分發達，係以達悟文化為主的火山島。地質大多為隆起海岸裙礁；海域珊瑚礁主要分佈在椰油港、開元港外海、紅頭岩、五孔洞、雙獅岩、軍艦岩、東清灣、紅頭村南方海域，及椰油港至機場間的海域等地。只有在饅頭岩南北兩側、八代灣附近、野銀部落附近、東清灣及雙獅岩南北兩側有非珊瑚礁岩之礫石成分。天然港灣有八代灣、東清灣、椰油灣等。而海灘型式多為礫石海灘，僅有少部分為砂灘。其中八代灣及東清灣為綠蠵龜棲息地。

2. 觀光資源：

蘭嶼的觀光資源除了珊瑚礁岩為主的海岸景觀之外，還有達悟族人的特殊

文化、風俗民情與傳統家屋資產。蘭嶼是古老的火山島，四周海岸為隆起的珊瑚礁所包圍，海岸景觀十分特殊。島上近年來逐漸起步並具有潛力的是觀光相關產業。如提供外來遊客消費的民宿以及餐飲店、套裝旅遊（如浮潛、登山步道、夜觀等等）及紀念品販賣等等。

3.地形風貌的危險性：

蘭嶼鄉海岸生態及植被頗豐，在椰油灣及蜜月灣可發現礫石隨著粒徑之大小做階梯狀之排列。饅頭岩至機場南側段，海岸型態仍是以珊瑚礁海岸為主體。野銀灘頭至蘭嶼國小段，野銀灘頭為一小型灣澳供當地漁撈活動或是祭典之用。主要之天然野溪為野銀溪。自野銀冷泉至東南側的鋼盔岩段，為較平直之珊瑚礁海岸段。環島公路於野銀冷泉南側改建為較寬廣之水泥路面，一直到鋼盔岩北側為止地勢較低，珊瑚礁海岸寬度為 100-170 公尺間。而鋼盔岩至象鼻岩一帶，地海岸可發現許多顏色深沉之火成岩堆疊其上，颱風(落山風)時應要注意邊坡上之落石。

青青草原位於蘭嶼西南端角落，附近海岸仍是珊瑚礁海岸為主，地貌上則以斷崖、海蝕洞穴及海蝕地貌最為顯著。母雞岩至情人洞段，本段海岸亦以珊瑚礁岩海岸為主體，母雞岩東側有一小型之 V 型灣口(內灣)，為蘭嶼北岸之浮潛聖地，為珊瑚礁岩與礫石混合之海灘。情人洞是一個天然海蝕洞，為蘭嶼著名之觀光勝地，洞口為經年累月到海浪侵蝕形成的天然石拱門，其內為一深潭可供遊客戲水。

(二)、 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改善的需求:

近年來逐漸起步並具有潛力之觀光相關產業(如民宿業者及浮潛業者、餐飲業者、汽機車租賃業者)，每年3月至8月遊客量皆倍數成長。針對本島地貌上則以斷崖、海蝕洞穴及海蝕地貌為主，海岸亦以珊瑚礁岩海岸為主體，因此容易常造成觀光遊客受傷或是浮潛、深潛之溺水意外。為避免遊客因不瞭解本島地形岩岸風貌(珊瑚礁岩及海蝕洞穴、礫石岩壁等)；而發生意外事件，如:強勁東北季落山風導致摔車、路面有礫石騎車滑倒；浮潛時因珊瑚礁地形割傷及突然的瘋狗浪造成遊客溺水；礫石被風吹落砸傷遊客；遊客攀爬岩壁拍照意外摔落等事故發生。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質	110 年 目標值
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率	%	0%	100%

本案經費用以硬體設備提升蘭嶼鄉海域安全及養護周邊個景觀環境設施等規劃、並宣導鄉民及遊客正確使用以提昇使用率，改善商業化經營對環境的人為過度使用，減緩觀光引發的生態環境衝擊。除滿足民眾基本需求及安全外，未來將著重觀光交通服務的多元化規劃及品質提昇，透過更多民眾的使用，刺激各相關旅遊業良性的發展與進步。

（二）工作指標

本鄉擁有優質海陸自然資源,却也因為海陸阻隔而導致各項建設相對落後及缺乏，藉由本案之推動，健全本鄉**海岸地形及海域安全**之基本建設，充實本鄉旅遊服務之品質，居民及遊客對**景觀燈**、**景觀導覽解說牌**、**禁止事項告示牌**、的使用率愈高，**生態保育及行車安全、交通秩序**也隨之提昇。透過本案兼顧城鄉建設、觀光發展、環境保護的規劃機制，促進自然保育及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 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

107 年度針對全鄉危險海岸及海域設置- 敬告遊客告示牌(禁止事項告示牌)









雙面看板

材質:鋅鐵噴漆+PVC（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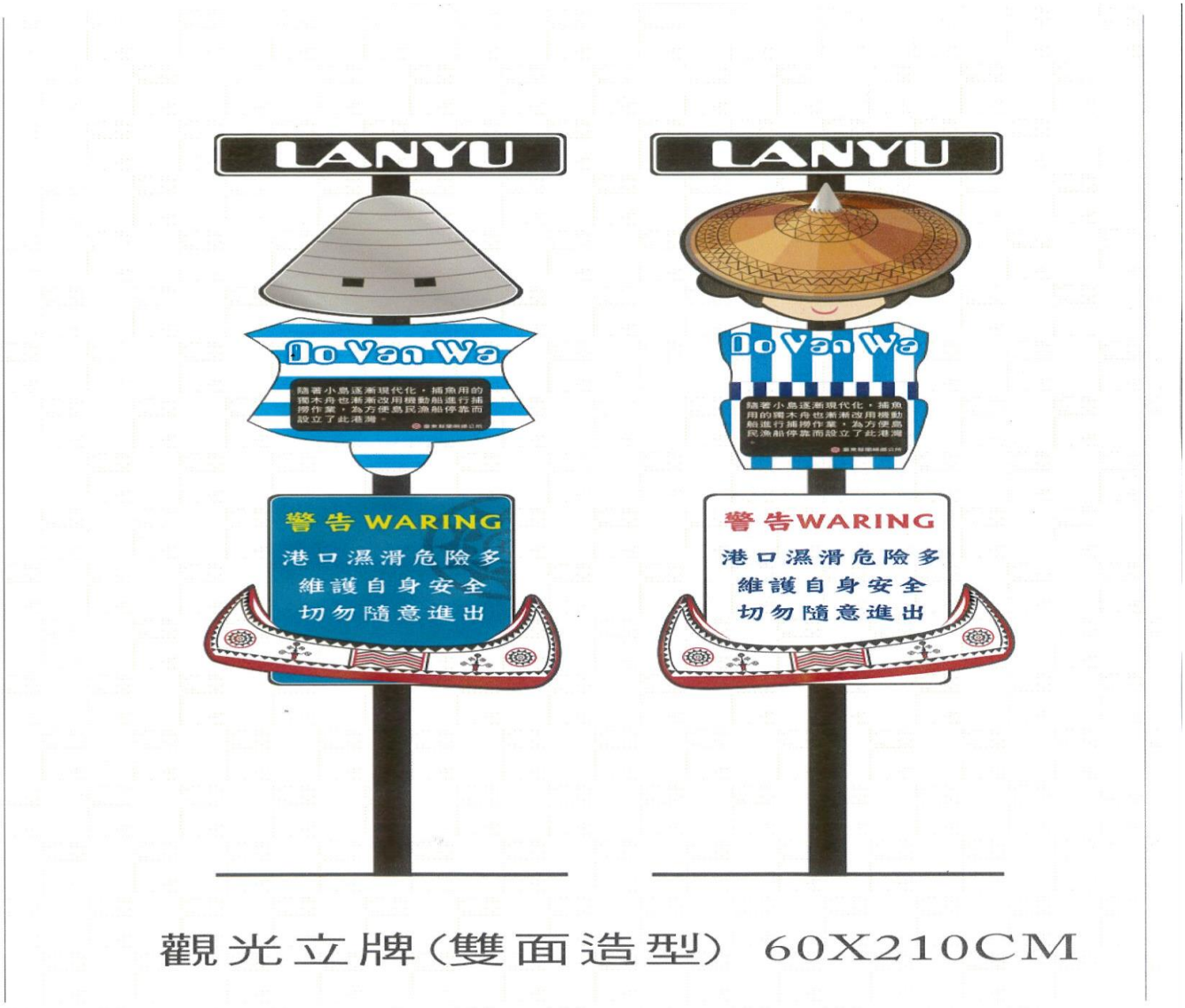

觀光立牌(雙面造型) 60X2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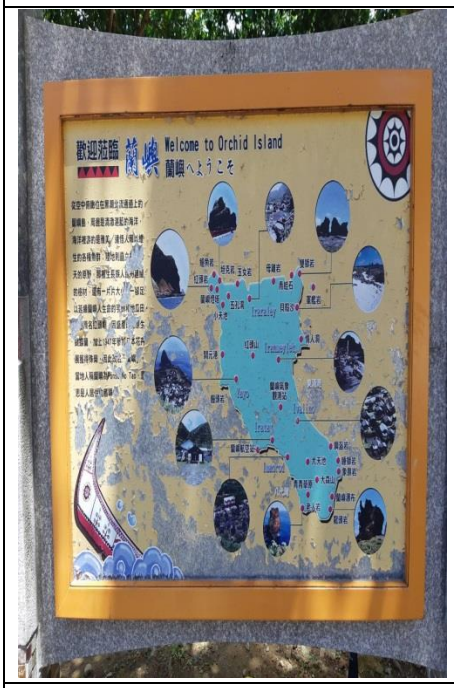		
景觀導覽解說牌(石)	景觀椅(石)	救生圈

全鄉危險海岸及海域照片



1.饅頭岩



2.紅頭岩



3.坦克岩



4.雙獅岩



5.情人洞



6.鋼盔岩



7.象鼻岩



8.龍頭岩



9.老人岩



10.青青草原



11.象鼻岩過彎處



12.象鼻岩前方凸出狀岩壁

2.情人洞原現有周邊環境景觀設施:

	
情人洞涼亭	情人洞景觀椅
	
情人洞內景觀燈(已損壞) 及垃圾桶(水泥基座仿木頭紋)	情人洞步道景觀燈(已損壞)

	
情人洞入口告示牌(需統一設計告示牌)	情人洞入口告示牌(需統一設計告示牌)

3.青青草原現有周邊環境景觀設施:

	
青青草原入口處告示牌(因風大會搖動)	青青草原景觀椅(已損壞)(1 號-13 號)















4.本鄉海域(浮潛區)區域:





(1)椰油村-開元港舊港區





(2)漁人村港澳





(3)紅頭村-八代灣





(4)紅頭簡易港





(5)龍門港





(6)貯存場浮潛區




(7)野銀村冷泉





(8)野銀港澳





(9)東清港澳





(10)貝殼砂浮潛區

		
(11)朗島港澳		
		
(12)玉女岩浮潛區		
		
(13)洞口浮潛區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辦機關:台東縣蘭嶼鄉公所。

3. 執行方式: 由本所辦理設置。

4. 主要工作項目:110 年度工作要點 。

景觀燈	情人洞
景觀椅	青青草原(已拆除報廢13座)。
景觀導覽解說牌	參考第6.7頁照片。 部落地景特色導覽標識(設置共12處)。 蘭嶼雙語化標示的建置，如地名與設施，國語與當地語言的使用。觀景平台請以達悟族原始形式整建。
禁止事項告示牌	本鄉各部落港口(含水上活動熱門景點)。 設施設計工法、材質務必尊重達悟族傳統文化美學。
救生圈	放置地點: 禁止事項告示牌旁

在地美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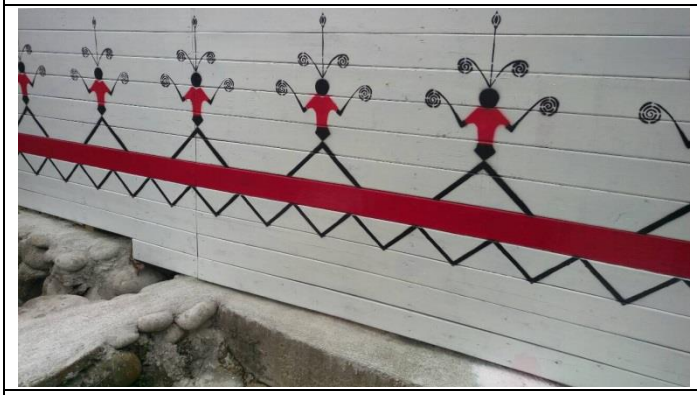	木板牆面上彩繪『人形紋』，讓改善地點的空間氛圍充分與蘭嶼的文化結合。
	將觀景平台請以達悟族原始形式整建。彩繪『船眼紋』成為環島公路上的一處拍照的亮點。

●人形紋由來：

『人形紋』，代表家族的英雄及各家族的家徽，所以不同的部落及家族所使用的人形紋也會不一樣。人形紋除了裝飾，更重要的是它代表了達悟民族的固有文化，是祖先流傳下來的傳統圖案。

●船眼紋由來：

『船眼紋』由同心圓組成，狀似太陽光芒向外放射的眼睛圖案，具有避邪、保佑平安和指引方向的神聖意義，對於以海為生的達悟族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傳統圖案。

五、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期程:110 年執行完畢。

2.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一)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10	備註
收入	0.00	0.00	
成本	3,400.00	3,400.00	
淨現金流量	-3,400.00	-3,4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收入現值	0.00	0.00	
成本現值	3,008.04	3,008.04	
淨現金流量現值	-3,008.04	-3,008.04	
累計淨現金流量			

(表二)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48%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3,008.04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無法回收

(表三)海岸周邊環境景觀設施設置計畫：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千元)

經費來源		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10年	110年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340	340	340	0	10%
	花東基金	3060	3060	3060	0	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400	3400	3400	0	

註：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可量化效益:

(1).生態保育觀念建立與宣導

蘭嶼有相當多獨特性的地方，觀光潛能大，文化豐富度高。對於觀光客有極大的吸引力，尤其是國外有許多相當多背包客會到蘭嶼觀光。因此，對於機場及港口的入口處及旅遊觀光景點，應該要有完善的旅遊服務設施及導覽介紹。

(2).提供中文、英文語言導覽服務，建構完善的生態旅遊導覽圖及解說告示牌。

(3). 蘭嶼生態保育觀念建立需增強,民眾及居民生態保育概念須加以宣導。

(4). 蘭嶼應發展特色旅遊，基礎條件建置需完備，相關文化保存需進行，傳統產業也需推動。

(5).蘭嶼島嶼風貌的維持，自然地景的維護與保持。

(6). 整合「一部落一特色」蘭嶼部落文化與產業營造計畫推動。

2.不可量化效益:

以蘭嶼成為雅美族自治區之大方向下思考,並針對培養族人管理自己的島嶼的能力，應設置「自然中心」聘用當地人，作為未來自然資源管理與保育單位，針對文化部分，設置「族群文化中心」，傳承故有生活智慧與技能並學習現代相關知識技能。

七、財務計畫: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1	景觀燈	組	10	35,000	350,000
2	景觀椅	張	40	25,000	1,000,000
3	景觀導覽解說牌	座	25	48,000	1,200,000
4	禁止事項告示牌	組	30	15,000	450,000
5	救生圈	組	25	16,000	400,000
	合計				3,400,000

八、附則: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蘭嶼鄉公所/農業課	課長	賴素暉	731661*300	
蘭嶼鄉公所/農業課	課員	鄧雅心	731661*301	lanyud022@lu.taitung.gov.tw

109 年度花東基金-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 緣起

臺東縣萬安國民小學創校於民國 34 年，位於本鄉萬安村，另有振興分校位於振興村，均位於縣道 197 線沿線，花東海岸山脈中段，鄰近環境稻禾逐波、海岸山脈層峰交錯，構成一幅掠人眼目的極致景色。萬安國小目前編制 12 個班級(含幼兒園)，共計 61 位學生，30 位老師，擁有全國公私國小最大的 8.43 公頃的校地，創校迄今 75 年來，除校舍以外，缺乏學生活動中心，無法因應新時代校務量能，為推廣學生課業學習外的多元活動及增加室內活動空間，打造友善的學生活動據點，特提報本計畫。

二、 現況說明

萬安國小校舍及操場位於錦富段 124、120、119、118 地號，本次提報興建活動中心位於錦富段 117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萬安國小，土地登記面積 5,142.33 平方公尺，土地現況北側為學校籃球場、南側為溜冰場，中段草地部分則為本次計畫用地。面對學生多元性發展需

求及提升教學品質至為重要，原有校舍室內活動空間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及成長環境。

（一）萬安國小大門現況



（二）萬安國小校舍現況 1



（三）萬安國小校舍現況 2



（四）萬安國小操場現況



貳、計畫目標

一、 學生以客家族群為大宗，活動中心以客家土樓造型建置，具客家文化傳承意象，培養學生認識家鄉、愛護鄉土情懷。

二、 興建嶄新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加學生社團及辦理活動空間，以利學生身心多元發展及各項展演活動之推廣。

三、 藉由提供友善空間，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及學校機關品牌形象，進而促進校務行政效能。

四、 配合在地族群元素，以客家土樓造型打造景觀新亮點，坐落位置並位於本鄉年度盛事秋收藝術節旁，活化國有地，增加觀光新亮點，一舉數得。

五、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學生環境教育成效	學生環境教育成效	108 年度萬安國小環境教育成果訪視成績乙等	110 年度萬安國小環境教育成果訪視成績甲等

六、 工作指標

興建萬安國小活動中心,活化國有土地,打造萬安村景觀新地標,營造高品質學習環境，創造本鄉新亮點。

七、成效指標(因執行單位為本所，故僅列出本所成效指標)

(一) 臺東縣政府辦理「106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績效考核績優獎勵」，本所榮獲全縣第二名優等成績。

(二) 臺東縣政府辦理「106 年度宜居臺東健康城市鄉鎮大獎」，本所榮獲全縣第二名成績。

(三) 臺東縣政府辦理「107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績效考核績優獎勵」，本所榮獲全縣第一名優等成績。

(四) 臺東縣政府辦理「107 年度宜居臺東健康城市鄉鎮大獎」，本所榮獲全縣第三名成績。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08 年「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績優頒獎典禮」，本所榮獲優等獎。

(六) 108 年全球品牌管理協會辦理「臺灣城鎮品牌獎」，本所榮獲「臺灣城鎮品牌最佳行銷推廣獎」。

參、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二、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池上鄉公所、池上鄉萬安國小

三、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
規劃經費需求	由本所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需求。
召開經費審查會議	由臺東縣政府審查計畫書及經費需求，並請公所說明經費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統整及規劃	本所依據經費審查會議後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需求,再次提案。
提送計畫至綜合發展實施專案小組	臺東縣政府於8月31日前彙整陳報。

四、執行單位：本所自辦。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土土地位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錦富段 117 地號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142.33	台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本計畫涉及土地為錦富段 117 地號，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5,142.33 平方公尺，土地管理機關為台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一)現地照片 1



(二)現地照片 2



六、萬安國小活動中心願景圖

(一) 3D 立體圖







(二) 樓層平面圖

1.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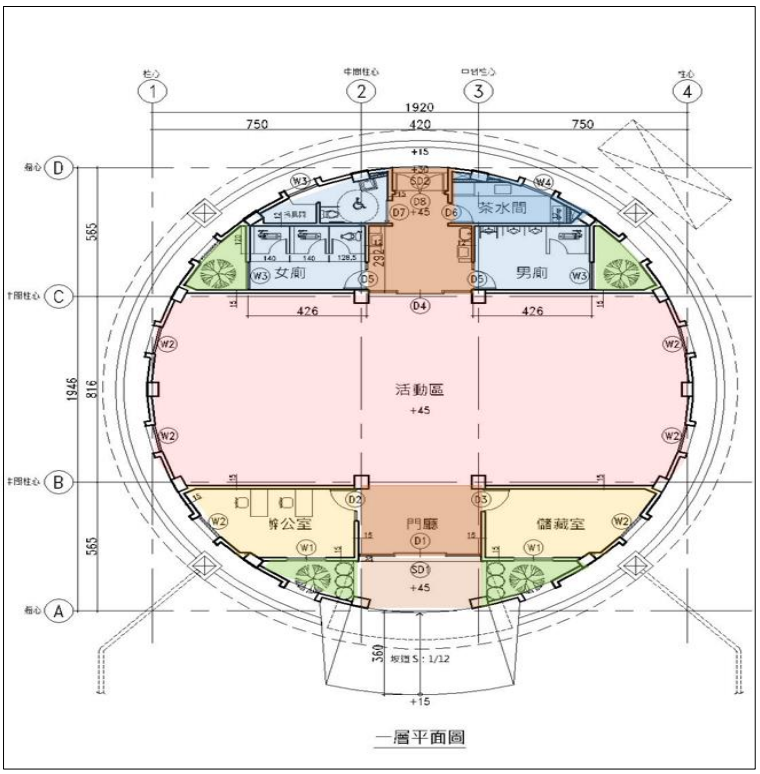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2. 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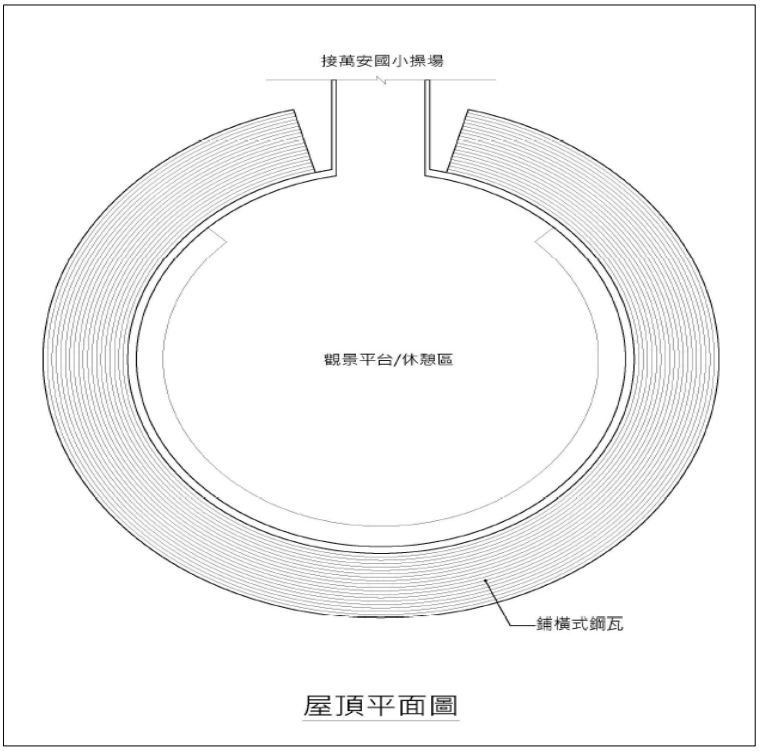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肆、組織架構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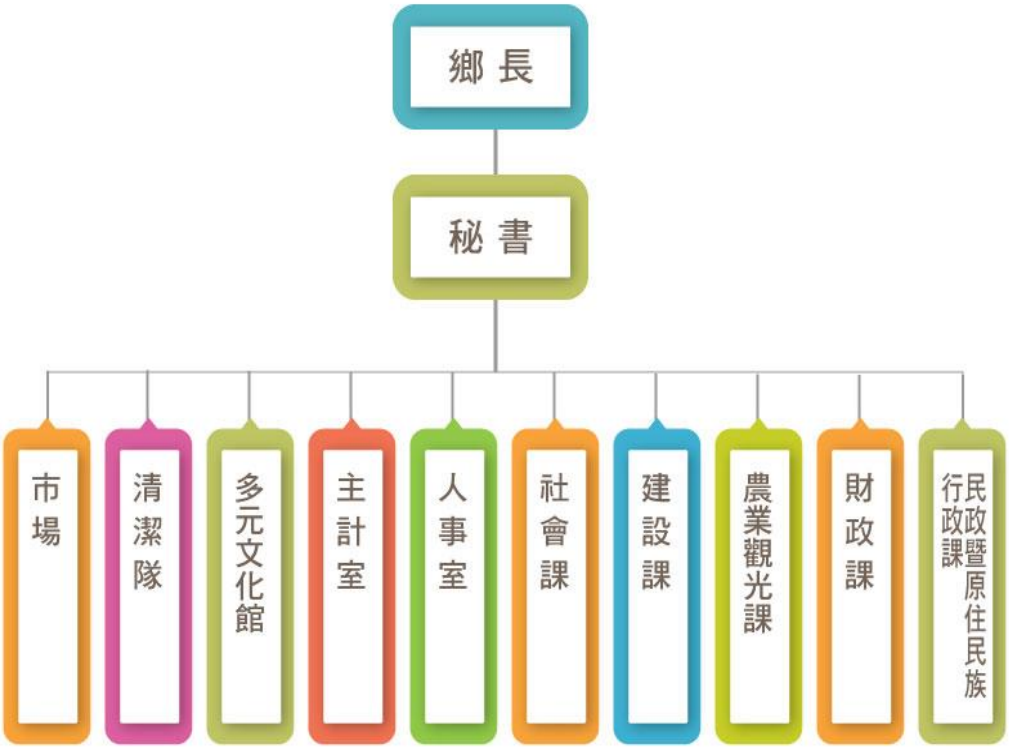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 年至 111 年，2 年

項次	工作內容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	計畫核定																	
2	規劃設計階段																	
3	招標階段																	
4	工程發包訂定契約																	
5	施工階段																	
6	驗收決算階段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工程名稱	萬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東縣池上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土建部分		8,923,096.0
壹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0.6%)		53,539.0
壹三	品管費(壹一×1%)		89,231.0
壹四	材料試驗費		15,000.0
壹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10%)		892,310.0
	小計 A(壹一～壹六)		9,973,176.0
壹六	營造綜合保險(小計 B×0.4%)		39,893.0
	小計 B(壹一～壹七)		10,013,069.0
壹七	營業稅(小計 B×5%)		500,653.0
	壹項(發包工程費)合計		10,513,722.0
貳、	自辦費用		
貳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壹項 B×0.3%)		31,541.0
貳二	地質鑽探費		720,000.0
貳三	地質評估報告書及專業機構審查費		400,000.0
	貳項(自辦費用)合計		1,151,541.0
參、	其它費用		
參一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小計 A×8.6%×96%)		794,740.0
參二	工程管理費(小計 A，500 萬部分×3%+500~2500 萬部分×1.5%)		1,197.0
	參項(其它費用)合計		795,937.0
	總計(壹+貳+參)		12,461,200.0

工程名稱	萬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東縣池上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土建部分				
壹一-01	原有建築物拆除及整地	m^2	500.0	130.0	65,000.0
壹一-02	工程告示牌	面	1.0	4,500.0	4,500.0
壹一-03	施工安全圍籬(含工區大門)	m	90.0	650.0	58,500.0
壹一-04	臨時用水用電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壹一-05	廢棄物運棄	m3	50.0	320.0	16,000.0
壹一-06	活動式施工架(CNS4750)	m^2	3.0	4,200.0	12,600.0
壹一-07	框式施工架(CNS4750)	m^2	302.0	400.0	120,800.0
壹一-08	設施復原及環境整理	式	1.0	20,000.0	20,000.0
壹一-09	填天然級配料夯實	m3	62.0	600.0	37,200.0
壹一-10	放樣	m^2	298.0	50.0	14,900.0
壹一-11	機具挖土	m^3	296.0	120.0	35,520.0
壹一-12	回填土方	m^3	205.0	120.0	24,600.0
壹一-13	普通模板	m^2	1,150.0	550.0	632,500.0
壹一-14	140kg/cm2 混凝土(含澆置)	m^3	16.0	2,200.0	35,200.0
壹一-15	210kg/cm2 混凝土(含澆置)	m^3	310.0	2,400.0	744,000.0
壹一-16	fy=2800kg/cm2 鋼筋彎紮及組立	噸	16.0	29,500.0	472,000.0
壹一-17	fy=4200kg/cm2 鋼筋彎紮及組立	噸	8.0	30,000.0	240,000.0
壹一-18	地坪鋪面工程	m^2	298.0	1,500.0	447,000.0
壹一-22	壁面貼彩色壁磚	m^2	100.0	1,300.0	130,000.0
壹一-23	壁面貼小口磚	m^2	286.0	1,000.0	286,000.0
壹一-24	1：3 水泥砂漿粉光	m^2	620.0	530.0	328,600.0
壹一-25	1：2 水泥砂漿防水粉光	m^2	340.0	600.0	204,000.0
壹一-26	刷水性水泥漆	m^2	990.0	110.0	108,900.0
壹一-28	屋頂防水塗裝	m^2	340.0	1,350.0	459,000.0
壹一-30	抿石子	m^2	320.0	960.0	307,200.0
壹一-31	天花板工程	m^2	290.0	1,200.0	348,000.0
壹一-34	陰井(80×80cm)	座	4.0	9,800.0	39,200.0
壹一-35	排水明溝	m	40.0	3,800.0	152,000.0
壹一-37	埋設ϕ20cmRC 排水涵管	m	30.0	950.0	28,500.0
壹一-38	行動不便坡道	座	1.0	80,000.0	80,000.0

工程名稱	萬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東縣池上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一-38	廁所輕隔間	m^2	12.0	6,000.0	72,000.0
壹一-41	鋼製爬梯	座	1.0	40,000.0	40,000.0
壹一-43	烤漆鋼管欄杆	m	69.0	1,000.0	69,000.0
壹一-46	門窗工程	式	1.0	860,000.0	860,000.0
壹一-69	鋪橫式烤漆鋼瓦	m^2	178.0	1,400.0	249,200.0
壹一-70	中文街名球面立體字(25x25cm)	個	8.0	3,000.0	24,000.0
壹一-71	英文街名球面立體字(H=10cm)	式	1.0	20,000.0	20,000.0
壹一-72	建管施工勘驗申報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費	式	1.0	68,000.0	68,000.0
	附屬設備工程(電氣/給水/排水/弱電/消防/空調)	式	1.0	2,059,176.0	2,059,176.0
	壹一合計				8,923,096.0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1 合計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25		1.25	1.25
	花東基金		11.21		11.21	11.21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46		12.46	12.46

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461,200 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11,215,080 元，地方配合款 1,246,120 元。

陸、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一)規劃服務轄區、人口、面積

鄉鎮	轄區村里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池上鄉	萬安、振興等 2 村	學生及老師人數：91 人 萬安、振興村民人數：833 人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	22.354

二、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興建學生活動中心，鼓勵學生拓展多元學習興趣，型塑良好機關形象,同時多方辦理校務活動,提升學生、家長參與率及自信心，進而激勵地方經濟活絡，帶動本鄉整體發展。

柒、未來使用規劃及維護管理

一、未來使用規劃

建物興建完成後，將與萬安國小簽訂無償借用契約書，以學校學生使用為優先，並提供本所推動鄉務及辦理宣導活動借用，以活化公有公共空間，增加使用效益。

二、後續維護管理

(一) 館舍環境清潔維護，由學校學生及村民定期環境清潔及打掃；本所借用期間將負責使用耗損之修繕費用。

（二）維護管理團隊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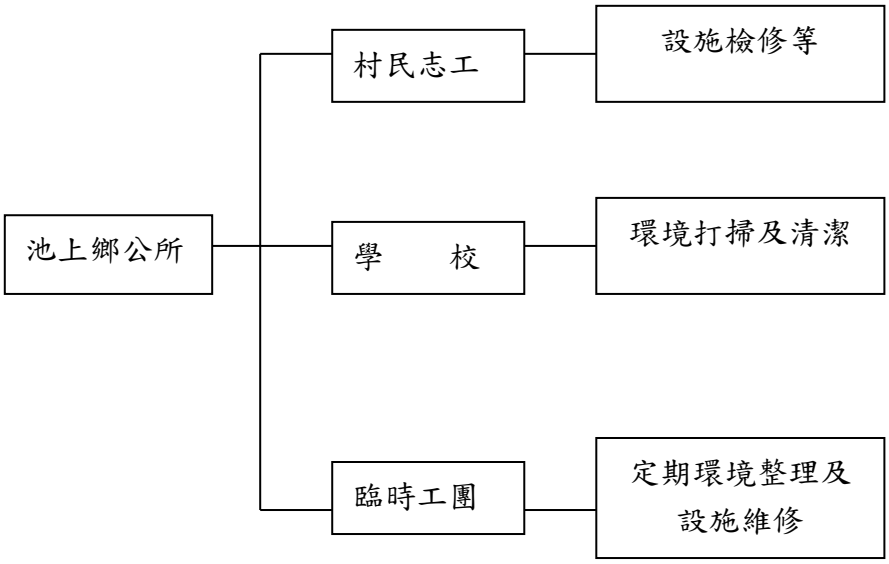

捌、附則

一、本所聯絡人資訊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池上鄉公所/ 民政暨原住 民族行政課	課長	黃珊珊	089-862041 分機125 0911-734211	6000ak0006@cs.taitung. gov.tw

二、土地相關資料

(一)錦富段 117 地號土地查詢資料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池上鄉錦富段 011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24日11時1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雜　　等則：75　　面　　積：****5,142.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安段萬安小段０１２８－０００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1年08月2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台東縣
統一編號：00010014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99035380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1關字第00160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黃珊珊
收 件 號：109VC008644
查驗號碼：109VC008644REG04FEDCA91D474C6497C0275B9CC3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二)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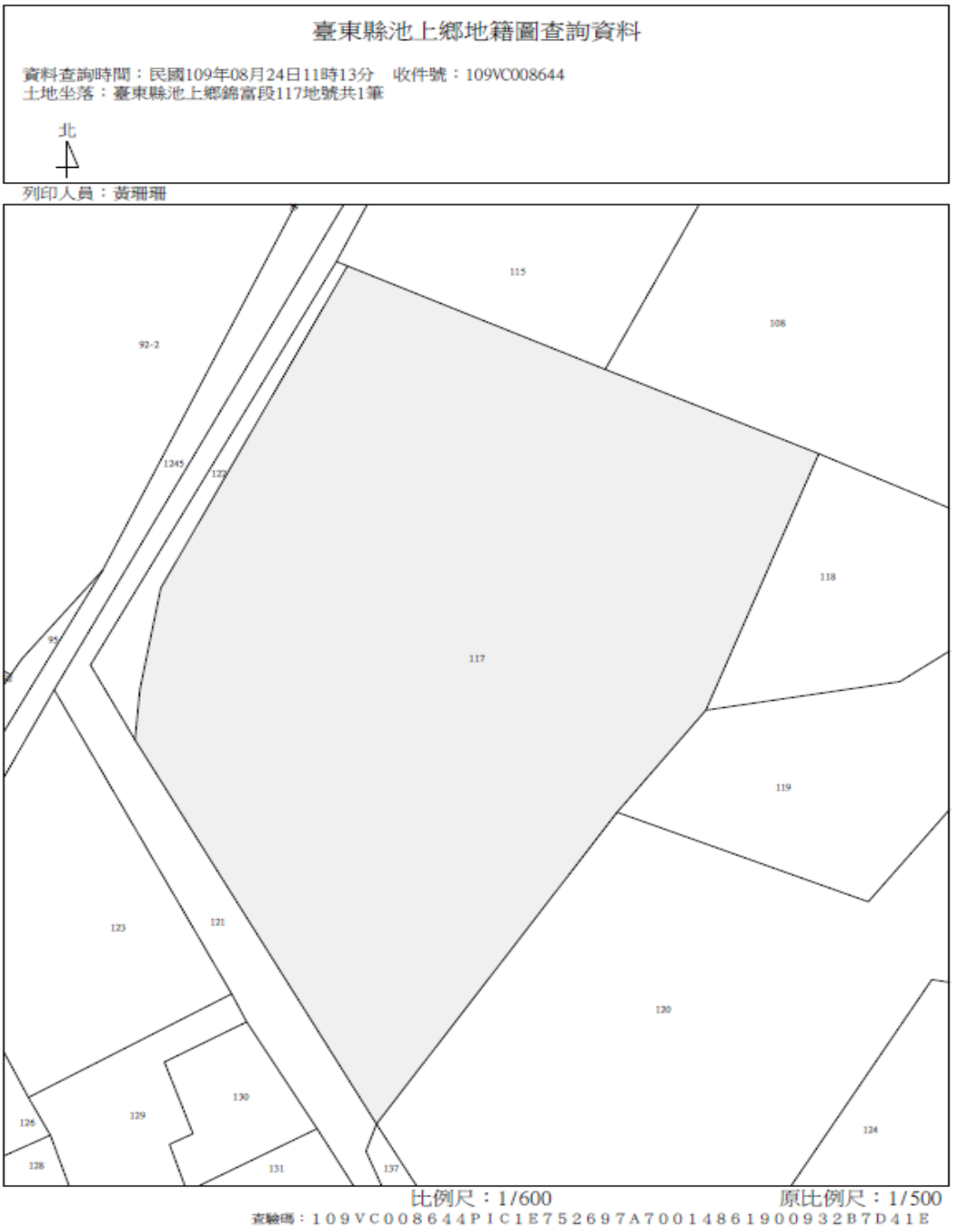
臺東縣池上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24日11時13分　收件號：109VC008644
土地坐落：臺東縣池上鄉錦富段117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黃珊珊
115
108
92-2
1245
122
118
117
119
123
121
120
130
129
126
128
131
137
124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9VC008644PIC1E752697A700148619009 32B7D41E

(三)土地取得同意書佐證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函

地址：95874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1鄰5-2號
承辦人：教師兼總務主任 廖文吉
電話：089-862371#205
傳真：089-863419
電子信箱：suhuange@yahoo.com.tw

受文者：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東萬小總字第109000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貴所規劃於本校經管校地(池上鄉錦富段117地號)上興建「萬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案，本校同意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之執行請確依臺東縣政府109年5月20日府教國字第1090102691號函說明暨貴所與本校109年4月24日會勘紀錄辦理。

二、本案執行過程中依規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本校同意配合用印

正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5 10:14:24

民政暨原住民收文:109/05/25
1090007483 無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
-修正計畫

申請單位：延平鄉公所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七章-原住民族面向：原住民族好生活、文化經濟齊發展-第一節-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並配合108年臺東縣延平鄉地方創生「山羌重返山林」所研擬。

自民國 108 年定調為『地方創生戰略元年』開始，延平鄉公所開始積極探索孕育地方及青年共榮的可能與機會；山羌象徵勇敢的布農延青，重返山林代表回鄉傳承族人的榮耀，所以，公部門開始打造築夢的基礎。

107 年 12 月，陳明導演教我們要重新作夢，任何的成功，都是從一個念想開始發展，延平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青壯年為主的人口組成，最重要的是，經過不斷的磨合和探討，逐漸凝聚一股強大的共識，延平要在布農的傳統與文化上，打造全台甚至是全世界第一的部落旅遊品牌，延青得以築夢踏實，文化得以完整保存，歌謠得以永續傳唱，實質的創生，真正的創生。

在整體計畫構想中，以『產業、產值、在地認同』為三大主軸，打造「布農文化場景」、「山林特色教育基地」、「部落旅遊行銷推廣」與「自然特色作物產業輔導」等目標，為達成旨揭願想，重整活化延平最具代表之『紅葉少棒紀念館』，可謂最佳選擇和場域。

紅葉少棒隊；這支從延平發跡的球隊，成軍是如此困難，訓練如此簡陋和嚴苛，可是布農勇士不曾被外在環境所擊倒，反而積極挑戰，木棍為棒，石頭為球，報紙為手套，就這樣，艱辛奮苦的訓練起來，在 1960 年代，屢屢獲得全國冠軍，甚或擊敗日本世界冠軍隊，開啟了全台瘋棒球的輝煌年代，時至今日，棒球已成國球，國內最矚目的運動項目，各地方均蓬勃發展，可是位處偏鄉的紅葉少棒紀念館，

卻不敵時間的侵蝕，逐漸凋零於歷史的洪流；這是台灣棒球史的損失，也是延平鄉的重大事件，係故，找回過往的榮光，重建歷史的場景，是創生的需求，是延青的想望。

紅葉段 714-4 地號土地，是延平公所管理之國有土地，目前已核准重建為一棲建物-「紅葉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計畫」，改善族人聚會避難的場地，考量延青創生缺乏實質場域，故將規劃二樓為少棒紀念館，打造實體營運的場地，吸引觀光客的入駐，創造觀旅與產業共榮的目標；未來的紅葉紀念館，將規劃文物參觀區，多媒體互動區，歷史場景重現區和延平文創商品擺售區等，媒合在地青年進駐，製作部落旅遊地圖和宣傳影片，開發秘境觀光(台灣阿凡達森林-鸞山森林博物館、烏尼囊工作坊-獵人餐桌、布農勇士體驗-卡那歲工作坊)，打造全台第一的部落旅遊首選。



黑白的歷史照片，提醒後人不可忘記昔日榮光！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2.1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少棒紀念館	棟	1	1(增建 2 樓)
綠地草皮植生	平方公尺	0	2000
開花喬木	株	0	80
綠美化設施	式	0	1

2. 工作指標

(1)　活動中心二樓增建，結合創生團隊入駐，以良好的整體環境，加上著名的『紅葉少棒精神』，吸引遊客駐足，增加觀旅銷售商機，替『延平山羌重返山林』。

(2)　結合周遭景點(鸞山森林博物館、烏尼囊工作坊、卡那歲布農、樹屋體驗等)，打造部落旅遊首選路線。

(3)　每年增加十萬人次的使用量。

(4)　拉長旅遊時間，增加旅宿需求。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9 項。

(2)都市計畫區機關用地 9，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

(3)本新建計畫所使用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分述說明如下：

A.使用土地：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段 714-4 地號

B.可用土地面積：

基地地號	面積
紅葉段 714-4 地號	2977 ㎡

(4)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並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擴大，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

(5)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6)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保義務人於山坡地範圍內進行開發建築用地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7)本案一樓樓地板面積約為 330 平方公尺，建蔽率為 11%，預計增建二樓結構物 330 平方公尺，總容積率為 22%，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3. 執行方式：由延平鄉公所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興建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二樓空間

(1) 建築規劃設計

(2) 假設工程

(3) 鋼筋混凝土建築：興建二樓主建築物。

(4) 雜項工程

(5) 間接工程

(6) 營運管理

5. 計畫位置及土地權屬

(1) 計畫位置：紅葉段 0714-0004 地號

(2) 土地權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3) 使用分區：機九供作遊客服務區及鄰里活動中心。

(4) 計畫位置現況：(皆在土石流潛勢區影響範圍，須做好水保評估作業)

a. 基地面積：2977 平方公尺，約 900 坪

b. 建地面積：約 100 坪(總樓地板面積 660 平方公尺，200 坪)

(5) 現況照片



使用年限已長，多處產生損壞情狀



室內空間太狹小，無存放文物空間，且多處斑駁，不堪使用

五、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 經費需求總表

1	發包工程費	12,367,353	
1-1	假設工程(拆除運棄)	300,000	
1-2	建築工程	8,185,650	2 層樓；樓地板面積 330m2
1-3	水電工程	792,000	
1-4	戶外景觀工程(水溝、植栽及停車場等)	1,500,000	
	(1-1 至 1-5)小計		
1-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1 至 1-5 項合計之 1%)	107,777	
1-6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1-1 至 1-5 項合計之 1%)	107,777	
1-7	包商管理及利潤 (1-1 至 1-5 項合計之 7%)	754,436	
	(1-1 至 1-8 項)小計		

1-8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1至5項合計之0.3%）	32,333	
1-9	營業稅（1至8項合計之5%）	587,382	
	(1-1至1-9項，一)小計	12,367,353	
2	自辦工程費	750,109	
2-1	空氣污染防治費(0.3%)	32,333	檢據核銷
2-2	公共藝術設置費(工程費之1%)	107,777	
2-3	外水電補助費	305,000	檢據核銷
2-4	材料試驗費(二級品管)	305,000	
	(2)小計	750,109	
3	主辦單位工程管理費	251,215	
3-1	(500萬元以下3%)	150,000	
3-2	(500萬以上至2500萬以下1.5%)	101,215	
	(3)小計	251,215	
4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費及山坡地開發審查費	1,131,323	

4-1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8.6%	430,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8.0%	400,00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6.9%	101,323	
	(4-1)小計	931,323	
4-2	其他勞務費用		
	現況地形測量(建築物周邊20M)	200,000	含技師簽證
	(4-2)小計	200,000	
	(4)小計	1,131,323	
	總　　計(1＋2＋3＋4)	14,500,000	

表 5.2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10
收入	0.00	
成本	14,500,000	14,500,000
淨現金流量	-14,500,000	-14,50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4,5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成本現值	13,775,000	13,775,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775,000	-13,775,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3,775,000

表 5.3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5%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3,775,000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 5.4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前	110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00	
	地方預算		1.45	1.45	1.45	0.00	
	花東基金		13.05	13.05	13.05	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5	14.5	14.5	0.00	

備註 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表 5.5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增置計畫-預定工作期程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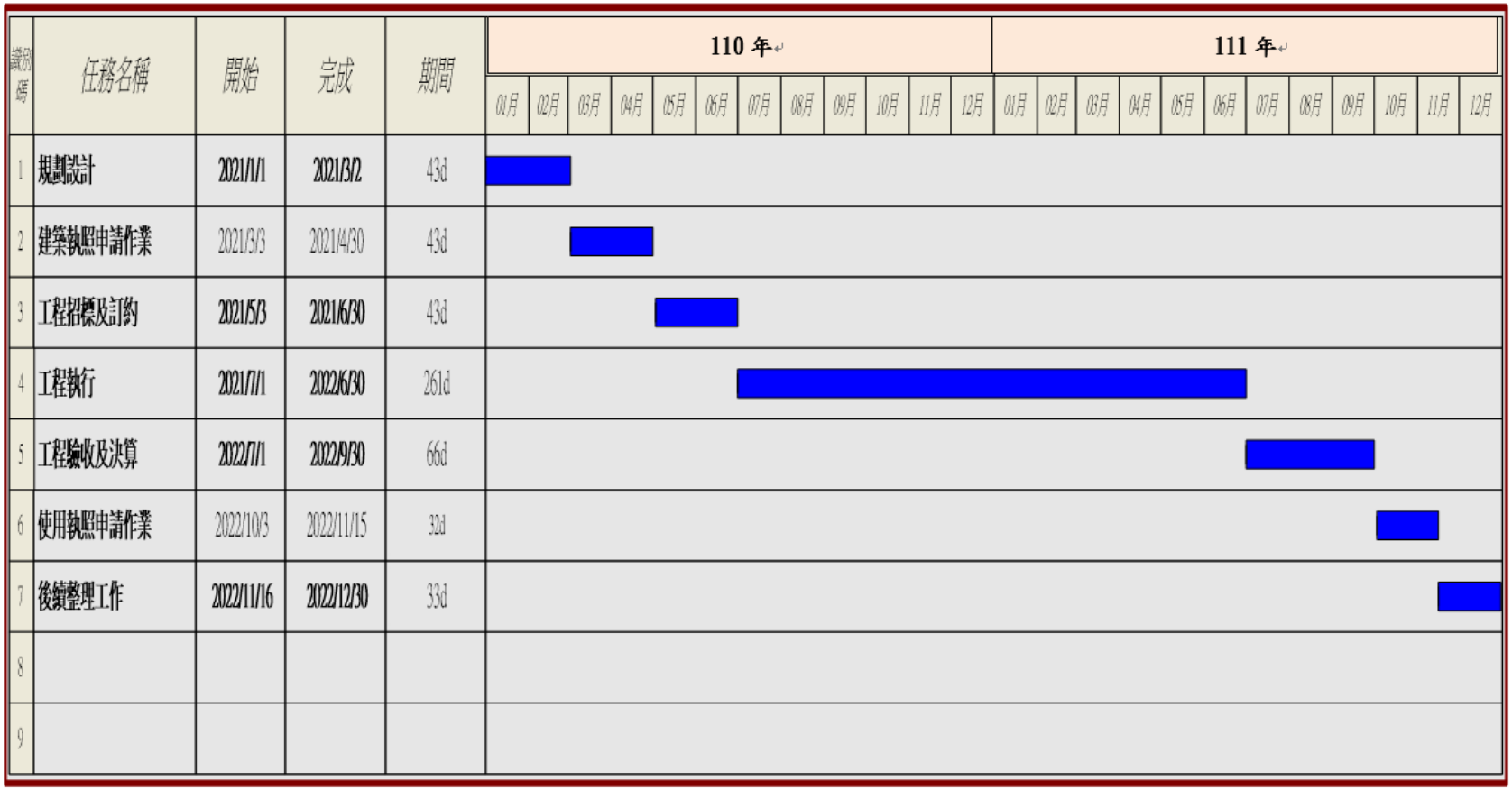

識別碼	任務名稱	開始	完成	期間
1	規劃設計	2021/1/1	2021/3/2	43d
2	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2021/3/3	2021/4/30	43d
3	工程招標及訂約	2021/5/3	2021/6/30	43d
4	工程執行	2021/7/1	2022/6/30	261d
5	工程驗收及決算	2022/7/1	2022/9/30	66d
6	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2022/10/3	2022/11/15	32d
7	後續整理工作	2022/11/16	2022/12/30	33d
8				
9				

計畫位置圖



計畫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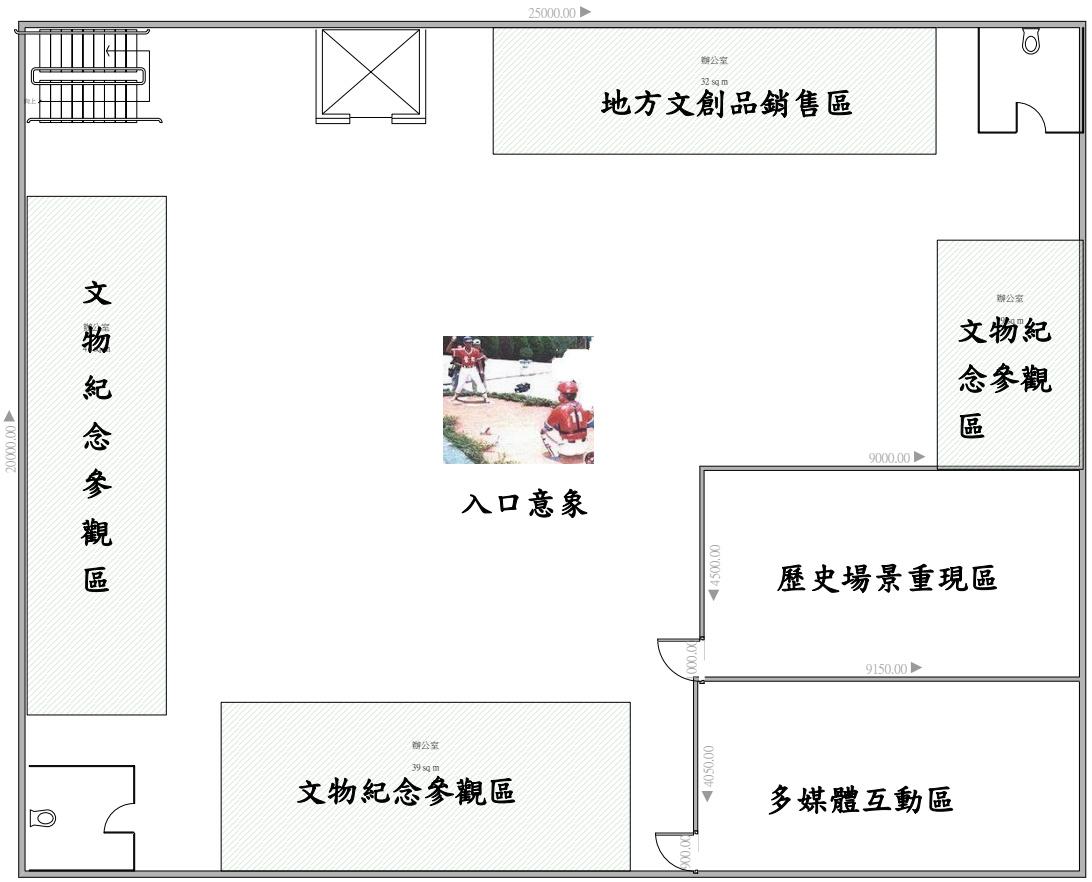
25000.00
地方文創品銷售區
文物紀念參觀區
入口意象
文物紀念參觀區
9000.00
歷史場景重現區
9150.00
文物紀念參觀區
多媒體互動區
20000.00
4500.00
4050.00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1. 帶動每年 20 萬以上人次的觀光旅遊人潮，以平均在地消費 300 元計算，將可創造 6000 萬元產值，直接帶動文創發展，增加農產品銷售管道。

2. 創造多名就業機會，鼓勵青年返鄉發展，除可從事傳統農業外，亦可開發手織飾品、原民服飾、布農小物等，結合觀光成為文創據點，改善族人的生活品質。

3. 鏈結紅葉溫泉，成為延平鄉不可取代的亮點旅遊，慢慢發展兩日一夜之部落微旅行，開啟深度探訪的起點，吸引民宿及餐飲業者進駐，整體街區就此活絡，展現旺盛生命力。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重現紅葉少棒的不滅精神，找回布農勇士的刻苦熱情，這裡是台灣棒球的起點，有著太多不該被忘記的回憶，讓後代子孫得以緬懷前人的辛苦，繼續發揚「唯我布農」的驕傲。

2. 良好場域供文物存放,現今已擁有之紀念品,適當移至專門場館，並開始慢慢收集尚存之物品，永久留存紅葉少棒的紀錄。

七、 財務及未來經營計畫

一、 財務計畫：本計畫屬公共設施興建項目，所需經費 1450 萬元，由本鄉自籌145萬，申請花東基金補助1305萬；必須將環境整備後，才有吸引廠商投資之意願，無法評估收入計畫，前期每年環境維護費約20萬元，將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本公共建設每年折現率則已5%計算殘餘價值。

二、 未來經營計畫：

1. 文物語音導覽方式：

建立3種語言耳機式語音導覽方式，並依照遊客喜好將每項文物說明置入語音導覽系統及裝置。

2. 影音體驗區：

以影音設備讓每位遊客體驗及擔任打擊與投手位置。

3. 戶外互動體驗：

民國57年時紅葉少棒練習狀況以木棍跟石頭做為練習之情景塑造。

3. 111年度積極辦理委外招商作業，依照紅葉溫泉園區招商方式，先將紅葉少棒紀念館經營可行性評估(財務、天然風險等)完整性報告，以增加廠商投資意願。

4. 110年度人力培訓：

以公所預算執行輔導紅葉村在地協會或法人專業導覽人才及外語培訓、文物及文史資料採集作業。

八、附則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延平鄉公所/財經課	課長	蔡耀祖	(089)561120 轉 302
延平鄉公所/財經課	技士	卓仁富	(089)561120 轉 300

附件一 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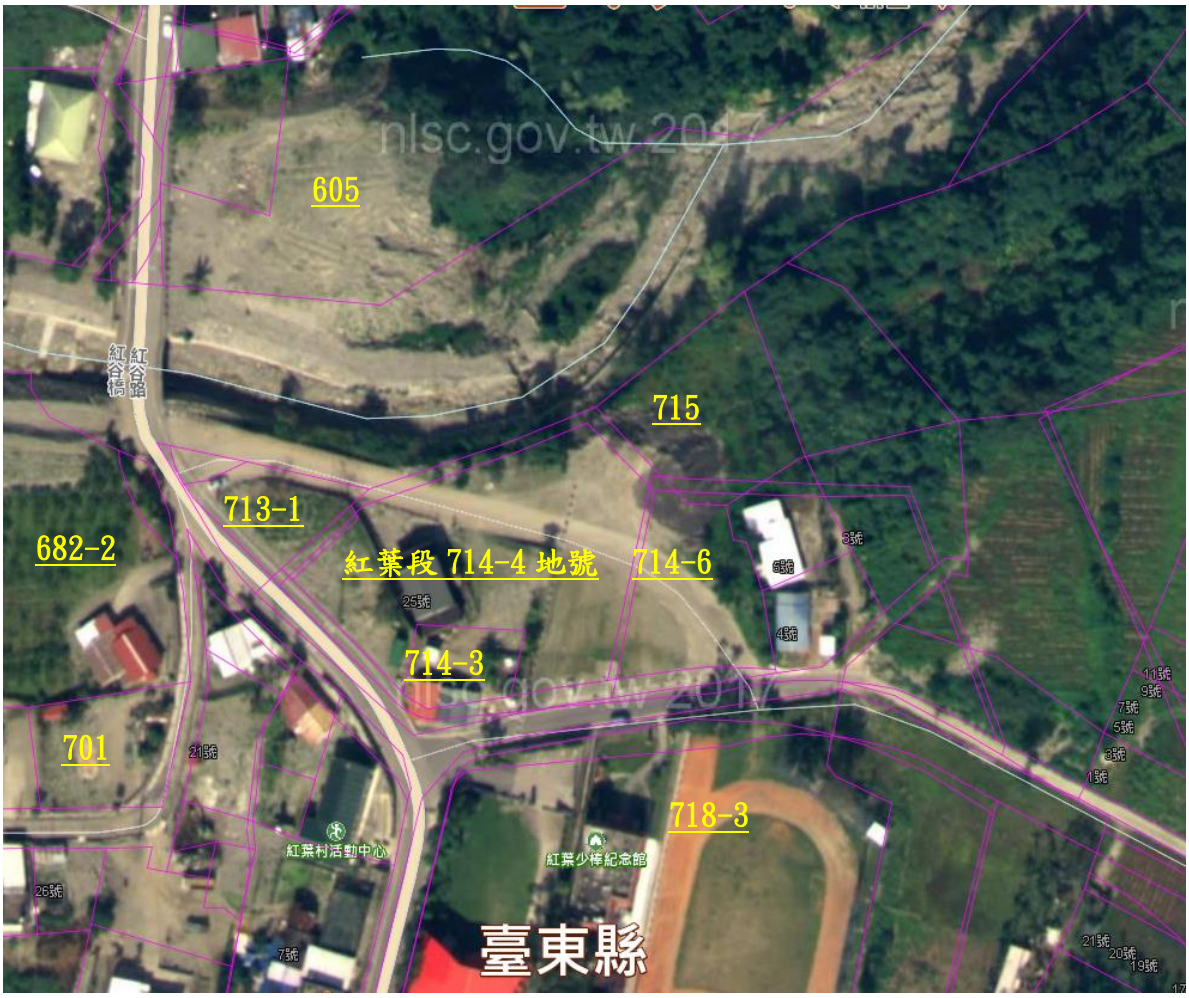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地籍圖(含地號)

臺東縣延平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2月05日16時03分　收件號：109VC001289
土地坐落：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段714-4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林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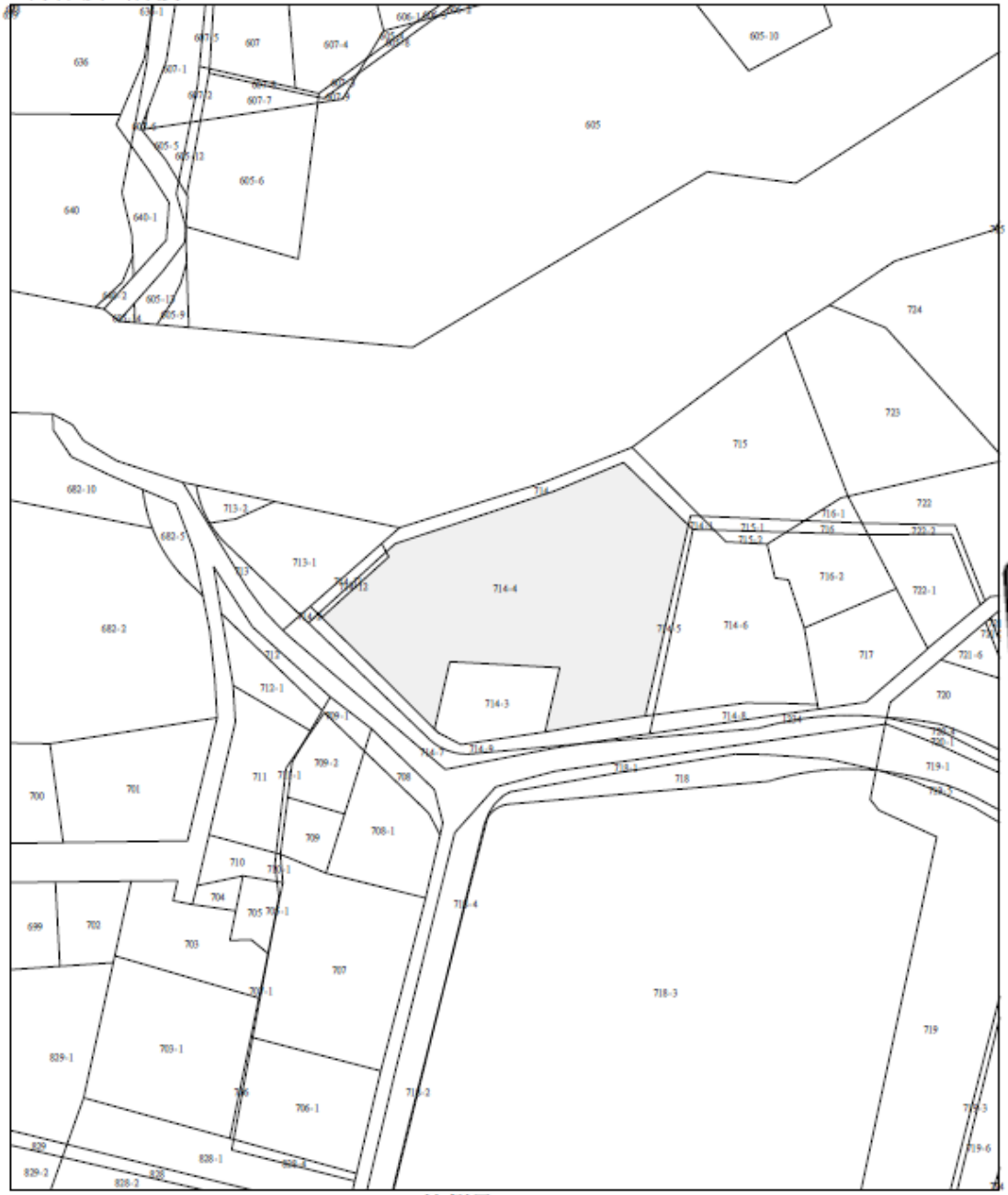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9VC001289PIC1B217AADD5DA34FB48561CEEF44F8

附件三　　地籍資料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段 0714-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2月05日16時0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旱　　等則：25　　面　　積：****2,97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７１４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７１４－１０地號
合併自：７１４－１０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７１４－１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11月2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1900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關字第0049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長賢
收 件 號：109VC001289
查驗號碼：109VC001289REGD5610E819E4447BC8BE02DAF54BDC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東基金提報計畫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



提案機關：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一、計畫緣起

本鄉位於台東縣海岸線,風光明媚,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天然景觀 及豐富的泰源河谷生態，位於東河鄉馬武窟溪出海口的東河橋風景區，新、舊兩條橋樑橫跨其上，在碧綠山水的襯托之下，東河新橋的紅色橋身令人印象深刻，東河舊橋獨特的橋墩設計，更名列臺灣歷史建築百景之一，橋下散布許多形狀不一的白雲母石，與碧綠的溪水相映成趣，形成美麗的自然景觀。由小海灣、離岸礁、綿長沙灘和海岸崖壁等地景組成的金樽擁有綿延 3 公里柔細的海灘，因海岸地形及浪頭波力強，是世界頂級的衝浪點之一，更在近年成為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場地，登上國際舞臺。位於東河村北邊，從東河橋沿東富公路深入海岸山脈，即可看到有世外桃源之稱的「泰源幽谷」,周圍被三列山嶺所包圍，形勢完整封閉的地理區，因峭壁斷崖拔地陡起，氣勢懾人。到泰源除了可以品味野菜山產，享受田園生活外，遭遇的河流作用所雕塑的特殊地形，更是值得觀察; 美蘭休閒農業區位於泰原盆地的北邊，包含了美蘭、順那北溪及德高佬三處發展區，總面積為 1454 公頃，園區內擁有完整的地形地質景觀及動植物生態，靜謐的環境景致優美，適合欣賞動物、登山健行、溯溪、觀察地質等活動，是充滿簡樸農園氣息的區域。新東糖廠是於民國 80 年結束營業的民營紅糖製造廠，在臺東縣政府輔導下積極轉型為「都蘭紅糖文化園區」,將閒置空間轉化為藝術家合力經營的藝術文化園區，逐漸發展成為充滿藝文氣息的空間，提供部落、文化藝術團體演出場地，這裡已成為東臺灣藝術工作者交流、展演的舞台;東河鄉內擁有許多知名的觀光景點、特殊景觀及國際級大型活動，在東海岸觀光遊憩潮流中，是佔有重要標誌性且具指標之示範地區。

礙於本鄉經費有限，改善基礎建設並無法達到全區完整性，故藉由本次花東基金提報計畫，改善鄉內基礎建設，透過此次計畫內容進而提升農產品生產及運銷、增加鄉內工作機會、縮減城鄉差距及改善交通狀況、提升旅遊安全等指標性改善。

二、計畫目標

工作指標

1、辦公廳舍及公共建物改善

本鄉辦公廳舍及公共建物皆有外牆剝落及裂縫情形嚴重，也因老舊所以部分外牆生長出青苔、污垢，致使民眾洽公或公所人員使用設施時有安全性及觀感不佳等問題;興昌村辦公室、會議室及檔案室年久失修部份設施出現鐵件鏽蝕、木料蟲蛀及其他損壞問題且防水層已失去防水功能，漏水導致內部潮溼、天花板及牆壁佈滿壁癌、油漆剝落等問題，造成內部設施易損壞減少使用壽命、資料文件以及館內藏書受潮不易閱讀保存進而影響民眾及使用人員，需要整建及修繕，改善辦公環境文件才能妥善保全；久未使用的舊有廢棄建築物也需要經由拆除重建或重新修繕美化，達到公共設施重新活化之目的。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鄉位於台灣縣海岸線，風光明媚，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天然景觀及豐富的泰源河谷生態，鄉內富有的鄉內都蘭糖廠、金樽國際衝浪比賽、泰源幽谷、美蘭觀光果園等知名的觀光景點或大型活動，在東海岸觀光遊憩潮流中，佔有相當重要且具指標之示範地區。礙於本鄉經費有限，改善基礎建設並無法達到全區完整性，故藉由本次花東基金提報計畫，改善鄉內基礎建設，透過此次計畫內容進而提升農產品生產及運銷、增加鄉內工作機會、縮減城鄉差距及改善交通狀況、提升旅遊安全等指標性改善。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

2.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3.執行方式:

鄉/鎮公所名稱	分工
臺東縣政府	1.統整計畫、審查經費及召開相關會議 2.掌握執行期程、經費撥付及核結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提送計畫、規劃經費及參與相關會議

4.主要工作項目:

鄉/鎮公所名稱	說明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興昌村辦公室修繕

5.規劃設計數量及現況照片構想:

1、辦公廳舍及公共建物改善

改善地點:興昌村辦公室、會議室及檔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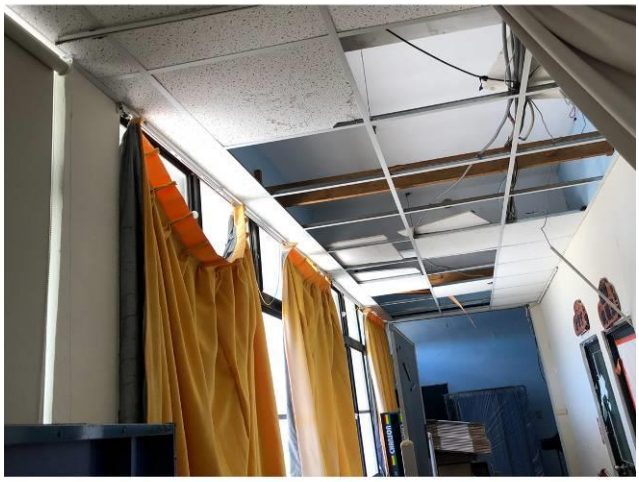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時程：110-111 年。

進度＼時程	110 年						111 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工作計畫修正	■	■	■									
預算書圖編製			■	■								
工程招標訂約					■							
工程施工						■	■	■	■	■		
驗收決算											■	■

工作進度甘梯(Gant)圖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2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0	111	112	113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5	0.25	0	0	0.75	0.75	0	
	花東基金	4.5	2.25	0	0	6.75	6.7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5	2.5	0	0	7.5	7.5	0	

註: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詳細經費表

工程名稱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辦公室修繕工程計畫		
施工地點	台東縣東河鄉		
	工區	概估金額	備註
1	**興昌村辦公室屋頂暨活動中心廣場修繕工程**	**4,000,000**	
2	**會議室暨檔案室整建工程**	**3,500,000**	
	總價(總計)	**7,500,000**	

1.興昌村辦公室地坪、屋頂防水、鋼棚、排水溝工程

工程名稱	興昌村辦公室地坪、屋頂防水、鋼棚、排水溝工程					
施工地點	台東縣東河鄉					
項次	工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施工費					
1	屋頂防水層(含素地整平)	M2	300	1,500	450,000	
2	女兒牆立面防水層(含素地整平)	M2	80	1,200	96,000	
3	二樓隔間牆面修補上漆	式	1	12,000	12,000	
4	新設後廊鋼棚	座	1	180,000	180,000	
5	前停車棚延伸	座	1	100,000	100,000	
6	既有地坪打除平均 15cm	式	1	100,000	100,000	
7	混凝土地坪鋪設平均 15cm	M2	1,000	800	800,000	
8	銲接鋼線網	M2	1,000	300	300,000	
9	1:3 水泥砂漿打底面拉毛	M2	1,000	550	550,000	
10	路面伸縮縫	式	1	30,000	30,000	
11	排水暗溝	M	20	6,000	120,000	
12	新設格柵排水溝及溝牆	M	20	7,000	140,000	
13	雜項工程(告示牌、施工界面處理、施工鷹架、廢棄物清運、管線拆遷、臨時水電、機具搬運、工地清潔等)	式	1	144,000	144,000	
	小計				3,022,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45,000	45,000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45,000	45,000	
四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246,000	246,000	
五	營造工程保險費	式	1	24,000	24,000	
六	營業稅(5.0%)	式	1	169,000	169,000	
	合計(發包工程費)				3,551,000	
貳	自辦工程費合計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3,000	13,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01,000	101,000	
三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	335,000	335,000	
	自辦工程費合計				449,000	
	總價(總計)				**4,000,000**	

2. 東河會議室及檔案室整修工程

工程名稱	東河會議室及檔案室整修工程概算表					
施工地點	台東縣東河鄉					
項次	工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施工費					
(一)	會議室					
1	雙面矽酸鈣板輕隔間牆(含隔音棉)	M2	40	6,000	240,000	
2	批土及油漆	M2	60	500	30,000	
3	新設隔音門	樘	1	70,000	70,000	
4	既有冷氣移設(含冷媒重灌)	式	1	15,000	15,000	
5	新設冷氣一台(含線路裝運)	組	1	90,000	90,000	
6	配電盤增設	式	1	40,000	40,000	
7	掀式折合桌(附輪組)	組	12	15,000	180,000	
8	1/4 圓折合桌(附輪組)	組	2	10,000	20,000	
9	會議椅(附輪組)	組	40	6,500	260,000	
10	既有喇叭移設(含線路)	式	1	8,000	8,000	
11	既有塑膠地磚拆棄清整	M2	150	500	75,000	
12	新鋪 PVC 耐磨地板(含底層)	M2	150	2,500	375,000	
(二)	檔案室					

1	移動式檔案櫃	組	5	55,000	275,000	
2	既有儲物櫃移設	式	1	20,000	20,000	
3	雙面矽酸鈣板輕隔間牆(含隔音棉)	M2	27	5,000	135,000	
4	批土及油漆	M2	280	900	252,000	
5	天花板局部打鑿修補	式	1	8,000	8,000	
6	新設冷氣一台(含線路裝運)	組	1	80,000	80,000	
7	配電盤增設	式	1	30,000	30,000	
8	屋頂防水層鋪設(含素地整理)	M2	65	2,000	130,000	
9	單開粉體塗裝鋁門	樘	2	17,000	34,000	
10	雙開粉體塗裝鋁門	樘	1	28,000	28,000	
11	粉體塗裝鋁窗	樘	1	20,000	20,000	
12	鋁格柵防盜窗	樘	2	18,000	36,000	
13	照明設備(含線路)	盞	8	5,000	40,000	
14	節能扇(含線路)	組	3	10,000	30,000	
(三)	雜項工程(告示牌、施工界面處理、廢棄物清運、管線拆遷、臨時水電、機具搬運、保護層鋪設、工地清潔等)	式	1	126,000	126,000	
	小計				2,647,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40,000	40,000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40,000	40,000	
四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212,000	212,000	
五	營造工程保險費	式	1	21,000	21,000	
六	營業稅(5.0%)	式	1	148,000	148,000	
	合計(發包工程費)				3,108,000	
貳	自辦工程費合計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1,000	11,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88,000	88,000	
三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	293,000	293,000	
	自辦工程費合計				392,000	
	總價(總計)				**3,500,0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可量化效益:

I. 公有建物改善共 2 處。

2.不可量化效益:

I.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整治環境發展本鄉清淨風景特色資源，除輔導整合當地社區民眾及業者，間接建構完善之旅遊服硬體設施，以全面提升整體品質、塑造優質環境，並可吸引更多遊客來訪，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增加產值。

II. 觀光資源永續利用以既有設施改善、減量原則、設施活化再利用等基本指導原則辦理各項建設，針對環境敏感度較高之觀光資源，總量管制及其它保育策略適當降低人為干擾，減少各開發建設或遊憩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並寓以保育觀念於遊憩活動中，以潛移默化方式推廣保育觀念，並達資源永續利用。

III. 特色資源保存永續發展

1. 以循序漸近推動特色資源保存工作，除設施減量原則，並做整體景觀維護，強化在地故事性塑造。

2. 各項作業將以在地民眾僱工方式為主軸，符合民眾期待與習慣方式，並鼓勵鄉親投入環境整治與設施修繕，達成在地居民自覺自發之目的。

3. 優先辦理「辦公廳舍及公共建物改善」之改善，保障民眾及使用人權益，提升安全性，以減少民怨產生。

七、財務計畫

一、經濟面

成本評估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不長，故施工期間利息不計情況下，分年建造成本與總工程費相同，本計畫年計設施成本為上述年固定設施成本及年運轉維護費之和。

財務指標

1. 淨現值：為一計畫案之各年現金流入扣除現金流出的差額之現值， 亦即淨現金流入的現值。
2. 內部報酬率：係使計畫之淨現金流量等於零的折現率。
3. 益本比：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之折 現總額成本之比值。
4. 自償率：無自償。

二、環境面

環境影響

本計畫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翻修工程，工程對週遭環境影響輕微，於規劃設計將減少水泥構造物之量體及施作過程注意環境生態維護議題。

八、附則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東河鄉公所 建設課	秘書	李弘宇	(089)896200#202	dhc001@dh.taitung.gov.tw
東河鄉公所 建設課	技士	張晉碩	(089)896200#238	dhe017@dh.taitung.gov.tw

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權狀字號：100東成[illegible]字第000280號

所有權人：東河鄉
統一編號：0001001407

管 理 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2909

建物標示：

坐　落：東河鄉南河段
建　號：00180-000
門牌號：南東河３１１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9年03月15日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辦公室
建物層數：002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面　　積：****469.94平方公尺****469.94平方公尺
總 面 積：****939.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南河段 0177-0000
南河段 0178-0000
南河段 0184-0000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忠義

興昌村辦

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
發狀日期：中華民 102年10月15日
權狀字號：102東 字第00339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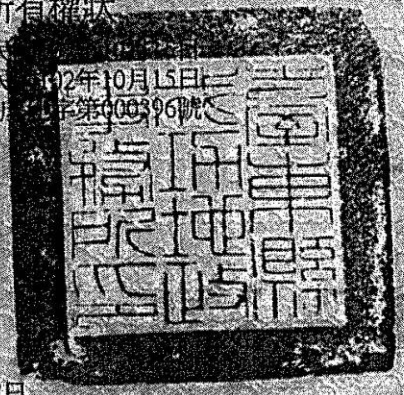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東河鄉
統一編號：00010014O7

管 理 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2909

建物標示：

坐　　落：東河鄉南八里段
建　　號：00084-000
門 牌 號：興昌路２６之３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8年12月07日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活動中心
建物層數：002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面　　積：**170.64平方公尺　　**170.64平方公尺
總 面 積：***341.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南八里段　0113-0000
　　南八里段　0121-0000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南八里段１１３、１２０、１２１地號等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台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忠義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六章-環境面向：多樣生態保育網、共生環境萬年存-第二節-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第一項-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所研擬。

鹿野鄉是標準縱谷盆地地形，如逢颱風暴雨，水勢難以在短時間宣洩，往往造成重大傷害，例如108年的『白鹿颱風』，只有短暫的一天暴雨，就讓下游低窪處產生嚴重積水，整條五十戶路淹沒，雖然水理整治持續進行，可天災是無法避免，必須承受的，在如此前提下，建立完整與齊全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極其重要，可避免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危害。

臺東縣鹿野鄉近年來因為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享譽全國，每年吸引數十萬國內外遊客來台東及鹿野旅遊，為台東縣的觀光創造了空前的好成績，可是人潮蜂擁而至的情狀，也容易產生治安死角和交通易危情事，要維護當地居民權益和緊急災害處置，就必須完備預警通報系統設備，透過廣播系統，宣布緊急狀態和災害現況，居民該如何撤離避難等重要訊息。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2.1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廣播系統	臚列於下	0	1
廣播控制主機	組	0	7
網路音頻擴大機	組	0	7
網路警告機	組	0	7
控制中心	組	0	1

2. 工作指標

(5) 建立各村廣播中心，發揮訊息傳遞、災害緊急疏散等功能。

(6) 透過 IBS 廣播控制主機，清楚掌握設備在線情況，亦可設定分區廣播及排程功能。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鹿野鄉全境廣播系統為老舊系統，無法整合於同一平台，設備老舊，且無及時通報功能；災害應變中心僅能用傳統方式聯繫村長，再委由代為執行推撥作業，實難因應現今急速產生之重大災害，往往時間的推遲，就造成不可抹滅的憾事。

如何利用現今的科技，發揮最即時的應變機制，成為建立防災系統的關鍵，日新月異的科技，已經將廣播系統網路化，利用 4G 或 5G 網路連線，可立即監控推撥場域和訊息，所有數據及資料由管理平台控管，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下達指令和處置，

達到防災提前部屬、救災即時應變功能。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 主辦機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3. 執行方式：由鹿野鄉公所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一）廣播系統

1. 各村辦公室廣播控制主機。

2. 網路音頻擴大機與警告機。

3. 各村建立網路電話通報系統。

（二）預計工期

本計畫預計 210 個日曆天可完成。

現況照片

（一）計畫基地現況



廣播系統現況

五、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6 月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 經費需求總表

工程名稱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			
施工地點		鹿野鄉			
壹	發包工程費				3,820,530
一	發包工作費				3,322,200
1	各村辦廣播控制主機	部	7	60,000	420,000
2	公所控制主機	部	1	180,000	180,000
3	網路音頻擴大機	部	7	10,000	70,000
4	網路警告機	部	7	8,000	56,000

5	網路電話總機	部	7	50,000	350,000
6	號角喇叭(材料及工資)	支	128	8,500	1,088,000
7	線路佈放(含線材、五金材料、工資，約 9700 公尺)	式	1	500,000	500,000
8	網路配線作業(約 9870 公尺)	式	1	500,000	500,000
9	雜項工程(約 5%)	式	1	158,200	158,200
二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 1%)	式	1	33,222	33,222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 1%)	式	1	33,222	33,222
四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 1%)	式	1	33,222	33,222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 7%)	式	1	232,554	232,554
六	營業稅(約 5%)	式	1	166,110	166,110
	小計				3,820,530
貳	自辦工程費(空污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0.5%]	式	1	18,106	18,106
參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3%(500 萬以下)	式	1	108,636	108,636
肆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500 萬以下)	式	1	382,728	382,728
					4,330,000

表 5.2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10
收入	0.00	
成本	4,330,000	4,330,000
淨現金流量	-4,330,000	-4,33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4,33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成本現值	4,113,500	4,113,5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113,500	-4,113,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4,113,500

表 5.3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5%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4,113,500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 5.4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前	110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00	
	地方預算		0.433	0.433	0.433	0.00	
	花東基金		3.897	3.897	3.897	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33	4.33	4.33	0.00	

註
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表 5.5 鹿野鄉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計畫-預定工作期程進度表

識別碼	任務名稱	開始	完成	期間	2020年					2021年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1	經費申請	2020/8/14	2020/11/30	77d												
2	規劃設計	2020/12/1	2020/12/31	23d												
3	工程招標及訂約	2021/1/1	2021/1/29	21d												
4	工程執行	2021/2/1	2021/4/30	65d												
5	工程驗收及決算	2021/5/3	2021/5/28	20d												
6	後續整理工作	2021/5/31	2021/6/30	23d												
7																
8																

計畫位置圖(各村辦公處及鹿野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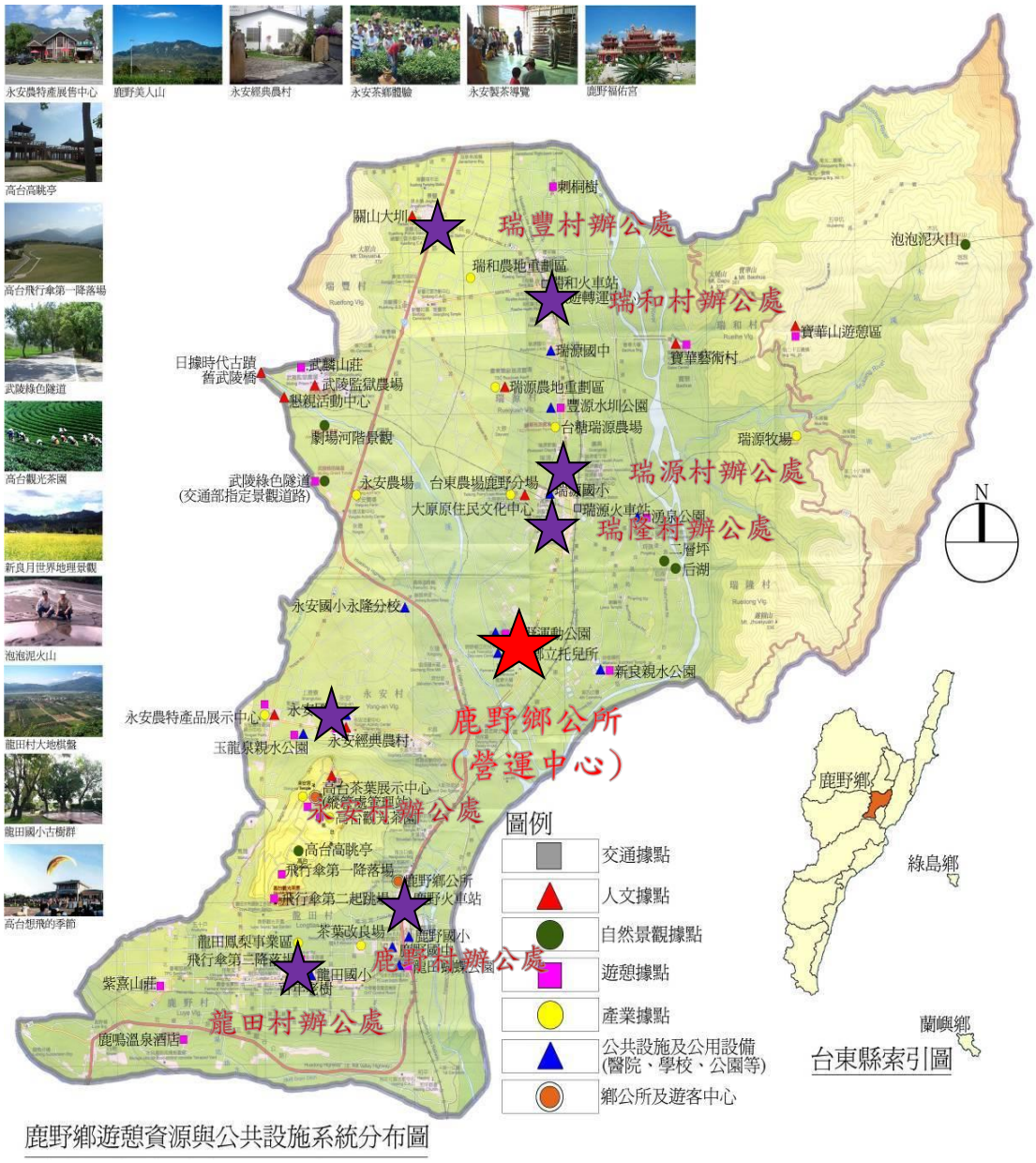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結合災害預警廣播系統，增加鹿野地區八千民眾生命財產之保障。

鹿野鄉共有三條潛勢溪流，在極端氣候影響下，常有緊急避難的需求，須撤離保全戶約 20 餘戶，淹水警戒戶數約 500 戶，可利用系統監測，並做即時廣播，甚至網路推撥作業。

2. 不可量化效益

(6)建構健全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是公部門責無旁貸的義務，為讓鹿野地區更接近宜居城市，觀光客可以放心旅遊，相關廣播系統，有其必要性。

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成為公共政策公告周知之利器，鄉內重要措施，影響居民活動，都可以利用此系統宣傳。

七、 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公共設施興建項目，所需經費 433 萬元，由本鄉自籌 43.3 萬，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389.7 萬；本計畫係屬公眾權益維護設施，無法回收，每年維護費約 10 萬元，將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每年折現率則以 5%計算殘餘價值。

八、附則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鹿野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林延益		
鹿野鄉公所/建設課	技士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六章-環境面向：多樣生態保育網、共生環境萬年存-第三節-推動建立生態鄉鎮-第二項-建構城鄉生態綠網及第四節-建構綠色人本運輸網-第三項-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所研擬。

花鹿米公園再造：

鹿野運動公園，位於行政中心和育幼院後方空地，原本設定做為民眾休憩運動之場域，惟多年以降，爭取經費未果，逐漸成為荒煙蔓草的窳陋亂點，希望利用花東基金經費，以景觀再造並結合打卡亮點藝術造景，營造出一個富有創意及地方特色的新景區，透過社群網路、媒體宣傳讓來台東或花東縱谷旅遊的遊客，甚至是每年來鹿野高台看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的遊客，能將他們引流至鹿野其他景點，在景點裡提供遊憩的空間，或設置地方社區部落農業創意市集，讓返鄉從事農業的青年或社區的年輕居民能結合觀光旅遊活動，加入遊程的經營或加入景區內市集的販售點，期以增加年輕人留鄉經濟收入，創造訂單，甚至可以維持家庭經濟收入，營造出一個鹿野鄉嶄新的新遊程景區。

臺東縣鹿野鄉近年來因為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享譽全國，每年吸引數十萬國內外遊客來台東及鹿野旅遊，為台東縣的觀光創造了空前的好成績，對鹿野鄉而言歡迎國內外遊客之餘，也希望因為觀光事業及遊客的增加，能給鹿野鄉的居民們帶來經濟收入，讓鹿野鄉親除了務農的收入外，能將農特產品或加工品銷售給遊客，也為家庭經濟注入新的活水，並促進產業發展。

但事實上遊客眾多，通常只是前往鹿野高台進行熱氣球觀賞，對其他鹿野鄉的村落、社區、部落而言，經常是沒有感覺，也就是熱氣球的觀光人潮，並沒有讓鹿野鄉親有感，尤其是在農村經濟的支持與復甦這個部分，許多返鄉青年或青年農民，除了家裡尚有產業可以繼承維持之外，很多青農或外來的新農，對農業的熱情也在不敵生活經濟的困頓下,選擇返回都市為生,鹿野鄉的總人口數也年年遞減，村落及社區裡，隔代教養的學童與老人們，依然固守在好山好水的農業村落裡，許多家庭甚至得靠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臨時工收入才能生活，對照每年成長的觀光人次，似乎遊客與居民間缺乏了某些商業互動的連結，如何能將遊客引入社區部落，如何能讓遊客深度體驗台灣東部縱谷農村生活與農業的美好，如何能讓旅遊的食衣住行育樂，與當地居民所提供的服務相鏈結，以『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計畫』,打造青年『找到回家的鹿』,透過地方創生精神，讓傳統的農業及六級產業，能與觀光產生連動，讓青年農民返鄉時，能因為農業與觀光，支持家庭經濟與未來的生活發展，讓觀光人數的成長能與農民、社區、部落、產業的經濟收益成正向的成長，讓鄉親有感，讓來旅遊觀光的遊客有感。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2.1 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109 年現況值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觀光旅遊人次	人/年	0	200,000
觀光消費產值	元/年	0	40,000,000

2. 工作指標

(1) 公園再造，結合創生團隊入駐，以良好的整體環境，加上實體的『梅花鹿』，吸引遊客駐足，增加觀旅銷售商機，替鹿野人『找到回家的鹿』。

(2) 創造意象打卡點,結合周遭景點(新良濕地、二層坪水橋、綠地公園、鹿野區役所、崑慈堂、龍田神社)，打造低碳旅遊路線。

(3) 每年增加十萬人次的使用量

(4) 拉長旅遊時間，增加旅宿需求

表 2.2 工作指標表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公園相關設施	式(臚列於下)	0	1
生態水池再造	平方公尺	6000	6000
水池欄杆	公尺	0	300
綠地草皮植生	平方公尺	0	8500
景觀人行步橋	公尺	0	50
生態水道	公尺	0	150
開花喬木	株	0	40
地景藝術	座	0	2
停車場整修作業	式	0	1
廁所整修作業	式	0	1
導覽解說系統	式	0	1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以鹿野鄉公所為原點的軸心區域，是打造鹿野全境旅遊的核心與起點；近年來，雖然熱氣球季轟動全台，可是外溢效益並不明顯，遊客短展停留高台後，便逕行離去，無法提升鄉內農特產品與觀旅需求，係故，創造全境亮點，增加遊客駐足時間，是鄉公所努力的目標；在此願景下，已爭取水保局台東分局於公所北方綠地施作共融式公園計畫，打造親子遊憩亮點，並於本計畫原運動公園場域，重新活化，招募梅花鹿飼養廠商，打造『台灣的奈良』，為鹿野鄉青年創造回家的路；本案土地座落地點為大原段 3675、3674、3662-1、3676、3677、3687、3686、3688、3689、3699、3698、3700、3701、3711、3710、3712、3713、3723、3724、3735 及 3736 等地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計畫為公園設施。符合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公、私有土地分佈及土地權屬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大原段 3675	112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 3674	107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 3662-1	78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台東農田水利會	台東農田水利會
大原段 3676	116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 3677	1069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 3687	120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	1068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3686			事業用地		
大原段3688	124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689	106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699	1283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698	1065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00	1320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01	1063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11	1270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10	1047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12	1178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13	1044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23	1088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24	994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35	989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736	84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大原段3675	112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鹿野鄉公所
本計畫使用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無私地權屬問題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辦機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3. 執行方式：由鹿野鄉公所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一）再造生態水池

1. 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現況淤積嚴重，植物叢生，須全面清除後，設計循環系統，打造生態系。
2. 沿池邊設置安全圍籬，防止意外情事。
3. 打造景觀人行步橋，增加遊憩空間。
4. 新增生態水道，使整體水系統得以循環，避免優養化情狀。

（二）公園全區綠化作業

1. 雜木清除，全區種植草皮，將視野感官開闊。
2. 種植開花喬木，打造花廊概念。
3. 打造環區生態步道，增加遊客觀旅時間。

（三）設置鹿野亮點意象

本計畫設定為『花鹿米公園』再造，就是以實際梅花鹿餵養為亮點，吸引親子觀旅人潮，輔助設置『鹿概念意象』，融入環境，增加打卡點，創造話題。

（四）預計工期

本計畫預計 360 日曆天可完成。

5. 現況照片

（二）計畫基地現況

水態水池現況



生態步道現況



6. 計畫使用土地

（一）花鹿米公園

座落地點為大原段 3675、3674、3662-1、3676、3677、3687、3686、3688、3689、3699、3698、3700、3701、3711、3710、3712、3713、3723、3724、3735 及 3736 等地號。全區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計畫為公園設施，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鹿野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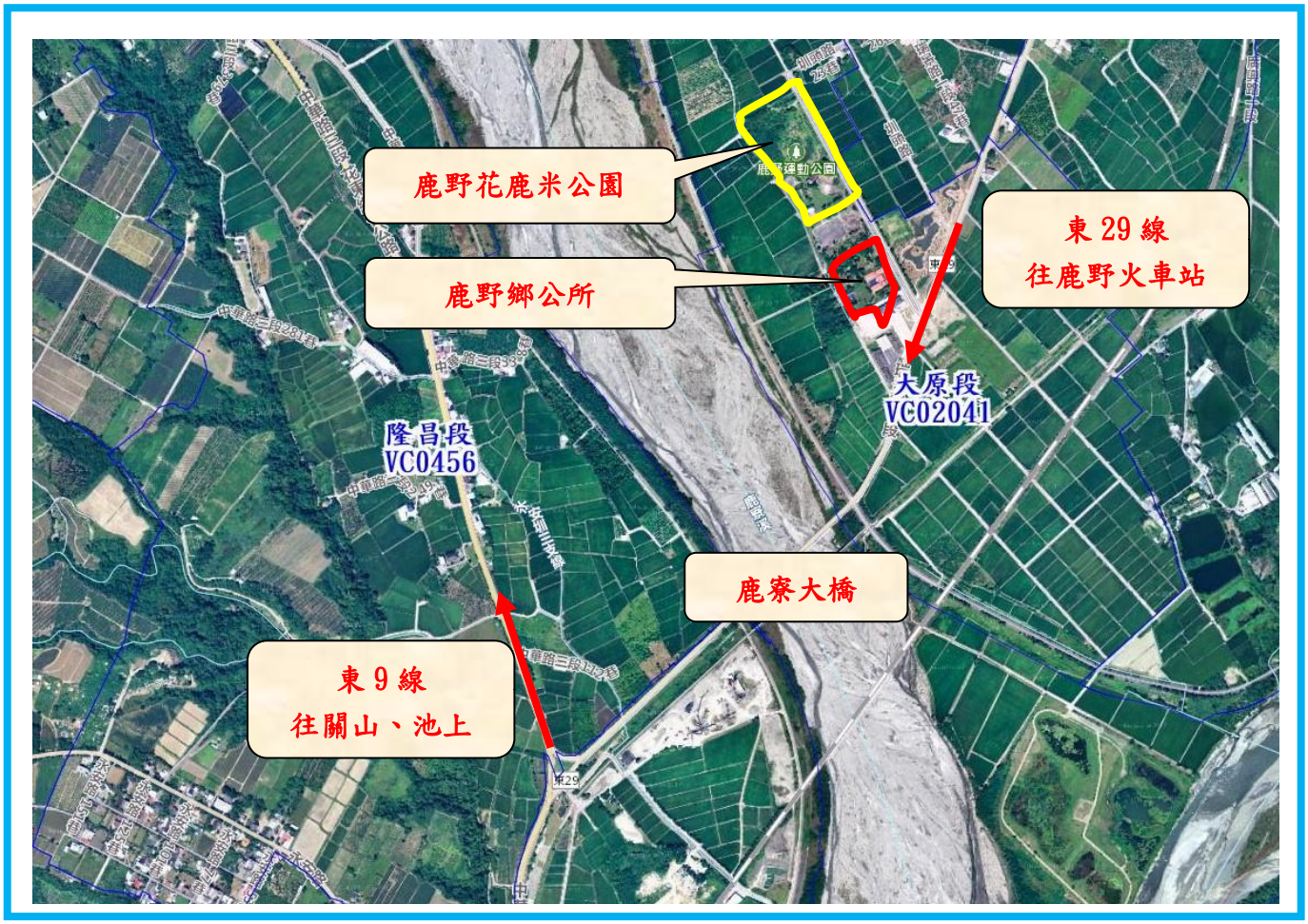
鹿野花鹿米公園
鹿野鄉公所
東 29 線
往鹿野火車站
大原段
VC02041
隆昌段
VC0456
鹿寮大橋
東 9 線
往關山、池上

五、 期程與經費需求

3. 計畫期程：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1 月

4.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1 經費需求總表

工程名稱		鹿野鄉花鹿米公園再造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			
施工地點		鹿野鄉			
壹	發包工程費				10,735,250
一	發包工作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9,335,000
鹿野花鹿米公園再造					
1	生態水池清淤	M^2	6000	150	900,000
2	水池欄杆	M	300	4,000	1,200,000
3	綠地草皮植生	M^2	8500	250	2,125,000
4	景觀人行步橋	M	50	9,000	450,000
5	生態水道	M	150	4,000	600,000
6	開花喬木(直徑大於 10 公分)	株	40	4,500	180,000
7	地景藝術	座	2	640,000	1,280,000
8	停車場整修作業	式	1	1,200,000	1,200,000
9	廁所整修作業	式	1	1,200,000	1,200,000
10	導覽解說系統	式	1	200,000	200,000
二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 1%)	式	1	93,350	93,35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 1%)	式	1	93,350	93,350
四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 1%)	式	1	93,350	93,35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 7%)	式	1	653,450	653,450
六	營業稅(約 5%)	式	1	466,750	466,750
	小計				10,735,250
貳	自辦工程費(空污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0.5%]	式	1	50,876	50,876
參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3%(500 萬以下)	式	1	150,000	150,000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5%(500 萬到 2500 萬)			77,627	77,627
肆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500 萬以下)	式	1	525,000	525,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00 萬到 1000 萬)	式	1	500,000	500,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8.9%(1000 萬到 5000 萬)	式	1	11,247	11,247
					12,050,000

表 5.2 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10
收入	0.00	
成本	12,050,000	12,050,000
淨現金流量	-12,050,000	-12,05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2,05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成本現值	11,447,500	11,447,5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447,500	-11,447,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447,500

表 5.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5%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1,447,500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 5 年

表 5.4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前	110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00	
	地方預算		1.205	1.205	1.205	0.00	
	花東基金		10.845	10.845	10.845	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5	12.05	12.05	0.00	

註
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表 5.5　預定工作期程進度表

識別碼	任務名稱	開始	完成	期間
1	經費申請	2020/8/14	2020/10/30	56d
2	規劃設計	2020/11/2	2020/12/30	43d
3	工程招標及訂約	2021/1/1	2021/2/10	29d
4	工程執行	2021/2/11	2021/8/30	143d
5	工程驗收及決算	2021/9/1	2021/10/1	23d
6	後續整理工作	2021/10/4	2021/11/3	23d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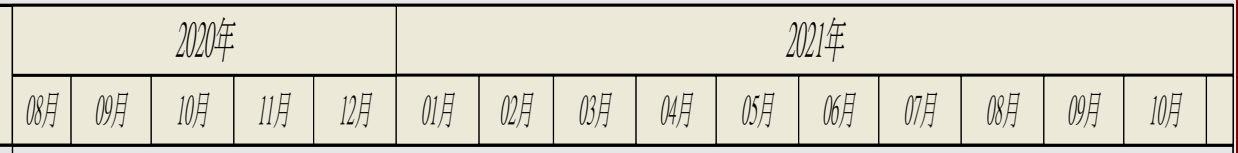

計畫位置圖(鹿野花鹿米公園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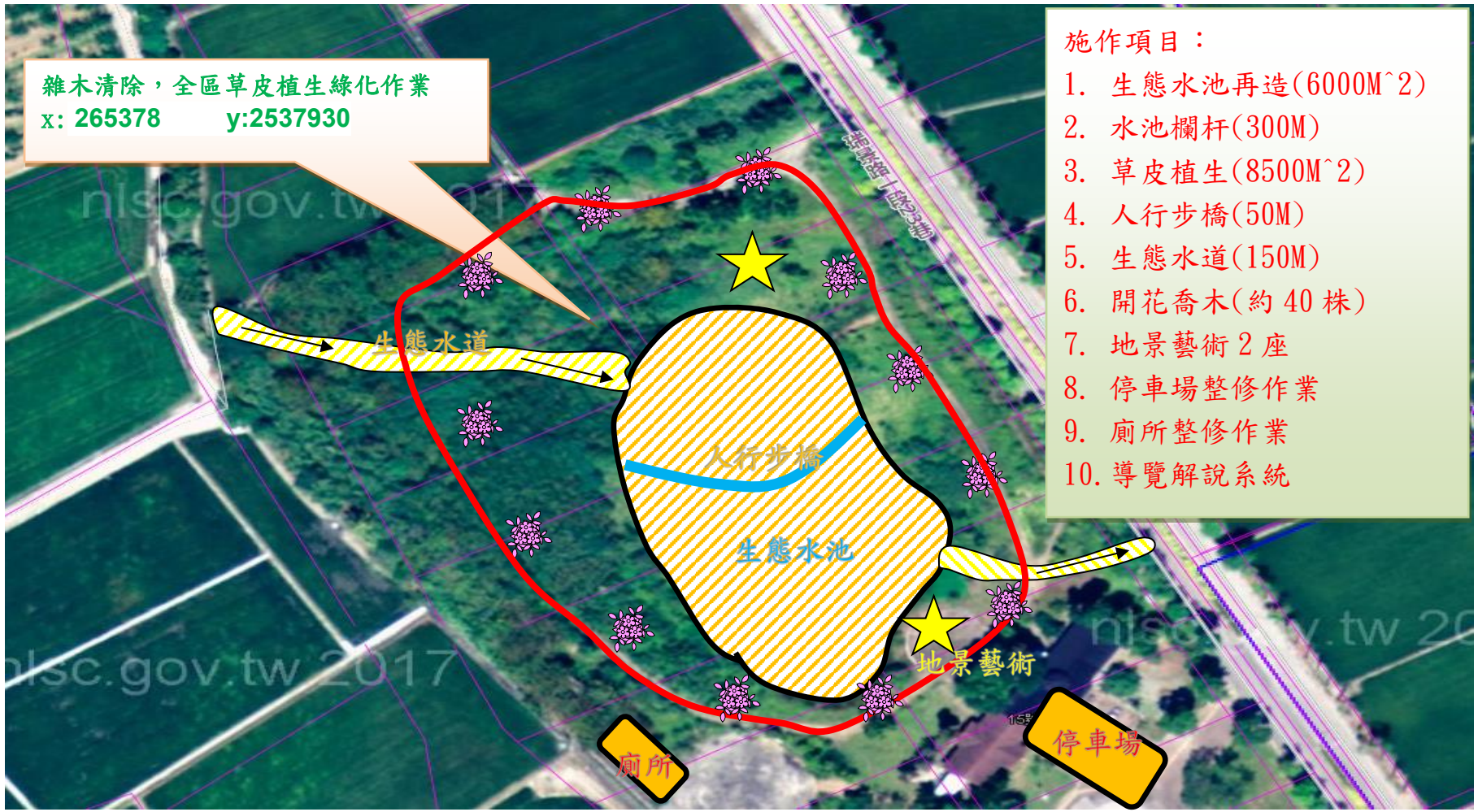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3. 可量化效益

結合熱氣球季、新良濕地、共融式公園及二層坪水橋等知名景點，成為整體鹿野旅遊網，預計增加一年二十萬人次以上之遊客到訪量。

開發深度微旅行活動，一人消費 200 元計算，可帶來 4000 萬元以上產值。

若能成功吸引梅花鹿廠商入駐，可望每年替公所製造 50 萬元以上之收益。

完整都市計畫內道路配置系統，可增加居民及遊客一年十萬人次之使用量。

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增加鄰近農地土地價值。

4. 不可量化效益

(7)以鹿野公所為主軸開發之全境觀旅、休閒樂活環境，可望逐漸完成基礎建設作業，慢慢找回青年回家的路。

窳陋區域整理再活化，並積極媒合廠商經營管理，避免蚊子館公共建設再生。

(8)透過計畫道路的新建，連接主要道路，構築完整公路系統。

結合周遭景點(鹿野區役所、崑慈堂、龍田神社)，打造低碳旅遊路線。

鏈結鹿野龍田自行車道系統，發展農村觀光兩天一夜深度旅行，增加旅宿需求。

七、 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公共設施興建項目，所需經費 1205 萬元，由本鄉自籌 120.5 萬，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1084.5 萬；本計畫係屬公眾權益維護設施，無法回收，每年維護費約 20 萬元，將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每年折現率則以 5%計算殘餘價值。

營運管理計畫：

花鹿米公園係為本鄉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主軸區域，已經媒合飼養梅花鹿廠商進駐；本案計畫將基礎建設修整完成，未來朝向租賃收取權利金方式營運，並要求廠商負責環境維管作業；營運初期，遊客數尚未穩定，每月收取些許權利金，初期要求損益平衡,期望最終達成每年替公庫創造 50 萬元權利金之目標，並協助行銷推廣作業，以台東奈良-鹿野梅花鹿公園為主軸，打造鹿野限定活動。

管理維護單位：

管理維護單位為鹿野鄉公所，每年預估維護費用約 20 萬元(環境清掃器具、植栽修補等)，將由收取之權利金支應，此外，本所**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計 250 萬元，聘請 4 名專業人力，負責全境公眾區域環境整潔作業，並委託社區發展協會及居民，加強進行環境委管事宜，永續經營本計畫。**公園草皮每季將砍除乙次，其他相關設施，則每季巡查一次，有損毀立即辦理修復作業,周遭環境清掃則委託各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平日清整作業；國家清潔日或春節前夕，由本所發起擴大清掃居家周圍環境活動，力求整體設施完備，永續使用。

維管計畫相關說明：

1.營運目標(說明用途、使用對象、使用時機及頻率)

(一)用途：

增加鹿野鄉公園綠地及休憩空間，避免機能凋零。

(二)使用對象：

全鄉民眾及觀光旅客。

(三)使用時機及頻率：

每日，可配合縣府觀旅，舉行加值活動，吸引人潮。

2. 維護管理團隊與分工(輔以組織架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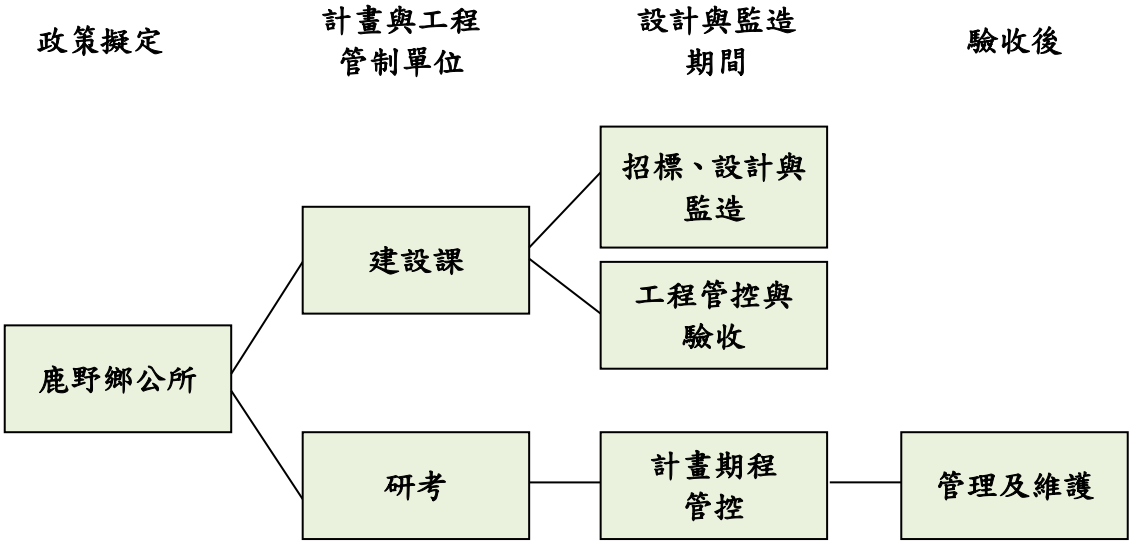

(一) 鹿野鄉公所：最高統籌及政策擬定單位

(二) 研考：前期計畫書撰寫與經費申請、管控計畫執行期程、興建驗收完畢後之管理維護。

(三) 建設課：經費申請核定後，招標監造與設計廠商勞務案及工程案、管控工程執行期程、辦理驗收工作監督等。

八、附則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鹿野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	林延益		
鹿野鄉公所/建設課	技士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畫
臺東縣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計畫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一、計畫緣起

(一)綠島鄉簡介

綠島原名火燒島，亦稱雞心嶼，為輝石安山岩所成之火山島。其開發過程大約分４個時間。綠島的史前文化遺址重要的有漁港、公館、油子湖（今稱柚子湖）、南寮等。

目前可找到有關漁民被風吹到綠島而留下來開墾的記錄，其中最早的是「嘉慶１８年（1813）小琉球漁民曾勝開等 30 餘人為風漂至火燒島，於阿眉山下的海濱建一共同住屋稱為公館，著手開墾，後其中６人放棄，餘者且耕且漁，並且招小琉球家眷及民眾至，因來者日眾，故在中寮灣岸建一聚落，名曰『中寮』，光緒後漢人往來更頻繁」。另一是道光 30 年（1849），「東港漁民陳必先等 30 餘人，被大風漂流至火燒島，旋即招人到此伐木墾荒」。1949 年火燒島改名綠島後，不久完成綠島漁港首期工程，1960 年起政府積極開發綠島，1977 年推動改善綠島居民生活５計畫，增進島內設施，如機場、漁港、環島公路等。綠島雖逐漸發展，然受限於自然環境，為尋求更好謀生環境，人口逐漸外移，以遷往花蓮及台東兩縣居多，其中尤以台東成功鎮最多。

透過上述綠島簡史，相信您對綠島的開發過程有基本的了解，而「本鄉簡介」單元主要目的在讓大眾能對於綠島的主要管理單位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諮詢的管道。

表 1 綠島鄉人口分布(109 年 4 月底)

歷史人口		
年份	人口	±%
1981	3,797	—
1986	4,367	+15.0%
1991	3,546	−18.8%
1996	2,513	−29.1%
2001	3,246	+29.2%
2006	3,026	−6.8%
2011	3,400	+12.4%
2016	3,724	+9.5%
2019	4,089	+9.8%

來源: 內政部統計月報-各鄉鎮市區人口數 內政部.[永久失效連結]

(二)計畫目的

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於 94 年興建完竣，自 94 年起啟用，是本鄉最早設置且使用率最高之納骨堂，惟因設置年代久遠，舊式納骨櫃材質及耐震性不符合現有法令，舊式納骨櫃走道設符合現今建築室內裝修法規，影響環境美觀、整體觀瞻與安全，近期經清查許多櫃位業已因零件銹損、塑膠材質鈣化斷損、木質或壓克力材質長期受重壓變型等問題，致無法正常開關。如遇地震之天災，恐有骨灰(骸)甕掉落毀壞之風險。

再者,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於 94 年興建完竣,自 94 年起啟用，由於頂樓因樹葉等雜物堵住排水系統，及防水漆長久曝曬、雨淋，致功能失效，每逢大雨時，堂內易滲水、漏水現象。

有鑑於此，本所極力思索方案，並配合政府實施殯葬設施景觀公園化政策，規劃綠島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計畫，期透過整體性規劃設

計，更新及修繕殯葬設施存放空間，以符合現今法規、美化環境，以提昇鄉民使用殯葬設施之品質，尊重生命價值與尊嚴。

二、計畫概述

(一) 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現況:

1. 綠島納骨堂因設置年代久遠，早期均未妥善規劃及管理，影響觀瞻甚鉅。
2. 現有納骨櫃一樓位存放設施已不敷使用，目前一樓空位骨骸(大)尚剩 15 位,地下室塔位空位 357 礙於本鄉風俗關係地下室較無人放置,目前一樓空位骨骸(大)已呈飽和狀態。
3. 舊式納骨櫃材質及耐震性不符合現有法令。舊式納骨櫃走道設置不符合建築室內裝修法規。
4. 現有金爐經長期使用已多處損傷，使用時火易漏出造成多次火災應更新設置。

表 2 綠島納骨堂骨灰(骸)存放櫃位現況數量

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塔灰(骸)存放櫃位現況數量					
項次	**骨骸櫃位**	**數量**	**骨灰櫃位**	**數量**	**樓層**
1	39.5 * 65.5CM（大）	327	28*39CM（小）	120	**B1**
2					
3	39.5 * 65.5CM（大）	380			**1F**
4					
5				0	
總計				827	



圖 1 綠島納骨堂現況照片



圖 2 綠島納骨堂金爐現況圖

（二）納骨堂現況

1. 建物已歷經十餘年，部分牆壁已掉漆，尤其滲水處。

2. 樓頂防水漆因長久曝曬、雨淋，致其功能失效，多處天花板及牆壁有滲水、漏水現象。



圖 3 綠島納骨堂現況照片

三、工作項目

(一)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設備更新改善

1. 更新舊式納骨內部以符合現今法令規範之材質及耐震性，並配合規劃納骨櫃走道設置，以符合建築室內裝修法規。

2. 修護或更新現有老舊設備設施，美化環境。

(二)屋頂修繕及防水工程

1. 屋頂防水層、排水孔通管作業先行處理，再將潮濕而損壞的天花板更新，以改善漏水、滲水問題。

2. 後續批土、粉刷作業，將斑駁脫落的牆美化。



圖 4 綠島納骨堂置放冰櫃現況照片

四、計畫經費概算及時程

(一)經費來源

表 2 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備註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1715	0.1715	0.343	
	花東基金	1.5435	1.5435	3.087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715	1.715	3.43	

註 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時程規劃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110 年 2、3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5 月	110 年 6-12 月	110 年 10-12 月	111 年 1、2 月	111 年 3 月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110/4/01~110/04/30)							
	工程簽約與開工 (110/05/01~110/05/31)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110/06/01~111/03/30)							
	工程完工 (111/03/31 前)							

(四)聯絡名冊相關聯絡窗口資料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綠島鄉公所民政課	課長	陳銘廣	(089)672510#29	gi07024@gi.taitung.gov.tw
綠島鄉公所民政課	課員	鄭振輝	(089)672510#28	gi05018@gi.taitung.gov.tw

五、預期效益

綠島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於 94 年啟用，使用迄今已近 15 年，內部設施設備均已老舊或飽和，且當時並未依宗教信仰進行規劃。隨著多元文化意識抬頭，以及政府近年來推行公墓公園化、景觀化等環保概念，在尊重與維護多元宗教信仰及族群文化之前提下，亟需更新改善。

本計畫預期透過有系統之規劃，將現有空間重新利用並予以美化，並規劃信仰專區，供民眾依多元信仰安奉先人骨灰(骸)，解決殯葬儀俗問題，彰顯憲法價值。另可整體改善傳統納骨堂，美化鄉容，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及品質，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綠島納骨堂於 94 年起啟用，使用迄今亦近 15 年，內部建物修繕，以解決堂內滲水、漏水問題，減緩內部殯葬設施使用年限。

110年度花東基金關山鎮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關山小鎮周邊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一、計畫緣起

關山環鎮自行車道，全長12公里，為全臺首座自行車專用道，共分親水段、親山段兩段。從關山親水公園出發，沿著清淺的關山大排與紅石溪而行，沿途盡是寬廣的田野景觀，到縱觀日月亭俯瞰縱谷阡陌縱橫的稻田，看著水田隨不同的季節而景致各異；剛播種的嫩綠秧苗，或是隨風翻飛的稻浪，讓人充分體驗關山四季不同的農村風情為了營造人本交通環境，建立東部舒適、低污染、尊重人性的高品質生活境，規劃建立良好步行空間與自行車系統與之串連，引導民眾使用步行、自行車、大眾運輸等，更有助於達成節能減碳及促進地區發展之目標。

自行車道周邊環境設施如縱關日月亭因年久老舊破損，相關欄杆設施不符合旅遊環境安全規範，部份路段亦因邊坡滑動流失，導致既有擋土牆龜裂損壞，故於本計畫中進行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友善之環境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基地範圍之一關山親水公園，除為全台第一座環保公園，亦搭配全國第一條觀光休閒專用自行車道及台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進行規劃實作的人工濕地，形成多元觀光資源，唯長年來因受限於用地類別，施設較為老舊，已不符合現代觀光休閒需求，且缺乏新亮點及整體性之串聯結合，造成各據點效益無法達到加乘之效應，故本案計畫希冀透過入口空間之景觀整理及相關遊憩設施改善，重新賦予公園不同面向及定位。

目前本所已完成開發許可作業，希望能藉由本計畫，逐年改善加強遊憩環境，未來的關山親水公園，將結合共融式設施、兒童戲水、攀樹體驗、最美星空等亮點特色，成為豐富的露營及休閒場域，發展成以親子友善、共融互動、溼地生態、互動體驗及環境教育為主題並具多元功能目的之深度休閒遊憩據點，以提供園內各不同類型遊憩景點之體驗，進而提昇整體視覺景觀、旅遊

品質與地方經濟之發展。

本計畫符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中的示範(Demonstration)與融合(Cohesion)之基本精紳，以人為本位強化人與自然的關係，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旅遊環境。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改善旅遊環境創造觀光產值	觀光客人數	77,880人	85,000人

(二)工作指標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 年目標值
自行車道周邊旅遊環境改善	關山鎮公所	現有老舊鍍鋅鋼管式欄杆破損與新式格柵式欄杆不一致且不符合安全規範，相關遊憩設施如縱關日月亭老舊且部份路段亦因邊坡滑動流失	老舊鍍鋅鋼管式欄杆更新為新式格柵式欄杆以符安全規範，並改善相關遊憩設施
關山親水公園遊憩設施改善	關山鎮公所	設施老舊，已不符合現代觀光休閒需求	針對老舊設施更新及周邊環境整備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二)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

工作項目	說明
環鎮自行車道週邊旅遊環境改善	1. 邊坡穩定補強 2. 縱關日月亭修繕 3. 安全護欄等修繕
關山親水公園遊憩設施改善	1. 老舊設施更新及改善 2. 周邊環境整備

(四)執行方式：

單位名稱	分工
臺東縣政府	1. 統整計畫、審查經費及召開相關會議 2. 掌握執行期程、經費撥付及核結
關山鎮公所	1. 提送計畫、規劃經費及參與相關會議 2. 計畫執行、驗收、財產登記等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 土地權屬及分區

鄉鎮市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管理者
關山鎮	南山段	770	6,225.13	空白	空白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關山鎮	親水段	316	70,609.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關山鎮	親水段	301	122,53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2.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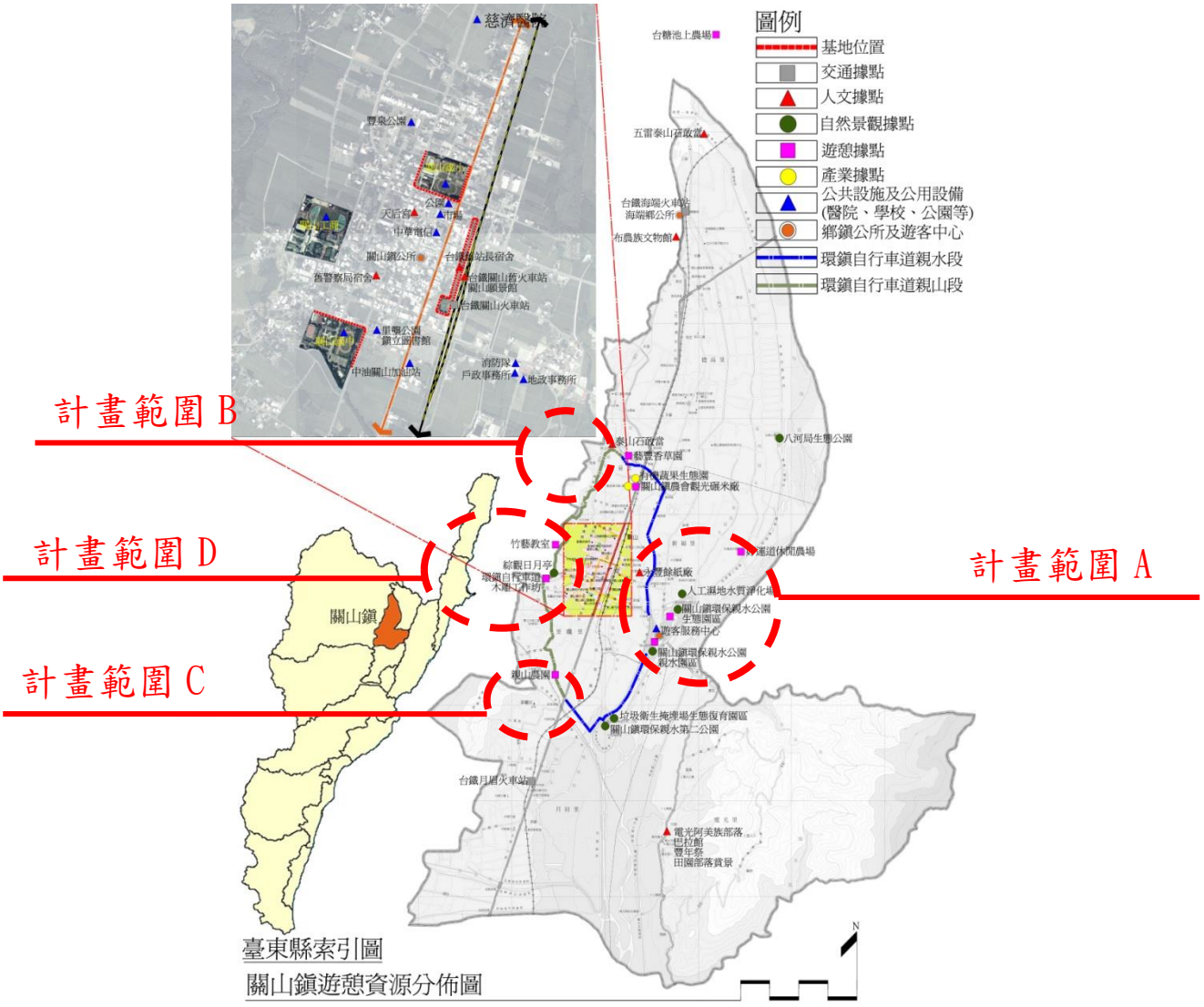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圖

計畫範圍	編號	工項	數量
A	A	關山親水公園遊憩設施改善	1 式
B	B	環鎮自行車道邊坡補強穩定	1 式
C	C	安全護欄修繕	250m
D	D	縱觀日月亭修繕	1 式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1. 計畫範圍 C、D 不涉及土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計畫範圍 B 縱觀日月亭位於關山鎮南山段0770-0000地號為本所所屬。

2. 計畫範圍A位於親水段0316-0000及0301-0000地號，均為本所所屬，本所於106年著手開發許可及用地變作業，臺東縣政府已於109年10月12日以府地用字1090214804號函核發許可，預計明年可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年，工作期程如下：

1.計畫送審：110年1-3月

2.預算書圖編製：110年4月

3.工程招標、施工、驗收決算：110年5月~110年12月

時程 / 進度	110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畫送審	■	■	■									
預算書圖編製				■								
工程招標訂約					■	■						
工程施工							■	■	■	■		
驗收決算											■	■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本案所需經費為2,000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2		2
	花東基金	18		18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		2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預估於計畫完成後,環鎮自行車道更新格柵式安全欄杆約250公尺，提供同一型式友善、安全之旅遊環境設施。
2. 預估於計畫完成後，遊客量提昇至85,000人。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打造地方遊憩亮點，強化地方發展量能。
2. 增加親子友善空間，吸引年輕人力回流。
3. 結合地方辦理活動，吸引觀光人潮湧入。

附件一　現況照片

計畫範圍 A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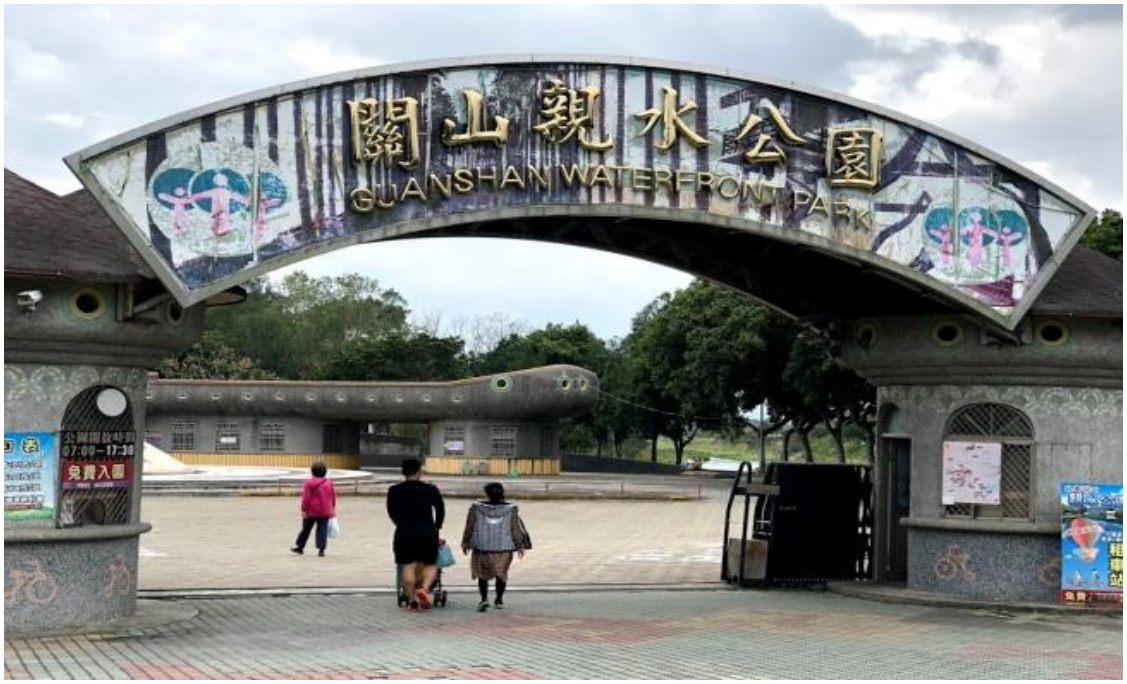

設施老舊，已不符合現代觀光休閒需求，針對老舊設施更新及周邊環境整備。

計畫範圍B區



部份路段邊坡流失，有邊坡補強穩定之必要。



擋土牆已龜裂損壞，且多處有崩土及落石之現象。

計畫範圍C區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部分已更新之格柵式安全欄杆</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舊有之鋼管式欄杆間距過大不符安全規範且破損，
更新為格柵式安全欄杆，型式一致化。</td></tr>
</table>

計畫範圍D區



縱觀日月亭年久失修，有安全之虞，於本計畫併同改善

附件二　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關山鎮南山段 077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27日08時28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林　　等則：14　　面　　積：****6,225.1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關山段７２２－３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關山鎮公所
　統一編號：93511908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關字第0038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以諾
收 件 號：109VC008773
查驗號碼：109VC008773REG582F40A9A51744789FEB5415FB45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關山鎮親水段 030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27日14時4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原　　等則：30　　面　　積：**122,534.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關山段３９０１－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3月2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關山鎮公所
　統一編號：93511908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關字第0008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8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以諾
收 件 號：109VC008798
查驗號碼：109VC008798REGD1C4DCDE16794730BDAB097DD3C7B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關山鎮親水段 031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27日14時4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原　　等則：30　　面　　積：***70,609.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關山段３９１６－０００００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３１６－０００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３１６－０００２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3月2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關山鎮公所
統一編號：93511908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關字第0005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8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盧以諾
收 件 號：109VC008798
查驗號碼：109VC008798RFGD1C4DCDE16794730BDAB097DD3C7B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謝函霖
電話：089-343145
傳真：089-343673
電子信箱：i1032@taitung.gov.tw

956
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五四號

受文者：臺東縣關山鎮公所(附件5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21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發計畫書圖(定稿本)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許可申請案，業依本府109年度「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本府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9年10月5日關鎮農字第1090012448號函。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

109.10.14 關鎮農字第1090012937號

發於背面

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 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三、本府許可貴所變更坐落本縣關山鎮「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許可案，案地範圍面積共計為29公頃，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請貴所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後續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事宜。

四、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倘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審查結果不服者，請於前揭期限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五、檢送本案開發計畫書(定稿本)乙份。

正本：臺東縣關山鎮公所(附件5本)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謝函霖(附件4本)（均含附件）

縣長饒慶鈴

擬：

1. 協助公告。
2. 另簽辦理追加預算，以完成後續變更使用編定作業。
3. 文陳核後存查。

公園管理所所長蔡佩玲 1020 1132

農業觀光課課長林清蓉 1530

如擬

決代行為

蔡 1020

第2頁，共2頁

附件三　工程概算

經費概算表

工程名稱:關山小鎮周邊旅遊環境改善工程　　第　1　頁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施工費					
1	關山親水公園遊憩設施改善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針對老舊設施更新及周邊環境整備
5	環鎮自行車道週邊旅遊環境改善	式	1	3,500,000	3,500,000	含自行車道邊坡補強穩定、縱觀日月亭修繕、安全護欄修繕等
6	什項工程	式	1	60,000	60,000	含各類試驗費
二	包商管理雜費	式	1	------	1,250,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	125,000	
四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	125,000	
五	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	------	140,000	
六	營業稅(約5%)	式	1	------	860,000	
	發包工作費合計				18,060,000	
貳	間接工程費					
1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3%)	式	1	------	55,000	
2	工程委外測設及監造服務費	式	1	------	1,555,000	
3	工程管理費	式	1	------	330,000	
	間接工程費合計				1,940,000	
	本工程概算總計(壹+貳)				20,000,000	
本工程預算總計　：　新台幣　　$　20,000,000　　元整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末世安穩─臺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營造工程

申請單位：台東縣長濱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長濱鄉懷恩堂設立時間於民國77年，迄今逾30多年的時光，因本鄉位於花東地震、颱風易常發生之區域，且懷恩堂在過去建設政策尚未完善前對地震時櫃體倒塌之防護、消防系統及遠端監控系統的設立等，均有待改善。

隨著平均壽命不斷延長，生命產業不但是每個人的需要，更是未來趨勢產業之一。本鄉納骨塔周遭環境優美，瀕臨太平洋與海岸山脈，又於107年啟用全國第首座以天主教宗教式設置納骨塔，亦吸引許多外鄉鎮有宗教信仰民眾作為往生之後放置的選擇。

為提供給在世子弟與先人緬懷交流的空間與舒適安全的環境，本鄉提出「末世安穩─臺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主要針對懷恩堂內部消防、老舊線路、監控系統、防颱門窗及周邊廣場既有AC 地坪、植栽改善等進行的必要之改善，希冀在此基金的挹注下，可望將這空間進行一次新的改造，提供在地鄉親及周邊鄉鎮一個安全優質的納骨環境。

二、 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因本鄉位於花東地區，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頻繁，為提供給在世子弟與先人緬懷交流的空間與舒適安全的環境，針對消防系統及老舊線路更新等，完成更加牢固且新穎的結構及外觀，提供在地鄉親及周邊鄉鎮民眾一個更好緬懷先人的納骨空間，也能為長濱鄉公所挹注穩定的財源，並持續進行後續的維護管理。

(二)工作指標

(1)納骨堂1~3F 室內裝修（燈光、天花板、樓地板…等）
(2)納骨堂1~3F 消防設備設置
(3)納骨堂1~3F 監控系統設置
(4)1-3F 防颱門窗更新
(5)週邊植栽及既有廣場 AC 改善
(6)其他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台東縣長濱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內部消防、老舊線路、監控系統、防颱門窗及周邊廣場既有AC地坪、植栽改善等進行的必要之改善

110 年：執行委託測量及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作業。

(四)執行方式：委外設計、監造，工程採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計畫位置詳如圖一。



圖一　計畫位置圖

長濱鄉都市計畫區內-墓地，由長濱鄉公所管理，如圖二、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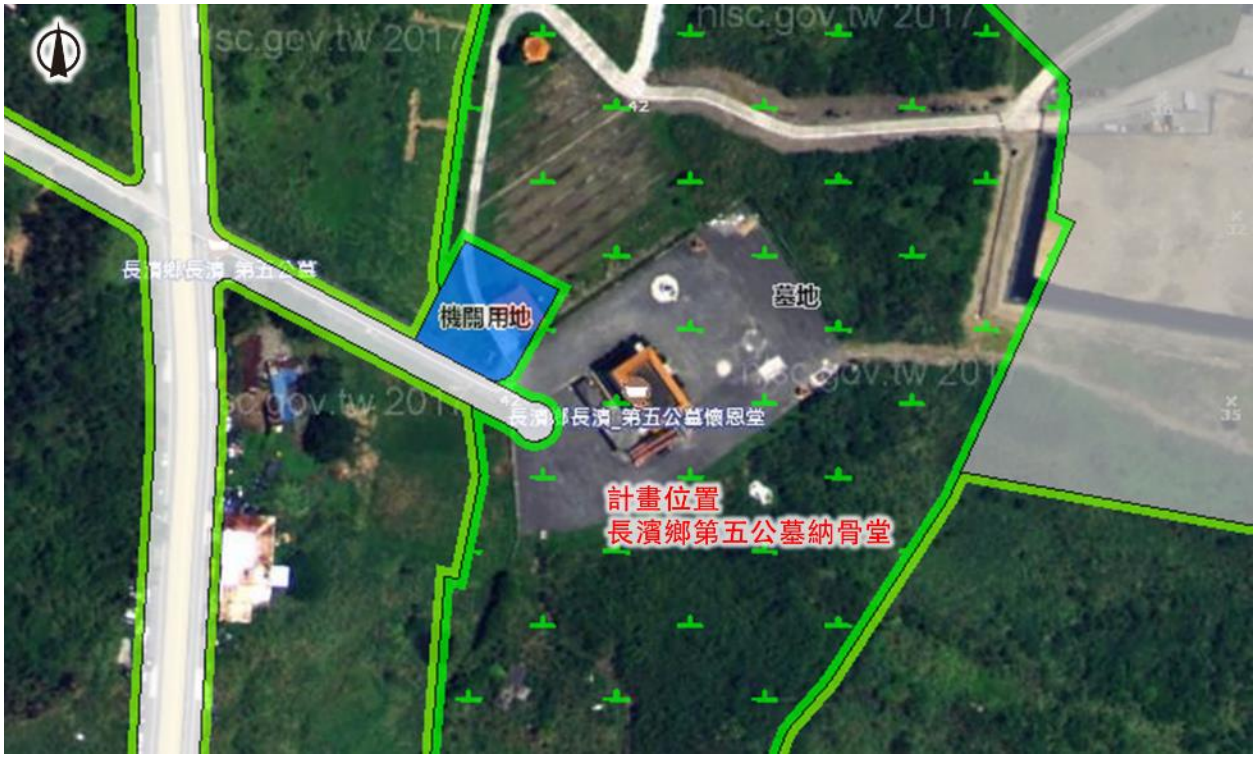

圖二　計畫區位圖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

表一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工作項目	109年					110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申請計畫作業																	
細部設計																	
地方說明會																	
預算書圖審查																	
室內裝修審查																	
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																	
竣工驗收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計畫總經費804萬元。

表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09年	110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804	0.804
	花東基金		7.236	7.236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04	8.04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三　經費概算表

長濱鄉公所

工程經費概估表

工程名稱	末世安穩-台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塔設施改善營造工程					
施工地點	台東縣長濱鄉					
項次	工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施工費					
(一)	友善空間整建					
(1)	新設消防設備系統及更新既有設備	式	1	1,000,000	1,000,000	
(2)	新設遠端監控監視系統	式	1	500,000	500,000	
(3)	既有線路更新及修繕	坪	200	5,000	1,000,000	
(4)	室內外裝修					
	全棟油漆及批土	式	1	300,000	300,000	
	新鋪磨石子地坪(既有移除)	式	1	300,000	300,000	
	全棟鐵件更新	式	1	200,000	200,000	
	2F陽台地坪排水整修	式	1	90,000	90,000	
	扶手欄杆	式	1	80,000	80,000	
(5)	門窗工程					
	1-3F鐵捲門更新	式	1	200,000	200,000	
	1-3F既有門窗更新	式	1	150,000	150,000	
(6)	水電工程					
	配電盤更新	式	1	50,000	50,000	
	照明設備	式	1	100,000	100,000	
	配線、開關、插座檢修更新	式	1	100,000	100,000	
(7)	週邊植栽及既有廣場AC改善	M2	4,000	450	1,800,000	
(三)	雜項(告示牌、施工界面、構造物拆除及清運、管線拆遷、臨時水電、機具搬運、活動鋼管鷹架、工地清潔等)	式	1	294,000	294,000	
	小計				6,164,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74,000	74,000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74,000	74,000	
四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488,000	488,000	
五	營造工程保險費	式	1	49,000	49,000	
六	營業稅(5.0%)	式	1	342,000	342,000	
	合計(發包工程費)				7,191,000	
貳	自辦工程費合計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21,000	21,0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204,000	204,000	
三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	626,000	626,000	
	自辦工程費合計				851,000	
	總價(總計)				**8,04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納骨堂1~3F 室內裝修（燈光、天花板、樓地板…等）

(2)納骨堂1~3F 消防設備設置

(3)納骨堂1~3F 監控系統設置

(4)1-3F 防颱門窗更新

(5)週邊植栽及既有廣場 AC 改善

(6)其他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本鄉納骨堂的服務水準與環境。

(2)提供在地及周邊鄉親置放及緬懷先人靈位最佳的選擇。

(3)永續利用環境資源，結合周邊既有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太麻里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申請單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景觀再造計畫工程

意見回覆表

項次	意見	回覆情形	備註
(1)	本案包括 10 項工作，其中華源海濱公園造型意象攝像點、千禧曙光紀念園區及金崙市區風貌營造設置造型公仔等，依交通部意見，目前政策上並不鼓勵，爰刪除上開 3 項工作項目之費用。	遵照辦理，本次修正予以刪除。	
(2)	另其他涉及觀景平台之設置，請依交通部意見辦理，不宜將平台非必要性之挑高，宜順應周遭自然環境地形及景觀施作工程。	遵照辦理，平台設置順應地形高程設置。	
(3)	秀山景觀步道之改善，因有土崩落石情形，請於邊坡改善後再進行景觀步道之設置。	遵照辦理，先加強邊坡穩定後，再施作景觀步道。	

一、計畫緣起

臺東縣蘊藏多樣化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貌，沿著台九線不僅有綿延的海岸線、狹長的山脈，還有傳統的原住民文化，豐富了臺東的風景。太麻里，排灣族語「Ja. Bau. Li」意指太陽升起的地方，而太麻里鄉除了是金針花的故鄉，金崙溫泉、千禧曙光紀念園區、櫻木平交道、多良車站、華源海濱公園等等觀光景點，更是吸引遊客選擇到臺東太麻里觀光因素之一。打造創新旅遊景點，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以「永續」、「特色」、「友善」三大目標為出發，透過台九線與台鐵的串聯打造日升之鄉漫遊之旅。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基準年（109）＝1,085,897 人次遊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2000 元	目標年（111）＝1,303,076 人次遊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2300 元

(二)工作指標

（1）透過景觀景點打造及推動，遊客人次可成長約 20%。

（2）完善景觀景點創新風貌，可提高遊客滿意度約 15%。

（3）景點特色多樣化，可增加遊客停留時數約 20%。

（4）健全景點機能，可帶動創造當地經濟活動約 5%。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二)主(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臺東縣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主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華源椰海大道鐵馬驛棧

本基地為於廢棄的華源國小門口,兩旁 40 多顆大王椰子,高聳入天，形成一條天然的椰林大道，搭配遠端的無敵海景，為著名景點；且此區位於新舊台九線交會北口，可打造成服務驛棧，提供休憩賞景。

(1).鐵馬休憩區，順向北端最近可供休憩如廁區為 2.5 公里處-台塑石油東屏加油站，順向南端最近可供休憩如廁區為 2.7 公里處-代天宮，且此兩處非公有設施，因此此區有設置服務設施之需求。







2. 華源山腰觀景台

位於太麻里華源村後方山腰上上，由台九省轉入東 62 鄉道即可到達，觀景台視野向東北展望台東市連接到太麻里鄉的海濱，海岸線在這一段呈現雙 C 形或W形的迷人曲線。

（1）. 環境清理，呈現遼闊山海景色。

（2）. 修繕平台、座椅、解說牌面及欄杆，打造賞景空間。



華源山腰觀景台設置平面


華源山腰觀景台現況照片

3. 南北坑舊省道觀景區

舊台九省道因車輛稀少且位於較高處，可選視野遼闊平坦處設置觀景區，打造悠閒賞景動線。

（1）. 環境清理，呈現遼闊山海景色。

（2）. 設置休憩平台涼亭、座椅、解說牌面，打造賞景空間。

（3）. 建置停車空間、景觀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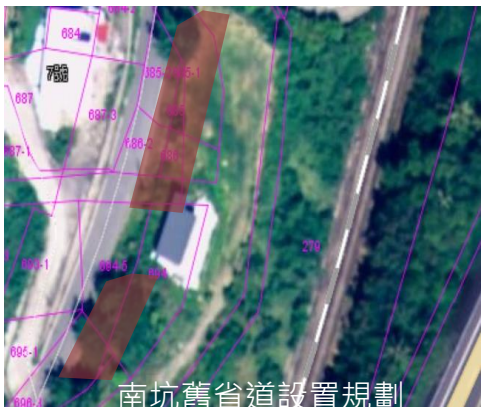
南坑舊省道設置規劃


北坑舊省道設置規劃


南坑基地現況照片


北坑基地現況照片

4. 千禧曙光紀念園區

西元 2000 年 1 月 1 日，在這片海灘上舉辦了千禧迎曙光音樂會，當時的盛況同時與 25 個國家連線轉播，可以說全世界的目光都落在太麻里的這片海域上。自此之後每年在這裡舉辦的跨年活動也成為了臺灣一年一度的盛會了，而這片海岸也因此得名「千禧曙光紀念園區」。

（1）.修繕設施，改善鋪面排水。如：座椅矮牆修飾、透水鋪面、截水溝等。

（2）.千禧園區對外道路計有北.南.西向等三條路線，其中西向因路寬不足 3 米，建議可打造為行人專用入口通道聯絡火車站，並設置植栽爬藤拱架、指引導覽牌、休憩座椅等，提供舒適人行通廊。







5.金針山星海平台

位於太麻里的金針山是名聞遐邇的賞花名勝，天然資源豐富，有溪流、瀑布、高山、峽谷。除金針花季（8到10月）外，四季造訪皆能觀賞到滿山遍野不同的花朵盛開美景。湛藍若洗觀景平台為往遊客中心登山步道必經，鄰近高聳參天的孟宗竹林步道及小長城步道適宜健行，不同時節更可見金針花區、繡球花區和櫻花區，白日可觀海景及壯闊日出，夜晚可賞星空夜景與月光海色，景致美不勝收。

（1）.木平台改善及擴大。

（2）.設置觀星座椅、解說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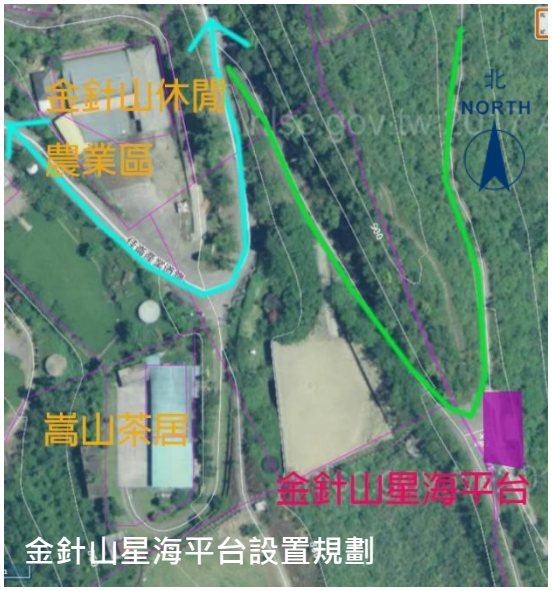

金針山星海平台設置規劃


夜-觀星


日-觀山觀海

6.金崙舊台九線觀景平台

全台最美高架橋就在台東太麻里金崙大橋，筆直高架道路盡頭是蔚藍的太平洋，讓金崙大橋成為絕美海景路段。然而觀賞美景的地點卻是舊台九線金崙北段，金崙溫泉區、金崙大橋、太平洋盡收眼底，遼闊山海美景能讓人一消煩愁心曠神怡。

（1）.延伸平台設置，於路面寬闊處設置平台。

（2）.座椅欄杆導覽解說牌設置。

（3）.建置階梯步道。











7.金崙別有洞天改善

位於金崙車站南側，為台鐵軌道涵洞，長約 50 公尺，一頭是湛藍大海，一端是純樸排灣族部落，落差之大，宛如兩個不同世界，是鐵道迷心中最美的隧道。然而現況因高程低窪積水、照明不足，整體環境不佳，亟需改善，打造優質觀光景點。

（1）.因鐵道涵洞結構因素，將路面升高解決路面積水側溝排水順暢等問題。

（2）.增設基本照明，全長 50 公尺設置LED照明，提升用路安全。



金崙別有洞天設置規劃


金崙別有洞天現況照片

8. 秀山景觀步道

位於三和村秀山為有歷史的一條步道，早期三和村秀山聚落位於山坡高山故設有秀山國小，當時學童上學因交通路線需要沿東 60 道路而行距離遙遠，秀山步道便成為另一選擇，沿線而行可遠眺三和華源海灣美景，沿途欣賞山景及豐富生態農作物等。修整建置步道系統及相關休憩設施，配合地區景點打造優質觀光景點。

（1）.全面修整扶手欄杆，提高使用安全。

（2）.平緩地形以自然碎石材質為主，高程落差則以貼地型塊石步道為主，水道山溝則以鋼構棧道方式設置，增加行進舒適性。







(四)執行方式：公開上網招標

(五)實施區位

項次	基地	地號	權屬	使用面積	備註
1.	華源椰海大道鐵馬驛棧	金萱段 197 號 金華段 191 號	國有 100%	約 505 ㎡	
2.	華源山腰觀景台	華源段 629 號	國有 100%	約 75 ㎡	
3.	南北坑舊省道觀景區	華源段 685-2、695-4、686-2、684-1、684-2 號	國有 100%	約 876 ㎡	
4.	千禧曙光紀念園區	泰王段 20.27.27-1.28.52-1.62 號	國有 100%	約 1195 ㎡	
5.	金針山星海平台	金星段 448-7 號	國有 100%	約 70 ㎡	
6.	金崙舊台九線觀景平台	金富段 17-2 號	國有 100%	約 80 ㎡	
		金崙段 340-29 號	國有 100%	約 250 ㎡	
7.	金崙別有洞天改善	金富段 5-2 號	國有 100%	約 240 ㎡	
8.	秀山景觀步道	茎花段 1318, 1319,1354,1355,1356 ,1358 地號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約 720 ㎡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已完成取的)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項次	階段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備註
一.	設計監造勞務招標	110 年 2 月	
二.	設計圖說審查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4 月	
三.	工程招標	110 年 5 月	
四.	工程施工	110 年 6 月至 10 月	
五.	工程驗收	110 年 11 月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工程預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一)	華源椰海大道鐵馬驛棧				
1	假設工程	式	1.00	80,000.00	80,000.00
2	停車場	M2	260.00	1,800.00	468,000.00
3	景觀廁所	座	2.00	800,000.00	1,600,000.00
4	休憩區	M2	160.00	2,200.00	352,000.00
5	導覽解說牌	組	2.00	32,000.00	64,000.00
6	環境綠美化	M2	155.00	900.00	139,500.00
	小計(一)				2,703,500.00
(二)	華源山腰觀景台				
1	假設工程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2	平台	M2	75.00	5,200.00	390,000.00
3	欄杆	M	45.00	2,600.00	117,000.00
4	導覽解說牌	組	1.00	32,000.00	32,000.00
	小計(二)				554,000.00
(三)	南北坑舊省道觀景區 225.293.358				
1	假設工程	式	1.00	45,000.00	45,000.00
2	休憩平台	M2	120.00	2,200.00	264,000.00
3	涼亭	座	2.00	650,000.00	1,300,000.00
4	景觀廁所	座	2.00	850,000.00	1,700,000.00
5	步道	M2	140.00	1,400.00	196,000.00
6	導覽解說牌	組	1.00	28,000.00	28,000.00
7	環境綠美化	M2	460.00	800.00	368,000.00
	小計(三)				3,901,000.00
(四)	千禧曙光紀念園區				
1	假設工程	式	1.00	90,000.00	90,000.00
2	行人專用道設置	M2	660.00	1,400.00	924,000.00
3	植栽花架	組	10.00	55,000.00	550,000.00
4	導覽指引牌	組	2.00	45,000.00	90,000.00
5	臺面鋪面改善	M2	710.00	1,600.00	1,136,000.00
6	臺面立面改善	M2	180.00	1,100.00	198,000.00
	小計(四)				2,988,000.00
(五)	金針山星海平台				
1	假設工程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2	平台	M2	70.00	4,200.00	294,000.00
3	導覽解說牌	組	1.00	28,000.00	28,000.00
	小計(五)				337,000.00

(六)	金崙舊台九線觀景平台				
1	假設工程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2	階梯步道	M2	150.00	1,500.00	225,000.00
3	平台	M2	90.00	4,200.00	378,000.00
4	涼亭	座	1.00	610,000.00	610,000.00
5	延伸平台	M2	50.00	18,400.00	920,000.00
6	導覽解說牌	組	1.00	28,000.00	28,000.00
	小計(六)				2,191,000.00
(七)	金崙別有洞天改善				
1	假設工程	式	1.00	35,000.00	35,000.00
2	路面改善	M2	240.00	1,450.00	348,000.00
3	LED 照明	式	1.00	720,000.00	720,000.00
4	導覽解說牌	組	1.00	28,000.00	28,000.00
	小計(七)				1,131,000.00
(八)	秀山景觀步道				
1	假設工程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2	碎石步道	M2	432.00	1,050.00	453,600.00
3	塊石步道	M2	388.00	1,500.00	582,000.00
4	小棧道	M2	19.00	8,500.00	161,500.00
5	扶手欄杆	M	340.00	2,600.00	884,000.00
6	導覽解說牌	組	2.00	28,000.00	56,000.00
	小計(八)				2,167,100.00
	直接工程費　　合計(一)~(八)				15,972,600.00
二	間接工程費				
(一)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二)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式	1.00	31,945.00	31,945.00
(三)	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式	1.00	35,068.00	35,068.00
(四)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	式	1.00	53,620.00	53,620.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63,890.00	63,890.00
(六)	環保清潔費(直接工程費*0.2%)	式	1.00	31,945.00	31,945.00
(七)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1.00	1,376,611.00	1,376,611.00
(八)	工程品管費	式	1.00	319,452.00	319,452.00
(九)	稅捐	式	1.00	95,627.00	95,627.00
	小計(間接工程費)				2,058,158.00
	合計(直接+間接)				18,030,758.00
貳	自辦工程費		1.00	1,969,242.00	1,969,242.00
一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194,947.00	194,947.00
二	空氣汙染防治費	式	1.00	53,805.00	53,805.00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00	1,720,490.00	1,720,490.00
	小計(自辦工程費)				1,969,242.00
	總價(總計)				**20,000,000.00**

經費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2.00		2.0
	花東基金	18.00		18.00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透過景觀景點打造及推動，遊客人次可成長約 20%。

（2）完善景觀景點創新風貌，可提高遊客滿意度約 15%。

（3）景點特色多樣化，可增加遊客停留時數約 20%。

（4）健全景點機能，可帶動創造當地經濟活動約 5%。

(二)不可量化效益

太麻里鄉鎮周邊遊憩景觀提升旅遊服務機能後，透過健全的環境空間，並結合台九線與台鐵的串聯打造日升之鄉漫遊之旅，確保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發展，強化未來旅遊市場的定位，建構創新完整旅遊體驗。

附件、相關土地使用同意/租賃資料益



正本

臺東林區管理處　　No. 7200V0645C0001

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

承租地點：泰王段27-1、28地號 52-1、62
核准使用文號：093.01.20-東政字第0937100317號
使用面積：0.047150公頃
承租人(或代表人)：太麻里鄉公所
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20 日起
至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止

102 年 5 月 7 日東政字第 1027103185 號函准 繼承續約轉讓訂約



正本

台東林區管理處　　編號：7200V0645C0002

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

承租地點：太麻里鄉荖花段(1422)地號
太麻里鄉金崙段(154、241)地號
核准使用文號：095.11.09-林政字第0951721398號
使用面積：0.154449公頃
承租人(或代表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租賃期間：自民國 106 年 04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

年 月 日東政字第 號函准 續約訂約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懷恩堂設備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懷恩堂設備改善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所於民國 97 年完成三和公墓擬更新用地遷葬作業，並於民國 98 年申請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公墓更新暨納骨堂興建計畫，補助完成興建三和村三層樓之納骨堂(懷恩堂）。

近年來，台灣地區在氣候變化與環境變遷的背景下，破紀錄的暴風雨及地震事件頻傳,強風豪大雨的衝擊造成本鄉殯葬園區這些年來重大災損，如 105 年之尼伯特等颱風即造成本園區頂樓屋頂瓦片約 8 成損壞，囿於本所財政困難，園區內之有應公廟屋頂鋼結構尚未改善，擬重置鋼瓦屋頂，後來陸續發現相關災損之情形,強降雨造成懷恩堂之屋頂及窗檯漏水情事，擬於頂樓屋頂加蓋及其他樓層防水工程，以防杜爾後雨季漏水造成原有設備損壞。另因氣候變化高溫致地磚膨漲損壞等情事，也造成管理上莫大之困擾，期望於本計畫中一併解決，以提供鄉親一完善之祭祀空間。

(二)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表 1：行動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 年目標值
改善納骨堂設備	式	0	4,579,642 元

2.工作指標

(1)納骨堂設備改善計畫規劃及發包作業（110 年 1-6 月）

(2)內部設備施工(110 年 7-111 年 4 月）

(3)驗收請款(111 年 5-6 月）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主(協)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政府

3.執行方式：公開招標

4.主要工作項目：

(1)測設規劃：納骨堂內設備改善測設規劃。

(2)設備改善：

a.防水工程:

(a)懷恩堂:窗戶防水、防颱晴雨窗、二側屋頂鋼結構、屋頂落水管改善

(b)有應公廟:屋頂鋼結構

b.室內裝修工程: 鋪設磁磚及屋頂天花板改善。

			
防水工程 (懷恩堂防颱窗等)	防水工程 (懷恩堂二側屋頂)	防水工程 (有應公廟屋頂鋼構)	室內裝修工程 (懷恩堂地磚重置)

圖 1：懷恩堂及有應公廟現況照片

5.管理方式

(1)依照「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管理維護

A. 殯葬業務承辦人編制 1 名，負責全鄉殯葬業務之日常運作，民眾辦理殯葬相關事宜(詢問、申請、繳費)在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B. 公墓管理員臨時員 2 名，人事費由公所編列經費僱用，負責公墓之環境整理、協助起掘業務等。

C.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鄉公所將於原條例附加本場所相關規定或直接增加本場所專章，作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

表 2：經費需求細項表

項次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	懷恩堂工程費					
1	土石方工程(地板清除,窗框修繕)	式	1.00	----	259,500.00	
-1	地板地磚打除(二樓)(含清運)	M2	150.00	500.00	75,000.00	
-2	窗框修繕(檢查,復舊)	樘	58.00	3,000.00	174,000.00	
-3	屋頂防水毯清除	M2	70.00	150.00	10,500.00	
2	防水工程	式	1.00	----	2,241,000.00	
-1	懷恩堂窗戶防水(止水劑,滴水線設置)	樘	58.00	6,000.00	348,000.00	
-2	懷恩堂防颱晴雨窗(鋁製)	樘	58.00	16,000.00	928,000.00	
-3	懷恩堂屋頂鋼結構	M2	70.00	4,500.00	315,000.00	
-4	懷恩堂屋頂落水管改善	式	1.00	10,000.00	10,000.00	
5	有應公屋頂鋼結構	M2	160.00	4,000.00	640,000.00	
3	室內裝修工程	式	1.00	----	376,500.00	
-1	鋪設磁磚(50cmX50cm)	M2	150.00	2,010.00	301,500.00	
-2	屋頂天花板改善	M2	30.00	2,500.00	75,000.00	
				合計	2,877,000.00	
二	臨時工程	式	1.00	----	580,000.00	
-1	施工架(鷹架)	M2	2400.00	200.00	480,000.00	
-2	機具吊放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三	雜項工程費	式	1.00	----	103,168.00	
四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 1%)	式	1.00	----	34,570.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 0.8%)	式	1.00	----	28,481.00	
六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 1%)	式	1.00	----	35,602.00	
七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 7%)	式	1.00	----	249,212.00	
八	營業稅(約 5%)	式	1.00	----	192,249.00	
	小計(一-八)				4,100,282.00	
九	自辦工程費(空污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0.28%]	式	1.00	----	14,544.00	
十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3%]	式	1.00	----	116,204.00	
十一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9.0%]	式	1.00	----	348,612.00	
	小計(九-十一)				479,360.00	
	總計				4,579,642.00	

6. 範圍

本計畫位置為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殯葬園區內，即臺九線省道394公里500公尺處，進入右側道路可達計畫區位置(如圖1)，考量納骨塔位之狀況，期能提高土地永續利用之價值，強化殯葬設施管理以符合需求，並提供一個舒適怡人、環保的環境，不僅讓先人安息、後代子孫緬懷，並能慎終追遠的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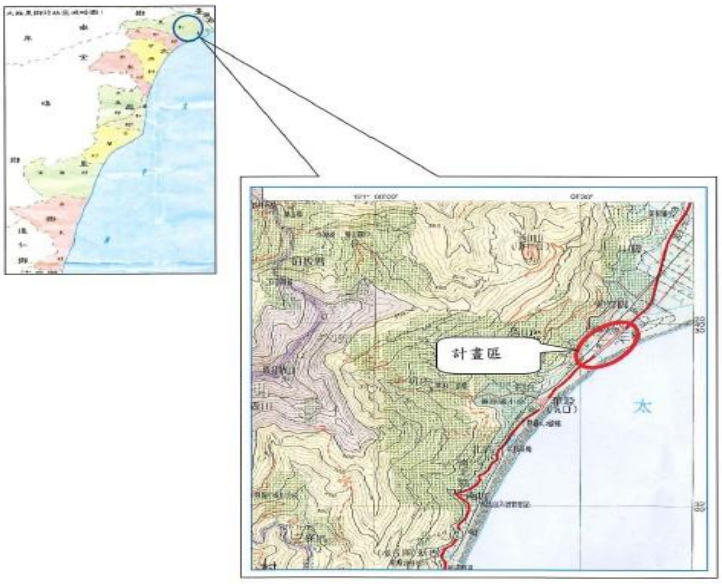

(1) 基地地號：太麻里鄉荒野段 1000、1005、1006、1015 地號

(2)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3) 土地所有權：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太麻里鄉公所。

(4) 納骨櫃設置使用面積：約 369.28 平方公尺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0 年至 111 年

(1)納骨堂設備改善計畫規劃及發包作業（110 年 1-6 月）

(2)內部設備施工(110 年 7-111 年 4 月)

(3)驗收請款(111 年 5-6 月)

表 3：預定進度計畫表

項次	工期 / 工程項目	110 年		111 年	
		1-6 月	7-12 月	1-4 月	5-6 月
1	計畫規劃及發包作業				
2	內部設備施工				

3	驗收請款	

(5)經費撥付期程

表 4：經費撥付期程表(千元)

項目(時間)	花東基金	中央	地方	合計	備註
第一期 110.6 月	2,061		229	2,290	工程發包簽約後，撥付 2,290 千元
第二期 111.2 月	2,061		229	2,290	工程進度達 50%，撥付 2,290 千元
合計	4,122		458	4,580	

2.經費需求及財源

成本收益表(千元)

項目	合計	109	110	111	112	113
收入	0.00					
成本	4,580.00	0.00	2,290.00	2,29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4,580.00	0.00	-2,290.00	-2,29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00	-2,290.00	-4,580.00	-4,580.00	-4,58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4,292.56	0.00	2,174.14	2,118.42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292.56	0.00	-2,174.14	-2,118.42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00	-2,174.14	-4,292.56	-4,292.56	-4,292.56

行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4,292.56
回收年期(PB)	1

行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1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	110	111	112	113後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地方	0	0.229	0.229	0	0	0.458	0.458	0	
	花東基金		0	2.061	2.061	0	0	4.122	4.12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29	2.29	0	0	4.58	4.58	0	

※註1: 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花東基金90%、中央0%、地方10%」之比例分配。

(五)預期效益

1.加強防水工程以防範豪大雨致漏水對於納骨堂內相關設施之損壞，爰擬設置屋頂鋼等結構、窗戶防水等以解決此一問題。

2.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提供鄉親一完善之祭祀空間並有助於管理上需求。

臺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099 年 09 月 21 日府城建字第C0997002716號

起 造 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程正俊

建築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5號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程正俊　　收執

縣長 黃健庭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使得生效)

校對

監印

臺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府城建字第C0997002716號

起造人	姓名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程正俊			
	住址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土墘56號			
設計人	姓名	林塗謂	事務所	林塗謂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林塗謂	事務所	林塗謂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黃俊福	營造廠	裕輝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號	太麻里鄉荒野段1000地號等4筆（如附表）			
	地址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5號			
	使用分區	墳墓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6437.19 ㎡	
		退縮地 ***	合計	8652.39 ㎡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3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3862.51 ㎡	
	總樓地板面積	15.8 %	總樓地板面積	1485.81 ㎡	
	容積率	28 %	建物高度	12.55 m	簷高 12.4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1021.89 ㎡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法定輛數 4 輛	自設輛數	5 輛	
		獎勵輛數 ***	合計	9 輛	
	總項工程	***			
	工程造價	新臺幣拾捌萬參仟叁佰元整			
	發照日期	099年09月21日	領照日期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98年10月30日	建照號碼	府城建字第A0987022365號	
	開工日期	098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	099年09月07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保留地 1964.55 ㎡		
備註					

臺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附表　　府城建字第C0997002716號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地號表：
荒野段1000地號　　荒野段.005地號　　荒野段1006地號
荒野段.015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1層，面積：482.82㎡，高度：4.2M，陽台：54.84 用途：E1納骨塔
㎡
A棟地上02層，面積：359.28㎡，高度：3.6M　　用途：E1納骨塔
A棟地上03層，面積：412.21㎡，高度：3.8M　　用途：E1納骨塔
A棟突出物，面積：58.03㎡，高度：2.5M　　用途：E1水箱、機房、樓梯間
B棟地上01層，面積：116.5㎡，高度：5.95M，陽台：125.47用途：G3管理室、公共廁所
㎡
C棟地上.02l層，面積：66.97㎡，高度：5.6M，陽台：70.55　用途：E1祕書室
㎡
（共1,棟2,戶3）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4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5	

以下空白

１１０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公墓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０８　　月

一、 計畫緣起:

達仁鄉位於台灣東側南端，西南與屏東縣牡丹鄉比鄰，西與屏東縣春日鄉相連，西北與屏東縣來義鄉接壤，北與金峰鄉相接，東臨太平洋與大武鄉相接，東北邊有一段鄉界與太麻里相連。

達仁鄉東西之間相距最寬處約19.7公里,南北距離約30公里,全鄉面積為30.644公頃，本鄉地處中央山脈南段，大武山南麓，90%以上均為丘陵山坡地，平原極少，有大武溪、安朔溪、楓港溪等流經鄉境，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本鄉計有六個村，截至 109 年 03 月底止人口數為 3,514 人。

轄內公墓有七座公墓，轄內無殯儀館、火化場等設施，因轄內公墓皆已飽和，近幾年鄉內墓地不足狀況已成為本鄉最亟需迫切解決的問題。故亟需規劃納骨塔(牆)葬式存放設施，以紓解墓地難求的困境及遊客需求，並配合執行全鄉之舊墓更新改善現況，以滿足實際需求。

達仁鄉公所擬於鄉內台坂公墓(台拉段294地號)內興建納骨牆，並利用基地的自然地形特徵,營造與山水交融的環境景觀,栽植花草樹木加以綠美化,待興建完成後，僱請專人管理，隨時維護墓園整潔，使公墓環境優美整潔讓人無距離感。









(一)申請計畫之需求性

由於目前本鄉無納骨灰(骸)存放設施，按照本村死亡人口年平均數，加上舊墓改善後遷葬入塔(牆)的需要，在未來勢必要增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且也為了整體環境的改善的確有需求性，並可滿足未來殯葬之需求，有效解決墓地需求，增進土地有效的使用。

(二)申請計畫之可行性

申請之基地於達仁鄉台拉段 294 地號，面積 3,296 平方公尺。基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基地區位於公墓內並非新設在素地上，爭議較小，且屬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故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距離規定之限制，故可行性極高。未來興建完成後，墓地將廣植樹木花草植栽以美化環境，達到公墓公園化。

(三)申請計畫之迫切性

誠如上述說明，目前本村公墓已經飽和，除經常有違規濫葬的情形發生外，也因自然的風化破壞現有設施，而土葬區也已老舊不堪使用，不但嚴重影響觀瞻也有安全疑慮，故此次擬以新設骨灰骸存放設施，除了鼓勵村民使用，大大紓解殯葬土地需求，亦可傳統文化習俗之改變導正，必能慢慢深入民心。在滿葬情況下，如再不開發納骨牆興建，則本村乃至全鄉，亂葬情形必定更加嚴重，生活景觀破壞、衛生等問題皆會因亂葬而引起，導致生活水平下滑，故本案之開發實在十分迫切。

(四)108 年 8 月 7 日公所發包原台拉段 294 地號公墓起掘案，已經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起掘工程，本計畫為舊墓原址之殯葬設施更新，故舊墓原址起掘之 228 罐骨灰罐(目前暫安置於貨櫃屋改建之臨時納骨櫃)，於工程完成後需優先安置於新設納骨牆，再加上預估每年死亡進入園區人數 17 人，20 年預估共 340 人，228+340=568，故本所預估需要 568 個塔位。









二、 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納骨牆骨灰櫃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不足問題	個	0	560

(二)工作指標

1. 計畫送審(109 年 8-12 月)

2. 工程設計與監造計畫發包 (110 年 1-3 月)

3. 工程請造(110 年 4-5 月)

4. 工程發包及簽約(110 年 6-7 月)

5. 水土保持工程(110 年 8-12 月)

6. 壁葬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111 年 1-9 月)

7. 工程驗收請款(111 年 10-11 月)

三、計畫內容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整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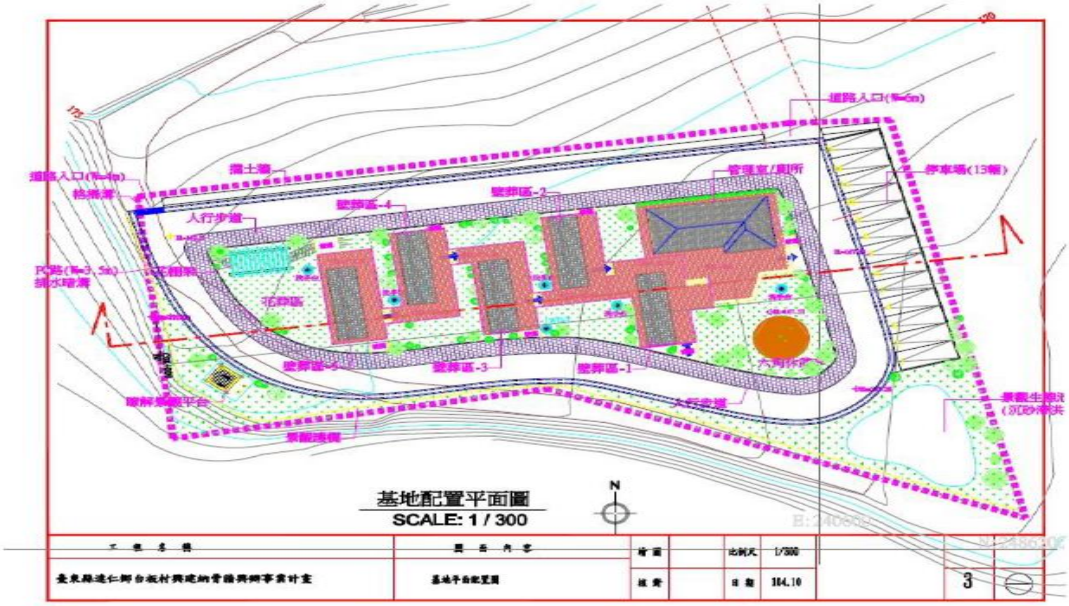

2.水土保持工程。

3.觀景平台與護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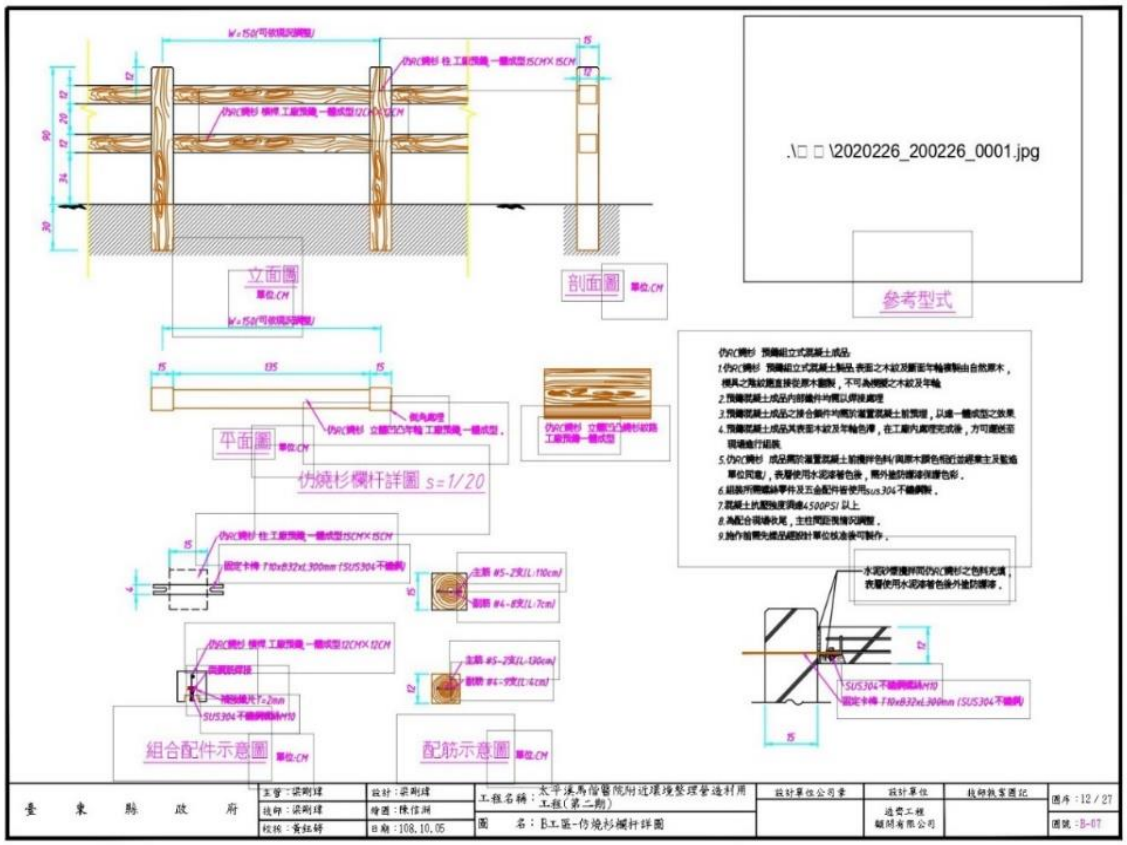

4.周邊步道與戶外洗手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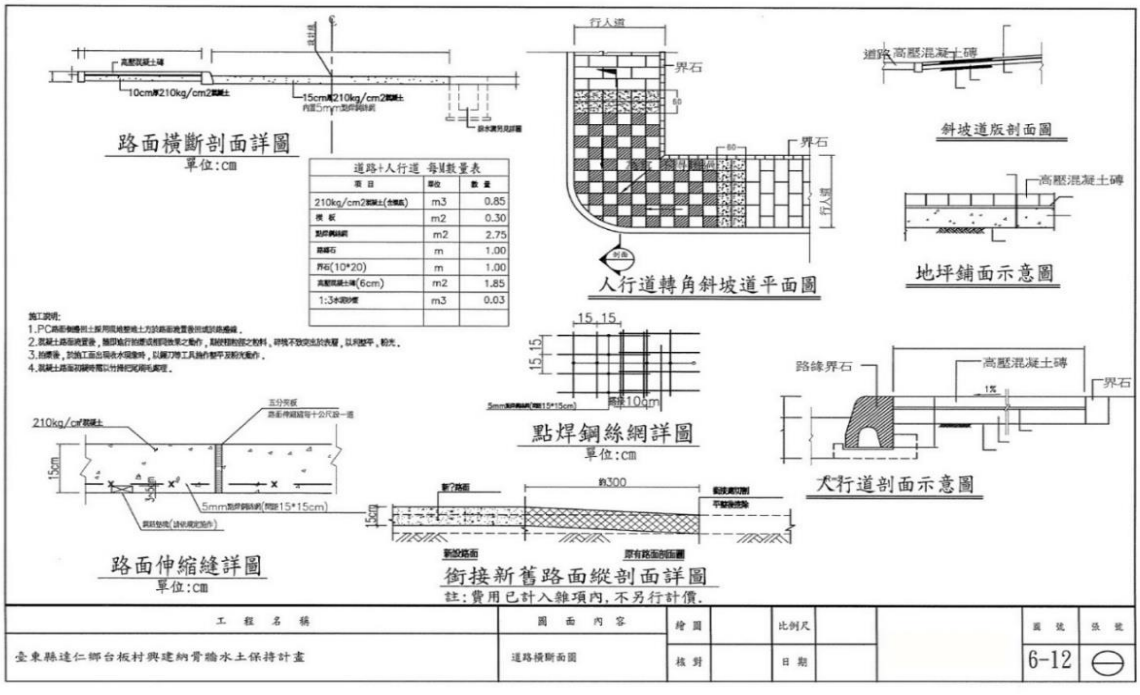

5.壁葬區興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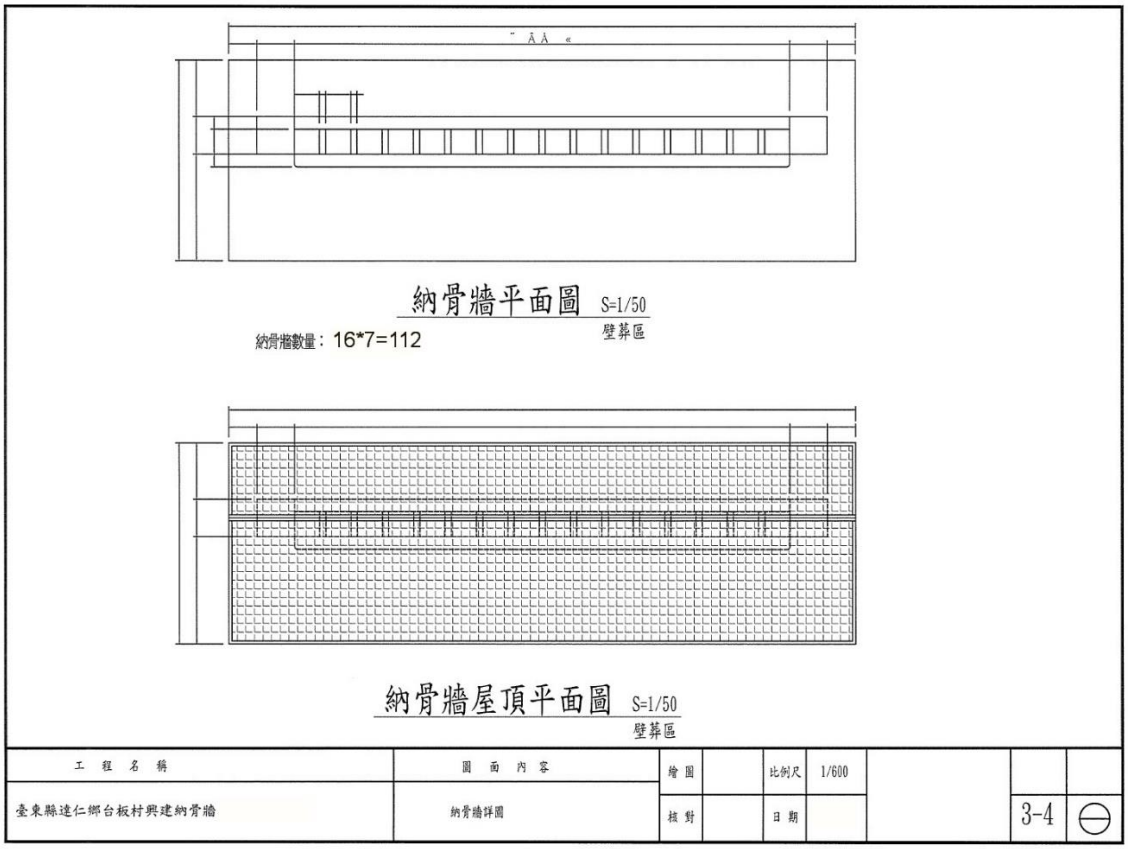
納骨牆平面圖 S=1/50
壁葬區
納骨牆數量：16*7=112
納骨牆屋頂平面圖 S=1/50
壁葬區
工程名稱
臺東縣達仁鄉台板村興建納骨牆
圖面內容
納骨牆詳圖
繪圖
核對
比例尺 1/600
日期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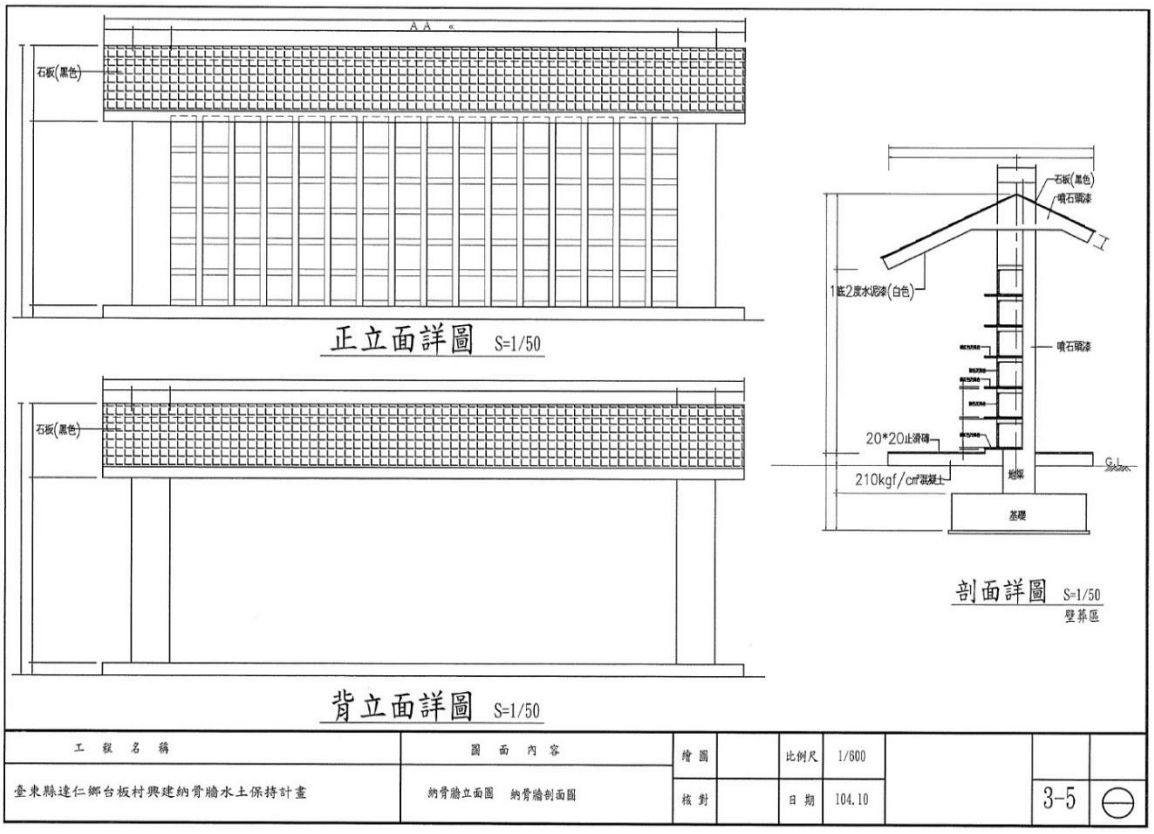
石板(黑色)
正立面詳圖 S=1/50
石板(黑色)
背立面詳圖 S=1/50
石板(黑色)
噴石硬漆
1底2度水泥漆(白色)
噴石硬漆
20*20止滑磚
210kgf/cm²混凝土
地坪
基礎
剖面詳圖 S=1/50
壁葬區
工程名稱
臺東縣達仁鄉台板村興建納骨牆水土保持計畫
圖面內容
納骨牆立面圖 納骨牆剖面圖
繪圖
核對
比例尺 1/600
日期 104.1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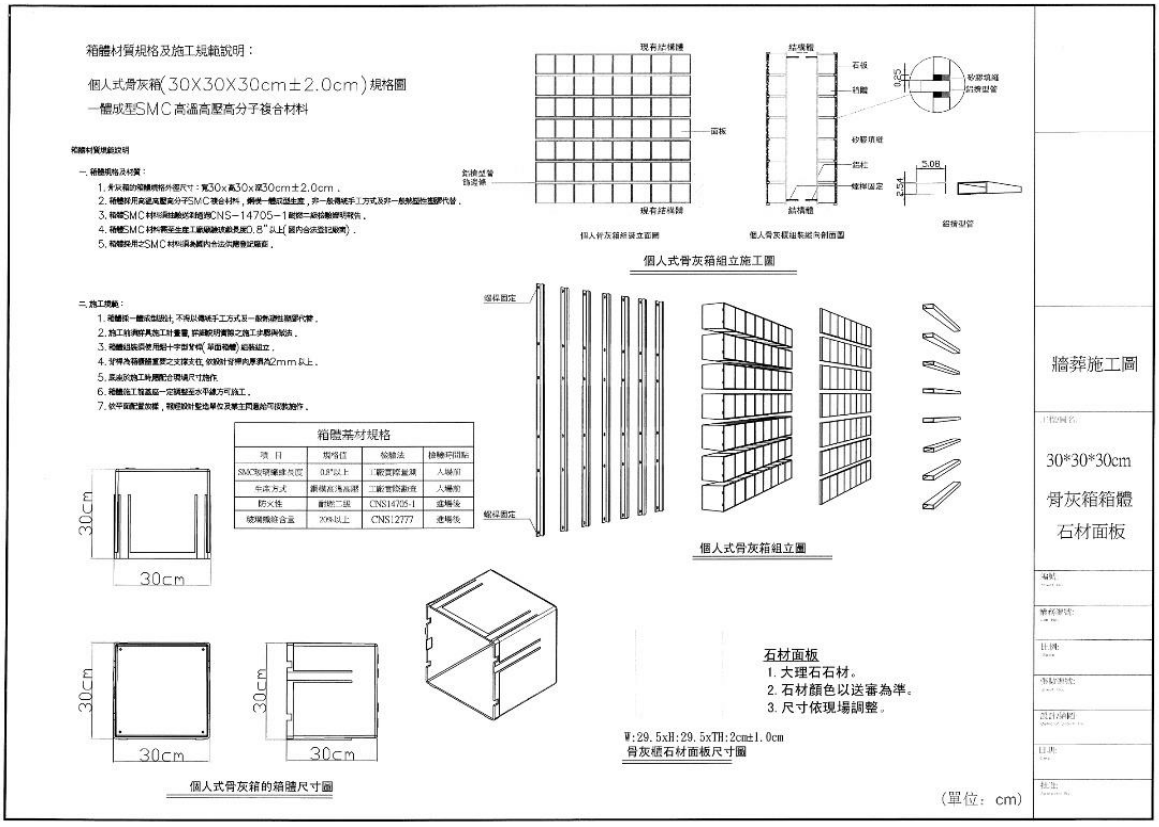

(四)執行方式：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域(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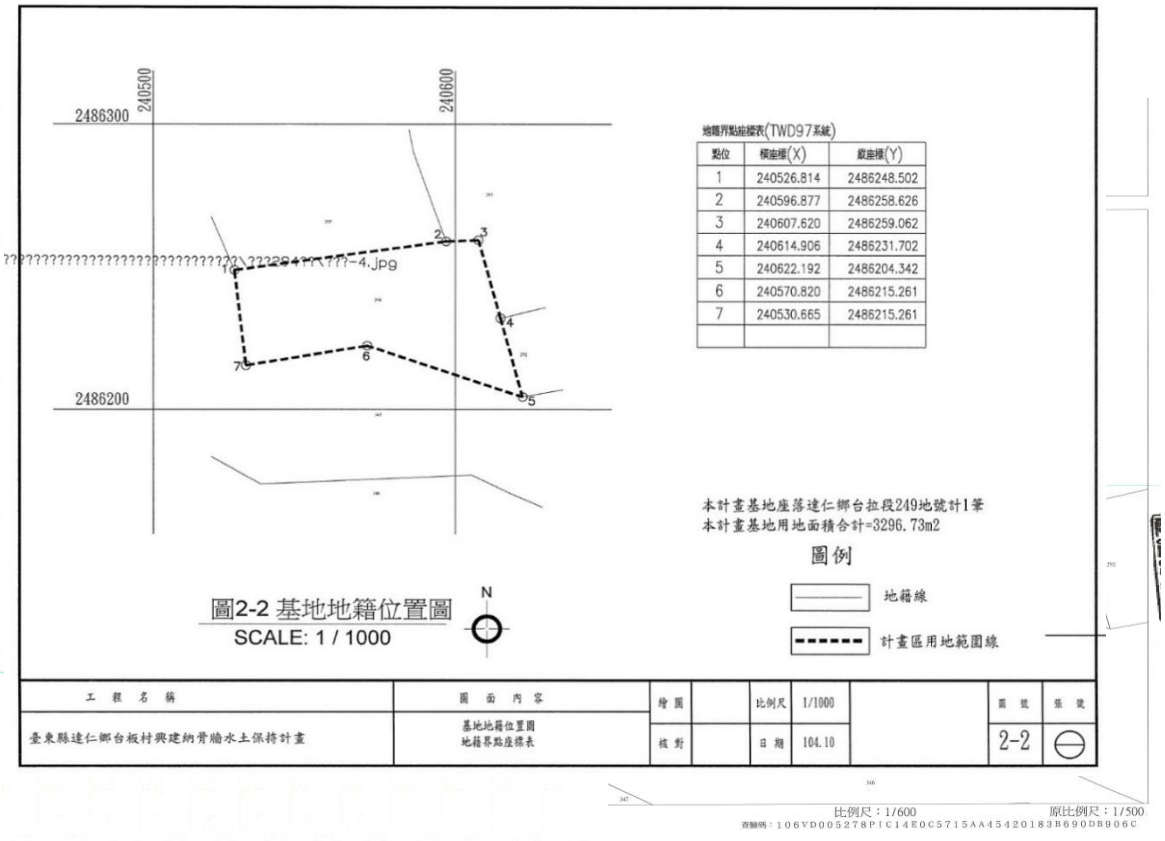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達仁鄉所有地，不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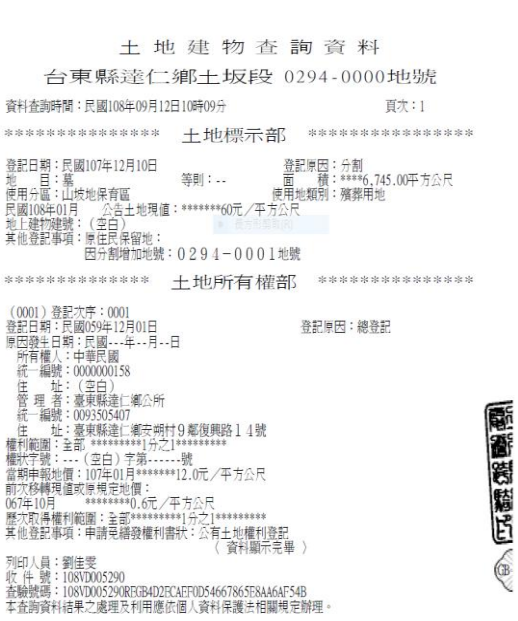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達仁鄉土坂段 029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9月12日10時0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6,7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0294-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統一編號：0093505407
住　　址：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９鄰復興路１４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劉佳雯
收 件 號：108VD005290
查驗號碼：108VD005290RFGB4D2ECAFF0D54667865E8AA6AF54B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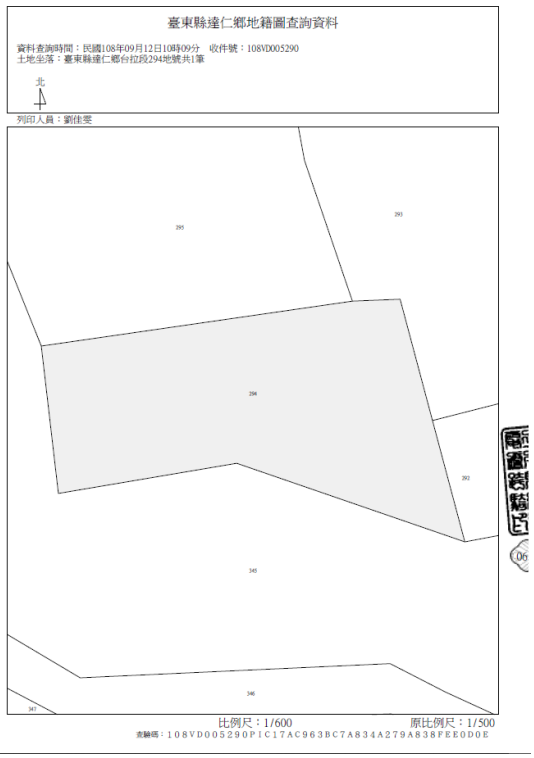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本計畫預計 2 年完成。

項次	工期 / 工程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8-12 月	1-3 月	4-5 月	6-7 月	8-12 月	1-9 月	10-11 月
1	計畫送審	■						
2	工程設計與監造計畫發包		■					
3	工程請造			■				
4	工程發包.簽約				■			
5	水土保持工程					■		
6	壁葬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	
7	工程驗收請款							■

(二)經費需求與財源

經費來源		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小　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
	地方預算	1	1	2
	花東基金	9	9	18
	其他			-
自償	民間投資			-
	其他		3.4	-
合　計		10	13.4	23.4

自償性收入:

每年預估 17 人死亡，依據臺東縣達仁鄉殯葬業管理自治條例，鄉民骨灰存放規費每座新台幣 1 萬元

17*1 萬元=17 萬元/年　20 年=340 萬

達仁鄉台坂村興建納骨牆工程造價明細表

	工 料 項 目(說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元)	複 價 (元)	備 註
	總工程費					
1	水土保持工程	式	1.00	3,950,000.00	3,950,000.00	
2	管理及廁所工程	m2	65.00	42,000.00	2,730,000.00	
3	納骨牆及週邊工程	座	5.00	1,800,000.00	9,000,000.00	
4	安全護欄工程	M	150.00	3,500.00	525,000.00	
5	花葬區棚架及植生工程	式	1.00	800,000.00	800,000.00	
6	停車場工程(13輛)	式	1.00	600,000.00	600,000.00	
7	六角休憩亭	座	1.00	900,000.00	900,000.00	
8	聯外道路(W=6m)	M	40.00	27,000.00	1,080,000.00	
9	洗手台	座	6.00	30,000.00	180,000.00	
10	休憩座椅	座	12.00	25,000.00	300,000.00	
11	植生綠化工程	式	1.00	400,000.00	400,000.00	
12	什項工程	式	1.00	125,000.00	125,000.00	
13	綜合營造保險費	式	1.00	130,000.00	130,000.00	
14	品質管理費	式	1.00	130,000.00	130,000.00	
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16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1,300,000.00	1,300,000.00	
17	營業稅	式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小計				23,400,000.00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由本所108年度保留款支應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650,000.00	650,000.00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計				25,700,000.00	

五、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增設的納骨牆骨灰櫃 568 個，解決本鄉現有使用不足問題。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增加的納骨牆骨灰櫃位充足，完工後可開放本鄉民眾提出使用申請。

2. 解決舊有公墓飽和存放設施問題，改善原住民山地鄉殯葬設施。

3. 改善本鄉喪葬環境品質，降低殯葬設施對自然景觀之衝擊，建立衛生、安全、美觀及兼具部落特色的新公墓。





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計畫

申請單位：大武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南迴公路改善計畫已陸續完工，草埔隊道已於108年12月23日通車，大武鄉身處臺東門戶，是進入東部的第一個休憩點，也是離開東部最後一個補給站。南迴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如古道(阿朗壹、浸水營等)、溫泉(金崙、金峰等)、原住民文化、山豬窟休閒農場、太麻里金針花、美麗的海岸線等，但南迴地區是東部唯一尚未有國家風景管理處的地區，也未設有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不易取得南迴地區觀光訊息，未來大量車輛將經過南迴公路，卻無法停留下來，對南迴地區甚為可惜。

根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06-108年行經大武北向車輛平均每日有5700輛以上，換算為小客車單位有6700(PCU)以上；南向車輛平均每日有5400輛以上，換算為小客車單位有6200(PCU)以上。

調查地點	方向	106年		107年		108年	
		車輛數(輛/日)	流量(PCU)	車輛數(輛/日)	流量(PCU)	車輛數(輛/日)	流量(PCU)
大武橋	北	5700	6734	6121	6888	5534	6480
	南	5771	6658	5368	6197	5093	5961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地理位置絕佳，可作為推廣南迴文化、農特產及行銷觀光的重要據點，以服務遊客為目的之整合與遊程的規劃上，構成一個完整的觀光網諮詢點，並達成南迴四鄉豐富特色旅遊資源之串連。未來，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將可作為推廣南迴文化、農特產及行銷觀光的重要據點，亦可作為南向車輛離開臺東最後一個休息站，提供遊客購買南迴伴手禮最佳場所，進而帶動南迴地區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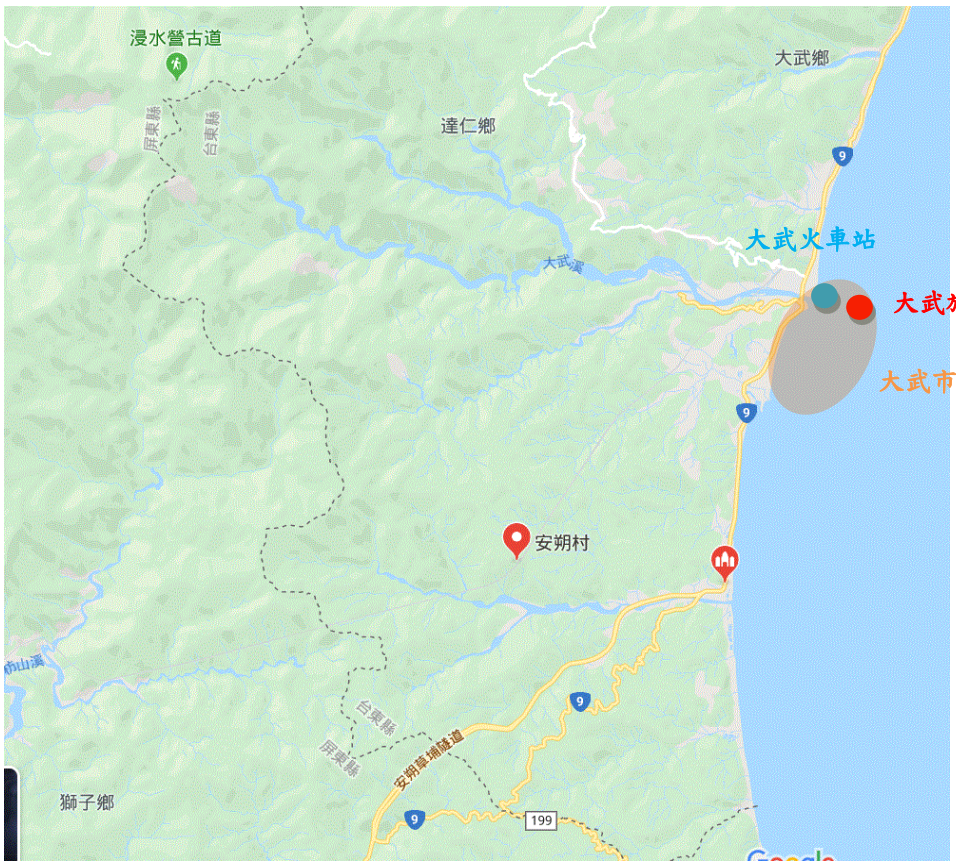

二、計畫目標

（一） 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營業額(+)	萬元	0	+3,000以上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10以上
進館人次(+)	萬人	0	+10以上
提供培訓課程(+)	小時	0	+100

（二） 工作指標

1.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場域新貌計畫：

(1) 辦理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補照作業。

(2) 辦理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軟硬體擴充計畫。

2. 南迴地區旅遊諮詢中心。

3. 南迴地區產業展售空間。

4. 南迴地區文化展覽空間。

5. 南迴觀光、文化、產業、生態視聽教室。

6. 大武創生基地。

7. 南迴地區產業推廣計畫：

(1) 導覽人員培力計畫。

(2) 產業人才培力計畫。

(3) 體驗經濟推動計畫。

(4) 南迴地區產業六級化推動計畫。

(5) 南迴地區產業整合行銷計畫：

A.文宣設計及製作

B.主題宣傳影片

C.媒合當地餐廳、民宿放置南迴文宣及販售特色商品

D.辦理主題行銷活動

E.特色市集

三、計畫內容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二) 主(協)辦機關: 大武鄉公所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補照作業(110年)：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有三棟建築物，分別為大武鄉復興段70建號、95建號(二樓為111建號)、96建號建築物，其中70建號領有使用執照(車庫)，95建號(含111建號)及96建號已辦竣保存登記且於建築法60年12月2日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既有合法建物，不需建築執照，但需申請使用執照。

為符合現在建築法規，必需進行無障礙、消防、結構補強等改善，以順利取得使用執照。

2.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軟硬體擴充計畫(111年)：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軟硬體擴充改善及內部整修,將作為旅遊諮詢中心、展售空間、展覽空間、視聽教室及大武創生共同辦公室等用途,吸引人才匯聚南迴及青年返鄉，發展南迴地區產業，為南迴地區創造生機。

3. 大武創生基地(110-111年)：

(1) 大武創生辦公室

成立大武創生辦公室，協助地方創生業務之推動。

(2) 大武創生共同工作空間

將邀請社區或產業發展協會、部落、業者、有意協助南迴地區發展之學生及專家,或暫時停留南迴地區之工作者，分享彼此資源，激發創意，甚至共同組織為團隊。

(3) 輔導社區、部落發展特色體驗行程

南迴擁有原民文化、山林體驗、特色餐飲、溫泉旅館等資源，將串聯當地食衣住行等業者，結合一、二、三級等相關產業，推動社區、部落發展特色體驗行程，共同推動跨產業加值，讓遊客獲得難忘之回憶。

(4) 協助南迴品牌及特色料理推廣

協助南迴商品研發，並創造南迴特色品牌，以當地特產製成特色特理，推廣地產地銷等。

(5) 培養南迴創客

提供場地、資源供南迴創客使用，培育南迴未來跨領域人才。

4.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營運(110-111年)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具有最佳地點,可作為南迴地區最重要之旅遊諮詢地點，同時串聯南迴4鄉資源,提供遊客難忘之體驗。並提供南迴地區產品展售空間、文化展覽空間，在觀光、文化、產業、生態視聽教室可獲得南迴相關訊息。

另提供南迴地區特色商品展售空間,可作為南向車輛離開臺東最後一個休息站,提供遊客購買南迴伴手禮最佳場所，進而帶動南迴地區產業之發展。

5. 南迴地區產業推廣計畫(110-111年)：

(1) 培養當地人才，邀請專家講習及經驗傳承，使當地居民從事導覽解說、行銷、設計、銷售、產品生產等工作，創造地方再生。

(2) 串聯在地食衣住行等業者，推動社區、部落發展特色體驗行程。

(3) 文宣設計及製作、主題宣傳影片製作、媒合商家放置南迴文宣及特色商品所需之展架或行銷小物,辦理主題行銷活動等。

6. 南迴特色市集

南迴地區長期缺乏市集,將利用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前廣場,供南迴地區特色業者營業，發展南迴最具特色市集，吸引南迴之旅客停駐,提高南迴業者之收益。

(四)執行方式：

1.由大武鄉公所依採購法辦理。

2.部份空間如商場將以委外招商辦理，其餘由大武鄉公所自行管理。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 土地權屬：復興段322地號，國有地，大武鄉公所為管理機關。
2. 分區：機關用地。
3. 範圍及規模：
   (1) 土地：大武鄉復興段322地號，土地為3684.61平方公尺。
   (2) 建物：
      A. 大武鄉復興段95建號(二樓為111建號)：1樓438.8平方公尺、2樓62.1平方公尺。
      B. 大武鄉復興段70建號：157.5平方公尺。
      C. 大武鄉復興段96建號：262平方公尺。
4. 計畫範圍圖：如附件一。

（六） 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無。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至111年。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1	0.7	1.8
	花東基金	9.9	6.3	16.2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	7	18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計畫

項次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場域新貌計畫						
1	大武鄉復興段95建號(含111建號)及96建號補申請使用執照計畫	1	式	7,030,000	7,030,000	
2.	大武鄉復興段70建號變更使用執照計畫	1	式	2,910,000	2,910,000	
3	南迴地區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軟硬體擴充計畫	1	式	5,000,000	5,000,000	包含旅遊諮詢中心、產業展售中心、文化展覽空間、視聽教室、創生基地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小計					14,940,000	
南迴地區產業輔導計畫						
1	南迴地區產業人才培力計畫	100	小時	2,000	200,000	邀請專家辦理行銷、包裝、銷售、營運等相關訓練
2	南迴地區產業整合行銷計畫	1	式	2,860,000	2,860,000	包含文宣設計及製作、主題宣傳影片製作、媒合商家放置南迴文宣及特色商品所需之展架或行銷小物，辦理主題行銷活動及設置南迴地區特色市集等
小計					3,060,000	

總計	18,000,000	

大武鄉復興段95建號(含111建號)及96建號補照計畫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一.1	假設工程費	1	式	**450,000**	
	• 圍籬、告示牌及安全防護	1	式	100,000	
	• 交通維持措施	1	式	20,000	
	• 工地清潔措施	1	式	10,000	
	• 工地雜項設施	1	式	20,000	
	• 鋼構部分防火漆塗布	1	式	300,000	
一.2	A 棟臨路 4 米部分工程費	1	式	**1,400,000**	
	• 切割打除	1	式	150,000	
	• 臨時支撐	1	式	250,000	
	• 新設結構	1	式	750,000	
	• 表面裝修	1	式	250,000	
一.3	無障礙工程費	1	式	**1,365,000**	
	• 新劃無障礙車位及車道	1	式	15,000	
	• 新設無障礙電梯	1	式	800,000	二樓設為倉庫可免
	• 新設無障礙標誌標線	1	式	50,000	

	• 無障礙樓梯改修	1	式	300,000	
	• 無障礙廁所改修	1	式	200,000	
一.4	綠建築及安全維護工程	1	式	550,000	
	• 室內油漆工程	1	式	300,000	
	• 植栽工程	1	式	100,000	
	• 安全維護工程	1	式	150,000	
一.5	消防工程	1	式	530,000	
	• 新設消防設備	1	式	500,000	仍須由技師檢討調整
	• 技師竣工簽證	1	式	30,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			4,295,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 0.4%)	1	式	17,180	
三	工程品質管制費(約 0.6%)	1	式	25,770	
四	材料試驗費	1	式	30,0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10%)	1	式	429,500	
	小計(建造費用)	1	式	4,797,450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0.5%)	1	式	23,987	
	合計			4,821,437	
七	營業稅(5%)	1	式	241,072	
	發包工程費總計			5,062,509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工程設計監造費	1	式	412,581	第一類
二	補充地質鑽探費	1	式	180,000	4 孔
三	機關工程管理費(含政府規費)	1	式	143,923	含政府規費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 0.35%)	1	式	17,719	檢據核銷
五	公共藝術設置費(1%以上)	1	式	50,625	
六	先行動工罰款	1	式	250,000	法定工程造價 5%
七	補照繪圖簽證費	1	式	360,000	含消防結構水電圖
八	結構安全鑑定	1	式	132,000	建築師公會規費
九	室內裝修送審費用	1	式	310,000	建築師公會
十	室內裝修圖審竣工審查費	1	式	110,643	建築師公會規費
	工程預算總計			7,030,000	

大武鄉復興段70建號變更使用執照計畫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一.1	假設工程費	1	式	**60,000**	
	•圍籬、告示牌及安全防護	1	式	50,000	
	•工地清潔及雜項措施	1	式	10,000	

一.2	結構補強費	1	式	1,350,000	
	•擴柱工程	1	式	1,200,000	
	•損害復原(門窗、牆面)	1	式	150,000	
一.3	無障礙工程費	1	式	225,000	
	•新劃無障礙車位及車道	1	式	15,000	
	•新設無障礙標誌標線	1	式	10,000	
	•無障礙廁所改修	1	式	200,000	
一.4	綠建築及安全維護工程	1	式	150,000	
	• 室內油漆工程	1	式	100,000	
	• 安全維護工程	1	式	50,000	
一.5	消防工程	1	式	180,000	
	• 新設消防設備	1	式	150,000	仍須由技師檢討調
	• 技師竣工簽證	1	式	30,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			1,965,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 0.4%)	1	式	7,860	
三	工程品質管制費(約 0.6%)	1	式	11,790	
四	材料試驗費	1	式	30,0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10%)	1	式	196,500	
	小計(建造費用)	1	式	2,211,150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0.5%)	1	式	11,056	
	合計			2,222,206	
七	營業稅(5%)	1	式	111,110	
	發包工程費總計			2,333,316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工程設計監造費	1	式	190,159	第一類
二	機關工程管理費(含政府規費)	1	式	66,334	含政府規費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 0.35%)	1	式	8,167	檢據核銷
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1%以上)	1	式	23,333	
五	變使繪圖簽證費	1	式	150,000	含消防結構水電圖
六	室內裝修送審費用	1	式	100,000	建築師公會
七	室內裝修圖審竣工審查費	1	式	38,691	建築師公會規費
	工程預算總計			2,91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提供就業機會10人以上。
2. 每年進館人次10萬人以上。
3. 旅客平均每人每人消費300元以上。
4. 每年創造3,000萬元以上產值。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增加南迴地區可見度,品牌形象、南迴產業多樣性發展等。
2. 提昇南迴地區產業文化之精緻與層次。

3. 培育南迴地區職能專業發展。
4. 銷售動能增加，吸引其他通路投入，擴大效益。
5. 奠定南迴地區發展六級化產業的基礎。
6. 南迴居民返鄉就業，減少隔代教養及社會問題。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縣成功鎮第九（小港）公墓孝思堂整修建工程



申請單位：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一　　月

一、 計畫緣起：

成功鎮第九（小港）公墓孝思堂納骨塔，從民國88年11月興建至90年底第二期工程完工營運至今約19年，為地上5層的建築物。但因經歷約19年，一至四樓都有嚴重的漏水及建築牆面的龜裂，建議部分打除重建，且一樓及二樓空間不足順便增建；納骨櫃及神主牌位也不足，一併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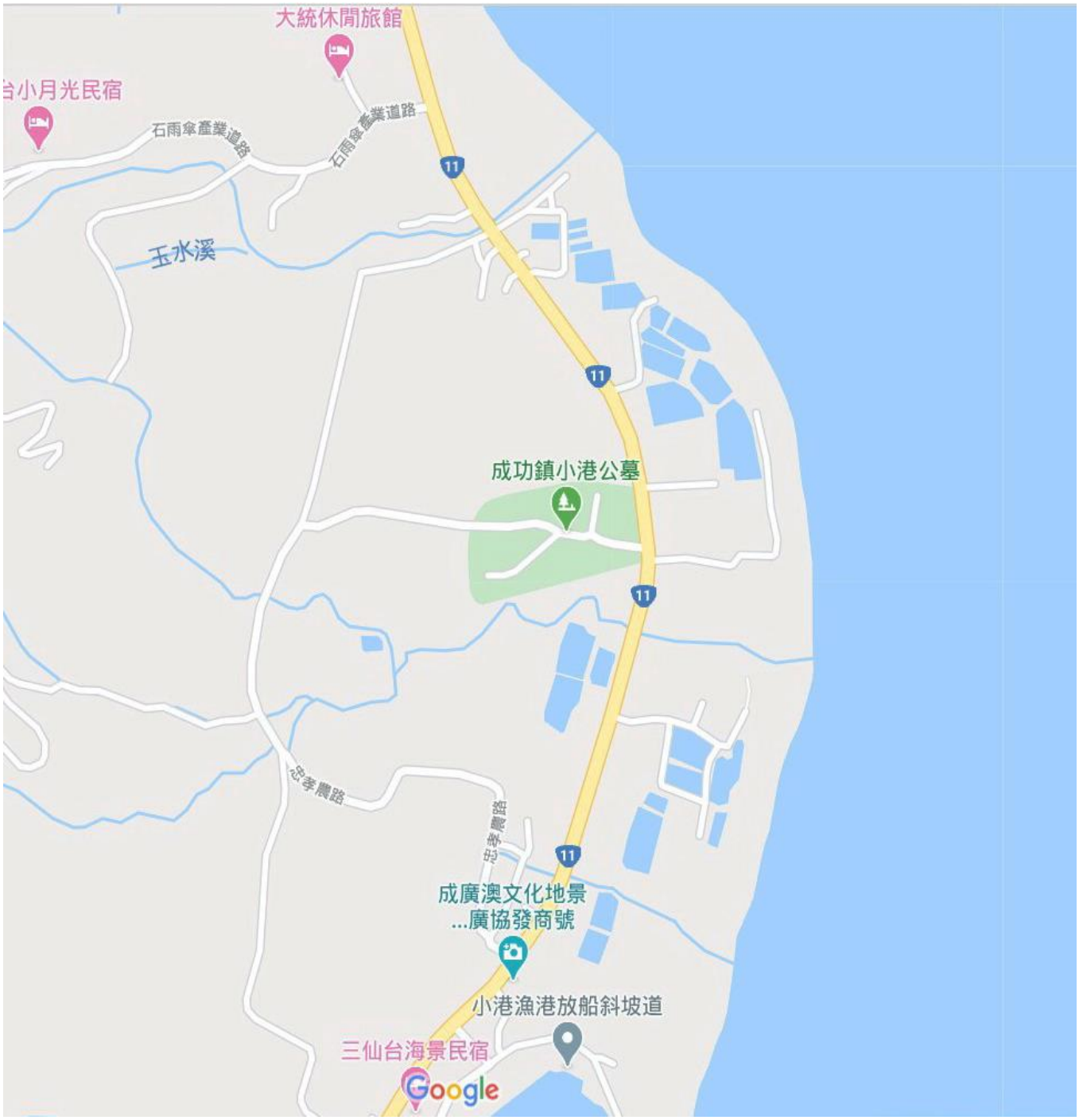

各樓層現況照片














成功鎮第九公墓孝思堂
管理員:
陳富明
0917-640247
上班時間
每星期一至五日
早上8點~下午3點
(星期六.日)
早上8點至12點



二、 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牆面整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漏水	M^2	435	435

樓梯板面積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不足問題	米平方	1,528.71	2,005.61

(二)工作指標：

1、計畫送審(109 年 11 月)

2、興辦事業計畫(110 年 1 月)

3、工程設計與監造計畫發包(110 年 2 月-110 年 4 月)

4、建築規照申請(110 年 5 月-110 年 6 月)

5、工程發包及簽約(110 年 7 月-110 年 8 月)

6、建築申報開工及(審查)含五大管線申請(110 年 9 月-110 年 10 月)

7、工程施工(110 年 10 月-111 年 7 月)

8、使用執照申請(111 年 8 月-111 年 9 月)

9、工程完成驗收(111 年 10 月)

三、 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一至四樓正面拆除工程。

2、一樓及二樓修建工程。

3、三樓及四樓牆面重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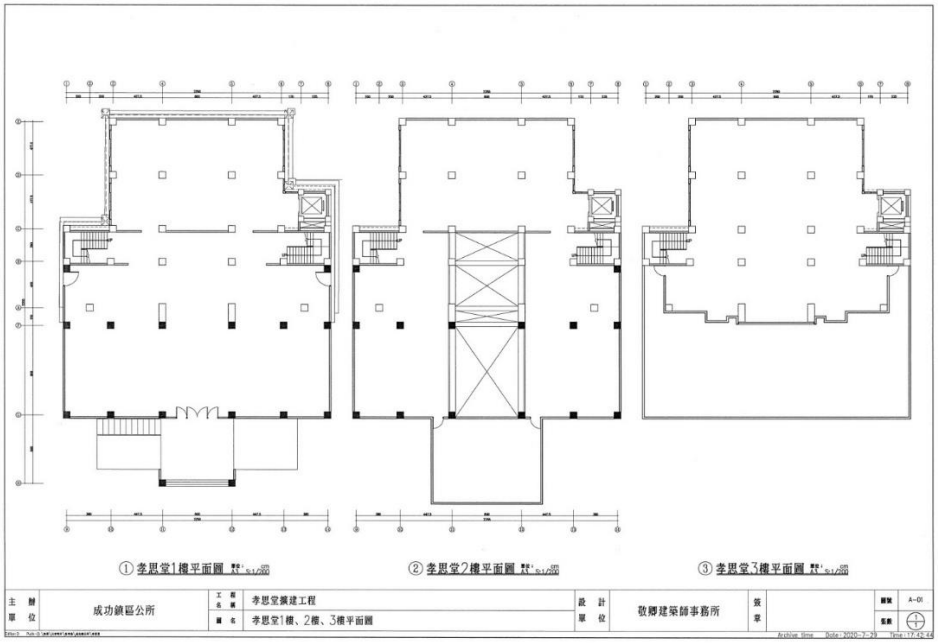

4、一至四樓牆內部整修工程。

(四)執行方式：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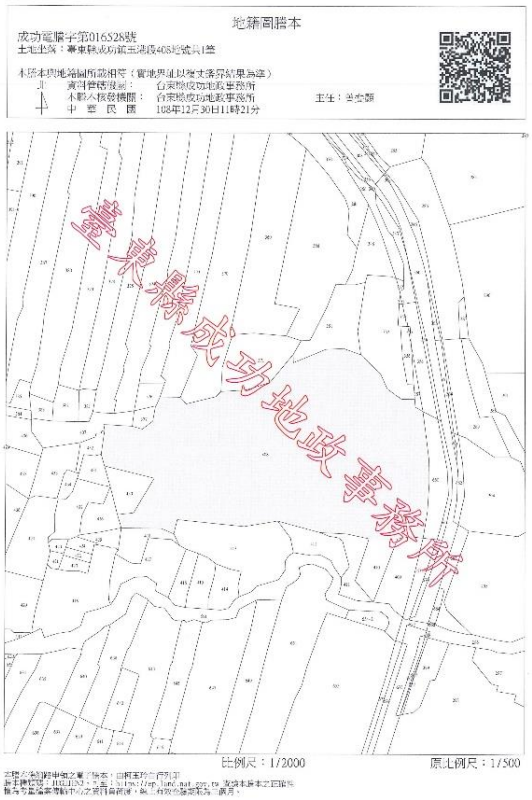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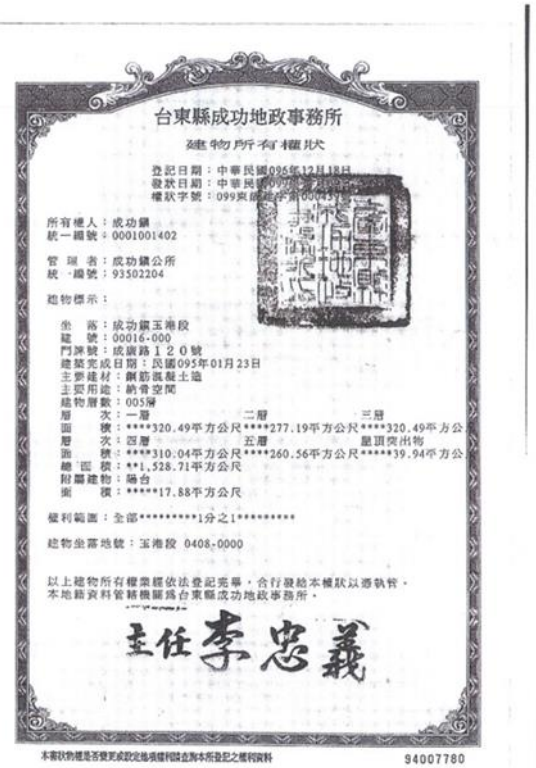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成功鎮有地，不須變更。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 年

項次	工期 / 工程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8-12月	1-3月	4-5月	6-7月	8-9月	10-12月	1-7月	8-9月	10月
1	計畫送審	■■■■								
2	工程設計與監造計畫發包		■■■■■							
3	建築執照申請			■■■■■						
4	工程發包及簽約				■■■■■					
5	建築申報開工及(審查)含五大管線申請					■■■■■				
6	工程施工						■■■■■■■■■■			
7	使用執照申請								■■■■■	
8	工程完成驗收									■■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	1	2
	花東基金	9	9	18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　計		10	10	10

工 程 概 算 表

台東縣成功鎮納骨堂修建及外牆滲水修建工程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直接工作費(不含稅利)					
1	假設工程	式	1.0	150,000	150,000	
2	原有外牆帷幕玻璃拆除及運棄	m^2	70.0	350	24,500	
3	原有輕量水泥中空外牆拆除	m^2	435.0	150	65,250	
4	廢料運棄(含合法證明)	m3	87.0	800	69,600	
5	混凝土(SCC)及澆置，280kgf/cm2	m3	49.8	2,900	144,420	
6	原有結構樑柱植筋	支	4,854.0	70	339,780	
7	鋼筋及加工組立	kg	10,590.0	30	317,700	
8	甲種結構模板	m^2	586.0	600	351,600	
9	1:3水泥粉刷	m^2	339.0	500	169,500	
10	內牆面批土油漆粉刷	m^2	247.0	220	54,340	
11	外牆1:2防水粉刷打底	m^2	345.0	500	172,500	
12	外牆抿天然石	m^2	345.0	1,150	396,750	
13	陽台不銹鋼門	樘	6.0	15,000	90,000	
14	側牆鋁窗	m^2	7.2	4,500	32,400	
15	正面鋁窗	m^2	31.3	4,500	140,850	
17	原有一樓入口雨庇拆除及運棄	m^2	52.0	1,200	62,400	
18	修建基礎工程	m^2	162.5	15,000	2,437,500	
19	修建結構體工程	m^2	284.4	10,500	2,986,200	
20	修建外牆工程	m^2	476.0	5,420	2,579,920	
21	修建內牆工程	m^2	450.0	2,200	990,000	
22	修建地坪鋪面工程	m^2	249.0	2,200	547,800	
23	修建天花板工程	m^2	249.0	1,500	373,500	
24	修建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m^2	171.0	2,500	427,500	
25	修建門窗工程	m^2	34.0	4,500	153,000	
26	修建防颱門窗工程	m^2	20.0	9,500	190,000	
27	修建伸縮縫工程	m	66.0	2,500	165,000	
28	施工搭架及安全護網	m^2	982.0	460	451,720	
29	挑高施工搭架及安全護網	m^2	192.0	780	149,760	
30	無障礙坡道	座	1.0	250,000	250,000	
31	修建電氣及照明設備工程	m^2	249.0	1,500	373,500	

32	修建消防設備工程	㎡	198.0	300	59,400	
33	修建雜項工程	式	1.0	1,255,308	1,255,308	
	合計				15,971,698	
二	環境保護作業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壹一項之1.5%)	式	1.0	239,575	239,575	
三	品管作業費(依臺東縣政府公共工程品管費用編列標準，按標準級距累加計算)	式	1.0	53,594	53,594	
四	承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約壹一項之6%)	式	1.0	958,301	958,301	
五	材料檢驗費	式	1.0	60,000	60,000	
六		式	1.0			
	一~六項合計				17,283,168	
七	營業稅（以上5%）	式	1.0	864,158	864,158	
	壹項發包工程費總計				18,147,326	
貳	間接工程成本費					
一	工程行政管理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按標準級距累加計算)	式	1.0	220,202	220,202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一項之0.35%)	式	1.0	60,491	60,491	
三	技術服務費					
1	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式	1.0	1,353,849	1,353,849	
2	工程預備費	式	1.0	218,132	218,132	
	貳項合計				1,852,674	
	總價				20,000,000	

審核：

五、預期效益

1. 一樓至四樓漏水問題可以徹底解決，對於祭拜者及管理者可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2. 一樓及二樓的擴建:

以往一樓並無太多空間可放置家屬的祭拜物，增建後一樓空間變大，可增加祭拜空間及放置供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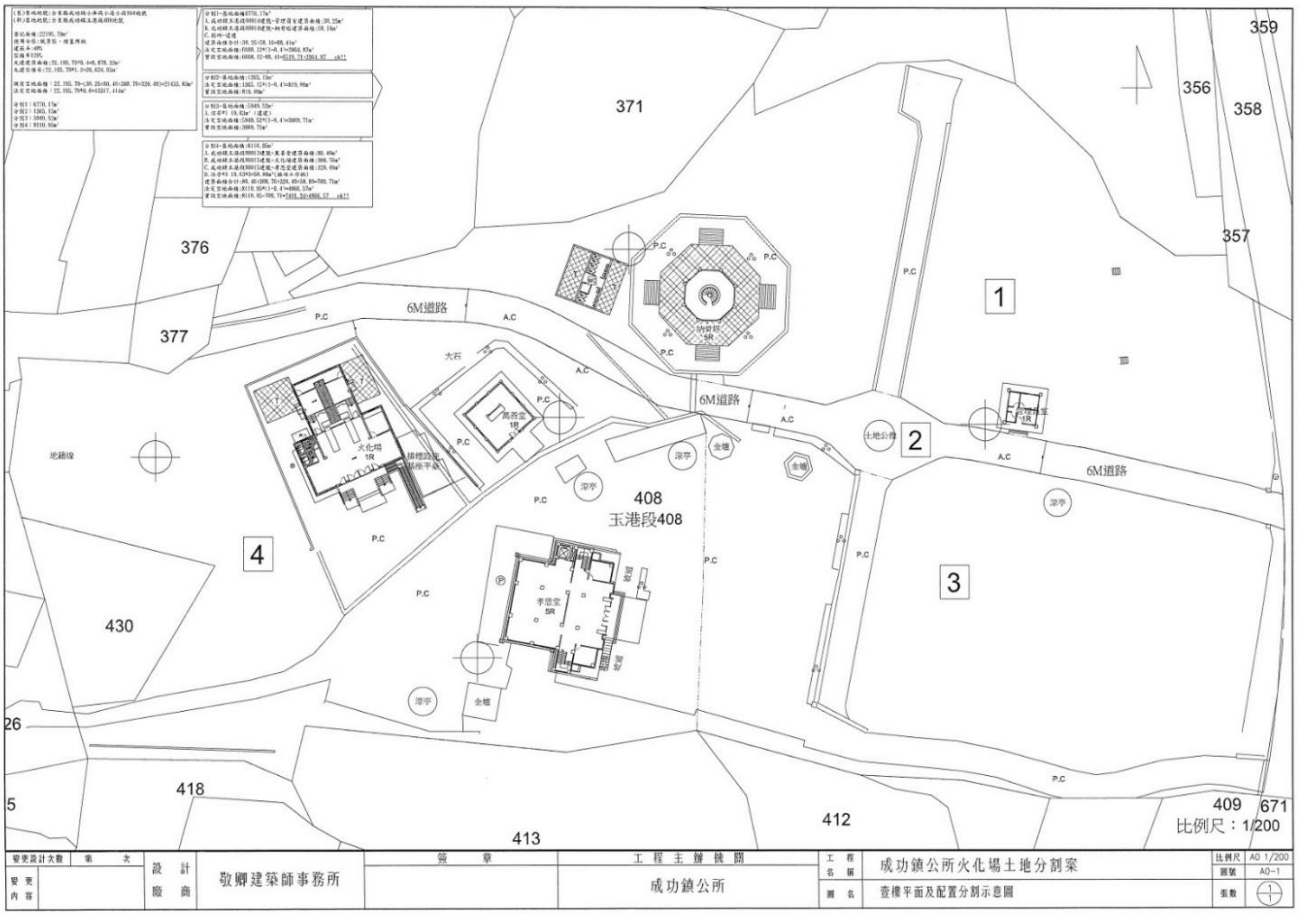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南迴小米文化產業創新提升推動計畫

提案單位：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計畫緣起

一、緣起

長久以來,「小米」即是原住民的重要生產作物,除了主要飲食用途之外,還牽涉到像是慶典、祭儀、婚嫁等傳統文化,是原民生活與祭儀文中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但隨著時代的變遷,產業的更替,傳統文化逐漸式微,故為了傳承傳統文化,並從中萃取成為新興產業發展的元素,期盼能夠透過本計畫獲得扶持與持續的資源協助。

臺東縣南迴地區,包含大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等四鄉鎮,整個地區的居民以原住民族的「排灣族」與「魯凱族」等族人為多,而此兩個民族從百年來的文化史中,對於小米文化的影響非常深遠,且至今仍維持舉辦傳統祭儀,如:小米收穫祭,是台東縣內小米文化保存最多元與深厚的地區。

由於天生的地理環境條件,台東縣南迴地區多以農業發展為主,不同於縱谷地區,南迴地區多以雜糧作物為主,產業經濟發展較不多元,而為了提升族人們的收益,南迴地區紛紛將傳統文化/農業,與二、三級產業鏈緊緊扣合,期盼帶動原鄉產業的創新提升,實現產業永續發展的願景目標。

特別以金峰鄉為例,本鄉一直擔任台東南迴地區的產業領頭羊,遵照國家政策發展一鄉一特色,自 102 年起至今,規劃推動原住民傳統農糧「小米」,為鄉內主要特色產業之一。

104 年度,本鄉與臺東縣政府共擬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爭取原住民族知識經濟計畫,提送與執行「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三年期,期盼延續 102 年度本鄉自辦與推動「臺東縣金峰鄉小米生態產業振興暨加值開發計畫」之綜效,延續小米產業的發展層面健全,獲得原民會投入千萬資金,其扶植內容含括:保存原民傳統生活智慧、推廣小米食材、產業文化體驗活動、串接六級產業並創造明星商品等目標之外,更重要的是,從產業鏈上下游全面檢視研發、生產、加工與行銷之缺口,健全小米產業體質,透過「發展合作營運機制」(成立有限責任原住民臺東縣南迴小米生產合作社)與「建立產地認證制度」(購置台東縣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留篩檢站與建置小米標章)兩大核心主軸,以新成立於南迴地區的小米產業基地,位於金峰鄉歷坵村的「小米學堂」,希冀成為小米產業發展據點,逐漸實踐發展臺東南迴地區成為臺灣小米最大集貨供銷生產中心,型塑南迴地區成為臺灣後山小米穀倉之品牌印象。

經過數年努力,本鄉已建立起基礎的小米產業發展架構,並期盼能夠獲得下一階段的發展支持,本鄉更遵照國家政策「地方創生」為永續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之施行方向,依據地方特色 DNA,發展成為地

方經濟，並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推動地產地銷，並提高且優化地方產業的生產力與銷售力，更不忘培養符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求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才，讓在地產業環境更加健全，以吸引青年與中小型企業進駐鄉內發展，以達到二、三級產業，甚至六級化產業的多元面貌發展。

二、產業現況

本鄉致力於「小米產業」之推動與整合，更期盼創造出更優質且產業多元化的在地產業發展。盤點過去計畫執行之成效，未來將積極發展「產業多元化」、「人才孵育」與「品牌行銷」等重點工作項目，藉此串聯帶動鄉內六級化產業發展，達到整體產業推廣。

從102年至106年為主，本鄉以逐步完成初期小米產業「系統化」建置的過程，如:建立全台且縣內唯一結合體驗教學與加工生產、儲藏功能的小米學堂；南迴地區第一處原住民傳統作物快篩檢驗站；與臺東縣政府共推全台唯一小米生產履歷標章制度等，讓百年來的傳統農糧能在具有生產履歷與專業加工生產流程後，能夠成為受到廣大消費者的喜愛精品，並保留於祭祀/文化之作物。

而本計畫則預計進行小米產業「多元化」過程的擴充，預計以三大重點為主:

- 產業多元化：發展小米產業多元化，未來期盼能將本鄉一級產業發展至六級產業發展，增加在地經濟永續；同時，也為本鄉籌劃休閒農業區進行整備評估，創造本鄉產業多元化與競爭力。
- 人才孵育：延續產業多元化效益，鼓勵青年回鄉創業，或是吸引中小企業到本鄉投入新創發展(亦可激化地方業者共同提升發展)，以藉此達到人才孵育/養成的目的，並符合地方創生政策指標。
- 品牌行銷：最後，則是將「系統化」與「多元化」的成效揉捻成為本鄉、甚至擴大至台東南迴地區的小米產業整體品牌行銷，辦理特色節慶活動、發展品牌商品，增加市場上的品牌識別度。

延續上述，期盼能夠過本計畫之支持，讓小米產業得以繼續深化，更能實際性的帶動原鄉產業的發展。

(1.) 小米產業現況說明

台東南迴沿線，包含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與達仁鄉，四鄉鎮行政區域總合約台東縣全縣面積的1/3，幅員廣大，但背

山面海，又受到太平洋海蝕地形的影響，可進行開發面積非常有限，故沿線鄉鎮皆以農業為主，又因受中央山脈系之影響，地形坡度高，土壤含水量低，但卻非常適合種植需水量少的雜糧作物-小米，也因此千百年來，南迴沿線部落一直以小米為主食之緣故。

綜觀104-106年度臺東縣政府與本鄉公所合作辦理之「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三年期計畫成果報告，總結至106年度南迴沿線鄉鎮小米及雜糧作物之全部種植面積已達120公頃以上，總產值金額約2500萬元，總體帶動觀光旅遊人次約18萬人，其效果卓越；不只如此，也創造許多首創，如:南迴農藥快篩站、小米產業標章制度，以及小米學堂暨加工生產園區等，這些具體成效都讓小米產業發展達到最高峰。

而隨著計劃期程的結束，小米產業也落入冷靜期，故亟需創新性的產業發展模式，讓小米產業再度活絡，而位於南迴地區南北往來中心位置的的本鄉，過去就為「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三年期計畫的執行示範蚕黃核心區區，故本鄉除了延續承接發展經營小米學堂暨加工生產園區，讓小米產業得以持續，且長久以來所建立起的小米產業的「產、製、儲、銷」等制度完整且從未間斷，是其他南迴鄉鎮所不及的堅持，再加上「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三年期計畫所累積的基礎底蘊深厚，若能再透過本計畫之提升加值，將可創造出獨特的鄉鎮自我特色。

雖然鄉鎮公所不如縣市政府可凌駕於各鄉鎮之間進行區域性推動計畫，但如何讓產業永續是各鄉鎮公所的政策方向，本鄉對於小米產業的發展，源自於傳統文化的不可斷，以及鄉內從事小米產業的業者眾多,故將可引起其他鄉鎮進行典範效益，分享學習與交流成功經驗，進而帶動其他鄉鎮都能共同復振小米產業之外，也讓小米產業能有更加多元化的發展，是本計畫申請提送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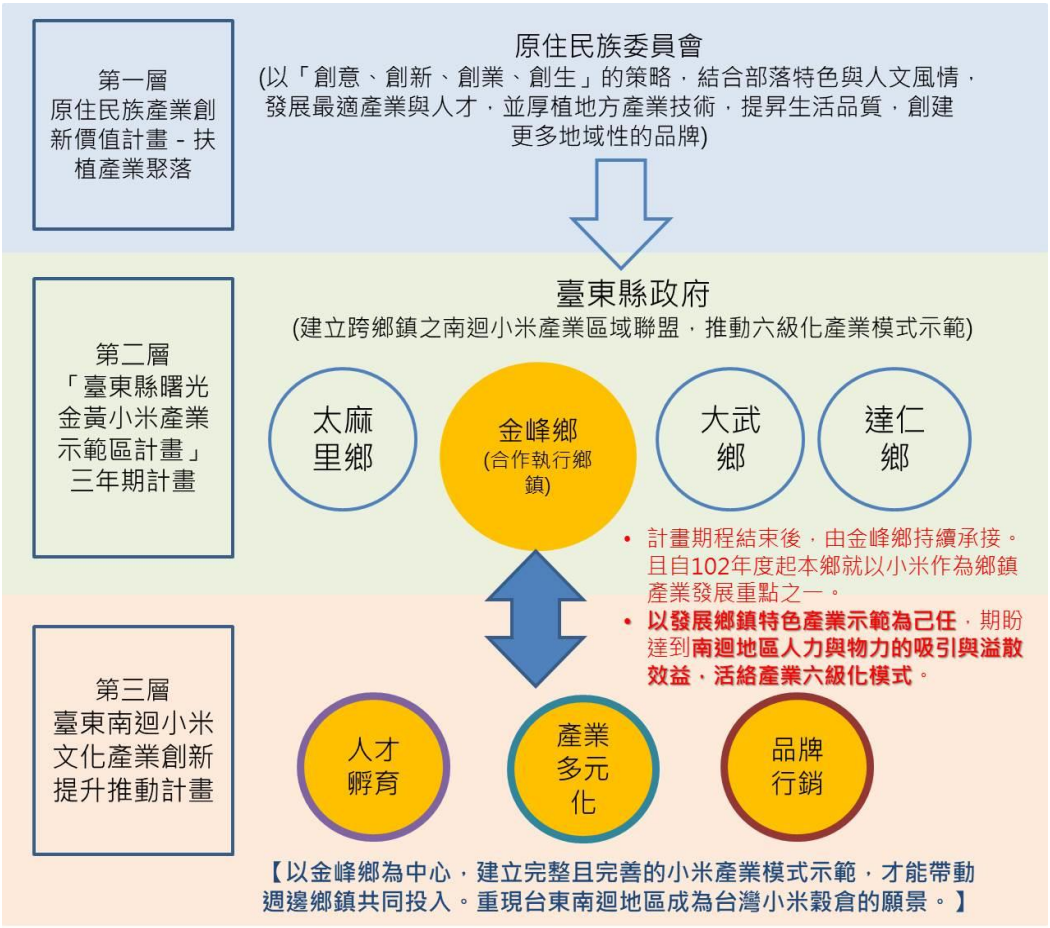

圖 1-1 台東南迴小米產業發展歷程

其實，小米產業仍具有客觀的發展潛力，以現況的小米收購來進行換算，每公頃生產量達 2000 公斤(濕穀)，計可收成 24 萬公斤，以每公斤收購價$120 元計算，小米一級產值即達 3 千萬元，未來若能持續透過計畫輔導種植、荒地復耕與調節輪作，種植面積將可達 200 公頃以上，計可收成 42 萬公斤，一級產值即可達 5 千萬元；此外，從事生產人員數也有明顯的提升，以金峰鄉為例，106 年至 108 年間就新增了雜糧產銷班第 5 班及第 6 班等 2 個產銷班，合計班員數 16 位，成員多為青壯年，也凸顯了青年返鄉從農或就業的發展性與可期待性的趨勢，若能再搭配上整體區域加值提升，並透過「文化體驗」帶動串聯一級至三級化觀光旅遊產業發展，其產值創造將可持續上升。

表 1-1 臺東縣南迴地區雜糧產銷班現況彙整表

臺東縣南迴地區雜糧產銷班現況彙整表					
序	鄉鎮名	可種植面積	已種植面積	產銷班數	從事生產人員數(產銷班員數)
1.	太麻里鄉	51.59	26.05	2	24
2.	金峰鄉	50.24	35.85	8	90

3.	大武鄉	27.76	10.45	2	37
4.	達仁鄉	82.15	54.90	4	54
合計		211.74	127.25	16	205
資料參考:「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三年期計畫執行報告書					

小米產業的加值,目前尚為欠缺的是特色的二級產業加工，推廣成為具南迴風味的在地特色伴手禮，過去曾輔導到的二級加工品，如：小米酒、冰淇淋、穀物棒、肉品加工類(香腸、醃肉)等，開拓多元的南迴小米消費市場，如：小米黃金雞的加工品，亦可串聯三級觀光產業，發展在地特色風味料理，透過多元化的二級加工品創造消費市場熱潮，也帶動了三級化產業的發展，其產值成長幅度推估將可達 81 倍，約 4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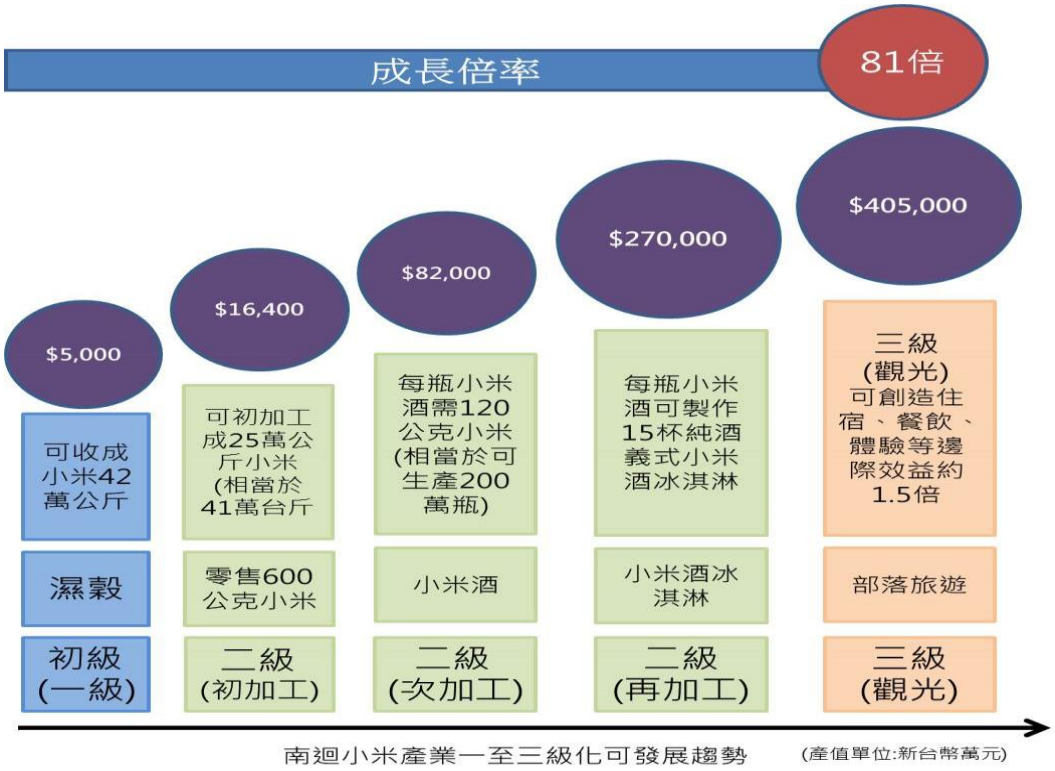

(本圖僅供作為產業換算參考，實際績效會依據計畫執行現況更新)

圖 1-2 台東南迴小米產業一至三級化可發展趨勢

壹、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說明

本計畫將以「產業多元化」、「人才孵育」與「品牌行銷」等三大重點工項作為計畫目標，並搭配相關工作執行項目，完整執行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1.) 產業多元化：

本鄉多以一級產業(原物料生產)為主，在產業效益之發展與帶動上有限，故如何串聯發展二、三級產業提升產值，是目前本鄉積極發展的關鍵。

1. 小米產業提升加值：邀請專家學者一同評估與訪視，以協助診斷鄉內現有產業之發展，並提出輔導方案或協助業者業者發展策略，如:小米產業友善耕種、小米產業二級加工品研發、基礎田區設備建置(如:防鳥網)等，並彙整調查資料與產出規劃報告，期盼能規劃出具有原民文化內涵且具吸引力、永續性的產業發展策略，並作為本鄉休閒農業區劃設計劃之基礎資料，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並創造多元且豐富的產業發展環境。
2. 產業發展場域提升與改善：為整備能力以進行未來產業發展，本鄉將進行 2 處場域改善，以符合三級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之需求。
3. 小米產業跨域發展：預計將媒合與協助小米產業發展二級加工品、三級化觀光遊程，或是跨域整合成為新興的產業發展內容，增加族人的收益。

(2.) 人才孵育：

青年人才無法返鄉的最主要原因，是沒有產業發展夢想。原鄉地區的產業發展太過單一，許多青年或外在中小企業體沒有可以發展著力之處，就無法為原鄉地區帶來新興與共創發展的可能性，故透過產業多元化的提升之下，將有機會孵育或養成原鄉青年夢想啟發的機會。

1. 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以「在地人才，在地發展」的概念出發，延續本所過去所辦理之「峰青靚亮人才培訓計畫」之成效，提供產業發展的最後一哩路，投注圓夢創業的資金與人脈資源，讓在地人才能夠獲得實際的創業與再提升之幫助。
2. 小米產業媒合推薦與行銷：預計規劃藉由如:產業媒合會、旅展/展售會、示範團/踩線團等方式，協助新興產業主推

廣行銷，並與主流市場業者互相結合，達到更好的產業發展效益。

(3.) 品牌行銷：

南迴地區有別於台東縣其他地區，長久以來皆缺乏主題活動的行銷帶動及相關活動配套措施的帶動(如：是否有特色文化地景點為可搭配行銷，讓遊客停留部落久一點的時間)，故無法形成整體行銷感受的塑造，故本計畫預計辦理「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以小米文化底蘊去串聯多元產業、部落生活、藝術、旅遊體驗等，形塑出南迴地區部落生活感受，將可成功吸引大眾前來遊玩。

1. 辦理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整合鄉內產業資源，並搭配小米收穫期間，搭配辦理特色活動，以吸引民眾前往遊玩，並從中展現多元產業、部落生活、藝術、旅遊體驗等成果，推廣原鄉產業品牌形象。
2. 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
   (1) 協助復耕小米田，讓小米種植文化回到部落；並協助以三級產業的觀點，在鄉內東 66 與東 64 縣道週邊，設立友善遊客的文化地景裝置，成為永久性的特色地景，讓遊客能夠停留在部落的時間久一點，也就能夠帶給部落更多的產業效益。
   (2) 本計畫對於小米文化地景之重現，其目的是期盼能夠將小米田形塑成一個民眾能夠「透過親自參與的劇場形式」的觀光模式，扶持地方業者能夠「自主性」的推廣友善耕作與生態防治(如:架設防鳥網)等概念，傳達給民眾或遊客拜訪部落是在非常安全自在的狀態之下進行，且從人、自然生態與身心靈上的平衡互動，才能生產出最優質的農糧穀物，這不只是倡導環境生態平衡，更是藉以食農教育的概念，來為部落小米產業增加行銷價值感；同時，有了好的銷售，才能帶給部落農戶信心，並願意重新認清、建立正確的種植方式與環境友善概念，讓小米產業更加精緻，讓部落文化得以永續。故透過這樣的循環概念，讓更多人願意改變種植方式與接受新興輔導，逐漸擴大協助其他鄉鎮的農戶共同投入。

二、績效指標

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為 2 年，並依據計畫目標設立以下相關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1.計畫協助與輔導之直接及間接人數	人次	0	1000
2.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場次	0	3場
3.全國行銷宣傳觸及量	人次	0	20000
4.部落產業人才孵育與培訓提升	人次	0	100
5.地方產業提升加值與媒合	家數	0	10家
6.小米田營造面積 (包含有機或有善耕作等面積之加總)	公頃	0	15
7.小米產業生產設備提升 (如協助架設防鳥網、澆灌設施等提升)	公頃	0	15
8.產業發展場域改善與提升	處	0	2
9.帶動鄉內整體觀光旅遊	人次(年累積)	0	10000
1.小米與特色產業盤點調查規劃及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	區	0	1

三、工作指標

工作指標		單位	分年量化效益		
			現況	第一年	第二年
1.產業多元化	1-1.小米產業育成陪伴顧問	時數	0	250	250
	1-2.小米產業定期交流會	場次	0	4	4
	1-3.小米與特色產業盤點調查規劃及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	式/區	0	1	1
	1-4.小米產業發展場域改善與提升	處	0	1	1
2.人才孵育	2-1.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	家數(創業補助)	0	5	5
	2-2.部落產業人才孵育與培訓提升	人次	0	50	50
	2-3.小米產業媒合推薦與行銷活動	場次	0	2	2
3.品牌行	3-1.辦理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	場次	0	1	1
	3-2.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	新增種植與營造面積(公頃)	0	5	10

工作指標		單位	分年量化效益		
			現況	第一年	第二年
銷	3-3.社群平台營運與行銷	式	0	1	1
	3-4.小米品牌形象宣傳	宣傳影片	0	1	1
		全國行銷投放	0	1	2

貳、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協)辦機關：金峰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將協助小米產業進行「產業多元化」、「人才孵育」與「品牌行銷」等三大重點工項作為主要工作項目，其執行方式請參考如下說明。

四、執行方式：

本計畫將以「產業多元化」、「人才孵育」與「品牌行銷」等三大重點工項作為計畫目標，並搭配相關工作執行項目及方法，完整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1. 產業多元化提升	
執行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1-1.小米產業育成陪伴顧問	為扶持地方產業主共同提升與串連,預計將邀請並籌組育成陪伴顧問群;聘任期以一年為限,可分年聘任也可續任；而顧問成員的背景將包含：農業生產、加工研發、行銷推廣、觀光旅遊、產業經營管理、設計美學/空間規劃等，並提供本鄉產業多元化發展之建議。 並協助輔導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之店家,一同成長與創新。 【預計將「友善耕作」與「小米防鳥網建置」設為諮詢輔導項目之一，並與在地農民進行輔導交流與評估,期盼農民能以自主發展之意願,共同投入本計畫之發展。】
1-2.小米產業定期交流會	為能讓本計畫順利推動二年期工項,將定期每季由公所召開交流會議,亦可用工作坊或講座等形式進

	行，邀請相關單位/業者、農會、產銷組織、農會等，共同針對本鄉小米產業提升，進行共識交流與擬定策略。 透過定期型的交流會，希冀弭平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也增加在地業者對於產業發展的信心與認同度，並讓業者們彼此共伴學習，針對本鄉可能發展的小米產業之產業面、管理面、行銷面、推廣面、銷售面等進行策略溝通，並從中討論出策略，且由公所擔任監督工作，協助業者共同發展。
1-3.小米與特色產業盤點調查規劃及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	為落實本鄉產業的永續發展，預計將執行小米產業與特色產業盤點與調查規劃，以作為本鄉未來產業發展依據；此外，並將相關成果做為推動本鄉「卡阿巒灣休閒農業區」劃設計畫參考，建構更完整的產業發展面項。 本公項將於第一年進行盤點調查與產出成果報告內容，預計第二年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
1-4.小米產業發展場域改善與提升	預計將改善與設置 2 處符合可發展三級觀光旅遊產業之需求的場域空間，如:廁所、自行車友善休憩點等。 本公項預計分年各進行 1 處環境改善與設置，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前完成。

2.人才孵育	
2-1.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	為扶持與推廣小米產業在地業者，能夠發展多元化應用，並且持續開發與扶持新興業主，預計將協助鄉內業者進行產業輔導，如:觀光旅遊、餐飲研發、生技研究、通路拓展等，營造鄉內特色店家/業者，以提升鄉內產業特色，而這些產業主也將成為本鄉的行銷推手。 本工項將協助每年 5 家業者進行產業提升加值，合計 10 家；並透過競賽提案方式，發掘具潛力的新興店家，並提供創業基金協助產業扶持。
2-2.小米產業媒合推薦與行銷	將以行銷推廣之角度，協助業者與主流市場接軌，增加曝光度，以協助地方產業能夠獲得更多外部機會，共同發展。 本工項將以辦理產業媒合會或展售會(旅展)為主要內容，每年辦理 2 場次，2 年計 4 場次，推廣本鄉夏季與冬季特色產業與活動。

3.品牌行銷	
3-1.辦理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	辦理主題活動或展會方式，命名為「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透過藝術裝置、環境營造、產業推廣與地方串聯等全面性的呈現南迴小米產業多元化產業面貌；並召集南迴部落之部落工藝家、藝術創作者、生產達人、旅遊業者等共同參與，凝聚成為一個具備「文化」、「藝術裝置」、「展演活動」與「原住民文化生活推廣」之主題藝術節，藉此帶動南迴地區觀光人潮與推廣部落小米文化。 本工項將注重於整體藝術季的規劃、行銷與執行，辦理檔期超過一個月，期盼能成為南迴地區較特別的產業活動。
3-2.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	為形塑南迴部落「小米原鄉」的品牌形象，並推廣可「走食」之藝術地景的概念，推廣南迴小米友善耕作的品牌形象之外，更預計於太峰地區之東66縣道與東64縣道沿途農田，進行景觀美化與互動裝置設計，如：趕鳥器裝置、穀倉、小米田邊圍欄、觀景步道等，可提供遊客遊覽與拍照，並推廣行銷部落文化之美。 將整合開闢從金崙火車站(金崙村)至賓茂村-壢坵村路段的沿線耕種地、休耕地等種植小米，活化成為小米文化廊道造景之使用土地，每年小米收穫季期間，即可觀賞到金黃小米穗，更實際明確地將現實地部落生活風貌與文化體驗場館(小米學堂)完美結合，創造小米地景文化廊道，更同時擴增小米耕種面積，提升產量，一舉數得，並取得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及擬定共同管理維護辦法；並透過本計畫協助相關小米文化廊道之生產環境與灌溉用水改善，2年計畫推廣下期盼累計活化土地面積達15公頃(含)以上。 本工項將分為兩大重點: ● 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的推動與建立，透過藝術介入方式，活化部落景觀，並讓遊客能夠欣賞部落文化之美，以達到行銷推廣之效益。 ● 活化與維護小米田。【預計將小米防鳥網的設置與否，納入整體景觀美學規劃與評估是否合宜。】

3-3.社群平台營運與行銷	本項目將建置一粉絲專頁，提供南迴小米產業的資訊分享，未來可在此平台上搜尋到如：部落文化故事、部落達人/農戶大介紹、精選在地農產推薦、季節慶典活動等，提供民眾多元的資訊獲取管道，並增加行銷推廣效益。 另外，本計畫所經營的專屬臉書粉絲專頁，透過內容的編輯、社群網路的串聯分享，搭配不定期辦理互動活動，進行內容行銷，挑勾消費者的興趣，提高選購及重遊率，培養社群認同，更加強分享轉寄的社群行銷機會。
3-4.小米品牌形象宣傳	預計透過全國媒體行銷露出之方式，推廣小米產業之品牌形象。 本工項將分為兩大重點: ● 宣傳影片拍攝。 ● 全國行銷廣告投放。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本計畫之實施區位以全鄉為主,並會進行盤點作為本計畫工項「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之使用，其土地使用將由公所進行協調。延續104-106年本鄉與台東縣整府合作辦理「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三年期計畫，其台東南迴小米的加工生產的蛋黃核心區就在金峰鄉，且金峰鄉位於南迴地區的中央距離，南北往來便利，故才成立小米學堂，並引進相關加工生產設備來進行小米產業的提升，以帶動鄰近鄉鎮小米產業的活絡。

故本計畫也將以此方式協助帶動其他鄉鎮的小米產業活絡程度，會以強化小米學堂的功能性作為行銷推廣議題，再進而推薦與帶動遊客前往其他鄰近鄉鎮部落，體驗不同的小米文化與部落生活風情，進而創造在地消費的可能性，此外也提供其他鄉鎮未來在進行相關產業計畫輔導時的參考示範。

東 64 遊憩加值圖



東 66 遊憩加值圖





卡阿路灣休閒農業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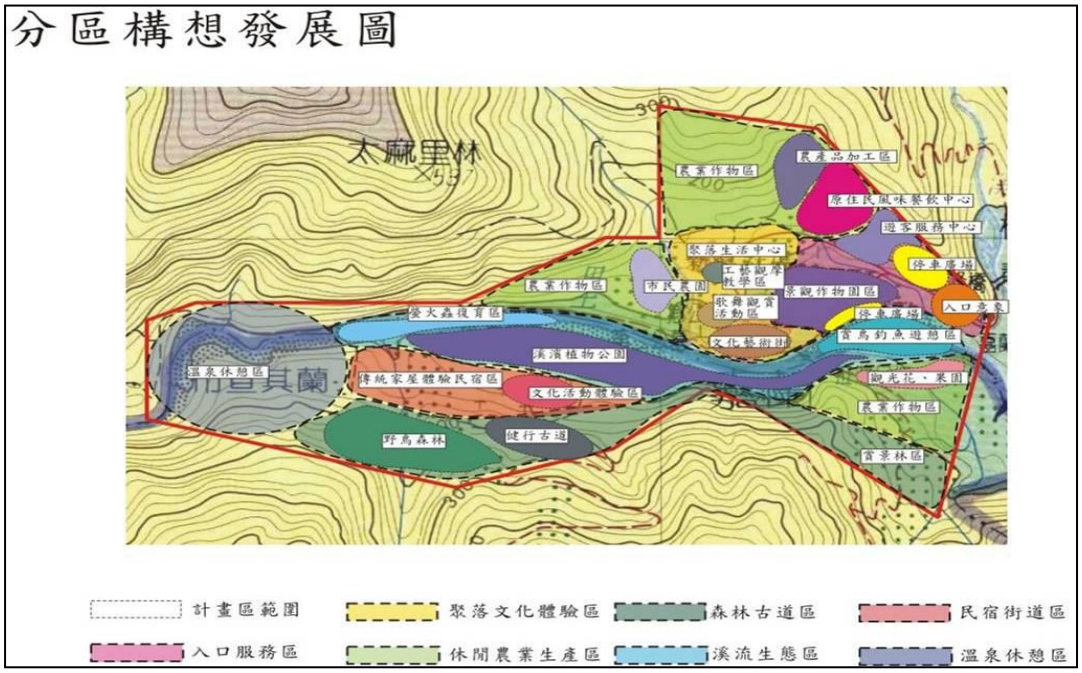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計畫硬體建設之需求二處皆於公有地興建及設施改善，餘則以軟體行銷為主，故無涉及土地取得與變更事宜。

參、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 年

工作指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小米產業多元化	1-1.小米產業育成陪伴顧問								
	1-2.小米產業定期交流會								
	1-3.小米與特色產業盤點調查規劃及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								
	1-4.小米產業發展場域改善與提升								
2.人才孵育	2-2.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								
	2-3.小米產業媒合推薦與行銷								
3.品牌行銷	3-1.辦理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								
	3-2.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								
	3-3.社群平台營運與行銷								
	3-4.小米品牌形象宣傳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單位：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0.8	1.2	2
	花東基金	7.2	10.8	18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8	12	20

工作項目	需求項目	經費（單位：百萬）	時程
小米產業多元化提升	1)小米產業生產設備提升5公頃。 2)小米產業育成陪伴輔導1式(250小時)。 3)小米產業定期交流會4場次。 4)小米與特色產業盤點調查規劃及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1式。 5)小米產業發展場域改善與提升1處。	2.25	第一年
	1)小米產業生產設備提升5公頃。 2)小米產業育成陪伴輔導1式(250小時)。 3)小米產業定期交流會4場次。 4)小米與特色產業盤點調查規劃及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1式。 5)小米產業發展場域改善與提升1處。	2.45	第二年
小米產業人才孵育	1)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5家。 2)部落產業人才孵育與培訓提升50人次。 3)小米產業媒合推薦與行銷活動2式。	2.75	第一年
	1)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5家。 2)部落產業人才孵育與培訓提升50人次。 3)小米產業媒合推薦與行銷活動2式。	2.75	第二年
小米產業品牌形塑	1)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規劃1式。 2)小米文化地景裝置規劃1式(5公頃)。 3)社群網路營銷與關鍵字培養1式。 4)全國性媒體採購1式。 5)行銷宣傳短片製作1式。	3	第一年
	1)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規劃1式。 2)小米文化地景裝置規劃1式(10公頃)。 3)社群網路營銷與關鍵字培養1式。 4)全國性媒體採購1式。 5)行銷宣傳短片製作2式。	6.8	第二年
小計		20.00	

年度經費預算小計 （單位：百萬）	
第一年	第二年
8(含自籌款10%)	12(含自籌款10%)

肆、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工作指標		單位	分年量化效益		
			現況	第一年	第二年
1.產業多元化	1-1.小米產業育成陪伴顧問	時數	0	250	250
	1-2.小米產業定期交流會	場次	0	4	4
	1-3.小米與特色產業盤點調查規劃及推動休閒農業區劃設	式/區	0	1	1
	1-4.小米產業發展場域改善與提升	處	0	1	1
2.人才孵育	2-1.小米產業六級化培力輔導	家數(創業補助)	0	5	5
	2-2.部落產業人才孵育與培訓提升	人次	0	50	50
	2-3.小米產業媒合推薦與行銷活動	場次	0	2	2
3.品牌行銷	3-1.辦理小米文化廊道藝術季	場次	0	1	1
	3-2.小米文化地景裝置重現	新增種植與營造面積(公頃)	0	5	10
	3-3.社群平台營運與行銷	式	0	1	1
	3-4.小米品牌形象宣傳	宣傳影片	0	1	1
		全國行銷投放	0	1	2

二、不可量化效益

- 創新產業帶動相關產業永續發展潛力之影響:藉由計畫推動，串聯與發展小米產業的完整化，並加值提升現有產業，達到原有產業加值效益與達成倍增收入之長期目標。
- 對地方產業整體發展之影響：創新性亮點商品期盼帶動鄉內六級化產業之餘，藉由農戶聯絡網絡的建立，凝聚產農意識，並與市場對話，達到良好供銷平衡，利益共享，持續作好社區發展，以產生產業群聚之綜效。
- 地方就業與創業之影響：創新產業的發展將帶動多元化經營與配合時令產季的生產，達到友善環境生產機制，更協助農戶或青農創造收益與穩定生活，吸引部落人才回鄉，永續農業發展。

- 地方產業環境之影響：透過產業多元化、活動推廣與媒體宣傳效益，將帶動部落產業活絡，並可協助部落產業規劃與串聯，展露金峰鄉新價值。
- 塑造金峰鄉地方品牌特色，打造健康品牌形象:善用本鄉文化農糧場地形象，藉此宣傳農特產品，並讓來訪旅遊民眾深植於心，加值打響金峰「紅金寶」、「金黃小米」文化廊道之品牌形象，並建立統一品牌-文化農產地的形象，帶動文化與休閒農業創新產業的發展。
- 擴展媒體行銷宣傳通路開拓潛在市場銷售商機:研擬開拓銷售通路並透過各地展售會場、媒體宣傳以及網路虛擬通路，展售金峰鄉特色產品，以期開拓市場潛在商機，創造市場佔有率。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興建計畫(修正版)

申請單位：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興建計畫

一、計畫緣起：

目前國人面對死亡觀念與殯葬習俗越趨現代化，加上政府的重視，殯葬業務逐漸成為服務人民主要的施政工作項目，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口急遽增加，環保意識的提高，簡陋的殯葬設施已無法符合現今民眾需要。為落實對生命與追思先人的需求，讓往生者在尊嚴、平靜的氛圍中，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為人生謝幕式畫下圓滿句點，提升服務品質儼然成為現代化殯葬發展之目標與方向。

海端鄉目前共有 15 處公墓，但分散於各處，且使用年限已久再加上多處公墓因乏人管理而造成不敷使用，因此希望能於本鄉示範公墓內，興建納骨塔及其他附屬設施，提升完整的殯葬設施，並提升服務品質，供大眾使用。另政府長期推動公墓公園化，故希望以此為規劃宗旨，使公墓園區不再是讓人避而遠之的地區。

經評估後，選定位於臺東縣海端鄉現為公墓公園化使用之紅石段 1、1-2、1-3 地號土地，預計做為納骨塔及服務中心擴建之基地，面積約 3.1259 公頃。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圖1 基地範圍地段圖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在改善本鄉現有殯葬設施不足之現況，透過設置納骨塔以解決現階段殯葬設施業務不足之問題，並以完整的殯葬設施及足夠的服務設備量，來達到滿足海端鄉鄉民之需求，進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墓政管理現代化，此外，以完善的管理效率妥善規劃，使殯葬禮儀業務流程、收費合理化，驅使殯葬業務品質提升且效率更佳，合理節省喪葬費用。

（一）績效指標

本「興建計畫」係興建納骨塔、管理室及週邊設施，以解決現階段殯葬設施不足之問題，促進墓政管理現代化。因此本計畫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5.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6.1.4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相符。

表 1 工程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110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	M2	0	--	31,259	＞31,259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之績效指標為參考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而設定。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109 年計畫尚未執行，故無設定績效指標目標值。

（二）工作指標

表 2 工程計畫工作指標

工作指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計畫	100%			
開發經費申請		100%		
工程規劃設計		100%		
工程發包與施作		10%	90%	
納骨塔及週邊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本興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計畫書業於 109 年 11 月經臺東縣政府完成核定，如附件。**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政府

（三）主要工作項目：

本所本次提出之「計畫工程」包括有以下項目:

1. 興建納骨塔：

(1)興建骨塔一座，可設置 1,000 個櫃位，提供人民舒適良好之殯葬服務及優質之空間感觀及視覺景觀。

(2)減少濫葬及土葬之情形發生，提升整體景觀及土地之有效利用。

2. 興建管理室：

(1)興建管理室一座，作為納骨塔及週邊設施之管理空間，及提供民眾諮詢、休息及如廁之服務場所。

(2)提升公共設施之管理效能及提供人民更優質之服務品質。

3.興建週邊設施及改善週邊道路：

(1)設置集水防洪及防災滯洪區，維護殯葬週邊設施之水土保持。

(2)配合整體規劃需求，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

4. 營造為多元化殯葬設施使用區：

以多元化殯葬專區概念規劃殯葬設施，輔以完整主體設施及足夠服務設備量，來達到滿足海端鄉或擴及週邊鄉鎮殯葬服務之需求；殯葬設施朝開放性、立體性、人文性規劃；殯葬設備朝自動化、環保化、精緻化、溫馨化方向發展。

5. 營造為極具特色之友善環境休閒園區：

由明確的規劃導入整體公共休閒設施建置，配合環境綠化、休憩空間之塑造、環保生態設施設置、地景藝術主題，成為臺東縣特有之「生命禮儀園區」，兼具休閒活動及友善環境之整合，進而吸引各方人士來此活動參訪。

6. 提升全民生死尊嚴之新時代：

創建具備本土生命禮儀文化特色之殯葬設施，結合社區以及產業與官方之間的合作，打造具備地方文化特色的生命禮儀空間場域。

（四）執行方式：

1.殯葬設施調查：

隨著國人殯葬禮俗觀念的改變，遺體火化率逐年遞增，截至108年底止全國火化率已達95.65%。因此，為因應民眾對殯葬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升，建設納骨設施以提升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已刻不容緩。

本計畫開發後之服務範圍，將以東部地區為主，包含臺東縣及花蓮縣區域，依據各縣市政府民國96年至108年統計年報之統計資料，總服務人口約564,245人。

近十年東部地區平均死亡人數約5,580人，依據表10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墓使用概況分析及表11民國105年縣市別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墓使用現況分析，納骨設施逐年增加，從民國96至108年增加約15.5%，公墓使用量卻逐年下降，從民國96至108年下降至5.1%，顯見未來本計畫殯葬設施仍有需求性，透過全新的殯葬設施、服務系統及汙染防治設備，將有助於未來東部地區殯葬環境與服務品質之進步。

2.環境敏感地區調查：

依據106年3月9日修正公告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進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說明如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第五條，開發單位應先查明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若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則不予開發；若於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則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若位屬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則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由於本案之所在地為非都市土地，需依照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函詢，並針對本計畫範圍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初步函詢，查詢結果顯示，本案**非位於任何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表 3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一、復貴學會 105 年 12 月 2 日航測會字第 1051000900 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逕洽臺東縣水利單位查詢。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臺東縣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該地 區本署未劃定公告防洪區(洪氾區)。 三、本案以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前述(一)、(二)項】。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是 ■否		
生態敏感	6.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是 ■否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是 ■否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是 ■否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是 ■否		
文化景觀敏感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是 ■否		
	14.是否位屬遺址？	□是 ■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案查詢地號無涉國定考古遺址，未來如工程進行中遇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臺東縣文化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復依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臺端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是 ■否		
	1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是 ■否		
資源生產敏感	17.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否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8.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是 ■否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9.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20-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是 ■否		
	20-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是 ■否		1、依地政司 104 年 2 月 1 日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0-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是 ■否		
	21.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否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22.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否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根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附表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所列項目進行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查詢，該地區查詢結果指出**計畫範圍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表 4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是 ■否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一、復貴學會105年12月2日航測會字第1051000900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逕洽臺東縣水利單位查詢。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臺東縣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該地區本署未劃定公告防洪區(洪氾區)。 三、本案以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前述(一)、(二)項】。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是■否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是 ■否		
	5.是否屬山坡地?	■是 □否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經查本案土地位屬行政院98年5月12日院臺農字第0980024630號函核定記行政員農業委員會98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245號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6.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經查105年度公開1,68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旨揭土地無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可至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serv.swcb.gov.tw）查詢。 爾後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相關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65450號函辦理，免另函本局。
生態敏感	7.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是 ■否		
	8.是否位屬海域區？	□是 ■否		
	9.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是 ■否		
文化景觀敏感	10.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是 ■否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復依第57條第2項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臺端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1.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是 ■否		
	12.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是 ■否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旨案經查並未位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 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範圍內。惟 嗣後倘有開發行為或營建工程等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產，應即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通知本局處理。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是 ■否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是 ■否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是 ■否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6.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1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是 ■否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1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	□是 ■否	經濟部礦物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礦務局	
	19.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是 ■否		
	2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否		
其他	21.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22.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23.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是 ■否		申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 60 公尺者。
	24.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是 ■否		
	25.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否		
	26.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非位屬省道範圍。
	27.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28.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是 ■否		
	29.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一、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5 年 12 月 7 日一 0 五航測會字第 0455 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列屬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要塞堡壘地帶區域，亦非屬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三、旨案依提供資料實施審查，如有錯誤或變更致影響審查結果，則由申請單位負責；另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可向相關單位申請會勘事宜。
	30.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是 ■否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一、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5 年 12 月 7 日一 0 五航測會字第 0455 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列屬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要塞堡壘地帶區域，亦非屬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三、旨案依提供資料實施審查，如有錯誤或變更致影響審查結果，則由申請單位負責；另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可向相關單位申請會勘事宜。

3.納骨塔主體及週邊設施興建規劃：

(1)殯葬設施設置原則

本計畫以符合現行法令之規範，作為納骨塔存放設置之基本原則，並加強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景觀及綠能等規劃做為整體

園區之設置原則。相關法令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殯葬管理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地質法」、「臺東縣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文件審查表」等。

(2)建築量體

本計畫建築開發量體須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殯葬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未來為了能提供舒適良好的殯葬服務環境及空間感官、視覺景觀，區內主體建築之量體建議如下：

(3)納骨塔

依據海端鄉近 20 年死亡率調查，其平均死亡率約 1.22%，預估未來 20 年海端鄉總死亡人數粗估為 860 位，假設未來 20 年有 90%往生者死後至本計畫區安奉入塔(另 10%選用其他納骨塔或返回設籍地或選用環保葬法等)，則粗估數量為 860*90%≒774(位)。

又因本計畫基地位置處於海端鄉崁頂村與關山鎮德高里交界處，考量本基地之區位，將關山鎮與池上鄉鄰近基地之大埔村、振興村、富興村、新興村、萬安村納入評估範圍內，目前關山鎮懷恩堂約剩餘 1,650 個骨灰(骸)櫃位，使用率約 50%，池上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目前剩餘約 4,426 個骨灰(骸)櫃位，使用率約為 92.1%。

依據關山鎮近 20 年死亡率調查，其平均死亡率約 1.16%，預估未來 20 年關山鎮總死亡人數粗估為 1,444 位，假設未來 20 年有 10%往生者死後至本計畫區安奉入塔(另 90%選用其他納骨塔或返回設籍地或選用環保葬法等)，則粗估數量為 1,444*10%≒144(位)。

依據池上鄉近 20 年死亡率調查，其平均死亡率約 1.27%，預估未來 20 年池上鄉總死亡人數粗估為 1,512 位，假設未來 20 年有 10%往生者死後至本計畫區安奉入塔(另 90%選用其他納骨塔或返回設籍地或選用環保葬法等)，則粗估數量為 1,512*10%≒151(位)。

總結未來 20 年海端鄉納骨塔需求量為 774+144+151=1,069(個)，而本計畫依建築面積評估可設置 1,000 個櫃位，尚符本計畫需求。

表 5 納骨設施空間需求表

項目	設施需求	空間量體需求	備註
納骨空間	3 層樓	375.97M^2	存放骨灰(骸)
大廳	1 間	68M^2	
追思堂	1 間	20.1M^2	追思空間
機電室	1 處	8.8M^2	
樓梯間	3 處	66.9M^2	
無障礙電梯	3 處	23.28M^2	
廁所	1 處	23.89M^2	
註：實際規劃量體及空間需求，依機關需求及實質工程設計為準。			

(4)管理室

於基地入口規劃管理室方便管理進出民眾，管理室除了做為人員辦公用途並兼具家屬休息、諮詢等功能並設有衛生設備，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並方便民眾使用。

表 6 管理室空間需求表

項目	設施需求	空間量體需求	備註
辦公室	1 區	29.57M^2	
家屬休息室	1 區	29.57M^2	
儲藏室	1 間	11.18M^2	
廁所	1 區	38.68M^2	
註：實際規劃量體及空間需求，依機關需求及實質工程設計為準。			

(5)集水防洪、防災滯洪區

本計畫於基地最西側邊界處設置截流溝，目的將基地上游區外雨水逕流收集後排入野溪，因此，故不新增滯洪池；為基地內滯洪池是否能容納實際逕流量體則於執行水土保持計畫時進行詳細評估。

(6)道路

配合整體規劃需求，規劃適合之道路路線及寬度，並重新檢討週邊道路系統，以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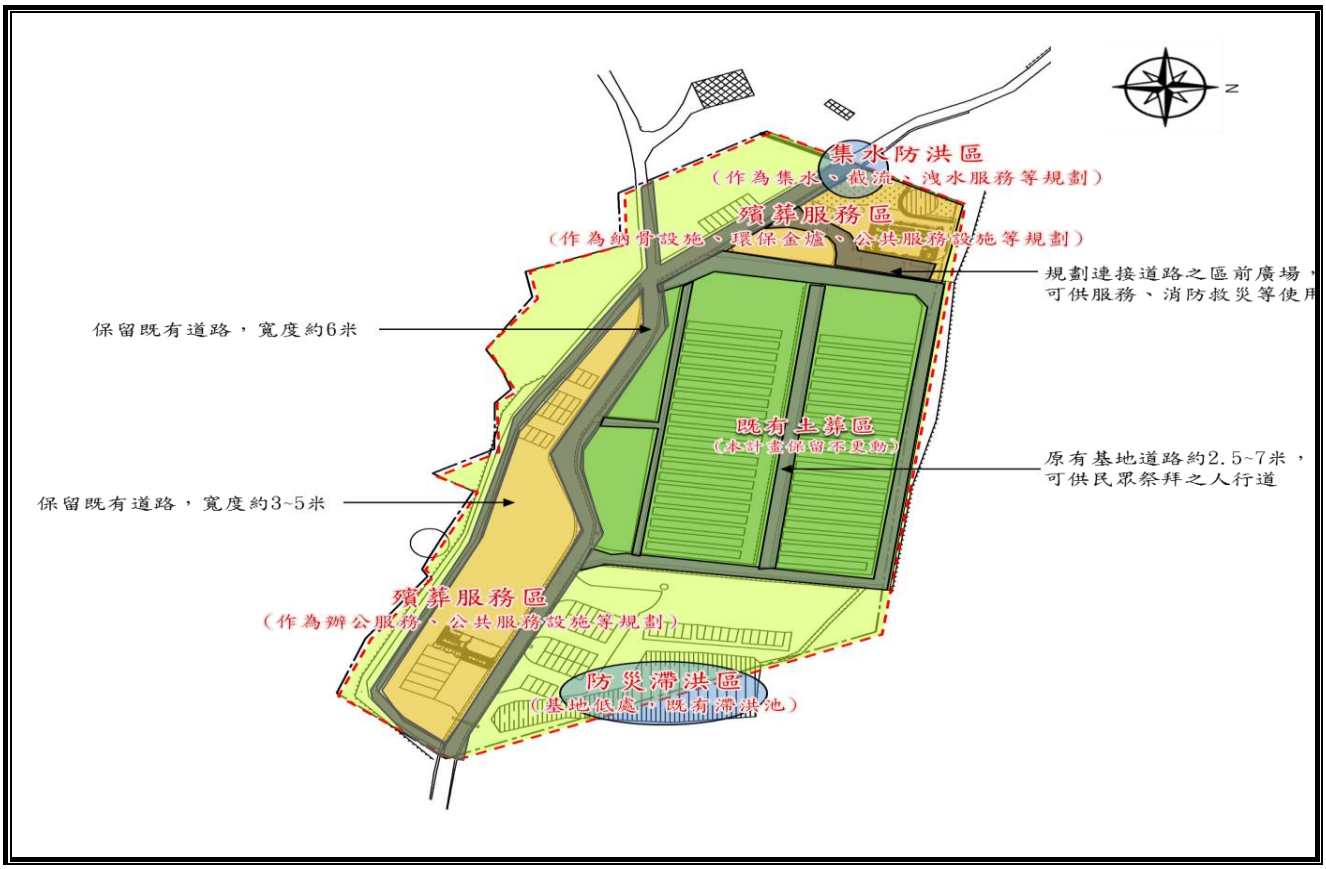

圖 2 空間機能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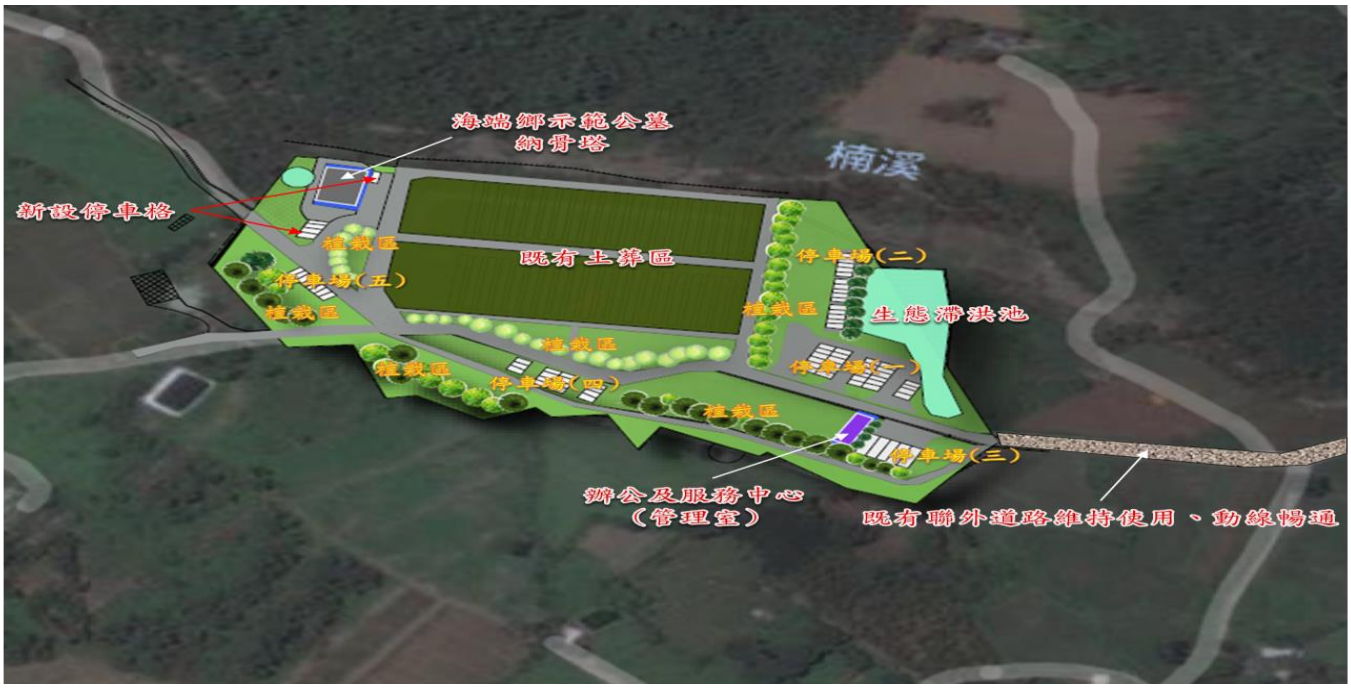

圖 3 整體規劃配置圖

4.建築空間：

(1)興建一棟地上三層樓(納骨塔)及地上一層(管理室)之建築結構，納骨塔共計容納 1,000 個櫃位，管理室、家屬休息室設置於園區入口處。

表 7 骨灰(骸)存放空間規劃

計畫名稱	計畫空間需求	備註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含管理室)及週邊設施新建工程	**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為一棟三層樓之建築及一棟一層樓管理室，將提供 1,000 個櫃(586.94 平方公尺)，主要施工項目如下說明** **建築部份：** **地上一層：神明祭拜區、納骨區、管理室、家屬休息室、廁所、儲藏室、辦公室、土地公祠** **地上二層：追思堂、納骨區** **地上三層：納骨區** **設備部份：機電室、消防、電梯、照明、給排水及衛生設備、弱電設備** **景觀部份：綠化植栽造景、廣場**	

(2)本案納骨塔建築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納骨塔建築物為地上一樓樓高 3.6 公尺、二樓樓高 3.6 公尺、，三樓樓高(含屋簷高)8.9 公尺，其整體建築高度 16.1 公尺，不超過建築技術規定之高度；管理室(含屋簷高)5.1 公尺、建築面積 10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

表 8 面積計算表

<table>
<tr><td colspan="6">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及管理室面積計算表</td></tr>
<tr><td>申請地號</td><td colspan="5">臺東縣海端鄉紅石段 1、1-2、1-3 地號</td></tr>
<tr><td>基地面積</td><td colspan="2">31,259m²</td><td>總合</td><td colspan="2">31,259m²</td></tr>
<tr><td rowspan="2">法定建蔽率</td><td colspan="2">40%</td><td rowspan="2">法定容積率</td><td colspan="2">120%</td></tr>
<tr><td colspan="2">12,503.6m²</td><td colspan="2">37510.8m²</td></tr>
<tr><td>本基地可建築面積</td><td colspan="3">31,259*40%=12,503.6m²</td><td>合計</td><td>12,503.6m²</td></tr>
<tr><td>本次建築面積</td><td colspan="5">195.33+109=304.33</td></tr>
<tr><td>本次建築容積面積</td><td colspan="5">586.94+109=695.94</td></tr>
<tr><td>法定停車位</td><td colspan="5">4 輛</td></tr>
<tr><td rowspan="2">算積板樓
計面地</td><td>樓層</td><td>空間名稱</td><td colspan="2">樓地板面積(m²)</td><td>主要用途</td></tr>
<tr><td colspan="5">納骨塔</td></tr>
</table>

	1F	納骨空間	195.66	存放骨灰(骸)、大廳、廁所、機電室、無障礙電梯
	2F	納骨空間	195.64	追思空間、存放骨灰(骸)、無障礙電梯
	3F	納骨空間	195.64	存放骨灰(骸)、無障礙電梯
	小計		586.94	
	管理室			
	1F	管理室	109	辦公空間、家屬休息室、儲藏室、廁所
	小計		109	
	合計		695.94	
分析說明	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304.33m²<31,259m²) ……OK			
	總建築面積<允建建築面積 (695.94m²<31,259m²) ……OK			

5. 建築空間機能規劃：

納骨塔空間安排主要分為祭拜區、納骨櫃區及公共空間；本計畫納骨櫃區預計放置 1,000 個櫃位，並有管理室及家屬休息室供民眾辦理入塔及休息之空間。

表 9 建築空間機能表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納骨區	骨灰（骸）存放區	1F 骨灰櫃：100 櫃 骨骸櫃：100 櫃
		2F 骨灰櫃：200 櫃 骨骸櫃：200 櫃
		3F 骨灰櫃：200 櫃 骨骸櫃：200 櫃
	公共空間	入口大廳、樓梯間、電梯、休息大廳。
服務設施	管理室	辦公室、家屬休息室、儲藏室。
	廁所	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
	機房	消防設備、機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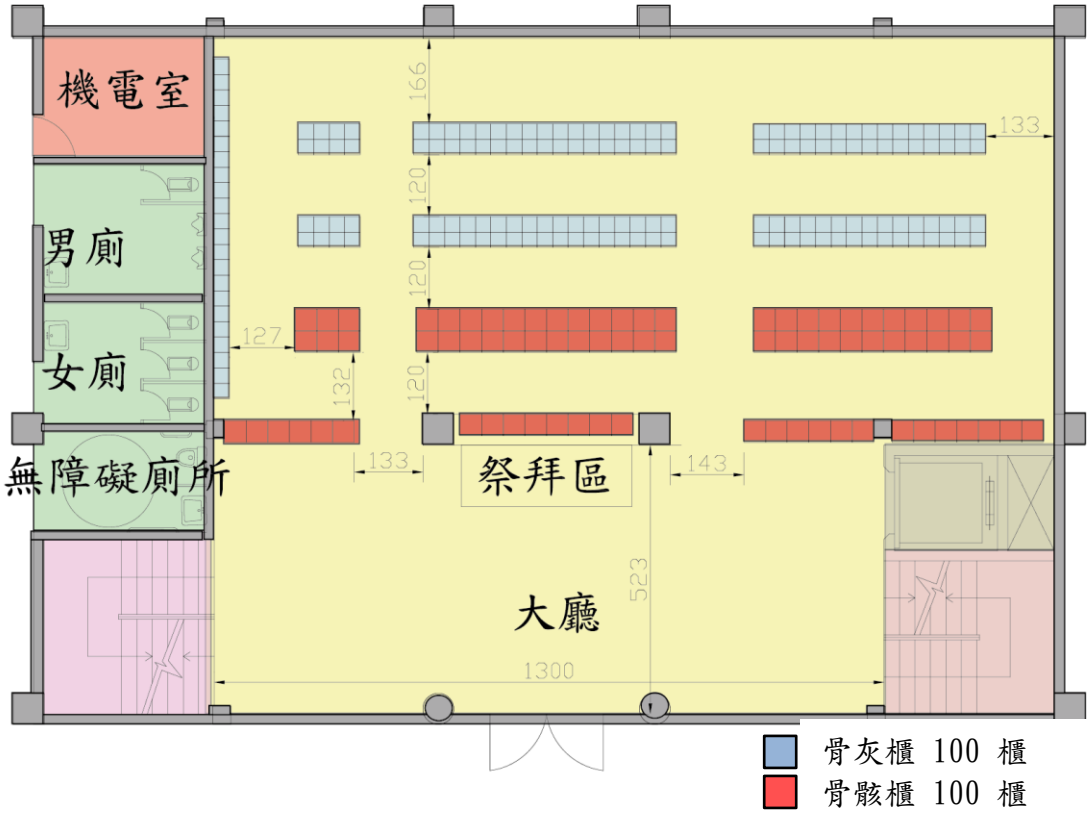

圖 4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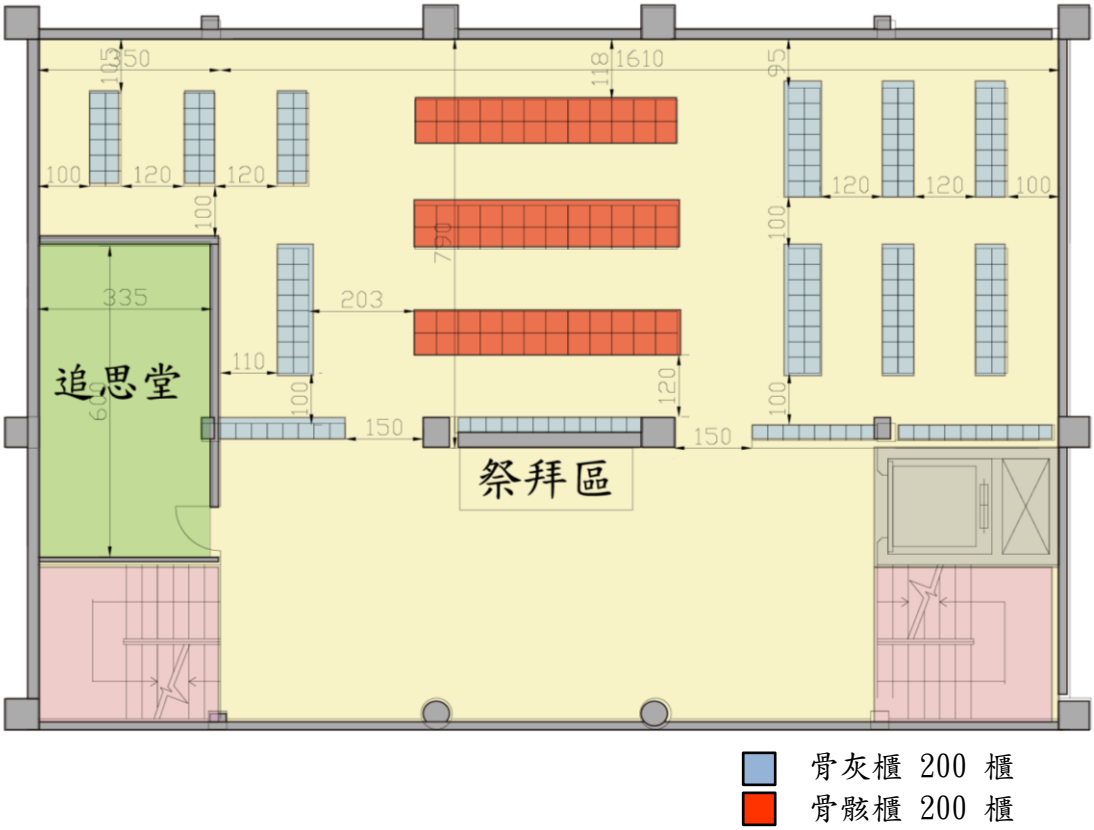

圖 5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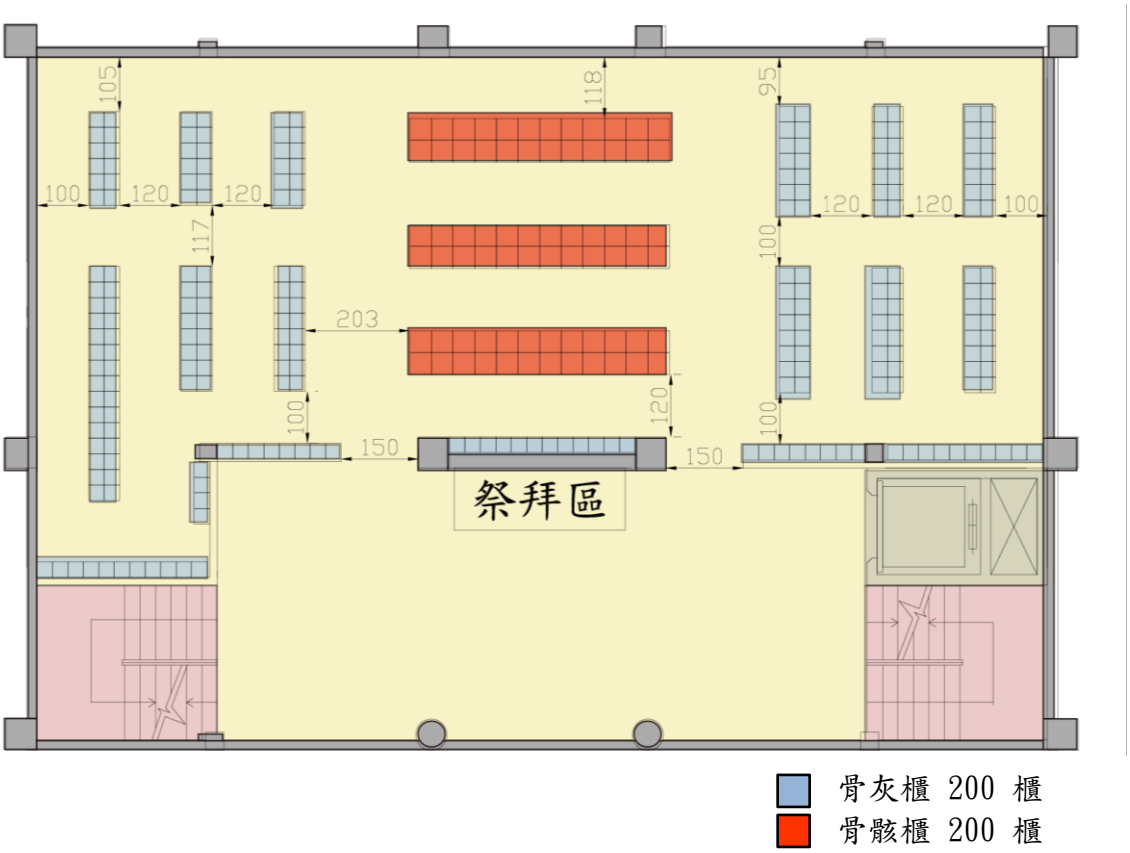

圖 6 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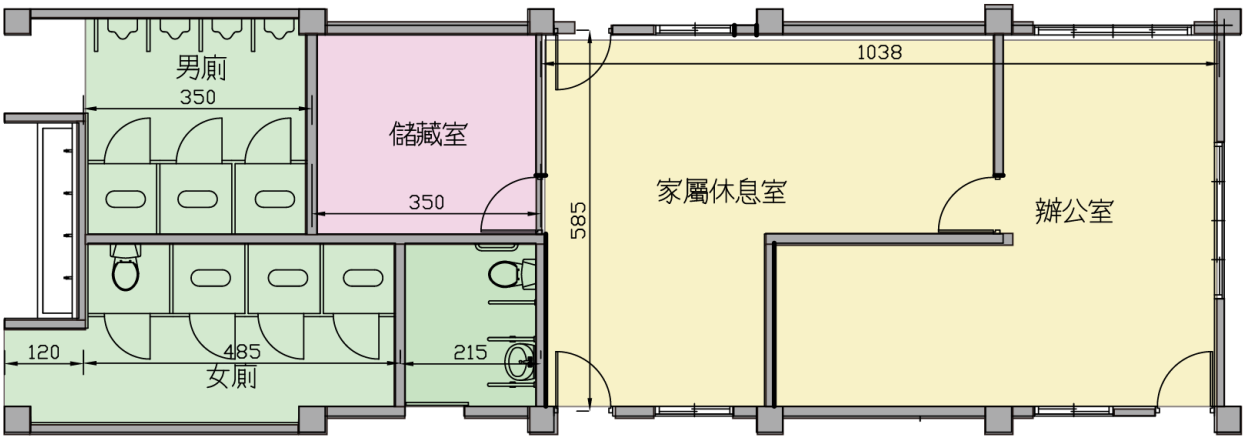

圖 7 管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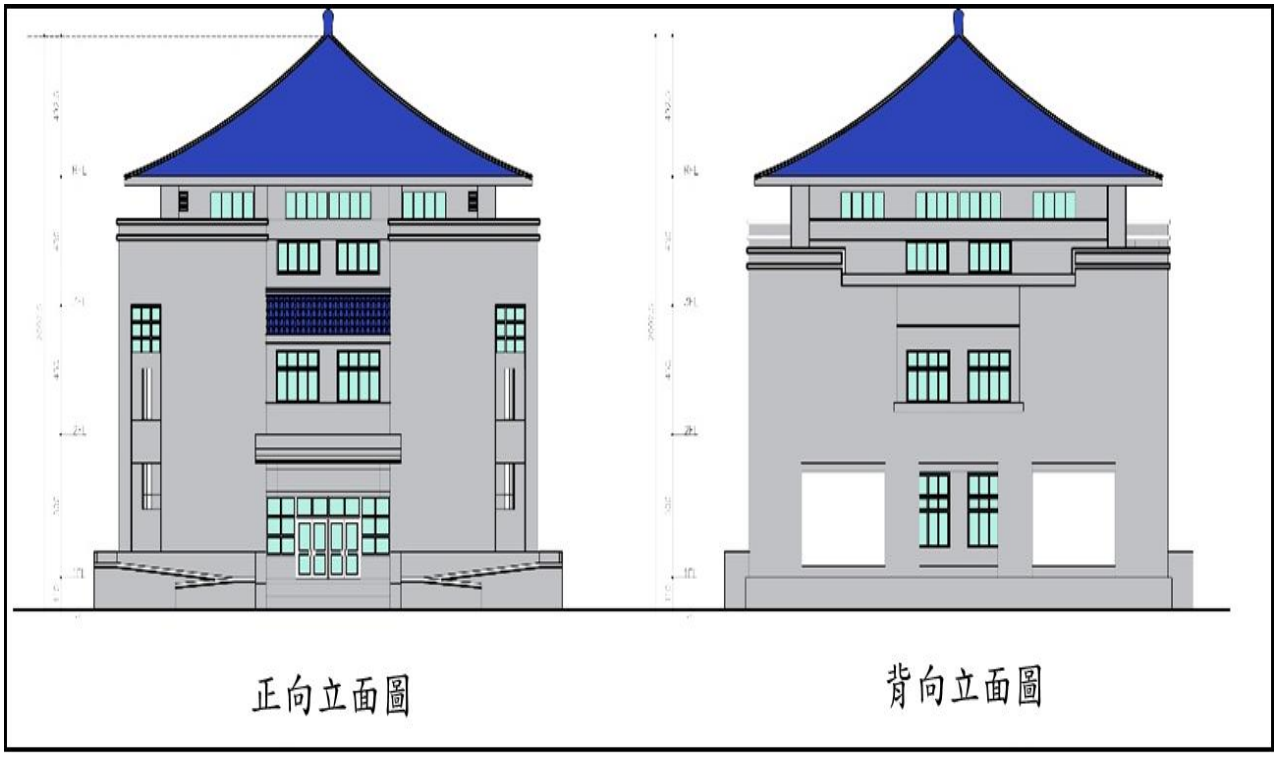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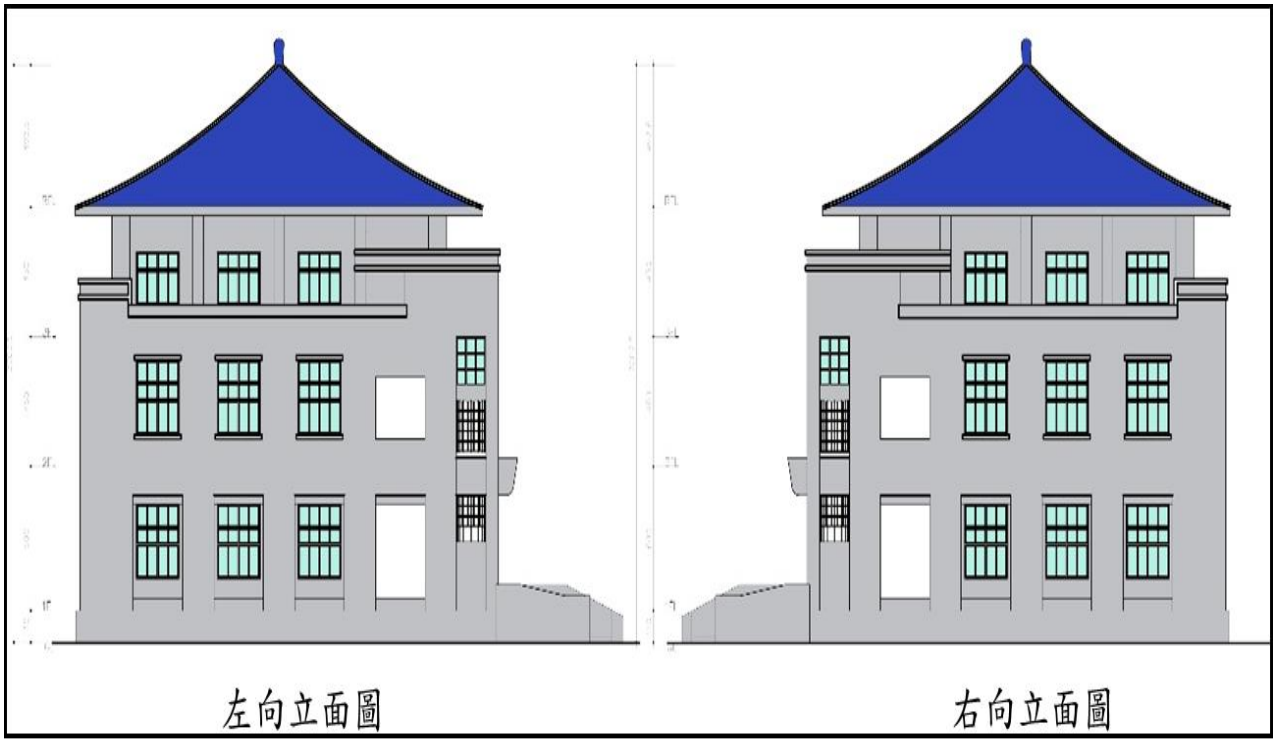

圖 8 納骨塔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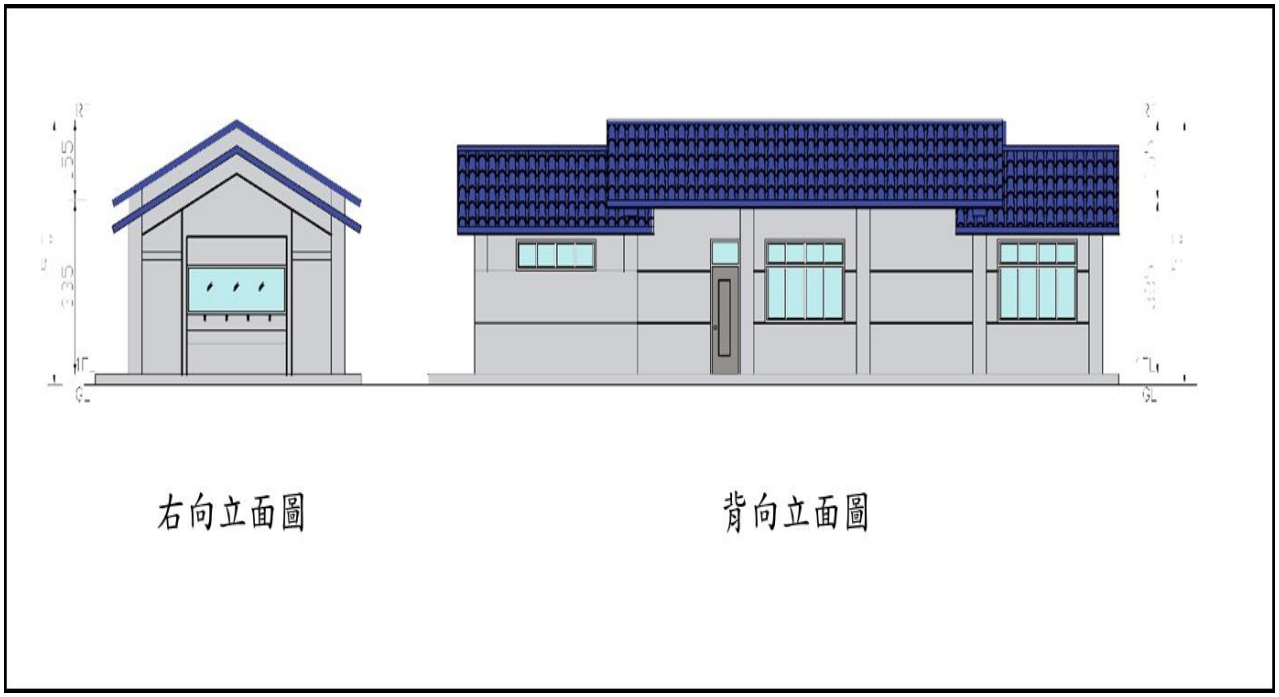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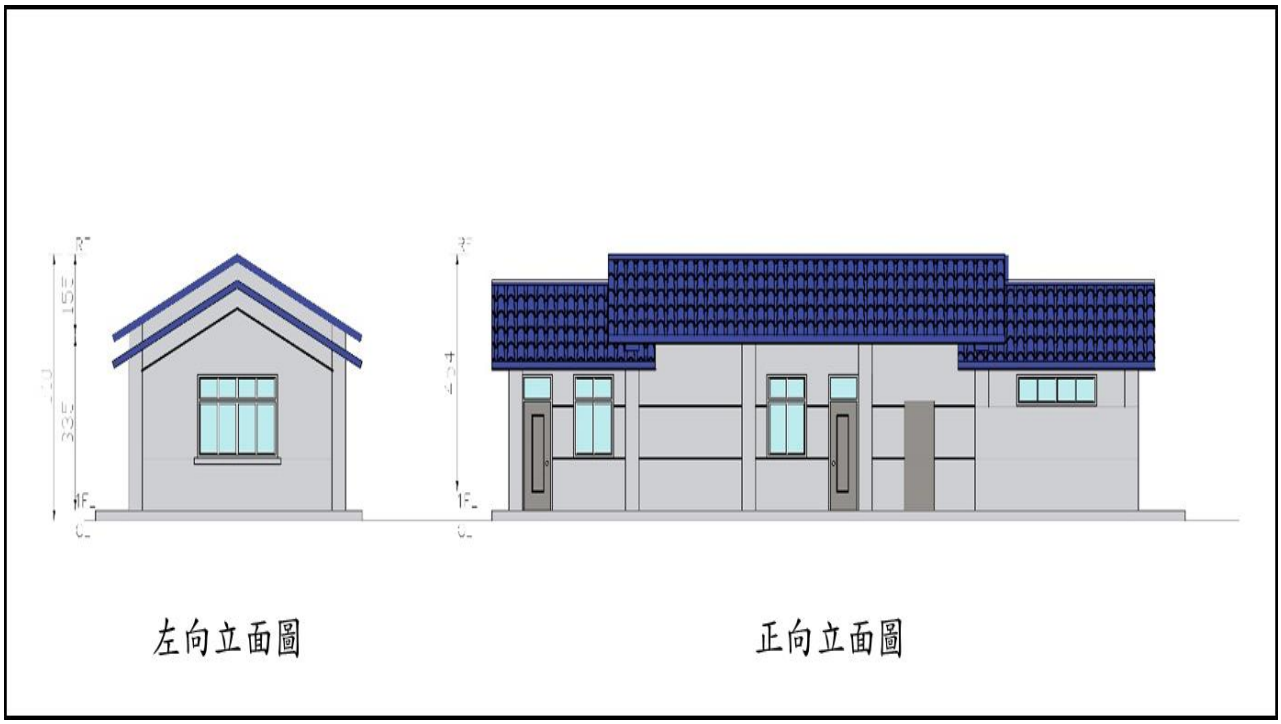

圖 9 管理室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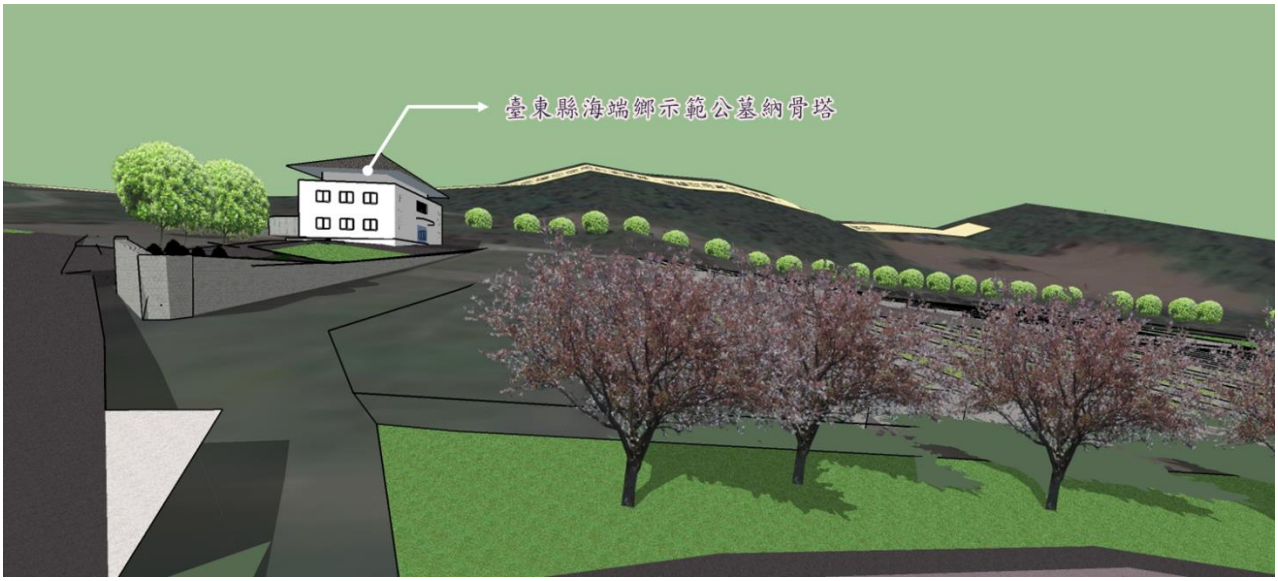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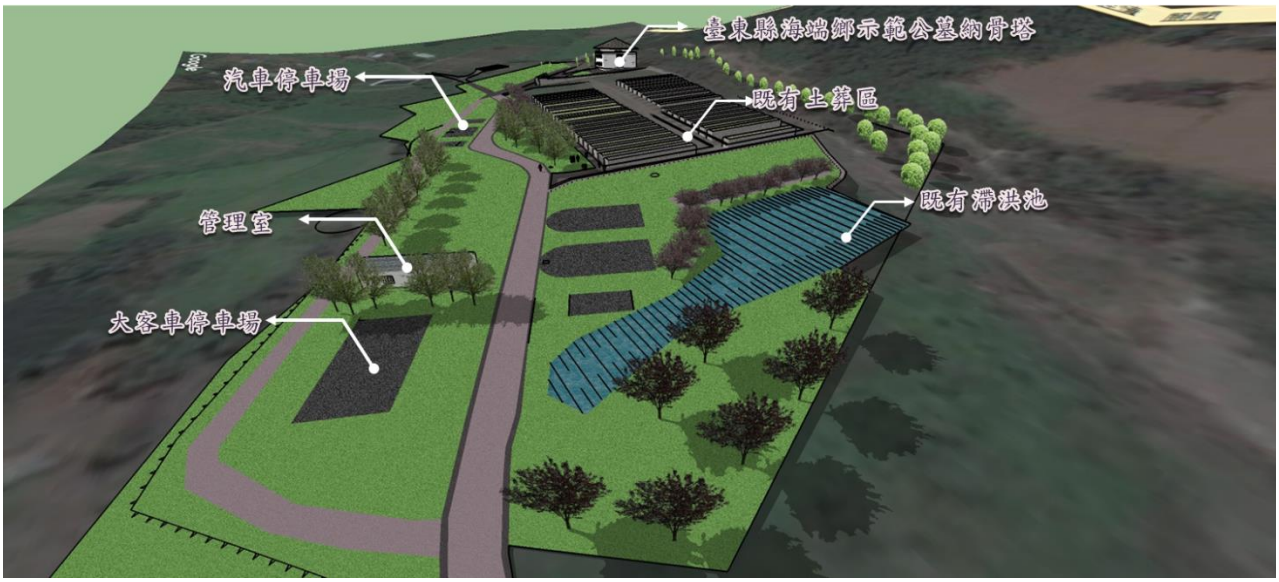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
汽車停車場
既有土葬區
既有滯洪池
管理室
大客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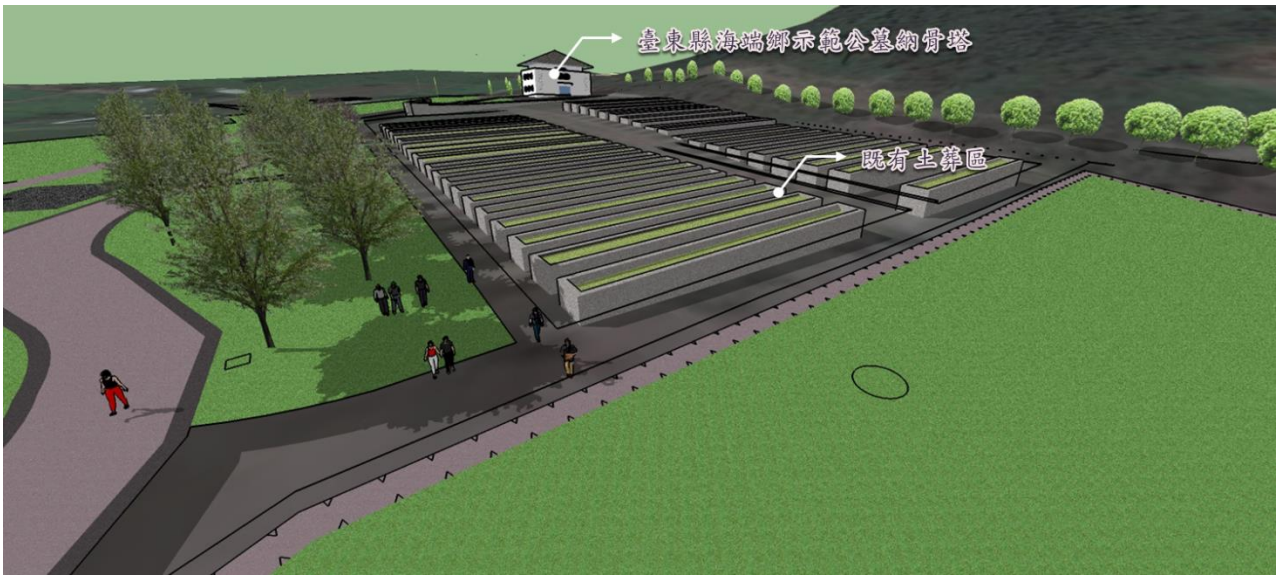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
既有土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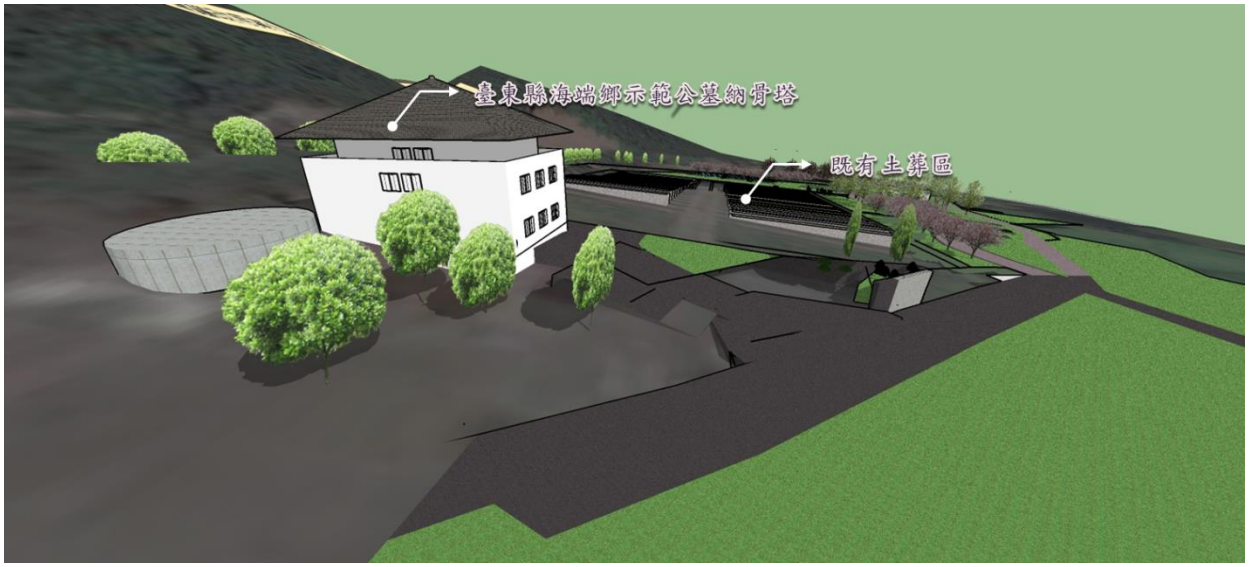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
既有土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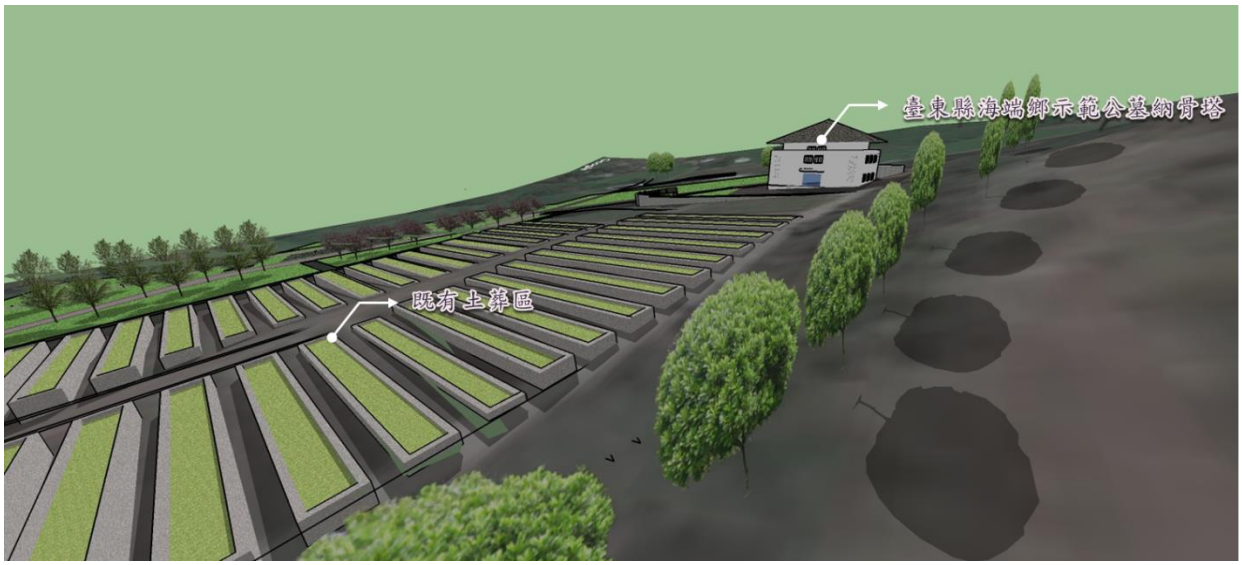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
既有土葬區


臺東縣海端鄉示範公墓納骨塔
既有土葬區
既有滯洪池
汽車停車場
管理室

圖 10 3D 透視圖

6.設施規劃：

(1)骨灰箱(櫃)設置

■以納骨櫃－30x30x30cm（骨灰櫃單元）及 40*40*70cm （骨骸櫃單元）為基本尺寸，考量合理的櫃體高度。

■骨櫃間走道為主走道(通往樓層出入口)≧1.5M，次走道≧1.2M為規劃原則。

■一體成型結構方式：考量整體結構安全。

■箱體之防火性能及強度：箱體可採 SMC 材質，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八十八條使用耐燃三級材料。

■面板之防火性能及強度：面板採鋁合金材質或 SMC 材質，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八十八條使用耐燃三級材料。

■品質確保：應確實要求於材料送審後辦理廠驗及現場由主辦單位協同監造單位及承商近行抽驗，並送合格試驗近行測試報告，測試經合格後方得以施做。

■收邊及美化：配合掛圖美化及清楚之指示標誌。

■維護管理：面板留設可透視之玻璃，減少搬動。骨箱應有子母門設計，內門採透明設計，可上鎖，外門不透明設計，以利管理。



圖 11 骨灰箱示意圖

7.電氣系統規劃：

(1)受電方式

■3φ4W ２２０／３８０V低壓方式引進。

■設置地面式屋外受電場及配電場，提供電力公司裝置開關、變電設備及本區電氣開關設備之需，為本區之電力負載中心。

■受變電場設置圍籬等隔離措施，保障人員之安全。

■電力設備一併考慮週邊相關建物（管理所）及禮廳靈堂之用電需求，整體規劃電力設施，並由電力負載中心做電力分配。

(2)配電系統

■3φ３８０V：供給消防幫浦、泡沫幫浦、電梯、排煙機、揚水幫浦、進風機、排氣機等動力設備。

■1φ２２０V：供給照明及其他小型電氣設備。

■1φ１１０V:供給插座及其他小型電器、控制電源等設備。

8.消防系統規劃：

(1)ABC 乾粉滅火器：滅火器設備為用以撲滅小規模火災之器具，各層依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並以樓25m 步行距離內設置一處。

(2)標示設備：各層自任一點直接觀察識別其主要出入口，且與主要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在規定範圍內設置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3)避難器具：指不能由樓梯等避難時，以當層屋外作為逃生手段所設置之器具，依各層收容人數設置，於二層以上設置緩降機。

(4)排煙設備：煙控系統，基本上利用建築區劃與浮力兩種煙控基本原理，以非機械之方式來控制煙流動，可以利用建築物既有結構，作排煙、蓄煙等功能。自然式煙控系統沒有機械設施，故不必用電。一旦火災斷電時，仍可作用。

(5)緊急照明設備：各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應保持不熄滅，出口標示燈及非設於樓梯或坡道之避難方向指示燈，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連動亮燈，且配合其設置場所使用型態採取適當亮燈方式。

(6)室內消防栓：同一建築物內裝置立管在二支以上時，所有立管

管頂及管底均應以橫管相互連通，每支管裝接處應設水閥，以便破損時能及時關閉。在每一樓層每二十五公尺半徑範圍內應裝置一支，本計畫一層樓平均需設置 1 支室內消防栓。

(7)警報設備：

■自動火警探測設備
■手動報警機
■報警標示燈
■火警警鈴
■火警受信機總機
■緊急電源

依規定每一火警分區不得超過一樓層，且不得超過樓地板面積六〇〇平方公尺，本計畫一層樓平均設置 1 組警報設備。

9. 交通系統規劃：

(1)交通路線

由本所辦理在主要通往基地部份土地退縮 1.5 米左右，將道路拓寬為 6 米，以供車輛進出，拓寬面積約為 291M^2，並且進行側溝加蓋等工程；另外第二條通道後方進行道路整地及雜草清除等工程，整地面積約為 350M^2，以利來此弔唁的車輛或消防車輛方便進出。



圖 12 主要道路拓寬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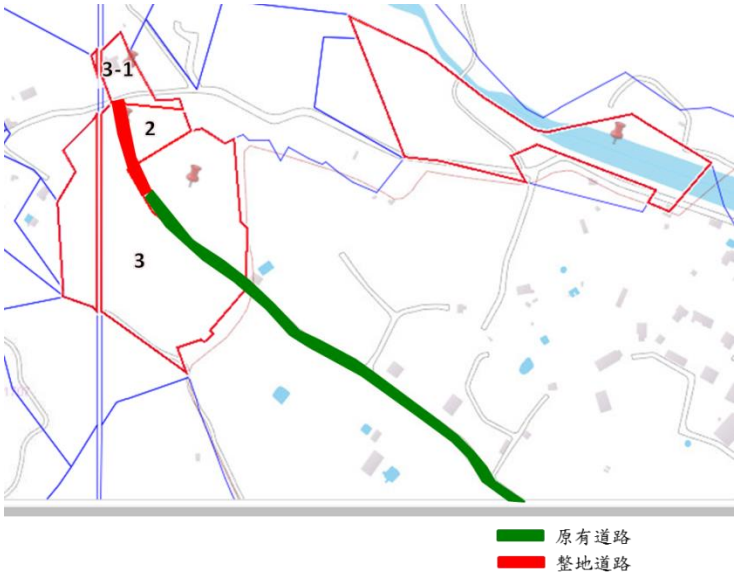

圖 13 次要道路整地位置圖

初期由機關宣導地方居民於平常日進出園區之動線，經由東側-東 5 鄉道連接基地入口雙向進入園區，不管是從海端鄉市區或關山鎮市區至本基地所需車程皆約為 10 分鐘，可說是交通十分便捷。於吉日時(約清明節)，由東側-東 5 鄉道連接基地入口單向進入園區，且由西側-單向離開園區至東 5 鄉道，並且配合交警或義交在通往基地主要出入口進行交通管制。

(2)停車需求量推估

■員工部分

汽車停車需求為 10*70%÷1≒7 席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需求為 10*30%÷1≒3 席機車停車位。

■祭祖掃墓

A.一般日尖峰

一般日追思祭祀人員尖峰小時活動人數為 12 人，汽車停車需求為 12×60%÷2.5≒3 席小汽車停車位，機車之停車需求為 12×40%÷1.5≒4 席機車停車位。

B.清明節日：

清明節日追思祭祀人員尖峰小時活動人數為 525 人，推估尚未離開及進入之人數所產生之活動人數為尖峰小時之 1.5 倍即 788 人，汽車停車需求為 788×30%÷2.5≒95 席汽車停車位，

機車之停車需求為 788x10%÷1.5≒53 席機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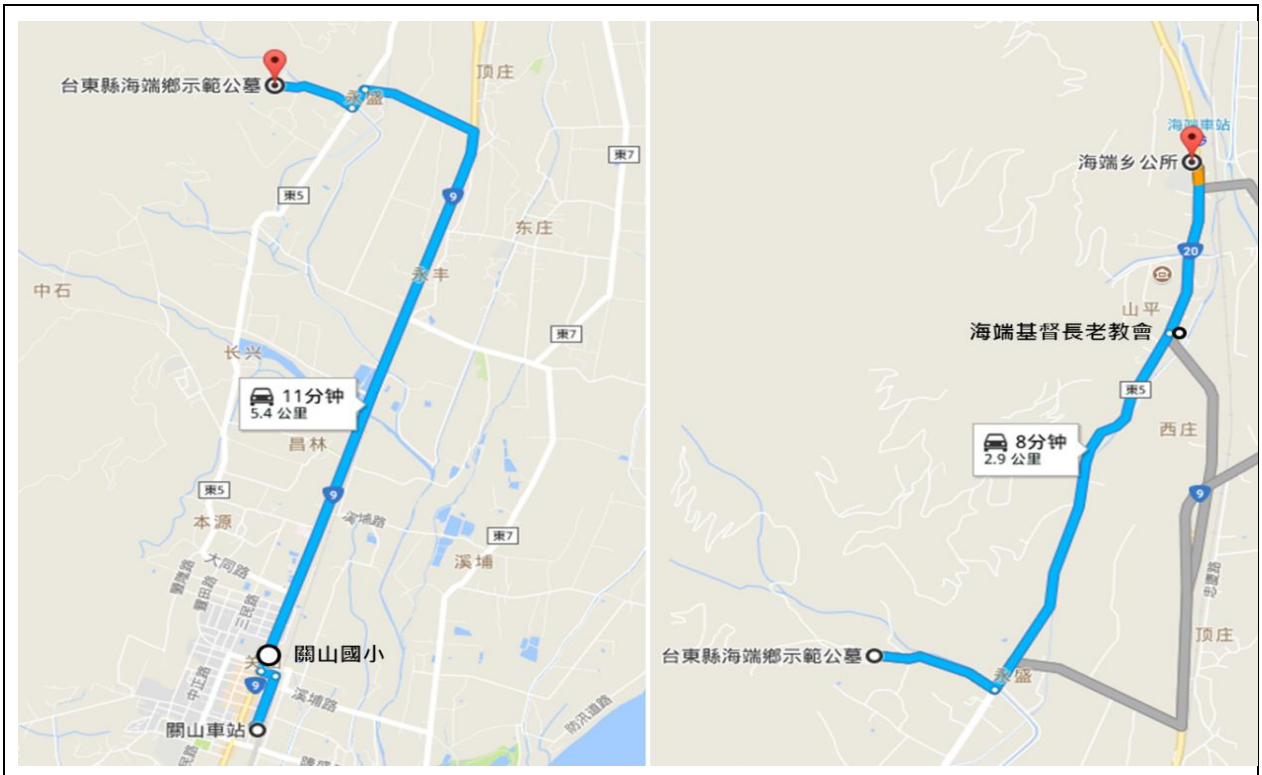

圖 14 海端祭拜專車路線圖

10. 視覺景觀規劃：

本基地現況除了北部區域有山丘地形外，其餘皆為平坦之地形，未來本計畫除了必要之納骨設施及管理室之建築設施外，隔離綠帶、公共設施空間及法定空地，將以高綠覆複層之方式作植栽規劃，以降低視覺衝擊。整體景觀植栽採用常綠喬木及常綠灌木為主，並應以本土物種為主要。減少花卉類的種植，可降低維護工作的困難，每相隔五米栽植喬木，整體基地預估栽植約 190 棵樹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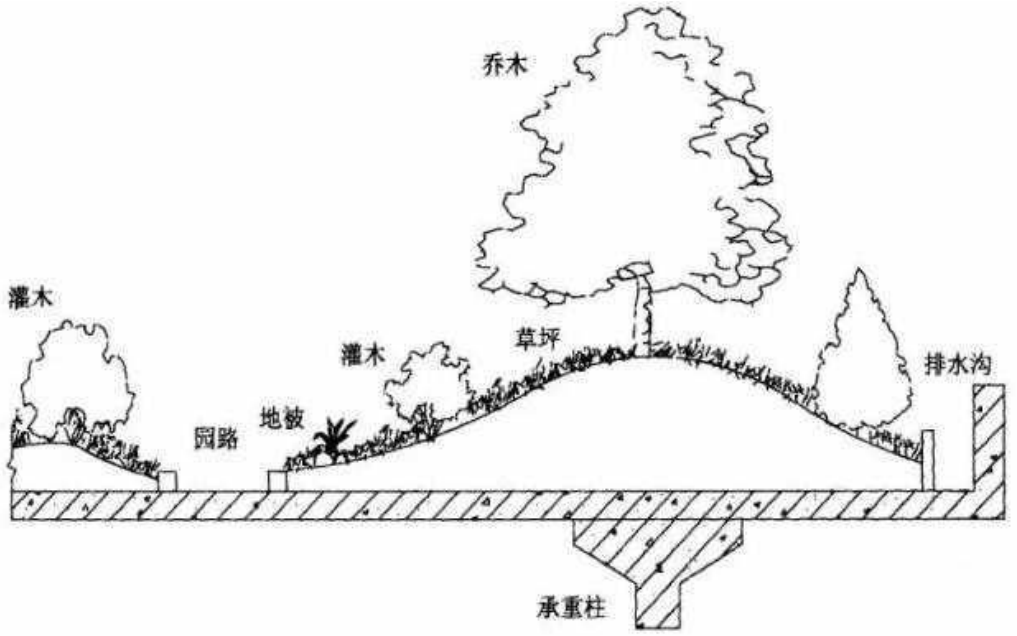

(1)景觀植栽種樹原則

■除特殊景觀需求外，宜選擇常見之臺灣原生樹種為優先考量。

■為避免日後植物死亡率過高，應選用可耐風、耐旱、耐瘠、耐火、抗汙染及生長力強之喬灌木。

■選擇易於管理之植物，以節省日後修剪、養護費用。

(2)配合不同功能栽植

■觀賞功用：有關庭園內部添景，應選用造型優美突出之樹木，且位置宜在人行步道視線可之處。

■遮蔭作用：位於休息坐椅等處之樹木，宜選用樹冠寬廣、枝葉濃密、高度中等之長綠喬木。

■阻隔作用：於基地之周圍，宜密植高大喬木。且在喬木下密植低矮灌木，並形成覆層式種植方式增加景觀上的美觀。

■水保作用：滯洪池週邊種植草皮，予以綠化，以防止土層被雨水長期沖刷，以穩定邊坡。

(3)建議樹種

未來本計畫依前述種樹原則作為優先考量，並依景觀植栽特性及功能做有效之設計，建議如下(植栽選種依實際開發之設計及需求為準)：

■緩衝帶建議樹種：珊瑚樹、黃連木、山黃麻、杜英、樟樹等。
■週邊景觀建議樹種：茄冬、阿勃勒、烏心石、臺灣欒樹等。

		
珊瑚樹(原生種) 可做防火林，常綠小喬木	黃連木(原生種) 園景行道樹，半落葉大喬木	山黃麻(原生種) 先驅樹種，常綠大喬木
		
杜英(原生種) 可做防火林，常綠小喬木	樟樹(原生種) 可做防火林，常綠大喬木	茄冬(原生種) 園景行道樹，常綠大喬木
		
阿勃勒(引進樹種) 園景行道樹，落葉中喬木	烏心石(原生種) 護坡樹木，常綠大喬木	杜鵑(栽培種) 園景綠籬，常綠灌木
		
臺灣欒樹(原生種) 園景行道樹，落葉喬木	羅漢松(引進樹種) 觀賞數木，常綠大喬木	臺灣白臘樹(原生種) 護坡樹木，半落葉喬木

圖 15 建議植種一覽表

11.營運規劃：

(1)經營管理目標

■提供臺東週邊更優質納骨設施場所

納骨塔設置完成後，可解決海端鄉民及週邊居民因早期先人骨灰安置於其他鄉鎮之納骨塔，每逢清明掃墓節無法就近祭拜祖先的困擾；因此納骨塔之管理以清靜、肅穆、經濟為主要宗旨，軟硬體設施之設計維護主要考量往生者親人之生理及心理需求，並提供往生者治喪活動過程中所需之設施。

■健全園區之經營管理、維持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園區之活動除了平日親友治喪、祭拜、憑弔外，主要活動集中於入塔者之安奉階段，因此本計畫擬定確保提供喪家及往生者一高水準之服務品質及最佳殯葬使用場所，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效益

搭配政府推動公墓公園化之理念，降低民眾對於墓園區及殯葬設施刻板的印象，美化殯葬設施週邊環境，增加綠美化空間及週邊居民活動空間。

(2)管理維護計畫

本計畫未來各項經營管理作業均由海端鄉公所或委外之民間機構執行，為維持本計畫各項設施之服務水準，乃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擬定經營管理計畫，使效能達成規劃目標，建立環境幽美、服務親切之骨灰骸存放空間。良好的經營管理計畫首需確立經營管理目標，配合健全的專業機構及完善的計畫，才能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其組織及職掌由主管單位依有關法令訂定，以下就經營管理之計畫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植栽養護計畫

本計畫綠帶主要係作為隔離緩衝使用，減少其噪音之干擾及降低親屬對死亡的迴避態度而造成之畏懼感，並可造就—美化、綠化兼具之公園化園區，故植栽之保育應有長期養護計畫，包含綠美化植栽追肥、養護、修剪等，以保持其莊嚴寧靜之環境。

■安全維護計畫

主要防止民眾入內破壞、搗亂，喪家焚燒紙錢時隨時熄滅火種，納骨塔內禁止焚香避免火災，櫃位上鎖避免遭破壞或偷竊，地震時之緊急避難計畫及檢視邊坡穩定、排水系統之暢通等妥善護塔區安全，並盡量減少焚燒紙錢。

■垃圾收集計畫

區內垃圾來源主要為塔區施工廢棄物、祭拜者之殘留物…等，因性質不同，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以保持環境之清潔，如有污染疑慮之廢棄物原則須特殊處理方能收集丟棄。

(3)管理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未來納骨塔完工啟用後，擬計畫編管理人員二名，負責管理及維護整個園區，並參考他案之組織架構，詳如下表：

表 10 組織職務執掌表

職稱	人數	工作項目
管理人員	2	1. 綜合業務 2. 入葬登記 3. 聯合奠祭、捐款。 4. 防災業務。 5. 內政部評鑑業務。 6. 殯葬及骨灰(骸)存放單位定型化管理契約及文件管理。 7. 消費履約爭議案件辦理。 8. 營運查核及相關業務。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2.勞務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1)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

(2)工程發包：

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五）實施區位：

1.計畫位置與範圍：

海端鄉位於臺東縣西北端，北臨花蓮縣卓溪鄉，東臨池上鄉、關山鎮，東南臨鹿野鄉，西臨高雄市桃源區，南接延平鄉，面積880.0382平方公里，是全縣面積最大的鄉鎮，人口4,10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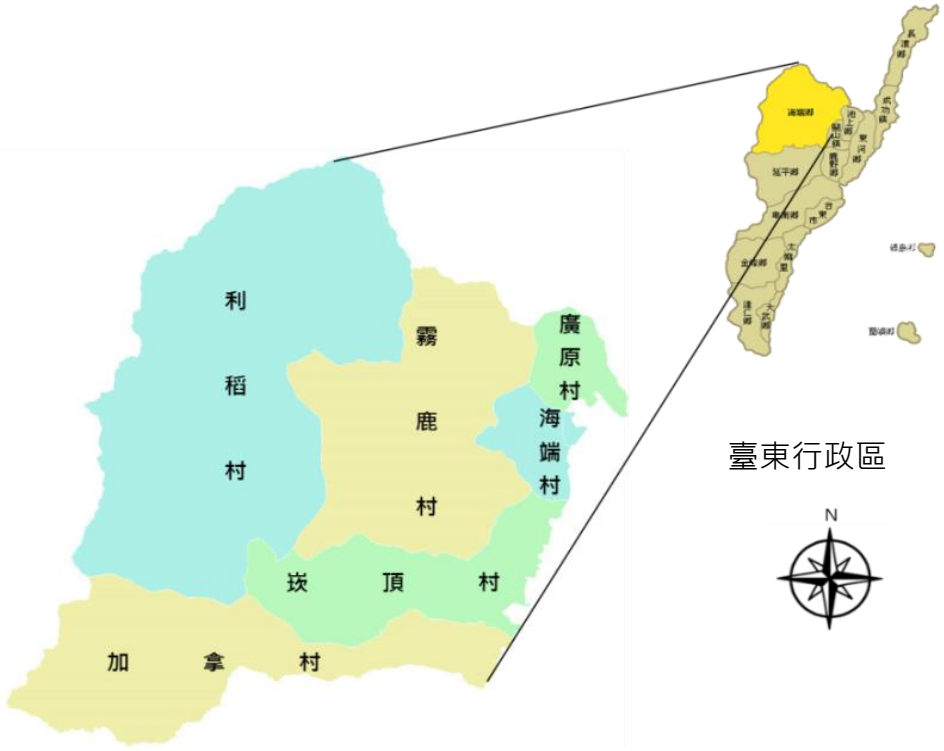

圖16　海端鄉位置圖

本計畫位於臺東縣海端鄉紅石段1、1-2、1-3地號等3筆土地，現為公墓公園化使用，計畫面積約3.1259公頃(詳表11)。

計畫區土地皆屬公有地，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殯葬用地。

表11　土地使用清冊表

地號	地號	面積(m^2)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紅石段1號**	**19,474**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中華民國**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2	**紅石段1-2號**	**5,359**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中華民國**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3	**紅石段1-3號**	**6,426**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中華民國**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合計		31,259				

2. 區域環境：

海端鄉位於臺東縣西北端，由南部橫貫公路進入，是臺東縣面積最大的鄉鎮。有新武呂溪(為卑南溪主流的上游)、加拿溪、崁頂溪等流經鄉境，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產業則以農業為主。

海端鄉地處中央山脈之上,鄉內幾為高山深谷,地勢起伏甚大，依據基地地形圖所示，基地地勢由西北向東南緩降，基地高程約介於 EL.315m~EL.355m 間，高差約 40m。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5 條之坵塊法規定，在山坡地範圍之用地上，建築物僅能配置於一~三級坡之坵塊內。本基地之申請範圍採用 25m 方格計算方格之坡度級序與基地平均坡度，共計劃設 66 個方格坵塊，計算結果基地平均坡度為 12.83%，屬於二級坡，坡向大多為由西北向東南緩降；而基地內之 66 個方格坵塊均為二、三級坡，故基地所有範圍均可配置建築物。

3. 基地環境現況：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其主要設施範圍現況為海端鄉公墓園區，該區佔地約 3.1259 公頃，目前內部主要規劃為土葬區及停車空間，園區內尚有滯洪池、導覽牌、水塔兩座、擋土牆、牌樓等設施。

基地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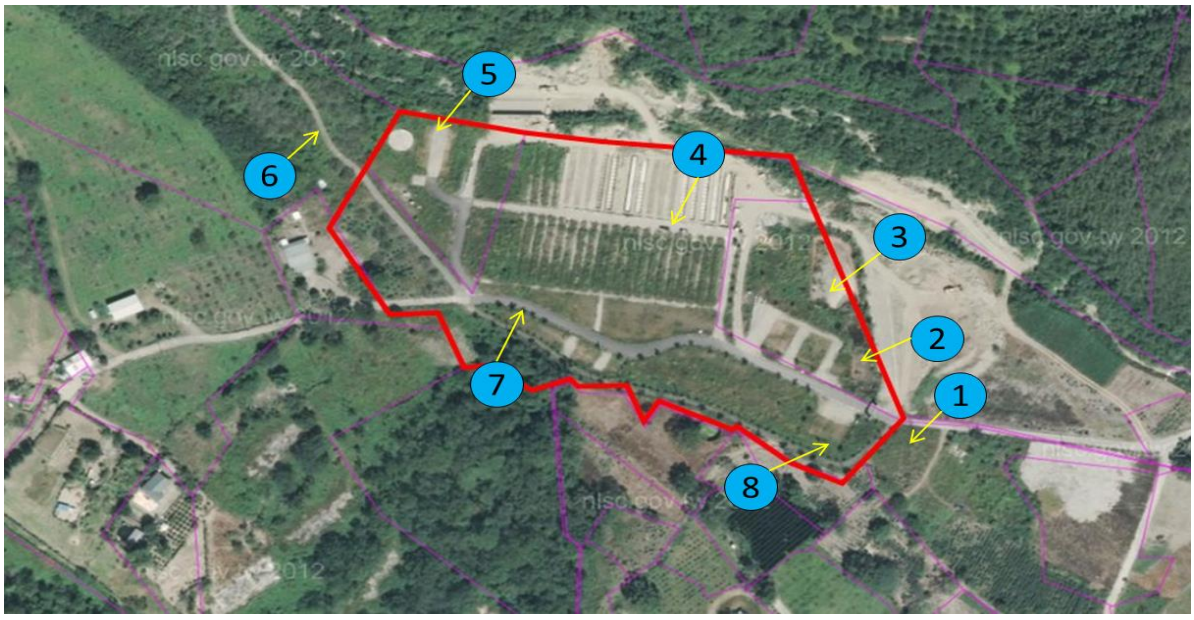



①園區入口牌樓



②既有停車場



③現有滯洪池



④現有公墓公園化葬區



⑤現有停車場



⑥基地後方通往野溪道路



⑦樹葬區預定地



⑧既有工寮

圖 17　基地及週邊現況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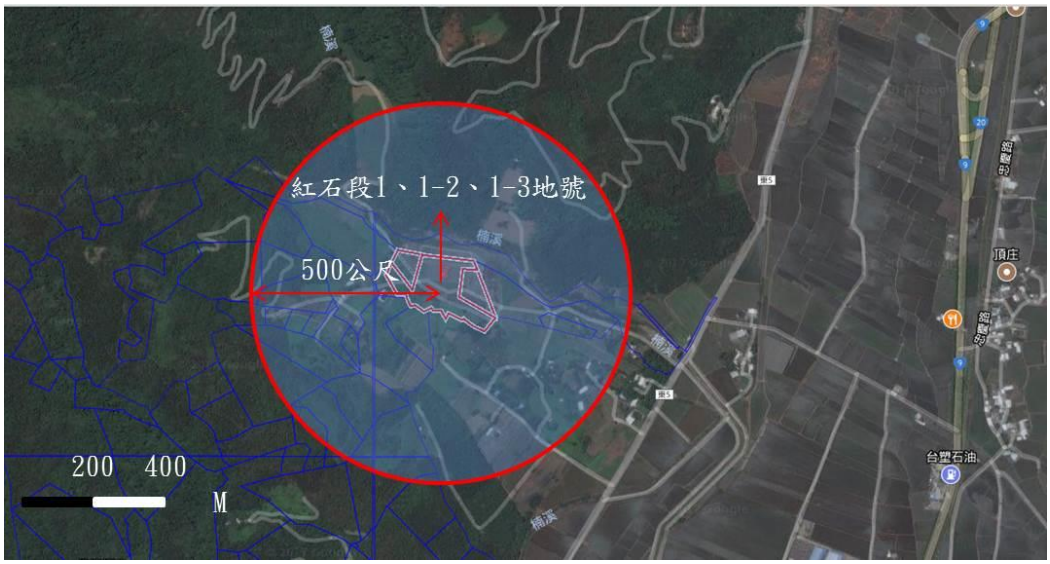

圖 18　500 公尺調查分析圖



圖 19　基地與周邊範圍設施圖



圖 20　基地與周邊加油站之距離關係圖

基地位於臺東縣海端鄉紅石段 1、1-2、1-3 地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檢討，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經過圖上測繪顯示其重要設施皆距離基地 1 公里以上，故皆符合檢核內容。

表 12 臺東縣殯葬設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與否	備註
地點位置圖(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確認是否符合法定距離)。	1.設置地點與戶口繁盛區(商業區或住宅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	符合	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檢討，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2. 設置地點與戶口繁盛區(鄉村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符合	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檢討，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3.設置地點與學校、幼兒園最近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符合	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檢討，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4. 設置地點與醫院(診所)、製藥公司、食品工廠最近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500公尺	符合	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檢討，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5.設置地點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石油或化學製品、天然氣加壓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或罐裝場之場所最近點之水平距離是否超過 500 公尺。	符合	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檢討，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期程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 年(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13　計畫期程表

年度別		110 年												111 年											
項次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細部設計及監造委外招標及訂約	━	━																						
2	工程測量及設計方案研擬			━	━																				
3	細部設計簡報及檢討			━	━	━	━																		
4	細部設計完成、編列工程預算							━	━																
5	申請建照								━	━	━														
6	工程發包及訂約									━	━	━	━												
7	工程執行													━	━	━	━	━	━	━	━	━	━		
8	工程驗收及決算																							━	━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經費需求：

本計畫開發成本(含假設工程、納骨塔主體工程、管理室工程、週邊附屬設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費及空氣汙染防制費等)，總計約新臺幣 45,000,000 元。

2.財源：

(1)非自償：

花東基金：18,000,000 元。

地方預算(自籌)：2,000,000 元。

合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

(2)自償：(完工啟用後 20 年內之預計收入)

骨骸櫃收入：500 個 x28,000 元=14,000,000 元。

骨灰櫃收入：500 個 x22,000 元=11,000,000 元。

合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

表 14 經費需求與來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1	1	2
	花東基金	1	17	18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25	25
合計		2	43	45

表 15 開發成本經費概估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工程發包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小計				**800,000**	
二	**納骨塔工程**					
1	**建築主體工程**	**M2**	**586**	**26,000**	**15,236,000**	
2	**骨骸櫃**	**個**	**500**	**4,000**	**2,000,000**	

3	骨灰櫃	個	500	3,000	1,500,000	
5	內部裝潢	M2	586	4,500	2,637,000	
6	水電消防工程	式	1	1,350,000	1,350,000	
7	神像	座	1	500,000	500,000	
8	土地公	座	1	1,000,000	1,000,000	
	小計				24,223,000	
三	管理室工程					
1	建築主體工程	M2	109	20,000	2,180,000	
2	內部裝潢	M2	109	4,500	490,500	
3	衛生設備	式	1	800,000	800,000	
4	水電消防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小計				4,270,500	
四	週邊附屬設施工程					
1	園區道路工程	M2	500	1,500	750,000	
2	草皮、沃土及養護	M2	375	445	166,875	
4	園區鋪面工程	M2	400	900	360,000	
6	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M2	350	1,500	525,000	
	小計				1,801,875	
五	水土保持工程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一+二+三+四+五				36,095,375	
六	工程品質管理費(約 0.6%)	式	1	216,572	216,572	
七	勞工安全衛生費(約 0.5%)	式	1	180,477	180,477	
八	綜合營造險(約 0.6%)	式	1	216,572	216,572	
九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7%)	式	1	2,525,457	2,525,457	
十	加值營業稅(5%)	式	1	1,961,723	1,961,723	
	合計				41,196,176	
貳	工程管理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3.0	5,000,000	150,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	1.5	20,000,000	300,00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	1.0	14,017,881	140,179	
	合計				590,179	
參	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9.3	5,000,000	465,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	8.7	5,000,000	435,00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	7.6	29,017,881	2,205,359	
	小計				3,105,359	
肆	空氣汙染防制費(檢據核銷)	%	0.3	36,095,375	108,286	
	總計(壹+貳+…+肆)				45,00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本計畫預計可設置1,000個櫃位，尚可滿足本鄉及週邊鄰近鄉鎮(關山鎮、池上鄉)未來20年預估需求量1,069櫃位【774(海端)+144(關山)+151(池上)】。

2. 本計畫可有效整併各部落公墓數量，減少公墓管理費用約新台幣400萬元(每年20萬元X20年)，有效樽節公帑支出。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解決鄉民無法就近祭拜祖先之困擾：

納骨塔設置完成後，可解決鄉民因早期先人骨灰安置於其他鄉鎮之納骨塔，每逢清明掃墓節無法就近祭拜祖先的困擾。

2.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效益：

園區整體規劃，搭配政府推動公墓公園化之理念，降低民眾對於墓園區及殯葬設施刻板的印象，美化殯葬設施週邊環境，增加綠美化空間及週邊居民活動空間。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以地方創生設計思維透過

綠島大地藝術帶動深度文化旅遊計畫

申請單位：綠島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全球化下的經濟發展，使臺灣城鄉差距日益增大，面臨鄉鎮人口外移、地方建設停滯、地方失去活力等問題；現今，不論中央、地方、民間團體，積極投入以地方文化特色為導向的觀光活動，透過藝術性的文化觀光活動推廣、活絡地方。

利用藝術節慶來行銷地方的形式也從對商業面的重視，轉為對關懷地方社會層面的重視，增添更深層的生態人文意涵。「地方創生」打造與地方與自然共生，推動永續發展為原則。以設計思維與創新的方法，利用地方特色與地方文化脈絡，發展出在地獨特的節慶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力圖活絡地方經濟，從而擴展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同時帶動年青人返鄉創業的風潮。

近年來臺灣各地「大地藝術節」、「地景藝術節」、「濕地藝術節」、「斜坡藝術祭」…等等，對地理空間與土地人文的重新省思、想像與建構的策展實踐方興未艾。無論官辦或民間自籌，所有這類將藝術家、作品與觀者從美術館白立方空間解放到自然或社區等時空人文脈絡，更為複雜紛呈的空間中進行策展實踐，所側重的不再只是純粹的美學角度，而更多的是因發生場域而衍生的空間關係、產業經濟、環境教育、文化詮釋…等等，我們希望透過藝術，落實人類回歸與自然共生的「里山」理念。運用藝術計畫而有秩序的策略，重新佈署空間地景的意涵，有步調的串聯在地觀光旅遊產業，以藝術搭臺活化偏鄉經濟。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大地藝術節慶，邀請藝術家現地創作，從更為廣泛的角度與觀點來思索、與在地居民交流，用藝術引領民眾感受大自然的美，貼近在地的人文底蘊與產業特色，讓藝術與自然共融，是綠島大地藝術季的策展核心。

我們希望不是只為創造奇觀，而是關心是否透過參與、對話，投注另一種凝視地方、觀看地方的角度，翻新你我記憶之所繫的地方。

（一）文化資源現況

綠島地方創生以盤點並妥善運用綠島的「地、產、人」資源為工作指標，為促使計畫能有效地進行，將由執行團隊了解綠島地景環境、文化發展、產業經濟及社會現況，並為其整合分析其「地、產、人」的各項資源，進一步從中發現在地特色發展之契機。

地 歷史、氣候、自然資源與生態 傳統文化、特色景點、交通

1. 歷史

綠島昔稱火燒嶼又名為青仔嶼,「火燒島」命名的由來眾說紛紜,但以島上先民過去常以「燒墾」方式拓殖農地最為合理。而「青仔」即為閩南語「榕樹」之意,因漢人移民之初,島上原始森林密布,故而得名。

綠島最初為阿美族以及達悟族的居住地,嘉慶年初時屏東小琉球的漁民陳必先等人因颱風而漂流至綠島,發現島上資源豐富,便返鄉陸續招募同鄉前往拓墾,綠島也因此逐漸為漢人控制。

廣闊無邊的海洋形同天然的城牆般,成了在綠島設置監獄的重要因素。在日治時期日本人便已在島上建立「火燒島浮浪人收容所」,是在綠島上的第一座監獄,在日治時期以關押「浮浪人 - 黑道份子」為主。1950年5月綠島便成為中華民國政府關押思想犯、政治犯、刑事重犯的流放之島,前期的新生訓導處、後期的綠洲山莊,都是監禁政治犯的監所,綠島也因此成了「大哥」的修行場域。

2. 氣候

綠島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全年溫暖、潮濕、多風,海洋性氣候濃厚,年平均27.5度,四至八月多偏南風,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季風,綠島為多雨,無顯著乾溼季區分,年平均雨量達二四九八公厘;多變的氣候,左右綠島人的生活,影響島上動植物生態,亦造就了綠島豐富的風貌。

3. 自然資源與生態

綠島屬於小型島嶼生態體系,地處於亞熱帶區,由火山集塊岩所構成,黑潮流經,在優異的自然條件下,使綠島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生態。沿海因長年風化及海水侵蝕形成蜿蜒多變的海岸景觀,有嶙峋的珊瑚礁群、潔淨的白色沙灘、獨特的海底溫泉、高達300多種珊瑚種類及豐富的海底生態。

4. 傳統文化

綠島的傳統文化源自於漢人的「農耕文化」,遷居綠島後因四面環海,經濟生活因而出現轉變,以舊有漢人的「農耕文化」結合新的「漁村文化」成為現今獨具一格的「綠島文化」。

宗教文化亦源於臺灣傳統儒道教,共祭活動較臺灣離島居民少,其中以

「扛佛」文化最具特色，但近年少為人們傳承。全島雖只有一座土地公廟，但「土地公」與島民的一生緊密連結，各處皆有土地公神位牌。

5. 特色景點

公館村	朝日溫泉、觀音洞、梅花鹿生態園區、小長城、燕子洞 睡美人岩與哈巴狗岩、柚子湖、帆船鼻大草原、人權紀念公園
南寮村	南寮漁港、石朗潛水區、牛頭山、將軍岩、過山古道、火燒山
中寮村	綠島監獄、綠島燈塔、烏油窟、柴口浮潛區、大白沙潛水區 豆丁海馬海底郵筒、海參坪、孔子岩、馬蹄橋

6. 交通

前往綠島的交通工具有二，一是搭乘兩小時一班的輪船從臺東富岡碼頭乘至綠島南寮漁港，一是每日四班的飛機從臺東豐年機場乘至綠島航空站。

島上交通方式多元，租賃機車、電動機車及便民的兩小環島導覽公車，沿公路景點繞行導覽，全線可中途上下車。

產 各級經濟產業（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

1. 一級產業：

【農業】綠島因受水源及氣候限制故，農地以旱田為主，農產業較不發達。目前物資皆可外運至綠島，故農業在綠島的重要性降低，農民多為年長者，農產品有大麟種、軟荔種及鳳梨釋迦，其餘農作物以家用蔬菜或飼養梅花鹿的植物。

【漁業】綠島位於黑潮流路及蘭嶼到新港一線的火山海脊帶上，擁更優良且豐富的漁場環境，但因為地理位置偏遠，產銷成本較大，且漁港設施不足、漁業人口外流的情況下，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2. 二級產業：

【食品加工業】綠島因地理環境因素，工業發展不易，近年發展出營造及礦業，其次為日治時代的柴魚加工；近年來島上的柴魚加工廠也僅剩下一家並轉型為柴魚博物館，供民眾參觀。

3. 三級產業：

【觀光產業】隨著跨越白色恐怖的舊時代之後，開放觀光業，產業發展逐漸轉向以第三級產業為主(含支援服務業中的租賃、旅遊、環保綠化等)，觀光

內容包含浮潛、溫泉、生態解說、在地美食及文化推廣等，帶動產業經濟。

人 **性別、年齡、人口數**

1. 人口數、性別與年齡

於2020年6月為止，現住人口數為4,305人其中男性為2,137人，佔總人口53%；女性為1,898人，佔總人口47%，總戶數1,150戶。年齡主要分布在20歲至64歲。

綜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s） 1.具有別於臺灣本島的生產及歷史的資源。 2.具多樣性的海洋生態資源。 3.具獨特的自然景觀與人文歷史資源。 4.為東臺灣著名旅遊觀光景點。 5.具優良的潛水環境，為國際著名潛水景點。	**劣勢（Weaknesses）** 1.面積有限，遊客過多產生大量污染與衝擊。 2.島嶼面積小，環境易受影響、資源消耗快速。 3.地理環境限制，水電資源無法負荷過多淺層旅遊遊客。 4.對外交通侷限，且易受季節與氣候影響。
機會（Opportunities） 1.臺灣重要人權地景之所在。 2.生態旅遊風氣日漸興起。 3.海洋生態資源豐富。 4.國內旅遊的熱門景點之一。 5.國外地景藝術帶動地方創生的風潮。 6.「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中將綠島定位為「國際生態旅遊島」。	**威脅（Threats）** 1.與臺灣其他離島和濱海遊憩場域區隔小。 2.近年來遊客量過多，影響當地生態環境負荷。 3.過度走向大眾觀光化，影響旅遊品質。 4.居民為快速從觀光獲利，未能經營深度旅遊。 5.人口夏季回流，冬季外流，文化未能深耕。

（二）計畫使命

以藝術引領的地方創生，以永續環境再創綠島風華

遊訪綠島的遊客，近年來一年平均可高達33萬人次，提到綠島，得天獨厚的環境景緻自然環境和人文歷史藝文風光，是當地人引以為傲並珍視的資產，也成為一般遊客的印象；然而近年來，綠島因為受到季節性觀光客大量的湧入，面臨

了觀光客人數過多，產生對觀光景點的影響，天然環境遭受破壞與衝擊，以及伴隨而來的經濟依賴問題，更間接影響綠島的觀光品質。

另一方面，由於遊客停留的時間短暫，遊客往往無法真正深入了解綠島的人文景觀、歷史內涵、自然生態；我們希望以與地方共好的理念，發展「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本身需求」的永續觀光，讓藝術節慶主導地方創生的文化觀光成為綠島的亮點之一。

透過在綠島良好的自然環境場域中導入公共藝術作品，藝術家對於環境變遷的歷史與脈絡、生態多樣性的感知及感動，衍生出多元的創作概念，形塑不同的創作形式。公共藝術將自然環境、建築物件、街區巷弄的內涵具象化，民眾透過欣賞作品得以找到重新觀看環境的觀點，再輔以環境教育與解說的活動，**提升民眾對綠島生態服務價值的認同和意識，進而支持綠島永續環境、與地方共好的行動**，永續維護健康的地方環境。

(三) 策展理念

與環境、文化、社區共生的大地藝術

我們希望利用當代展示手法，傳承地方文化、建立良好的環境保育概念；此次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綠島大地藝術節，欲與之呼應。**以地景為主，藝術為輔，創造與環境繼續對話的策展理念，作為創作發想題材**，透過綠島大地藝術策展過程，以當地特殊自然與人文地景、建物為主，結合”site-specific ”裝置作品，擾動在地居民對於周遭環境的「習慣」，進而透過作品而產生「新」的視角，提供在地群體持續共同討論「土地」與「環境」的機會；而對於外來的「觀者」，則能在作品與真實環境間，編織出自己特有的地域經驗，也希望激發出在地居民與遊客對於環境生態永續的精神，打造為兼具保育與產業潛力的生態文化觀光島嶼。

二、計畫目標

為評估整體計畫之效益及執行狀態，故依整體計畫設兩項績效指標以反映計畫之效益，並以質化分析針對四項工作指標進行查核，除確保各工作項目的落實外並了解民眾之評價。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停遊天數	天	3	5
消費金額	新臺幣/人	4,333	9500

(二)工作指標

查核點概述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評量內容
2 個月內	■ 確認策展方案與使命 ■ 確認藝術家創作形式	■ 完成策展計畫與標案規劃
1 個月內	■ 完成標案設計與招標流程	■ 標案合約簽訂
4 個月內	■ 藝術家完成現地創作 ■ 辦理居民共創 ■ 辦理藝術家分享交流會	■ 居民參與度 ■ 共創計畫滿意度調查 ■ 交流會滿意度調查 ■ 藝術家分享交流會滿意度調查
2 個月內	■ 辦理交流會 ■ 辦理導覽解說員工作坊	■ 邀請學、產、業界人士參與交流會 ■ 交流會滿意度調查 ■ 工作坊滿意度調查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二)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邀約藝術家、藝術家現地創作。
2. 社區居民共識會議與共創計畫
3. 辦理藝術家分享交流會
4. 辦理青年回鄉文化工作分享會。
5. 辦理產業串聯交流會與串聯平臺

(四)執行方式

邀請5位國、內外藝術家，於具有歷史、文化、特殊景觀地理位置進行現地創作；其中一件作品規劃與在地居民共創。創作期間內將辦理一場交流會，由藝術家向社區、藝術與媒體工作者，分享本次策展與創作經驗。

公共藝術作品完成，辦理導覽員工作坊及交流平臺，串聯媒合綠島業者以及回鄉青年，共同推廣深度文化觀光旅遊活動。

1. 藝術家邀約方向

綠島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地理生態環境、以及強烈的文化歷史特色，利用當代展示手法，傳承地方文化、建立良好的環境保育概念；此次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綠島大地藝術季，欲與之呼應。以地景為主，藝術為輔，創造與環境繼續對話的策展理念，作為創作發想題材，邀請來自國內、外之藝術家聯合打造綠島印象，將綠島多元生態、與地方共好之精神體現於此次計畫，為綠島鑲上以地方為根基的文化內涵。

本計畫藝術家的邀請原則，即是擁有豐富之戶外創作經驗、善於將特色元素結合創作並可耐受當地氣候之創作材質之創作者，共邀請來自國內、外的5位藝術家，5位藝術家的創作特色主要分為三大類：

1）善於運用文化、環境及情感特色進行創作之藝術家

2）具有當代藝術風格，設置精緻雕塑之藝術家

3）擁有深厚公共藝術創作經驗，善於利用場域進行對話之藝術家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作品設置建議規劃：

1. 自然景觀場域
2. 文化景觀場域
3. 廢棄老屋、建物



1. 綠島燈塔/汙油窟
2. 紫口潛水區
3. 人權紀念公園
4. 將軍岩
5. 人權文化園區
6. 梅花鹿生態園區
7. 觀音洞
8. 柚子湖 – 蘭洞秘境
9. 咾咕石古厝
10. 小長城
11. 海蓼平
12. 睡美人岩與哈巴狗岩
13. 朝日溫泉
14. 帆船鼻大草原
15. 大白沙潛水區
16. 馬蹄橋
17. 過山古道
18. 豆丁海馬底郵筒
19. 石朗潛水區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否，沒有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2年

籌備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12月
地方資源盤點								
藝文資源盤點								
確認藝術家名單								
邀約藝術家並確認進駐時間								
設計標案與招標作業								
確認創作地點								
藝術家進駐創作								
藝術家分享交流會								
居民共創計畫								
邀請各界及媒體參與交流會								
交流會								
導覽解說員工作坊								
藝術家現地創作滿意度調查								
藝術家分享交流會滿意度調查								
居民共創計畫滿意度調查								
交流會滿意度調查								
導覽解說員工作坊滿意度調查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1	1	2
	花東基金	10	10	20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11	11	22

註：1. 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透過藝術觀光活動為綠島地方創生推廣深度旅遊，預計使民眾停留綠島之天數增加2天。
2. 赴綠島旅遊之遊客平均消費增加新臺幣5,000元。
3. 每年5件公共藝術作品產出。
4. 辦理駐地藝術家互動居民工作坊，預計達到20%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活動。
5. 辦理交流會，預計串聯40家業者，共同推廣深度文化觀光旅遊活動。
6. 擴展綠島環境與藝術導覽解說員之培育，預計培育10位回鄉青年專業導覽員。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創造國際議題亮點，提升綠島觀光旅遊話題性。
2. 以藝術文化形式串聯綠島文化及產業，提升在地產業價值。
3. 激發綠島青年對家鄉文化的認同，返鄉創業。
4. 藉由居民共創及活動人潮，建立在地居民對綠島未來產業發展信心。
5. 帶動綠島地方經濟並促使交通、餐飲、住宿等周邊產業蓬勃發展。
6. 提升綠島生活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品質。
7. 提升綠島遊憩服務體驗品質。
8. 激發出在地居民與遊客對於環境生態永續的精神。
9. 提升民眾對綠島生態服務價值的認同和意識。
10. 打造為兼具保育與產業潛力的生態觀光島嶼。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打造臺東長濱首站，城鄉風貌與地方創生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一、 計畫緣起

一座城市的美麗，不僅是自然景觀的秀麗，人與地交會所激盪出的火花，創造城鄉新美學風貌。緊鄰花蓮的臺東長濱鄉，是從北向南進入臺東的首站，雖然位於臺灣邊陲地帶，但長長的海岸線呈現臺灣東海岸的美景，背山面海的地理環境，讓許多初次探訪的遊客愛上這美麗的鄉鎮，成為遠離都市生活的最佳移居之地。

過去長濱鄉外顯印象為海洋與原民文化，隨著外來人口的移入，為產業與生活文化增添多元豐富的色彩，這些外來移入者，懷著遠離都市、享受生活的初衷在此落腳，也為地方開創新的價值。因為外來移入者將自己的專長、夢想、故事在此匯聚，人的故事堆疊出的特色街道，也成為認識長濱鄉最好的入口管道，透過擴散、串聯、凝聚，讓「長濱大街」猶如居民生活樣貌的縮影，帶領的遊客從傳統文化、人文特色、生態環境，不同角度深入探索，認識長濱街區。

打造城鄉風貌，創造產業新價值是本計畫的核心目標，以產業輔導及街區改善二大方向，達到地方創生與產業振興。藉由訪視調查、店家輔導、跨域整合、產業串連，並導入相關資源串聯產業，希望以活絡地方，增添亮點，放大在地產業獨特性，創造獨特的城鄉風貌。

透過地理風貌、在地生活方式、居民背景的研究分析，以永續發展的方向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城鄉發展競爭力，增加造訪旅遊人次，創造休閒與文化教育功能兼具的魅力城市。

文化資源現況

為促進計畫能有效進行，執行團隊將於前期深入了解長濱鄉地理環境、文

化發展、產業經濟及社會現況，透過資源盤點、整合、分析，發現能深入發展的產業亮點及改善方向。

(一)環境背景

1.長濱歷史

長濱鄉昔日名為加走灣，加走灣是由阿美族語 Pikakasawan 轉音而來，意

思為守望塔、瞭望所之意。地名由來說法眾多，第一種為清光緒十四年，清軍討伐奇美村 ，阿美族與清軍作戰，派人在此擔任哨兵；加走灣 kasauwan 便是從阿美語 Pikakasawan 轉成的，為瞭望所之意。加走灣的第二種說法為阿美族語 PikakaSauwan，漢人誤聽為 kaka sawan，讀音與加走灣相似，意思是指巡邏、瞭望之意。第三種說法為當清朝勢力由臺東逐漸向北擴展時，清朝官吏為了安全並防止騷擾事件，雇用阿美族青年在此一海岸的突出岩岬上守望。阿美族人將瞭望臺或守望臺稱為 Pikakasawan，而受派服守役的地方叫作 kasauwan，音譯漢字為加走灣。在日據時期，鑑於本地有狹長忉直的海濱，為推行其皇民化運動，改其名為日本風格之長濱。在教育及文化融合方面，在地的長濱國小為歷史性的代表，大正七年加走灣公學校為長濱國小的前身，走過臺灣光復、漢民族大量湧入，與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差異產生的衝突，到學會彼此尊重，經過長時間的民族融合，形成目前的社會結構。

2.長濱氣候

長濱鄉為熱帶季風氣候，全年溫暖，且乾溼季較分明，忉均溫度為攝氏 23~24 度之間，月忉均溫度最高為 7、8 月，最低為 12 月。年雨量約 1500~1800 公厘，雨季為 4~10 月，大約占全年的 78%，氣候的變化造封了長濱鄉在農漁業產業的多元風貌。

3.自然資源與生態

長濱鄉內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臨山近海是其最大的特色，景點的分布不論在自然景觀或是人文歷史文化都相當豐富，因有著縱谷忉原及海岸沖積忉原的地形，令人們能夠依著忉原群居以及耕作，也因為有著完善的自然環境及資源，造成長濱鄉在農漁業上的發展穩定，此外在觀光產業上也借重於發達的自然生態，不僅有著諸多美麗的海岸，在山林景色上也是格外迷人。

4.傳統文化

長濱文化源於五、六千年前，又稱為先陶文化，是目前為止臺灣唯一發現的舊石器時代遺址，長濱文化的遺址主要分布在八以洞。另外長濱鄉內的居民原住民以阿美族為主，布農族亦在鄉內佔有相當的比重，因此 7~9 月阿美族的豐年祭是在當地一個相當具代表性的傳統文化節慶，而每年 4 月舉辦的布農族射耳

祭也是另一在維護及保存重要文化內涵的傳統節慶活動。

5.特色景點

自然景觀：長濱運動公園、烏石鼻漁港、真柄部落、金剛大道、玉髓沙灘、長濱漁港、石門長濱自行車道、大峰峰火山頸、玉長公路。

文化景觀：八以洞、寧城宮、樟原部落、舊樟原橋遊憩區、忠勇遺址、長光遺址、南竹湖部落。

6.長濱交通

前往長濱鄉可沿臺 11 線至 91 公里處即可到達。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造訪，從臺東搭乘客運直接前往長濱市區，或是由臺鐵臺東站轉乘客運也可到達。

(二)地方產業

1. 第一級產業：

農業：長濱鄉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豐碩，農田作物種類豐富，當中以長濱米最為著名，且長濱鄉為東臺灣米倉之一，另外在臺灣香檬與金針等作物也是長濱鄉十分具知名度及品質的作物，近年來作物也產出許多以高健康價值的作物。

漁業：由於黑潮的經過，使得該鄉的漁業相當發達，1～3 月有水母丁溪日本禿頭鯊上溯，3～6 月的飛魚魚汛，5～8 月九孔、龍蝦、紫菜盛產，9～12 月則是捕捉大型洄游魚類的好時節，例如：鬼頭刀、鮪魚、旗魚、破雨傘（芭蕉旗魚）、鰹魚、鯖魚、白帶魚等豐富的漁業資源。

2. 第二級產業：

食品加工業：歸因於長濱鄉優秀的自然環境，農產的種類相當豐富，依附於當地居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及日常食品消費，亦有經濟價值高的經濟作物加工類型。

3. 第三級產業：

服務業：跟隨著國內旅遊的蓬勃發展，擁有豐富自然環境的東部地區變成為了第三級產業的發展重鎮，長濱鄉擁有豐富得自然環境特色，吸引外來移居人口在此發展服務業，觀光餐飲、物產、旅宿業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發展，觀光的內容包含史前遺跡、溫泉冷泉、自然風景以及在地美食與文化等，由這些特點帶動產業發展。

(三)人口組成分析

人口數，性別，年齡

截止至 2020 年 7 月為止，長濱鄉居住人口數為 6983 人，當中女性有 3049 人，佔總人口數 44%，男性則有 3934 人，佔總人口數 56%，50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近 54%，高齡化趨勢相當明顯。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s） • 1.天然景觀與自然資源豐碩。 • 2.族群多樣，呈現出多元文化。 • 3.極具代表的史前人文歷史資源。 • 4.工業以及空氣汙染較小。 • 5.民風純樸、人民友善且熱情。 • 6.緩慢的生活節奏吸引外地人留下。	劣勢（Weaknesses） • 1.氣候因素不穩定，天然災害多。 • 2.交通不便，大眾運輸網絡不發達，大多需自行開車前往。 • 3.封業機會少，產業不發達，造成封業選擇少，以及青壯人口外移。 • 4.大型活動少，宣傳行銷力度較弱。 • 5.資源的取得因交通因素較為不易。
機會（Opportunities） • 1.疫情影響造成國內旅遊興起。 • 2.鄰近臺東諸多不同熱門景點。 • 3.海陸資源豐富、具特色。 • 4.國內旅遊避開人潮的好選擇。 • 5.政府相關計畫推動加強地方發展。 • 6.生活步調與環境吸引外來人口移入定居。	威脅（Threats） • 1.與臺東、花蓮其他熱門景點接近。 • 2.地震颱風的天然災害較多易造成交通網絡中斷。 • 3.原住民文化隨著遊客進入，特色逐漸消逝。 • 4.居民為快速從觀光獲利，未能經營深度旅遊。 • 5.人為破壞自然環境及文物遺產。

現況分析

1. 由於與花蓮臺東等熱門著名景點多，長濱缺乏旅遊知名度，易被瓜分旅遊人數。
2. 原住民文化因觀光產業的發展進而轉向開放，外來的文化與遊客進入會造成自身文化的保存受到挑戰，容易因為外來的資訊衝擊而造成原民文化消逝。
3. 居民為了因應外來遊客的進入，透過觀光產業發展快速累積財富，並沒有深

度規劃，提升自我產業價值，無法突現特色，難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4. 長濱大街現況受限於各自小規模經營，街區顯現雜亂而無特色，環境以及視覺上需要重新整合，希望藉此能創造進入長濱第一眼的良好特色印象，也藉此提升本區商業營運良好空間以及產值。

計畫目標與使命

造訪長濱鄉的旅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0 年~108 年旅遊人次從每年 6 萬人明顯成長至 13 萬人，顯示長濱鄉深厚的文化資源以及豐厚且純淨未遭破壞的自然景觀，是吸引遊客駐足停留的寶貴資產；在這些年來國內旅遊的興起，及今年(10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人出國不易，而花東地區成為國人放鬆身心的最佳選擇，順應時機發掘長濱特色，打造最佳休閒旅遊環境，並提升在地生活品質。

通往臺東著名景點金剛大道上的長濱大街，每個營業店家背後隱藏著許多動人的創業故事，有傳承三代的漁產店、青年返鄉創業的咖啡店、受日本時代歷史文化所影響的獅王博物館，更有來自臺南、高雄的築夢者在此開創新的夢土。

希望透過深入訪談理解後，針對營業單位的不同屬性，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以創造店家獨特性，藉由故事行銷，有效提升訪客的蒞臨體驗，達到刺激消費的效果。此外，提出一致性的視覺設計，改善城鄉街區風貌，提升生活環境的美感，打造長濱品牌意象。

二、 計畫目標

為評估計畫實行之效益及狀態，將依照整體計畫設立二項不同量化績效指標反映計畫之效益，並輔以質化分析加深理解輔導效益，確立各項輔導項目能落實並有效提升成果。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遊客量	每年旅遊人次	13 萬人	25 萬
旅客停時間	天數	1~2	3-4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108 年旅遊人次為 13 萬人次

(二)工作指標

查核點概述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評量內容
前 6 個月	■ 備標尋求合作團隊與行政作業 ■ 團隊進行產業環境調查 ■ 訪視店家了解需求 ■ 辦理產業說明會 3 場	■ 完成營業單位訪視盤點 ■ 產業說明會問卷回饋
7-9 個月	■ 與輔導店家溝通協調 ■ 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 確立接受輔導店家
10-13 個月	■ 進行第二年執行方案統整 ■ 討論審查產業輔導施作方案 ■ 店家參訪	■ 店家輔導狀況統整 ■ 審查協作忭台作業事項
14-24 個月	■ 辦理產業環境改善 ■ 店家營業環境與營運模式改善 ■ 辦理交流會 ■ 展示分享輔導店家成果	■ 邀請各界人士參與交流會 ■ 交流會滿意度調查 ■ 成果展示回饋分享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三)主要工作項目

1.訪視調查與資源盤點

2.產業輔導

3.提出建議並協助營業改善

4.街區設計意象改善與提升

(四)執行方式

訪視調查與資源盤點

長濱大街有各式不同類型的店家，透過實地訪視理解營業單位特色與需補強之處，獲得資訊後做出統整並提出建議與協助。個案診斷/深化輔導

依營業單位問題及需求進行診斷，提出改善建議，並進行輔導，導入所需資源。辦理店家外地參訪，提供外部資訊與模式。

協助營業改善

針對營業店家投入資源，協助營業單位改善其營業執行問題，如擺設動線、空間規劃等。

街區改善

以統一的視覺系統，營造街區意象，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美感，藉此提高行銷力度與效果。

檢視輔導成效

依提出成效指標檢視營業店家輔導成效，並定期追蹤。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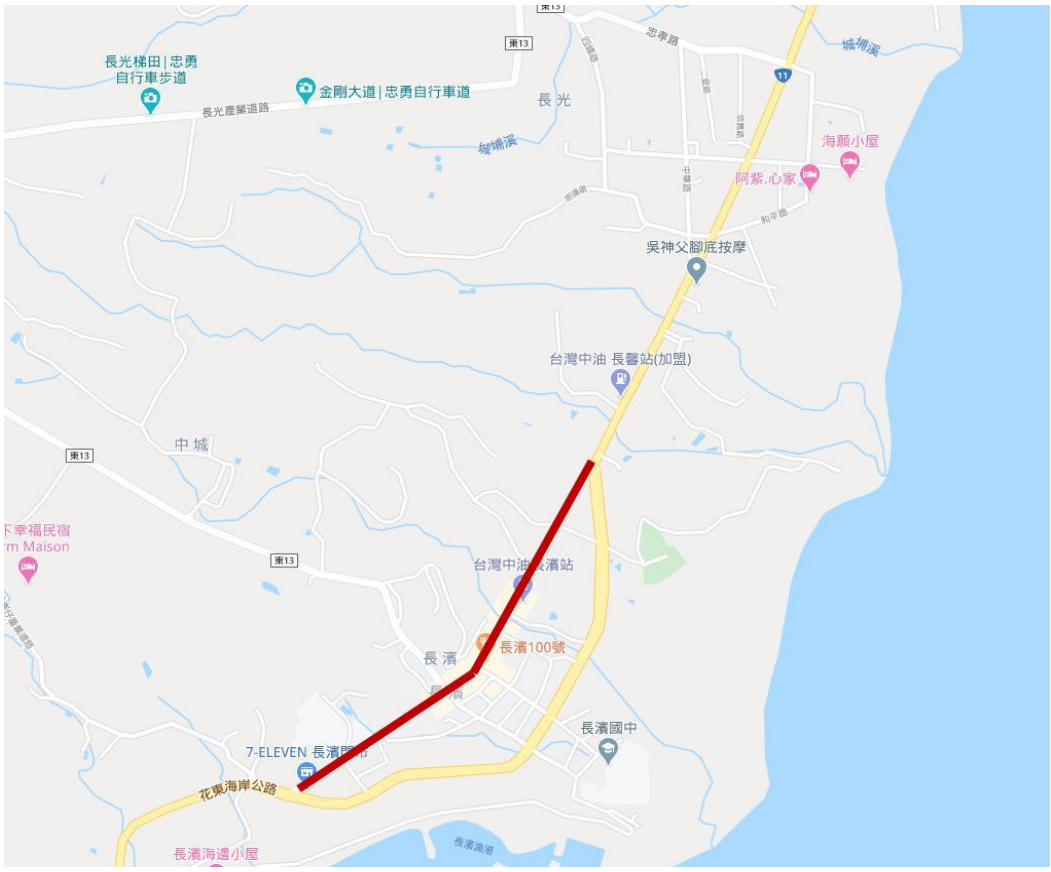

長濱大街總長約 1.1 公里左右，與諸多長濱熱門景點相近，金剛大道位於長濱大

街的北方。

每周二會有夜市，早上 6~8 點會有小農市集。

紅色線條標註為長濱主要大街。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否，無涉及土地取得或是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二年

籌備項目	1-6 個月	7-9 個月	10-13 個月	14-19 個月	19-24 個月
備標尋求合作團隊與行政作業					
團隊進行產業環境調查					
地方資源盤點與					
訪視店家					
辦理產業輔導說明會					
輔導店家溝通協調					
確定輔導店家並提改善方案					
第二年執行方案規劃與統整					
店家營運改善施行與審查					
店家參訪與經營輔導					
辦理產業環境改善					
店家營業環境與營運模式改善					
辦理成果分享與交流會					
店家改善滿意度調查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百萬)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0.5	1.3	1.8
	花東基金	5	13	18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5	5
	其他	0	0	0
合計		5.5	19.3	24.8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辦理三次產業說明會，預計邀請至少 20 家業者參加，辦理一場店家外地參訪。

2.產業輔導店家至少 20 家其中包含營運改善店家 10 家。

3.藉由深度旅遊，增加旅可停留天數 3-4 天。

4.街區意象設計打造。

5.增加旅遊人次達一年 25 萬人次。

(二)不可量化效益

1.透過產業輔導協助店家進行環境改善，自我行銷的能力，有效提升來客數，增加營業額。

2.街區整體店家服務品質的提升，增加產業串連與交流的機會，達到共同行銷的目標。

3.帶動長濱地方經濟發展，並以此促進交通、餐飲及旅宿等周邊產業發展。

4.提升前往長濱鄉休閒旅遊品質，增加遊客好感度。

5.打造有別於其他鄉鎮的獨特長濱特色，建立自我城市品牌。

6. 創造出故事聚落，並持續將故事延續，永續經營長濱大街產業。

7. 刺激長濱青年對自身家鄉的認同，創造青年返鄉的機會。

8. 長濱鄉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野溪溫泉開發及設施興建案



申請單位：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一、　計畫緣起

臺東縣達仁鄉，位處中央山脈南段與大武山南段，全鄉面積約為 306 平方公里，其山地面積佔 90%以上，且平均海拔達 300 公尺以上，氣候則屬於熱帶季風性氣候。本案計畫基地位於臺東縣達仁鄉的土坂村，主要居民為排灣族原住民，擁有豐富文化底蘊的傳統文化聚落。村內的頭目家屋、祖靈屋、五年祭場、土坂吊橋及紅藜田皆為部落觀光旅遊的著名景點；此外另一大特色「野溪溫泉」，由大竹溪沿岸溪谷裂隙中湧出，更是當地居民的「私家溫泉」，為台東南迴地區具發展潛力的旅遊秘境景點。本計畫基地地理位置如圖一所示。

本計畫基地本計畫基地多數溫泉露頭經 86 年溫妮颱風、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水道變更，將原有的溫泉露頭幾乎悉數覆蓋，對觀光產業造成莫大衝擊。本所為協助土坂村重啟開發溫泉觀光產業，將**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野溪溫泉開發及設施興建案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及本計畫提案**。為保護溫泉露頭、溫泉設施，及保障河岸上方族人農田及生命財產安全，未來規劃興建護岸堤防，導入低度開發模式，避免較大結構體及設施，整體設計以原地原生天然概念設置相關溫泉設施。計畫預定工作項目為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溫泉井之溫泉開發許可、水權狀及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設施新建工程。



圖一　土坂野溪溫泉區地理位置-都哇拔段 293 地號(紅色區域處)及附近道路（圖片來源：國土測繪系統）



圖二　土坂野溪溫泉區地理位置-都哇拔段 293 地號(紅色區域處)等高線地形圖（圖片來源：國土測繪系統）

(一)申請計畫之需求性

達仁鄉為進入和離境臺東縣往屏東、高雄的必經之處，隨著歷時 15 年的南迴公路拓寬改道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全線通車後，達仁鄉發展潛力與趨勢看漲，有條件成為目的地旅遊和必經駐足停留之條件，如何運有本鄉天然地多樣的理環境優勢與豐厚的風土農產發展潛力成為地方創生發展戰略，為本提案重點。土坂村溫泉資源，是地方發展觀光重要元素，除帶動住宿跟週邊產業外，同時為確保觀光的永續發展，在「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理念下，一方面滿足長期觀光旅遊發展的需求，一方面用心規劃使負面影響達到最小，推動對當地自然與人文環境保育有所貢獻的生態旅遊活動，正是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發展方向。

(二)申請計畫之可行性

1.就法令層面分析，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作業是依照法令規範進行，無違法問題。

2.本案溫泉經營主體暨溫泉設施規劃已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4 年度原住民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完成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與各項分析。

(三)申請計畫之迫切性

本案完成先期規畫工作迄今已歷時 5 年之久，因地方財源拮据，相關經費籌措困難，致使土坂溫泉開發停滯，嚴重影響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根據戶政資料顯示，108 年底本鄉現住人口數為 3,509 人，較上年底減少 71 人；本鄉人口數一年少過一年地急速流失，七年來人口減幅高

達十三%以上。少子化、人口外流、地方產業衰退.....，讓城鎮導向日益衰落的惡性循環。急需透過本計畫完成溫泉開發及設施工程，帶動地方產業，建立可長期發展的產業模式，創造就業機會、讓年輕人回流，形成地方人口增加的良性循環，真正落實地方創生的國家戰略。

二、 可行性評估建議

由於本區溫泉取用事業均位於土坂村，交通不便且非傳統之風景區，難具經濟效益，故應由公部門自辦取供與經營。公部門自辦可分自行管理、公營事業管理或委託營運管理等三種。如由於本區觀光客源不足，如欲以營利為目的可能不易達成，且鄉公所缺乏人力及專業技術自行管理，故本案採經營主體為公部門，營運方式為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民間機構營運管理。

三、 先期規劃

根據 101 年度「達仁鄉原住民部落溫泉資源調查探勘計畫書」及 104 年度「土坂溫泉規劃報告書」，土坂村臨大竹溪北側為建議鑿井地點之一，具有豐沛溫泉資源，估算每日安全用水量(溫泉)約為 2011 立方公尺。報告書建議都哇拔 293 地號可做為 a.專屬休憩園區及 b.開放式旅館、民宿開發。

專屬休憩園區屬於集中式規劃，主要於都哇拔 293 地號開發大型旅館或渡假村，本地號雖位於低為河階，但鄰近土石流影響區開發風險相對高，不適合開發大型旅館，若規劃為原民溫泉暨藝文樂活區，結合當地生態旅行遊程，可降低招商經營困難度，更結合排灣族文創藝術市集增加其亮點。開放式旅館、民宿開分散式規劃，由當地村民自行申請做為民宿、旅館使用，

由鄉公所或當地觀光協會做為溫泉取供事業，供應民宿、旅館使用，對於住民參與及當地文化傳承較具正面意義。

四、　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表一 112 年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2 年目標值(溫泉開發後)
溫泉觀光產業產值	人次/元	0	10000 人次*500 元=1000 萬元

說明：規劃半日遊行程(每人次泡湯費用 200 元+部落風味餐 300 元)

(二)工作指標

(1)興辦事業計畫/水權申請(109 年)
(2)開發計畫書（109 年-110 年）
(3)環境影響評估（110 年）
(4)開發許可（110 年）
(5)雜項工程 - 自然野溪溫泉工程（110 年-111 年）
(6)試營運（111 年）
(7)建築工程 - 管理室工程（111 年）
(8)正式營運（112 年）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興辦事業計畫/水權申請(109 年)
(2)開發計畫書（109 年-110 年）
(3)環境影響評估（109 年-110 年）
(4)開發許可（110 年）
(5)雜項工程（110 年）

自然野溪溫泉工程-都哇拔段 29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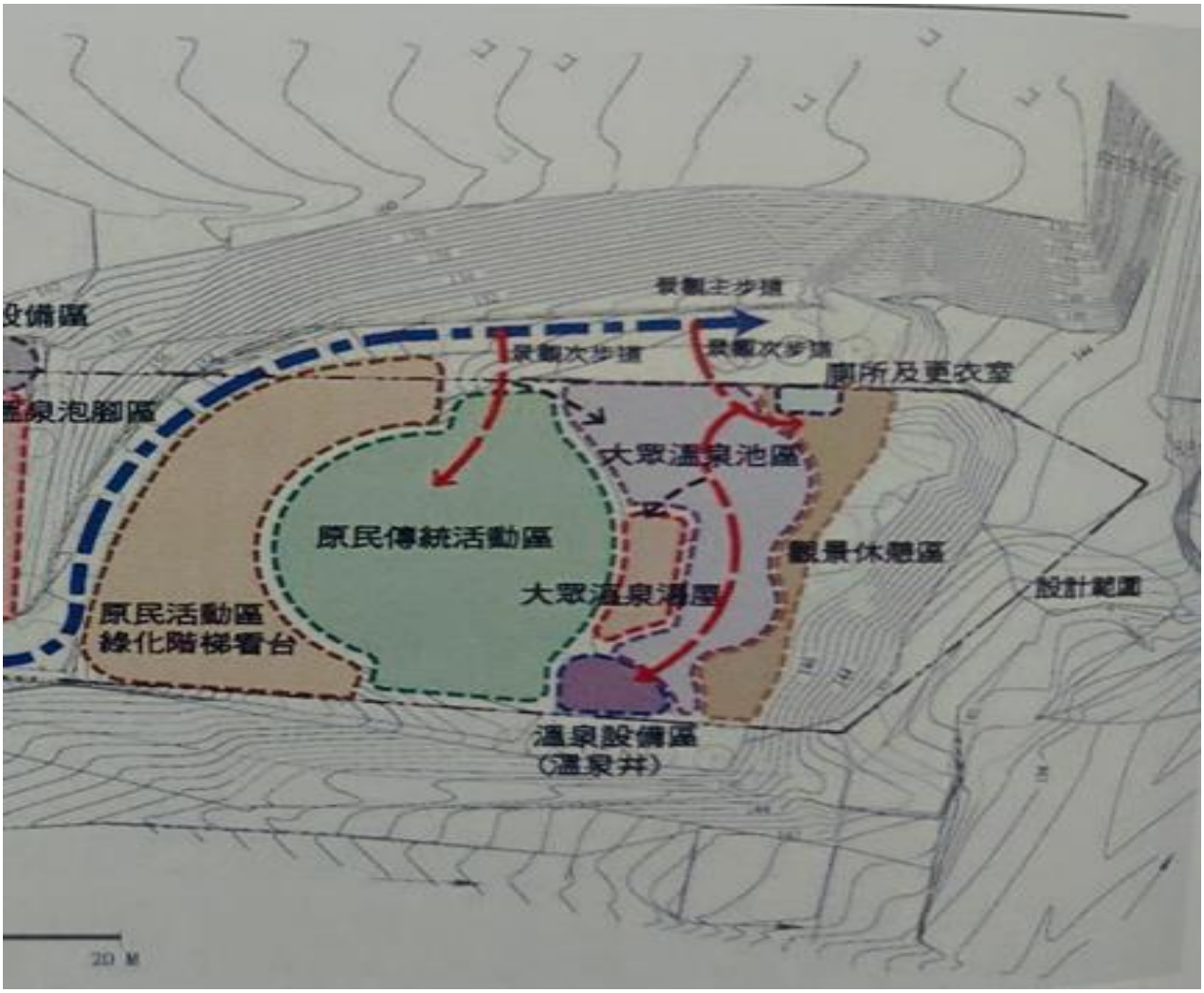

(6)試營運（110-111 年）

(7)建築工程 - 管理室工程（111 年）

(8)正式營運（112 年）

(四)執行方式 ： 經營主體以鄉公所為主，營運方式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民間組織營運管理。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土地權屬/分區 ： 臺東縣達仁鄉都哇拔段 293 地號。

(2)範圍/規模 ： 預計規劃用面積 3445.330 平方公尺

(3)計畫範圍圖 ： 如圖 1-2 黃框標示區。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

是。本計畫基地，位於都哇拔段 293 地號。 現今多數溫泉露頭

經 86 年溫妮颱風、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水道變更，將原有的溫泉露頭幾乎悉數覆蓋，對觀光產業造成莫大衝擊。本公所為協助土坂村重新開發溫泉，擬於本(109)年重新辦理土坂村野溪溫泉規劃案，主要工作為辦理大竹溪南岸溫泉井之溫泉開發許可、水權狀及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後續各項新建工程。

該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管理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所現正委託規劃設計公司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預計於本(109)年底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做業(遊憩用地)。

(七)現地及周邊照片 ： 五年祭廣場、集會所及停車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09-112 年(以 1~2 年為原則，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月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	興辦事業計畫書	4				
2	開發計畫書	6				
3	環境影響評估	6				

4	開發許可	6				
5	雜項工程	12				
6	試營運	6				
7	建築工程	8				
8	正式營運	12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93	0.62	1.55
	花東基金	8.39	5.59	13.98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0.49	0.32	0.81
合計		9.81	6.53	16.34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2)預算概估總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萬元)	備　註
壹.發包工程費				
一.景觀工程	式	1.00	1224.0	詳(3)
二.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全	1.00	12.0	
三.材料設備檢驗費	全	1.00	20.0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全	1.00	12.0	
五.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全	1.00	88.0	
六.工程綜合保險費	全	1.00	6.0	
七.加值營業稅	全	1.00	68.0	
小 計（一～七）			1430.0	
貳.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00	3.4	
參.工程管理費	式	1.00	23.0	
肆.申請雜照相關費用	式	1.00	22.0	
伍.規劃設計服務費	式	1.00	75.8	
陸.監造服務費	式	1.00	59.2	
柒.材料及設備抽驗費	式	1.00	20.6	
合 計			1634.0	

(3)工程概算估詳細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萬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雜項工程					
1	現地結構敲除運棄	式	1	60,000	6.0	
2	整地(含雜草木清除及運棄)	式	1	100,000	10.0	
(二)	藝術市集活動區					
1	既有屋頂設施立柱裝修	座	10	8,000	8.0	
2	新設活動舞台	M2	180	2,800	50.4	
3	舞台背景牆	M	20	6,000	12.0	
4	活動區地坪整理	M2	450	300	13.5	
5	戶外階梯看台整修	M2	350	200	7.0	
(三)	停車及管理站區					
1	新設管理亭(3x3m)	間	1	320,000	32.0	
2	既有廁所整修	間	1	100,000	10.0	
3	停車場混凝土路面	M2	320	800	25.6	
4	植草磚停車格(含植草及界石)	M2	315	900	28.4	
5	人行道高壓磚鋪面	M2	190	1,600	30.4	
6	區內AC道路面層重鋪	M2	420	320	13.4	
7	人行道收邊緣石	M	118	600	7.1	
8	植栽區收邊緣石	M	84	600	5.0	
(四)	原民傳統活動區					
1	綠化階梯看台整修	M2	180	200	3.6	
2	景觀弧形背景牆	M	35	6,500	22.8	
(五)	泡腳池區					
1	泡腳池池體	M	40	5,200	20.8	
2	溫泉泡腳池池底鋪面	M2	30	2,800	8.4	
3	泡腳池區景觀背景/區隔牆	M	4	4,800	1.9	
4	景觀座牆	M	20	5,000	10.0	
5	溫泉手池	座	1	30,000	3.0	
6	泡腳池區石板地坪	M2	95	2,800	26.6	
(六)	溫泉休憩區					
1	警示及設施說明牌	座	1	7,200	0.7	
2	入口植栽區收邊原石	M	35	3,000	10.5	
3	溫泉區石板地坪	M2	300	2,800	84.0	
4	家庭湯屋	間	4	400,000	160.0	
5	湯屋景觀座牆	M	11	5,000	5.5	
6	男廁(兼更衣室)	間	1	420,000	42.0	含小便斗二座
7	女廁(兼更衣室)	間	1	300,000	30.0	
8	無障礙廁所(兼更衣室)	間	1	320,000	32.0	
9	汙水處理槽設備	組	1	100,000	10.0	15~20人容量
10	大眾溫泉池池體	M	110	5,200	57.2	
11	大眾溫泉池池底鋪面	M2	80	2,800	22.4	
12	溫泉水源意象池(含背景牆)	座	1	150,000	15.0	
13	賞景休憩石座椅(1mx2mx50cm)	座	7	8,000	5.6	

（七）	其他設施					
1	安全護籬設施	M	150	4,200	63.0	
2	遮雨棚設施	座	1	120,000	12.0	
二	景觀植栽工程					
1	景觀喬木	株	54	6,000	32.4	(含栽植,維護及
2	景觀灌木	M2	189	1,000	18.9	(含栽植,維護及
3	景觀地被	M2	618	400	24.7	(含栽植,維護及
三	景觀照明工程					
1	景觀高燈	盞	7	15,000	10.5	
2	景觀矮燈	盞	13	6,000	7.8	
3	景觀投射燈	盞	19	3,000	5.7	
4	景觀壁燈	盞	4	2,500	1.0	
5	景觀嵌燈	盞	6	2,500	1.5	
6	湯屋內防水吸頂燈	盞	4	3,000	1.2	
7	配電系統	式	1	50,000	5.0	
四	溫泉設備工程					(不含溫泉井)
1	溫泉儲槽(5噸)	座	1	120,000	12.0	含保溫包覆
2	溫泉輸送不鏽鋼管	M	320	680	21.8	
3	補注冷水PVC管	M	320	180	5.8	
4	自來水端出水馬達設備	套	1	20,000	2.0	
5	溫泉第一儲槽端出水馬達設備	套	3	20,000	6.0	
6	泡腳池區儲槽端出水馬達設備	套	1	20,000	2.0	
7	湯屋淋浴相關設備	套	4	320,000	128.0	含熱水器
8	湯屋區汙水處理設備(約10噸)	套	1	100,000	10.0	含排水管
9	配管及安裝工程	式	1	120,000	12.0	
10	其他水電相關設備	式	1	100,000	10.0	
	總價(總計)				1224.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遊客人數 ：

如績效指標旅遊人數評估營運後目標為 1 萬人次，後續進行總量管制，以維護永續溫泉生態環境。

(2)在地工作機會 ：

溫泉區的設置可增加管理、巡邏及清潔等職缺，預計可提供 5 名個名額的就業機會。

(3)旅遊從業人員(導覽、餐飲、住宿)：

如按遊客人數成長幅度，為提供穩定的部落導品質,每年辦理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課程。

(二)不可量化效益

(1)土坂村就業人口多以農及公教為主，觀光及部落導覽旅遊型態之職業提供在地青年不同職業的選項，可吸引旅外民眾有意願從事部落觀光產業人才回流。

(2) 土坂野溪溫泉區的設置，最直接影響為在觀光旅遊產業上增新景點，可完善本鄉南北旅遊區之連結，增加遊客旅遊深度及停留時間。

花東基金-蘭嶼鄉公所提案



補助單位：花東基金

執行單位: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一、計畫名稱：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二、計畫依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109.05.18院臺東服字第1090174259號函辦理。

三、計畫緣起：

(一)90-91年度本所辦理修復傳統家屋計畫-野銀部落33間、朗島部落3間。

(二)91-92度本所於野銀部落推動由離島建設經費補助27戶，每戶提供30萬元補助家屋自主修復，因缺乏專業人力從旁協助，修復標準上也無訂定一定標準，整體成果未盡理想。

(三)93-95年文建會核定臺東縣政府文化局辦理蘭嶼傳統修復計畫-朗島部落22間，並成立推動小組，進一步以「在地化」的社區參與模式來進行，目的是希望與居民達成共識，訂定適宜的修復標準並建立修復檢驗機制。進一步則邀請學者與當地居民代表組成「雅美族傳統建築審查暨推動小組委員會」，執行下列事務：

1.接受居民申請。

2.現勘並由承辦單位擬提修復計畫及工程預算書。

3.依照修復計畫及工程預算購置或就地取得材料。

4.以僱工方式或委託家戶籌組工團進行修復工作。

(四)97-98年度文建會核定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辦理「蘭嶼鄉朗島暨野銀傳統家屋保存工作前期規劃執行計畫」--調查保存家屋修復與文化景觀現況價值之整體規劃及傳統家屋修復計畫--朗島部落修復5間。

(五)99年度推動「蘭嶼鄉聚落與自然景觀」維護保存的普世價值，調查各部落有意願修復傳統家屋者並彙整人數。進一步則成立推動暨審查小組委員，負責制定本區域保存維護原則，擔任未來傳統家屋修復審查遴選、會驗工作，依計畫期程籌辦部落說明會及在地人才培訓。

在傳統家屋修復上開始訂定傳統工法初步認定的標準，並委託學術單位協助家屋清查造冊，在執行前針對要修繕的傳統家屋進行測繪與材料的初步估算擬定修復計畫；於修復計畫進行時則從旁進行工事記錄。在最後的驗收階段訂定驗收標準：傳統家屋應依傳統方式修復，並得配合傳統家族習俗為之。

在取材方面是以上山取用家族認同可傳承木材為主，不足之材料雖可由臺灣供應，較大型之木材需手工製成傳統構材。主構則依傳統工法用藤繩綁接或木釘固牢，並嚴禁於傳統家屋原地與周邊興建水泥屋與相關設施。

(六)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世界遺產潛力點-野銀、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評估計畫」自99年12月執行至100年12月，簽約金額826千元委託東海大學執行，工作內容為辦理野銀部落5戶及朗島部落24戶相關建築物之「現地測繪調查」、「家屋保存等級評估」等先期「現況測繪調查評估」作業。另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蘭嶼朗島傳統聚落與家屋現況測繪計畫」自99年12月簽約執行至100年12月，簽約委託金額966千元，委託東海大學執行，工作內容辦理朗島部落24戶相關建築物之現地測繪調查。

上揭二計畫分別由不同單位委託同單位執行，係因野銀部落5戶及朗島部落24戶相關建築物之現地測繪調查、家屋保存等級評估，動用測繪工作人員86人次以上，文資總處補助額度尚不足以支應辦理完成，故需另覓分攤補助款挹注，納入海管處補助款辦理朗島部落24戶相關建築物之現地測繪調查作業。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臺東縣政府與本所辦理「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環境整治計畫」，自100年簽約執行至101年，計畫補助金額650萬元，賡續上揭計畫內完成現況測繪調查評估作業的野銀部落10戶家屋，辦理其「傳統家屋建築修復工程」部分。蘭嶼雅美族傳統家屋主要分布於野銀部落及朗島部落，需先有「現地測繪調查」、「家屋保存等級評估」，並取得當地居民意願，使能延續進行「家屋建築修復工程施作」，前述各項計畫資源均依此進程配置，以避免重疊浪費。

本次申請110年至111年計兩年花東基金補助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即為上述各計畫之延續，在已有現況測繪調查評估的基礎上，進行家屋建築修復工程。

(七) 100-101年度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執行情形：

1. 傳統家屋修復執行地點位於野銀部落，修繕戶計10戶；屋主為李清秀、施金龍、施伯忠、曾順發、林作風、林新添、謝清壹、曾淵勇、周龍發、周榮金，於101年11月15日完工，其計畫工作內容分三大項：

A. 傳統家屋修復施工管理

B. 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

C. 籌組家族工團執行修繕工作

2. 以雇工購料方式執行家屋修復計畫，整體修復品質優良且能妥適維持傳統家屋風貌。

3. 委託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施工管理工作，於計畫推動過程達到社區培力目的

4. 計畫推動與部落磨合成果：

由於野銀部落居辦理100年傳統家屋修繕計畫，此次101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傳統家屋修復計畫於計畫之初阻力較小，後持續透過臺東縣政府、文資處從旁協助，藉由鄉長與野銀部落鄉民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居民溝通協調之後，終取得野銀部落居民之信任與同意，在野銀實施10戶傳統家屋修復工作。現階段部落傳統聚落及地下屋保存工作仍是必須時刻與居民溝通對話，此次計畫的成功經驗將可作為日後推動相關文化保存工作，公部門與部落間彼此重要的對話基礎。

(八)102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10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400萬辦理傳統家屋修復整治計畫，由102年度調查意願修繕家戶朗島部落計44戶，由現住傳統家屋者依損壞程度優先申請修繕。經審查資格符合後辦理抽籤作業,依經費均分修繕,並擬中長程計畫逐步修復，劃分部落修繕整治區域，歷年修繕之家屋者，依年限管控，避免資源重複。執行方式參考101年度推動之「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九)104年度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計畫執行情形：

1.傳統家屋執行地點位於野銀部落、朗島部落、紅頭部落，修繕戶計21戶；重建戶計10戶，於105年執行完工，總執行經費計新台幣34,609,822元, 其計畫工作內容分三大項：

A.傳統家屋修復施工管理

B.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

C.籌組家族工團執行修繕工作

D.查訪部落家族史，建立家屋歷史文獻資料。

2.以傳統建置方式執行家屋修復及重建計畫，整體修復品質優良且能妥適維持傳統家屋風貌。

3.委託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施工管理工作，於計畫推動過程達到社區培力目的

4.建置傳統家屋測繪圖檔，於計畫推動過程達到家屋傳統結構之紀錄。

5.建立傳統家屋完工後之利用及養護現況。

四、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

1.推動多元功能：

改變為旅遊觀光為目的，以保存維護的功能，舉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環境

的規劃協調會，提昇部落民眾自發性產生對在地「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承的理念，推動創造多元營運的功能。

2. 文化資產保存：

不同時代、地域、族群的文化資產均有其存在的價值，本鄉以推動在地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為目標，並加強宣導保留先人智慧結晶的新價值觀，展現多元族群生活文化圈的特色。

3. 文化環境維護及永續發展：

將現存文化資產環境規劃修復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另創文化產業化的契機，除了改善在地居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得以繼續保全與活化現存文化資產環境，有助於雅美族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長遠保存。

4. 永續島嶼願景：

保存蘭嶼特有海洋文化地景，重現蘭嶼鄉聚落景觀及建造家屋傳統工法、傳統材料的傳承，以中長程計畫推動恢復朗島、野銀二部落傳統建築原有風貌之文化地景。

（二）工作目標 （係指執行項目）

1. 臺東縣蘭嶼鄉於92年提報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將以中長程期程依計畫目標、聚落景觀整體性、集中性之示範作用陸續推動相關工作；110年續辦計畫將依歷年執行成效與缺失進行檢討與改善，並依缺失及所遇問題製定作業手冊，以俾利110年計畫順利推動。本計畫已持續執行多年，未來期能整合資源深入累積各類別文化資產之基礎資料，作為指定或登錄作業最重要之準備工作。 年度修復計畫程序如下：

(1) 傳統家屋調查測繪及擬定修復計畫：

每年度完成10-20戶傳統建築修復計畫與執行。

(2) 傳統建築修復與工事記錄：

優化改善鄉內部落整體聚落風貌，厚實累積「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Orchid Island and the Tao」能量，建立基礎檔案以深化學術研究價值。

(3) 建立蘭嶼雅美族傳統建築保存推動架構,利於傳統部落整體風貌營造，提升發展品質：

以傳統家屋建置方式執行修復/重建計畫，並以各家戶為單位籌組工團，傳承傳統工法及記錄保存傳統工法及相關知識體系、復振傳統文化祭儀等重要無形文化資產。

2. 宣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定義、內涵及範疇，建立民眾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的觀念，提升大眾的認知與支持並共同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

五、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 尋求適當專業團體之協助，進行整體規劃舉辦部落說明會，成立部落家屋修復推動小組，對於部落整體環境之改善，將由推動小組進行籌劃，舉辦部落居民參與家屋環境整治活動，以加強居民對於自然景觀環境維護之認同感。
2. 各年度透過先期規劃及測繪調查掌握選定之修復對象文化資產價值，進一步擬訂修復策略及企劃預算。由於傳統社會建築工法各家戶有別且有不外傳的傳統，故應採各家戶分別組織工團執行修復計畫，以彰顯營造過程多元的文化價值。
3. 以規劃階段完成之內容進入細部設計，如家屋之形式、材 料使用、工法等做妥善之設計、施作技術採用傳統工法與傳統文化藝術並行，可採用雇工購料模式，由部落長輩耆老指導，青壯年與屋主負責勞務執行，家屋建造及構造，屋頂主架構係以當地木材為取材，屋頂則以油毛氈搭配當地之傳統家屋成一整體型態，以石塊推砌成墻，地面則以小石礫排放。

（二） 工作項目

1. 針對全鄉傳統聚落之家屋數量及大小及現況做全面性調查，並口述訪談部落耆老對各家屋建造的情形，同時進行專業調查研究與修復，作為登錄或指定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
2. 舉辦部落說明會，成立保存家屋修復推動小組委員。
3. 調查意願修繕或重建家戶野銀、東清部落計51戶，朗島部落47戶，漁人、紅頭部落計14戶，共計112戶擬以現住傳統家屋者，依損壞程度優先申請修繕，並擬中長程計畫逐步修復，劃分部落修繕整治區域。
4. 傳統家屋修復：

(1) 傳統家屋調查測繪及修復/重建計畫擬定：

每年度完成10-20戶參與修復/重建部落傳統家屋之測繪、紀錄、建檔、擬定修復計畫,優先考慮居民配合度較高之部落,由學術專業團隊負責、部落居民協同，進行各傳統家屋詳細之測繪、紀錄，並分類建檔。

(2) 傳統建築修復與工事記錄：

由學術專業團隊協助上述計畫計經費概算，繪製損壞圖、竣工圖、施工

記錄報告書。

(3)採「雇工購料或自取材料」由各家戶籌組工團方式執行修復計畫。

(4) 落成禮相關文化活動籌備及舉辦。

(三)實施地點：蘭嶼鄉

(四)實施方法：結合蘭嶼鄉公所、部落組織及委託專業團隊並共同辦理。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1.依本計畫所製定之作業手冊辦理。

2.每季填報執行進度，並定期控管預算執行狀況。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主(協)辦機關: 蘭嶼鄉公所

八、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至111年(以1~2年為原則，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5	1.5	3
	花東基金	13.5	13.5	27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	15	30

九、經費需求概算

編號	會計科目	數量	金額	工作說明
01	技術監造及施工管理	1式	1,000,000	1.勞務財購 2.傳統家屋修復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
02	行政管理費	1式	1,000,000	專業人力　110及111為期2年 本計畫相關細部行政作業等
03	家屋修復/整建工程	1式	13,000,000	雇工購料、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工作
	合計		15,000,000	

十、預期成效（每年）:

（一）益本分析(千元)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傳統家屋修復技術監造及施工管理		預估可造10~20間，居民參與 500 人次。	蘭嶼部落耆老造屋技藝人才的傳承與參與。 依歷年執行缺失及所遇問題，製定作業計畫手冊,以俾利110年計畫順利推動。 啟發並活化族人對族群的傳承技藝及圖照記憶文獻資料保存	500		傳統家屋保存不易，一定年限即受自然因素而毀壞。
部落傳統家屋修復調查測繪及工事紀錄		10~20 間家屋修復之工事紀錄。	紀錄並保存原住民特殊的造屋文化傳統技藝與家屋生命史考察。 保存蘭嶼特有的聚落之文化地景，重現部落傳統建築原有風貌。	500	進行家屋調查及修復過程紀錄，讓下一代將文化資產技藝紀錄保存。	年輕世代不明瞭木建材的良窳對家屋之影響;且耆老口述翻譯表達不易週全。
鄉內部落傳統家屋修復		採雇工購料由部落居民進行家屋修復工作，計以5000人次參與家屋修復及環境整治工作	建造過程將結合傳統文化祭儀復振及保存相關重要無形文化資產。 加深族人的自我認同及部落傳承意識使命。 透過生活中的潛移默化，讓文化再生傳衍。	8000	居民生活環境之改善，家屋建造祭儀習俗、技藝傳承，由下一代持續推動。	伐木與植木須並重,才能確保森林資源不致匱乏。
行政管理費		預估專業人力1人	請專業人力協助本計畫相關細部行政作業，期使整體計畫順利推動。	1000	辦理部落說明會，製作成果手冊約計15本，說明家屋修復原則。	

備註：本項所列經費均為預估之暫列，以計畫實際執行時或所訂之合約所列經費為準。

(二)評估指標

1. 完成家戶現況測繪調查10~20處。

2. 完成年度修護主體建築10~20棟(主要為地下屋或高屋)。

3. 完成建物基地環境復舊10~20處(營造整體外部風貌)。

(三)風險評估

1. 天候因素：

夏季颱風、冬季東北季風影響蘭嶼海、空運交通甚鉅，對計畫執行期程產生不利影響（如不利材料對外採購)。

2. 傳統習俗影響計畫期程：

如飛魚季期間較不易掌握人力狀況且需避免施工、遇鄰喪則需停工以示尊重。

3. 組成家屋修復工團（在地耆老及參與人員)需尊重各家戶自行決定，其觀念態度及施作能力需進一步從旁予以觀察及溝通指導。

六、 **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1季	5%	500	舉辦部落說明會，成立保存家屋修復推動小組委員、製定作業手冊、完成預算執行前置作業、家屋的現況調查、選定修建或重建家戶簽訂修復合約。
第2季	25%	2,500	完成參與修復部落傳統家屋測繪、紀錄、及修復計畫。 各家戶籌組修復工團完成購料或備料部分採購，雇工購料進行家屋整建與修繕，並以傳統工法施作。
第3季	60%	6,000	傳統建築基地整理、完成修建或重建、籌備及舉行相關祭儀。
第4季	100%	10,000	由部落發動，清除及整理家屋周邊垃圾、亂石及廢棄物，將工作記事彙整成冊、結案核銷。



蘭嶼鄉公所	(089)731665
蘭嶼分駐所	(089)732011
東清派出所	(089)732975
朗島派出所	(089)732131
建蘭派出所	(089)732560
蘭嶼衛生所	(089)732575
蘭嶼消防分隊	(089)732035
蘭嶼航空站	(089)732220
台東航空站	(089)361111
凱旋號	(089)281047
金星輪	(089)281477
綠島之星	(089)280226

達悟語地景名稱

各村海灣位置

申請戶家屋現況圖

朗島部落



申請人：李鳳梅
申請事項：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104 年主屋重建補助



申請人：黃避風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施拿保
申請事項：主屋重建，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謝明智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李文明
申請事項：工作屋重建，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
主屋.工作屋



申請人：李路南
申請事項：主屋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原有家屋舊址



申請人：李姿誼
申請事項：主屋重建.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謝加輝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
現況簡述：有人使用



申請人：謝添來
申請事項：主屋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原有家屋舊址



申請人：賴麗瑛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104 年工作屋重建補助



申請人：陳馬榮
申請事項：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104 年主屋整修補助



申請人：王萬居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屋.涼亭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李謝櫻花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工作屋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104 年主屋整修補助



申請人：郭佳文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104 年主屋整修補助

野銀部落



申請人：施玉枝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屋.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損毀建物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原有家屋舊址



申請人：周長榮
申請事項：工作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施蓮玉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增加油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謝伯泉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工作房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房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施伯光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張世明
申請事項：工作房.涼亭重建，主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曾新喜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涼亭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周秋進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謝明智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顏順德
申請事項：主屋修繕，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施金龍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董新忠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涼亭重建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李良炎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施秋鳳
申請事項：工作房修繕，主屋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曾順發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林作風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



申請人：林翠金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房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東清部落



申請人：江素偶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屋.涼亭修繕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新建
現況簡述：有人居住



申請人：江美陣
申請事項：主屋.工作屋.涼亭整修
現有建物：主屋.工作屋.涼亭新建無
現況簡述：無人居住，104 年主屋屋頂修繕



109 年度花東基金-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縣池上鄉綜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池上鄉公所
Chishang Township Office,Taitung County

申請單位：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綜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肆、計畫緣起

三、 緣起

本鄉辦公廳舍位於福原村，坐落於本鄉主要街道中山路及鬧區，興建於民國 60 年，建物為加強磚造三層樓，使用迄今已近 50 年，一樓為辦公及洽公區域，二樓為會議室、代表會及議事堂，三樓檔案室及大禮堂是存放本所歷史檔案及辦理本鄉大型會議、活動並提供本所工作同仁下班後運動之場所。辦公廳舍是本鄉重要行政中心，然因建物設計年代久遠，業務日益倍增，以致辦公空間不足，無法因應新時代業務能量，為增加辦公空間及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打造友善的公共職場，特提報本計畫。

四、 現況說明

本所目前行政組織既有秘書室轄管五課、二室、多元文化館、清潔隊及市場，本所正式公務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約計近 100 人，均於本所一樓辦公，面對公務業務日益擴增及服務品質要求至為重要，原有辦公空間及洽公環境不足，影響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五）本所辦公大樓外觀現況



（六）本所一樓南側辦公區域現況



（七）本所一樓北側辦公區域現況



伍、計畫目標

一、 將部分組織編制移至新大樓辦公，紓解本所既有辦公廳舍滿員擁擠問題，穩固公務行政品質。

二、 興建嶄新辦公廳舍，增加會議及辦理活動空間，以利本鄉鄉務及各項展演活動之推展。

五、 藉由提供友善空間，提升公務機關品牌形象及民眾洽公環境，進而促進公務行政效能。

六、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品質	民眾滿意度	臺東縣政府108年服務評鑑計畫甲等	臺東縣政府110年服務評鑑計畫優等

五、工作指標

興建本鄉綜合辦公廳舍，活化鄉有土地，打造市區景觀新地標，營造高品質服務績效，創造本鄉新亮點。

六、成效指標

(一) 臺東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各鄉(鎮、市)公所績效考核績優獎勵」，本所榮獲全縣第二名優等成績。

(二) 臺東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宜居臺東健康城市鄉鎮大獎」，本所榮獲全縣第二名成績。

(三) 臺東縣政府辦理「107年度各鄉(鎮、市)公所績效考核績優獎勵」，本所榮獲全縣第一名優等成績。

(四) 臺東縣政府辦理「107年度宜居臺東健康城市鄉鎮大獎」，本所榮獲全縣第三名成績。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08年「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績優頒獎典禮」，本所榮獲優等獎。

(六) 108 年全球品牌管理協會辦理「臺灣城鎮品牌獎」，本所榮獲「臺灣城鎮品牌最佳行銷推廣獎」。

陸、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池上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
規劃經費需求	由本所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需求。
召開經費審查會議	由臺東縣政府審查計畫書及經費需求,並請公所說明經費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統整及規劃	本所依據經費審查會議後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需求,再次提案。
提送計畫至綜合發展實施專案小組	臺東縣政府於8月31日前彙整陳報。

四、執行單位：本所自辦。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土地位置	使用分區	分區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福原段 98 地號	住宅區	住宅區	348.1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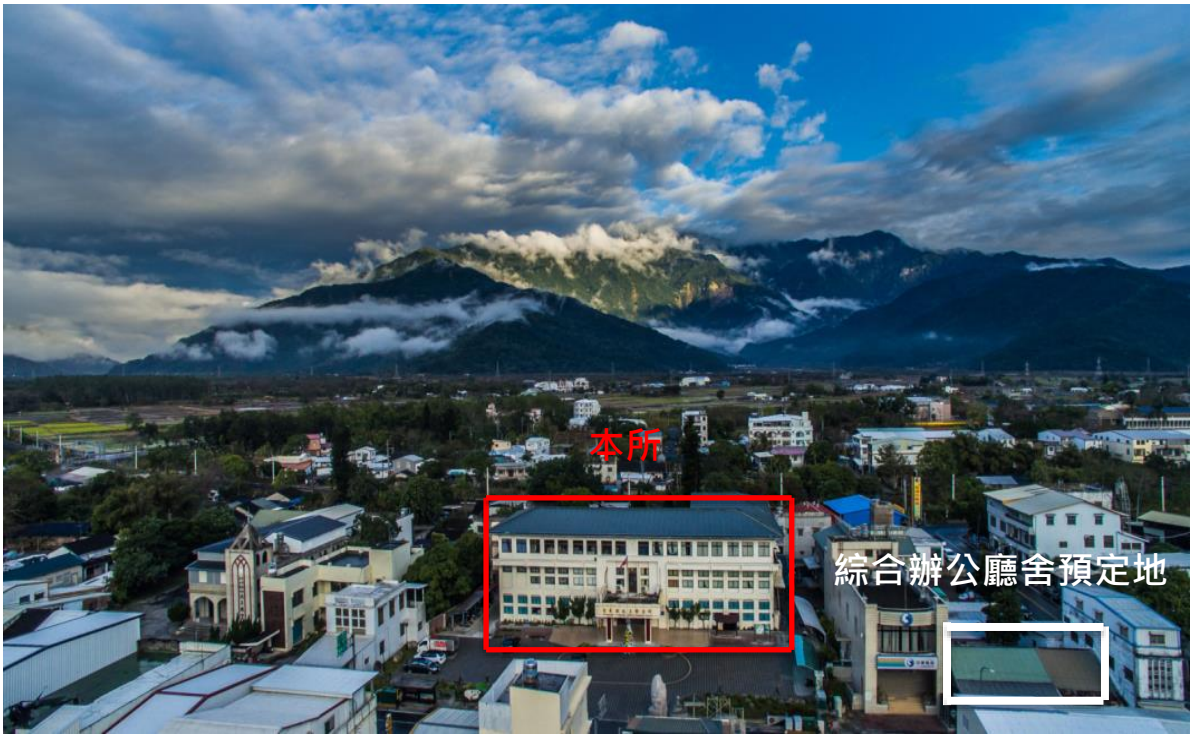

本計畫涉及土地為福原段 98 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使用分區及

分區類別為住宅區，面積 348.1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本所，興辦事業計畫為本所辦公廳舍及宿舍使用，位址位於本所既有辦公廳舍旁。

六、綜合辦公廳舍願景圖

(一) 3D 立體圖









(二) 各樓層平面圖

1.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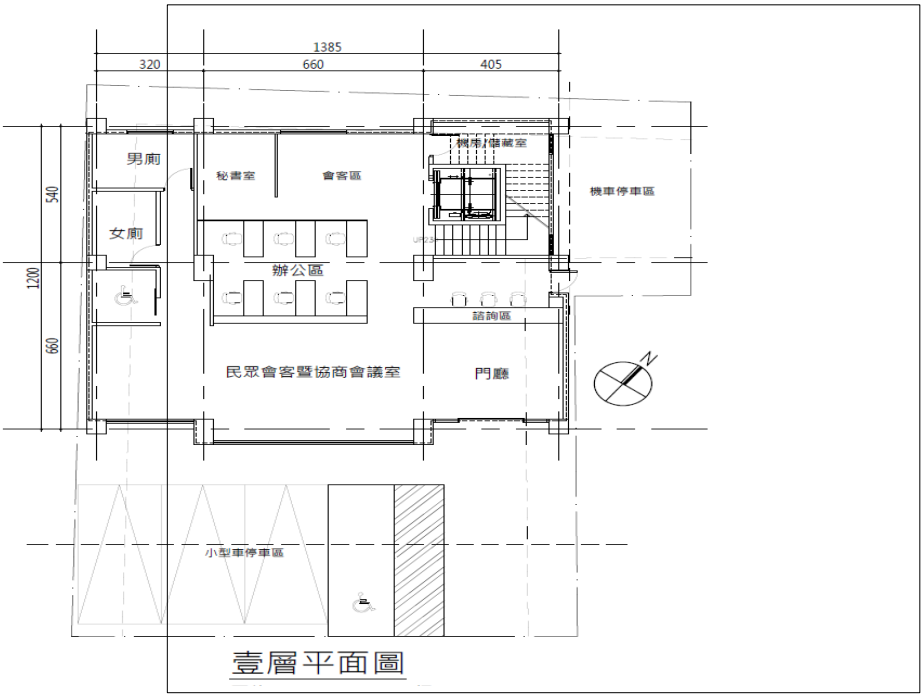

2.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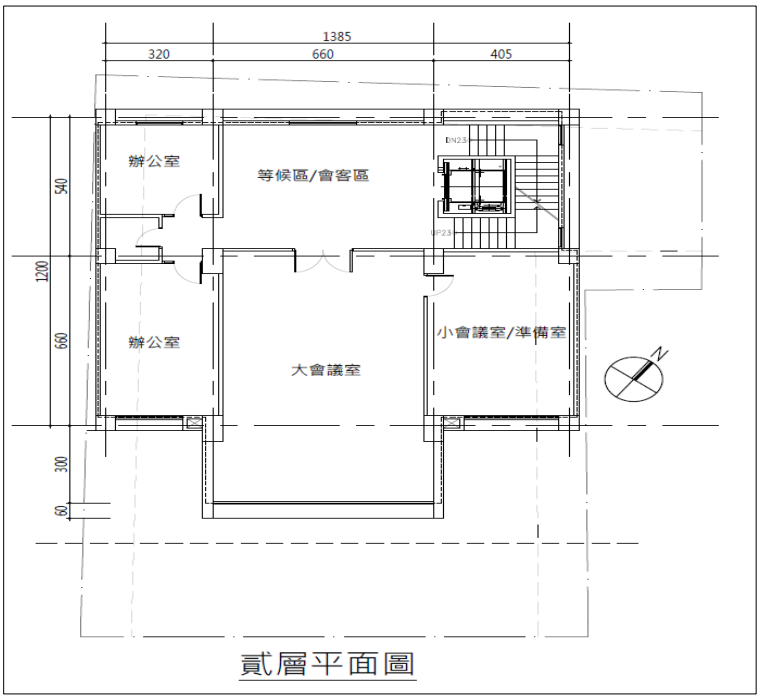

3. 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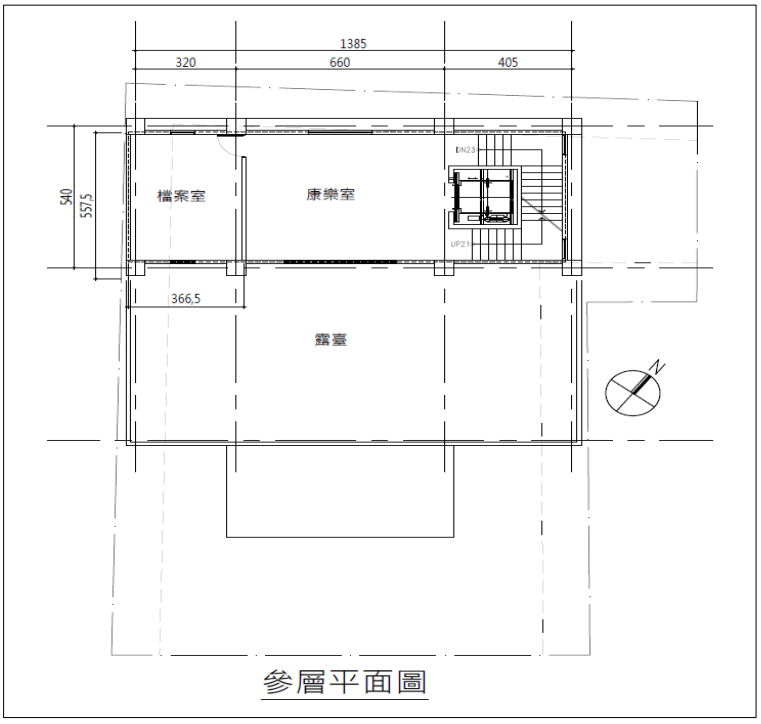

肆、組織架構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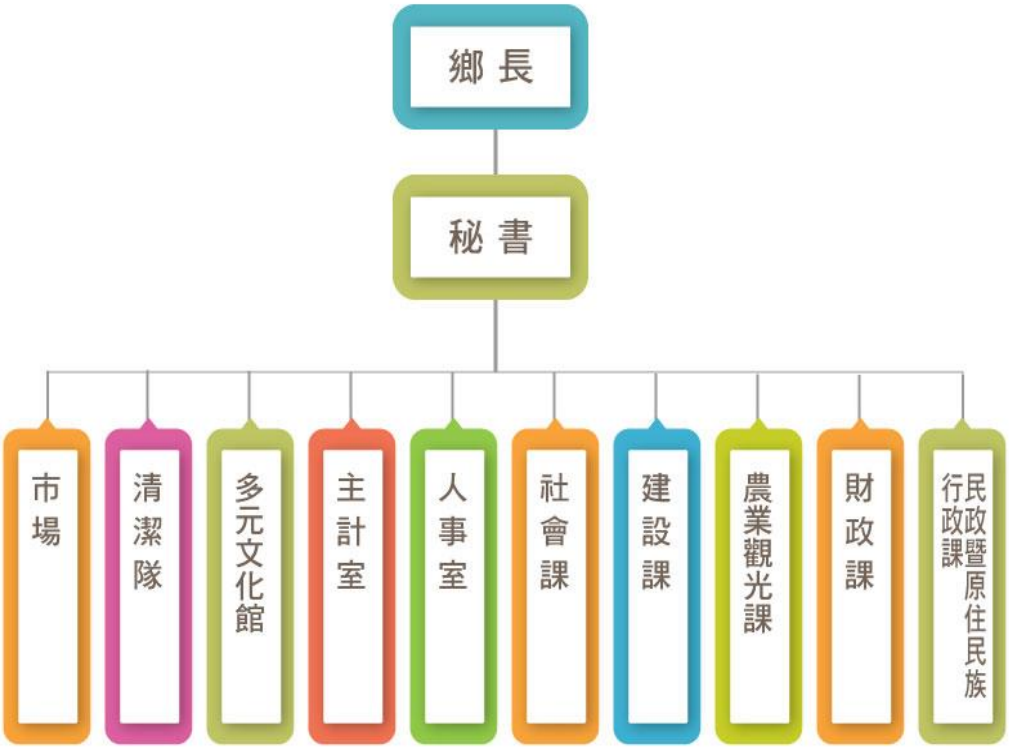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 年至 111 年，2 年

項次	工作內容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	計畫核定																
2	規劃設計階段																
3	招標階段																
4	工程發包訂定契約																
5	施工階段																
6	驗收決算階段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元)	(備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1.	工程告示牌(完工後拆除)	面	1.0	3,500.0	3,500.0	
2.	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完工後拆除)	面	1.0	5,350.0	5,350.0	
3.	既有房舍拆除及整地	m^2	160.0	1,800.0	288,000.0	
4.	施工安全圍籬(含工區大門)	m	80.0	620.0	49,600.0	
5.	活動式施工架(CNS4750)	組	3.0	3,500.0	10,500.0	
6.	框式施工架(CNS4751)	m^2	620.0	400.0	248,000.0	
7.	廢棄物運棄	m^3	60.0	680.0	40,800.0	
8.	臨時水電費	式	1.0	6,000.0	6,000.0	
9.	環境復原清理費	式	1.0	30,000.0	30,000.0	
10.	施工勘驗申報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費(含無障礙設施勘檢)	式	1.0	80,000.0	80,000.0	
11.	放樣及測量	m^2	210.0	50.0	10,500.0	
12.	挖土方	m3	260.0	120.0	31,200.0	

13.	回填土方	m3	190.0	120.0	22,800.0	
14.	土方近運利用	m3	70.0	60.0	4,200.0	
15.	普通模板	m2	2,400.0	540.0	1,296,000.0	
16.	140kg/cm2 混凝土(含澆置)	m3	20.0	2,200.0	44,000.0	
17.	210kg/cm2 混凝土(含澆置)	m3	450.0	2,300.0	1,035,000.0	
18.	fy=2800kg/cm2 鋼筋彎紮及組立	噸	35.0	29,000.0	1,015,000.0	
19.	fy=4200kg/cm2 鋼筋彎紮及組立	噸	16.0	29,500.0	472,000.0	
20.	1:3 水泥砂漿粉光	m^2	1,050.0	540.0	567,000.0	
21.	水泥砂漿打底貼拋光石英磚,白水泥勾縫	m^2	340.0	1,600.0	544,000.0	
22.	水泥砂漿打底貼止滑地磚	m^2	50.0	1,200.0	60,000.0	
23.	水泥砂漿打底抿石子	m^2	30.0	980.0	29,400.0	
24.	水泥砂漿打底貼拋光石英樓梯磚	m^2	32.0	1,500.0	48,000.0	
25.	水泥砂漿打底貼彩色壁磚,白水泥勾縫	m^2	150.0	1,400.0	210,000.0	
26.	刷水性水泥漆	m^2	1,280.0	140.0	179,200.0	
27.	廁所地坪及牆面防水	m^2	100.0	460.0	46,000.0	
28.	天花板工程	m^2	420.0	1,200.0	504,000.0	
29.	樓梯不鏽鋼扶手	m	60.0	2,000.0	120,000.0	
30.	門窗工程	式	1.0	1,100,000.0	1,100,000.0	
31.	不鏽鋼烤漆立體中文字(30×30cm)	字	7.0	3,800.0	26,600.0	
32.	不鏽鋼烤漆立體英文字(H=10cm)	式	1.0	12,000.0	12,000.0	
33.	廁所輕隔間	m^2	60.0	5,000.0	300,000.0	
34.	小便斗隔屏(W45×H90cm)	片	3.0	2,400.0	7,200.0	
35.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m^2	250.0	2,800.0	700,000.0	
36.	外牆防水披覆	m^2	520.0	450.0	234,000.0	
37.	外牆塗裝工程	m^2	520.0	1,250.0	650,000.0	
38.	空間指標系統工程	式	1.0	30,000.0	30,000.0	
39.	排水溝	m	30.0	5,200.0	156,000.0	
40.	集水井(100*100cm)	座	4.0	12,000.0	48,000.0	
41.	埋設§30cmRC 排水涵管	m	15.0	2,000.0	30,000.0	
42.	無障礙電梯(無機房)	座	1.0	1,150,000.0	1,150,000.0	
43.	行動不便坡道(L=540cm)	座	1.0	80,000.0	80,000.0	
44.	行動不便停車格線繪設	座	1.0	4,000.0	4,000.0	
45.	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標誌牌	面	1.0	5,000.0	5,000.0	

46.	景觀工程	式	1.0	200,000.0	200,000.0	
47.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0	1,173,300.0	1,173,300.0	
48.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0	211,200.0	211,200.0	
49.	給水,排水設備工程	式	1.0	586,600.0	586,600.0	
50.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	式	1.0	234,700.0	234,700.0	
51.	空調設備工程	式	1.0	1,016,400.0	1,016,400.0	
	壹一項合計				**14,955,050.0**	
壹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1%)				149,551.0	
壹三	品管費(壹一×1.2%)				179,461.0	
壹四	材料試驗費				44,865.0	
壹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10%)				1,495,505.0	
	小計 A(壹一至壹五合計)				**16,824,432.0**	
壹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小計 A×0.8%)				**134,595.0**	
	小計 B(壹一至壹六合計)				**16,959,027.0**	
壹七	營業稅(小計 B×5%)				**847,951.0**	
	壹項(發包工程費)合計				**17,806,978.0**	
貳、	**自辦工程費**					
貳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小計 B×0.3%)				50,877.0	
貳二	外水外電補管線助費				200,000.0	
貳三	二級品管費				60,000.0	
貳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壹項合計×1%)				178,070.0	
	貳項(自辦費用)合計				**488,947.0**	
參、	**其它費用**					
參一	工程管理費 (小計 A，500 萬以下部分×3%，500 萬~2500 萬部分×1.5%)				327,366.0	
參二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小計 A，500 萬以下部分×8.6%+500 萬~1000 萬部分×8%+1000 萬~5000 萬×6.9%)				1,300,886.0	
	參項(其它費用)合計				**1,628,252.0**	
	總計(壹+貳+參)				**19,924,177.0**	
	本工程預算總金額：	**壹仟玖佰玖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柒**				

臺東縣池上鄉綜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1 合計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1.99		1.99	1.99
	花東基金		17.93		17.93	17.93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9.92		19.92	19.92

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9,924,177 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17,931,759 元，地方配合款 1,992,418 元。

陸、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一)規劃服務轄區、人口、面積

鄉鎮	轄區村里	人口數(人)	面積(平方公里)
池上鄉	福原、福文、大埔、新興、慶豐、大坡、錦園、萬安、富興、振興等 10 村 120 鄰	8,106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	82.6854

二、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興建綜合辦公廳舍，型塑良好公務機關形象，同時辦理多元性活動，鼓勵在地藝文產業，激勵地方經濟活絡，帶動本鄉整體發展。

柒、附則

一、本所聯絡人資訊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池上鄉公所/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課長	黃珊珊	089-862041 分機125 0911-734211	6000ak0006@cs.taitung.gov.tw

二、土地相關資料

(一)福原段 98 地號土地查詢資料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段 009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05日16時1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5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59　　面　　積：******348.1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9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池上段５０－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6年11月14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1606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0關字第0036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76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黃珊珊
收 件 號：109VC008129
查驗號碼：109VC008129REGF9B5A3B642B743E7903CE0A4A3E8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地籍圖


臺東縣池上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8月05日16時12分　收件號：109VC008129
土地坐落：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段98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黃珊珊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9VC008129PIC19762BC4F76B041AE98684F72E88A

(三)土地無涉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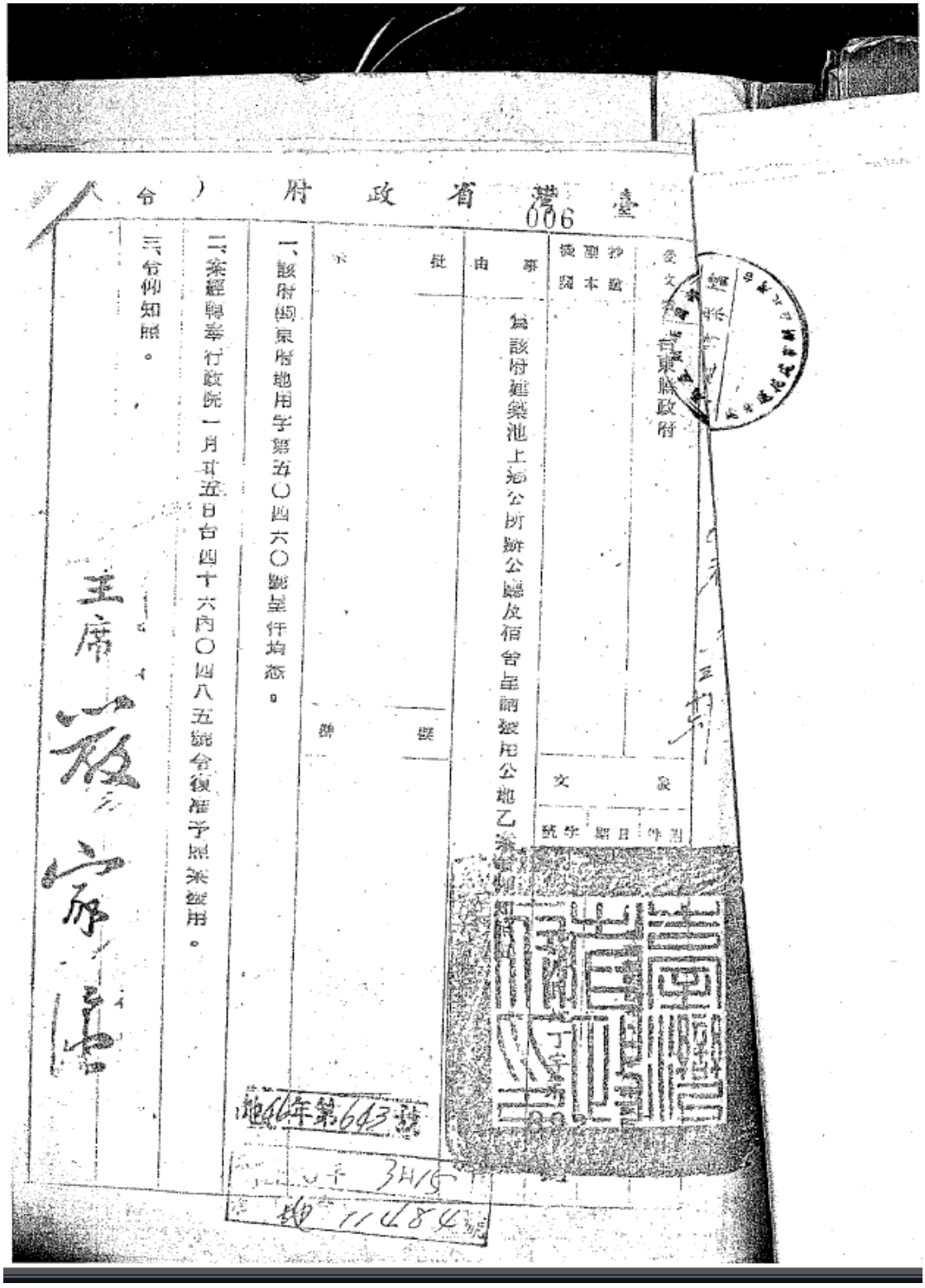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令）

006

受文者：台東縣政府

抄送副本機關

發文

附件 日期 字號

事由：為該府建築池上鄉公所辦公廳及宿舍呈請撥用公地乙案令仰知照

批示

擬辦

一、該府關東府地用字第五〇四六〇號呈件均悉。

二、案經轉奉行政院一月廿五日台四十六內〇四八五號令復准予照案撥用。

三、令仰知照。

主席 [illegible]

地46年第643號

3H15

地 11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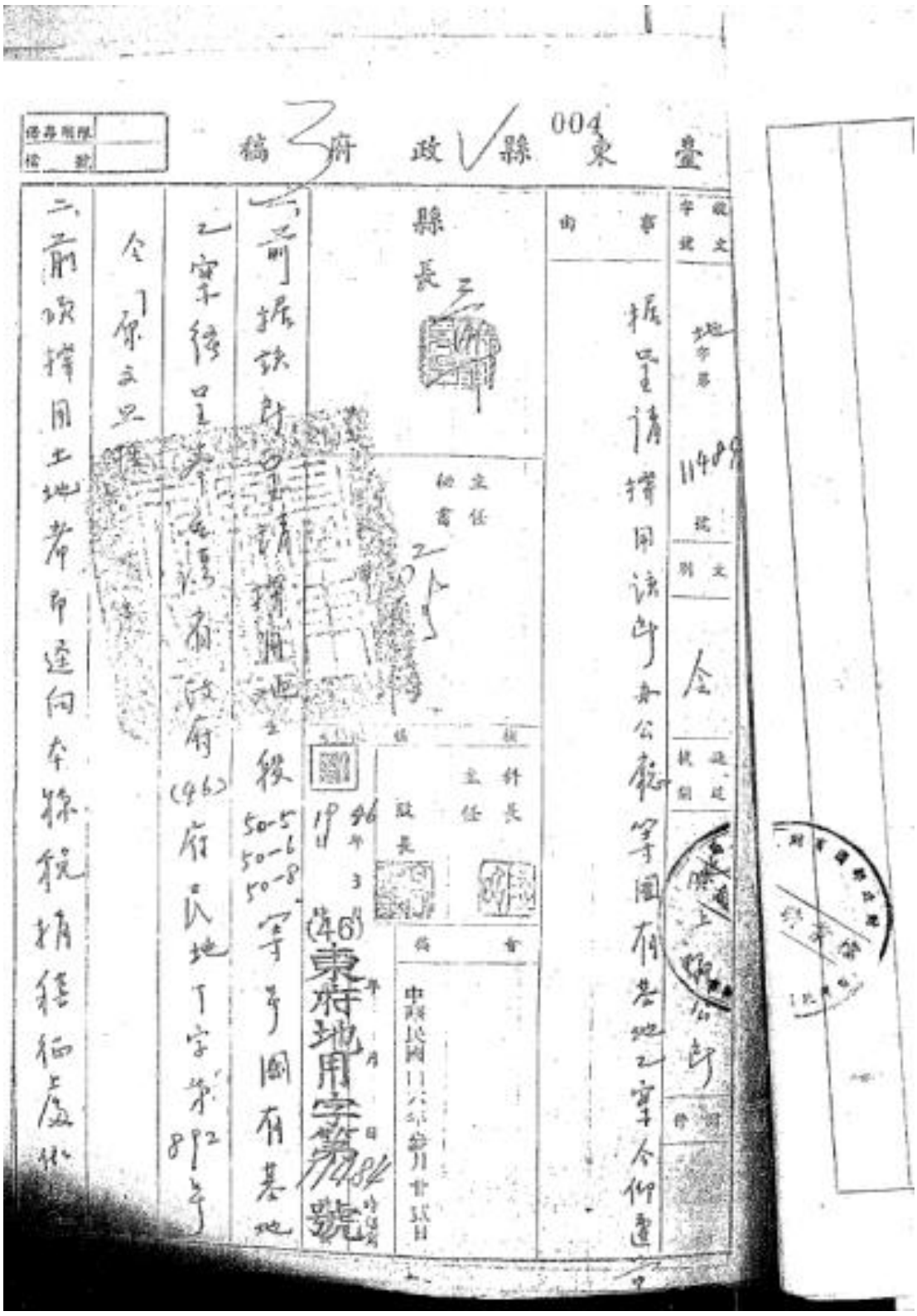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稿 004

保存期限
檔號

事由

據呈請撥用該部公廳等圖有基地二案令仰遵

縣長

立任
秘書

科長
立任
股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參月廿五日

(46)東府地用字第11484號

一、前據該部呈請撥用地二段 50-5 50-6 50-8 等等圖有基地二案經呈奉省政府(46)府民地丁字第892號令「原文只據」

二、前項撥用土地希即逕向本縣稅捐稽征處依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朝安堂櫃體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卑南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8　月

壹、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為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朝安堂，於民國 90 年開始正式啟用，為卑南鄉及部分台東市民主要埋葬區域，而現今納骨塔因年久失修，造成櫃體凹陷及損壞，加上骨骸櫃及骨灰櫃的使用飽和狀況，故希冀藉由本次計畫將朝安堂納骨塔櫃體進行改善。

卑南鄉公所為解決違法亂葬的現象，以及因應火葬政策，於民國 80 年公告初鹿公墓（佔地面積 3.6222 公頃）禁葬，並選定初鹿公墓興建納骨塔暨實施公墓公園化工程，於此民眾以朝安堂為主要喪葬場所，造成櫃體使用飽和，不敷使用，而現今骨灰罐櫃體使用比例高於骨骸罐櫃體，為節省納骨塔空間利用，故增加骨灰罐櫃體，已利後續喪葬空間使用。

民國 89 年 9 月卑南鄉公所進行公墓公園化工程，以造園手法將舊有公墓重新規劃整理後栽植花草樹木綠化，並責由專人管理維護墓園之整潔，提供鄉民關愛生命的處所，深受地方民眾好評，而對於鄉民慎終追遠的場所，除了需莊嚴之外，也需符合多元宗教，經地方民眾反映希望未來能兼顧地方民眾不同之宗教信仰，所以本計畫透過櫃體的新建，提供不同宗教習俗之場域，以符合民眾之期待，並落實計畫推動的貫徹執行。





貳、 計畫目標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改善納骨塔之塔位	組	小骨灰罐 4012 個 骨骸大甕 4166 個	小骨灰罐 9210 個 骨骸大甕 2723 個	小骨灰罐>9210 個 骨骸大甕>2723 個

二、工作指標

1. 改善卑南鄉朝安堂整體環境品質。
2. 透過增設多元宗教習俗之納骨塔,符合地方民眾之期待與需求,增加地方自我之認同感。
3. 解決鄉內納骨塔位不足之問題，符合鄉民安葬親人之期待。

參、　計畫內容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梅園路 1 號，朝安堂納骨塔樓層為 5 樓，園區面積約為 44,64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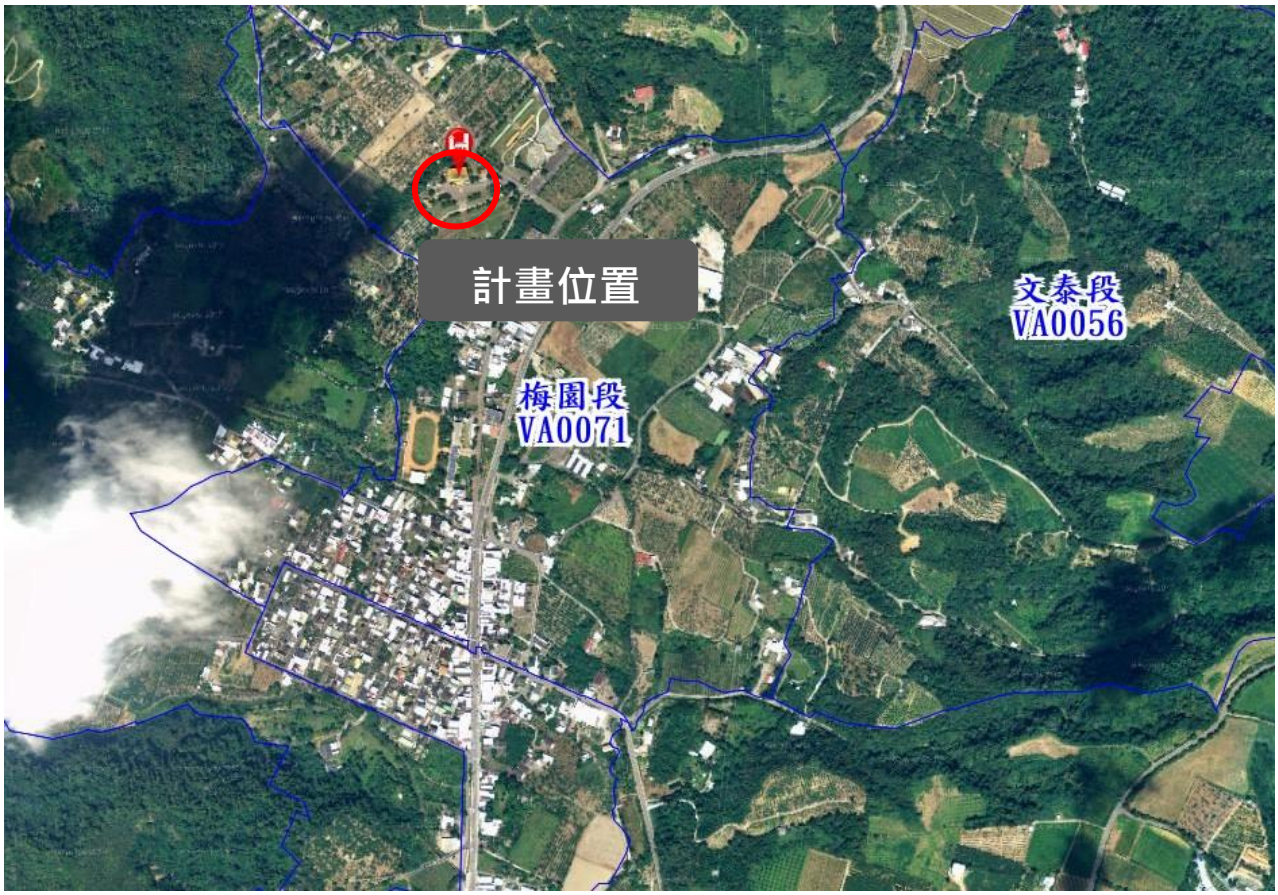

計畫區域位置圖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權屬

朝安堂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山坡地保育區，其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地籍位置為卑南鄉梅園段 420 地號，屬於卑南鄉公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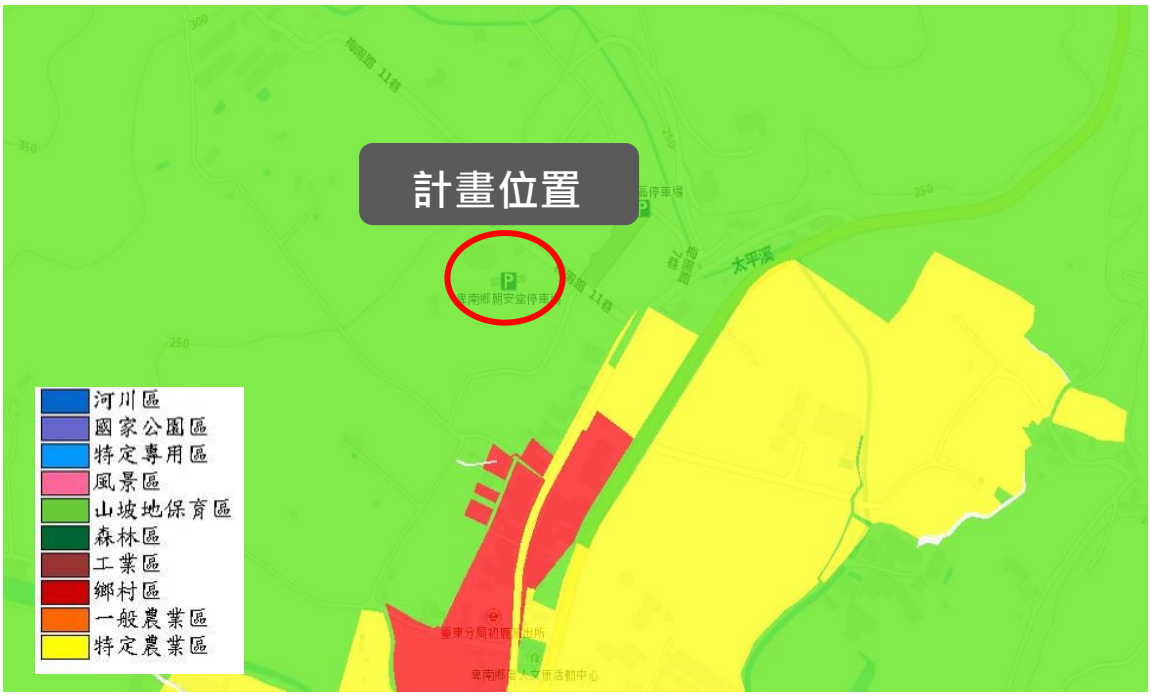

計畫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計畫區域地籍套繪圖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卑南鄉梅園段 04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8月07日09時3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名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938H5C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張順一
台東電謄字第049491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2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8,527.1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初鹿段１３１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2年10月15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2605
　住　　址：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１１１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8東字第0090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政電子謄本

三、使用現況




01.骨灰罐櫃體使用率高，以致現況不敷使用




02.既有櫃體經長年使用，造成內部材質斑駁




03.櫃體年久失修，造成櫃體結構凹陷，危險性高

四、整體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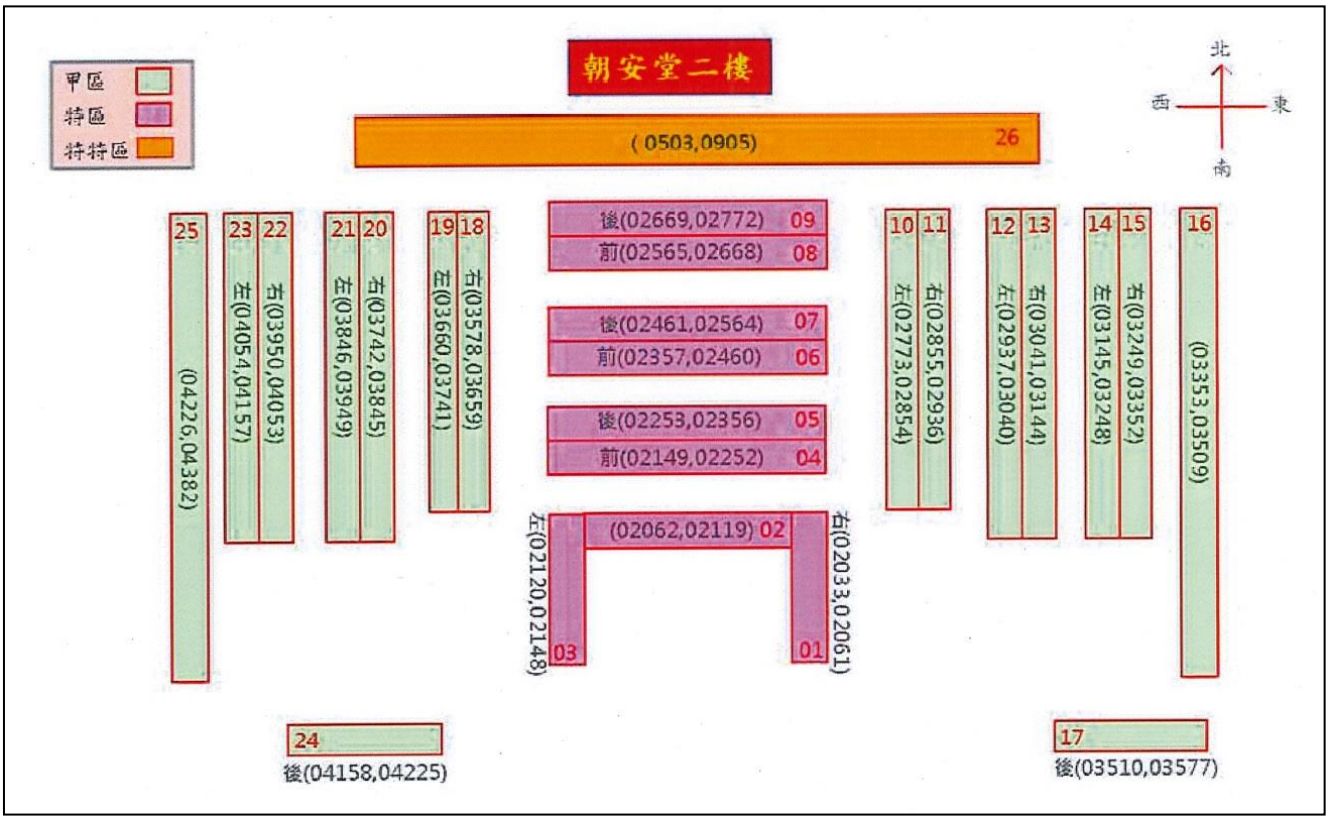

朝安堂 1.2.3.5 樓(佛、道教)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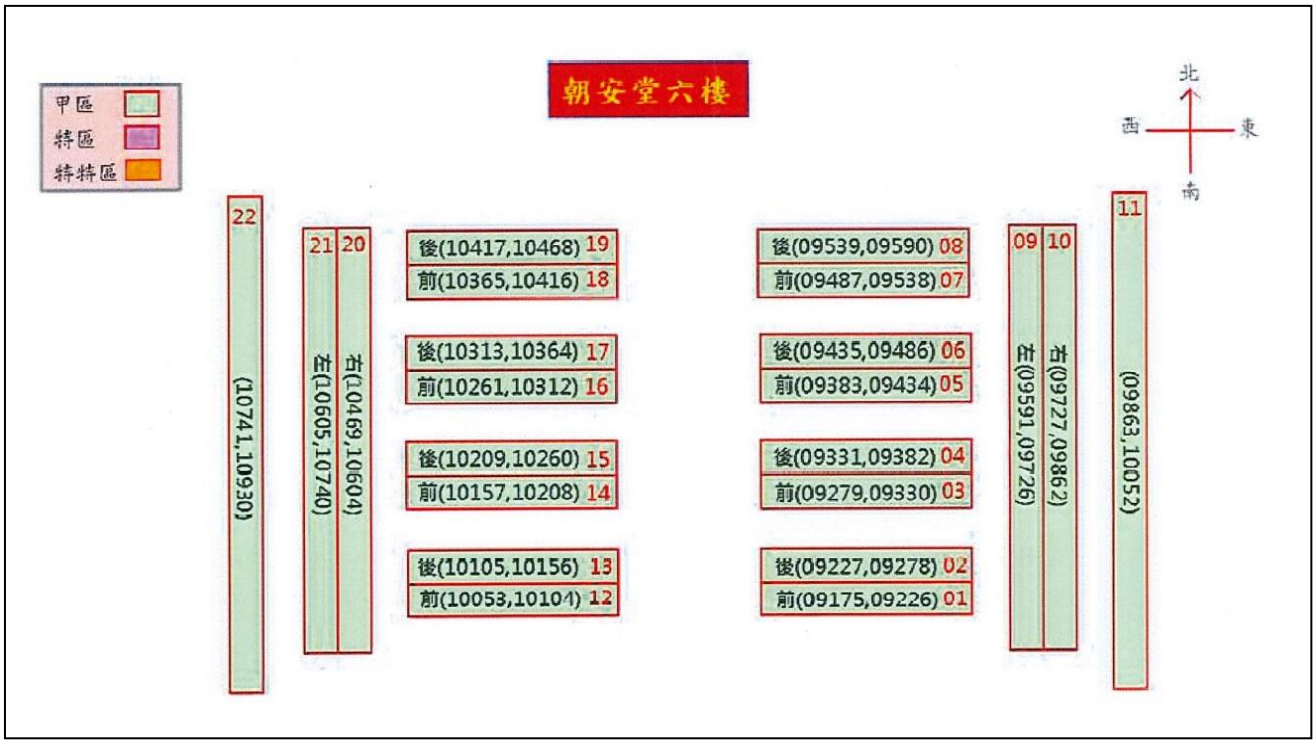

朝安堂 6 樓(天主、基督教)配置平面圖

1. 鋁合金櫃體

櫃體的材質除了要堅固耐用以外，其他相關防潮防火的係數也是相當重要，朝安堂現今使用的塑膠板櫃體，因長年的使用，加上塑膠板的可塑性較高，造成櫃體凹陷，嚴重影響安置骨灰罐的安全性。

在於傳統的信仰，燒香燒金紙是不可避免的，故防火防高溫的材質很為關鍵，而鋁合金的防火係數相對較高，故使用起來，可以使危險性降到最低；因家屬在祭拜時，常將水果、飲品等放置櫃體裡供俸，造成潮濕、滲水等問題，故使用防水防潮的材料也是必須的。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現今的材料也相當講究無汙染、無輻射等相關議題，如今的金屬材料從原料開採到加工，再到淘汰，部分都可以重複利用，而鋁合金自身屬於金屬類，且不含甲醛及輻射性，解決了輻射對人們的影響。




鋁合金櫃體示意圖

2. 多元宗教信仰

配合民眾信仰所需，新建櫃體可分天主、基督、佛、道教，落實多元宗教的執行。






鋁合金櫃體示意圖

五、施工詳圖

鋁合金一體成型箱體— 施工步驟圖

一. 基礎固定：(圖一)

1. 依建築設計者, 劃線測量, 彈墨線 .
2. 以不鏽鋼1 吋方管製成底座再依水平調整高度後, 以不鏽鋼螺絲($\phi=\frac{1}{4}$",L=$2\frac{1}{2}$") 固定於地面 .
3. 箱體固定以鋁合金十字柱(9.9*3.8cm*厚度2mm), 每隔二箱體放置十字柱一支 .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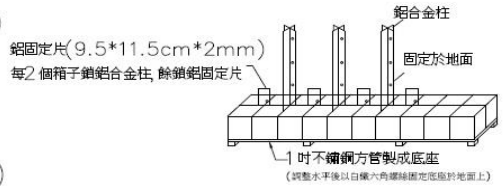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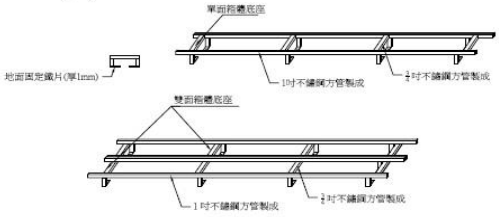

納骨箱底座圖

二. 組裝箱體：(圖二)

1. 第一層箱體固定於底座上, 前後對鎖 .
2. 第二層箱體放置, 並且利用鋁合金十字柱(9.9*3.8cm*厚度2mm)前後對鎖固定 .

三. 固定箱體：(圖二)

1. 鋁合金十字柱利用V字型鋼索($\phi=\frac{3}{16}$") 固定於屋樑或板上 .
2. 平均每隔第3支十字柱吊V字鋼索一支 .
3. 每兩座箱體之間以鋁合金十字柱(9.9*3.8cm*厚2mm)固定 .
4. 靠牆單面箱體以電鍍牙條將十字柱固定於牆面 .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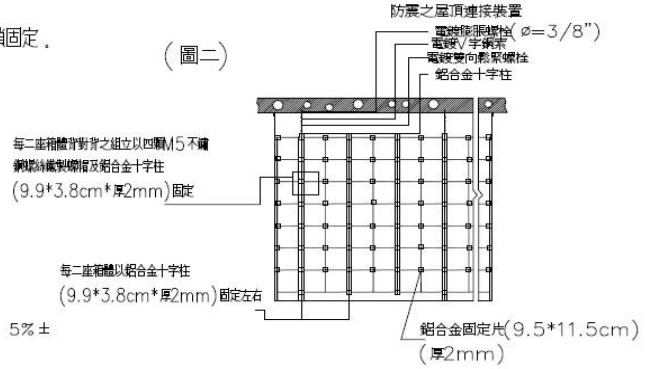

備註：零組件公差值 5% ±

鋁合金一體成型箱體— 裝璜規格圖

四. 裝璜方式：

1. 利用鋁合金直柱及橫桿固定於箱體上以配合裝設面板 .
2. 上部箱體與天花板(屋頂) 之間, 以4mm 以上耐燃板材及鋁合金大壓條收邊 .
3. 左右兩側及各側邊以4mm 以上耐燃板材 .
4. 基礎底座部分正面釘上2mm 塑鋁板踢腳裝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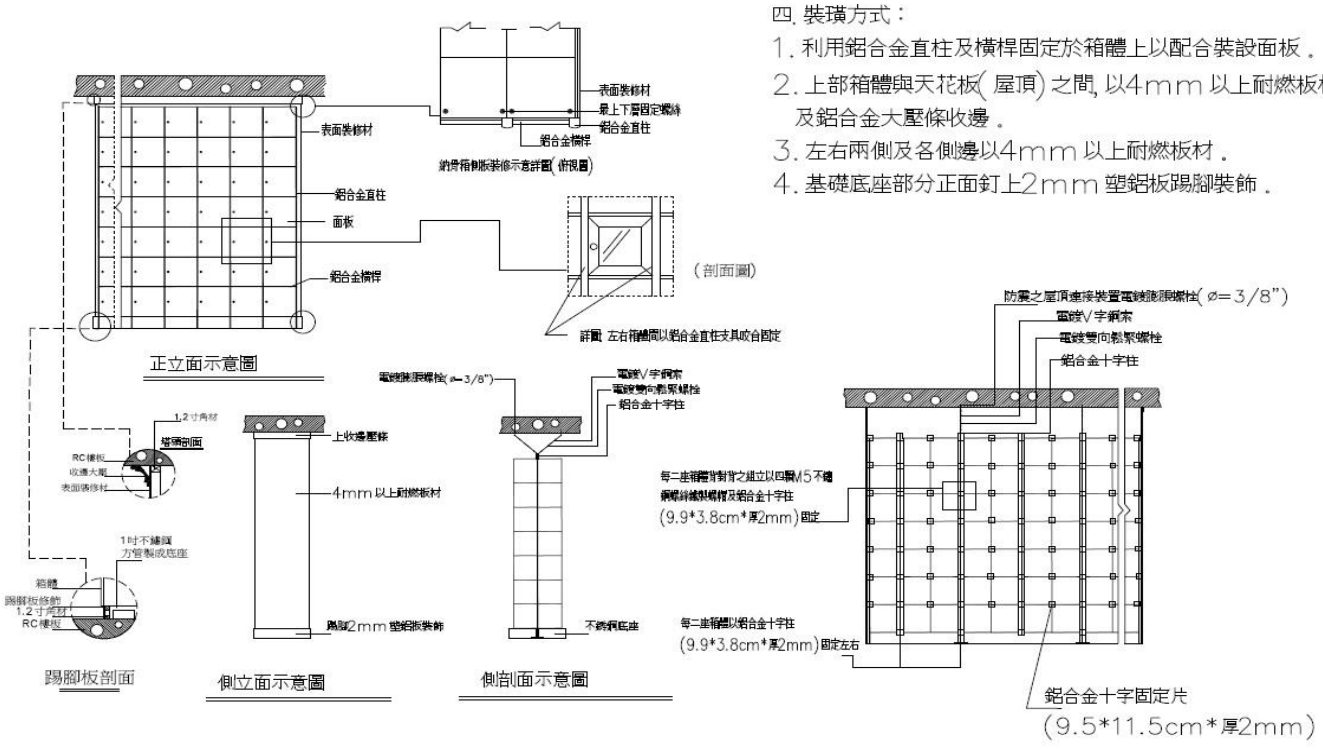

箱體組立及裝璜詳圖(各種箱體組立之層數以現場樓板之高度為依據)

備註：零組件公差值 5% ±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因本計畫範圍為卑南鄉公有地，故未涉及土地取得及土地變更。

肆、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1.計畫經費核定	109 年 09 月 01 日
2.納入預算	109 年 09 月 01 日
3.工程細部設計	109 年 11 月 01 日
4.工程發包及工程施工	109 年 12 月 01 日
5.工程竣工、驗收、決算	110 年 04 月 31 日
合　計	0.8 年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 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放樣測量費	式	1.00	10,000.00	10,000
2	工程告示牌(120cmx75cm)	面	1.00	3,000.00	3,000
3	交維、安全及警示設備費	式	1.00	15,000.00	15,000
4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10,000.00	10,000
5	舊櫃位拆除	式	1.00	155,000.00	155,000
6	廢棄物清運(含合法證明)	式	1.00	100,000.00	100,000
7	工區整理	式	1.00	1,029.00	1,029
二	新建櫃體工程				
1	個人骨灰箱(含鋁合金子母門)(30*30*30cm)	組	9210.00	2,275.00	20,952,750
2	個人儲骨櫃(含鋁合金子母門)(42*69*42cm)	組	2723.00	3,850.00	10,483,550
3	臨時暫厝架分攤(小骨灰罐用)	個	3852.00	40.00	154,080
4	臨時暫厝架分攤(大撿骨罐用)	個	2723.00	90.00	245,070
5	搬罐(遷出、遷入來回)	個	6575.00	20.00	131,500
6	臨時貨櫃屋租任	個	2.00	3,500.00	7,000
	小計				32,267,979
貳	間接工程費			.	
一	工程品質管理費(壹項之 0.5%)	式	1.00	161,340	161,340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壹項之 0.3%)	式	1.00	96,804	96,804
三	包商利潤(壹項之 6%)	式	1.00	1,936,079	1,936,079
四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項之 0.5%)	式	1.00	161,340	161,340
五	營業稅(壹項及貳之 1~4 項的 5%)	式	1.00	1,723,110	1,723,110
	發包總價				36,346,652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項+貳(1~4)項的 0.3%)	式	1.00	103,871	103,871
伍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00	968,039	968,039
陸	設計監造服務費(含相關執造申請)(約 8%)	式	1.00	2,581,438	2,581,438
	總價(總計)				40,000,000

2. 計畫經費來源總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4.00	4.00
	花東基金	36.00	36.00
	其他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其他	0	0
合計		40.00	40.00

伍、預期效益

1. 不可量化效益

(1) 藉由既有塑膠板櫃體改善為鋁合金櫃體,將有助於納骨塔整體安全性及環境品質之提升。

(2) 多元宗教形式之提供，有助於鄉內及鄰近鄉鎮之殯葬需求，並且落實尊重個別的信仰。

(3) 納骨塔的改善有助於增加其安全性及使用年限,給予到訪及提供親人一個穩定、安全、莊嚴的追思場域。

2. 可量化效益

(1) 本計劃預計改善之納骨塔完成後，將可新增 5198 個骨灰罐塔位，足可容納本納骨塔的所有骨灰罐，解決之前骨灰罐櫃體不敷使用的問題。

(2) 本園區改善完成所提供之塔位,依卑南鄉公墓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計算，估計每年收入約 200-250 萬元，將對園區管理及地方財政帶來實質效益。

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

第二期工程建置計畫規劃書

申請單位：延平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外展體驗教育、探索教育、冒險教育在國際間已盛行多年，隨著體驗教育之成效，高中以下課程模式與內涵亦隨之創新發展，近年在臺灣在探索體驗教育的發展備受重視，此一教育理念在臺灣亦逐漸萌芽茁壯，也引起教育當局的重視，隨著九年一貫課程教育理念，強調培養青少年十大基本能力，將探索教育納入正式課程中，剛好與此教育理念相契合，而這也正是體驗教育發展的新趨勢。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會地方創生計畫，臺東縣延平鄉以山林探索體驗為特色領航，將原住民與生俱來的山林知識結合冒險體驗教育模式具體落實，提供區域內學子多元的創新學習環境，並培養優秀在地青年為探索體驗引導員，促進傳統山林教育模式的創意轉型，相信必能符合地方創生精神與創造本鄉之創新發展而成果豐碩。

臺東縣延平鄉緊臨花東縱谷公路，主要行政區距台東火車站距離為18.6公里車程時間約27分鐘，距台9線公路約1.5公里僅約5分鐘車程，往來台東市區只須20多分鐘車程。本計畫用地為臺東縣鹿野鄉鹿寮段234、325、326地號（附件二地籍資料），佔地約16,913.81㎡、1.7公頃的低度利用的公有土地特用事業目的地，並可連結原永康國小校地週邊土地，建置成為符合探索體驗教育中心認證(ACCT、NOLS)的訓練場域，同時配合在地經營主體輔導提升計畫及部落山林旅遊品牌行銷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 DNA（山林生態資源 plus 布農文化資源）的優質生活山林教育產業，進一步打造延平山林部落旅遊品牌意象。本鄉進一步將尋找合適廠商營運本中心。

臺東縣延平鄉近幾年積極培育年輕世代做為鄉政骨幹，在中央執政政府資源挹注下，逐漸擁有完整的硬體建設及優質人力資源，本計畫整體園區規劃之空間動線之規劃，公所均依計畫循序漸進，也為後續發展其他教育項目預留發揮空間。

本計畫第一期探索體驗教育中心暨水土保持工程竣工後，探索體驗設施尚未完成任何體驗設施，相關設備未臻完善，為推動山林體驗教育，促使園區資源充分發揮預期功能，故爭取經費增設第二期探索設施經費。

二、計畫目標

根據「體驗教育資訊平台」台灣地區探索教育中心集中在北區，南部地區少數委外經營；教育部於民國1997年起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之修訂，將探索課程納入規劃，同時在民國1998年完成「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總綱綱要」，已於2000年起將探索教育課程納入實施。因此探索教育中心主要消費對象為國內各中小學（70%）、企業集團（15%）、大專院校（10%）、其他（5%），每年進入探索教育中心超過120萬人，市場規模超過60億元，其中企業訓練金額佔40%約25億元。

以探索教育營運範圍而言，交通動線為重要考量因素，依「亞洲體驗教育學會」調查，中心所在位置與消費族群可在200公里距離、3小時車程以內為主要對象，「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其交通動線位處東部偏南之軸帶，將與市場完全區隔而與東區市場略有重疊，南部地區因其他探索教育中心為學校自營或由使用單位外聘引導員，大多基礎設施不足且無住宿設備，將使場域管理之專業性、配套措施不足及無法承接200人以上團隊活動，營運規模與持續時間將有待考驗。

「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在第二期工程計畫完成後，擁有完整園區建設規劃，可利用地區包括主場館、325及326地號原生林區、永康國小校區、永康村山林區，場地設備與設施及動線將為東部首屈一指，若以入園體驗為主要目的、觀光遊憩增加營收為輔，將有機會藉由山林探索教育中心之營運營造本鄉知名度與進而壯大營運規模，厚植本鄉年輕人創新教育觀念及留鄉意願。

發展目標：經營以地方特色為主體發展之探索體驗旅程，打造接軌國際之多元文化城市體驗形象。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0年目標值	111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設施	式	0	50	10	80
入園人次（+）	人/年	0	7,200	12,000	18,000
體驗產值（+）	百萬元	-	18	30	45
新增工作機會(+)	個	基準值0	+3	+8	+10
人口社會增加率(+)	百分比		+0.01	+0.01	

(二)工作指標

1.建置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訓練認證(ACCT、NOLS)學習相關硬體設施40項。

2.專家團隊結合布農山林智慧之生態知識設計分齡探索教育體驗課程20項。

3.適度整合延平鄉內山林生態與布農文化資源之體驗遊程業者5家。

4.積極推廣國際引導員探索教育證照，培育本鄉青年之引導員，受訓人數30人次，取得助理引導員執照3名。

5.規劃市場目標客群，並加強宣傳吸引國內外遊客為中長期目標客群。

6.培育在地青年接待國際體驗遊客之能力，目標2名。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協)辦機關: 延平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工程建置

1.探索教育園區之規劃

(1)高空、低空繩索、一般探索教育：為攜帶式教具，項目 30 項以上。

(2)露營野炊活動場：搭設帳篷及實施炊爨烘烤之野外求生，內容著重新奇及娛樂性。結合營火晚會及夜間尋寶、探險。

(3)障礙超越：利用場館週邊場地，形成一半環狀路線，全長約 500~800 公尺左右，期間分別架設木板高牆、爬高竿、獨木橋、

鐵絲網等，做為操作橫越之工具。利用各區之平面地形，設置各種障礙而以 3～5 人為一組，實施互助闖關超越，當有助情感之培養及冒險犯難精神之建立。

(4)營火場地：結合露營野炊活動及小組遊戲，可安排為康樂活動之場域。

(5)定向越野：結合永康村山林及部落設置 40~50 基樁。

2.極限冒險區之規劃

(1)雙、三索吊橋：設立於滯洪池二側置地樁，利用鋼材支撐將 25MM 鋼索拉越滯洪池上，下方加設安全網滯洪池邊再加設圍欄。

(2)室內攀岩場：於場館內之牆面再加設室內攀岩場高 2 公尺。

(3)戶外攀岩場：於主場館外利用牆面設置戶外攀岩場高三樓。

(4)垂降場：相同於主場外之戶外攀岩場設施可共用。

(5)滑索場：於基地對面山林頂設置樹冠型滑所設備。

3.露營野炊搭配營火晚會活動場

(1)主場館四周設置 100 組營位，可提供 100~500 人露營及晚會活動、野炊。

(2)風雨廣場，可提供二至三百人露營、野炊及晚會活動。

(3)綜合運動場，利用永康國小操場。

(4)炊事區，可提供用餐及活動場地。

(四)執行方式：公所自辦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土地權屬：延平鄉公所

2、基地範圍

本規劃案標的位臺東縣鹿野鄉鹿寮段234、325、326地號，緊鄰鹿野高台、龍田社區、紅葉溫泉區與台9線之旅遊軸帶，其中234地號7,347.29㎡、0.73473公頃為主要設施場域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區，三區位均屬非都市土地(參考附件一、二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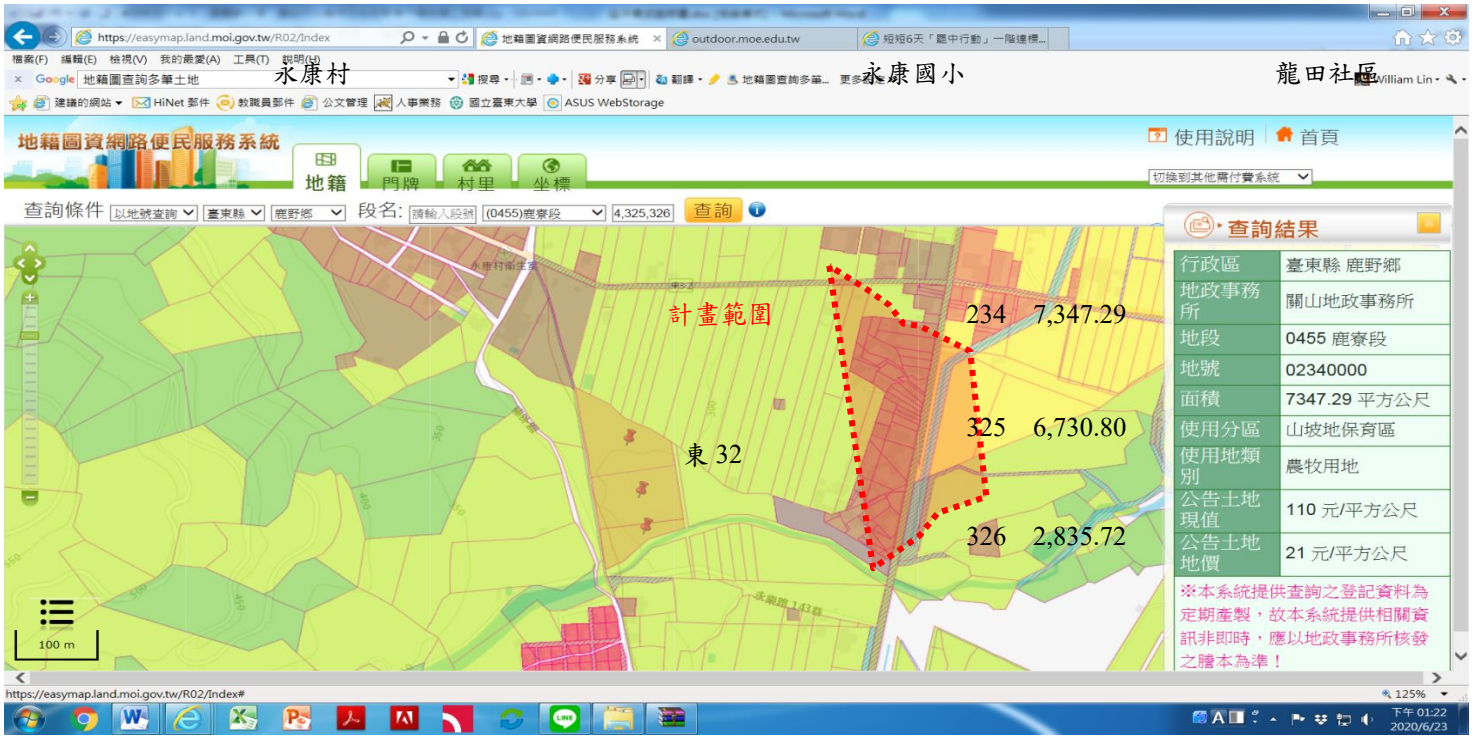

圖3-1 計畫標的範圍及標的位置土地位置及面積

表3-1 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土地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區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1	台東	鹿野	鹿寮	234	農牧用地
2	台東	鹿野	鹿寮	325	農牧用地
3	台東	鹿野	鹿寮	326	農牧用地

園區土地總面積約1.7公頃，建築物樓地板面積3,960平方公尺，設施之使用上將集中在234地號0.7公頃之主建築主體上，資產利用率可達80%以上。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土地變更之相關於第一期工程計畫規劃辦理完成，第二期計畫不需辦理變更事項。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1月至111年3月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經費需求

山林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之工程經費依其規劃項目性質計算投入金額，規劃經費概估如下表4-1：

表4-1 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經費需求 單位：萬元

序次	項目	內容	經費需求
1	探索教育園區	高空、低空繩索10項設施及一般探索教育課程20項以上，計30項以上設施及課程。(含操作裝備及器材)，定向越野	295
	極限冒險園區	設置雙、三索吊橋、室內攀岩場、戶外攀岩場、垂降場。(含操作裝備及器材)	450
	露營活動區	設置露營營位150組，500~800人活動	350
	炊事營隊區	設置一座野外炊事場(含遮雨棚)	100
	行政區	辦公室設備、營舍	100
	支援區	衛生設備、影音器材	150
2	住宿設備	住宿設備改建、增加項目	600
3	增加項目	環狀攀樹訓練場、空域體驗區	600
4	規費項目	場地驗證	50
合計			2,695

本期經費需投入2,695萬元，未來收入為低階探索課程60%、高階企訓40%收入之比例，每年訓練學員可達18,000人次，平均每月為

1,500人次，若集中在週四~週六，則每場次至少需達115人，對專業廠商而言，如何尋找受訓學員為其直接市場將考驗其經營能力；對公所而言，如何協助山林探索教育中心經營，以共創雙贏將責無旁貸。



圖4-1 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園區規劃示意圖

2.經費財源

表4-2 延平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3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9前	110	111	112	113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	0.00	2.45	0.00	0.00	0.00	2.45	2.45	0.00	
	花東基金		0.00	24.50	0.00	0.00	0.00	24.50	24.5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	—	—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	—	—	—	—	—	
	民間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0.00	26.95	0.00	0.00	0.00	26.95	26.95	0.00	

備 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註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表4-3 延平山林生態探索教育中心第二期經費-預定工作期程進度表

任務名稱	開始	完成	110年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規劃設計	110/01/01	110/02/28															
工程招標及訂約	110/03/01	110/03/31															
工程執行	110/04/01	111/1/31															
工程驗收及決算	111/02/01	111/02/28															
後續整理工作	111/03/01	111/03/31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可量化效益植基於市場分析，本計畫根據教育部「全國學校統計表」篩選200公里範圍學校數做為市場目標，如下表5-1：

表5-1 108學年度主要市場學校數　　單位：所

區域	總計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專科學校	學院	大學	宗教研修學院	特教學校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臺南市	905	536	211	59	47	2	1	11	1	2	20	9	6
高雄市	1,109	661	242	81	54	2	1	13	1	4	16	22	12
屏東縣	515	261	168	37	18	1	–	4	–	1	8	13	4
臺東縣	243	117	88	21	10	1	–	1	–	1	2	2	–
花蓮縣	284	129	103	23	13	–	2	3	–	1	3	5	2
合計	3,056	1,704	812	221	142	6	4	32	2	9	49	51	2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0)

由表5-1統計結果，入園目標以學生市場為例，設定範圍主要市

場內消費學校為3,056所，佔全國10,861所比例的28.14%，其中包括大學32所25.6%(全國125所)、高中142所27.8%(全國510所)、國中221所30.3%(全國729所)、國小812所31.2%(全國2,605所)。因此如何有效利用探索教育中心之資源，以招入園目標為園區為來之發展思考之策略。其中營收預估，本地市場預估佔營收45%、花蓮市場20%、屏東市場20%、高雄市場10%、台南市場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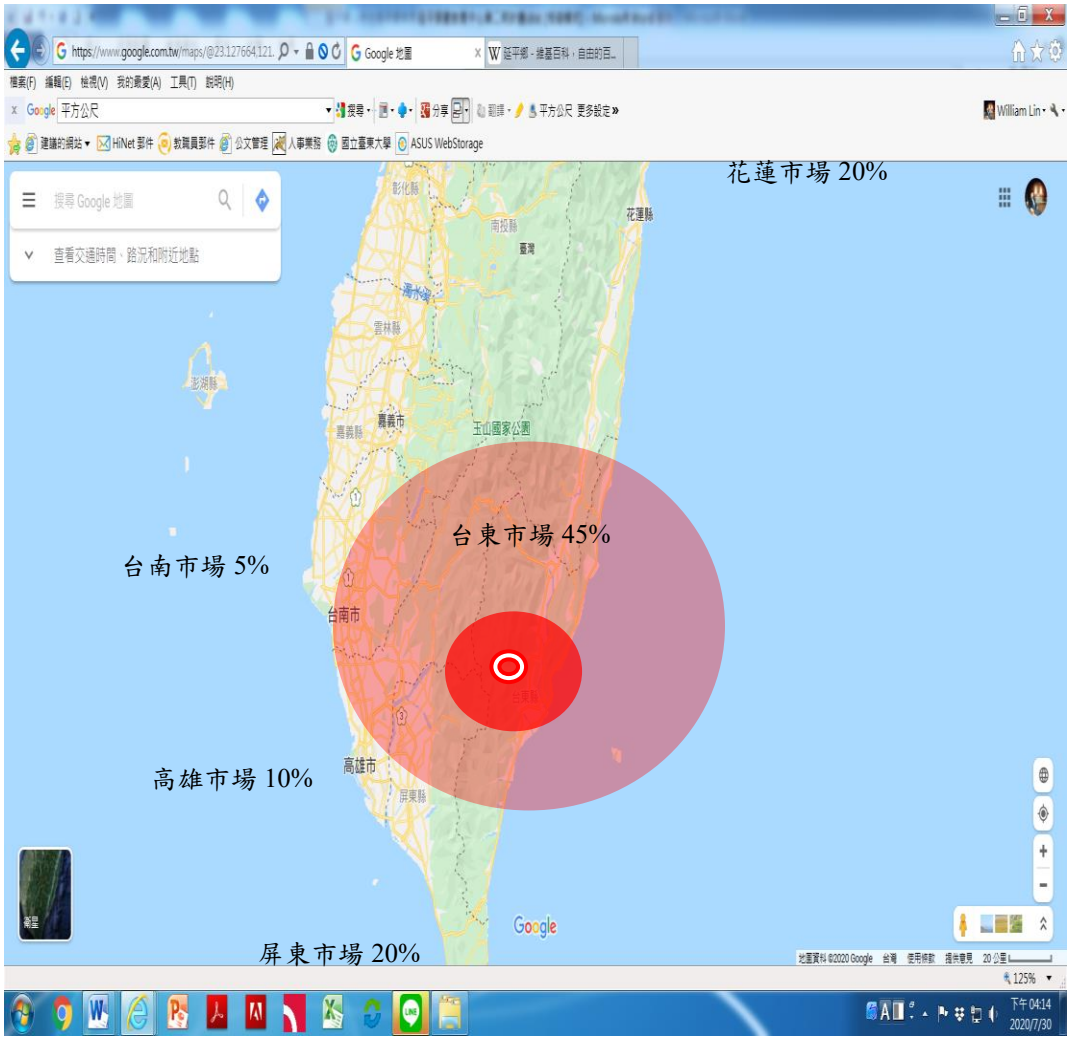

圖5-1 延平鄉山林探索教育中心營運範圍及營收占比預估

另本園區位處臺東山海線遊憩重鎮，可以吸引包括高雄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台南科工園區、屏東農業生技發展區、蘭花生技園區、多數集團、直銷集團及多家具相當規模企業，配合園區之規劃與師資，足以發展高收費高階之企業管理訓練營，除增加園區收入並可以吸引推動本鄉遊憩資源整合，提供就業機會與年輕人留鄉意願。

營運收入規畫：對公所之收益概估，除入場費每名收取100元外，以探索教育課程之包裝，另應計入使用場館設施之租金、會館使用費、機電薪資補貼、創生團隊進駐費用及因探索教育中心所衍生之村內經濟效益。針對公所收益概算如表5-1（入園費）、5-2（永康村內收益）、5-3（會館收益）、5-4（機電人員薪資）、5-5（創生團隊收益）。

表5-1 入園費收益概算（計算8年、公所收益）

探索教育中心入園費收益預估表　　單位：萬元

年度	1	2	3	4	5	6	7	8	合計
收益	720,000	1,5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3,820,000
人數	7,200	15,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30,200

說明：1.第1年學員人數7,200人，每人入園費100元。

2.第2年學員人數以1.5萬人次計算，第3~8年學員人數以1.8萬人次計算。

3.第三年起入園增加為200元。

表5-2　永康村內衍生收益概算（計算8年、永康村內收益）

山林探索教育中心衍生收益(村內經濟)預估表									
年度	1	2	3	4	5	6	7	8	合計
收益	7,200								7,200
		15,000							15,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金額	1,440,000	3,0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6,040,000
人數	7,200	15,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30,200
說明：1.預估第一年入園7,200人，第二年15,000，第三年以後穩定18,000人。									
2.每人次收費收入200元/次(餐費及其他支出項目)。									
3.以探索教育中心經營8年計算。									

表5-3 場館會館收益概算

探索教育中心衍生場館會館收益預估表								單位：萬元
年度	1	2	3	4	5	6	7	8	合計
收益	18	38	45	45	45	45	45	45	326
人數	144	30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604
說明：1.第1年學員人數7,200人，每50人編1位帶隊老師，住宿及餐飲費1,250元/日/人。									
2.第2年學員人數以1.5萬人次計算，第3~8年學員人數以1.8萬人次計算									

表5-4 機電人員薪資

探索教育中心補貼機電人員薪資收益預估表								單位：萬元
年度	1	2	3	4	5	6	7	8	合計
收益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44
人數	1	1	1	1	1	1	1	1	8
說明：廠商負擔一位機電人員之半薪，15,000元/月，合計180,000元/年									

機電人員之薪資由經營團隊與公所共同負擔人員薪資。

表5-5 創生團隊收益

探索教育中心進駐創生團隊收益預估表								單位：萬元	
年度	1	2	3	4	5	6	7	8	合計
收益	3.6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79.2
廠商數	1	3	3	3	3	3	3	3	22
說明：創生團隊進駐費3,000元/月。									

由表5-1、5-2、5-3、5-4、5-5之統計，公所與永康村在山林探索教育經營8年之收益合計55,352,000元，約為第一期與第二期經費之總投入，對公所之助益頗大，若因而形塑良好的循環，將可使本鄉具有更大之競爭優勢，對地方創生計畫往+1%人人口邁進。

由廠商100%出資籌設營運，以每名入場費100元繳交公所，營業規模第一年7,200人，第二年以後穩定維持1.5~2萬人，則公所第3年後每年淨收入平均達150~180萬元，廠商則依入園課程收費自負盈虧，此案需建立在雙方皆互信與共同努力經營下互蒙其利創造雙贏。預估入園淨收入年達200萬元以上，對鄉務基金之籌措有其效益。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每月可高達1,500~1,800人次參與探索活動，而以200公里內為目標市場，對本鄉年輕化之宣傳有其絕對幫助，人口成長目標8年成長+1%，支持本鄉鄉政之永續營運。
2. 建立東部最大、設備最齊全之山林探索教育特色園區，穩定鄉內人數與年輕留鄉意願，促進外地人口之成長。
3. 完成總營收金額5,535萬元，為體現永康村合作經濟改善村民生

活。

4. 通過東部唯一探索教育場域認證機制(ACCT、NOLS)。
5. 體驗教育與探索教育為未來台灣教育亟需思考的另類教育方式，亦勢必蔚為風潮。
6. 引進探索教育訓練中心可促進本鄉低度利用土地之空間達最大的綜效，有利鄉產循環利用創造最大效益。
7. 協助本地有意願創業者成立衍生公司參與經營管理，培養種子教師，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8. 利用探索教育訓練中心發展國際交流關係，吸引國際旅遊人口。

附則（計畫書最後請填寫承辦人及單位主管資料）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延平鄉公所/民政課	課長	王義羣	089-561285 分機207
延平鄉公所/民政課	課員	胡克穩	089-561285 分機230

附件一　土地相關資料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鹿野鄉鹿寮段 023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24日16時1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林　　等則：14　　面　　積：****7,347.2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台東縣政府９７年７月１７日府地用字第０９７３０２２８２８號函辦理
重測前：鹿野段１０００－００２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8年07月2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7年09月01日
所有權人：延平鄉
統一編號：000100141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1900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關字第0042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長賢
收 件 號：108VC008743
查驗號碼：108VC008743REG48E0EDA304DD4986A0E18FDB34B7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鹿野鄉鹿寮段 032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25日08時2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林　　等則：14　　面　　積：****6,730.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台東縣政府９７年７月１７日府地用字第０９７３０２２８２８號函辦理
重測前：鹿野段１０００－００２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8年07月2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7年09月01日
　所有權人：延平鄉
　統一編號：000100141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1900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關字第00437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長賢
收 件 號：108VC008756
查驗號碼：108VC008756REGB96787CEDD9D4CD7A7E68AE029C6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鹿野鄉鹿寮段 032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10月24日16時1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林　　等則：14　　面　　積：＊＊＊＊2,835.7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台東縣政府９７年７月１７日府地用字第０９７３０２２８２８號函辦理
重測前：鹿野段１０００－００２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8年07月2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7年09月01日
　所有權人：延平鄉
　統一編號：0001001413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1900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關字第0043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林長賢
收 件 號：108VC008743
查驗號碼：108VC008743REG48E0EDA304DD4986A0E18FDB34B7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工程施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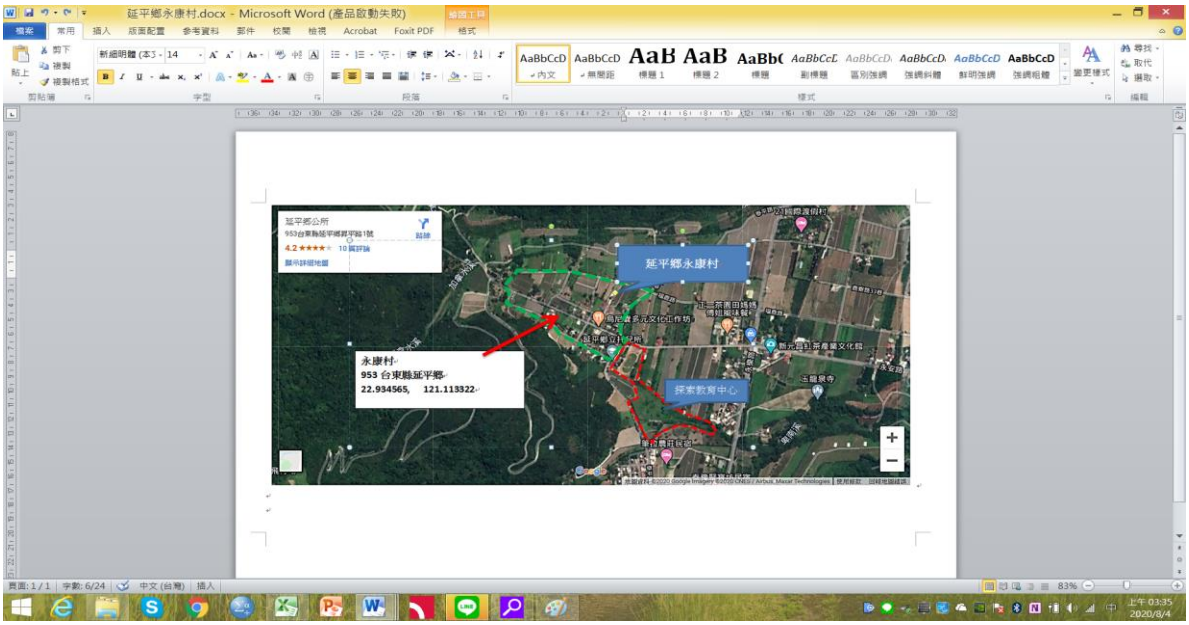

附件三(韓國 TA 教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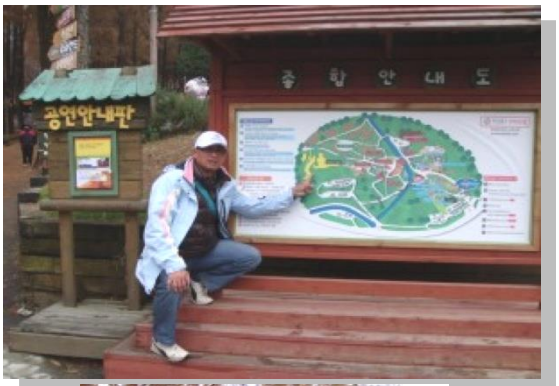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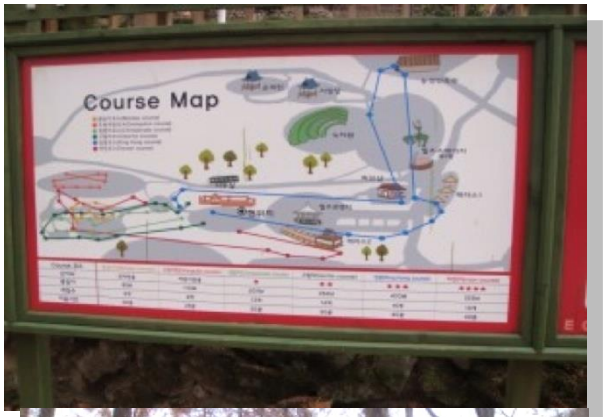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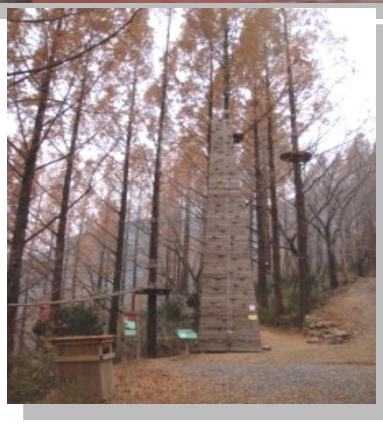



花東基金提報計畫

臺東縣東河鄉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計畫



提案機關：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一、計畫緣起

本鄉位於台東縣海岸線，風光明媚，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天然景觀 及豐富的泰源河谷生態，位於東河鄉馬武窟溪出海口的東河橋風景區，新、舊兩條橋樑橫跨其上，在碧綠山水的襯托之下，東河新橋的紅色橋身令人印象深刻，東河舊橋獨特的橋墩設計，更名列臺灣歷史建築百景之一，橋下散布許多形狀不一的白雲母石，與碧綠的溪水相映成趣，形成美麗的自然景觀。

由小海灣、離岸礁、綿長沙灘和海岸崖壁等地景組成的金樽擁有綿延 3 公里柔細的海灘，因海岸地形及浪頭波力強，是世界頂級的衝浪點之一，更在近年成為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場地，登上國際舞臺。

位於東河村北邊，從東河橋沿東富公路深入海岸山脈，即可看到有世外桃源之稱的「泰源幽谷」，周圍被三列山嶺所包圍，形勢完整封閉的地理區，因峭壁斷崖拔地陡起，氣勢懾人。到泰源除了可以品味野菜山產，享受田園生活外，遭遇的河流作用所雕塑的特殊地形，更是值得觀察; 美蘭休閒農業區位於泰原盆地的北邊，包含了美蘭、順那北溪及德高佬三處發展區，總面積為 1454 公頃，園區內擁有完整的地形地質景觀及動植物生態，靜謐的環境景致優美，是一處充滿簡樸農園氣息的區域。

新東糖廠是於民國 80 年結束營業的民營紅糖製造廠，在臺東縣政府輔導下積極轉型為「都蘭紅糖文化園區」，將閒置空間轉化為藝術家合力經營的藝術文化園區，逐漸發展成為充滿藝文氣息的空間，提供部落、文化藝術團體演出場地，這裡已成為東臺灣藝術工作者交流、展演的舞台;東河鄉內擁有許多知名的觀光景點、特殊景觀及國際級大型活動，在東海岸觀光遊憩潮流中，是佔有重要標誌性且具指標之示範地區。

礙於本鄉經費有限，改善基礎建設並無法達到全區完整性，故藉由本次花東基金提報計畫，改善鄉內基礎建設，透過此次計畫內容進而提升農產品生產及運銷、增加鄉內工作機會、縮減城鄉差距及改善交通狀況、提升旅遊安全等指標性改善。

二、計畫目標

工作指標

1、東河旅客服務中心及清潔隊宿舍建置工程

本鄉公共建物皆有外牆剝落及裂縫情形嚴重，也因老舊所以部分外牆生長出青苔、污垢，致使民眾洽公或公所人員使用設施時有安全性及觀感不佳等問題;；另外拆除久未使用的舊有廢棄建築物並利用建地建置，建置後預計將一樓打造為東河鄉旅客服務中心，因應近年網路多媒體的報導介紹及曝光，越來越多民眾遠道而來造訪東河鄉，遊客中心的設立使到訪的遊客或當地的民眾，都能享受到在地服務或當地的導覽介紹，提升周邊環境的活絡熱度及持續帶動人潮的湧入，促使東河鄉的觀光蓬勃發展;拆除後的舊有廢棄建物預計二樓將改建為清潔隊宿舍，由清潔隊負責管理及維護；在強化觀光產業發展的同時，後續的環境維護及清潔也是不可或缺重要的一環，清潔隊的工作配合顯得更為重要，工作量也與觀光人潮湧入成正比，因此建置清潔隊宿舍提供清潔隊員一個休憩及住宿的地方，使隊員們在為環境維護的同時也能得到良好的休息恢復體力；東河鄉內各村的廢棄村辦公室也需要經由拆除建置或重新修繕美化，達到公共設施重新活化之目的。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鄉位於台灣縣海岸線，風光明媚，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天然景觀及豐富的泰源河谷生態，鄉內富有的鄉內都蘭糖廠、金樽國際衝浪比賽、泰源幽谷、美蘭觀光果園等知名的觀光景點或大型活動，在東海岸觀光遊憩潮流中，佔有相當重要且具指標之示範地區。礙於本鄉經費有限，改善基礎建設並無法達到全區完整性，故藉由本次花東基金提報計畫，改善鄉內基礎建設，透過此次計畫內容進而提升農產品生產及運銷、增加鄉內工作機會、縮減城鄉差距及改善交通狀況、提升旅遊安全等指標性改善。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3. 執行方式:

鄉/鎮公所名稱	分工
臺東縣政府	1. 統整計畫、審查經費及召開相關會議 2. 掌握執行期程、經費撥付及核結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提送計畫、規劃經費及參與相關會議

4. 主要工作項目:

鄉/鎮公所名稱	說明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東河旅客服務中心及清潔隊宿舍建置工程

5.規劃設計數量及現況照片構想:

1、辦公廳舍及公共建物改善

改善地點:東河遊客服務中心、清潔隊宿舍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時程：110 ~111 年

進度＼時程	110 年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計畫修正	■	■	■																					
預算書圖編製				■	■	■	■																	
工程招標訂約								■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驗收決算																						■	■	■

工作進度甘梯(Gant)圖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2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0	111	112	113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	0	0	0	1	1	0	
	花東基金	9	0	0	0	9	9	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10	0	0	0	10	10	0	

註: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臺東縣東河鄉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計畫-詳細經費表

工程名稱	**臺東縣東河鄉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計畫**		
施工地點	台東縣東河鄉		
	工區	概估金額	備註
1	**東河旅客服務中心及清潔隊宿舍建置工程**	**10,000,000**	
	總價(總計)	**10,000,000**	

1. 東河旅客服務中心及清潔隊宿舍建置工程

工程名稱	東河旅客服務中心及清潔隊宿舍建置工程					
項次	工　　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費					
1	圍籬、施工鷹架、告示牌、測量、放樣、臨時水電、臨時廁所、工地清潔措施、工地雜項設施等	式	1	150,000	150,000	
二	拆除工程費(2層約50坪)					
1	拆除機工料	式	1	200,000	200,000	
2	廢棄物清運費	式	1	100,000	100,000	
三	建築工程費(2層約50坪)					
1	結構體	式	1	3,000,000	3,000,000	
2	裝修	式	1	1,740,000	1,740,000	
3	門窗	式	1	500,000	500,000	
四	水電工程費					
1	電氣設備	式	1	550,000	550,000	
2	給排水	式	1	350,000	350,000	
3	弱電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4	消防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五	景觀工程					
1	戶外鋪面及植栽等	式	1	200,000	200,000	
六	雜項工程					
	施工機具搬運、管線拆遷及維護費、施工界面處理、材料試驗費、其他工程之必要雜項等	式	1	288,000	288,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				7,478,000	
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75,000	75,000	
八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75,000	75,000	
九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8%)	式	1	598,000	598,000	
十	營造工程保險費(約 0.8%)	式	1	60,000	60,000	
十一	營業稅(5.0%)	式	1	414,000	414,000	
	合計(發包工程費)				8,700,000	
貳	自辦工程費合計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檢據核銷)	式	1	20,000	20,000	
二	工程管理費(依工程會標準)	式	1	198,000	198,000	
三	委外設計監造費	式	1	712,000	712,000	
四	拆除送照申請費	式	1	40,000	40,000	
五	建照使照申請費	式	1	80,000	80,000	
六	地質鑽探	式	1	160,000	160,000	
七	簡易水土保持	式	1	50,000	50,000	
八	外線補助費	式	1	40,000	40,000	
	自辦工程費合計				1,300,000	
	總價(總計)				**10,000,0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可量化效益:

II. 公有建物拆除及建置共 1 處。

2.不可量化效益:

IV.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整治環境發展本鄉清淨風景特色資源，除輔導整合當地社區民眾及業者，間接建構完善之旅遊服硬體設施，以全面提升整體品質、塑造優質環境，並可吸引更多遊客來訪，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增加產值。

V. 觀光資源永續利用以既有設施改善、減量原則、設施活化再利用等基本指導原則辦理各項建設，針對環境敏感度較高之觀光資源，總量管制及其它保育策略適當降低人為干擾，減少各開發建設或遊憩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並寓以保育觀念於遊憩活動中，以潛移默化方式推廣保育觀念，並達資源永續利用。

VI. 特色資源保存永續發展

1. 以循序漸近推動特色資源保存工作，除設施減量原則，並做整體景觀維護，強化在地故事性塑造。

2. 各項作業將以在地民眾僱工方式為主軸，符合民眾期待與習慣方式，並鼓勵鄉親投入環境整治與設施修繕，達成在地居民自覺自發之目的。

3. 優先辦理「辦公廳舍及公共建物改善」之改善，保障民眾及使用人權益，提升安全性，以減少民怨產生。

七、財務計畫

一、經濟面

成本評估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不長，故施工期間利息不計情況下，分年建造成本與總工程費相同，本計畫年計設施成本為上述年固定設施成本及年運轉維護費之和。

z 財務指標

5. 淨現值：為一計畫案之各年現金流入扣除現金流出的差額之現值， 亦即淨現金流入的現值。
6. 內部報酬率：係使計畫之淨現金流量等於零的折現率。
7. 益本比：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之折 現總額成本之比值。
8. 自償率：無自償。

二、環境面

環境影響

本計畫為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置工程，工程對週遭環境影響輕微，於規劃設計將減少水泥構造物之量體及施作過程注意環境生態維護議題。

八、附則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東河鄉公所 建設課	秘書	李弘宇	(089)896200#202	dhc001@dh.taitung.gov.tw
東河鄉公所 建設課	技士	張晉碩	(089)896200#238	dhe017@dh.taitung.gov.tw

109年度花東基金關山鎮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申請單位：關山鎮公所

一、計畫緣起

關山鎮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已十餘年未全面汰換，早已老舊且使用狀況不良，且桌椅高低型號眾多，學生不易尋得適合自己身高之桌椅，嚴重影響學生生理發展，學校為了要滿足學生身高需求，必須準備多套不同高度型號之學生課桌椅，造成學校有限倉儲空間庫存的壓力，如因保存場所環境不佳，將造成學生課桌椅提早腐朽損壞。有鑑於此，關山鎮公所規劃採購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有效解決學生班級教室學習設備的需求，因桌椅高度皆可調整，學生容易調整課桌椅之高度而愉快的使用，學校也不必備料每種高度型號之學生課桌椅，減輕學校存放的負擔。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10年目標值	0	330
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10年目標值	0	354

(二)工作指標

1. 汰換關山鎮各國民小學2至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增進學生班級教室生活品質。
2. 汰換關山鎮各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增進學生班級教室生活品質。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協)辦機關: 關山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汰換更新關山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2.汰換更新關山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四)執行方式

1.於110年度採購關山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現有老舊班級教室課桌椅。

2.於110年度採購關山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現有老舊班級教室課桌椅。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本案非工程類申請項目。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案不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1.計畫期程：110年

2.預定工作期程

(1)預計於民國110年進行關山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2)預計於民國110年進行關山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2 改善關山鎮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環境設備-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18	0.18
	花東基金	1.60	1.60
	其他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其他	0	0
合計		1.78	1.78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3 改善關山鎮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分年支出明細表

項目	110年	總經費（佰萬）
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0.86	0.86
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0.92	0.92
總　　計	1.78	1.78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汰換更新關山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預計受惠學生人數330人。

2.汰換更新關山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預計受惠學生人數354人。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學生教室學習環境設備，提昇學生學習效果與自信心。

2.強化學生課業的學習與教師教學效能，增進師生良好互動。

3.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讓學生能夠找到適合自己生長個體的設備，培養健康的身心。

110年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臺東縣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建築規劃設計監造案

提案單位：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壹、計畫緣起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俗稱中央市場)台東市都市計畫劃為「市一」市場用地(計畫書記載作零售市場使用、面積約0.23公頃)，原址日據時期於1909年設立專供日本學生就讀的臺東尋常高等小學校，臺灣光復後撥供國防部憲兵隊使用，至1963年7月1日始改建為零售市場完工啟用，由臺東市公所負責管理營運，乃縣轄最具規模的傳統市場，迄今市場商機仍活絡。該市場為一2層樓建築體，1樓面積4,465.19平方公尺，規劃為攤舖位及通道等空間使用，以生鮮蔬果、魚肉、乾貨、百貨類等分區規劃使用，現有舖位79舖、攤位170攤，營運現況如下表，另空舖7舖、空攤2攤；2樓面積1,155.4平方公尺，設有市場自治會辦公室、文康室、會議室及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等，啟用迄今已近57個年頭。

類型	果菜類	畜肉類	禽肉類	水產類	雜貨類	飲食類	百貨類	其他類
攤位	19	42	13	58	26	4	4	2
舖位	1	1	7	1	15	4	33	10

因使用年久在2014及2015年間就曾發生建築結構老化，造成5起屋瓦掉落砸傷人事件，經法院裁定國賠新臺幣四百多萬元；且因設立時未規劃適量之停車空間，左近又無適當土地可供設置路外停車場，故營業時間(每日上午5時至下午8時)常發生人車爭道、購物者車輛隨意放置妨礙正氣路[附件1-1]交通流形成阻塞現象。爰此，本所除於2016年辦理中央市場修繕工程(於天花板架設防護網攔截掉落石塊)外，另於2017年就中央市場問題擬具「就地重建」、「市場遷建」、「既有建築耐震補強」等方案辦理攤商意見之問卷調查；經回收問卷統計，多數攤商支持「微幅整修」選項，本所旋於2018年以建築耐震補強方案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56萬元辦理「中央市場補強計畫」。

隨著臺灣整體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快速提升，但一如許多先進國家，也發生了區域發展不均衡的「富裕中的貧窮」之發展瓶頸；為均衡東、西部區域發展，李總統登輝於民國79年4月巡查花蓮時，提出「產業東移」政策指示，行政院民國86年6月23日核定「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確立東部地區「以觀光事業為主、工礦產業為輔」的產業發展方向，隨後政府積極挹注大量經費於東部交通、觀光遊憩設施之公共建設，伴隨國民旅遊活動之興起，東部地區乃成觀光旅遊重點地區，迄民國108年底止本縣遊客數已達4,787,241人次(表1-1)。

配合前開發展政策，「台東縣觀光發展綱要計畫通盤檢討」(民國86年6月)基於臺東市及周圍地區具發展遊憩活動潛力的資源(表1-2)，將其定位為「台東休閒城(旅遊城市)」(圖1-1)，建議發展「公園綠地群」之生活氛圍；而「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行政院民國88年5月25日台八十八交字第20397號函核定)則建議臺東市發展為臺東系統(圖1-2)之觀光服務都市，建設原住民特色展演設施及親山/親水遊憩系統；縣府配合上開上位計畫指導，除積極開發建設海濱公園、黑森林公園外，亦於鯉魚山公園(「公一」公園用地、市鎮公園、面積約22.11公頃)周邊地區爭取中央之計畫補助辦理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及閒置資產活化，如南京路假日廣場造街計畫[附件1-2]、舊臺東地政事務所修建成「臺東故事館」[附件1-3]、將臺鐵臺東舊站整建為「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附件1-4]、舊臺東縣稅捐稽徵處使用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委託開發營運[附件1-5]、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附件1-6]；為型塑「旅遊城市」之氛圍，本(109)年縣府更提出「臺東之眼」計畫，期以縫合式計畫將上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串聯成整體性計畫，俾發揮公共建設投資之波及效應；綜此，政府於本地區之公共建設投資將高達數億元。

中央市場建築結構老化嚴重，亦因使用年久與周邊各類商業活動交織成相互依存之網絡關係，增進了居民與遊客生活上便利性，致攤商大多主張整修；然因其屬公共使用場域，基於避免憾事再發生之公共安全考量，實有謀求長遠解決之道的必要。若採「就地重建」方式辦理，將面臨：

一、預估拆除重建工期至少需3年，須另覓臨時市場供攤商營業，將衍生五千多萬元額外經費，礙於本所財政將是一大難題。

二、現有249攤舖均集中在1樓營業，受限於建蔽率、容積率規定(50%、240%)，重建後有半數攤商必須改在2樓營業，將產生攤鋪分配紛爭。

且就市民生活習性觀察短時期內傳統零售市場仍有其存在之需求性與必要性，幾經審酌本所決定以「遷建」方式辦理；經清查中央市場周邊半徑約700公尺範圍內公有土地，顯示夠規模、區位較妥適之坵塊土地除屬「體一」體育場用地南側目前閒置部分外，餘均已有使用單位，且該坵塊土地絕大多數為公有地，爰擇定作為遷建基地。然如前述縣府致力於該附近地區之公共建設投資開發，期依上位相關計畫指導型塑旅遊城市氛圍帶動臺東市觀光旅遊事業的發展，而傳統零售市場又存有根本上的運作缺憾(如不良氣味與吵雜、環境易髒亂、交通秩序難以維護)，在此不得不作為之情形下，本所除著重遷建基地及周邊地區環境規劃減輕各種可能的環境衝擊外，亦將逐步輔導攤商向「農特產品展售」轉型發展，使之與相關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融合成一體。

表1-1　近十年臺東縣旅遊人次統計表

景點名稱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無資料
八仙洞	163438	97531	96501	60457	94885	111035	182050	109820	111235	134210	
三仙台風景區	572021	519120	572564	681351	332208	913281	922501	749335	670437	755416	
小野柳	665001	484604	330796	417276	240324	268294	306124	237907	210495	209532	
太麻里金針山	186300	153500	179200	174000	155082	109200	84639	81750	62176	63936	
台東海洋夢想館[附件1]	5586	14816	21780	24008	29561	32692	32009	24815	24948	21842	2019.7~12
原生應用植物園	149989	155723	173158	174905	187474	243689	221224	226751	231563	229933	
池上牧野渡假村	38984	60836	100280	99718	99762	113764	105023	63843	67449	51163	
卑南遺址公園[附件2]	230515	177602	172851	176459	167488	193673	202232	164106	186950	176073	
東河休閒農場	7664	9887	13231	12946	16188	16921	12678	8987	7916	7197	
東管處都歷本部	54144	75740	115714	102750	119124	137229	8287	60923	81061	82995	2012.9~2013.11、2018.9~2019.6
知本森林遊樂區	131597	124718	123980	88105	105906	92935	390222	94250	105732	94649	2016.8
知本溫泉	768000	729000	720000	598000	428617	839600	914647	1110200	1081728	1008841	
初鹿牧場	295311	263052	314826	297111	277433	385473	401748	385905	356799	323589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	179537	187403	186344	176484	180615	197468	174085	172237	168559	157745	
鹿野高台觀光茶園	1735671	1685050	1037211	708881	821686	1059339	513013	1154806	569172	326601	
綠島[附件3]	362964	352321	357779	347617	288212	427007	408824	294151	306695	344591	
關山親水公園	77880	77978	55693	66295	96559	115638	105296	122395	111281	118109	2017.12
蘭嶼[附件4]	139006	101373	133292	116105	104403	136280	154246	71432	82694	58390	
布農部落	90641	95351	96563	108927	123557	123862	97393	107623	103064	100026	
客家文化園區	74822	81340	107041	68610	68270	79256	48717	82600	68410	—	2010.12前
臺東森林公園	378862	353350	373868	324819	318340	312110	—	—	—	—	2013.12前
陸客人次	—	—	272244	1102090	1669429	—	1323890	1354564	865789	522403	2010.10~12、2014年、2017.6~2019.12
水往上流	532222	479039	544049	917479	—	—	—	—	—	—	2015.12前
大坡池風景區	512886	614200	565960	93894	—	—	—	—	—	—	2016.3前
伯朗大道	928060	857300	1312300	791827	—	—	—	—	—	—	2016.3前
總遊客人次	8281101	7750834	7977225	7730114	5925123	5908746	6608848	6678400	5474153	4787241	

資料來源：台東觀光旅遊網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visitorstatics/detail/227

註1：成功鎮水族生態展示館2017年委外經營改為台東海洋夢想館

註2：卑南文化公園2018年更名為卑南遺址公園

註3：2010～2013年合併綠島及綠島(航空)二統計項

註4：2010～2013年合併蘭嶼(船)及蘭嶼(航空)二統計項

表1-2　台東縣各鄉鎮具發展遊憩活動潛力的資源調查表

鄉鎮	景觀遊憩資源	人文史蹟資源	地方特產	社區特色 文化\活動	自然生態 保護區	景觀道路
台東市	■山岳河流型 ・卑南溪岸月世界惡地景觀 ・猴子山 ・鯉魚山 ■平原海岸型 ・富岡海釣場 ・小野柳風景區 ・黑森林\枇琶湖 ■文化地景 ・富岡漁港 ・志航基地 ■公園\遊樂園區 ・市立天然湧泉游泳池 ・豐樂遊樂園	■史前文化考古遺址 ・一級古蹟南王里卑南文化遺址 ・鯉魚山龍鳳寶塔卑南文化遺址 ・蘭埔　・志航 ・石川　・漁場南 ■歷史建築 ・陳氏百年古厝 ・天后宮 ・海山寺 ・臺東糖廠 ・中華會館 ・日據時代鐵路宿舍	■漁產品 ・富岡漁港魚產 ■餐飲 ・漁港海鮮餐飲	■特殊文化活動 ・炮炸寒單爺 ・南王里卑南猴祭 ■特殊傳統民俗藝術 ・卑南族編織藝術 ■體育休閒活動 ・富岡漁港磯釣活動		・台九線綠色隧道
卑南鄉	■山岳河流型 ・花東縱谷地形景觀 ・石頭山丘陵地形景觀 ・卑南大山地形景觀 ・卑南溪畔月世界惡地景觀 ・知本溫泉區 ■平原海岸型 ・杉原海岸 ■文化地景 ・初鹿牧場 ・清覺寺 ・樂山(藥山) ■公園\遊樂園區 ・知本森林遊樂區 ■農牧產品 ・藥山栽培中藥材	■史前文化考古遺址 ・富山 ・漁場 ■原住民傳統部落遺址 ・魯凱族塔塔里瓦舊部落 ■歷史建築 ・東興村日據時期大南發電廠 ■原住民遷徙路線 ・大南－好茶古道	■農牧產品 ・釋迦 ・椰子 ・西瓜 ・石頭山之牧羊 ・初鹿牧場之鮮乳 ■餐飲 ・石頭山羊肉爐	■族群文化 ・卑南族文化 ・南興村魯凱族文化 ■特殊文化活動 ・南興村魯凱豐年祭 ■特殊傳統民俗藝術 ・木雕族編織藝術 ・魯凱族編織藝術		・縣道197 ・台十一線
太麻里鄉	■山岳河流型 ・金崙溫泉 ■文化地景 ・金針山產業地景 ・山坡地果園景觀 ■特殊觀景點 ・金針山遠眺火燒島(綠島)	■史前遺址 ・太麻里卑南文化系統遺址	■農產品 ・釋迦・椰子 ・金針・高山茶 ・香丁・木瓜 ・枇杷・高接梨 ・香菇 ■漁產品 ・香蘭漁場漁獲 ■中藥材 ・福澤農場日本當歸	■族群文化 ・排灣族文化		・太麻里產業道路 ・台九線
鹿野鄉	■山岳河流型 ・花東縱谷地形景觀 ■文化地景 ・高台觀光茶園 ・龍田日本移民村 ・寶華山慈惠堂		■農產品 ・鹿野福鹿茶	■體育休閒活動 ・高台茶園風帆運動		・台九線 ・南迴鐵路
延平鄉	■山岳河流型 ・鹿鳴溪蝴蝶谷 ・紅葉溫泉區 ■文化地景 ・桃源村布農部落屋 ・紅葉少棒紀念館	■歷史建築 ・鹿鳴橋	■農產品 ・梅、李 ■水資源 ・優質山泉	■族群文化 ・布農族文化 ■特殊文化活動 ・布農打耳祭 ■特殊傳統民俗藝術 ・布農族編織藝術 ・桃源布農八部合音	・臺東紅葉村台灣蘇鐵自然保留區 ・延平台灣杉雙鬼湖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管制)	

資料來源：台東縣觀光發展綱要計畫通盤檢討，表3.2.1

【台東休閒城】發展構想

發展區域	以現有臺東市之行政區域及鄰近區域為主要發展區
角色與主題特色	・台東縣的休閒櫥窗 ・全縣之旅遊服務首善中心區/門戶 ・以休閒城(旅遊城市)之生活氛圍形塑本縣對外之整體旅遊形象
管理機制與組織	近期：・黑森林風景區管理站　・台東市休閒城促進發展委員會 ・知本風景區管理站 遠期：・台東市文化旅遊暨風景區管理所
交通事業發展	・健全各轉運站之公共運輸接駁系統 ・發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旅遊車道系統
食宿、消費服務	・優良店家推薦制輔導旅館業及餐飲業者提升服務管理 ・建立觀光旅遊業投資規範 ・發展「休閒街廓、大型綠地、廣場」作為文化旅遊櫥窗
資訊解說系統	・設置「台東縣多功能旅遊服務中心」 ・加強現有交通轉運站之旅遊資訊服務 ・建立「休閒城」食、宿、消費導覽系統 ・健全全縣之文化旅遊交通指示系統 ・設立「城市博物館」
遊憩活動開發	・建立砂城旅遊系統 ・發展休閒城「公園綠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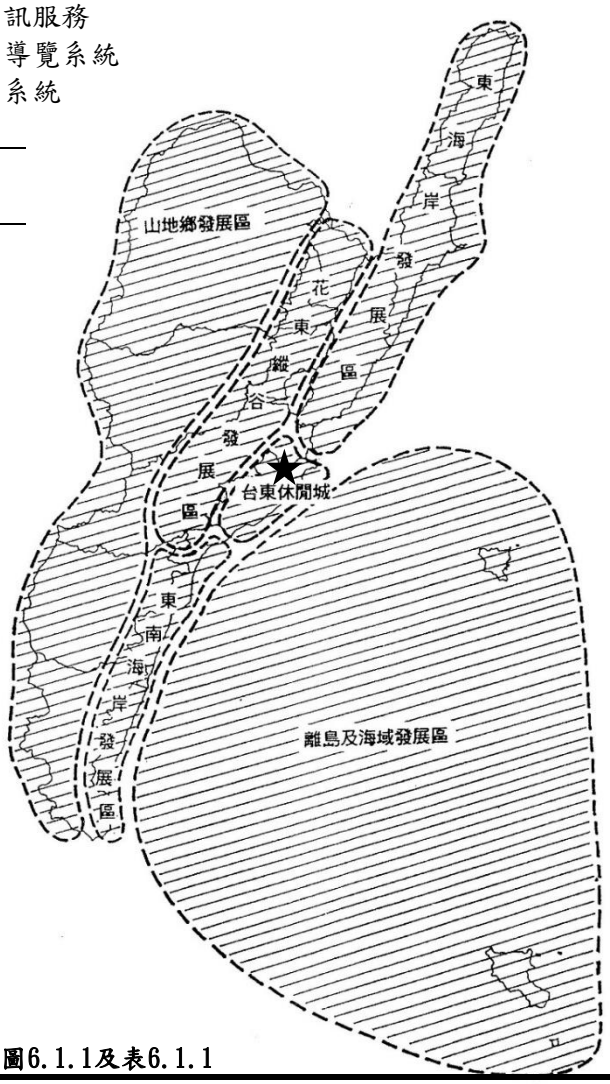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東縣觀光發展綱要計畫通盤檢討，圖6.1.1及表6.1.1

圖1-1　台東縣旅遊系統發展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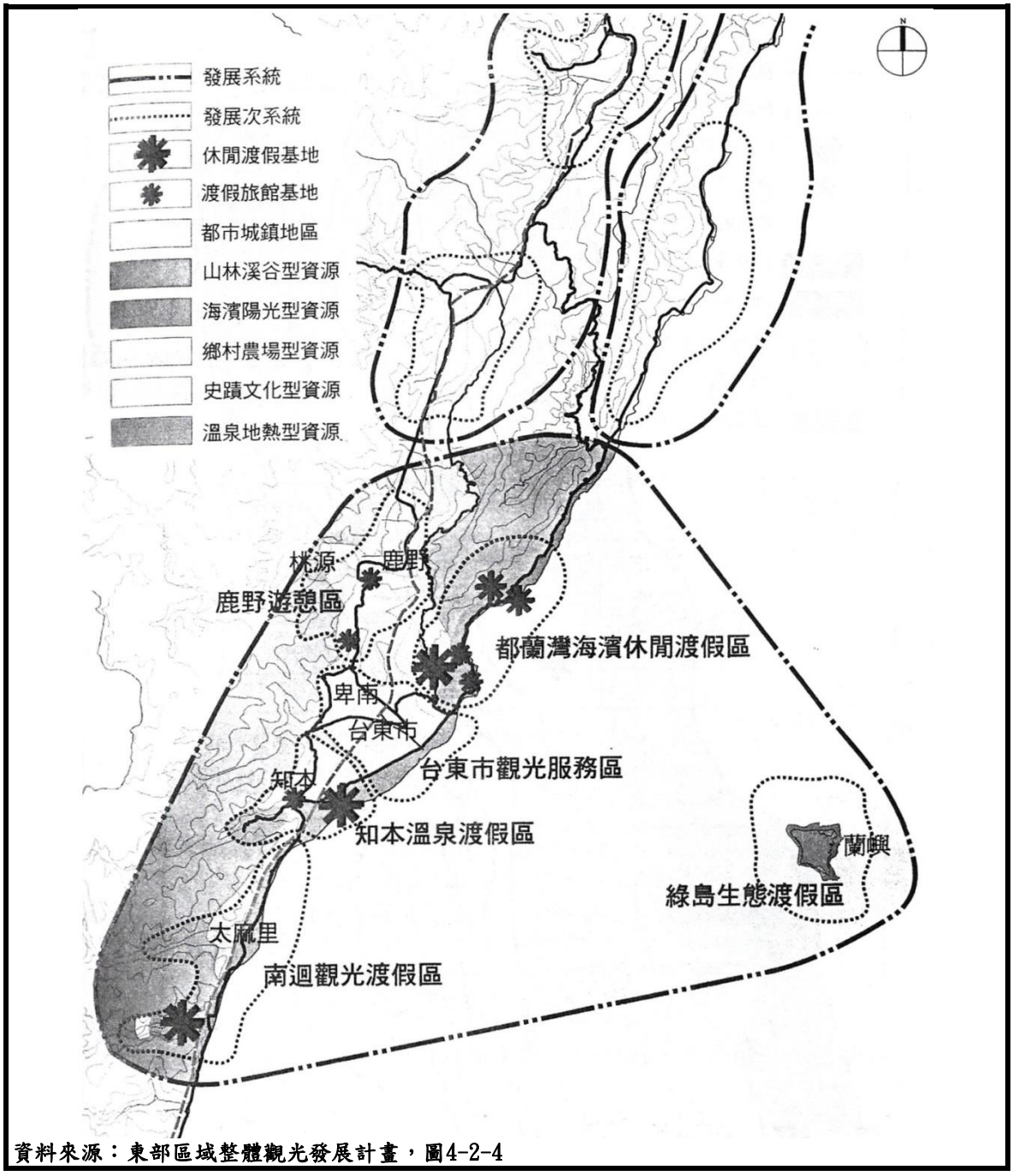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圖4-2-4

圖1-2　臺東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貳、計畫目標

一、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基地部分

1. 根本解決建築結構老化之公共安全，及改善正氣路此路段目前之交通阻塞等問題。
2.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納入通盤檢討辦理)，提供適量綠化、停車空間(約40%土地)，使與臺鐵舊臺東車站周邊相關公共建設投資相結合，形塑中心商業區再發展、度假休閒購物之商業活動氛圍。

二、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基地部分

1. 藉規劃設計手法改善傳統零售市場所面對的環境相關問題，作為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之示範場域，並輔導逐步轉型朝向「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發展，期藉「臺東之眼」縫合式計畫與周邊已辦理、執行中之公共建設投資結合，形塑出上位計畫指導的「旅遊城市」發展氛圍。
2. 將臺東市民日常生活之休閒運動與購物結合在一起，創造「慢活」新生活的典範。

茲依績效指標、工作指標將計畫目標具體量化如表2-1、2-2。

表2-1　臺東縣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4年目標值	備　　註
土地處分效益	萬元	17,146	周邊商業區交易價格×2,300㎡×60%≒18,785.79	現況值依現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109年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估算；114年目標值係設定屆時都市計畫已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40%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餘之60%土地面積乘上周邊商業區土地目前之交易價格。
攤鋪位租金收入	萬元	1,113	1,247	依108年租金收入估算每一攤鋪位之平均年收入

註：114年土地處分效益估算參見[附件1-7]

表2-2　臺東縣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　值	114年目標	備　　註
攤鋪位數	位	249	279	預估114年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完工啟用
停車空間數	位	0	汽車位101輛、機車位160輛	
綠化用地數	㎡	0	791.6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相關政策

傳統零售市場乃早期臺灣地區的商業活動重心，可以說「菜市仔經濟」就是「庶民經濟」，但隨著現代化超級市場的興起，其生意受到很大的衝擊，經濟部為改造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環境，自90年代末即積極研訂計畫推動之，協助傳統零售市場逐步改頭換面，走向觀光的、文化的、美食的、趣味的、綠色的、溫馨的購物中心：

(一)硬體設施方面

編列30億元，自98年度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二)軟體經營管理方面

自100年起推動「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中長程計畫，推動「市場認證機制」其內容含括：

1. 示範攤輔導：針對業種輔導攤商「攤招設計、貨品陳列、環境整頓、顧客服務」等。
2. 市集認證：就市場「環境與衛生、自理組織、特色經營、顧客服務、政府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鑑認證。
3. 名攤認證：就攤商之「商品特色、攤位特色、服務特色」等項目進行評鑑認證。
4. 樂活創業：輔導有志創業青年及攤商第二代進入市場擺攤，進行創業課程培訓，並提供初期營運輔導，促使經營者年輕化。
5. 「快樂ㄟ菜市仔」雜誌：配合經濟部市場管理政策及進程，制訂各期宣導主題，作為攤商的交流平台。
6. 綠色市集：配合綠能政策輔導推動綠色市集、綠色示範攤，落實市場節能減碳。
7. 二手市集：推廣資源再利用觀念輔導成立二手市集，以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優先輔導轉型活化。
8. 網路市集：配合e化潮流建置「樂活市集」以利交流廣宣，及開辦電子商務課程。

二、現行方案

為因應後「武漢肺炎」疫情之「防疫新生活運動」，經濟部109年3月訂頒「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下列設施之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之費用補助：

1. 安全設施：指水溝、路面、指標、招牌、無障礙設施等具安全維護功能之設施。
2. 衛生設施：指通風、集水、排水溝等具衛生整潔功能之設施。
3. 整潔明亮設施：指採光、照明、機電設施、美學設計、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特色或提升空間舒適之設施。

於109年4月推動「109-110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計畫」輔導遴選計畫，協助傳統零售市場：

1. 導入「電子商務」(建置「免迺好揀」網路銷售模式)，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消費平台選擇，並搭配數位、多元行銷活動刺激買氣。
2. 進行餐具清洗系統導入(設備/服務)及提供熟食環境相關衛生設施補助。

三、本所研擬之方案

本所積極配合前開政策之推動，除已於107年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高傳統零售市場生鮮食品新鮮度」政策，申請補助現有六家販售豬肉攤商設置豬肉攤冷藏設備(新臺幣30萬元)外，將溝通攤商爭取辦理；而遷建後之零售市場，更將依循該等政策辦理規劃、設計、營運管理等事宜，期建構成現代化的示範零售市場，俾利未來之可能轉型發展。

茲將本所本(109)年委託辦理完成之「基本設計規劃報告書」之實質內容表明如次：

遷建基地南邊臨住宅區、東邊接學校用地、西側鄰道路用地、北面臨機關用地(供警政單位使用)，面積約12,890平方公尺；茲就其使用提具規劃構想如下，未來實際執行仍應以報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可的建築執照為準。

(一)規劃目的

現有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1963年7月1日興建完工啟用，乃縣轄最具規模的傳統市場，以生鮮蔬果、魚肉、乾貨、百貨類等分區規劃使用，現有鋪位79鋪、攤位170攤；因使用近57年之久建物結構老化有安全上的虞慮，而附近無適當區位與規模之閒置公有土地可利用，且據悉縣府對縣立體育館未

有新增的使用計畫，故擬配合「前瞻計畫」的「臺東之眼」子計畫之推動，將現有體育場用地就大部分屬市有地部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市場用地，以利將其遷建至此；期藉「臺東之眼」計畫的縫合機能，與周邊環境結合(鯉魚山公園、「城市景觀/都市藍綠軸帶景觀串連」中之「桂林北路大排綠美化」、鐵道藝術村、鐵花特色商圈(原民文創研習、原民文創展售、魅力商店群、秀泰影城、轉運站、旅服中心)、縣立體育場環境綠美化)，建構成食宿與休閒育樂兼具的休閒城(旅遊城市)之生活氛圍。

(二)需求分析

本案預計提供：

攤　　位	店面型(計 15間)	為現有合約店商遷移，依合約面積建置
	店鋪型(計　6間)	依現有市場使用慣性區分為16、14、10㎡三種
	攤格型(計200間)	考量未來生鮮市場之管理法令需求，均設置冷凍櫃空間，每隔設定10㎡
服務空間	依法設置相關數量之廁所及無障礙廁所、集哺乳室、倉庫(供攤商租借使用，分一般常溫、冷凍、冷藏三區)約800㎡服務空間	
	電梯	供無障礙通行與送貨使用
其　　它	自治會辦公室	供管理人員辦公使用約50㎡
	管理員辦公室	供市場管理所人員辦公使用約40㎡
	多功能活動中心	供社區里民活動使用，約700㎡
	機電空間	

(三)規劃構想

1.與周邊環境關係之處理(圖3-1)

(1)基地北側以10M綠帶與警政單位隔離，建築量體保持20M以上距離，以免相互干擾。

(2)基地東側臨臺東大學，透過建築量體退縮與校舍保持50M以上距離，中間隔臺東之眼綠化用地，減少聲音、味道對校區之干擾。

(3)建築量體退縮與住宅區保持35M以上距離，中間隔臺東之眼綠化用地，減少住宅區聲音、味道之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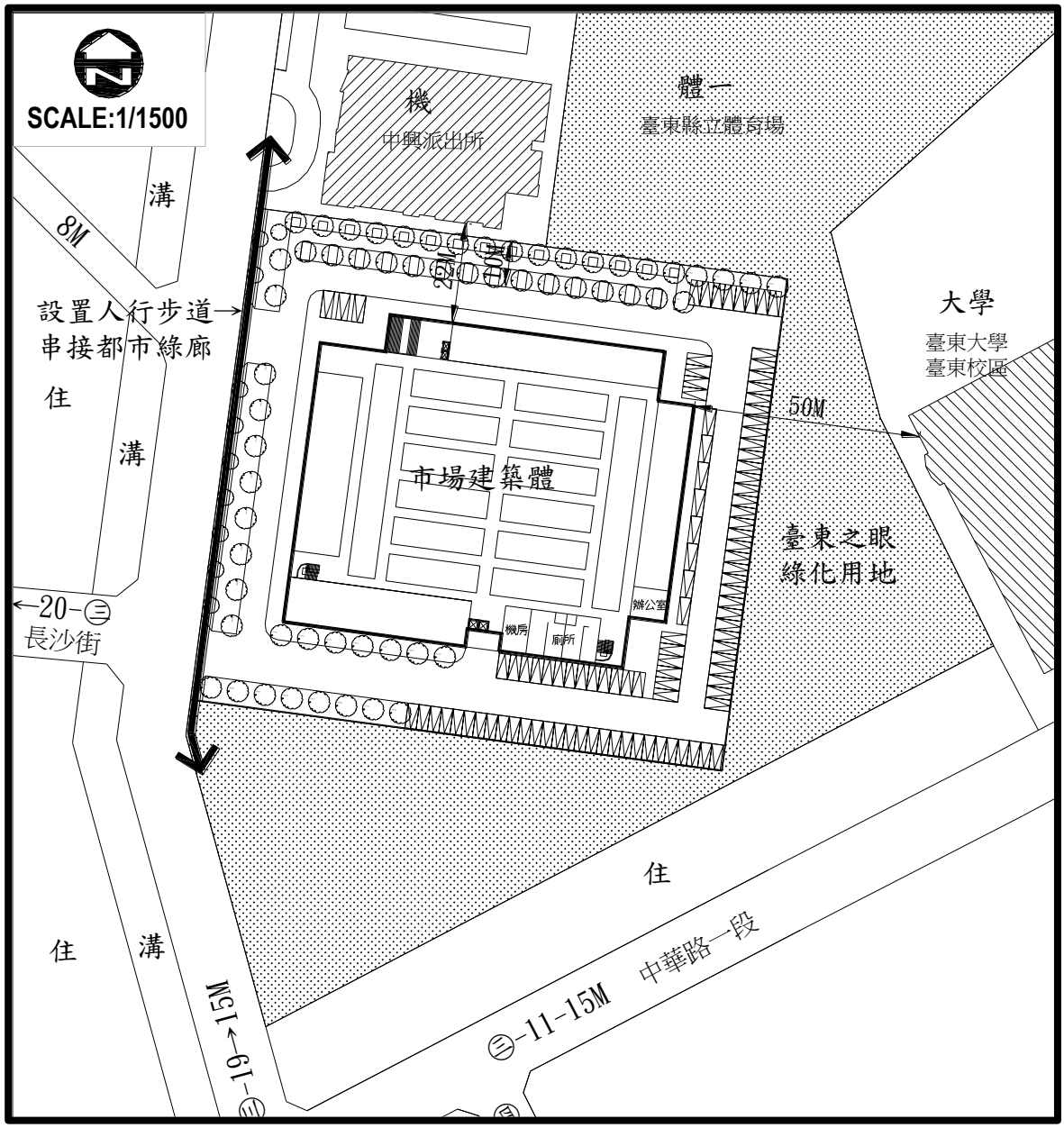

圖3-1　與周邊環境關係處理之規劃構想示意圖

2.交通計畫構想

出入口與桂林北路對側現有8M計畫道路對應，採交通號誌管控車輛進出；基地內道路環繞主體建物，形成連續動線，維持基地原有之紋理。

3.停車空間計畫構想

停車場設置在基地後方，以環狀通道相連，使車輛進入後，能依序進入停車區，盡速消化入場車流，基地前方預留緩衝區供車輛停滯，避免影響外部交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第59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經檢討應設置100輛，本案設置停車計101輛(含3無障礙停車位)。

4.動線系統構想

市場各面向皆設出入口，面對不同停車區，顧客停妥汽機車後，即可直接由最鄰近之入口進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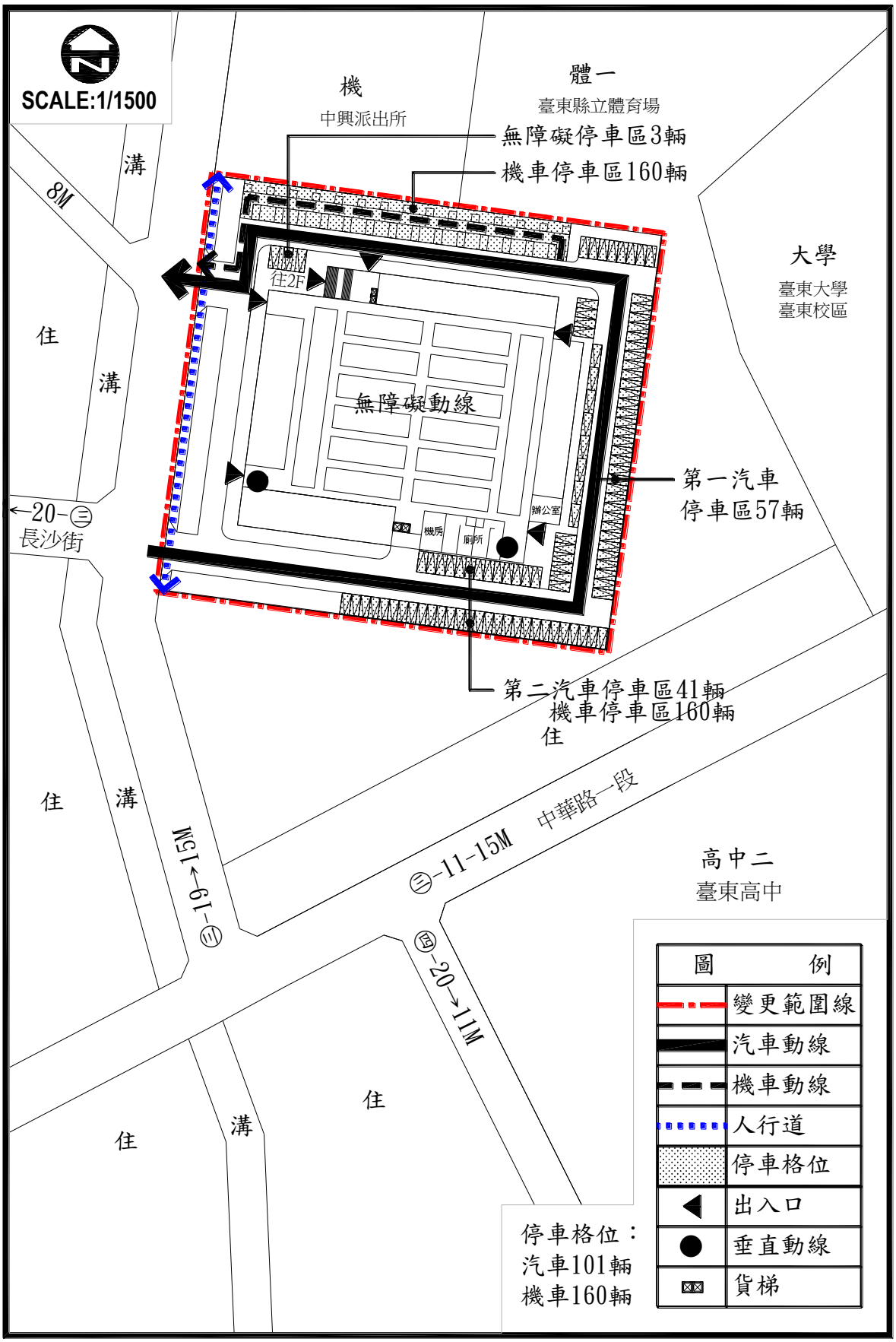

圖3-2　動線及停車空間計畫構想示意圖

5.開放空間景觀計畫構想

(1)人行道綠廊連結

人行道上種植喬木(建議樹種：樟樹、台灣欒樹)形成都市綠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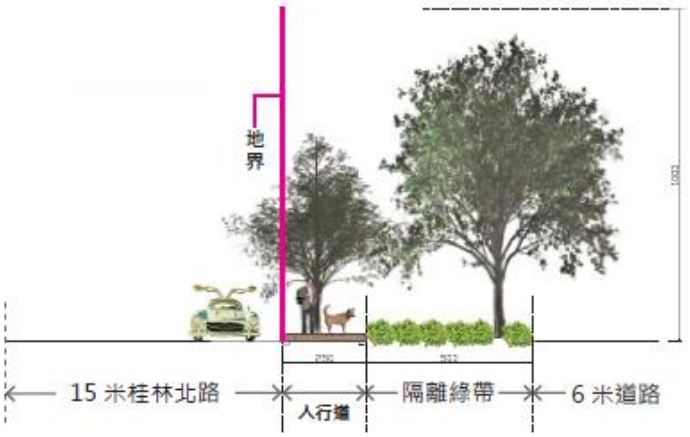

(2)10M綠帶式機車停車空間

以植草磚鋪面配合植栽組成，與周圍隔離綠帶連成一整體，讓停車格也能充滿綠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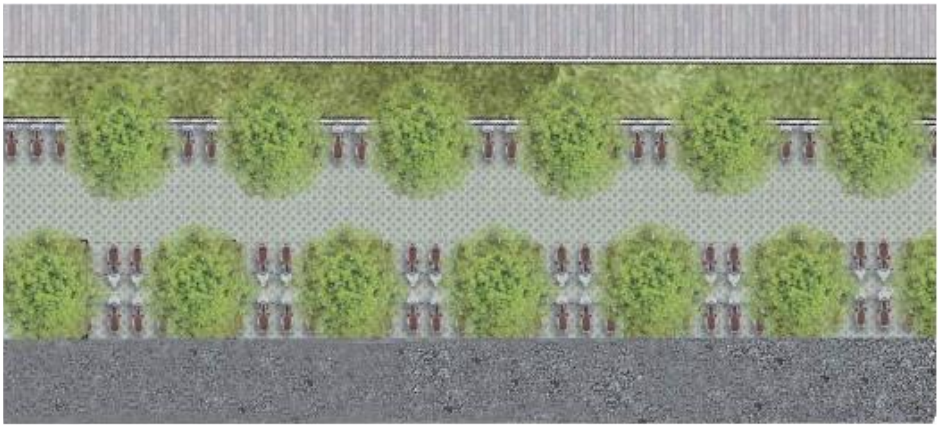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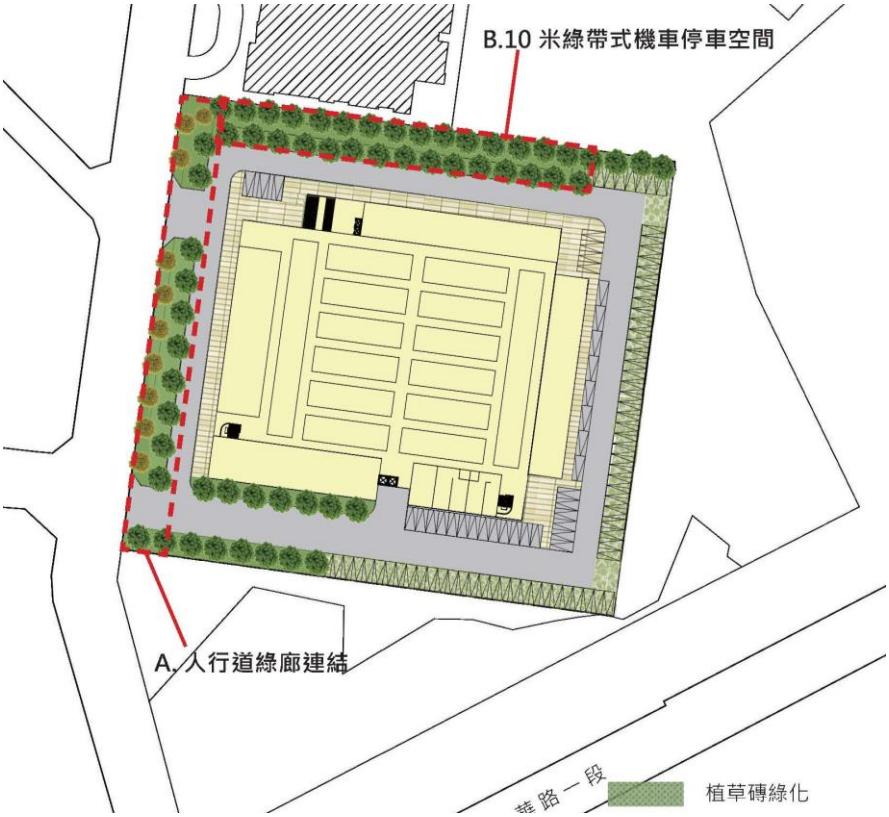

(四)全區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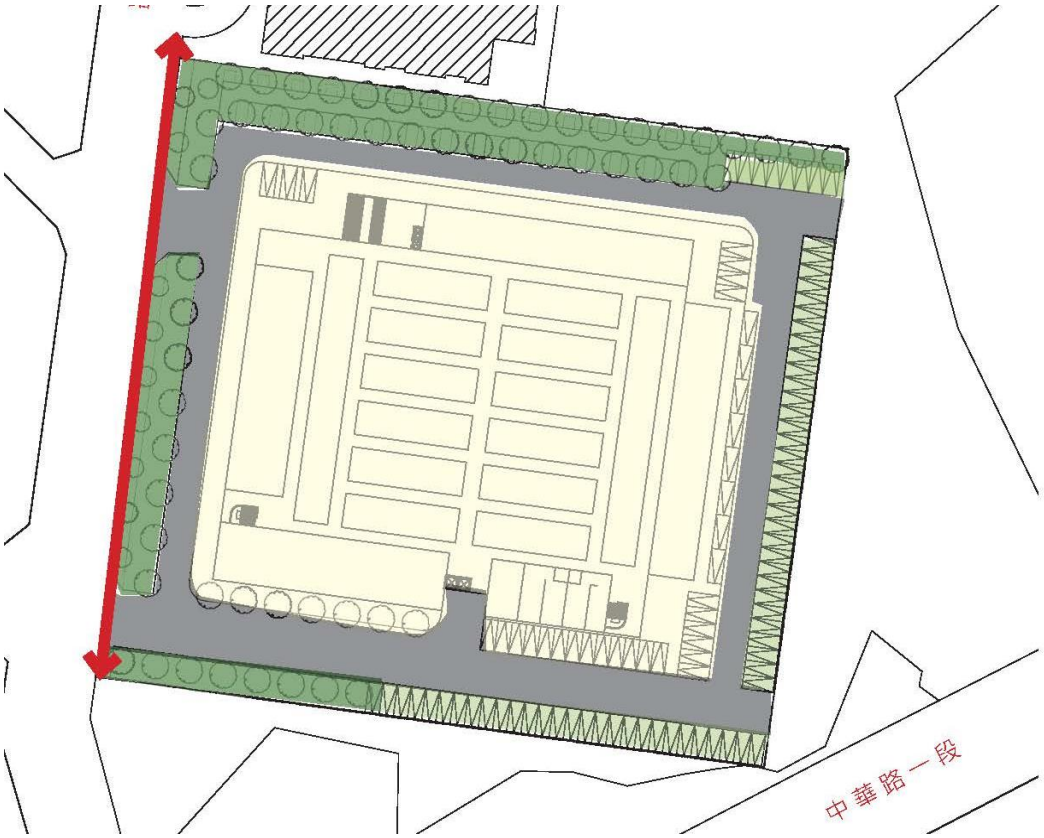

(五)排水系統計畫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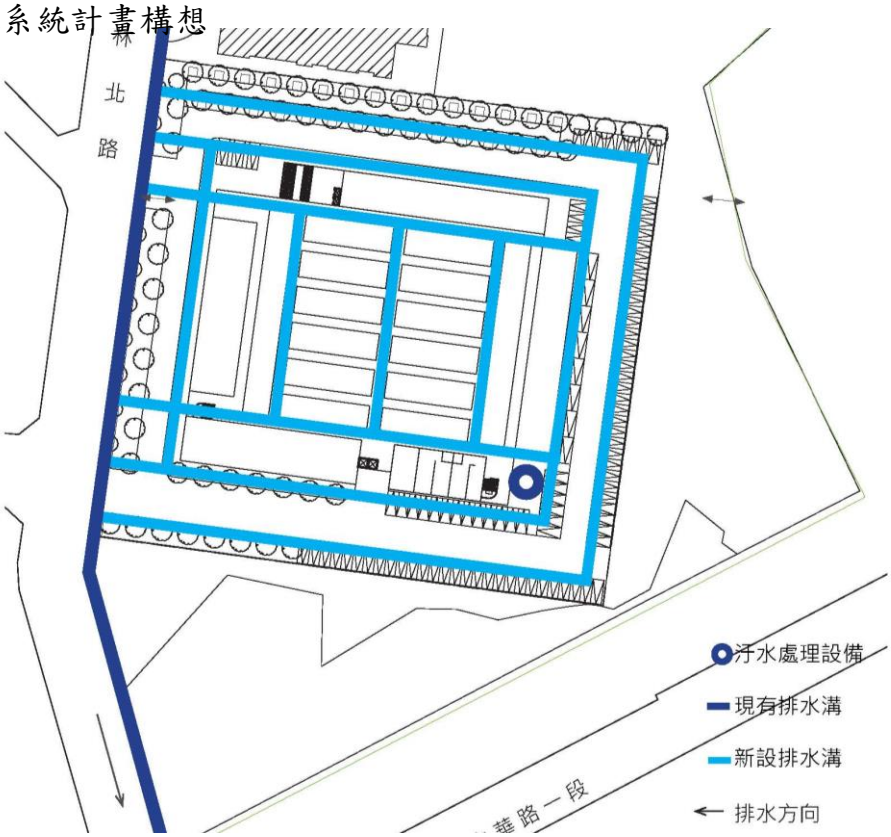

(六)樓層設計說明

1.一層平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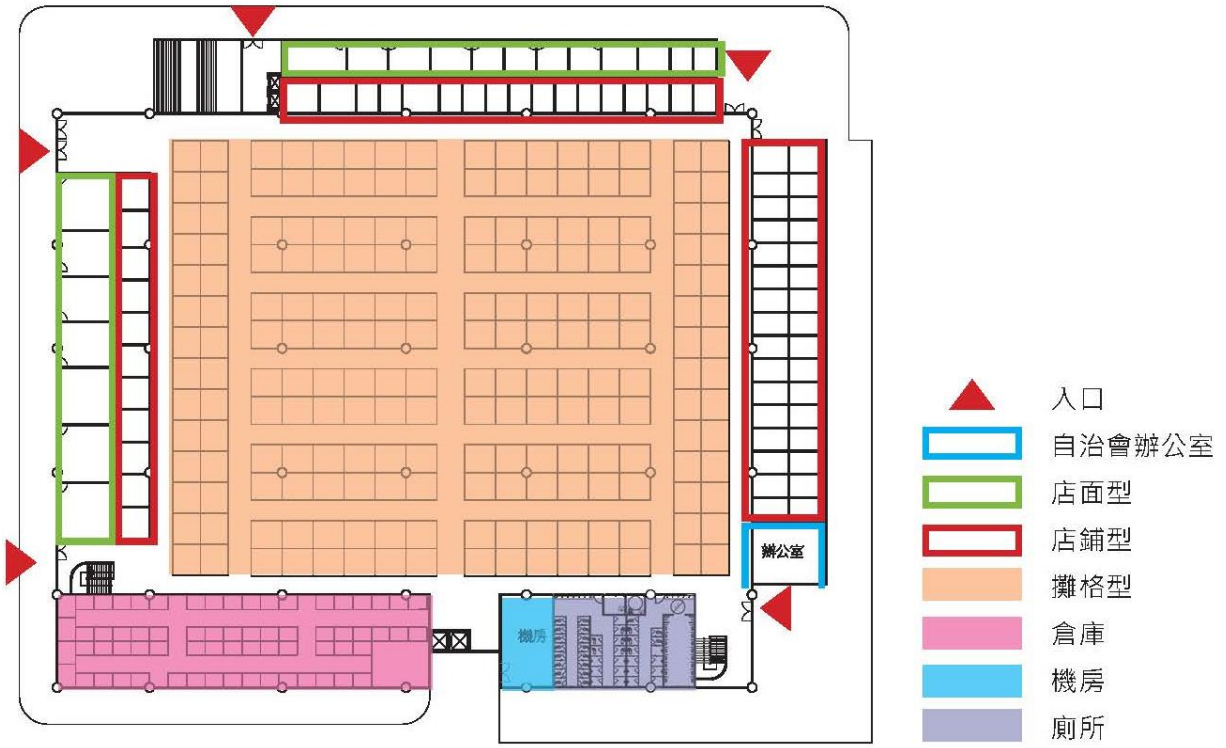

2.二層平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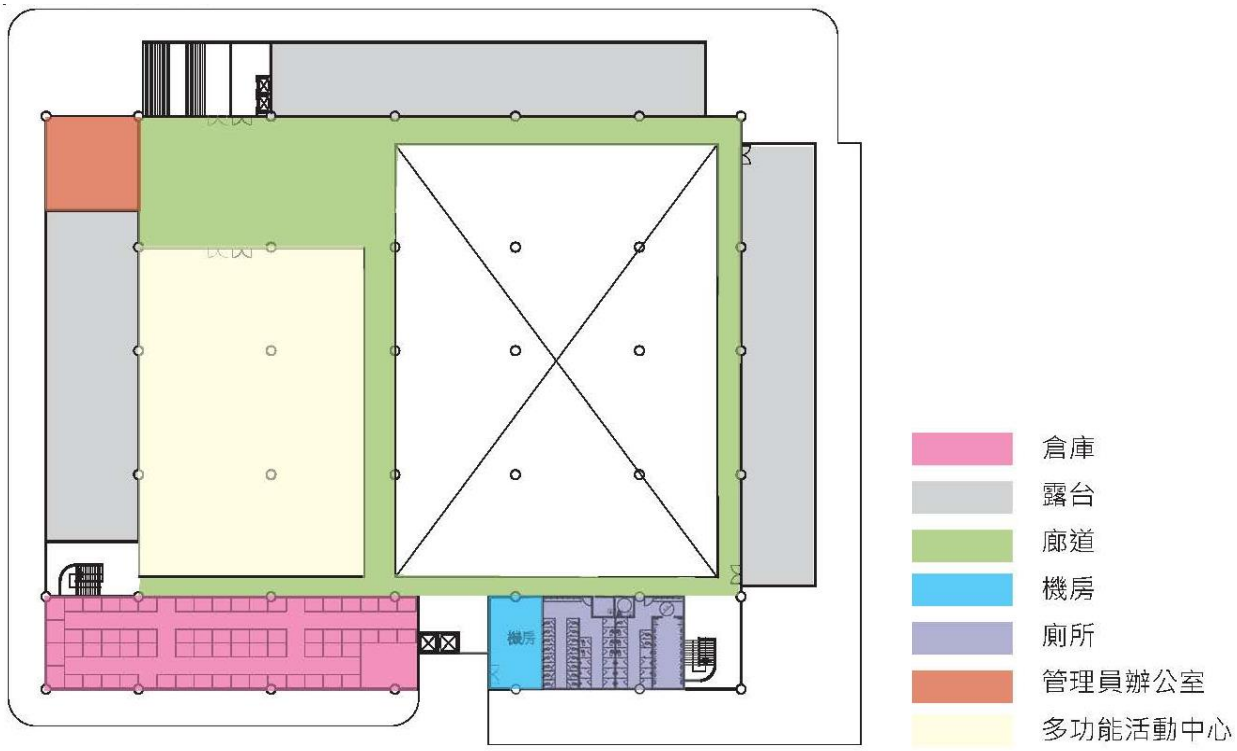

3.各樓層面積

樓層	空間名稱	數量(間)	面積(㎡)	小計	備註
1F	店面型-E	4	14	56	
	店面型-D	3	18	54	
	店面型-C	1	28	28	
	店面型-B	3	29.5	88.5	
	店面型-A	4	37.18	148.72	
	店鋪型	6	16	96	
	店鋪型	12	14	168	
	店鋪型	46	10	460	
	攤格型	200	10.05	2,010	
	攤格走道	1	820	820	
	男女廁所	1	153	153	
	倉庫	1	403	403	
	電梯	2	15	30	
	自治會辦公室	1	55	55	
	機房	1	55	55	
	公共空間	1	833.71	833.71	
	小計			5,458.93	
2F	管理員辦公室	1	71	71	
	倉庫	1	403	403	
	男女廁所	1	153	153	
	多功能活動中心	1	785	785	
	電梯	2	15	30	
	機房	1	55	55	
	露台	2	966	966	
	公共空間（梯間、走廊）	1	1,029.61	1,029.61	
	小計			3,477.61	
合計				8,936.54	

4.各向立面

(1)南向立面圖



(2)北向立面圖



(3)西向立面圖



(4)東向立面圖



5.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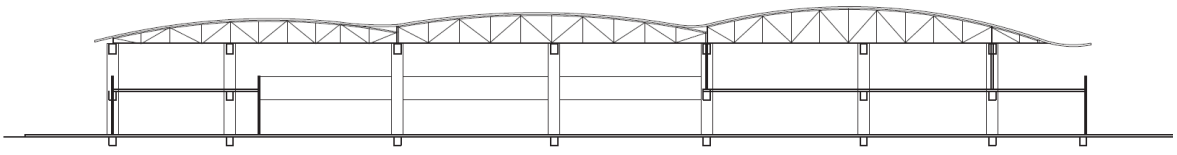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二、主辦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三、執行方式：按下列順序依法定程序辦理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委託建築技術服務團隊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業務，並辦理私有地取得之土地徵收作業。

(三)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發包施工。

四、主要工作項目：

有關「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係基於公共安全理由上不得不作為之措施，本所在財政困窘之際，仍勉力於108年籌措50萬元經費，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用地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9年初完成「基本設計規劃報告書」，正與縣府協商採個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因本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臺東縣政府、屬市計畫，須經臺東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發布實施始生法定效力，預計本(109)年下半年、明年上半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明年中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建築技術服務團隊之評選作業，並於明年編列預算辦理私有地之土地徵收作業。

依先期規劃報告書估算，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之新建工程需經費約3億多元，因本所財力有限，故計畫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後，將於委託建築技術服務團隊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同時，提具計畫書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新建工程。

綜合上開所述，本提案係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建築物委託建築技術服務團隊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之費用，約需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萬元(依規定應由本所自籌約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準前開執行策略及方法，將「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之整體辦理期程與經費需求表明如次：

表5-1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整體辦理期程與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預估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萬元)	備　　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	114年		
1.計畫用地先期規劃	■						50	已完成
2.計畫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	■					正與縣府研商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法源依據
3.向花東基金申請補助建築規劃設計監造費			■				1,630	依工程造價估算： 0－500萬 9.3% 500－1000萬 8.7% 1000－5000萬 7.6% 5000萬－1億 6.4% 1－5億 5.2%
4.甄選建築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團隊			■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5.辦理私有地徵收作業			■				635	私有地面積計577㎡，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規定以109年公告土地現值(11,000元/㎡)加四成估算；將由本所自籌財源編列預算為之
6.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含都市計設計審查及請照)			■				—	
7.向經濟部申請新建工程經費補助			■				29,500	詳表5-2
8.辦理新建工程發包				■			—	
9.新建工程施工				■	■	■	—	
10.新建工程驗收請照						■	—	
11.新建工程啟用						★	—	
合　　計							31,815	

表 5-2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工程經費初步概算

項次	工程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2,970,000	2,970,000
2	基地整理(含地上物拆除運棄、植栽移植、擾動後夯壓)	㎡	27,449	160	4,391,840
3	放樣	㎡	5,459	45	245,655
4	機械挖、填土夯實	式	1	3,000,000	3,000,000
5	餘土運棄(附合法證明)	式	1	2,000,000	2,000,000
6	外部鷹架搭設(含防護網、上下設備)	㎡	2,642	450	1,188,900
7	束水作業	式	1	900,000	900,000
8	普通模板組立	㎡	22,343	900	20,108,700
9	鋼筋工程(SD280、420W)	T	1,487	28,500	42,379,500
10	140ksf/㎠預拌混凝土	㎥	546	2,400	1,310,400
11	210kgf/㎠預拌混凝土	㎥	6,759	2,500	16,897,500
12	鋼構工程	㎡	6,551	2,500	16,377,500
13	空間桁架工程	㎡	5,459	12,000	65,508,000
14	門窗工程	式	1	5,000,000	5,000,000
15	泥作工程	式	1	6,000,000	6,000,000
16	防水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17	裝修工程	式	1	4,000,000	4,000,000
18	指標工程	式	1	1,500,000	1,500,000
19	雜項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20	景觀綠化工程	㎡	18,512	600	11,107,200
21	電梯設備工程	式	1	3,000,000	3,000,000
22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	1,300,000	13,000,000
23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式	1	9,000,000	9,000,000
24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9,000,000	9,000,000
25	弱電系統工程	式	1	5,000,000	5,000,000
26	監視系統工程	式	1	5,000,000	5,000,000
27	冷凍空調系統工程	式	1	6,500,000	6,500,000
	小計(1～27)				258,385,195
2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5%)	式	1	1,291,926	1,291,926
29	自主性品管費(0.7%)	式	1	1,808,696	1,808,696
30	承商利潤(含工程保險費)(6%)	式	1	15,496,213	15,496,213
	合計(1～30)				276,982,030
31	營業稅(5%)	式	1	13,849,102	13,849,102

項次	工程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發包工程費合計(1～31)				290,831,132
貳	非發包工程費				
1	公共藝術費(1%)	式	1	2,908,311	2,908,311
2	空氣汙染防制費(0.35%)	式	1	1,017,909	1,017,909
3	工程管理費(0~500萬/3%、500~2500萬/1.5%、2500~1億/1%、1~5億/0.7%)	式	1	2,431,639	2,431,639
4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0~500萬/9.3%、500~1000萬/8.7%、1000~5000萬/7.6%、5000萬~1億/6.4%、1~5億/5.2%)	式	1	16,289,320	16,289,320
	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19,738,868
	工程總經費				310,570,000

如前所述，本提案係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建築物委託建築技術服務團隊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之費用，爰將此部分之期程與經費需求表明如次：

一、計畫期程：110年至110年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如表5-3、5-4、5-5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之詳細財務分析參見[柒、財務計畫]。

表5-3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成本效益表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合計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備註
收入	244.18	11.13	11.13	11.13	11.13	199.66	
成本	318.15	23.15	49.17	98.33	98.33	49.17	
淨現金流量	-73.97	-12.02	-38.04	-87.20	-87.20	150.49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3.15	-61.19	-148.39	-235.59	-85.10	
收入現值	192.66	11.13	10.40	9.72	9.09	152.32	
成本現值	272.77	23.15	45.95	85.89	80.27	37.51	
進現金流量現值	-80.11	-12.02	-35.55	-76.16	-71.18	114.81	
累計進現金流量現值	--	-12.02	-47.57	-123.74	-194.92	-80.11	

表5-4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項目	114年
折現率	7%
自償率(SLR)	0.71
內部報酬率(IRR)	-25.08%
淨現值(NPV)	-8,010.99
回收年期(PB)	16年

表5-5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110-111合計	總計	土地款(萬元)	備註
		110	111	112	113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9,500				29,500			向經濟部申請新建工程經費補助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1,460				1,460			
	其他	170				170		635	由本所自籌編列預算支應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註：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主要乃在解決建築結構老化之公共安全，及改善正氣路此路段目前之交通阻塞等問題，同時透過利用遷建提供適量綠化、停車空間，使與臺鐵舊臺東車站周邊相關公共建設投資相結合，形塑中心商業區再發展、度假休閒購物之商業活動氛圍。其主要效益包括：

一、可量化效益

1. 增加攤舖位數：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所提供的攤舖位數共計249，新建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所提供的攤舖位數可增加至279個攤舖位，增加攤舖位數30個，攤舖位數增加，相對地亦可增加攤舖位租金收入。
2. 增加停車空間：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由於興建年代久遠，當時未規劃攤商貨車與消費者所需的停車空間，造成周邊地區營業時段交通與環境問題。新建之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透過規劃方案可提供汽車停車位101輛及機車停車位160輛，避免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所造成的交通停車問題。
3. 增加綠化用地數量：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用地內除零售市場建築外，僅保留少量的空地，且未進行植栽綠化，新建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透過規劃設計方案可提供791.65㎡的綠化用地，改善都市環境與景觀。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解決危險公共建築使用問題：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迄今已近六十年，由於建築結構老化，產生使用安全性問題與屋瓦掉落砸傷人事件。雖然過去曾經透過建物修繕與耐震補強進行改善，但終究無法根本解決建築老化的問題。透過拆除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進行遷建，可根本地解決此危險公共建築問題，提供攤商與消費者一個安全的販售與購物空間。
2. 改善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邊地區交通問題：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未規劃攤商貨車與消費者所需的停車空間，造成周邊地區於營業時段停車與交通，尤其正氣路的交通擁塞。遷建之後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雖然擬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與周邊地區相同的商業區，也可能引進商業活動與停車需求，但是利用市場用地變更所提供的40%公共設施用地，可為變更後之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及周邊商業區的商業活動提供必要的停車空間。此外，遷建後的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亦規劃有汽、機車停車位，。滿足攤商與消費者的停車需求，並避免對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邊交通產生衝擊。

3. 改善市民購物環境：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存在傳統零售市場具有根本上的運作缺憾(如不良氣味與吵雜、環境易髒亂、交通秩序難以維護)，購物環境惡劣。新建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藉規劃設計手法改善傳統零售市場所面對的環境相關問題，作為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之示範場域，並輔導逐步轉型朝向「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發展，形塑出上位計畫指導的「旅遊城市」發展氛圍。
4. 活化公有土地利用：新建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用地原屬閒置之公有地，透過市場的遷建除了可以活化閒置土地利用外，由於北側為體育場用地(台東公園)，將臺東市民日常生活之休閒運動與購物結合在一起，創造「慢活」新生活的典範。

柒、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

(一)土地成本

遷建基地面積約12,890平方公尺，其中12,313平方公尺為公有地，僅577平方公尺為私有地，必須辦理徵收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規定以109年公告土地現值(11,000元/㎡)加四成估算，所需徵收的土地成本約為635萬元。

(二)工程費用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工程經費包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16,289,320元、興建工程費290,831,132元、公共藝術費2,908,311元、空氣汙染防制費1,017,909、及工程管理費2,431,639，合計總工程費用為310,570,000元(詳見表5-2)。

(三)其他費用

為配合原台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之前置作業，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用地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費用為50萬元。

二、財源籌措

(一)土地成本籌措

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用地中577平方公尺的私有地部分，所需經費635萬元，將由台東市公所自籌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二)工程費用籌措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工程經費310,570,000元，其中29,500萬元將由台東市公所向經濟部申請新建工程經費補助；另建築規劃設計監造費1,630萬元擬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三)其他費用

有關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用地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費用為50萬元，已由台東市公所於108年籌措50萬元經費辦理中。

三、財務分析

(一)假設條件

1. 折現率設定為7%

2. 攤舖位租金維持現有租金水準不變；114年攤舖位租金前半年以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數計算(249攤舖位)，半年攤位數租金收入556.5萬元；後半年以新建市場攤位數計算(279攤舖位)，半年攤舖位數租金收入623.5萬元

3. 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於114年進行標售，標售底價為42萬元/坪，標售面積為現有面積的60%(依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40%做為公共設施用地)

(二)成本收入估算

(1)成本項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投入之成本項目包括：計畫用地先期規劃與都市計畫變更、建築規劃設計監造費、私有地徵收、新建工程發包施工等，總經費額度約為31,815萬元，其中除了新建工程發包施工的執行時間為民國111~114年外，其餘項目的執行時間均為民國110年。參見表7-1。

表7-1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投入成本項目

成本投入	執行時間	金額(萬元)
1.計畫用地先期規劃與都市計畫變更	110年	50
2.建築規劃設計監造費	110年	1,630
3.私有地徵收	110年	635
4.新建工程發包施工	111~114年	29500

(2)收入項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收入項目包括：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於遷建前(民國110年至113年)每年攤舖位租金收入、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於民國114年7月遷建前的半年租金收入加上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於民國114年7月啟用後半年的租金收入合計、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民國115年之後每年的租金收入、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變更為與相鄰土地相同的商業區後土地處分的收入等。參見表7-2。

表7-2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投入成本項目

收入	金額(萬元)	備註
1.每年攤舖位租金收入	1,113	113年(含)前使用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入
2.114年攤舖位租金收入	1,180	114年7月以前以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249攤位估算，7月以後以新建市場279攤位估算
3.每年攤舖位租金收入	1,247	115年(含)後使用新建市場攤位租金收入
4.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土地處分收入	18,785.79	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提供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餘土地預計114年進行標售

(三)成本收入分析

(1)歷年現金流量分析

茲將「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自民國110年~126年的成本收入現金流量估算結果整理如表7-3所示。由表7-3來看，遷建計畫執行到民國114年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完工啟用，累計進現金流量現值為-8,010.99萬元，累計進現金流量現值必須營運到民國126年才轉為正值。

表7-3 「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110~126年度成本收入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收入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9965.79**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成本	**2315.00**	**4917.00**	**9833.00**	**9833.00**	**4917.00**	**0.00**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1202.00**	**-3804.00**	**-8720.00**	**-8720.00**	**15048.79**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315.00**	**-6119.00**	**-14839.00**	**-23559.00**	**-8510.21**	**-7263.21**	**-6016.21**	**-4769.21**	**-3522.21**
收入現值	**1113.00**	**1040.19**	**972.14**	**908.54**	**15231.81**	**889.09**	**830.93**	**776.57**	**725.77**
成本現值	**2315.00**	**4595.33**	**8588.52**	**8026.66**	**3751.16**	**0.00**	**0.00**	**0.00**	**0.00**
進現金流量現值	**-1202.00**	**-3555.14**	**-7616.39**	**-7118.12**	**11480.65**	**889.09**	**830.93**	**776.57**	**725.77**
累計進現金流量現值	-1202.00	-4757.14	-12373.53	-19491.64	-8010.99	-7121.90	-6290.97	-5514.40	-4788.64

年度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收入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2275.21	-1028.21	218.79	1465.79	2712.79	3959.79	5206.79	6453.79
收入現值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成本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進現金流量現值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678.29
累計進現金流量現值	-4110.35	-3432.07	-2753.78	-2075.50	-1397.21	-718.92	-40.64	637.65

(2)財務評估

利用表7-3的成本收入現金流量估算結果，分析「臺東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遷建計畫」財務整理如表7-4。在民國114年新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完工營運時，自償率約為0.71，內部報酬率為-25.08%，淨現值為-8,010.99萬元；持續營運到民國126年，則自償率可達到1.02，內部報酬率轉負為正的1%，淨現值也為正的637.65萬元。

雖然本遷建計畫在完工營運時的自償率、內部報酬率、及淨現值等財務評估指標表現不佳，但是主要原因是興建工程投入經費龐大所造成，而透過新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後，持續營運可逐漸回收初期投入的龐大工程費用，在營運後的第12~13年即可回收投入成本，就公共工程的投資建設而言是具有效益的。

表7-4　遷建計畫民國114、126年財務評估結果表

項目	114年	126年
折現率	7%	
自償率(SLR)	0.71	1.02
內部報酬率(IRR)	-25.08%	1%
淨現值(NPV)	-8,010.99	637.65
回收年期(PB)	16年	

捌、附則

公所/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台東市公所經建課	課長	朱盈豪	(089)325301 #120	ttcitye086@ttc.taitung.gov.tw
台東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	所長	宋文財	(089)332610	ttcityb082@ttc.taitung.gov.tw

附件

附件1-1

正氣路：台東市都市計畫㈢-7號道路、計畫寬度14～15.9公尺，其功能「台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定位為南北向主要道路，提供中心商業區南北向交通往來之主要幹線。

附件1-2

係行政院核定的「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中內政部營建署主辦的「民國八十七年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由該署專案補助執行之都市設計示範計畫，內容涵括：林蔭停車場、民論廣場、常民文化廣場、文化市集廣場、戲水廣場、休憩綠帶、遊戲劇場、遊戲綠帶、閒逛徒步帶等構成「綠意街廊」。

附件1-3

舊臺東地政事務所座落臺東市臺東段555、555-9、567-28地號等計3筆土地，地籍面積計1,441平方公尺，民國87年該所搬遷至新址(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機二十五」機關用地，面積約5.50公頃，指定供臺東縣議會等機關使用)後閒置多年，自民國91年起縣府配合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建立鄉鎮市文化據點，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新的文化活力，原則上以利用現有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著重於發揮地方文化特色，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歷經多年投注逾千萬元資金修建成「臺東故事館」(以族群文化館的概念，將在歷史、文化、體育、藝術或其他方面著有貢獻的「臺東人」，奮鬥成功的歷程完整地保存於館中，闡述臺東歷史故事的延伸發展；已完成「世界知音－臺東名人館」、「臺東名人紀錄片」、「胡鐵花紀念館」等計畫)；並充實閱讀區、童書區等空間，以說故事的型態記錄生活，展現專屬臺東的生命力。縣府民國106年3月2、17日府文資字第1060041373、1060055368號公告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附件1-4

乃縣府民國99年提案爭取交通部觀光局「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補助3億元辦理之計畫，其計畫內容及實施進度與經費如下表：

實施進度表

期程(年)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	141
「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計畫核定	★							
「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規劃設計監造	▬	▬	▬	▬	▬			
「I+T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整備計畫」規劃設計監造		▬	▬	▬	▬	▬		
I+T旅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				▬	▬	▬		
周邊環境整備工程				▬	▬	▬		
既有旅遊服務中心資訊服務(E化)、展示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	▬		
臺鐵舊宿舍魅力商店群整建工程					▬	▬		
委外建設、經營管理台東鐵路舊站地區						▬	▬	▬

工程項目及實施經費表

工程項目	實施經費(萬元)		備　　註
	中央補助	地　方	
1. 整體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500	1,220	含經營管理及招商計畫
1-1 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950	
1-2 I+T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整備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500	270	
2. 臺鐵舊宿舍魅力商店群整建工程	11,500		
3. I+T旅遊服務中心	4,200	253	
3-1 I+T旅遊服務中心全棟建築改建工程	2,200		3-1、4-1二項合併辦理，並分三期執行
3-2 台東鐵路舊站、台東火車站及航空站既有旅遊服務中心資訊服務(E化)、展示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全縣旅遊資訊平台)	2,000	253	
4. 周邊環境整備計畫	10,300		
4-1 鐵道藝術村展演空間及全區相關設施工程、舊站旅遊廣場改造工程、新生交通公園及周邊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9,100		

4-2 全區藝術裝置、展演藝術設置及其他公共藝術計畫等	1,200		
5. 多元創新宣傳及開發新通路計畫	3,500	107	
5-1 旅服人員培訓計畫(含外語)(100、101年度)	500		
5-2 魅力據點101宣傳主題年之系列活動(含經常性)	1,500	107	5-2、5-3合併辦理
5-3 發亮國際行銷、國內行銷計畫	1,500		
合　　計	30,000	1,580	

附件1-5

舊臺東縣稅捐稽徵處辦公廳舍如同舊臺東地政事務所於民國87年搬遷至新址後即告閒置，縣府為活化閒置縣有資產、促進發展及就業機會，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第2項、縣有不動產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及本縣議會第17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將其基地及周邊適當範圍土地(土地標示為臺東市臺東段555-4、555-6、567-1、568地號等計4筆土地，地籍面積計4,342平方公尺)以設定地上權50年(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4日起至民國153年1月3日止)、收取土地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方式委託開發營運(以旅館、商場、餐廳等與觀光休憩相關之設施、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案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於民國102年7月30日公告招商、同年10月20日評選、11月14日決標(由承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民國103年1月3日簽訂招商契約。

附件1-6

係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3次會議決議民國105年12月5日營署都字第1050075397號函同意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於民國106～108年補助11,015萬元辦理之「台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其規劃構想、計畫內容如下：

1. 南京路及桂林北路，型塑都市的生態綠廊，延伸自然的鯉魚山地景風貌。
2. 體育場及鐵花村周遭，塑造富有歷史意涵的街區，使圍繞臺東市區的自然景觀，藉都市藍綠軸帶的整合，帶入民眾生活的場域。
3. 利用都市藍綠帶，調節都市環境微氣候。
4. 配置大量且多樣性的植物，由太平溪畔延伸至鯉魚山、南京路、桂林北路至海濱公園；藉由大喬木、中喬木、小喬木、灌木及地被等複層式綠化環境，如同熱帶叢林般豐富，使都市更具獨特性及生態意涵，並以悠閒人本的概念，再現自然生態的城市生活意象。

都市藍綠軸帶環境縫合操作範圍：



計畫內容及實施經費表

工作項目	經費	內　　容	備　　註
1.南京路園林道路美化作業	260萬元	1.南京路為臺東市區重要園林道路，目前現況主要用作大型活動舉辦場地、市民活動休憩場域空間 2.缺乏相關休憩設施及綠蔭空間之提供，為有效提升園道使用率及整體環境景觀品質，故透過本計畫改善既有環境空間 3.施作面積約0.5公頃 4.概估經費520萬元×0.5=260萬元	・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公園綠地（改善）建議參考單價為520萬元/公頃 綠帶及綠廊建議參考單價為390萬元/公頃 ・大排箱涵施作以每公尺10萬元計算
2.桂林北路大排綠美化作業	7,200萬元	1.長期以來桂林北路大排為景觀凌亂的窳陋空間，考量以景觀綠美化方式，營造舒適、美觀的都市水岸空間 2.施作面積約0.5公頃 3.綠美化概估經費390萬元×0.5≒200萬元 4.大排箱涵施作概估經費700公尺×10萬元≒7,000萬元 5.綠美化+箱涵施作經費概估7,200萬元	
3.地景公園型塑	780萬元	1.體育場及鐵花村周遭，為臺東著名之觀光景點，為塑造富有歷史意涵的街區，使圍繞臺東市區的自然景觀，藉都市藍綠軸帶的整合，帶入民眾生活的場域 2.施作面積約1.5公頃 3.經費概估520萬元×1.5=780萬元	

附件1-7

為了解台東市都市計畫區第一零售市場用地的土地價格，因此將台東市都市計畫區第一零售市場用地周邊商業區民國108年5月~109年5月土地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整理如表所示，相關實價登錄的位置示意如圖所示。表中資料扣除部分非屬正常市場交易的資料，例如親友間的交易資料等。由表中來看，台東市都市計畫區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區間差異極大，從每坪8.5萬~40.6萬元不等，但是由於部分土地交易的面積極小而單價極高，較不具備參考價值。因此對於第一零售市場用地的土地價格之估算，擬以編號4同樣位於復興路的土地交易資料作為主要市場價格參考的依據。

台東市第一零售市場用地周邊商業區土地交易實價登錄資料

交易編號	地段地號	交易時間	單價（元/坪）	面積(坪)	總價(元)	備註
1	台東段301~330地號	109/02	107,537	25.11	2,700,000	
2	台東段301~330地號	108/07	99,626	37.81	3,767,125	
3	台東段301~330地號	108/05	209,732	600.76	126,000,000	
4	台東段451~480地號	108/12	350,000	12.10	4,235,000	向政府機關承購
5	台東段91~120地號	108/08	220,000	0.60	132,000	
6	台東段91~120地號	109/04	406,866	3.93	1,600,000	含增建或未登記建物
7	台東段121~150地號	108/09	330,579	6.05	2,000,000	含增建或未登記建物
8	台東段181~210地號	108/10	300,023	34.79	10,437,000	
9	台東段211~240地號	108/09	235,636	16.94	3,991,680	
10	台東段181~210地號	108/09	85,002	525.14	44,636,9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



第一零售市場用地周邊商業區土地交易位置示意圖

編號4的土地面積12.1坪，約40㎡，與第一零售市場用地的面積相去甚遠，利用價值較第一零售市場用地低，因此調整百分率訂為10%；而編號4的土地與第一零售市場用地同樣面臨10m的復興路，因此在面臨道路方面條件相同；但在宗地條件方面第一零售市場用地相對較為方整，因此調整百分率為5%；至於周邊環境條件方面，第一零售市場用地周邊地區的商業活動氛圍相較於編號4的土地更為活絡，因此調整百分率為5%。依據前述調整因素以編號4的土地交易資料作為比較標的，則第一零售市場用地的調整百分率為20%，因此如以編號4的交易單價35萬估算，則第一零售市場用地109年的單價約為42萬元/坪。

此外，為預估民國114年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的目標值，因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都市地價指數所統計台東市近5年之商業區區段平均地價資料整理如表。

台東市民國104~108年都市土地商業區區段平均地價

時間	區段平均地價(元/㎡)	成長率
104年9月	57,978	--
105年9月	58,918	1.62%
106年3月	59,112	0.33%
107年9月	61,138	3.43%
108年9月	61,259	0.20%
五年平均成長率	--	1.39%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因此統計台東市商業區區段平均地價的年平均成長率約為1.39%，據此估算第一公有零售市場114年目標值應為：

42萬/坪 × 2,300㎡ × 0.3025 × (101.39%)5 = 31,309.64萬元

其中應提供4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餘60%為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用地的土地處分效益，因此其土地處分效益為：

31,309.64萬元 × 60% = 18,785.79萬元

１１０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 :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館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申請單位：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一、 計畫緣起:

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主要進塔安置處為懷恩館，現在每年以至少 800 人次的進塔量逐步增加中，預期 4 年後會達到每年 1000 人次的入塔量。現有櫃位只剩下佛(道)教約 500 個，基督(天主)教約 700 個左右。因扣除最上層及最下層位置，目前佛(道)教剩下約 300 個位置勉強能使用至 109 年底，基督(天主)教的位置則是足夠的。所以明年(110 年)必須增設納骨櫃位，並以每年佛(道)教位置需求約 750 個，基督(天主)教位置需求約 50 個的數量去做規劃。

至於出殯用的慎終、追遠兩廳前的廣場，因上次鋪設地板的養護過程遇到颱風大雨，以至於完工後地板強度不理想，在每天出殯的禮車及棺木的重壓下，造成表面龜裂及碎裂影響行徑，所以本次將一次打除重新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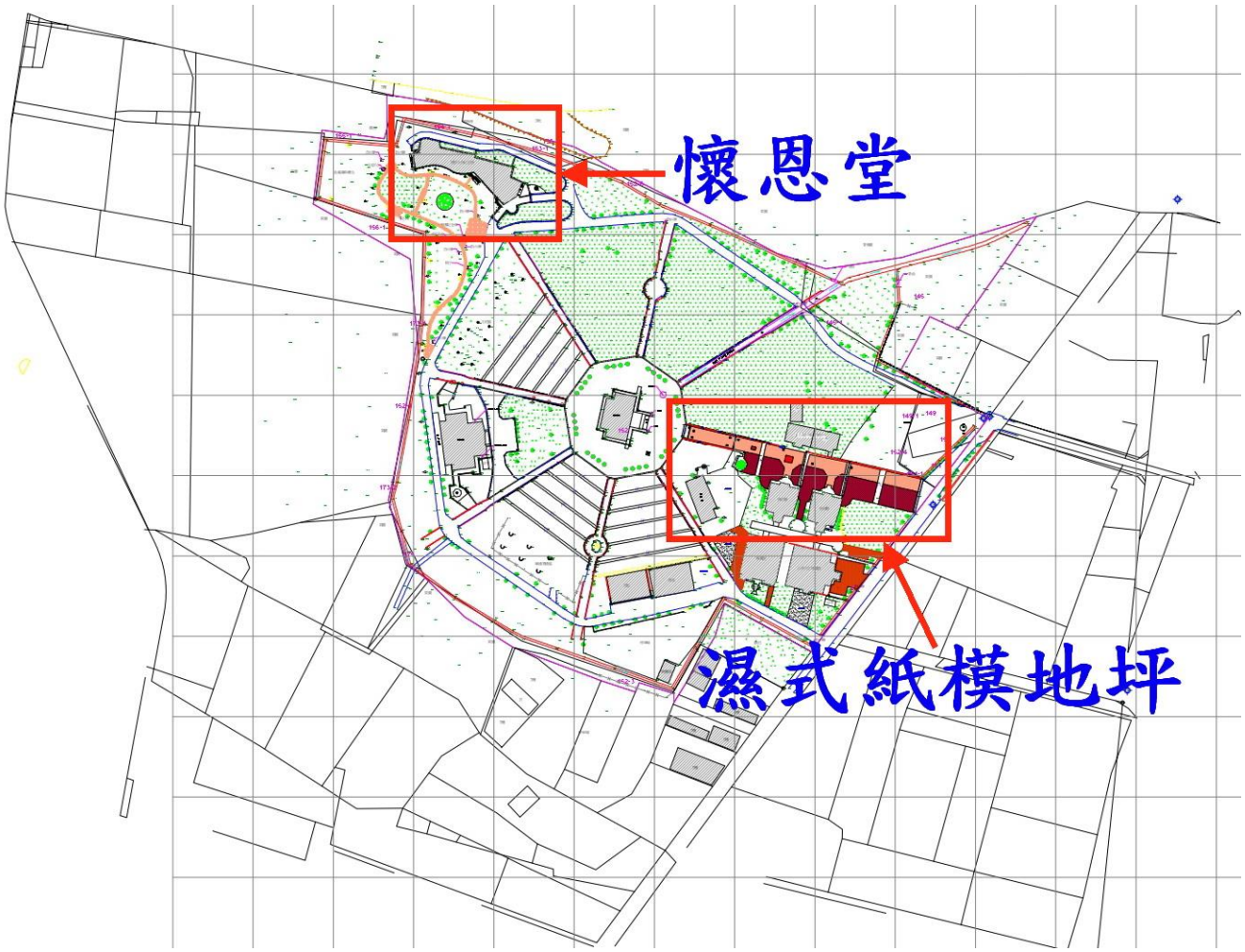









二、 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納骨櫃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不足問題	個	300	3200

濕式紙模地坪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破損問題	M^2	3000	3000

(二)工作指標

1. 計畫送審(109 年 8 月)
2. 納骨櫃位增建置及濕式紙模地坪工程設計監造發包(110 年 1-3 月)
3. 工程發包及簽約(110 年 4-5 月)
4. 工程施工(110 年 6 月-10 月)
5. 工程驗收請款(110 年 11-12 月)

三、計畫內容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

(五)主(協)辦機關: 臺東市公所

(六)主要工作項目:

1. 地坪的打除及清運。
2. 地坪鋪設點焊鋼絲網及澆灌混泥土。
3. **濕式紙模地坪工程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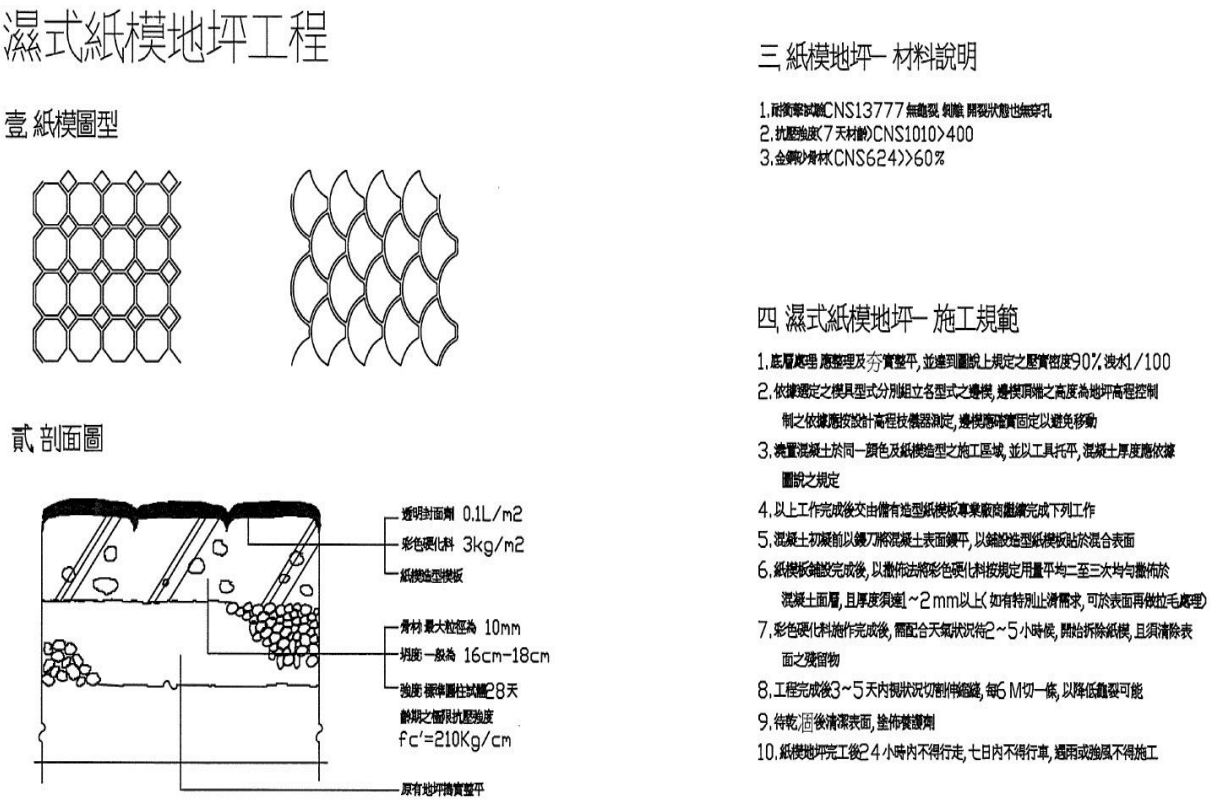

4. 納骨櫃位組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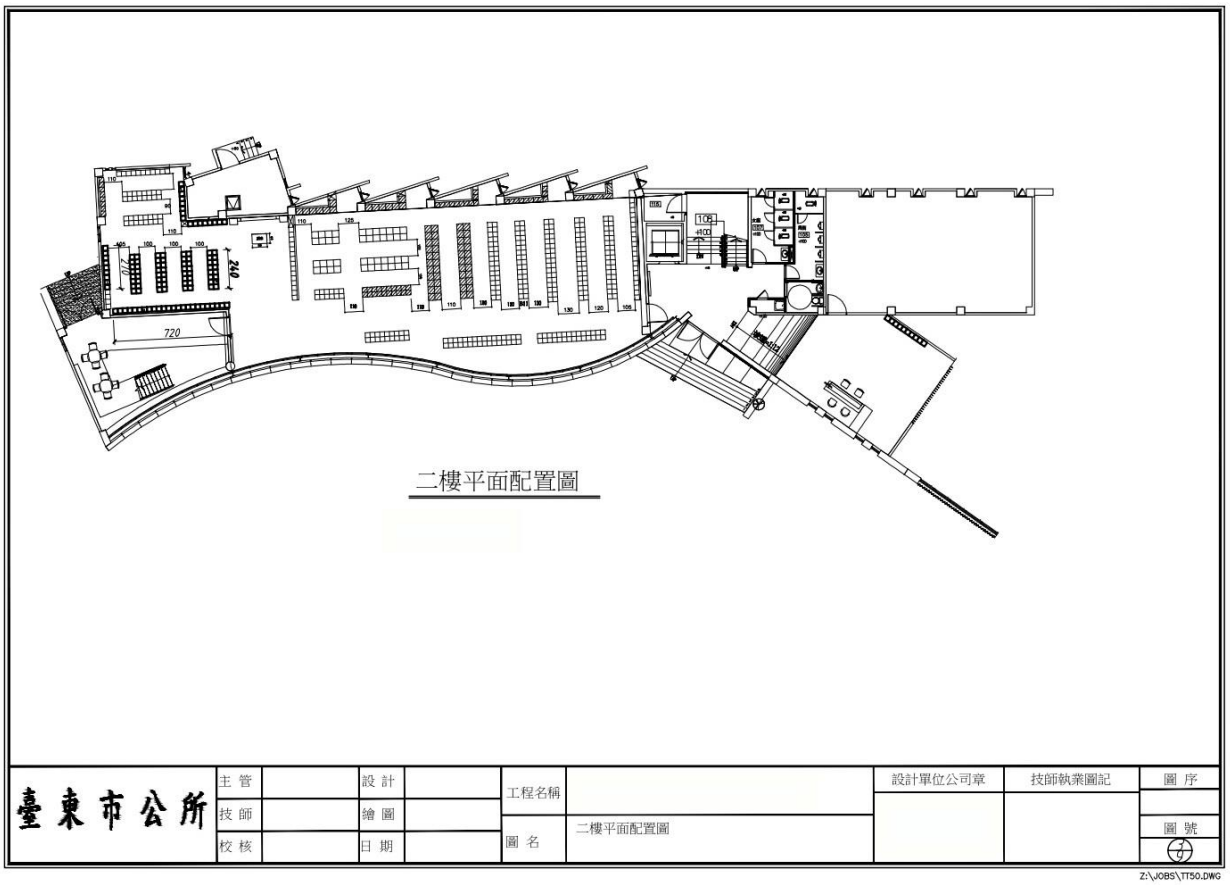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配置圖
臺東市公所
主管
技師
校核
設計
繪圖
日期
工程名稱
圖名
二樓平面配置圖
設計單位公司章
技師執業圖記
圖序
圖號
Z:\JOBS\1T50.DW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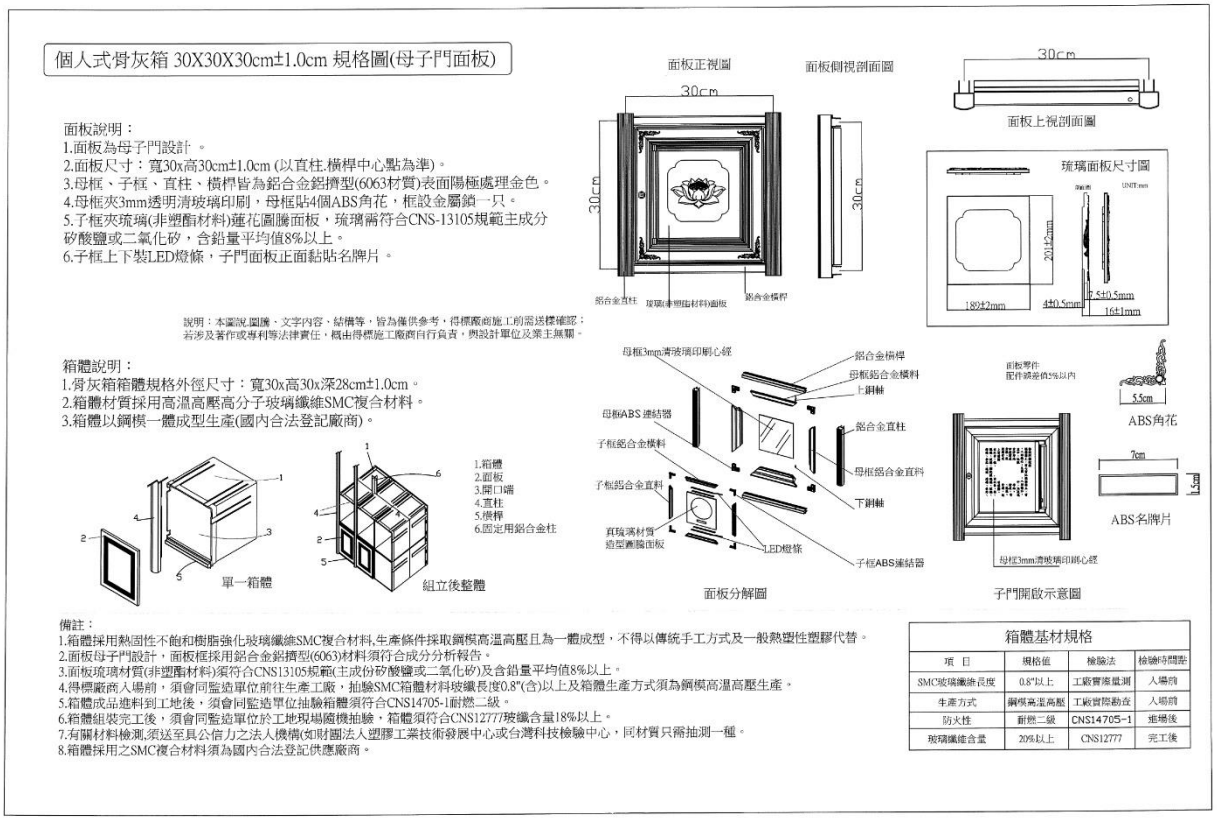
個人式骨灰箱 30X30X30cm±1.0cm 規格圖(母子門面板)
面板說明：
1.面板為母子門設計。
2.面板尺寸：寬30x高30cm±1.0cm (以直柱.橫桿中心點為準)。
3.母框、子框、直柱、橫桿皆為鋁合金鋁擠型(6063材質)表面陽極處理金色。
4.母框夾3mm透明清玻璃印刷，母框貼4個ABS角花，框設金屬鎖一只。
5.子框夾琉璃(非塑酯材料)蓮花圖騰面板，琉璃需符合CNS-13105規範主成分矽酸鹽或二氧化矽，含鉛量平均值8%以上。
6.子框上下裝LED燈條，子門面板正面黏貼名牌片。
面板正視圖
面板側視剖面圖
面板上視剖面圖
琉璃面板尺寸圖
說明：本圖說.圖騰、文字內容、結構等，皆為僅供參考，得標廠商施工前需送樣確認；若涉及著作或專利等法律責任，概由得標施工廠商自行負責，與設計單位及業主無關。
箱體說明：
1.骨灰箱箱體規格外徑尺寸：寬30x高30x深28cm±1.0cm。
2.箱體材質採用高溫高壓高分子玻璃纖維SMC複合材料。
3.箱體以鋼模一體成型生產(國內合法登記廠商)。
1.箱體
2.面板
3.開口端
4.直柱
5.橫桿
6.固定用鋁合金柱
單一箱體
組立後整體
面板分解圖
子門開啟示意圖
ABS角花
ABS名牌片
備註：
1.箱體採用熱固性不飽和樹脂強化玻璃纖維SMC複合材料,生產條件採取鋼模高溫高壓且為一體成型，不得以傳統手工方式及一般熱塑性塑膠代替。
2.面板母子門設計，面板框採用鋁合金鋁擠型(6063)材料須符合成分分析報告。
3.面板琉璃材質(非塑酯材料)須符合CNS13105規範(主成份矽酸鹽或二氧化矽)及含鉛量平均值8%以上。
4.得標廠商入場前，須會同監造單位前往生產工廠，抽驗SMC箱體材料玻纖長度0.8"(含)以上及箱體生產方式須為鋼模高溫高壓生產。
5.箱體成品進料到工地後，須會同監造單位抽驗箱體須符合CNS14705-1耐燃二級。
6.箱體組裝完工後，須會同監造單位於工地現場隨機抽驗，箱體須符合CNS12777玻纖含量18%以上。
7.有關材料檢測,須送至具公信力之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或台灣科技檢驗中心，同材質只需抽測一種。
8.箱體採用之SMC複合材料須為國內合法登記供應廠商。
箱體基材規格
項目 | 規格值 | 檢驗法 | 檢驗時間點
SMC玻璃纖維長度 | 0.8"以上 | 工廠實際量測 | 入場前
生產方式 | 鋼模高溫高壓 | 工廠實際勘查 | 入場前
防火性 | 耐燃二級 | CNS14705-1 | 進場後
玻璃纖維含量 | 20%以上 | CNS12777 | 完工後

(四)執行方式：公開招標

本工作團隊為了解殯葬園區目前土地使用及周圍區域環境現況，遂於 109 年 6 月進行現勘及初步調查作業，茲將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土地利用

本案殯葬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豐年里，使用土地為臺東縣臺東市順天段 145 地號等 13 筆土地，合計基地面積約為 91,927.86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清冊詳表 1.1-1，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地，所有權人及其土地佔比分別為臺東市公所最多約為 90.76 %，臺東縣政府次之約為 8.13 %，國有財產署再次之約為 1.11 %。另查殯葬園區位於「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墓地及廣場用地(詳圖 1.1-1)。

目前殯葬園區內之東南側為臺東市立殯儀館，西側為火化場，園區中央為懷親堂及臺東市第三公墓，西北側為懷恩生命紀念館及多元葬法區，園區現況配置如圖 1.1-2 所示。

表 1.1-1　土地使用清冊

項次	區域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土地面積 (m^2)	土地利用現況
1	臺東縣臺東市	順天段	0145-0000	臺東縣政府	5,986.23	空地
2			0145-0001		389.18	空地
3			0149-0000		523.69	停車場
4			0149-0001		21.26	
5			0150-0000	臺東市公所	730.18	
6			0151-0000	臺東縣政府	543.43	
7			0151-0001		12.62	
8			0152-0000	臺東市公所	82,678.98	殯葬設施
9			0152-0004		13.97	停車場
10			0152-0005		7.66	空地
11			0154-0000	國有財產署	631.68	空地
12			0154-0001		256.91	空地
13			0175-0000		132.07	空地
合計					91,927.86	—

資料來源：地籍謄本及本工作團隊彙整。

(五)實施區域(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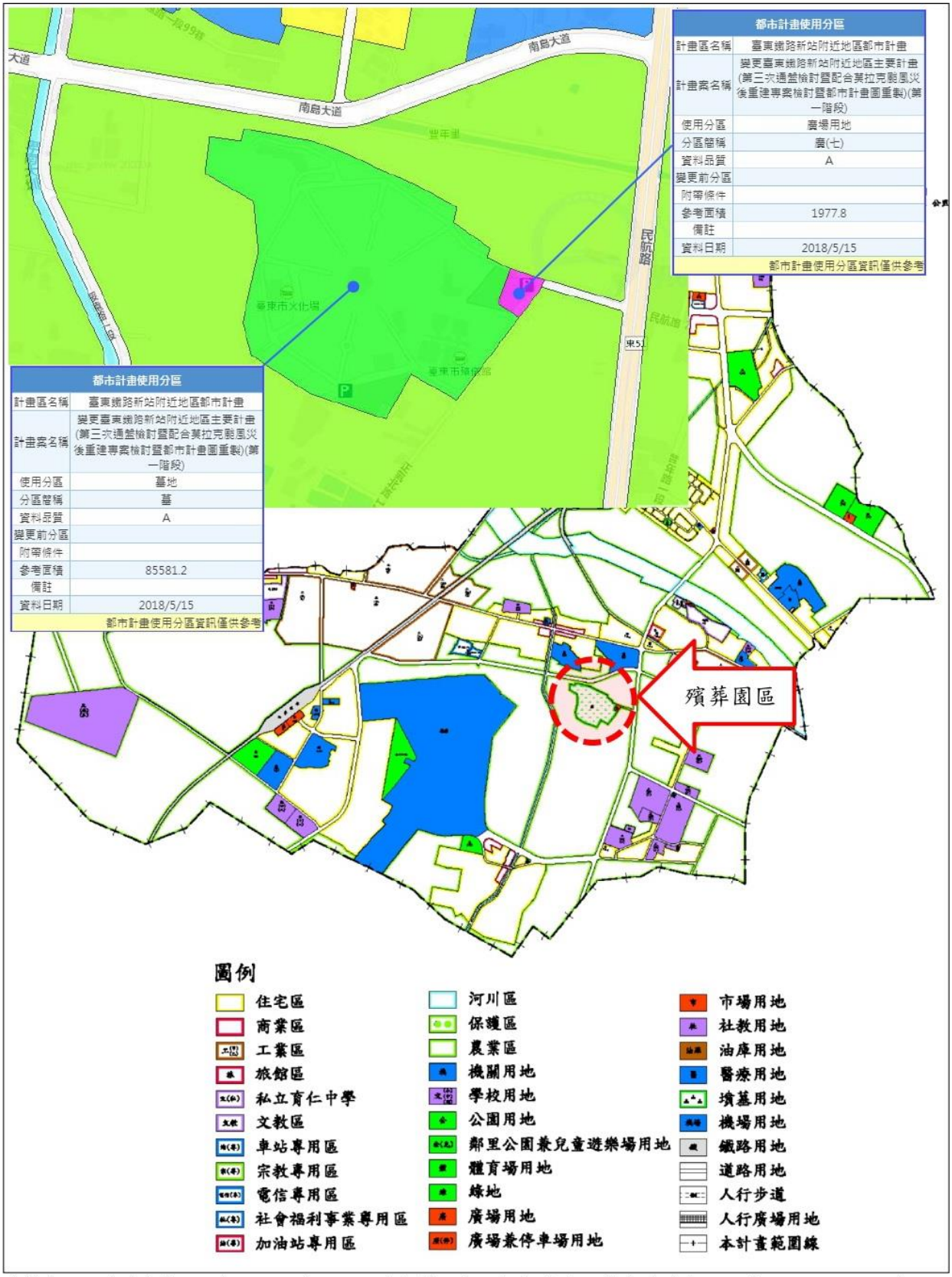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臺東縣政府，93 年 9 月、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及本工作團隊繪製。

圖 1.1-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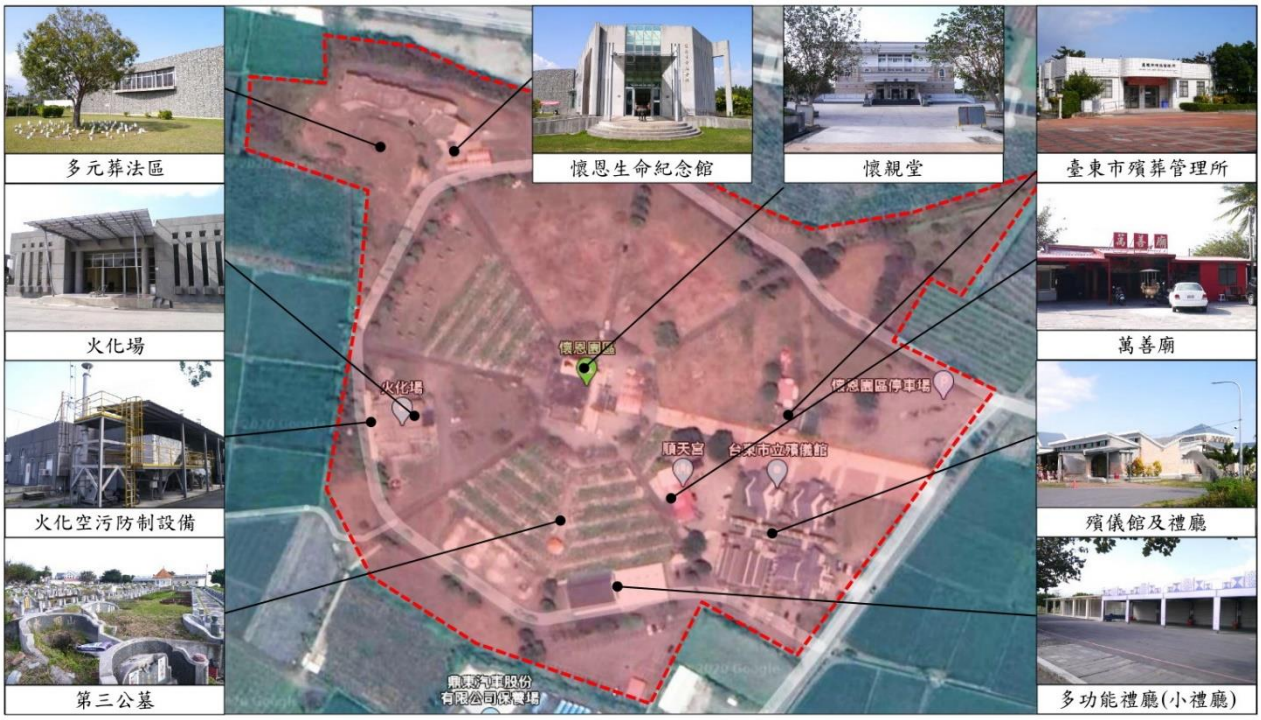

圖 1.1-2　園區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臺東市所有地，不需變更。

六、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計 1 年完成。

項次	工期 / 工程項目	109 年	110 年			
		8-12 月	1-3 月	4-5 月	6-10 月	11-12 月
1	計畫送審	■				
2	納骨櫃位增設及濕式紙模地坪工程設計監造		■			
3	工程發包及簽約			■		
4	工程施工				■	
5	工程驗收請款					■

(二) 經費需求與財源

經費來源		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小　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
	地方預算	2.169		2.169
	花東基金	19.523-		19.523
	其他			-
自償	民間投資			-
	其他			-
合　計		21.692	-	21.692

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工 程 概 算 表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及材料費					
	1.原有混凝土打除	M³	300.000	760	228,000	
	2.剩餘土，運至合法棄土場堆置	M³	300.000	200	60,000	
	3.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2	M³	300.000	2,200	660,000	
	4.ϕ5.0mm@10*10cm點焊鋼絲網	M²	3,000.000	185	555,000	
	5.界石	M	300.000	740	222,000	
	6.路面切割費	M	300.000	40	12,000	
	7.道路切割伸縮縫(PU發泡填縫膠)	道	12.000	250	3,000	
	8.施工測量，放樣	式	1.000	7,000	7,000	
	9.壓花地坪	M²	3,000.000	900	2,700,000	
	10.雜項工程	式	1.000	50,000	50,000	
	11.納骨櫃工程	個	3,200.000	4,000	12,800,000	
	小　計				17,297,000	
二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5%)	式	1.000	259,234	150,000	
三	品管作業費	式	1.000	30,079,483	200,000	
四	包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分層計算)(約6%)	面	1.000	1,037,820	1,037,000	
五	材料檢驗費	式	1.000	60,000	60,000	
	一~五項合計				18,744,000	
六	營業稅(5%)	式	1.000	937,200	937,200	
壹、發包工程費　合計					19,681,200	
貳	間接工程費					
	1.工程管理費	式	1.000		150,000	
	2.空污費	式	1.000		60,900	
	3.設計與監造費	式	1.000		1,800,000	
總　計					21,692,100	元整

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工 程 單 價 概 算 表

	工作項目：原有混凝土打除					
壹.一.1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破岩機	日	0.030	14,302.00	429.06	
	履帶式挖土機	日	0.020	15,642.00	312.84	
	工具搬運及損耗	式	1.000	18.10	18.10	
	合計	M^3	1.000		760.00	
	人工： 9.10 機具： 611.90 材料： 0.00 雜項： 0.00		每 M^3 單價計		760.00	
	工作項目：剩餘土，運至合法棄土場堆置					
壹.一.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傾卸貨車	天	0.006	7,921.00	47.53	
	處理費	M^3	1.000	140.00	140.00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12.47	12.47	
	合 計	M^3	1.000		200.00	
	人工： 12.40 機具： 56.73 材料： 24.80 雜項： 4.07		每 M^3 單價計		200.00	
	工作項目：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2					
壹.一.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般技工	工	0.070	1,700.00	119.00	
	普通工	工	0.040	1,500.00	60.0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10kgf/cm2	M^3	1.000	1,962.00	1,962.00	
	機具費	式	1.000	44.00	44.00	含現場輸送設備及震動機(照實際費用估計分攤)
	工具搬運及損耗	式	1.000	15.00	15.00	
	合 計		1.000		2,200.00	
	人工： 184.34 機具： 8.80 材料： 1,890.86 雜項： 0.00		每 M^3 單價計		2,200.00	
	工作項目：ϕ5.0mm@10*10cm點焊鋼絲網					
壹.一.4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普通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鋼絲網(ϕ5mm)(含混凝土墊塊)	M^2	1.000	100.00	100.00	
	工具搬運及損耗費	式	1.000	70.00	70.00	
	合 計	M^2	1.000		185.00	
	人工： 10.64 機具： 0.00 材料： 87.36 雜項： 0.00		每 M^2 單價計		185.00	
	工作項目：界石					
壹.一.5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普通工	工	0.080	1,500.00	120.00	
	水泥砂漿，1:3	M^3	0.010	2,570.00	25.70	同壹.一.5R.2
	緣石	支	1.000	500.65	500.65	表面噴砂處理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2	M^3	0.010	2,200.00	22.00	同壹.一.3
	運費	式	1.000	55.00	55.00	
	工具損耗	式	1.000	16.65	16.65	
	合 計	M	1.000		740.00	
	人工： 108.62 機具： 9.80 材料： 60.43 雜項： 308.15		每 M 單價計		740.00	

臺東市生命紀念園區懷恩堂納骨櫃位增設及其附屬設施整建工程

工 程 單 價 概 算 表

壹.一.5R.2	工作項目：水泥砂漿，1:3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普通工	工	0.210	1,500.00	315.00	
	產品，粒料，細粒料	M^3	1.000	621.00	621.00	
	產品，卜特蘭水泥，袋裝	包	10.000	160.00	1,600.00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34.00	34.00	
	合 計	M^3	1.000		2,570.00	
	人工： 223.44 機具： 0.00 材料： 2,221.00 雜項： 39.56		每 M^3 單價計		2,570.00	
壹.一.6	工作項目：路面切割費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普通工	工	0.014	1,500.00	21.00	
	處理費	M^3	1.000	17.00	17.00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2.00	2.00	
	合 計	M	1.000		40.00	
	人工： 18.50 機具： 7.20 材料： 7.20 雜項： 2.10		每 M 單價計		40.00	
壹.一.7	工作項目：道路切割伸縮縫(PU發泡填縫膠)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普通工	工	0.015	1,500.00	22.50	
	產品，PU發泡填縫膠	kg	0.060	200.00	12.00	
	機具費	天	0.025	8,400.00	210.00	
	工具搬運及損耗	式	1.000	5.50	5.50	
	合 計	道	1.000		250.00	
	人工： 30.97 機具： 266.03 材料： 0.00 雜項： 0.00		每 道 單價計		250.00	
壹.一.9	工作項目：施工測量，放樣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測量工	工	0.500	1,700.00	850.00	
	普通工	工	0.500	1,500.00	750.00	
	儀器租借	式	1.000	4,400.00	4,400.00	
	工具搬運及損耗	式	1.000	1,000.00	1,000.00	
	合 計	式	1.000		7,000.00	
	人工： 2,837.73 機具： 532.09 材料： 1,064.18 雜項： 0.00		每 式 單價計		7,000.00	
壹.一.10	工作項目：壓花地坪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般技工	工	0.091	1,700.00	154.70	
	普通工	工	0.065	1,500.00	97.50	
	紙模造型板	M^2	1.000	220.00	220.00	
	面層硬化料	kg	3.000	100.00	300.00	
	拆模及整飾	M^2	1.000	55.00	55.00	
	養護液	L	0.100	600.00	60.00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12.80	12.80	
	合 計	M^2	1.000		900.00	
	人工： 230.59 機具： 0.00 材料： 0.00 雜項： 434.41		每 M^2 單價計		900.00	

七、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2. 依據臺東縣臺東市殯葬業管理自治條例，市民骨灰存放規費每座新台幣 3 萬元，每年骨骸存放需求約 800 人，預計每年可增加市公所公庫 2400 萬元整的收益。

3. 增設納骨櫃位 3200 個，可解決本市未來 4 年民眾需求不足的問題。

（二）不可量化效益：

重新鋪設濕式紙模地坪後，除可提高車輛及民眾行走動線品質與安全，並能提升園區整體環境的美觀性，成為東部地區先進的殯葬觀摩示範場域。

110年度花東基金臺東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申請單位：臺東市公所

一、計畫緣起

臺東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已十餘年未全面汰換，早已老舊且使用狀況不良，且桌椅高低型號眾多，學生不易尋得適合自己身高之桌椅，嚴重影響學生生理發展，學校為了要滿足學生身高需求，必須準備多套不同高度型號之學生課桌椅，造成學校有限倉儲空間庫存的壓力，如因保存場所環境不佳，將造成學生課桌椅提早腐朽損壞。有鑑於此，臺東市公所規劃採購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有效解決學生班級教室學習設備的需求，因桌椅高度皆可調整，學生容易調整課桌椅之高度而愉快的使用，學校也不必備料每種高度型號之學生課桌椅，減輕學校存放的負擔。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10年目標值	0	3,955
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10年目標值	0	3,047

(二)工作指標

1. 汰換臺東市各國民小學2至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增進學生班級教室生活品質。
2. 汰換臺東市各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增進學生班級教室生活品質。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協)辦機關: 臺東市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汰換更新臺東市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2.汰換更新臺東市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四)執行方式

1.於110年度採購臺東市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現有老舊班級教室課桌椅。

2.於110年度採購臺東市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現有老舊班級教室課桌椅。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本案非工程類申請項目。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案不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1.計畫期程：110年

2.預定工作期程

(1)預計於民國110年進行臺東市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2)預計於民國110年進行臺東市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

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2 改善臺東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環境設備-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83	1.83
	花東基金	16.39	16.39
	其他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其他	0	0
合計		18.22	18.22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3 改善臺東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分年支出明細表

項目	110年	總經費（佰萬）
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0.29	10.29
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7.93	7.93
總　　計	18.22	18.22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汰換更新臺東市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預計受惠學生人數3,955人。

2.汰換更新臺東市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預計受惠學生人數3,047人。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學生教室學習環境設備，提昇學生學習效果與自信心。

2.強化學生課業的學習與教師教學效能，增進師生良好互動。

3.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讓學生能夠找到適合自己生長個體的設備，培養健康的身心。

110年度花東基金成功鎮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改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

申請單位：成功鎮公所

一、計畫緣起

成功鎮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已十餘年未全面汰換，早已老舊且使用狀況不良，且桌椅高低型號眾多，學生不易尋得適合自己身高之桌椅，嚴重影響學生生理發展，學校為了要滿足學生身高需求，必須準備多套不同高度型號之學生課桌椅，造成學校有限倉儲空間庫存的壓力，如因保存場所環境不佳，將造成學生課桌椅提早腐朽損壞。有鑑於此，成功鎮公所規劃採購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有效解決學生班級教室學習設備的需求，因桌椅高度皆可調整，學生容易調整課桌椅之高度而愉快的使用，學校也不必備料每種高度型號之學生課桌椅，減輕學校存放的負擔。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10年目標值	0	330
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10年目標值	0	354

(二)工作指標

1. 汰換成功鎮各國民小學2至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增進學生班級教室生活品質。
2. 汰換成功鎮各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課桌椅，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增進學生班級教室生活品質。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協)辦機關: 成功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汰換更新成功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2.汰換更新成功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四)執行方式

1.於110年度採購成功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現有老舊班級教室課桌椅。

2.於110年度採購成功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現有老舊班級教室課桌椅。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本案非工程類申請項目。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案不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1.計畫期程：110年

2.預定工作期程

(1)預計於民國110年進行成功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2)預計於民國110年進行成功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2 改善成功鎮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環境設備-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19	0.19
	花東基金	1.73	1.73
	其他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其他	0	0
合計		1.92	1.92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3 改善成功鎮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教室設備-分年支出明細表

項目	110年	總經費（佰萬）
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1.20	1.20
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0.72	0.72
總　　計	1.92	1.92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汰換更新成功鎮各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預計受惠學生人數462人。

2.汰換更新成功鎮各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班級教室高度可調式課桌椅，

預計受惠學生人數277人。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學生教室學習環境設備，提昇學生學習效果與自信心。

2.強化學生課業的學習與教師教學效能，增進師生良好互動。

3.採購高度可調式學生課桌椅，讓學生能夠找到適合自己生長個體的設備，培養健康的身心。